歷代志上註解(黃迦勒)

歷代志上提要

壹、書名

在希伯來文本中，《歷代志上下》，原屬一卷書。後來《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它分為上下兩卷書，並取名《事件補遺卷一、卷二》，原意補充《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所未提及的事。教父耶柔米(主後 400 年)是第一位用希臘文《編年史》或譯《歷代志》來稱呼這兩卷書，其後的拉丁文、希伯來文、英文等文本均採用這個稱呼，中文《和合本》即依主後 1517 年出版的希伯來文聖經命名。

貳、作者

猶太人傳統和聖經學者一致同意《歷代志上下》是文士以斯拉所寫的，理由如下：(1)它的文辭、體裁、句法都和《以斯拉記》相似；(2)《歷代志下》的最後幾節幾乎和《以斯拉記》的最前幾節完全相同；(3)它是在被擄歸回以後寫的(參代上九 1~2)，以斯拉就是那時代的人；(4)文士以斯拉深諳祭司、聖殿、事奉等條例，難怪《歷代志上下》對這些事的記載特別詳盡。

叁、寫作時地

《歷代志上》的內容時間從始祖亞當記起，一直到大衛王死時，亦即主前大約 973 年為止。

至於本書的寫作時間，當推文士以斯拉在世時的年日，成書時間大約在主前 440 年或更晚。而寫作地點極可能就在耶路撒冷。

肆、主旨要義

從神的角度描述大衛王朝的淵源和重大事蹟，以及大衛對建殿的心願和準備。本書的中心人物是大衛王，而大衛王的歷史則以聖殿為中心，全書一切敘事均為這兩項中心而推演，首先追溯大衛家的族譜，其次便是大衛本人的登場，然後便著墨於聖殿的中心——約櫃，大衛如何搬運約櫃至耶路撒冷，以及大衛王的赫赫戰功；接著便敘述大衛王如何為建殿盡心竭力。全書從頭到尾，給我們看見大衛王的出現與其所作所為，全是為神與選民的同在而效力。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作者以斯拉帶領一批被擄的猶太人歸回巴勒斯坦，滿懷著熱忱，盼望與歸回故土的同胞，重建符合神心意的猶大國。為此，他以教導同胞認識律法、聖殿和祭祀制度為己任(參斯七 10)。他編寫《歷代志上下》的目的，正是為了教導同胞，深切體認唯有大衛王和他一脈相傳的子孫，才是神所揀選的王朝；也唯有遵行神律法、在神所選定的地方——聖殿、按照條例獻祭，並維護純粹的血統，才能蒙神賜福。

陸、本書的重要性

本書對猶太人的獨特民族性貢獻巨大，他們之所以兩千多年來，雖然歷經外族人的統治，卻不像其他大小民族那樣早被外族同化，而依舊保存其種族的特性：信奉獨一的真神、敬愛他們的祖先、持守老舊的傳統祭祀制度、很少與外族人通婚等等，本書的功勞不可磨滅。

本書的名目雖為猶太人的歷史書，但書中特多神的作為和有關神的事，故稱本書為「祂的故事」(His Story)也不為過，由此可見本書之重要性。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稱本書為《事件補遺書》，因本書中的許多記載，是別的歷史書(《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所沒有的。

二、本書也特地遺漏了北國以色列的史實，而僅記載南國猶大，因本書是為教導被擄後歸回的猶大人而寫的。

三、本書用三分之一的篇幅紀錄猶太人的族譜，特多人名，相當乏味，因本書有意教導被擄後歸回的猶大人，注意維持血統的純正。

四、本書(《歷代志上》)完全集中在和大衛王有關的事蹟，因本書有意突出大衛王的歷史地位，後人都因他蒙神賜福。

五、本書也用相當大的篇幅記載了與聖殿有關的事蹟，包括：搬運約櫃、大衛王立意為神建殿、他為建殿的準備和奉獻，以及安排在聖殿裡服事的人員等。

六、本書雖然是一部歷史書，卻是從神的觀點和角度來記載神選民的歷史。這種方式不但與聖經的歷史書卷不同，甚至也與屬世的歷史書寫法相異。

七、本書相當重視數字的記錄，書內的數字比聖經中其他各卷為多。

八、本書也相當重視因果報應關係，說明各人的結局與他在世時的行為有關。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歷代志上下》與《列王紀上下》在舊約聖經中乃是平行併立的歷史書，不過，《列王紀上下》記載了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而《歷代志上下》僅記載猶大國的歷史。

《歷代志上》一至九章所記載的譜系，前半取材自《創世記》和《民數記》，後半則取材自《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

本書其餘部分的材料來源，則涉獵甚廣，除了《撒母耳記下》和《列王紀上》之外，還包括舊約聖經的《士師記》、《路得記》、《詩篇》、《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及《撒迦利亞書》等，甚至還涉及了一些經外書籍。

玖、鑰節

「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十一 9)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十四 2)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我們預備這許多材料，要為你的聖名建造殿宇，都是從你而來，都是屬你的。」(二十九 16)

拾、鑰字

「同在」(四 10；九 20；十一 9；十七 2，8；二十二 10，15，17；二十六 12；二十八 20)

「神殿、神的殿、聖殿」(六 48；九 11，13，26，27；二十一 30；二十二 3，10；二十三 28；二十五 6；二十六 20；二十八 12，21；二十九 2，3，3，3，7)

拾壹、內容大綱

一、大衛譜系(一 1~九 44)
　1.從亞當到大衛(一 1~二 55)
　2.從大衛到被擄之前的後裔(三 1~24)
　3.十二支派被擄之前的族譜(四 1~八 40)
　4.被擄歸回之餘民譜系(九 1~44)
二、大衛作王(十 1~二十 8)
　1.大衛王國的建立(十 1~十二 40)
　2.大衛王和約櫃(十三 1~十六 43)
　3.大衛的約(十七 1~27)
　4.大衛的戰功(十八 1~二十 8)
三、大衛籌建聖殿(二十一 1~二十九 30)
　1.建殿地基的由來和建殿材料(二十一 1~二十二 18)
　2.管理聖殿之聖職人員的編組(二十三 1~二十六 28)
　3.軍長和行政長官的編組(二十六 29~二十七 34)
　4.大衛對建殿的遺言和逝世前準備(二十八 1~二十九 30)

歷代志上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從亞當到以色列和以東族的源流】
一、從亞當到亞伯拉罕(1~27節)
二、從亞伯拉罕到以色列(28~34節)
三、以東族的源流(35~54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一 1】「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
〔呂振中譯〕「亞當，塞特，塞特，以挪士；」
〔原文直譯〕「亞當，塞特，以挪士；」

〔*原文字義*〕「亞當」紅土；「塞特」補償；「以挪士」人。

〔*文意註解*〕「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原文無『生』字，而僅排列一連串名字(參看本節原文直譯)。並且後者不一定是前者的長子，他們被列入家譜中，是因為有分於帶進大衛王(參代上二15)。

『亞當』他是人類的始祖，是神「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創五 1)；是「首先的人亞當」與「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相對照。

『塞特』他是亞當的兒子，略過該隱和亞伯(參創四 25)，預表新造的族類(參林後五 17)。

『以挪士』他是塞特的兒子，塞特生以挪士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 26)。

〔*話中之光*〕(一)《歷代志》一開始就是一份聖經裡最長的家譜，用了整整九章篇幅。對於現代人來說，這份超長的家譜可能是一份乏味的清單；但對於本書最初的讀者來說，這份家譜卻是對失敗者的安慰、對軟弱者的扶持、對蒙召者的堅立。《歷代志》成書於猶大被擄回歸之後，當時波斯帝國允許被擄的以色列人回歸重建聖殿(參代下三十六 22)，但大部分百姓卻不願離開居住了七十年的巴比倫。雖然少數百姓順服神的呼召(參拉二 64~65)，「從巴比倫回來住在自己地業城邑中」(參九 2)，重建被毀的聖殿和荒涼的耶路撒冷，但心頭卻縈繞著沉重的身分危機和深深的罪疚、羞辱感(參拉三 12~13)，甚至不能體會神的愛(參瑪一 2)。這時，神借著這份偉大的家譜，數算自己的百姓，把這些弱小、卑微的失敗者的源頭追溯到創造的起頭「亞當」，讓百姓清楚地認明自己蒙揀選的地位。神透過這份家譜所發表的，正是祂自己所宣告的：「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耶二十九 11)。

(二) 1~4 節的原文並不是「誰生誰」，而是劈頭蓋臉的一串名字：「亞當、塞特、以挪士……」，一氣呵成、直擊人心，最後停止在被神揀選的「挪亞」(4 節)一家身上。這十三個名字就像扣人心弦的鼓點，拉開了本書的大幕。《歷代志》所講述的不是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也不是全人類的歷史，而是神救贖工作的歷史。本書最初的讀者是被擄回歸的以色列人，他們都熟悉摩西五經。因此，這份家譜只要列出人名，不必解釋，就能喚起讀者思考，讓他們自動聯想起創造、墮落、審判和救贖的歷史。

(三)1~4 節是大洪水之前的十代家譜，與創五 1~32 中的名字相同，但只記錄了神所揀選的「塞特」(1 節)，略去了該隱和亞伯(創四 1~25)。在大洪水之前，神在人中間的救贖工作從「亞當」(1 節)開始，「女人的後裔」(創三 15)彌賽亞的譜系在「塞特」的後裔中延續了十代(1~4 節)。最後，神揀選了「挪亞」(4 節)，在大洪水的審判之後繼續救贖的計畫。

【代上一 2】「以挪士生該南；該南生瑪勒列；瑪勒列生雅列；」

〔*呂振中譯*〕「該南，瑪勒列，瑪勒列，雅列；」

〔*原文字義*〕「該南」得業者，鐵匠，冶煉工人；「瑪勒列」神的稱讚；「雅列」卑下，向下流出。

〔*文意註解*〕「以挪士生該南；該南生瑪勒列；瑪勒列生雅列」：原文無首句『以挪士生該南』和後面的兩個『生』字。

【代上一 3】「雅列生以諾；以諾生瑪土撒拉；瑪土撒拉生拉麥；」

〔*呂振中譯*〕「以諾，瑪土撒拉，拉麥；」

〔*原文字義*〕「以諾」獻身的；「瑪土撒拉」猛衝的人；「拉麥」強而有力的。

〔*文意註解*〕「雅列生以諾；以諾生瑪土撒拉；瑪土撒拉生拉麥」：原文無首句『雅列生以諾』和後面的兩個『生』字。

『以諾』他與神同行三百年，然後神將他取去(創五 22，24)。

『瑪土撒拉』他是人類最長壽的人，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創五 27)。

【代上一 4】「拉麥生挪亞；挪亞生閃、含、雅弗。」

〔*呂振中譯*〕「挪亞，閃，含，雅弗。」

〔*原文字義*〕「挪亞」休息；「閃」名字；「含」熱；「雅弗」打開的。

〔*文意註解*〕「拉麥生挪亞；挪亞生閃、含、雅弗」：原文無首句『拉麥生挪亞』和後面的『生』字，《七十士譯本》為避免誤會，將本節譯為『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用以表示閃、含、雅弗三人是兄弟關係。

實際上，1~4 節的原文是一連串的名字：『亞當，塞特，以挪士，該南，瑪勒列，雅列，以諾，瑪土撒拉，拉麥，挪亞，閃，含，雅弗』共有十三個人。

『挪亞』他是個義人和完全人(參創六 9)，神命他造方舟(參創六 14)，免得被洪水毀滅(參創七 1~八 18)。

『閃』他並非挪亞的長子，因挪亞生長子時年五百歲(參創五 32)，而據推算，挪亞是在五百零二歲時才生閃(參創七 6；十一 10)；聖經將閃的名字列在前面，是因為以色列人乃閃的後裔。至於他們兄弟三人的先後次序，有可能是含、閃、雅弗(參創十 21)。

『閃、含、雅弗』洪水之後，「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創九 19)；亞洲人多是閃的後裔，非洲人多是含的後裔，歐洲人多是雅弗的後裔。。

〔*話中之光*〕(一)全人類都是挪亞的後代，也都在神的救贖計畫之中，「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十七 26~27)。因此，基督徒不應該堅持狹隘的民族主義，在基督裡不應該再有國家、種族、文化、語言的隔閡(參西三 11；林前十二 13；加三 28)。

【代上一 5】「雅弗的兒子是歌篾、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呂振中譯*〕「雅弗的子孫是歌篾、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原文字義*〕「歌篾」完全的；「瑪各」歌格之地，北邊的地方；「瑪代」中部土地；「雅完」希臘；「土巴」你應當被帶出來；「米設」牧長；「提拉」渴望。

〔*文意註解*〕「雅弗的兒子是歌篾、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從本節開始，原文的筆鋒一轉，不再像 1~4 節單列許多名字，而改敘『誰的兒子是誰、誰、誰』。

『雅弗』這裡先提雅弗，乃是按照創十章的次序(參創十 2~5)。

『歌篾』是北歐人的始祖。
『瑪各』是黑海北部韃靼人的始祖。
『瑪代』是波斯人的始祖。
『雅完』是南歐人的始祖。
『土巴、米設』是黑海南部俄羅斯人的始祖。
『提拉』是土耳其人的始祖。

【代上一 6】「歌篾的兒子是亞實基拿、低法（“低法”在創世記 10 章 3 節作“利法”）、陀迦瑪。」
〔呂振中譯〕「歌篾的子孫是亞實基拿、低法〔在創十：3 是利法〕、陀迦瑪。」
〔原文字義〕「亞實基拿」向撒落的雨滴般的人，撒落般的火；「低法」講出來的；「利法」口頭講的；「陀迦瑪」你將使她痛心。
〔文意註解〕「歌篾的兒子是亞實基拿、低法、陀迦瑪」:『低法』另名「利法」(創十 3)。這些人都是北歐人的始祖(參創十 3 註解)。

【代上一 7】「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多單”有作“羅單”的）。」
〔呂振中譯〕「雅完的子孫是以利沙、他施、基提、羅單人。」
〔原文字義〕「以利沙」即將來的神；「他施」黃色的碧玉；「基提」壯漢；「多單」領袖；「羅單」領導者。
〔文意註解〕「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 這些人都是南歐人的(參創十 4 註解)。
『以利沙』是義大利人的始祖。
『他施』是西班牙人的始祖。
『基提』是塞浦路斯人的始祖。
『多單』是希臘人的始祖。

【代上一 8】「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弗、迦南。」
〔呂振中譯〕「含的子孫是古實、埃及、弗、迦南。」
〔原文字義〕「古實」黑；「麥西」埃及；「弗」鞠躬；「迦南」低地。
〔文意註解〕「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弗、迦南」: 這些人都是非洲人和迦南人的始祖(參創十 6 註解)。
『古實』是衣索匹亞人的始祖。
『麥西』是埃及人的始祖。
『弗』是北非利比亞人的始祖。
『迦南』是迦南人的始祖。

【代上一 9】「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呂振中譯*〕「古實的子孫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子孫是示巴、底但。」

〔*原文字義*〕「西巴」醉漢；「哈腓拉」圓圈；「撒弗他」打擊；「拉瑪」馬的鬃毛；「撒弗提迦」打擊；「示巴」七，誓約；「底但」低地。

〔*文意註解*〕「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這些人都是衣索匹亞人的始祖(參創十 7 註解)。

【代上一 10】「古實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

〔*呂振中譯*〕「古實又生寧錄，寧錄是地上最早的英雄。」

〔*原文字義*〕「寧錄」反叛，那勇者；「英雄之首」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古實生寧錄」：『寧錄』字意「反叛」，預表敵擋神的首領。

「他為世上英雄之首」：表示他的外貌魁偉，力量過人。寧錄是含的後裔(參 8 節)，而含是受挪亞咒詛的迦南(參創九 25~27)的父親；含族的一些後代，後來成了神的百姓以色列人的仇敵。

〔*話中之光*〕(一)撒但常利用神所棄絕的人，使他作反抗神的首領。

(二)世人自古崇拜英雄，甚至許多基督徒也喜歡高舉有才幹的領袖。

(三)信徒固然應當尊敬屬靈領袖，但不可過於聖經所記，以免重此薄彼(參林前四6)，而造成教會合一的難處。

(四)我們宜竭力避免憑外貌認人(林後五16)，而要注意一個人的品格和靈命的程度如何。

【代上一 11】「麥西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

〔*呂振中譯*〕「埃及生路低人〔或譯：路比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

〔*原文字義*〕「路低」爭鬥，致煽火者，產痛；「亞拿米」水的苦惱；「利哈比」火焰；「拿弗土希」開。

〔*文意註解*〕「麥西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這些人都是北非埃及一帶原住民的始祖。

【代上一 12】「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迦斐托人；從迦斐托出來的有非利士人。」

〔*呂振中譯*〕「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和迦斐託人；從迦斐託人出的有非利士人。」

〔*原文字義*〕「帕斯魯細」南方的；「迦斯路希」有防衛的；「迦斐托」前往，出來；「非利士」移居者。

〔*文意註解*〕「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迦斐托人；從迦斐托出來的有非利士人」：這裡刻意提及『非利士人』，乃因他們後來成了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對頭(參創二十章；二十六 8，18)。

【代上一 13】「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

〔*呂振中譯*〕「迦南生他的長子西頓，又生赫、」

〔*原文字義*〕「西頓」打獵；「赫」驚恐。

〔*文意註解*〕「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13~16 節所記這些人都是迦南地原住民的始祖(參創十 15~18 註解)。

『西頓』在迦南地北界始建了一座城鎮名叫西頓，至今仍存。

『赫』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

【代上一 14】「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

〔*呂振中譯*〕「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

〔*原文字義*〕「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亞摩利」山居者；「革迦撒」外邦人行近。

〔*文意註解*〕「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他們都是迦南地原住民的始祖(參創十 16 註解)。

『耶布斯人』當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時，住在耶路撒冷的原居民就是他們(參士十九 10~11；代上十一 4)。

『亞摩利人』住在山地，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的世敵(參書十 6~11；士一 34~36)。

『革迦撒人』是迦南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6，15~16)。

【代上一 15】「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

〔*呂振中譯*〕「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

〔*原文字義*〕「希未」村民；「亞基」逃跑的；「西尼」泥土。

〔*文意註解*〕「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後來這些人都分散了(參創十 18)，無跡可考。

【代上一 16】「亞瓦底人、洗瑪利人並哈馬人。」

〔*呂振中譯*〕「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

〔*原文字義*〕「亞瓦底」我將釋放；「洗瑪利」雙倍的羊毛衣；「哈馬」怒氣包圍，要塞。

〔*文意註解*〕「亞瓦底人、洗瑪利人並哈馬人」：後來這些人也都分散了(參創十 18)，無跡可考。

【代上一 17】「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烏斯、戶勒、基帖、米設（“米設”在創世記 10 章 23 節作“瑪施”）。」

〔*呂振中譯*〕「閃的子孫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亞蘭的子孫是烏斯、戶勒、基帖、米設〔在創 10：23 是瑪施〕。」

〔*原文字義*〕「以攔」永生；「亞述」一個階梯；「亞法撒」迦勒底城寨；「路德」鬥爭；「亞蘭」被高舉；「烏斯」樹木繁茂的；「戶勒」圓圈；「基帖」害怕；「米設」拉長；「瑪施」拉出來。

〔*文意註解*〕「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烏斯、戶勒、基帖、米設」：『烏斯、戶勒、基帖、米設』他們是亞蘭的兒子，閃的孫子。

『以攔』曾經控制底格里斯河谷和波斯灣的大部分地區，現已消失。

『亞述』曾經一度建立強大的亞述帝國，後來被巴比倫帝國消滅，現已匿跡。

『亞蘭』曾經建立亞蘭帝國，是敘利亞的前身，與猶大、以色列南北兩國相抗衡，亞蘭語文曾經一度流行於迦南一帶地方。

〔話中之光〕(一)閃的後裔一共有 26 個宗族(17~23 節)，他們從阿拉臘山向東南遷移，定居在美索不達米亞及周邊地區和阿拉伯半島。其中亞蘭人是神用來管教以色列人的重要工具。而「以攔」的後裔，建立了本書完成時統治耶路撒冷的波斯帝國。

【代上一 18】「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

〔呂振中譯〕「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

〔原文字義〕「沙拉」萌芽；「希伯」區域以外。

〔文意註解〕「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希伯』他是亞伯拉罕的先祖(參創十 21-~25；十一 14~17；路三 35)，「希伯來人」一詞可能由此而來。

【代上一 19】「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法勒”就是“分”的意思），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呂振中譯〕「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為當他的日子地就分界；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原文字義〕「法勒」分開，部分；「約坍」小。

〔文意註解〕「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法勒』他是亞伯拉罕的先祖(參 25~27 節)。

〔話中之光〕(一)「法勒」的字義是「分離」，可能是紀念當時的巴別塔事件(參創十一 9)。在這段家譜裡，作者刻意刪去了《創世記》中提到的約坍所住的地方(參創十 30)，卻留下了「那時人就分地居住」(創十 25)，表明「分地居住」是本書所要強調的重點。巴別塔的犯罪導致全人類的分散(參創十一 1~9)，以色列人的犯罪也導致選民的分散；北國被擄亞述、南國被擄巴比倫。神的百姓被「分散在萬民中」(申四 27)，並非偶然、而是神管教的法則。

【代上一 20】「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

〔呂振中譯〕「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

〔原文字義〕「亞摩答」尚未測量；「沙列」拔出；「哈薩瑪非」死亡村莊；「耶拉」新月。

〔文意註解〕「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約坍』他是許多亞拉伯人部族的始祖(參 20~23 節；創十 26~29)；『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他們都是亞拉伯人的先祖。

【代上一 21】「哈多蘭、烏薩、德拉、」

〔呂振中譯〕「哈多蘭、烏薩、德拉、」

〔*原文字義*〕「哈多蘭」尊貴的榮譽；「烏薩」我將要被淹沒；「德拉」棕櫚樹叢。
〔*文意註解*〕「哈多蘭、烏薩、德拉」：他們都是亞拉伯人的先祖。

【代上一 22】「以巴錄、亞比瑪利、示巴、」
〔*呂振中譯*〕「以巴錄〔在創跑：‧是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
〔*原文字義*〕「以巴錄」石頭，禿山；「亞比瑪利」我的父親是以勒；「示巴」七，誓約。
〔*文意註解*〕「以巴錄、亞比瑪利、示巴」：他們都是亞拉伯人的先祖。

【代上一 23】「阿斐、哈腓拉、約巴；這都是約坍的兒子。」
〔*呂振中譯*〕「阿斐、哈腓拉、約巴：這些人都是約坍的子孫。」
〔*原文字義*〕「阿斐」變成灰進；「哈腓拉」圓圈；「約巴」沙漠。
〔*文意註解*〕「阿斐、哈腓拉、約巴；這都是約坍的兒子」：『阿斐、哈腓拉、約巴』他們都是亞拉伯人的先祖。

【代上一 24】「閃生亞法撒；亞法撒生沙拉；」
〔*呂振中譯*〕「閃，亞法撒，沙拉；」
〔*原文字義*〕「亞法撒」迦勒底城寨；「沙拉」萌芽。
〔*文意註解*〕「閃生亞法撒；亞法撒生沙拉」：24~27 節詳述從閃到亞伯拉罕如何傳宗接代，代代傳衍不息。
〔*話中之光*〕(一)在 24~27 節裡，作者概括地記錄了從閃到亞伯拉罕之十名族長的名單。這是為了：(1)突出地刻畫閃與亞伯拉罕在救贖史中的位置；(2)揭示承繼純正信仰血統的亞法撒是亞伯拉罕的直系祖先。
(二)24~27 節重複了 1~4 節的模式，原文也不是「誰生誰」，而是一連串名字：「閃、亞法撒、沙拉……」，最後停在被神揀選的亞伯蘭身上，讓讀者意識到，這是在大洪水之後，神再一次的揀選。

【代上一 25】「沙拉生希伯；希伯生法勒；法勒生拉吳；」
〔*呂振中譯*〕「希伯，法勒，拉吳；」
〔*原文字義*〕「希伯」區域以外；「法勒」分開，部分；「拉吳」朋友。
〔*文意註解*〕「沙拉生希伯；希伯生法勒；法勒生拉吳」：『希伯』(請參閱 19 節註解)；『法勒』這名的原文字義表明紀念耶和華神使人分散全地的用意(參創十一 8~9)。

【代上一 26】「拉吳生西鹿；西鹿生拿鶴；拿鶴生他拉；」
〔*呂振中譯*〕「西鹿，拿鶴，他拉；」
〔*原文字義*〕「西鹿」分支；「拿鶴」哼氣；「他拉」駐紮地。

〔*文意註解*〕「拉吳生西鹿；西鹿生拿鶴；拿鶴生他拉」:『拿鶴』他是亞伯拉罕的祖父；亞伯拉罕另有一位兄弟名字也叫拿鶴(參創十一 26)，他是利百加的父親(參創二十四 15)；『他拉』他是亞伯拉罕的父親，曾與亞伯拉罕一同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參創十一 31)。

【代上一 27】「他拉生亞伯蘭，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

〔*呂振中譯*〕「亞伯蘭，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

〔*原文字義*〕「亞伯蘭」被高舉之父；「亞伯拉罕」多人的父。

〔*文意註解*〕「他拉生亞伯蘭，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亞伯蘭』亞伯拉罕的原來名字；『亞伯拉罕』神親自給亞伯蘭改的名字(參創十七 5)。

〔*話中之光*〕(一)當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時候，神立他「作多國的父」(創十七 5)，把他的名字從「亞伯蘭」改為「亞伯拉罕」(創十七 1~8)，也使他的生命被改變。「亞伯蘭」的意思是「尊貴的父」，「亞伯拉罕」的意思是「多國的父」，因為神的救贖計畫所要得著的不是個別的見證，而是團體的見證。

(二)當挪亞後裔的七十個宗族分散全地的時候，神從閃的後裔中揀選了亞伯拉罕，使彌賽亞的譜系在他的後裔中延續，地上的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參創二十二 18)。

(三)為某人命名，代表對某人擁有主權。神把自己的名字「耶和華」中重複兩次的字母加進「亞伯蘭」的名字，就成了「亞伯拉罕」，可能既表明他是屬乎神的，也表明他擁有神的名，可以承受這約的應許。

【代上一 28】「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撒、以實瑪利。」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撒、以實瑪利。」

〔*原文字義*〕「以撒」喜笑；「以實瑪利」神已聽見。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撒、以實瑪利」:以撒比以實瑪利年幼，但排在前面，乃因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憑應許所生，而以實瑪利則為撒拉的使女夏甲按著血氣生的(參加四 22)。

『以撒』這個名字是神給他起的(參創十七19)；以撒的誕生，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如今竟然成了事實，叫親身經歷此事的人，不能不『喜笑』滿懷。

〔*話中之光*〕(一)信徒或許會遭遇一些患難，但靈裏卻有滿足的喜樂(參羅五3)。

(二)當我們遭遇患難時，有時可能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甚至會流淚，但至終仍會有喜樂的結局(參來十二11；詩一百廿六5~6)。

(三)出於人工的，後果叫人苦惱；憑信心從神而得的，令人喜樂。

(四)28~33節是亞伯拉罕諸子的家譜，他的兒子包括：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撒拉的婢女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撒拉去世後續弦的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兒子(參32節)。但在亞伯拉罕的眾子中，只有以撒是神所應許的兒子，只有以撒被神揀選承受應許(參創十七19；二十一12)，他的後裔將延續彌賽亞的譜系(參創二十六4)，所以被在最後重點數算(34節)。

(五)28~33節列出了按照神「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17：6)的應許而到處繁衍的亞伯拉

罕之後裔，具有以下特點：(1)本文的家譜始於亞伯拉罕而終於以色列，事實上，稱以色列正是家譜的核心也不為過。在以撒的兩個兒子中，只有35~42節論到關於以掃的內容，卻花費5章的篇幅(4~8章)論及了以色列的後裔；(2)對比了撒拉與夏甲所生的以撒、以實瑪利和其它妾所生的(28，32節)；(3)對比了應許之子以撒與以實瑪利(34節；加4：28~30)。

【代上一 29】「以實瑪利的兒子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其次是基達、亞德別、米比衫、」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他們的後代：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其餘的兒子是基達、押德別、米比衫、」

〔*原文字義*〕「尼拜約」高度；「基達」黑暗；「亞德別」神的懲罰；「米比衫」香甜的氣味。

〔*文意註解*〕「以實瑪利的兒子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其次是基達、亞德別、米比衫」：29~31 節所記都是以實瑪利的兒子，共十二人，他們的族裔融入眾多亞拉伯人中，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故此亞拉伯人也認為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祖宗。

『以實瑪利』他的生母夏甲懷孕時因她小看主母，而被撒拉苦待(參創十六 4，6)；夏甲因忍受不了苦待而逃走，在曠野中遇見神，接受神的勸告而折回服在主母的權下，遂給所生的兒子取名以實瑪利，意思是「神神已聽見」(參創十六 7~11)。

『長子…其次』十二個兒子都按照長幼順序派列。

〔*話中之光*〕(一)以實瑪利的後裔逐漸繁衍形成了阿拉伯、敘利亞、巴勒斯坦東南部等地的遊牧民。他們大體兇殘而好戰，值得注意的是伊斯蘭教的教祖穆罕默德是他的後裔。

【代上一 30】「米施瑪、度瑪、瑪撒、哈達、提瑪、」

〔*呂振中譯*〕「米施瑪、度瑪、瑪撒、哈達、提瑪、」

〔*原文字義*〕「米施瑪」一個傾聽；「度瑪」沉默；「瑪撒」負擔；「哈達」強大的；「提瑪」沙漠。

〔*文意註解*〕「米施瑪、度瑪、瑪撒、哈達、提瑪」：『哈達』《創世紀》譯作「哈大」(創二十五 15)。

【代上一 31】「伊突、拿非施、基底瑪；這都是以實瑪利的兒子。」

〔*呂振中譯*〕「伊突、拿非施、基底瑪：這些人是以實瑪利的兒子。」

〔*原文字義*〕「伊突」圈住的；「拿非施」心曠神怡；「基底瑪」最初的。

〔*文意註解*〕「伊突、拿非施、基底瑪；這都是以實瑪利的兒子」：『這都是以實瑪利的兒子』別的聖經譯本將「兒子」(29 節)譯作「後代、族譜、族長、宗族」等。《創世記》將 29~31 節這一段經文作個總結：「這是以實瑪利眾子的名字，照著他們的村莊、營寨，作了十二族的族長」(創二十五 16)。

【代上一 32】「亞伯拉罕的妾基土拉所生的兒子，就是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書亞。

約珊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的妾基土拉的兒子如下：她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書亞。約珊的兒子是示巴和底但。」

〔*原文字義*〕「基土拉」香氣；「心蘭」音樂家；「約珊」網羅者；「米但」爭論；「米甸」爭鬥；「伊施巴」他釋放；「書亞」財富；「示巴」七，誓約；「底但」低地。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的妾基土拉所生的兒子，就是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書亞。約珊的兒子是示巴、底但」:『基土拉』《創世記》稱她為「妻」(創二十五 1)，是亞伯拉罕在撒拉死後再娶的，而這裡稱她為『妾』，意指她在神面前的地位不能與撒拉相題並論。

〔*話中之光*〕(一)基土拉在《創世記》中被稱為「妻」(創二十五 1)，而在《歷代志》中被明確稱為「妾」，因為《歷代志》要明確被擄回歸百姓的名分，讓他們知道自己「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加四 28)，他們將來的盼望在於神過去的應許，所以在名分、長幼次序上比《創世記》更加嚴格(參 28 節、34 節)。

【代上一 33】「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呂振中譯*〕「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以勒大：這些人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原文字義*〕「以法」沮喪的；「以弗」小牛；「哈諾」獻身的；「亞比大」我父知道；「以勒大」神已經知道。

〔*文意註解*〕「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32~33 節這段家譜為日後摩西投奔米甸祭司葉忒羅(參出二 15~22；十八 1~12)預作伏筆，『米甸』後裔認識真神，無疑是從亞伯拉罕傳承的。這些庶出的子孫，再加上以實瑪利的子孫，後來也使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叫他成為多國多民之父(參創十七 5)——按照字面實際地應驗了。

『米甸』米甸人和以實瑪利人同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也同為亞拉伯人的先祖；事實上，兩個名字也被交替使用(參創三十七 28)，幾乎不分彼此。

【代上一 34】「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的兒子是以掃和以色列。」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的兒子是以掃和以色列。」

〔*原文字義*〕「以撒」他笑；「以掃」多毛的；「以色列」神勝過。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的兒子是以掃和以色列」: 本章在提說過亞伯拉罕庶出的眾子孫之後，回頭開始陳述嫡生兒子以撒的後代。

『以掃』雙胞胎中首先出生的，他的特點是渾身長毛，故名「以掃」，意指他多毛(參創二十五 25)；又因身體發紅且喝紅豆湯，故又名「以東」(參創二十五 30)，意思是「紅」。

『以色列』原名「雅各」，因為他出生時用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參創二十五 26)，意指「抓住腳跟」;「以色列」是神在後來給他改的名字(參創三十二 28)，意指「神勝過」。

〔*話中之光*〕(一)本書特別提到亞伯拉罕的改名(參 27 節)，卻不提雅各的改名，強調回歸百姓的盼望在於神對亞伯拉罕無條件的揀選和應許(參創十七 4~8)。今天，每個新約信徒也像當年回歸的

百姓那樣軟弱、微小，但這份家譜也照樣給我們帶來穩妥的盼望，因為「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

【代上一 35】「以掃的兒子是以利法、流珥、耶烏施、雅蘭、可拉。」

〔*呂振中譯*〕「以掃的兒子是以利法、流珥、耶烏施、雅蘭、可拉。」

〔*原文字義*〕「以利法」我的神是精金；「流珥」神的朋友；「耶烏施」他急忙去協助；「雅蘭」隱藏；「可拉」光禿的。

〔*文意註解*〕「以掃的兒子是以利法、流珥、耶烏施、雅蘭、可拉」:『以利法』在 35~54 節記述以掃的後代名單中，有以利法(參 35~36 節)、提幔(參 36 節)、烏斯(參 42 節)等名字，也在《約伯記》中出現過(參伯一 1；二 11；四 11)；據此推測，整個《約伯記》所記述的人與事，可能與以掃的子孫有關。

『流珥』參閱 37 節註解。

『可拉』應當不是指背叛摩西的可拉一黨人首領(參民十六 31~32)，因為他是利未人。

〔*話中之光*〕(一)以掃的後裔住在東南的以東地，出埃及時對以色列人很不友善(民二十 14~21)，但神命令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申二十三 7)。神要保留以東人作為管教以色列人的器皿(參詩一百三十七 7；結二十五 12；摩一 11)，最後由神親自「伸手攻擊以東」(結二十五 13~14；三十五 15；俄一 8)。其中「亞瑪力」(36 節)的後裔因為攔阻以色列出埃及(參出十七 8)，成為神的仇敵，神命令以色列人除滅他們(參申二十五 17~19；撒上十五 2~3)。

【代上一 36】「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亭納、亞瑪力。」

〔*呂振中譯*〕「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披、迦坦、基納斯、亭納、亞瑪力。」

〔*原文字義*〕「提幔」南方；「阿抹」講演者；「洗玻」望樓；「迦坦」燃燒的山谷；「基納斯」獵人；「亭納」限制的；「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註解*〕「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亭納、亞瑪力」:『亭納、亞瑪力』這裡將亭納和亞瑪力分別列為以利法的兒子，但《創世記》則描述「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創三十六 12)，問題可能出自希伯來原文的誤抄。

『亭納』後來成為以東人的一位族長(參 51 節)。

『亞瑪力』他的後裔亞瑪力人因為攔阻以色列人出埃及(參出十七 8)，成為神的仇敵，所以神命令以色列人除滅他們(參申二十五 17~19；撒上十五 2~3)。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人是最早敵擋出埃及之以色列百姓的外邦人(參出十七 8~16)，為此，神發誓要滅絕他們(參出十七 14)。此誓言通過掃羅得到了實現，但掃羅卻沒有徹底順服神的旨意而留下了幾個亞瑪力人的性命，從而惹動了神的震怒(參民二十四 20；申二十五 17~19；士三 13；詩八十三 7)。只有順服神的話語才能得到平安與祝福，這是作者告之以色列的。

【代上一 37】「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

〔*呂振中譯*〕「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

〔*原文字義*〕「拿哈」休息；「謝拉」升起；「沙瑪」驚駭；「米撒」害怕。

〔*文意註解*〕「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流珥』此人應當不是指米甸人的祭司、摩西的岳父，又名葉忒羅(參出二 18；三 1)。

【代上一 38】「西珥的兒子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底順、以察、底珊。」

〔*呂振中譯*〕「西珥的兒子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底順、以察、底珊〔或譯：利珊〕。」

〔*原文字義*〕「羅坍」覆蓋物；「朔巴」流動的；「祭便」有顏色的；「亞拿」回答；「底順」打穀者；「以察」寶藏；「底珊」打穀者。

〔*文意註解*〕「西珥的兒子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底順、以察、底珊」:『西珥』38~42 節所記西珥人的後代，並不是以掃的子孫，而是何利人(參創三十六 20~30)，聖經將他們列入以東人的族譜中，大概是因為西珥人也住在以東地，而以東地又叫西珥地，西珥和以東彼此混淆不清、合而為一了。

【代上一 39】「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羅坍的妹子是亭納。」

〔*呂振中譯*〕「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羅坍的妹妹是亭納。」

〔*原文字義*〕「何利」洞穴居民；「荷幔」困惑；「亭納」限制的。

〔*文意註解*〕「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羅坍的妹子是亭納」:『荷幔』《創世記》翻譯為「希幔」(創三十六 22)；『羅坍的妹子是亭納』她是西珥的女兒，嫁給以掃的兒子以利法作妾侍，且生了亞瑪力(參創三十六 12)。

【代上一 40】「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非、阿南。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

〔*呂振中譯*〕「朔巴的兒子是亞勒安、瑪拿轄、以巴錄、示非、阿南。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

〔*原文字義*〕「亞勒文」高；「瑪拿轄」休息；「以巴錄」石頭，禿山；「示非」大膽；「阿南」精力充沛的；「亞雅」獵鷹；「亞拿」回答。

〔*文意註解*〕「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非、阿南。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示非』《創世記》翻譯為「示玻」(創三十六 23)。

【代上一 41】「亞拿的兒子是底順。底順的兒子是哈默蘭、伊是班、益蘭、基蘭。」

〔*呂振中譯*〕「亞拿的兒子是底順。底順的兒子是哈默蘭、伊是班、益蘭、基蘭。」

〔*原文字義*〕「底順」打穀者；「哈默蘭」民族被高舉，他們的黏土；「伊是班」洞察之火；「益蘭」優勢；「基蘭」豎琴。

〔*文意註解*〕「亞拿的兒子是底順。底順的兒子是哈默蘭、伊是班、益蘭、基蘭」:『哈默蘭』《創世記》翻譯為「欣但」(創三十六 26)。

【代上一 42】「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干。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呂振中譯*〕「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耶亞干。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原文字義*〕「辟罕」他們的衰老；「撒番」麻煩；「亞干」讓他壓迫他們；「烏斯」樹木繁茂的；「亞蘭」快樂的。

〔*文意註解*〕「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干。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這份名單記載於創三十六 27~28。

【代上一 43】「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之先，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有比珥的兒子比拉，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呂振中譯*〕「當沒有王治理以色列人之前，在以東地執政的王是以下這些人：比珥的兒子比拉；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原文字義*〕「治理」統治；「以東」紅；「比珥」焚燒；「比拉」破壞；「亭哈巴」將審判交給你。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之先，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有比珥的兒子比拉，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君王治理』在神子民中間君王的由來，乃因神的子民厭棄神，不要神作他們的王(參撒上八 7)，故「作王」表明人棄絕神。

〔*話中之光*〕(一)神在數算以色列的後裔之前，插進了一段以掃的後裔以東諸王的記錄(參 43~54 節)，是為了和以色列人比較。神早已應許以色列「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又有君王從你而出」(創三十五 11)，但在「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43 節)，以東人卻先作王了。當以東人建國的時候，以色列人卻正在埃及為奴；當以東人以人為王的時候，以色列人卻以神為王(參出十五 18；撒上八 7)。表面上，「貪戀世俗」(來十二 16)的以掃的後裔暫時活得更加風光，但本書寫成的時候，以東人卻被納巴泰人(Nabataeans)逐出了以東地，神給他們最後的結局是：「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瑪一 4)。

(二)當本書寫成的時候，雖然被擄的百姓已經回歸，但應許之地已經淪為波斯的行省(參尼二 7)，神的選民地位卑微、倍受逼迫(參尼四 7~8)。因此，有些人懷疑自己選民的地位，有些人埋怨那些犯罪的列祖，有些人則以為神的旨意就是讓自己承受報應。而一至九章這份超長的家譜，是回答這些問題最好的序言。這份家譜把每個世代最關鍵的人名放在最後，讓讀者注意神的揀選；而將這些名字編織在一起的，是一條隱藏的彌賽亞譜系。神將這些人列入祂的救贖計畫之中，所根據的不是人的長幼、成就、品德或信心，而是祂無條件的揀選。家譜中所列出的那些人，「他們的愛，他們的恨，他們的嫉妒，早都消滅了」(傳九 6)，但神的應許卻繼續有效，「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 5)。因此，百姓未來的盼望，在於神過去的揀選，他們可以根據這份詳細的家譜生髮神所賜的信心，確認自己是承受神應許的後裔(參九 1~44)，確信神的救贖計畫將在自己身上繼續。

【代上一 44】「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波斯拉」羊欄；「謝拉」升起；「約巴」沙漠。

〔*文意註解*〕「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替他作王」：44~51 節共提到八位以東王，但沒有一位是由自己的兒子接續作王的，可見他們的王位不是世襲的。

【代上一 45】「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約巴死了，提幔人之地戶珊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提幔」向南的；「戶珊」急忙。

〔*文意註解*〕「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提幔地』提幔人明顯以其智慧而知名(參伯四 1；耶四十九 7；俄 9)。

【代上一 46】「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續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地殺敗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呂振中譯*〕「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替他作王；這哈達是在摩押田野擊敗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原文字義*〕「比達」獨自；「哈達」大能的；「摩押」從父親而來；「殺敗」打擊，殺害；「米甸」爭鬥；「亞未得」毀滅。

〔*文意註解*〕「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續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地殺敗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這哈達與後來作王的哈達(參 50 節)不是同一人，故本節不僅提到他的軍功，且他的京城也與後者不同。

【代上一 47】「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瑪士利加」高貴葡萄樹的葡萄園；「桑拉」衣服。

〔*文意註解*〕「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瑪士利加人桑拉』新王的出身地明顯不同於前者。

【代上一 48】「桑拉死了，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桑拉死了，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利河伯」寬闊的地方或街道；「掃羅」所想望的。

〔*文意註解*〕「桑拉死了，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大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新王的出身地又明顯不同於舊王。

【代上一 49】「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革波」老鼠；「巴勒哈南」巴勒是恩慈的。

【代上一 50】「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伊，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呂振中譯*〕「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替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伊；他的妻子名叫米希她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原文字義*〕「哈達」大能的；「巴伊」鳴叫；「米希他別」神所愛的；「米薩合」；黃金海域「瑪特列」往前推進。

〔*文意註解*〕「巴勒哈南死了，哈達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伊，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這裡特別提到他的京城名字和王后的出身，顯然是為與前面的「哈達」(參 46 節)有所區別。

【代上一 51】「哈達死了，以東人的族長有亭納族長、亞勒瓦族長、耶帖族長、」

〔*呂振中譯*〕「哈達死了，以東人的族系長〔同詞：百夫長〕有亭納族系長、亞勒雅族系長、耶帖族系長、」

〔*原文字義*〕「亭納」限制的；「亞勒瓦」惡；「耶帖」一個釘子。

〔*文意註解*〕「哈達死了，以東人的族長有亭納族長、亞勒瓦族長、耶帖族長」：『以東人的族長有…』51~54 節一共引述了十一位以東人的族長，而未包括七位何利人的族長(參創三十六 29~30)。

【代上一 52】「亞何利巴瑪族長、以拉族長、比嫩族長、」

〔*呂振中譯*〕「亞何利巴瑪族系長、以拉族系長、比嫩族系長、」

〔*原文字義*〕「亞何利巴瑪」高處之帳篷；「以拉」橡樹；「比嫩」黑暗。

【代上一 53】「基納斯族長、提幔族長、米比薩族長、」

〔*呂振中譯*〕「基納斯族系長、提幔族系長、米比薩族系長、」

〔*原文字義*〕「基納斯」獵人；「提幔」南方；「米比薩」要塞。

【代上一 54】「瑪基疊族長、以蘭族長；這都是以東人的族長。」

〔*呂振中譯*〕「瑪基疊族系長、以蘭族系長；以上這些人是以東人的族系長。」

〔*原文字義*〕「瑪基疊」神的王子；「以蘭」歸屬於某城。

〔*話中之光*〕(一)1~54 節 第一章的家譜顯明，全世界都在神的救贖計畫之中，萬有都在神的管理之下，地上的萬族都是神所創造，地上的萬國都為神所安排。第二至八章的家譜表明，神的救贖計畫始終都以祂的揀選為中心。而第九章的家譜則表明，波斯帝國統治下那些卑微的以色列人，仍然是神所揀選的百姓。神在救贖計畫中為他們所預定的，乃是一個榮耀的未來，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 17)。

(二)今天，世界的勢力比當年的波斯帝國還要強大百倍，信徒在這世上也是「卑賤的，被人厭

惡的，以及那無有的」(林前一 28)，也有苦難、有軟弱、有失敗。但神同樣借著這份家譜向我們顯明：信徒未來的盼望，不在於我們現在的光景如何，而在於神「在萬世以前」(林前二 7)的揀選和應許。屬基督的人既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加三 29)，就可以放心等候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

叁、靈訓要義

【信心之選民的源流和旁支】

一、信心之選民的源流(1~34 節)

1.從亞當到挪亞(1~4 節)：幾個突出的人物

(1)亞當(1 節)：「首先的亞當」(林前十五 45「成了活的魂」)

(2)塞特(1 節)：預表新造的族類(參林後五 17)

(3)以挪士(1 節)：「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 26)

(4)瑪勒列(2 節)：字義「讚美神」

(5)以諾(3 節)：「與神同行三百年」(創五 22)

(6)瑪土撒拉(3 節)：字義「死時必見神施行(審判)

(7)挪亞(4 節)：「是個義人…完全人…與神同行」(創六 9)

2.從挪亞到亞伯拉罕(4~27 節)：幾個突出的人物

(1)雅弗(5 節)：字義「擴張」，歐洲白種人的祖宗

(2)含(8 節)：非洲人的祖宗，被挪亞咒詛(創九 24~25)

(3)寧錄(10 節)：「世上英雄之首」(10 節)，建「巴別」(創十 10)，字義「混亂」(創十一 7)

(4)閃(17 節)：猶太人和亞洲人的祖宗

(5)希伯(18，25 節)：希伯來人亞伯拉罕的祖宗

(6)法勒(19，25 節)：字義「分開」，「那時人就分地居住」(19 節)

(7)亞伯拉罕(27 節)：字義「多國的父」，信心之父(羅四 11~25；來十一 8~19)

3.從亞伯拉罕到以色列(27~34 節)：幾個突出的人物

(1)以撒(28 節)：憑應許所生(加四 22)

(2)以實瑪利(28 節)：按著血氣生的(加四 22)

(3)以掃(34 節)：字義「紅」，以東人的祖宗，預表貪愛世界，出賣長子的名分(創二十五 30~34)

(4)以色列(34 節)：又名雅各，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宗(創四十九章)

二、信心之選民的旁支以東族(35~54 節)：幾個突出的人物

1.亞瑪力(36 節)：亞瑪力人的祖宗，神選民的世仇(出十七 8；申二十五 17~19；撒上十五 2~3)

2.以東地作王的(43~50 節)：預表這世界的王

3.以東人的族長(51~54 節)：預表這世界的勢力

歷代志上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從以色列到大衛和相關親族的家譜】

一、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1~2節)
二、從以色列之子猶大到大衛和他的親屬(3~17節)
三、回述大衛的祖先希斯崙所生的後代(18~24節)
四、回述希斯崙長子耶拉篾的家譜(25~41節)
五、回述希斯崙三子迦勒的家譜(42~55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 1】「以色列的兒子是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以色列的兒子：如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西緬」聽見；「利未」聯合；「猶大」讚美的；「以薩迦」有價值；「西布倫」高貴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兒子是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以色列』原名「雅各」，因為他出生時用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參創二十五 26)，意指「抓住腳跟」;「以色列」是神在後來給他改的名字(參創三十二 28)，意指「神勝過」。

『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他們六人是利亞所生的兒子(參創三十五 23)。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是神給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雅各所起的名字(參創三十二 28；三十五 9~10)，代表神的揀選。回歸的百姓未來的盼望，在於神過去的揀選。因此，《歷代志》的作者只用「以色列」這個名字來稱呼雅各，以強調選民的身分，只在引用的詩篇中才提到「雅各」(參十六 12，17；詩一百零五 6，10)。

(二)1~2 節以色列十二個兒子形成十二個支派，「十二」被視為完全數，尤其是使人聯想到耶穌基督的十二門徒(參路六 13)。正如以色列藉著此十二子誕生一樣，教會已藉著耶穌的十二門徒而孕育，繼而擴張成永恆的神之國度。

(三)第一章列出了從亞當、挪亞、亞伯拉罕到以色列的家譜，顯明全世界都在神的救贖計畫之中，但神的救贖是藉著對單個家庭的揀選預備和延續。第二至八章列出了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家

譜，單個的家庭變成了一個民族，神的選民照著祂的應許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 17)，神藉著這一批滿了殘缺和軟弱的選民，賜福給「地上的萬族」(創十二 3)。

(四)這十二支派的家譜是經過精心挑選的，名單並不完整，如大衛的兒子拿單的後裔就沒有列出來(參路三 24~31)。因此，這份家譜目的不是用來認祖歸宗，而是神藉著數算自己的百姓，顯明神揀選的計畫不受人的失敗(參 3，7 節)和被擄(三 17~24)影響，被擄的百姓「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神」(賽十 21)。

【代上二 2】「但、約瑟、便雅憫、拿弗他利、迦得、亞設。」

〔呂振中譯〕「但、約瑟、便雅憫、拿弗他利、迦得、亞設。」

〔原文字義〕「但」審判；「約瑟」耶和華已增添；「便雅憫」右手之子；「拿弗他利」摔角；「迦得」軍隊；「亞設」快樂的。

〔文意註解〕「但、約瑟、便雅憫、拿弗他利、迦得、亞設」:『約瑟、便雅憫』他們二人是拉結所生的兒子(參創三十五 24)；『但、…拿弗他利』他們二人是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兒子(參創三十五 25)；『迦得、亞設』他們二人是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兒子(參創三十五 26)。

【代上二 3】「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這三人是迦南人書亞女兒所生的。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使他死了。」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這三人是迦南人書亞的女兒給他生的。猶大的長子珥在永恆主看為壞人，永恆主就使他死了。」

〔原文字義〕「珥」清醒；「俄南」強壯的；「示拉」懇求；「迦南」熱心的；「書亞」財富。

〔文意註解〕「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這三人是迦南人書亞女兒所生的。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使他死了」:『猶大』他從十二個兄弟中脫穎而出，因為是大衛王的先祖；『珥』他是猶大的長子，娶他瑪為妻，因行惡被神處死，未留下子嗣(參創三十八 6~7)；『俄南』他是猶大的次子，雖照常規娶嫂為妻，卻故意不使她懷孕，拒絕為兄長留後，也被神處死(創三十八 8~10)；『示拉』他是猶大的三子，猶大因害怕他隨兄遭遇不測，故意叫兒媳他瑪回娘家待命(參創三十八 11)。

〔話中之光〕(一)為了預先防止淫亂而可憎的外邦風俗，神禁止以色列百姓與外邦民族通婚，但他們卻輕易地將此番警告拋諸腦後(參士三 6；拉十 10)。猶大亦然，他給自己的家人帶來了諸多災難。不顧祖父以撒的警告(參創二十八 1)，娶了迦南人的女兒，生下本節所記錄的三個兒子(珥、俄南、示拉)。長子珥雖與他瑪成了婚，卻因在神面前行了惡，故沒有留下後嗣就死去(參創三十八 3~7)。其後俄南以不正當的方法拒絕代兄立後嗣的責任而死去(參創三十八 8~9)。

(二)雖然以色列長子的名分歸了約瑟(參五 2)，但按照雅各的預言(參創四十九 8~12)，彌賽亞的譜系將在猶大支派中延續，一直到大衛和他的後裔。大衛將作為國度的王，承受大衛之約(參十七 7~14)、預備建造聖殿。國度和聖殿是《歷代志》的重點信息，因此，在十二支派的家譜中，猶大支派被放在首位，篇幅最長(二 3~四 23)，是十二支派家譜的核心；而大衛則是猶大支派家譜的

核心，也是整本《歷代志》的核心。第二個被重點數算的是在聖殿中事奉的利未支派(參六 1~81)。這兩個支派的家譜，突出了本書國度和聖殿的主題。

(三)「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五 2)，但他卻娶了迦南人為妻，行為與蒙揀選的地位完全不相稱。猶大的兩個兒子因犯罪而遭神公義的審判(參創三十八 7、10)，但外邦兒媳她瑪與他亂倫生了兩個孿生兒子，卻蒙神憐憫而存活(參創三十八 14~30)。3~4 節這份精心挑選的家譜，特地提到這段很不光彩的歷史，給失敗的百姓帶來了盼望：選民和世人在全然敗壞的本相上並沒有任何不同，都沒有條件贏取神的垂青。若非神在公義之中存留了憐憫，地上沒有一個人配得存活。因此，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所以也是信實可靠的。連這樣一位滿了殘缺的猶大，都可以成為大衛王和彌賽亞的祖先，可見神的救贖計畫並不依賴人的光景和努力，完全是根據神奇妙的恩典與全能的護理，祂「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

【代上二 4】「猶大的兒婦他瑪給猶大生法勒斯和謝拉。猶大共有五個兒子。」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媳婦他瑪給猶大生了法勒斯和謝拉：猶大共有五個兒子。」

〔原文字義〕「他瑪」棕櫚樹；「法勒斯」撕裂；「謝拉」升起。

〔文意註解〕「猶大的兒婦他瑪給猶大生法勒斯和謝拉。猶大共有五個兒子」:『猶大的兒婦他瑪』她一心想要給亡夫留下子嗣，不擇手段假扮成妓女，黑暗中騙與公公行房，竟致懷孕生下雙胞胎(參創三十八 14~26)；『法勒斯和謝拉』雙生子生產時的故事詳見創三十八 27~30。

〔話中之光〕(一)猶大曾應許他瑪將藉著示拉立長子之後，他瑪見公公還不肯履行此約，便主動接近猶大並從其受孕，生下雙生子法勒斯與謝拉(參創三十八 11~30)。他瑪的此番行為雖極其奸惡，卻也反映了其耿直的信仰。她雖然失去了丈夫卻不肯回本國，反要得子立後，直到最後也要成為聖約的百姓(參得四 13~17)。

【代上二 5】「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哈母勒。」

〔呂振中譯〕「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哈母勒。」

〔原文字義〕「希斯崙」被牆圍住；「哈母勒」留下。

〔文意註解〕「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哈母勒」:『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父子倆都是大衛王的直系先祖(參 9~15 節)。

【代上二 6】「謝拉的兒子是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大拉”就是“達大”），共五人。」

〔呂振中譯〕「謝拉的兒子是心利〔在書七：1 作撒底〕、以探、希幔、甲各、大拉〔有古卷：達兒大〕：共五個人。」

〔原文字義〕「心利」我的喜樂；「以探」堅忍；「希幔」信實的；「甲各」支撐；「大拉」臂；「達大」智慧的珍珠。

〔文意註解〕「謝拉的兒子是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共五人」：從本節的謝拉到 7 節的迦米之間的代譜如下：謝拉、心利(又名撒底，參書七 1)、迦米。

【代上二 7】「迦米的兒子是亞干，這亞干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連累了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迦米的兒子是亞割珥〔或譯：亞干〕，這亞割珥在該被毀滅歸神之物上犯了不忠實的罪，把以色列人搞壞了。」

〔*原文字義*〕「迦米」我的葡萄園；「亞干」惹麻煩者；「當滅的物」需全然獻上，需全部破壞；「連累」攪亂，激起災難。

〔*文意註解*〕「迦米的兒子是亞干，這亞干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連累了以色列人」:『亞干』經約書亞拈鬮取出後承認犯罪，被眾人亂石打死(參書七 16~25)；『當滅的物』指必須毀滅或用來奉獻給神的人和物，嚴禁挪做私用；『犯了罪』意指行為逾矩或奸詐，對神不忠；『連累了以色列人』指致使以色列人攻打艾城失敗(參書七 4)。

〔*話中之光*〕(一)這份精心挑選的家譜，再次提到一個不光彩的人物「亞干 עָכָר/ä·kär’ 」。原文故意修改了「亞干 עָכָן/ä·kän’ 」(書七 18)的最後一個子輔音，使之與「連累 עָכַר/ä·kar’ 」諧音，因為「亞干」個人的失敗導致了以色列整體的失敗(參書七 1~26)。神在此提醒百姓：祂在地上所要得著的，不是個別人的見證，而是國度整體的見證；這國度在舊約時代是選民，在新約時代是教會。今天，神的心意是要得著基督身體的見證(參弗四 12)，在教會中得榮耀(參弗三 21)；因此，沒有一個肢體可以清高自義、獨善其身，「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

【代上二 8】「以探的兒子是亞撒利雅。」

〔*呂振中譯*〕「以探的兒子是亞撒利雅。」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代上二 9】「希斯崙所生的兒子是耶拉篾、蘭、基路拜。」

〔*呂振中譯*〕「希斯崙生的兒子是耶拉篾、蘭、基路拜〔即：「迦勒」的另一寫法〕。」

〔*原文字義*〕「耶拉篾」願神憐憫；「蘭」高的，高貴的；「基路拜」我籠中之物。

〔*文意註解*〕「希斯崙所生的兒子是耶拉篾、蘭、基路拜」:『希斯崙所生的兒子』9~15 節回述大衛王的直系源流；『蘭』他是大衛王的直系先祖，又名亞蘭(參太一 3)。

〔*話中之光*〕(一)9~17 節大衛的家譜是在從一章開始記錄的家譜中最為重要的部分。因為，15 節記錄的是耶穌基督最具代表性的祖先大衛(參太一 1；路一 32)。為神所立的大衛不僅在政治上堅固了統一王國的基石，在制度上，宗教上也留下了業績。他是卓絕的戰略家、勇士、詩人與音樂家，也是篤實的信心之人。並且，重要的是大衛預表了耶穌基督(參啟十九 16)。

【代上二 10】「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

〔*呂振中譯*〕「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是猶大人的首領。」

〔*原文字義*〕「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拿順」王的親屬，我民願意；「首領」王子，領

導者。

〔*文意註解*〕「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亞米拿達』他是亞倫的岳父(參出六 23)；『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參見民二 3。

【代上二 11】「拿順生撒門；撒門生波阿斯；」

〔*呂振中譯*〕「拿順生撒瑪；撒瑪生波阿斯，」

〔*原文字義*〕「撒門」服飾；「波阿斯」快速。

〔*文意註解*〕「拿順生撒門；撒門生波阿斯」:『撒門』他極可能是約書亞所派二名探子之一，後娶妓女喇合(參書六 23；太一 5)；『波阿斯』他是《路得記》的主角之一，富有憐憫的大財主(參得二 1；四 10)。

〔*話中之光*〕(一)「撒門」的妻子是投靠神的耶利哥妓女喇合(參太一 5)。「波阿斯」的妻子是投靠神的摩押女子路得(參太一 5)。這兩個名字都使會使本書最初的讀者聯想到神對投靠祂的外邦人的悅納。

【代上二 12】「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呂振中譯*〕「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原文字義*〕「俄備得」服事；「耶西」我擁有。

〔*文意註解*〕「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俄備得』他是波阿斯從路得所生的兒子(參得四 17)，按理應歸路得前亡夫名下為子嗣(參得四 5)，但卻編排在波阿斯名下，可能為凸顯波阿斯的救贖恩臨外邦人，預表主耶穌的救恩；『耶西』他是大衛王的父親。

【代上二 13】「耶西生長子以利押，次子亞比拿達，三子示米亞（“示米亞”即“沙瑪”，見撒母耳記上 16 章 9 節）、」

〔*呂振中譯*〕「耶西生長子以利押，次子亞比拿達，三子示米亞〔撒上 16：9 作沙瑪〕，」

〔*原文字義*〕「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示米亞」名聲；「沙瑪」荒涼，名聲。

〔*文意註解*〕「耶西生長子以利押，次子亞比拿達，三子示米亞」: 13~15 節記述大衛王的兄弟排序。

【代上二 14】「四子拿坦業、五子拉代、」

〔*呂振中譯*〕「四子拿坦業，五子拉代，」

〔*原文字義*〕「拿坦業」神的賜予；「拉代」踐踏。

【代上二 15】「六子阿鮮，七子大衛。」

〔*呂振中譯*〕「六子阿鮮，七子大衛。」

〔*原文字義*〕「阿鮮」我將催促他們；「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六子阿鮮，七子大衛」:『七子大衛』別處聖經說大衛是第八子(參撒上十七 12)，可能其中一個很早就夭折。

〔*話中之光*〕(一)1~15 節的這段家譜，簡潔明快、單刀直入地把神的揀選顯明出來：祂從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中揀選了猶大(3 節)，又從猶大的五個兒子中揀選了法勒斯(5 節)，再從法勒斯的兩個兒子中揀選了希斯侖(5 節)，一路揀選下去，最後從耶西的七個兒子中揀選了大衛作國度的君王(15 節)。這一連串的揀選，既不是根據人的功德、成就，也不是倚靠人的行為、配合，「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代上二 16】「他們的姐妹是洗魯雅和亞比該。洗魯雅的兒子是亞比篩、約押、亞撒黑，共三人。」

〔*呂振中譯*〕「他們的姐妹是洗魯雅和亞比該。洗魯雅的兒子是亞比篩、約押、亞撒黑，三個人。」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亞比該」我父是喜樂。

〔*文意註解*〕「他們的姐妹是洗魯雅和亞比該。洗魯雅的兒子是亞比篩、約押、亞撒黑，共三人」:『洗魯雅』她是大衛王的姊姊，元帥約押三兄弟的母親。本節說明大衛王與元帥約押的關係乃是舅舅和外甥。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的家譜通常並不記錄女兒，但這裡卻特地提到大衛的姐妹「洗魯雅和亞比該」，因為她們的兒子都是為國度爭戰的勇士(參撒下二 18；十八 13~15)，所以都在神的紀念之中。而 17 節又很不尋常地提到了這個家族的女婿「以實瑪利人益帖」(17 節，撒下十七 25 又名以特拉)，再次表明神的國度對外邦人的接納。

【代上二 17】「亞比該生亞瑪撒。亞瑪撒的父親是以實瑪利人益帖。」

〔*呂振中譯*〕「亞比該生亞瑪撒，亞瑪撒的父親是以實瑪利人益帖。」

〔*原文字義*〕「亞瑪撒」負擔；「以實瑪利」神會聆聽；「益帖」豐足。

〔*文意註解*〕「亞比該生亞瑪撒。亞瑪撒的父親是以實瑪利人益帖」: 意指大衛王的妹妹亞比該嫁給以實瑪利人益帖，兩人所生的兒子是亞瑪撒。

【代上二 18】「希斯崙的兒子迦勒娶阿蘇巴和耶略為妻。阿蘇巴的兒子是耶設、朔罷、押墩。」

〔*呂振中譯*〕「希斯崙的兒子迦勒跟妻子亞蘇巴（也就是耶略）生了兒子：她的兒子是耶設、朔罷、押墩這些人。」

〔*原文字義*〕「迦勒」有才幹的，勇敢，全心的，猛烈，狗；「阿蘇巴」被遺忘的；「耶略」幔子；「耶設」正直；「朔罷」叛逆的；「押墩」壓制者，逃亡者。

〔*文意註解*〕「希斯崙的兒子迦勒娶阿蘇巴和耶略為妻。阿蘇巴的兒子是耶設、朔罷、押墩」:『希斯崙的兒子迦勒』他又名基路拜(參 9 節呂振中譯文)，與探子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參民十四 6，38；三十二 12)不同人。

〔*話中之光*〕(一)「希斯侖的兒子迦勒」，又名「基路拜」(9 節)，並不是窺探迦南的耶孚尼的兒

子迦勒。這位迦勒是希斯侖的三子，他的家譜要在長子耶拉篾的家譜(25~41 節)之後才詳細數算(42~55 節)，之所以在這裡先列出一部分家譜(18~20 節)，是為了在提到被神揀選建立國度的大衛(15 節)之後，立刻引出被神揀選建造會幕的「比撒列」(20 節；出三十一 2)。國度和聖殿的起頭從這裡開始，最後在所羅門建造聖殿的事上合二為一(參代下三 1)。

【代上二 19】「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生了戶珥。」

〔*呂振中譯*〕「亞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以法他給他生了戶珥。」

〔*原文字義*〕「以法他」灰燼堆，多產的地方；「戶珥」洞。

〔*文意註解*〕「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他，生了戶珥」:『戶珥』有些聖經學者推論他就是在山上與亞倫扶起摩西的手，直至以色列人擊敗亞瑪力人的戶珥(參出十七 8~13)；另有猶太史學家約瑟夫在《猶太古史》中記載，這戶珥乃是摩西姊姊米利暗的丈夫。

【代上二 20】「戶珥生烏利；烏利生比撒列。」

〔*呂振中譯*〕「戶珥生烏利，烏利生比撒列。」

〔*原文字義*〕「烏利」火熱的；「比撒列」在神的庇蔭之下。

〔*文意註解*〕「戶珥生烏利；烏利生比撒列」:『比撒列』他是建造會幕的工匠(參出三十一 1)。

〔*話中之光*〕(一)《歷代志》作者希望被擄歸國的以色列民重建信心，除了幫助讀者看清與顯赫的大衛王朝的歷史淵源，也要他們恢復以耶和華神為中心的社會生活。因此本書十分看重聖殿的歷史。20 節所記迦勒的後代中，特別突出比撒列。此人是建造摩西會幕的總工程師(參出三十一 2~11；三十五 30~35；三十八 22；代下一 5)。作者在以後緊接的幾節中，先提大衛，後提比撒列，為以後記述所羅門造聖殿的伏筆。

【代上二 21】「希斯崙正六十歲娶了基列父親瑪吉的女兒，與她同房，瑪吉的女兒生了西割。」

〔*呂振中譯*〕「後來希斯崙進去找基列的祖瑪吉的女兒，娶了她，那時他六十歲；瑪吉的女兒給他生了西割；」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瑪吉」賣出；「西割」被高舉的。

〔*文意註解*〕「希斯崙正六十歲娶了基列父親瑪吉的女兒，與她同房，瑪吉的女兒生了西割」:『基列父親瑪吉』他是是摩西時代瑪拿西支派的族長(參民三十二 39~41)，定居在約旦河東的基列；瑪拿西支派另有一半則定居在約旦河西。

【代上二 22】「西割生睚珥。睚珥在基列地有二十三個城邑。」

〔*呂振中譯*〕「西割生睚珥；睚珥在基列地有二十三個城。」

〔*原文字義*〕「睚珥」他啟迪。

〔*文意註解*〕「西割生睚珥。睚珥在基列地有二十三個城邑」:『睚珥』是希斯崙的孫子，乃猶大支派與瑪拿西支派聯姻的結果(參 21 節)，但因在屬於瑪拿西支派的轄區基列地定居並開疆闢地，

故算是瑪拿西支派的首領之一。

【代上二 23】「後來基述人和亞蘭人奪了睚珥的城邑，並基納和其鄉村，共六十個。這都是基列父親瑪姬之子的。」

〔*呂振中譯*〕「但基述人和亞蘭人從他們奪取了睚珥的帳篷村〔即：哈倭特睚珥〕、跟基納和基納的眾廂鎮〔同詞：女兒〕、六十個城。以上這些人都是基列的祖瑪吉的子孫。」

〔*原文字義*〕「基述」驕傲的觀看者；「亞蘭」高地；「基納」所有物。

〔*文意註解*〕「後來基述人和亞蘭人奪了睚珥的城邑，並基納和其鄉村，共六十個。這都是基列父親瑪姬之子的」:『基述人』是約旦河東與基列毗鄰的民族(參申三 14；書十三 13)；『亞蘭人』指早期亞蘭人建立的小國聯盟中的瑪迦(申三 14；書十二 5； 十三 13；代上十九 6)；『基納』位於約但河東巴珊地區的西北角一城。

〔*話中之光*〕(一)「基述人」是約旦河東與基列毗鄰的民族(參申三 14；書十三 13)。基述王的女兒瑪迦為大衛所生的押沙龍(參三 2)，幾乎顛覆了大衛的寶座，迫使大衛逃亡到「基列地」藏匿。而押沙龍的女兒也叫瑪迦，她被羅波安所寵愛(參代下十一 21)，帶頭在南國猶大製造偶像(參代下十五 16)，嚴重敗壞了羅波安和亞比雅兩代猶大王(參代下十一 22)。

【代上二 24】「希斯崙在迦勒以法他死後，他的妻亞比雅給他生了亞施戶；亞施戶是提哥亞的父親。」

〔*呂振中譯*〕「希斯崙死後，迦勒進去找他父親希斯崙的妻子以法他，以法他給他生了亞施戶，亞施戶是提哥亞的父親。」

〔*原文字義*〕「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亞施戶」黑；「提哥亞」柵欄。

〔*文意註解*〕「希斯崙在迦勒以法他死後，他的妻亞比雅給他生了亞施戶」：本句按照不同譯本而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意思：(1)和合本、新譯本、NIV、NKJV：『希斯崙死在迦勒以法他(地名)之後，他的妻亞比雅給他生了(遺腹子)亞施戶』；(2)呂譯本、現代本、當代本：『希斯崙死後，迦勒與以法他(父親的妾)亂倫，生下亞施戶』。第二種譯法出自《七十士譯本》，但若果迦勒娶父親的妾以法他為妻則是亂倫，違反剛頒布不久的摩西律法，且有兩個矛盾之處，其一是亞比雅的名憑空消失，其二是迦勒從以法他所生的兒子是戶珥(參 19 節)。筆者贊成採用和合本譯文。

「亞施戶是提哥亞的父親」:『亞施戶』他是希斯崙的遺腹幼子。

【代上二 25】「希斯崙的長子耶拉篾生長子蘭，又生布拿、阿連、阿鮮、亞希雅。」

〔*呂振中譯*〕「希斯崙的長子耶拉篾的兒子是：長子蘭、和布拿、阿連、阿鮮、亞希雅。」

〔*原文字義*〕「耶拉篾」願神憐憫；「蘭」高的，高貴的；「布拿」聰明；「阿連」香博；「阿鮮」我將催促他們；「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

〔*文意註解*〕「希斯崙的長子耶拉篾生長子蘭，又生布拿、阿連、阿鮮、亞希雅」:『蘭』他與 9 節的蘭不同人；『亞希雅』在此處有二種解釋：一是專有名詞，即另一個兄弟名叫亞希雅，二是當連接詞，即說明阿鮮是阿蓮的兄弟。

【代上二 26】「耶拉篾又娶一妻名叫亞他拉，是阿南的母親。」

〔*呂振中譯*〕「耶拉篾另有一個妻子名叫亞他拉，她是阿南的母親。」

〔*原文字義*〕「亞他拉」一頂王冠；「阿南」精力充沛的。

〔*文意註解*〕「耶拉篾又娶一妻名叫亞他拉，是阿南的母親」:『又娶一妻名叫亞他拉』上一節沒有說明耶拉篾第一個妻子的名字。

【代上二 27】「耶拉篾長子蘭的兒子是瑪斯、雅憫、以結。」

〔*呂振中譯*〕「耶拉篾的長子蘭的兒子是瑪斯、雅憫、以結。」

〔*原文字義*〕「瑪斯」暴怒；「雅憫」右手；「以結」子孫。

〔*文意註解*〕「耶拉篾長子蘭的兒子是瑪斯、雅憫、以結」: 耶拉篾的後代可能散居於猶大南部的山陵地帶(參撒上二十七 10；三十 29)。

【代上二 28】「阿南的兒子是沙買、雅大。沙買的兒子是拿答、亞比述。」

〔*呂振中譯*〕「阿南的兒子是沙買、雅大。沙買的兒子是拿答、亞比述。」

〔*原文字義*〕「沙買」荒涼的；「雅大」他知道；「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述」我父是一面牆。

【代上二 29】「亞比述的妻名叫亞比孩，亞比孩給他生了亞辦和摩利。」

〔*呂振中譯*〕「亞比述的妻子名叫亞比孩；亞比孩給他生了亞辦和摩利。」

〔*原文字義*〕「亞比孩」我的父親是有權力的；「亞辦」聰明的那位兄弟；「摩利」生產者。

【代上二 30】「拿答的兒子是西列、亞遍；西列死了沒有兒子。」

〔*呂振中譯*〕「拿答的兒子是西列、亞遍；西列死了、沒有兒子。」

〔*原文字義*〕「西列」高舉；「亞遍」鼻孔。

〔*文意註解*〕「拿答的兒子是西列、亞遍；西列死了沒有兒子」:『沒有兒子』這句話在耶拉篾的祖譜中一共出現了三次(參本節、32、34 節)，這是他們的特點。

【代上二 31】「亞遍的兒子是以示；以示的兒子是示珊；示珊的兒子是亞來。」

〔*呂振中譯*〕「亞遍的兒子是以示。以示的兒子是示珊。示珊的兒子是亞來。」

〔*原文字義*〕「以示」他救了我；「示珊」高貴的；「亞來」啊！若是！

〔*文意註解*〕「亞遍的兒子是以示；以示的兒子是示珊；示珊的兒子是亞來」:『示珊的兒子是亞來』應當譯作「示珊的女兒是亞來」(參 34 節)。

【代上二 32】「沙買兄弟雅大的兒子是益帖、約拿單；益帖死了沒有兒子。」

〔*呂振中譯*〕「沙賈的兄弟雅大的兒子是益帖、約拿單；益帖死了、沒有兒子。」
〔*原文字義*〕「雅大」他知道；「益帖」豐足；「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

【代上二 33】「約拿單的兒子是比勒、撒薩。這都是耶拉篾的子孫。」
〔*呂振中譯*〕「約拿單的兒子是比勒、撒薩：以上這些人是耶拉篾的子孫。」
〔*原文字義*〕「比勒」敏捷；「撒薩」明亮，完整。

【代上二 34】「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示珊有一個僕人名叫耶哈，是埃及人。」
〔*呂振中譯*〕「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不過示珊有一個僕人是埃及人，名叫耶哈。」
〔*原文字義*〕「耶哈」掃除的月分。
〔*文意註解*〕「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示珊有一個僕人名叫耶哈，是埃及人」:『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她的名字是亞來(參 31 節)。
〔*話中之光*〕(一)耶拉篾後裔的家譜有一個特別之處，就是三次提到有人「沒有兒子」(30、32、34 節)。以色列人若沒有兒子，這個家族從此就消失了，本來不必在家譜中再被提及。但這份精心選擇的家譜，卻偏偏紀念了三個「沒有兒子」的人，並且讓沒有兒子的「示珊」重新有了後裔(35~41 節)。這會使回歸的百姓聯想到耶利米對被擄百姓的忠告：要在被擄之地「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養女。在那裡生養眾多，不致減少」(耶二十九 5)。

【代上二 35】「示珊將女兒給了僕人耶哈為妻，給他生了亞太。」
〔*呂振中譯*〕「示珊將女兒給了僕人耶哈做妻子，她給他生了亞太。」
〔*原文字義*〕「亞太」合適的。
〔*文意註解*〕「示珊將女兒給了僕人耶哈為妻，給他生了亞太」：耶哈是埃及人(參 34 節)，所生的兒女算進他們的家譜(參 35~41 節)，相當特別。
〔*話中之光*〕(一)「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34 節)，但他的女兒和埃及僕人所生的後裔，卻被當作他的後裔詳細數算(35~41 節)。這再一次顯明外邦人在神救贖計畫中的位置，甚至連神百姓曾經的仇敵，也能被神改變、接納進祂的國度。在神全能的護理之下，「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賽十九 24)。

【代上二 36】「亞太生拿單；拿單生撒拔；」
〔*呂振中譯*〕「亞太生拿單，拿單生撒拔，」
〔*原文字義*〕「拿單」賜予者；「撒拔」他贈與。

【代上二 37】「撒拔生以弗拉；以弗拉生俄備得；」
〔*呂振中譯*〕「撒拔生以弗拉，以弗拉生俄備得，」
〔*原文字義*〕「以弗拉」仲裁者；「俄備得」服事。

〔*文意註解*〕「撒拔生以弗拉；以弗拉生俄備得」:『俄備得』他不是大衛王的祖父(參 12 節)。

【代上二 38】「俄備得生耶戶；耶戶生亞撒利雅；」
〔*呂振中譯*〕「俄備得生耶戶，耶戶生亞撒利雅，」
〔*原文字義*〕「耶戶」耶和華是他;「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代上二 39】「亞撒利雅生希利斯；希利斯生以利亞薩；」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生希利斯，希利斯生以利亞薩，」
〔*原文字義*〕「希利斯」他已拯救;「以利亞薩」神已成就。

【代上二 40】「以利亞薩生西斯買；西斯買生沙龍；」
〔*呂振中譯*〕「以利亞薩生西斯買，西斯買生沙龍，」
〔*原文字義*〕「西斯買」鷺鷥，燕子;「沙龍」報應。

【代上二 41】「沙龍生耶加米雅；耶加米雅生以利沙瑪。」
〔*呂振中譯*〕「沙龍生耶加米雅，耶加米雅生以利沙瑪。」
〔*原文字義*〕「耶加米雅」耶和華興起;「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

【代上二 42】「耶拉篾兄弟迦勒的長子米沙，是西弗之祖瑪利沙的兒子，是希伯崙之祖。」
〔*呂振中譯*〕「耶拉篾的兄弟迦勒的兒子有長子瑪利沙，是西弗的祖；瑪利沙的兒子是希伯崙的祖。」
〔*原文字義*〕「米沙」拯救;「西弗」城垛;「祖(兩次)」父親，祖先;「瑪利沙」山頂;「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耶拉篾兄弟迦勒的長子米沙，是西弗之祖瑪利沙的兒子，是希伯崙之祖」:『耶拉篾兄弟迦勒』從這句話可見 9 節的基路拜，就是這裡的迦勒;『西弗之祖』西弗的建造者，該城位於猶大南部，其四圍就是西弗曠野，西弗人曾出賣大衛王(參撒上二十三 14，19);『希伯崙之祖』希伯崙的建造者，該城位於耶路撒冷西南約三十公里，後來大衛王就在希伯崙受膏作王(參撒下二 1)。

42~55 節是希斯侖的三子迦勒的其他後裔。在這段家譜中，許多人名同時也是地名，有的「某某之祖」是指某人的祖先，有的「某某之祖」是指某城的創始人，有的兩者兼有之。

〔*話中之光*〕(一)「希伯侖」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曾經居住(參創三十五 27)和最終埋葬(參創四十九 29~32)的地方，也是大衛登基作王的地方(參撒下二 11)，還是押沙龍開始叛亂的地方(參撒下十五 10)。「西弗」(42 節)、「瑪雲」(45 節)都是希伯侖附近的城鎮名字，這些名字會讓人聯想起大衛在曠野的經歷(參撒上二十三 24~25)：有希伯侖人的擁戴(參撒下二 4)，也有西弗人的出賣(參撒上二十三 19)，還有瑪雲人拿八的辱罵(參撒上二十五 2)。

【代上二 43】「希伯崙的兒子是可拉、他普亞、利肯、示瑪。」
〔*呂振中譯*〕「希伯崙的兒子是可拉、他普亞、利肯、示瑪。」
〔*原文字義*〕「可拉」光禿的；「他普亞」蘋果城市；「利肯」雜色；「示瑪」聽聞。
〔*文意註解*〕「希伯崙的兒子是可拉、他普亞、利肯、示瑪」:『可拉』他不是率領一黨人背叛摩西的利未人可拉(參民十六 19，24)。

【代上二 44】「示瑪生拉含，是約干之祖；利肯生沙買，」
〔*呂振中譯*〕「示瑪生拉含，是約干的祖；利肯生沙買。」
〔*原文字義*〕「拉含」肚父，處女，子宮；「約干」空無的民族；「沙買」荒涼的。

【代上二 45】「沙買的兒子是瑪雲；瑪雲是伯夙之祖。」
〔*呂振中譯*〕「沙買的兒子是瑪雲，瑪雲是伯夙的祖。」
〔*原文字義*〕「瑪雲」住所；「伯夙」岩石之屋。

【代上二 46】「迦勒的妾以法生哈蘭、摩撒、迦謝；哈蘭生迦卸。」
〔*呂振中譯*〕「迦勒的妾以法生哈蘭、摩撒、迦謝；哈蘭生迦卸。」
〔*原文字義*〕「以法」沮喪的；「哈蘭」交叉路；「摩撒」泉水；「迦謝」修剪；「迦卸」(原文與「迦謝」同字)。
〔*文意註解*〕「迦勒的妾以法生哈蘭、摩撒、迦謝；哈蘭生迦卸」:『迦勒的妾以法』這個迦勒似乎有很多妻妾(參 18、19、46、48 節)。

【代上二 47】「雅代的兒子是利健、約坦、基珊、毗力、以法、沙亞弗。」
〔*呂振中譯*〕「雅代的兒子是利健、約坦、基珊、毘力、以法、沙亞弗。」
〔*原文字義*〕「雅代」他將安置的人；「利健」朋友；「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基珊」塊狀；「毗力」釋放；「以法」沮喪的；「沙亞弗」分區。

【代上二 48】「迦勒的妾瑪迦生示別、特哈拿，」
〔*呂振中譯*〕「迦勒的妾瑪迦生示別、特哈拿；」
〔*原文字義*〕「瑪迦」壓制；「示別」打破；「特哈拿」親切。

【代上二 49】「又生麥瑪拿之祖沙亞弗、抹比拿和基比亞之祖示法；迦勒的女兒是押撒。」
〔*呂振中譯*〕「又生麥瑪拿的祖沙亞弗，抹比拿的祖和基比亞的祖示法。迦勒的女兒是押撒。」
〔*原文字義*〕「麥瑪拿」堆肥；「沙亞弗」分區；「抹比拿」緊密結合；「基比亞」小山；「示法」耶和華競爭；「押撒」足鏈，腳鐲。

〔*文意註解*〕「又生麥瑪拿之祖沙亞弗、抹比拿和基比亞之祖示法；迦勒的女兒是押撒」:『迦勒的女兒是押撒』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參 18 節註解)也有一個女兒名叫押撒(參書十五 16)，父女兩同名不同人。

【代上二 50】「迦勒的子孫就是以法他的長子戶珥的兒子，記在下面：基列耶琳之祖朔巴、」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迦勒的子孫。戶珥的子孫是長子以法他、基列耶琳的祖朔巴、」

〔*原文字義*〕「以法他」灰燼堆，多產的地方；「戶珥」洞；「基列耶琳」森林之城；「朔巴」流動的。

〔*文意註解*〕「迦勒的子孫就是以法他的長子戶珥的兒子，記在下面：基列耶琳之祖朔巴」:『基列耶琳之祖』基列耶琳的建造者，基列耶琳又名基列巴力，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約十五公里，是基遍人的四大城之一(參書十五 9，60)。

〔*話中之光*〕(一)這份家譜兩次提到「以法她」(19，50 節)，並非偶然。這個名字和「基列·耶琳」(50 節)一起出現，會讓人聯想到大衛把約櫃迎到耶路撒冷的歷史，正如詩一百三十二 6 所說的：「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我們在基列·耶琳就尋見了」。這個名字和「伯利恒」(51 節)一起出現，也會讓人聯想到先知彌迦對彌賽亞的預言：「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 2)。

【代上二 51】「伯利恒之祖薩瑪，伯迦得之祖哈勒。」

〔*呂振中譯*〕「伯利恆的祖薩瑪、伯迦得的祖哈勒。」

〔*原文字義*〕「伯利恒」糧食之家；「薩瑪」服飾；「伯迦得」牆之屋；「哈勒」摘下。

〔*文意註解*〕「伯利恒之祖薩瑪，伯迦得之祖哈勒」:『伯利恒之祖』伯利恒的建造者，伯利恆是大衛王的出生地(參撒上十七 12)，後來主耶穌也在此地降生(參太二 1)，位於耶路撒冷南方約十公里；『伯迦得之祖』伯迦得的建造者，不重要的小城，伯迦得可能就是基德(參書十二 13)。

〔*話中之光*〕(一)「伯利恒」是大衛王的家鄉。而「伯利恒」和「瑣拉、以實陶」(53 節)這幾個名字放在一起，會讓人聯想到士師時代的慘痛歷史，包括但支派拜偶像(參士十七 7~9；十八 11)、便雅憫支派差點滅族(參士十九 1)。這就提醒回歸的百姓：「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而經過幾百年以色列有王的歷史後，他們照樣失敗了，因此他們應當承認：只有以神為王(參出十五 18)，才是真正的屬神國度。

【代上二 52】「基列耶琳之祖朔巴的子孫是哈羅以和一半米努哈人（“米努哈人”即“瑪拿哈人”）。」

〔*呂振中譯*〕「基列耶琳的祖朔巴的子孫是利亞雅〔傳統：哈羅以〕和米努哈人〔即：瑪拿哈人〕的一半。」

〔*原文字義*〕「基列耶琳」森林之城；「朔巴」流動的；「哈羅以」異象；「米努哈」安歇處；「瑪拿哈」休息。

〔*文意註解*〕「基列耶琳之祖朔巴的子孫是哈羅以和一半米努哈人」:『基列耶琳之祖』請參閱 50 節註解;『一半米努哈人』亦即 54 節的「一半瑪拿哈人」,意指住在基列耶琳的有哈羅以家族和一半的瑪拿哈人。

【代上二 53】「基列耶琳的諸族是以帖人、布特人、舒瑪人、密來人,又從這些族中生出瑣拉人和以實陶人來。」

〔*呂振中譯*〕「基列耶琳的家族是以帖人、布特人、舒瑪人、密來人;又從這些家族中出的有瑣拉人和以實陶人。」

〔*原文字義*〕「以帖」餘民,傑出;「布特」開敞;「舒瑪」被高舉的;「密來」觸及罪惡;「瑣拉」大黃蜂巢;「以實陶」我將被懇求。

【代上二 54】「薩瑪的子孫是伯利恒人、尼陀法人、亞他綠伯約押人、一半瑪拿哈人、瑣利人」

〔*呂振中譯*〕「薩瑪的子孫是伯利恆人、尼陀法人、亞他綠伯約押人、瑪拿哈人的一半、瑣利人、」

〔*原文字義*〕「薩瑪」服飾;「伯利恒」糧食之家;「尼陀法」掉落;「亞他綠伯約押」父神家的冠冕;「瑪拿哈」休息;「瑣利」大黃蜂。

〔*文意註解*〕「薩瑪的子孫是伯利恒人、尼陀法人、亞他綠伯約押人、一半瑪拿哈人、瑣利人」:『一半瑪拿哈人』意指瑪拿哈人中有一半住在基列耶琳(參 52 節),另一半則住在伯利恒。

【代上二 55】「和住雅比斯眾文士家的特拉人、示米押人、蘇甲人。這都是基尼人利甲家之祖哈末所生的。」

〔*呂振中譯*〕「和經學士的家族、住在雅比斯的、特拉人、示米押人、蘇甲人。以上這些人是基尼人,是從利甲家的祖哈末傳下來的。」

〔*原文字義*〕「雅比斯」憂傷;「文士」書記,飽學之士;「特拉」當關之夫;「示米押」報告;「蘇甲」樹叢居民;「基尼」鐵匠;「利甲」騎師;「哈末」堡壘。

〔*文意註解*〕「和住雅比斯眾文士家的特拉人、示米押人、蘇甲人。這都是基尼人利甲家之祖哈末所生的」:『住雅比斯眾文士家』此處為著名的「雅比斯的禱告」(參代上四 9~10)預作伏筆;『文士』是抄寫律法的人,後來成了律法的教師和解釋者;『利甲家』利甲族人,他們的忠誠為先知耶利米所讚許(參耶三十五 18~19)。

〔*話中之光*〕(一)「基尼人利甲家」會使回歸的百姓聯想到,他們雖然是摩西岳父的後裔米甸人,卻被邀請一同進入迦南、分享神的恩典(參民十 29~32)。在北國以色列的時代,利甲人約拿達與耶戶一起反對巴力崇拜(參王下十 23);在南國耶利米的時代,利甲人因順服先祖的吩咐,成為神給百姓的榜樣(參耶三十五 18~19);在被擄回歸之後的尼希米時代,利甲人瑪基雅是重建耶路撒冷城牆的監工之一(參尼三 14)。而在這份家譜中,神也特別紀念這些投靠祂的基尼人,把他們和猶大支派一起數算。

叁、靈訓要義

【大衛的歷代先祖】

一、從以色列大衛(1~5，9~17 節)：「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

1.從以色列到猶大(1~2 節)：從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中揀選了猶大(1 節)

2.從猶大到法勒斯(3~4 節)：從猶大的五個兒子中揀選了法勒斯(4 節)

3.從法勒斯到希斯崙(5 節)：從法勒斯的兩個兒子中揀選了希斯崙(5 節)

4.從希斯崙到大衛(9~17 節)：從耶西的七個兒子中揀選了大衛(17 節)

二、大衛歷代先祖的旁支(6~8，18~55 節)：幾個突出的人物

1.謝拉的子孫(6~8 節)：謝拉是法勒斯的兄弟(4 節)；「亞干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連累了以色列人」(7 節)

2.希斯崙的兒子迦勒的子孫(18~21，42~55 節)：迦勒又名基路拜(9 節)；「比撒列」(20 節)是建造會幕的工匠(出三十一 1)

3.希斯崙另娶妻生子的後代(22~24 節)：「睚珥」(22 節)瑪拿西河東半個支派的首領(22~23 節)

4.希斯崙長子耶拉篾的後代(25~41 節)：特別提到三個人「沒有兒子」(30，32，34 節)

歷代志上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從大衛到被擄歸回時的家譜】

一、大衛所生的眾子(1~9節)

二、從所羅門到被擄以前的家譜(10~16節)

三、從被擄後到歸回時的家譜(17~24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三 1】「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記在下面：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的；次子但以利，是迦密人亞比該生的；」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的；次子但以利、是迦密人亞比該生的；」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希伯崙」聯合；「暗嫩」有信心的；「耶斯列」神的播種；「亞希暖」我兄弟令人愉快；「但以利」神是我的審判；「迦密」花園地；「亞比該」我父是喜樂。

〔文意註解〕「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記在下面：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的」:『暗嫩』因騙姦其異母妹子他瑪而為他瑪胞兄押沙龍所殺(參撒下十三 1-33)；『亞希暖』實際上是大衛王的第二位妻子，掃羅先把女兒米甲嫁予大衛，後來卻把她改嫁帕提，大衛遂娶亞希暖為妻(參撒上二十五 43、44)。

「次子但以利，是迦密人亞比該生的」:『但以利』又名「基利押」(參撒下三 3)；『亞比該』其前夫拿八行事魯莽而觸怒大衛，幾乎見殺，幸亞比該機智化解危機，拿八酒醒後獲知事件始末，因驚嚇過度而中風十日後不治，大衛問訊後差人迎娶亞比該(參撒上二十五 2~42)。

〔話中之光〕(一)1~4 節所記錄的大衛在希伯侖六位妻妾與孩子的名字，讓人聯想到許多慘痛的教訓。雖然大衛是神所揀選的君王，但也是滿了殘缺。他娶了眾多的妻妾，甚至包括外邦女子；但神卻沒有阻止這種不合神心意的婚姻，而是讓大衛一生承受這種婚姻的痛苦後果。暗嫩(參撒下十三 14)、押沙龍(參撒下十三 28；十五 30；十八 33)和亞多尼雅(參王上一 5；二 25)都成為大衛晚年的難處，給大衛的國度造成了極大的虧損，埋下了最終分裂、滅亡的隱患。

(二)今天，有些人明知神的旨意，卻體貼肉體的情欲，喜歡用「神沒關門就是允許」來自欺。殊不知神也常常像對待大衛的婚姻一樣，給我們敞開通往管教的大門，讓我們的肉體被自己的自作自受所對付。

(三)1~9 節記錄了大衛的眾子與其妻妾的名字，這裡所論及的兩個出生地(希伯侖與耶路撒冷)指大衛王的統治中心。大衛有眾多妻妾，且多半為外邦女子，以此違背了神的旨意，因此他須承受從她們所生兒女的諸般苦楚(參撒下十三 1~33；十五 30；十八 33)。本書作者之所以如此詳細地記錄大衛妻妾之名，內中似乎也包含有警戒之意。

(四)本章是大衛後裔的家譜，這是猶大支派家譜的核心，也是一至九章家譜的核心。這份家譜從大衛在希伯侖作王開始，一直到被擄回歸，歷時四百多年。這份家譜是經過精心挑選的，名單並不完整，如大衛的兒子拿單的後裔就沒有列出來(參路三 24~31)。因此，這份家譜目的不是用來認祖歸宗，而是顯明神的大衛之約(參十七 4~14)絕不受人失敗的影響，因為神「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

【代上三 2】「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生的；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生的；」

〔呂振中譯〕「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生的；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生的；」

〔原文字義〕「押沙龍」我父是平安；「基述」驕傲的觀看者；「達買」犁溝；「瑪迦」壓制；「亞多尼雅」我主是耶和華；「哈及」歡慶的。

〔*文意註解*〕「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生的」:『押沙龍』容貌俊美，甚得人心，其胞妹他瑪被同父異母的長兄暗嫩污辱(參 1 節註解)後，不見父王懲治，遂自謀報仇殺害暗嫩，經數年逃亡、回歸的平靜生涯，最後竟至叛逆父王，一度迫使大衛匆促出宮亡命，在追殺過程中，其頭髮被樹枝繞住不能脫身，被大衛元帥約押違命刺死(參撒下十五 1~13)；『基述』約但河外一地及其居民，位於瑪拿西半支派所得為業之地境內(參書十三 11)；『達買』亞米忽的兒子(參撒下十三 37)。

「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生的」:『亞多尼雅』相貌英俊，前面三位兄長相繼過世後，自稱必將作王，不意王位竟歸所羅門，蒙所羅門王寬恕其覬覦王位之罪，最後因求將服事父大衛王的童女亞比煞給他為妻，此舉實際上仍含有圖謀國位之心，為此被殺(參王上一 5~53；二 13~26)。

【代上三 3】「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生的；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生的。」

〔*呂振中譯*〕「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他生的；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子以格拉生的。」

〔*原文字義*〕「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亞比他」我父是(這)露；「以特念」人民的利益；「以格拉」少女。

【代上三 4】「這六人都是大衛在希伯崙生的。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呂振中譯*〕「這六個人是大衛在希伯崙生的。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這六人都是大衛在希伯崙生的。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希伯崙』猶大支派境內的重要城市，位於耶路撒冷西南約三十公里，掃羅去世之後，眾人在此地膏大衛作王(參撒下二 1)。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耶路撒冷』迦南地(即今巴勒斯坦)最重要的城市，建在眾山之上，易守難攻，自從大衛王在此地建都(參撒下五 5)之後，南國猶大一直以此地為京城；『作王』大衛作王共有四十年(參撒下五 4)，主前 1013~973 年。

【代上三 5】「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示米亞、朔罷、拿單、所羅門，這四人是亞米利的女兒拔書亞生的；」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大衛在耶路撒冷生的：示米亞〔或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這四個人是亞米利的女兒拔書亞〔或譯：拔示巴〕生的。」

〔*原文字義*〕「示米亞」名聲；「朔罷」叛逆的；「拿單」賜與者；「所羅門」平安；「亞米利」神是我的親屬；「拔書亞」財富之女。

〔*文意註解*〕「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示米亞、朔罷、拿單、所羅門」:『所羅門』大衛王朝的第二位王，所羅門作王共有四十年(參王上十一 42)，主前 973~933 年。

「這四人是亞米利的女兒拔書亞生的」:『拔書亞』又名拔士巴，原為烏利亞的妻子，她的改

嫁，乃大衛犯淫亂和謀殺罪惡後的結果(參撒下十一 2~27)。大衛犯罪娶烏利亞的妻子，係他一生中惟一的污點(參王上十五 5)，但他後來懇切悔改並蒙神赦免(參詩五十一篇；撒下十二 13)。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頭六個兒子(1~4 節)出生的時候，大衛已經在希伯侖做王了；照人看，他們生來就有資格繼承王位，但他們卻沒有一個被神揀選。「所羅門」是大衛和拔示巴最小的兒子，父母都有不 光彩的經歷，但神卻偏偏揀選了他(參撒下十二 24~25)來承受大衛之約。耶穌基督的養父約瑟是拔示巴的四子所羅門的後裔(參太一 6)，肉身母親馬利亞是拔示巴的三子拿單的後裔(參路三 31)。

(二)在這份家譜中，無論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還是猶大、大衛、所羅門，每個被神揀選的人都有各自的缺陷和軟弱。地上並沒有完全人，人之所以能蒙神揀選，不是因為自己有可誇之處，完全是因為神的恩典和預定。神的計畫不是在地上尋找毫無瑕疵的人，而是借著祂所揀選的族類，在亞當的後裔中造作新造的人(參賽四十三 7；結三十六 26；林後五 17)。

【代上三 6】「還有益轄、以利沙瑪、以利法列、」

〔*呂振中譯*〕「還有益轄、以利書亞〔傳統：以利沙瑪〕、以利法列、」

〔*原文字義*〕「益轄」耶和華揀選；「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以利法列」神是拯救。

【代上三 7】「挪迦、尼斐、雅非亞、」

〔*呂振中譯*〕「挪迦、尼斐、雅非亞、」

〔*原文字義*〕「挪迦」明亮；「尼斐」幼株；「雅非亞」照耀。

【代上三 8】「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共九人。」

〔*呂振中譯*〕「以利沙瑪、以利雅大〔或譯：巴力雅大〕、以利法列、九個人，」

〔*原文字義*〕「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以利雅大」神知道；「以利法列」神是拯救。

【代上三 9】「這都是大衛的兒子，還有他們的妹子他瑪，妃嬪的兒子不在其內。」

〔*呂振中譯*〕「都是大衛的兒子；此外還有妃嬪的兒子：他瑪呢、乃是他們的姊妹。」

〔*原文字義*〕「他瑪」棕櫚樹；「妃嬪」妾。

〔*文意註解*〕「這都是大衛的兒子，還有他們的妹子他瑪」:『他瑪』大衛三子押沙龍的胞妹，其同父異母的兄長暗嫩欺騙和玷辱了她，胞兄押沙龍為了替她復仇，在巴力夏瑣殺了暗嫩(參撒下十三；代上三 9)。

「妃嬪的兒子不在其內」：大衛作王期間，想必從妃嬪生下眾多兒女。

【代上三 10】「所羅門的兒子是羅波安；羅波安的兒子是亞比雅；亞比雅的兒子是亞撒；亞撒的兒子是約沙法；」

〔*呂振中譯*〕「所羅門的兒子是羅波安，羅波安的兒子是亞比雅，亞比雅的兒子是亞撒，亞撒的

兒子是約沙法，」

〔*原文字義*〕「羅波安」已經變大的人；「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亞撒」醫治者；「約沙法」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所羅門的兒子是羅波安」:『羅波安』南北分治之後，南國猶大的第一位王，作王十七年，壞王，主前 933~916 年(參王上十四 21~31)。

「羅波安的兒子是亞比雅」:『亞比雅』又名亞比央，南國猶大的第二位王，作王三年，壞王，主前 916~914 年(參王上十五 1~8)。

「亞比雅的兒子是亞撒」:『亞撒』南國猶大的第三位王，作王四十一年，好王，主前 914~873 年(參王上十五 9~24)。

「亞撒的兒子是約沙法」:『約沙法』南國猶大的第四位王，作王二十五年，好王，主前 873~848 年(參王上二十二 41~50)。

〔*話中之光*〕(一)10~16 節是南北分裂之後，在南國猶大作王的大衛後裔。表面上，這些君王名字的意義大都與「耶和華」或「神」有關，大衛之約正在進行之中，但他們實際的屬靈光景卻是起起落落。有的是好父親生出好兒子，如大衛生所羅門、亞撒生約沙法、亞瑪謝生亞撒利雅；有的是壞父親生出壞兒子，如羅波安生亞比雅、約蘭生亞哈謝、瑪拿西生亞們、約雅敬生耶哥尼雅；有的是好父親生出壞兒子，如約沙法生約蘭、約坦生約哈斯、希西家生瑪拿西、約西亞生眾子；有的是壞父親生出好兒子，如亞比雅生亞撒、亞哈謝生約阿施、亞哈斯生希西家、亞們生約西亞；有的是先好後墮落，如所羅門、約阿施、亞撒利雅；有的是先墮落後悔改，如瑪拿西。因此，這些名字讓讀者深刻體會到，天然人是極不可靠的，唯一不變的是神的揀選和恩典。

【代上三 11】「約沙法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

〔*呂振中譯*〕「約沙法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

〔*原文字義*〕「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亞哈謝」雅崴掌握；「約阿施」神的賞賜。

〔*文意註解*〕約沙法的兒子是約蘭」:『約蘭』南國猶大的第五位王，作王八年，壞王，主前 848~841 年(參王下八 16~24)。

「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亞哈謝』南國猶大的第六位王，作王一年，壞王，主前 841~841 年(參王下八 25~九 29)；亞哈謝死後曾被王后亞他利雅篡位，南國猶大的第七位王，作王六年，壞王，主前 841~835 年(參王下十一 1~21)。

「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約阿施』南國猶大的第八位王，作王四十年，好王，主前 835~796 年(參王下十二 1~21)。

【代上三 12】「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亞瑪謝的兒子是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的兒子是約坦；」

〔*呂振中譯*〕「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亞瑪謝的兒子是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的兒子是約坦，」

〔*原文字義*〕「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

〔*文意註解*〕「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亞瑪謝』南國猶大的第九位王，作王二十九年，好王，

主前 796~767 年(參王下十四 1~22)。

「亞瑪謝的兒子是亞撒利雅」:『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南國猶大的第十位王，作王五十二年，好王，主前 791~740 年，其作王年數與前後王均有重疊(參王下十五 1~7，13)。

「亞撒利雅的兒子是約坦」:『約坦』南國猶大的第十一位王，作王十六年，好王，主前 748~732 年，其作王年數與前王有重疊(參王下十五 30~38)。

【代上三 13】「約坦的兒子是亞哈斯；亞哈斯的兒子是希西家；希西家的兒子是瑪拿西；」

〔呂振中譯〕「約坦的兒子是亞哈斯，亞哈斯的兒子是希西家，希西家的兒子是瑪拿西，」

〔原文字義〕「亞哈斯」他已經掌握；「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約坦的兒子是亞哈斯」:『亞哈斯』南國猶大的第十二位王，作王十六年，壞王，主前 732~716 年(參王下十六 1~20)。

「亞哈斯的兒子是希西家」:『希西家』南國猶大的第十三位王，作王二十九年，好王，主前 716~687 年(參王下十八 1~二十 21)。

「希西家的兒子是瑪拿西」:『瑪拿西』南國猶大的第十四位王，作王五十五年，壞王，主前 687~642 年，其前主前 696~687 年係與父王共同執政(參王下二十一 1~18)。

【代上三 14】「瑪拿西的兒子是亞們；亞們的兒子是約西亞。」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兒子是亞們，亞們的兒子是約西亞。」

〔原文字義〕「亞們」具有技能的工匠，熟練的工匠；「約西亞」耶和華所醫治的。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兒子是亞們」:『亞們』南國猶大的第十五位王，作王二年，壞王，主前 642~640 年(參王下二十一 19~26)。

「亞們的兒子是約西亞」:『約西亞』南國猶大的第十六位王，作王三十一年，好王，主前 640~609 年(參王下二十二 1~二十三 30)。

【代上三 15】「約西亞的長子是約哈難、次子是約雅敬、三子是西底家、四子是沙龍。」

〔呂振中譯〕「約西亞的兒子是長子約哈難〔有古卷：約哈斯〕，次子約雅敬，三子西底家，四子沙龍〔耶二十二 11 作約哈斯〕。」

〔原文字義〕「約哈難」耶和華已赦免；「約雅敬」耶和華興起；「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沙龍」報應。

〔文意註解〕「約西亞的長子是約哈難」: 有古卷稱他就是約哈斯，但與《耶利米書》相抵觸，那裡稱四子沙龍才是約哈斯(參耶二十二 11)。

「次子是約雅敬」: 又名以利亞敬，約雅敬是埃及法老尼哥給他改的名字(參王下二十三 34)，南國猶大的第十八位王，作王十一年，壞王，主前 609~597 年(參王下二十三 36~二十四 7)。

「三子是西底家」: 又名瑪探雅，西底家是巴比倫王給他改的名字(參王下二十四 17)，南國猶大的第十九位王，也是最後一位王，作王十一年，壞王，主前 597~586 年(參王下二十 18~二十五 21)。

「四子是沙龍」：又名約哈斯，南國猶大的第十七位王，作王三個月，壞王，主前 609~609 年(參王下二十三 31~35)。

【代上三 16】「約雅敬的兒子是耶哥尼雅和西底家。」

〔*呂振中譯*〕「約雅敬的子孫記在下面：他的兒子是耶哥尼雅，耶哥尼雅的兒子是西底家。」

〔*原文字義*〕「耶哥尼雅」耶和華建立；「西底家」耶和華是公義的。

〔*文意註解*〕「約雅敬的兒子是耶哥尼雅和西底家」：『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南國猶大的第十八位王，僅作王三個月零十天(參代下三十六 9)，就被擄到巴比倫，壞王，主前 597~597 年(參王下二十 8~17；二十五 27~30)。

『西底家』這位西底家與 15 節的西底家同名不同人，後者是最後一位王，而前者是隨約雅斤一同被擄的。

15~16 節除了直系子孫以外，還一併記錄了弟兄的名字，對此有以下兩種看法：(1)為了將焦點集中在王國分裂之後最為出色的君王約西亞。然而，這種觀點很難說明 16 節；(2)為了強調約西亞之後王位的繼承未經正常的途徑。亦即，自約西亞被埃及法老尼哥殺害之後，法老尼哥立約西亞之子約哈斯為王(參王下二十三 29~31)，後來，約哈斯之弟約雅敬亦被法老立為王(參王下二十三 34~36)。在此之後，約雅敬之子約雅斤登上了王位，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15 節)也即位作了君王(參王下二十四 17~25)。

【代上三 17】「耶哥尼雅被擄，他的兒子是撒拉鐵、」

〔*呂振中譯*〕「被擄者耶哥尼雅的兒子是撒拉鐵、」

〔*原文字義*〕「被擄」囚犯；「撒拉鐵」我問過神。

〔*文意註解*〕「耶哥尼雅被擄」：『被擄』就是被遷到巴比倫(參太一 11)。

「他的兒子是撒拉鐵」：『撒拉鐵』列名於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參太一 12)，是一位王親貴族。

〔*話中之光*〕(一)雖然「耶哥尼雅」有七個兒子(17~18 節)，但神宣告：「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耶二十二 30)。耶哥尼雅的後裔沒有人再繼承猶大王位，但他被擄 37 年後得到新任巴比倫王的善待(參王下二十五 27~30)，神借著他向被擄的百姓顯明了恢復盼望。

(二)按照(耶二十二 24~30)的預言，耶哥尼雅的後裔中未能有一人繼承大衛的王統。但是，按著神的永約而來的彌賽亞耶穌基督則是「大衛的子孫」(路一 27)，不論是其父系還是母系皆為如此(參太一 1~17；路三 23~38)。

(三)在 17~24 節的家譜中，除了所羅巴伯曾經擔任耶路撒冷的省長，其他都是默默無聞普通人，從來沒有出現在歷史的聚光燈下。在這些人生活的年代，大衛的國度看起來已經完全失敗，應許之地淪為巴比倫和波斯帝國的行省，大衛之約似乎已經沒有可能實現。但神的旨意卻不因人的光景而變化，這些普通人的名字本身，就透露了神在背後隱藏卻不停止的救贖工作。

(四)17~24 節中的名字非常特別，雖然已經國破家亡、被擄外邦，但這些名字卻充滿了活潑的

信心和盼望，大都包含了「耶和華」和「神」的名。雖然這些人一生的事蹟無人能夠記得，但神卻讓他們的名字存留下來，見證神永不後悔的揀選。大衛之約的成就不是倚靠人起起落落、極不可靠的屬靈光景，而是神「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神在這些人身上默默地工作，一直到耶穌基督從這些人中出來，最終坐上大衛永遠的寶座，使國度和聖殿都完全成就在祂的身上。

【代上三 18】「瑪基蘭、毗大雅、示拿薩、耶加米、何沙瑪、尼大比雅。」

〔呂振中譯〕「瑪基蘭、毘大雅、示拿薩、耶加米、何沙瑪、尼大比雅。」

〔原文字義〕「瑪基蘭」我的王在高位；「毗大雅」耶和華已贖回；「示拿薩」英明的領袖；「耶加米」耶和華興起；「何沙瑪」已垂聽；「尼大比雅」耶和華驅策之人。

【代上三 19】「毗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示每。所羅巴伯的兒子是米書蘭、哈拿尼雅，他們的妹子名叫示羅密。」

〔呂振中譯〕「毘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示每。所羅巴伯的兒子是米書蘭、哈拿尼雅；還有他們的姊妹示羅密，」

〔原文字義〕「所羅巴伯」在巴比倫傳播；「示每」著名的；「米書蘭」朋友；「哈拿尼雅」神已眷顧；「示羅密」和平的。

〔文意註解〕「毗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示每」『毗大雅』他是撒拉鐵的弟弟；『所羅巴伯』被擄 70 年之後回歸時的省長，領導重建聖殿(參拉五 2)，《馬太福音》將他列為撒拉鐵的兒子(參太一 12)，很可能是撒拉鐵早逝，他的弟弟毗大雅娶兄嫂所生的兒子歸在撒拉鐵的名下。

「所羅巴伯的兒子是米書蘭、哈拿尼雅，他們的妹子名叫示羅密」：他們當時被擄回歸之後具有影響力的顯赫人士。

【代上三 20】「米書蘭的兒子是哈舒巴、阿黑、比利家、哈撒底、于沙希悉，共五人。」

〔呂振中譯〕「又有哈舒巴、阿黑、比利家、哈撒底、于沙希悉、五個人。」

〔原文字義〕「哈舒巴」思考；「阿黑」帳幕；「比利家」耶和華賜福；「哈撒底」耶和華是慈愛的；「于沙希悉」愛得到回報。

〔文意註解〕「米書蘭的兒子是哈舒巴、阿黑、比利家、哈撒底、于沙希悉，共五人」：20~24 節所記的名字，都是當時被擄回歸之後具有名望的家族。

【代上三 21】「哈拿尼雅的兒子是毗拉提、耶篩亞，還有利法雅的眾子、亞珥難的眾子、俄巴底亞的眾子、示迦尼的眾子。」

〔呂振中譯〕「哈拿尼雅的兒子是毘拉提和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或譯：他的兒子〕是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或譯：他的兒子〕是亞珥難，亞珥難的兒子〔或譯：他的兒子〕是俄巴底亞，俄巴底亞的兒子〔或譯：他的兒子〕是示迦尼，」

〔原文字義〕「毗拉提」耶和華拯救；「耶篩亞」耶和華已經拯救；「利法雅」耶和華的先鋒；「亞

珥難」永遠的獅子，野山羊，我要歡喜呼叫；「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

【代上三 22】「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哈突、以甲、巴利亞、尼利雅、沙法，共六人。」

〔呂振中譯〕「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原文有：示瑪雅的兒子是〕哈突、以甲、巴利亞、尼利雅、沙法、六個人。」

〔原文字義〕「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哈突」聚集；「以甲」祂救贖；「巴利亞」逃離，逃犯；「尼利雅」耶和華的僕人；「沙法」審判的，他已判定。

【代上三 23】「尼利雅的兒子是以利約乃、希西家、亞斯利干，共三人。」

〔呂振中譯〕「尼利雅的兒子是以利約乃、希西家、亞斯利干、三個人。」

〔原文字義〕「以利約乃」我眼向耶和華看；「希西家」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亞斯利干」抵擋敵人的援助。

【代上三 24】「以利約乃的兒子是何大雅、以利亞實、毗萊雅、阿谷、約哈難、第萊雅、阿拿尼，共七人。」

〔呂振中譯〕「以利約乃的兒子是何大雅、以利亞實、毘萊雅、阿谷、約哈難、第萊雅、阿拿尼、七個人。」

〔原文字義〕「何大雅」讚美你耶和華；「以利亞實」神修復，神重建；「毗萊雅」耶和華成就奇事；「阿谷」險惡的；「約哈難」耶和華已赦免；「第萊雅」耶和華已來臨；「阿拿尼」我的雲。

叁、靈訓要義

【大衛家眾子與大衛王朝列王】

一、大衛家眾子(1~9 節)

1.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1~4 節)：共六人，三個壞(暗嫩、押沙龍、亞多尼雅)，三個無可考(但以利、示法提雅、以特念)

2.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5~9 節)：共十三人，所羅門合神心意，被揀選繼承王位

二、大衛王朝列王(10~16 節)

1.好王生好王：大衛生所羅門(5 節)、亞撒生約沙法(10 節)、.約阿施生亞瑪謝(12 節)、亞瑪謝生亞撒利雅(12 節)

2.好王生壞王：所羅門生羅波安(10 節)、約沙法生約蘭(11 節)、約坦生亞哈斯(13 節)、希西家生瑪拿西(13 節)、約西亞生約雅敬(15 節)

3.壞王生好王：亞比雅生亞撒(10 節)、亞哈謝生約阿施(11 節)、亞哈斯生希西家(13 節)、亞們生約西亞(14 節)

4.壞王生壞王：羅波安生亞比雅(10 節)、約蘭生亞哈謝(11 節)、瑪拿西生亞們(14 節)、約雅敬生約雅斤、西底家(16 節)

三、從被擄後到歸回時的家譜(17~24 節)：兩位突出的人物

1.「撒拉鐵」(17 節)：列名於耶穌基督的家譜中(太一 12)

2.「所羅巴伯」(19 節)：他是回歸時的省長，領導重建聖殿(拉五 2)

歷代志上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猶大和西緬兩支派的族譜】

一、猶大支派的補充族譜(1~23節)

二、西緬支派的歷代族譜(24~43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四 1】「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希斯侖、迦米、戶珥、朔巴。」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希斯崙、迦米〔諒為迦勒之誤〕戶珥、朔巴。」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法勒斯」斷裂；「希斯侖」被牆圍住；「迦米」我的葡萄園；「戶珥」洞；「朔巴」流動的。

〔文意註解〕「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希斯侖、迦米、戶珥、朔巴」:『猶大的兒子』這句話可解作「猶大的後代」；本章 1~23 節是回頭接續二章 55 節，補充說明猶大支派的族譜。

『法勒斯、希斯侖、迦米、戶珥、朔巴』這些人彼此的關係乃是父子關係，故可理解作：「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參代上二 4)、「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侖」(參代上二 5)、「希斯侖的兒子是迦米(又名迦勒)」(參代上二 18)、「迦米(又名迦勒)的兒子是戶珥」(參代上二 19)、「戶珥的兒子是朔巴」(參代上二 50)。

【代上四 2】「朔巴的兒子利亞雅生雅哈；雅哈生亞戶買和拉哈，這是瑣拉人的諸族。」

〔*呂振中譯*〕「朔巴的兒子利亞雅生雅哈，雅哈生亞戶買和拉哈：這些人是瑣拉人的家族。」

〔*原文字義*〕「利亞雅」耶和華已經看見；「雅哈」他要搶奪；「亞戶買」蘆葦，水的兄弟；「拉哈」壓抑；「瑣拉」大黃蜂。

〔*文意註解*〕「朔巴的兒子利亞雅生雅哈；雅哈生亞戶買和拉哈，這是瑣拉人的諸族」:『利亞雅』就是「哈羅以」(參代上二 52)；『瑣拉人的諸族』意指從他們「生出瑣拉人」(參代上二 53)的一部分。

【代上四 3】「以坦之祖的兒子是耶斯列、伊施瑪、伊得巴，他們的妹子名叫哈悉勒玻尼。」

〔*呂振中譯*〕「以坦的兒子〔傳統作：祖〕是耶斯列、伊施瑪、伊得巴；他們的姊妹名叫哈悉勒玻尼。」

〔*原文字義*〕「以坦」野獸的巢穴；「耶斯列」神栽種；「伊施瑪」荒蕪；「伊得巴」強壯；「哈悉勒玻尼」面對陰暗。

〔**文意註解**〕「以坦之祖的兒子是耶斯列、伊施瑪、伊得巴，他們的妹子名叫哈悉勒玻尼」:『以坦之祖』指以坦的建造者，以坦是參孫躲避追捕時所棲身的岩石地區，位於猶大西部(參士十五 8，11)；『哈悉勒玻尼』當時的一位著名婦女，根據猶太人的傳說，她可能就是參孫的母親。

【代上四 4】「基多之祖是毗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都是伯利恒之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所生的。」

〔*呂振中譯*〕「基多的祖是毘努伊勒，戶沙的祖是以謝珥；這些人是伯利恆的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所生的。」

〔*原文字義*〕「基多」牆；「毗努伊勒」面對神；「戶沙」急忙；「以謝珥」寶物，財富；「伯利恒」糧食之家；「以法他」灰燼堆，多產的地方；「戶珥」洞。

〔*文意註解*〕「基多之祖是毗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都是伯利恒之祖以法他的長子戶珥所生的」:『基多之祖』指基多的建造者，基多是一個小城鎮，可能就是基德(參書十二 13)。

『戶沙之祖』指戶沙的建造者，勇士西比該(參撒下二十一 18；代上十一 29；二十 4；二十七 11)和米本乃(參撒下二十三 27)都稱為戶沙人。

『伯利恒之祖』指伯利恒的建造者(參代上二 51)，伯利恆是大衛王的出生地(參撒上十七 12)，後來主耶穌也在此地降生(參太二 1)，位於耶路撒冷南方約十公里。

〔*話中之光*〕(一)這裡提到「伯利恒之祖以法她的長子戶珥」，會讓人聯想到先知彌迦對彌賽亞的預言：「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 2)。

【代上四 5】「提哥亞之祖亞施戶有兩個妻子：一名希拉；一名拿拉。」

〔*呂振中譯*〕「提哥亞的祖亞施戶有兩個妻子：希拉和拿拉。」

〔*原文字義*〕「提哥亞」細牆；「亞施戶」黑；「希拉」鏽；「拿拉」少女。

〔*文意註解*〕「提哥亞之祖亞施戶有兩個妻子：一名希拉；一名拿拉」:『提哥亞之祖』指提哥亞

的建造者，提哥亞位於猶大曠野邊緣，伯利恆東南偏南約 10 公里的一座城鎮；『兩個妻子』同時娶兩個妻子在當時並不多見，她們所生的兒子們(參 6~7 節)，並未在別處聖經中提到。

〔*話中之光*〕(一)「提哥亞婦人」(撒下十四 4)曾勸誘大衛體貼肉體，放棄公義的原則，最終使國度因著押沙龍的叛亂而受虧損。「提哥亞」這個名字，也會使人聯想起約沙法時代神在這裡所施行的拯救(參代下二十 17、20)，還會讓人聯想起先知耶利米對猶大亡國的預言：「你們要逃出耶路撒冷，在提哥亞吹角」(耶六 1)。現在，失敗已經成為過去，預言已經成為歷史，回歸的百姓應當痛定思痛，思想將來怎樣秉公行義，回應「提哥亞」(摩一 1)的先知阿摩司的呼籲：「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五 24)。

【代上四 6】「拿拉給亞施戶生亞戶撒、希弗、提米尼、哈轄斯他利，這都是拿拉的兒子。」

〔*呂振中譯*〕「拿拉給亞施戶生亞戶撒、希弗、提米尼、哈轄斯他利：這些人是拿拉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戶撒」擁有人；「希弗」一口井；「提米尼」南方的；「哈轄斯他利」我要勤於觀看尋覓。

【代上四 7】「希拉的兒子是洗列、瑣轄、伊提南。」

〔*呂振中譯*〕「希拉的兒子是洗列、瑣轄、伊提南〔有古卷有：「哥斯」一名〕。」

〔*原文字義*〕「洗列」光燦；「瑣轄(原文雙字同源)」黃褐色的(首字)；黃褐色的(次字)；「伊提南」禮物，賣淫的工價。

【代上四 8】「哥斯生亞諾、瑣比巴，並哈崙兒子亞哈黑的諸族。」

〔*呂振中譯*〕「哥斯生亞諾、瑣比巴、和哈崙的兒子亞哈黑的家族。」

〔*原文字義*〕「哥斯」荊棘；「亞諾」同盟者；「瑣比巴」慢的；「哈崙」被尊崇的；「亞哈黑」尾隨的人。

〔*文意註解*〕「哥斯生亞諾、瑣比巴，並哈崙兒子亞哈黑的諸族」:『哥斯』可能是希拉的兒子(參 7 節)之一，雅比斯(參 9 節)的父親，5~8 節的記載，目的是要引出雅比斯。

【代上四 9】「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

〔*呂振中譯*〕「雅比斯比他族弟兄們尊貴，因此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是說：『我在痛苦中生的』。」

〔*原文字義*〕「雅比斯」憂傷；「尊貴」沉重，有份量，受尊崇；「痛苦」疼痛，悲痛。

〔*文意註解*〕「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雅比斯』此處是人名，而代上二章 55 節的雅比斯則是地名，該地的建造者可能就是這裡的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有二意：(1)指他的成就受眾人尊崇，據說他是一位精通律法的文士(參代上二 55)；(2)指他的身體比他眾弟兄更粗大、肥重，以致他的母親在生他時非常痛苦(本節下半)。

〔*話中之光*〕(一)雅比斯出生時母親傷痛，結果卻與初生時光景大大不同，他尊貴了；母親也因

此得著安慰，這個訊息，說神是賜福之神，安慰之神。我們的經歷有如蚌在海邊，一天，沙粒跑進蚌內，在磨難中，甚為痛苦；在刺激之下，分泌炭酸鈣化合物，漸漸把這物包裹起來。五年，打開一看，變為平均圓潤的珍珠，如果過了十年，更珍貴，價值更大，我們的痛苦是這樣。

【代上四 10】「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

〔呂振中譯〕「雅比斯呼求以色列的神說：『哦，我是多麼切願你大大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你的手常與我同在，你能有所作為、使我不遭災害，不受痛苦阿！』神就使他所求的成就。」

〔原文字義〕「求告」呼喚，哭泣，大聲宣告；「擴張」增長，變多；「境界」邊界，土地；「保佑」製作，完成；「患難」壞的，惡的；「艱苦」傷害，痛苦；「求」要求，詢問。

〔文意註解〕「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本節是雅比斯的禱告，相當出名。

「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雅比斯禱告的重點如下：(1)憂患痛苦常逼人轉向神並倚靠神；(2)神的賜福遠超過人所求所想的；(3)神使人擴大心胸、眼界與追求；(4)神的同在帶來平靜、安穩。

〔話中之光〕(一)雅比斯是出色的信心之人，10 節的禱告很好地體現了這一點。他告白立約之神就是祝福的根源，相信真正的成功之道取決於神，並懇求神伸出援助之手(參詩二十九 11；箴十六 1)。

(二)從被擄之地回歸的百姓和雅比斯一樣，都經歷了「痛苦」(9 節)的出生。因此，這段家譜中特地插入了一段雅比斯的禱告(10 節)，鼓勵百姓像雅比斯一樣，憑信心認清自己的選民身分，在悲傷中抓住神的應許，在仇敵環伺中擴張境界。

(三)「神就應允他所求的」，表明雅比斯的禱告摸著了神的心意。因為他不是求神來成就人的意思，而是求神成就祂自己的應許。

【代上四 11】「書哈的弟兄基綠生米黑，米黑是伊施屯之祖。」

〔呂振中譯〕「書哈的弟兄基綠〔即：「迦勒」的另一寫法〕生米黑，米黑是伊施屯的祖。」

〔原文字義〕「書哈」富裕；「基綠」被囚禁的；「米黑」價值；「伊施屯」柔弱的。

〔文意註解〕「書哈的弟兄基綠生米黑，米黑是伊施屯之祖」：『書哈』很可能就是戶沙(參 4 節)，那麼，書哈就是戶珥的兒子；『伊施屯之祖』指伊施屯的建造者，伊施屯是猶大支派境內的一個小城鎮。

【代上四 12】「伊施屯生伯拉巴、巴西亞，並珥拿轄之祖提欣拿，這都是利迦人。」

〔呂振中譯〕「伊施屯生伯拉巴、巴西亞、和珥拿轄的祖提欣拿：這些人是利迦人。」

〔原文字義〕「伯拉巴」醫治之家；「巴西亞」跛子；「珥拿轄」蛇之城；「提欣拿」懇求；「利迦」極限的部分。

〔文意註解〕「伊施屯生伯拉巴、巴西亞，並珥拿轄之祖提欣拿，這都是利迦人」：『珥拿轄之祖』

指珥拿轄的建造者，珥拿轄猶大支派境內的一個小城鎮；『利迦人』指伯拉巴、巴西亞、提欣拿等人都屬猶大支派中的利迦族裔。

【代上四 13】「基納斯的兒子是俄陀聶、西萊雅。俄陀聶的兒子是哈塔。」

〔呂振中譯〕「基納斯的兒子是俄陀聶、西萊雅。俄陀聶的兒子是哈塔、憫挪太〔傳統：缺「憫挪太」一名〕。」

〔原文字義〕「基納斯」獵人；「俄陀聶」神的獅子；「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哈塔」敬畏。

〔文意註解〕「基納斯的兒子是俄陀聶、西萊雅。俄陀聶的兒子是哈塔」:『基納斯』是基尼洗人的單數詞，他可能是基尼洗人迦勒(參 15 節)的兄弟；『俄陀聶』迦勒的侄兒，後來成了迦勒的女婿(參書十五 17)，再後來更成了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士師(參士三 9)。

本節成了神承認基尼洗人歸化入籍猶大支派的佐證。

【代上四 14】「憫挪太生俄弗拉；西萊雅生革夏納欣人之祖約押，他們都是匠人。」

〔呂振中譯〕「憫挪太生俄弗拉；西萊雅生革夏納欣人的祖約押；因為他們是匠人。」

〔原文字義〕「憫挪太」我的住所；「俄弗拉」幼路；「革夏納欣」匠人之谷；「約押」耶和華是父親；「匠人」有專門技術的手藝人。

〔文意註解〕「憫挪太生俄弗拉；西萊雅生革夏納欣人之祖約押，他們都是匠人」:『憫挪太』俄陀聶的另一個兒子；『革夏納欣人之祖』指革夏納欣的建造者，革夏納欣意謂「匠人之谷」，一盛產木材之山谷，谷內手工藝業發達，地近羅德和阿挪。

〔話中之光〕(一)「他們都是匠人，」在本章所記錄的猶大支派家譜中，出現紡織工(21 節)、窯匠與園丁(23 節)從事等各種職業的人，在當時，他們屬特別的技能人員。聖經所介紹的職業種類約如下文。今日的社會到處都有不可勝數的職業，其中有一些起著維持生計或實現價值的作用，有些則是製造社會罪惡的無益之業。故，聖徒當對自己所從事的職業懷有清楚地蒙召意識。

【代上四 15】「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迦勒的兒子是以路、以拉、拿安；以拉的兒子是基納斯；」

〔呂振中譯〕「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迦勒的兒子是以路、以拉、拿安；以拉的兒子是基納斯。」

〔原文字義〕「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幹的，勇敢，全心的，猛烈，狗；「以路」觀看；「以拉」橡樹；「拿安」喜樂；「基納斯」獵人。

〔文意註解〕「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迦勒的兒子是以路、以拉、拿安；以拉的兒子是基納斯」:『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他就是那與約書亞同享盛名的探子基尼洗人迦勒(參民十四 6)；『基納斯』與 13 節的基納斯同名不同人。

〔話中之光〕(一)「俄陀聶」(13 節)是探子迦勒的女婿，是神為以色列興起的第一位士師(參士三 9)。耶孚尼的兒子「迦勒」(15 節)是進迦南時專心跟從神的探子(參民十四 24)。這兩個名字，會使回歸的百姓聯想起迦勒和俄陀聶憑信心奪取應許之地的歷史(參書十四 6~12；十五 17)，提醒他們也要憑信心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

【代上四 16】「耶哈利勒的兒子是西弗、西法、提利、亞撒列；」

〔*呂振中譯*〕「耶哈利勒的兒子是西弗、西法、提利、亞撒列。」

〔*原文字義*〕「耶哈利勒」神是被誦讚的；「西弗」城垛；「西法」城垛；「提利」害怕；「亞撒列」神持守。

【代上四 17-18】「以斯拉的兒子是益帖、米列、以弗、雅倫。米列娶法老女兒比提雅為妻，生米利暗、沙買和以實提摩之祖益巴。米列又娶猶大女子為妻，生基多之祖雅列，梭哥之祖希伯和撒挪亞之祖耶古鐵。」

〔*呂振中譯*〕「以斯拉的兒子是益帖、米列、以弗、雅倫：米列娶法老的女兒比提雅為妻；比提雅懷孕、生米利暗、沙買、和以實提摩的祖益巴。米列的猶大妻子又生了基多的祖雅列、梭哥的祖希伯、和撒挪亞的祖耶古鐵。」

〔*原文字義*〕「以斯拉」幫助；「益帖」豐足；「米列」叛逆；「以弗」小牛；「雅倫」耶和華居住；「法老」宏偉的房子；「比提雅」雅崴的敬拜者；「米利暗」反抗；「沙買」荒涼的；「以實提摩」我會出人頭地；「益巴」他會頌讚；「基多」牆；「雅列」下降；「梭哥」茂密的；「希伯」忠實的同伴；「撒挪亞」丟開；「耶古鐵」神的保存。

〔*文意註解*〕「以斯拉的兒子是益帖、米列、以弗、雅倫。米列娶法老女兒比提雅為妻，生米利暗、沙買和以實提摩之祖益巴」:『米列娶法老女兒比提雅為妻』法老女兒嫁給一個普通的外邦平民，意味著必須放棄埃及宮庭的豪華生活，並且可能包括改變信仰，相當不易；『以實提摩之祖』指以實提摩的建造者，以實提摩是瑪迦人族裔轄境的一小城鎮(參 19 節)。

「米列又娶猶大女子為妻，生基多之祖雅列，梭哥之祖希伯和撒挪亞之祖耶古鐵」:『基多之祖』與 4 節的基多可能同名不同地，因建造者不同人；『梭哥之祖』指梭哥的建造者，梭哥是猶大支派地業中，位於高原上的十四座城邑之一，名列於亞杜蘭和亞西加之間(參書十五 35)；『希伯和撒挪亞之祖』指希伯和撒挪亞兩座城鎮的建造者，位於猶大山地希伯崙以南。

〔*話中之光*〕(一)未曾屬於以色列純正血統的人也記錄在家譜上的事實(17~18 節)，使我們看到了神對外邦世界的永恆計畫(參賽九 1；四十二 1，6)。在舊經聖經中，進入聖約百姓之列的外邦人之代表人物有他瑪(參創 38 章；太一 3)、喇合(參書六 22~23；來十一 31)，路得(得四 13；太一 5)等。

(二)若說比提雅放棄埃及宮庭的豪華生活而與一個猶大男子結婚的行為是信仰上的決志，她的信心令我們想起摩西的決志(參來十一 24~25)。並且，比提亞的此番信心：(1)必使以色列百姓建立作為聖約百姓的強烈的責任感；(2)也教導他們何為信仰的高貴。

【代上四 19】「荷第雅的妻是拿含的妹子，她所生的兒子是迦米人基伊拉和瑪迦人以實提摩之祖。」

〔*呂振中譯*〕「荷第雅的妻子、拿含的姊妹、所生的兒子是迦米人基伊拉的祖、和瑪迦人以實提摩的祖。」

〔*原文字義*〕「荷第雅」耶和華的威榮；「拿含」舒適；「迦米」骨受；「基伊拉」要塞；「瑪迦」

壓，她已施壓；「以實提摩」我會一飛衝天，驚異之火。

〔*文意註解*〕「荷第雅的妻是拿含的妹子，她所生的兒子是迦米人基伊拉和瑪迦人以實提摩之祖」:『荷第雅』是米列(參 18 節)的兒子；『迦米人基伊拉』大衛曾經幫助這個城邑， 但基伊拉人卻選擇出賣大衛(參撒上二十三 1~14)。

〔*話中之光*〕(一)「基伊拉」這個名字，會讓人聯想到當年大衛對基伊拉的拯救，以及基伊拉人對大衛的出賣(撒上二十三 1~13)。當年大衛選擇體諒基伊拉人的軟弱，主動「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去」(撒上二十三 13)，讓神「拯救基伊拉」(撒上二十三 2)的心意能滿足。這個選擇預表了將來那位受膏者基督：「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約三 18)，所以祂也體諒百姓的軟弱，求神「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

【代上四 20】「示門的兒子是暗嫩、林拿、便哈南、提倫。以示的兒子是梭黑和便梭黑。」

〔*呂振中譯*〕「示門的兒子是暗嫩、林拿、便哈南、提倫。以示的兒子是梭黑和便梭黑。」

〔*原文字義*〕「示門」沙漠；「暗嫩」有信心的；「林拿」喊叫；「便哈南」愛子；「提倫」禮物；「以示」他救了我；「梭黑」散放；「便梭黑」散放的兒子。

〔*文意註解*〕「示門的兒子是暗嫩、林拿、便哈南、提倫。以示的兒子是梭黑和便梭黑」:『示門』可能也是米列(參 18 節)的兒子；『以示』可能是示門或提倫的兄弟。

【代上四 21】「猶大的兒子是示拉；示拉的兒子是利迦之祖珥、瑪利沙之祖拉大和屬亞實比族織細麻布的各家。」

〔*呂振中譯*〕「猶大的兒子示拉；示拉的兒子是利迦的祖珥、瑪利沙的祖拉大、和在伯亞實比細麻布織造廠的家族們。」

〔*原文字義*〕「示拉」懇求；「利迦」旅途；「珥」清醒；「瑪利沙」山頂；「拉大」秩序，命令；「亞實比」我要起誓。

〔*文意註解*〕「猶大的兒子是示拉；示拉的兒子是利迦之祖珥、瑪利沙之祖拉大和屬亞實比族織細麻布的各家」:『示拉』是猶大第三個兒子(參代上二 3)；『利迦之祖珥』指珥是利迦的建造者，珥是示拉為兒子所起的名用以紀念死去的大哥，利迦的位置不詳。

『瑪利沙之祖』指瑪利沙的建造者，瑪利沙是位於猶大沿岸平原，往希伯崙和耶路撒冷路上的一座城鎮；『屬亞實比族織細麻布的各家』形容亞實比家族以織細麻布為業。

【代上四 22】「還有約敬、哥西巴人、約阿施、薩拉，就是在摩押地掌權的，又有雅叔比利恒，這都是古時所記載的。」

〔*呂振中譯*〕「還有約敬、哥西巴人、約阿施、薩拉，在摩押掌權過，又回到伯利恆來的〔傳統：又有雅叔比利恆〕：都是古昔所記載的〔或譯：事蹟〕。」

〔*原文字義*〕「約敬」耶和華站立；「哥西巴」虛偽欺蠻；「約阿施」神的賞賜；「薩拉」燒；「摩

押」從父親而來；「掌權」為主，統治；「雅叔比利恒」麵包的歸還者；「古時」古代的，遠離的。

〔*文意註解*〕「還有約敬、哥西巴人、約阿施、薩拉，就是在摩押地掌權的」:『在摩押地掌權的』指這些人在大衛時代曾經奉命管治過摩押地。

「又有雅叔比利恒，這都是古時所記載的」:『雅叔比利恒』應承接上句作「後來回到伯利恒」，或作「他們都是伯利恒的居民」;『古時所記載的』指這些都得自前人所遺留的資料。

【代上四 23】「這些人都是窯匠，是尼他應和基低拉的居民，與王同處，為王作工。」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窯匠，是尼他應和基低拉的居民；他們和王一同住在那裏，為王作工。」

〔*原文字義*〕「窯匠」陶匠，雕刻家；「尼他應」花草之中；「基低拉」樹籬，羊欄；「同處」(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是窯匠，是尼他應和基低拉的居民，與王同處，為王作工」: 意指猶大第三子示拉的子孫中除了織細麻布的專業人士(參 21 節)和曾經一度奉派往摩押地統治(參 22 節)的人之外，尚有住在尼他應和基低拉的窯匠，這些人都是接近王、為王效力的人。

【代上四 24】「西緬的兒子是尼母利、雅憫、雅立、謝拉、掃羅；」

〔*呂振中譯*〕「西緬的兒子是尼母利、雅憫、雅立、謝拉、掃羅。」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尼母利」神的日子；「雅憫」右手；「雅立」抗爭者；「謝拉」升起；「掃羅」所想望的。

〔*文意註解*〕「西緬的兒子是尼母利、雅憫、雅立、謝拉、掃羅」:『西緬』是猶大的同父同母兄弟，因為西緬支派的地業被分配在猶大地業的當中(參書十九 9)，所以在敘述完猶大支派的族譜之後，接著便記述西緬支派的族譜。

『尼母利、雅憫、雅立、謝拉、掃羅』這裡少了一位「阿轄」(參創四十六 10)，大概是因他沒有生兒子，所以從缺(參民二十六 12~13)；『尼母利』又名「耶母利」(參創四十六 10)。

【代上四 25】「掃羅的兒子是沙龍；沙龍的兒子是米比衫；米比衫的兒子是米施瑪；」

〔*呂振中譯*〕「掃羅的兒子是沙龍、沙龍的兒子是米比衫，米比衫的兒子是米施瑪；」

〔*原文字義*〕「沙龍」報應；「米比衫」香甜的氣味；「米施瑪」一個傾聽。

〔*文意註解*〕「掃羅的兒子是沙龍；沙龍的兒子是米比衫；米比衫的兒子是米施瑪」:『掃羅的兒子』在 24 節所提到西緬的五個兒子中，25~27 節僅記述掃羅和他的後代，大概是因為其他四個兒子的人丁稀少(參 27 節下半)。

【代上四 26】「米施瑪的兒子是哈母利；哈母利的兒子是撒刻；撒刻的兒子是示每。」

〔*呂振中譯*〕「米施瑪的子孫如下：米施瑪的兒子是哈母利，哈母利的兒子是撒刻，撒刻的兒子是示每。」

〔*原文字義*〕「哈母利」神的熱氣；「撒刻」留意的，注意的；「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米施瑪的兒子是哈母利；哈母利的兒子是撒刻；撒刻的兒子是示每」：本節仍是敘述掃羅的後代(參 25 節)。《歷代志》的作者大概有意為後面 34~37 節所記的族長名錄鋪路。

【代上四 27】「示每有十六個兒子、六個女兒，他弟兄的兒女不多，他們各家不如猶大族的人丁增多。」

〔*呂振中譯*〕「示每有十六個兒子、六個女兒；他弟兄的兒女不多；他們各家都不如猶大子孫那樣增多。」

〔*原文字義*〕「多」許多，大量；「增多」為數變許多，變大，增加。

〔*文意註解*〕「示每有十六個兒子、六個女兒，他弟兄的兒女不多，他們各家不如猶大族的人丁增多」:『他們各家不如猶大族的人丁增多』西緬支派由於下列三點原因，逐漸融入猶大支派，到了南北兩國分治時期，幾乎消失無蹤：(1)猶大和西緬同父同母，兩兄弟向來合作無間；(2)西緬支派的地業又被劃在猶大支派的地業當中；(3)西緬支派的後代人丁不多，而猶大支派的後代人丁越來越增多。

【代上四 28】「西緬人住在別是巴、摩拉大、哈薩書亞、」

〔*呂振中譯*〕「西緬人住在別是巴、摩拉大、哈薩書亞、」

〔*原文字義*〕「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摩拉大」出生，賽跑；「哈薩書亞」豺狼村。

〔*文意註解*〕「西緬人住在別是巴、摩拉大、哈薩書亞」:『西緬人住在』28~33 節所列的名字，乃是屬西緬支派地業的城鎮;『別是巴』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40 公里，迦薩之東南東方約 45 公里;『摩拉大』位於別是巴東北方約 7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35 公里；『哈薩書亞』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2 公里，鹽谷的南岸(參書十九 2~3)。

【代上四 29】「辟拉、以森、陀臘、」

〔*呂振中譯*〕「辟拉、以森、陀臘、」

〔*原文字義*〕「辟拉」麻煩的；「以森」骨頭；「陀臘」世代。

〔*文意註解*〕「辟拉、以森、陀臘」:『辟拉』又名「巴拉」，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11 公里，希伯崙南南西方約 42 公里；『以森』位於別是巴東南方約 18 公里；『陀臘』又名「伊利朵拉」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以森的西北西方約 5 公里(參書十九 3~4)。

【代上四 30】「彼土利、何珥瑪、洗革拉、」

〔*呂振中譯*〕「彼土利、何珥瑪、洗革拉、」

〔*原文字義*〕「彼土利」神毀壞，屬神的人；「何珥瑪」庇護所；「洗革拉」迴繞。

〔*文意註解*〕「彼土利、何珥瑪、洗革拉」:『彼土利』又名「比土力」位於別是巴北方約 10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32 公里；『何珥瑪』位於別是巴東方約 11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38 公里；『洗革拉』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22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24 公里(參書十九 4~5)。

【代上四 31】「伯瑪嘉博、哈薩蘇撒、伯比利、沙拉音，這些城邑直到大衛作王的時候都是屬西緬人的。」

〔*呂振中譯*〕「伯瑪嘉博、哈薩蘇撒、伯比利、沙拉音。這些城直到大衛作王的時候都是屬西緬人的。」

〔*原文字義*〕「伯瑪嘉博」戰車之家；「哈薩蘇撒」馬村；「伯比利」創意者之家；「沙拉音」雙閘。

〔*文意註解*〕「伯瑪嘉博、哈薩蘇撒、伯比利、沙拉音，這些城邑直到大衛作王的時候都是屬西緬人的」:『伯瑪加博』位於別是巴東北北方約 14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26 公里；『哈薩蘇撒』位於別是巴北方約 12 公里，希伯崙西南方約 29 公里；『伯比利』又名「伯利巴勿」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南地某處；『沙拉音』又名「沙魯險」位於別是巴西方約 35 公里，迦薩之南方約 23 公里(參書十九 5~6)。

【代上四 32】「他們的五個城邑是以坦、亞因、臨門、陀健、亞珊。」

〔*呂振中譯*〕「還有以坦、亞因臨門、陀健、亞珊、五座城，」

〔*原文字義*〕「以坦」野獸的巢穴；「亞因」泉水；「臨門」石榴樹；「陀健」測量；「亞珊」煙。

〔*文意註解*〕「他們的五個城邑是以坦、亞因、臨門、陀健、亞珊」:『五個城邑』在《約書亞記》中僅記載了四座城(參書十九 7)，另一座可能是後來加建的；『以坦』又名「以帖」，確實地點不詳；『亞因』位於別是巴西北方約 6 公里，迦薩東南方約 40 公里；『臨門』又名「利門」位於別是巴北方約 16 公里，希伯崙東南方約 31 公里；『陀健』它是後來加建的，在七十士譯本中，則作「託卡」，其位置無從稽考；『亞珊』確實地點不詳。

【代上四 33】「還有屬城的鄉村，直到巴力。這是他們的住處，他們都有家譜。」

〔*呂振中譯*〕「以及這些城四圍所有的村莊，直到巴力。這是他們的住的地方；他們都為自己登記家譜。」

〔*原文字義*〕「鄉村」村莊，定居的住所；「巴力」主；「住處」居所。

〔*文意註解*〕「還有屬城的鄉村，直到巴力。這是他們的住處，他們都有家譜」:『屬城的鄉村』指「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書十九 8)；『巴力』又名「巴拉比珥」位於別是巴南方約 29 公里，他瑪西南方約 39 公里(參書十九 8)。

【代上四 34】「還有米所巴、雅米勒、亞瑪謝的兒子約沙、」

〔*呂振中譯*〕「還有米所巴、雅米勒、亞瑪謝的兒子約沙、」

〔*原文字義*〕「米所巴」回復，退步；「雅米勒」他將統治；「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約沙」耶和華使其相等。

〔*文意註解*〕「還有米所巴、雅米勒、亞瑪謝的兒子約沙」: 34~37 節所記的並不是地名，而都是人名，且都是作族長的(參 38 節)；『米所巴、雅米勒、…約沙』這些人連同 35~37 節所記的人名，

他們都是西緬支派族長們，帶領族人遷往平原東邊基多口去(參 39 節)，尋得肥美的草場地(參 40 節)，便安頓在那裡。

【代上四 35】「約珥、約示比的兒子耶戶。約示比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薛的兒子。」

〔*呂振中譯*〕「約珥、約示比的兒子耶戶；約示比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薛的兒子；」

〔*原文字義*〕「約珥」耶和華是神；「約示比」耶和華使我安居；「耶戶」耶和華是他；「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亞薛」神所造的。

【代上四 36】「還有以利約乃、雅哥巴、約朔海、亞帥雅、亞底業、耶西篾、比拿雅。」

〔*呂振中譯*〕「還有以利約乃、雅哥巴、約朔海、亞帥雅、亞底業、耶西篾、比拿雅。」

〔*原文字義*〕「以利約乃」我眼向耶和華看；「雅哥巴」向著雅各；「約朔海」耶和華使人謙卑；「亞帥雅」耶和華所造；「亞底業」神的裝飾；「耶西篾」神建立；「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歷。

【代上四 37】「示非的兒子細撒，示非是亞龍的兒子；亞龍是耶大雅的兒子；耶大雅是申利的兒子；申利是示瑪雅的兒子。」

〔*呂振中譯*〕「示非的兒子細撒；示非是亞龍的兒子，亞龍是耶大雅的兒子，耶大雅是申利的兒子，申利是示瑪雅的兒子。」

〔*原文字義*〕「示非」豐富的，充裕的；「細撒」光亮的；「亞龍」大樹，橡樹；「耶大雅」耶和華的讚美；「申利」提高警覺的；「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代上四 38】「以上所記的人名，都是作族長的，他們宗族的人數增多。」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有名字記進來的都是他們宗族中做首領的；他們父系家屬的人數都突破限量地增多。」

〔*原文字義*〕「族」家族，部族，宗族；「長」首領，領導者。

〔*文意註解*〕「以上所記的人名，都是作族長的，他們宗族的人數增多」：請參閱 34 節註解。

【代上四 39】「他們往平原東邊基多口去，尋找牧放羊群的草場，」

〔*呂振中譯*〕「他們往平谷東邊、基拉耳〔傳統：基多〕進口的地方去、尋找牧場給他們的羊群；」

〔*原文字義*〕「基多口(原文雙字)」牆(首字)；入口(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往平原東邊基多口去，尋找牧放羊群的草場」：『平原東邊基多口』據推測此地可能是位於加低斯與書珥之間的「基拉耳」(參創二十六 17)。

【代上四 40】「尋得肥美的草場地，又寬闊、又平靜。從前住那裡的是含族的人。」

〔*呂振中譯*〕「他們找着了肥而美的牧場，那地兩面寬闊，又太平、又安靜；從前住那裏的是含

族的人。」

〔*原文字義*〕「肥美(原文雙字)」肥美的，肥胖的(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寬闊」地大；「平靜(原文雙字)」安靜，未受干擾的(首字)；舒適的，安舒的(次字)；「含」熱。

〔*文意註解*〕「尋得肥美的草場地，又寬闊、又平靜。從前住那裡的是含族的人」:『含族』可能指迦南人或非利士人。

【代上四 41】「以上錄名的人，在猶大王希西家年間，來攻擊含族人的帳棚和那裡所有的米烏尼人，將他們滅盡，就住在他們的地方，直到今日，因為那裡有草場可以牧放羊群。」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有名字被記錄的人、在猶大王希西家在位的日子來攻擊含族人的帳棚、和那裏所有的米烏尼人，將他們盡行殺滅歸神，取而代之，到今日還住在那裏，因為那裏有牧場可以給他們的羊群。」

〔*原文字義*〕「錄」書寫；「希西家」耶和華已使剛強；「年間」日子；「攻擊」擊打；「米烏尼」避難所，穴；「滅盡」完全地毀壞。

〔*文意註解*〕「以上錄名的人，在猶大王希西家年間，來攻擊含族人的帳棚和那裡所有的米烏尼人，將他們滅盡，就住在他們的地方，直到今日，因為那裡有草場可以牧放羊群」:『猶大王希西家』南國猶大的第十三位王，作王二十九年，好王，主前 716~687 年(參王下十八 1~二十 21)；『米烏尼人』以東人的一個支派；『直到今日』指文士以斯拉在世的年代。

【代上四 42】「這西緬人中，有五百人上西珥山，率領他們的是以示的兒子毗拉提、尼利雅、利法雅和烏薛，」

〔*呂振中譯*〕「他們中間、西緬人之中有五百人往西珥山，有以示的兒子、毘拉提、尼利雅、利法雅、和烏薛、做他們的首領；」

〔*原文字義*〕「西珥」多毛的，長滿粗毛的；「以示」他救了我；「毗拉提」耶和華拯救；「尼利雅」耶和華的僕人；「利法雅」耶和華的先鋒；「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這西緬人中，有五百人上西珥山」:『西珥山』西面毗連亞拉巴谷，南面接壤沙漠，即今天的謝拉山。

「率領他們的是以示的兒子毗拉提、尼利雅、利法雅和烏薛」: 這四位就是率領五百個西緬人占據西珥山的首領。

【代上四 43】「殺了逃脫剩下的亞瑪力人，就住在那裡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他們擊殺了逃脫而剩下的亞瑪力人，到今日還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逃脫」躲避，拯救；「剩下的」餘民，餘種；「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註解*〕「殺了逃脫剩下的亞瑪力人，就住在那裡直到今日」:『逃脫剩下的亞瑪力人』居住在西珥山的亞瑪力人是掃羅征伐時的餘剩者。掃羅王曾為戰利品所惑，違背了神滅絕所有亞瑪力居民與他們的一切所有的命令(參撒上二十七 8~9；三十 1~20)。

〔話中之光〕(一)「亞瑪力人原為諸國之首」(民二十四 20)，是以色列人進迦南的路上最強悍的民族。他們「並不敬畏神」(申二十五 18)，在列國中帶頭攻擊神的百姓、抵擋神的旨意(參出十七 8~16)，成為一切抵擋神和神百姓的勢力的代表。因此，神宣告祂「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 16)，而交給百姓的責任，就是「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申二十五 19)。當年的掃羅王違背神滅絕亞瑪力人的命令(參撒上十五 18~19)，所以有「逃脫剩下的亞瑪力人」，但神卻藉著最弱小的西緬支派完成了祂的旨意。

(二)西緬支派的這段家譜，不但提醒被擄歸回的百姓要順服神的命令，不要再像掃羅那樣被神厭棄(參撒上十五 26)；也鼓勵一切軟弱、失敗的信徒：即使像西緬支派那樣微弱，也能憑著信心被神大大使用，何況是基督用重價買來(參林前六 20)的人呢？今日的聖徒當藉著此番征伐記事而更新覺悟，為了在這地上擴張神的國度，當立定心志，剛強壯膽與撒但的勢力進行屬靈爭戰(參弗六 10~20)。

叁、靈訓要義

貳、靈訓要義

【猶大和西緬兩支派的族譜和事蹟補記】

一、猶大支派的補充族譜和事蹟(1~23 節)

1.猶大的眾子(1 節)

2.朔巴(參代上二 52)的後代(2 節)

3.戶珥(參代上二 50)的後代(3~4 節)

4.希斯崙之子亞施戶(參代上二 24)的後代(5~8 節)

5.雅比斯(所屬不詳)的禱告(9~10 節)

(1)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

(2)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

(3)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a.甚願你賜福與我，b.擴張我的境界，c.常與我同在，d.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

(4)神就應允他所求的

6.基綠(可能是戶珥的子孫，4 節)的後代(11~12 節)

7.基納斯(所屬不詳)的後代(13~14 節)：他們都是匠人

8.耶孚尼(基尼洗人)的後代(15 節)：著名的探子迦勒

9.耶哈利勒(所屬不詳)的兒子(16 節)

10.以斯拉(所屬不詳)的後代(17~19 節)

11.示門和以示(所屬不詳)的兒子(20 節)

12.示拉(參代上二 3)的後代(21~23 節)：織細麻布的、在摩押地掌權的、窯匠與王同處，為王作工

二、西緬支派的補充族譜和事蹟(24~43 節)

1.西緬的眾子(24 節)

2.掃羅(24 節)的直系後代(25~27 節)

3.西緬支派的分布(28~33 節)

4.西緬支派的族長(34~38 節)

5.西緬支派的擴張(39~43 節)：佔奪含族米烏尼人和亞瑪力人之地

歷代志上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約但河東兩支派半的族譜和興亡】

一、流便支派的族譜(1~10節)

二、迦得支派的族譜(11~17節)

三、瑪拿西半支派的族譜和兩支派半的興亡(18~26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五 1】「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汙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只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長子如便的兒子（如便固然是長子，只因他沾污了他父親的鋪蓋，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以色列的兒子約瑟的子孫；不過在家譜之登記上約瑟是不按着長子名分而登記的。」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流便」看哪一個兒子；「汙穢」玷汙，汙染；「長子的名分」長子的權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

〔文意註解〕「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以色列』原名「雅各」，是以色列人的祖宗；『長子』指第一個出生的兒子。

「因他汙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汙穢了父親的床』指他與父親的妾通姦(參創三十五 22)。

『長子的名分』指長子的特權有三：(1)得父親雙倍的產業；(2)在家族中掌權(作君王的權利)；(3)家庭的祭司。以上三種長子的特權分別歸給約瑟、猶大、利未。

「只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指約瑟固然得了父親雙倍的產業，但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

〔話中之光〕(一)本章記錄了關於流便、迦得及瑪拿西半支派等分得約但河東之地為業者的簡單家譜與他們的業績及腐敗。他們的墮落和悲劇性結局引起了當時的以色列百姓和今日我們的警覺。約但河東的以色列百姓一開始就從地形上遠離正統的耶和華信仰，且對此事實表現出深深的憂慮(參書二十二 24)。結果，他們陷入了拜偶像的罪，並為此被亞述擄去，未能加入日後被擄歸回的行列。然而，其原因並不單單在於環境如何，而在於他們的根本心態。因為，若有人迫切地想要實現神的旨意，環境的好壞對他而言並不是大問題，並且神聖善的幫助會常與他同在(參詩二十三 4；四十六 1；腓四 12)。

【代上五 2】「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

〔呂振中譯〕「猶大也是如此：猶大在弟兄中固然是英勇有力，並且也有人君由他而出，但長子的名分仍然歸於約瑟）」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勝過」強壯，有力。

〔文意註解〕「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勝過一切弟兄』指猶大支派的人數最多，勢力最強；『君王也是從他而出』特指大衛及其後代，暗示那位「萬王之王」，也是出自猶大支派。

「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指約瑟透過雅各把以法蓮與瑪拿西收為自己的兒子，於是約瑟支派繼承兩份的產業，等於是擁有長子的特權。

【代上五 3】「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呂振中譯〕「以色列的長子如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原文字義〕「哈諾」獻身的；「法路」可辨別的；「希斯倫」被牆圍住；「迦米」我的葡萄園。

〔文意註解〕「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這份名單與創四十六 9 和出六 14 完全相同。

【代上五 4】「約珥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歌革；歌革的兒子是示每；」

〔呂振中譯〕「約珥的子孫如下：約珥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歌革，歌革的兒子是示每，」

〔原文字義〕「約珥」耶和華是神；「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歌革」山崗；「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約珥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歌革；歌革的兒子是示每」：『約珥』他與流便究竟是甚麼關係，聖經沒有明說，但從他的後代作了流便支派的首領(參 6 節)，有人推測他可能是流便長子哈諾(參 3 節)的兒子；又因照原文緊接著迦米(參 3 節)，故也有可能是迦米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4~10 節記錄了與「約珥」及「比拉」相關的部分家譜。在這裡，前者是現出了

流便子孫的悲劇性的結局，後者則講述了他們的貢獻。這強烈地暗示了悖逆神旨意的人將會受到審判與咒詛，順服神旨意的人將會蒙受祝福的事實。

【代上五 5】「示每的兒子是米迦；米迦的兒子是利亞雅；利亞雅的兒子是巴力；」

〔*呂振中譯*〕「示每的兒子是米迦，米迦的兒子是利亞雅，利亞雅的兒子是巴力，」

〔*原文字義*〕「米迦」誰像神；「利亞雅」耶和華已經看見；「巴力」主。

〔*文意註解*〕「示每的兒子是米迦；米迦的兒子是利亞雅；利亞雅的兒子是巴力」:『巴力』除了這位流便的後裔之外，另有一位便雅憫的後裔(參代上八 30)，以及西緬支派的一座城鎮之名(參代上四 33)，也都叫「巴力」，其實，神不喜歡這個名字(參何二 16)，因為與迦南人所拜的偶像假神同名。

【代上五 6】「巴力的兒子是備拉。這備拉作流便支派的首領，被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擄去。」

〔*呂振中譯*〕「巴力的兒子是備拉；這備拉做如便人的首領，被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擄了去過流亡的生活。」

〔*原文字義*〕「備拉」水井；「首領」長官，王子，領導者；「亞述」一個階梯；「提革拉毗尼色」你將會發現這美妙的結合；「擄去」移動，流放。

〔*文意註解*〕「巴力的兒子是備拉。這備拉作流便支派的首領」:『流便支派的首領』當時流便支派的地業是在約但河東靠近死海，與不友好的摩押和亞捫為鄰，故其首領的任務相當艱鉅。

「被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擄去」: 主前 733~732 年，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三世發動第二次西征，征服了亞蘭國(參王下十六 9)，把以色列北部和東部吞併為亞述行省，河東兩個半支派被擄到亞述(參王下十五 29)。

【代上五 7】「他的弟兄照著宗族、按著家譜作族長的是耶利、撒迦利雅、比拉。」

〔*呂振中譯*〕「他的族弟兄、按家族世系登記家譜做族長的是耶利、撒迦利雅、比拉。」

〔*原文字義*〕「宗族」家族，部族；「耶利」神掃除；「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比拉」敗壞，毀滅，消滅。

〔*文意註解*〕「他的弟兄照著宗族、按著家譜作族長的是耶利、撒迦利雅、比拉」:『宗族』指近親家族。

【代上五 8】「比拉是亞撒的兒子；亞撒是示瑪的兒子；示瑪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所住的地方是從亞羅珥直到尼波和巴力免，」

〔*呂振中譯*〕「比拉是亞撒的兒子，亞撒是示瑪的兒子，示瑪是約珥的兒子：約珥住在亞羅珥、延到尼波和巴力免。」

〔*原文字義*〕「亞撒」強壯的；「示瑪」聽聞；「約珥」耶和華是神；「亞羅珥」毀滅；「尼波」先知；「巴力免」住處之主。

〔*文意註解*〕「比拉是亞撒的兒子；亞撒是示瑪的兒子；示瑪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所住的地方是

從亞羅珥直到尼波和巴力免」:『亞羅珥』位於亞嫩河旁，底本以南：『尼波』位於摩西臨死所登的尼波山(參申三十四 1)不遠處；『巴力免』又名比穩(參 3 節)、伯巴力免(參書十三 17)、和白米恩(參耶四十八 23)。這些地方原屬迦得支派的地業，但流便支派的子孫們將它們重建。

【代上五 9】「又向東延到幼發拉底河這邊的曠野，因為他們在基列地牲畜增多。」

〔呂振中譯〕「他也住在東邊，延到進曠野伯拉河的這邊，因為他們的牲畜在基列地多起來。」

〔原文字義〕「延到」進入，來到；「幼發拉底」豐收；「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又向東延到幼發拉底河這邊的曠野，因為他們在基列地牲畜增多」:幼發拉底河(通稱大河)不在基列地的東邊，而在北邊甚遠處，即今伊拉克和伊朗的交界，流入波斯灣，故按照其實際地理位置，應當是指基列地東南面某條較大一點的河，被誤稱為幼發拉底河。

【代上五 10】「掃羅年間，他們與夏甲人爭戰，夏甲人倒在他們手下，他們就在基列東邊的全地，住在夏甲人的帳棚裡。」

〔呂振中譯〕「當掃羅在位的日子、他們對夏甲人作戰，夏甲人倒斃在他們手下，他們就在基列東邊那一面全地住在夏甲人的帳棚裏。」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夏甲」逃跑，寄居者，漂流；「倒在」撲倒，逃跑。

〔文意註解〕「掃羅年間，他們與夏甲人爭戰，夏甲人倒在他們手下，他們就在基列東邊的全地，住在夏甲人的帳棚裡」:『夏甲人』以實瑪利的一支後裔；『基列東邊的全地』原屬亞捫人轄境(參撒上十一 1)，可能夏甲人與亞捫人友好，相安無事。

【代上五 11】「迦得的子孫在流便對面，住在巴珊地，延到撒迦。」

〔呂振中譯〕「迦得的子孫在如便人對面住在巴珊地，延到撒迦。」

〔原文字義〕「迦得」軍隊；「巴珊」多結果實的；「撒迦」遷移。

〔文意註解〕「迦得的子孫在流便對面」:『對面』指兩支派交界的對面，流便支派地業的北面，便是迦得支派的地業，包括雅謝地和部分巴珊地。

「住在巴珊地，延到撒迦」:『巴珊地』加利利海的東部和東北部地區，大致而言，北起黑門山附近，南達雅穆河之濱，屬於高原地帶，有豐美的草原，適宜牧養牛羊，其南部地區劃歸迦得支派為地業；『撒迦』位於巴珊地的東南端。

【代上五 12】「他們中間有作族長的約珥，有作副族長的沙番，還有雅乃和住在巴珊的沙法。」

〔呂振中譯〕「他們中間有作族長約珥，副族長的沙番，還有雅乃和沙法在巴珊。」

〔原文字義〕「約珥」耶和華是神；「沙番」禿的；「雅乃」蒙耶和華回答的；「沙法」審判的，他已判定。

〔文意註解〕「他們中間有作族長的約珥，有作副族長的沙番，還有雅乃和住在巴珊的沙法」:12~15 節中所記迦得支派族裔的名字，都沒有在其他經卷上出現過，而是在南北國分治之後，約主前

748~732 年之間，北國以色列淪為亞述的藩屬國，河東兩個半支派被擄到亞述(參王下十五 29)，這段時間所登錄的族譜(參 17 節)。本書作者之所以記錄這些，是為了使人們對重建以色列懷有異象與確信。

【代上五 13】「他們族弟兄是米迦勒、米書蘭、示巴、約賴、雅干、細亞、希伯，共七人；」

〔*呂振中譯*〕「按父系家屬作他們族弟兄的是米迦勒、米書蘭、示巴、約賴、雅干、細亞、希伯、七個人。」

〔*原文字義*〕「米迦勒」有誰像神；「米書蘭」朋友；「示巴」七；「約賴」耶和華已指教我；「雅干」麻煩的；「細亞」喧嘩；「希伯」區域以外。

【代上五 14】「這都是亞比孩的兒子。亞比孩是戶利的兒子；戶利是耶羅亞的兒子；耶羅亞是基列的兒子；基列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耶示篩的兒子；耶示篩是耶哈多的兒子；耶哈多是布斯的兒子。」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亞比孩的兒子，亞比孩是戶利的兒子，戶利是耶羅亞的兒子，耶羅亞是基列的兒子，基列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耶示篩的兒子，耶示篩是耶哈多的兒子，耶哈多是布斯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比孩」我的父親是有權力的；「戶利」織麻者；「耶羅亞」新月；「基列」多岩之地；「米迦勒」有誰像神；「耶示篩」我舊有的；「耶哈多」他的合一；「布斯」鄙視。

【代上五 15】「還有古尼的孫子、押比疊的兒子亞希。這都是作族長的。」

〔*呂振中譯*〕「還有亞希是押比疊的兒子，押比疊是古尼的兒子：按他們父系的家屬都是族長。」

〔*原文字義*〕「古尼」我的防禦者；「押比疊」神的僕人；「亞希」我兄弟。

【代上五 16】「他們住在基列與巴珊和巴珊的鄉村，並沙崙的郊野，直到四圍的交界。」

〔*呂振中譯*〕「他們住在基列、巴珊、和屬巴珊的廂鎮、跟沙崙的牧場，直到它們的界限。」

〔*原文字義*〕「沙崙」平原，平地；「郊野」空地，共用土地；」四圍的交界」末端，邊界。

〔*文意註解*〕「他們住在基列與巴珊和巴珊的鄉村，並沙崙的郊野，直到四圍的交界」:『住在基列』狹義的基列地劃歸流便支派，這裡所說的基列乃是廣義的基列地，包括雅謝地；『巴珊和巴珊的鄉村』指巴珊的南部地區；『沙崙的郊野』並非地中海東岸迦密山以南的沙侖平原，而是位於約但河東，準確地點不詳，沙崙這個地名也在摩押石碑中出現。

【代上五 17】「這些人在猶大王約坦並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年間，都載入家譜。」

〔*呂振中譯*〕「這些人當猶大王約坦在位的日子、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執政的年日都曾經登記在家譜上。」

〔*原文字義*〕「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耶羅波安」百姓會爭論；「年間」日子。

〔*文意註解*〕「這些人在猶大王約坦並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年間，都載入家譜」:『猶大王約坦』南國猶大的第十一位王，作王十六年，好王，主前 748~732 年；『以色列王耶羅波安』指耶羅波安二世，北國以色列的第十三位王，作王四十一年，壞王，主前 790~749 年。

【代上五 18】「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能拿盾牌和刀劍、拉弓射箭、出征善戰的勇士，共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名。」

〔*呂振中譯*〕「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其壯士、能拿盾牌和刀劍、能拉弓射箭、能出征善戰的、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人。」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出征(原文雙字)」出來，前往(首字)；戰事(次字)；「善戰(原文雙字)」練習，訓練有素(首字)；戰役，戰爭(次字)；「勇士」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能拿盾牌和刀劍、拉弓射箭、出征善戰的勇士，共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名」:『瑪拿西半支派』這半個支派的由來請參閱《歷代志上》二章 21~23 節，以及《申命記》三章 13~14 節；『勇士，共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名』在《民數記》中，單是流便支派便有四萬六千五百名(參民二 11)，迦得支派則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參民二 15)，瑪拿西全支派又有三萬二千二百名(參民二 21)。

〔*話中之光*〕(一)18~22 節是一至九章的家譜中篇幅最長的爭戰記錄，其中戰利品的數量大得驚人，證明河東兩個半支派的被擄，不是因為神沒有能力幫助他們，而是因為他們「得罪了他們列祖的神，隨從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25 節)。因此，他們的「爭戰是出乎神」(22 節)，被擄也是出乎神(26 節)；這既是對回歸百姓的警告，也是對他們的勉勵。

【代上五 19】「他們與夏甲人、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爭戰。」

〔*呂振中譯*〕「他們對夏甲人、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作戰。」

〔*原文字義*〕「夏甲」逃跑，寄居者，漂流；「伊突」圈住的；「拿非施」心曠神怡；「挪答」高貴。

〔*文意註解*〕「他們與夏甲人、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爭戰」:『夏甲人』請參閱 10 節註解；『伊突人、拿非施人』他們也都是以實瑪利的後代(參創二十五 15)；『挪答人』可能與以實瑪利的後人有遠親的關係。

【代上五 20】「他們得了神的幫助，夏甲人和跟隨夏甲的人都交在他們手中，因為他們在陣上呼求神，倚賴神，神就應允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得了神的幫助去敵擋敵人，夏甲人和跟隨夏甲人的就都交在他們手中，因為他們在戰陣上向神哀呼；因他們倚靠神，神就應允了他們所懇求的。」

〔*原文字義*〕「呼求」呼喊，哭號；「倚賴」信靠，倚靠；「應允」禱告，祈求。

〔*文意註解*〕「他們得了神的幫助，夏甲人和跟隨夏甲的人都交在他們手中」:『跟隨夏甲的人』指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參 19 節)。

「因為他們在陣上呼求神，倚賴神，神就應允他們」:『在陣上呼求神，倚賴神』這是爭戰得

勝的秘訣(參王上八 45)；『神就應允他們』意指神將敵人交在他們手中。

〔*話中之光*〕(一)兩個半支派的聯軍能夠大獲全勝的原因大體概括為以下兩種：(1)全然依靠了神的幫助。他們堅信神是全能的且是善於爭戰的神(參撒上四 8)，在神的偉大權能面前，埃及軍隊(參出十四 13~28)與亞述軍隊(參王下十九 34)都無立足之地。因此，當今日的基督徒不屈服所有譭謗勢力的威脅而一心致力於遵行神旨意時，便會經歷到神幫助與平安的撫慰(參詩九 10；箴二十九 25；林前十 31；林後一 9；七 4；腓三 10)；(2)同心合意地努力作好面對戰爭人所能作的最好準備(18 節)。這與(25~26 節)的記事形成鮮明的對比，體現出了具有信心行為的偉大之處。

【代上五 21】「他們擄掠了夏甲人的牲畜，有駱駝五萬，羊二十五萬，驢二千，又有人十萬。」

〔*呂振中譯*〕「他們擄掠了夏甲人的牲畜；駱駝五萬隻，羊二十五萬隻，驢二千匹；又擄了人口十萬。」

〔*原文字義*〕「擄掠」俘虜，掠奪。

〔*文意註解*〕「他們擄掠了夏甲人的牲畜，有駱駝五萬，羊二十五萬，驢二千，又有人十萬」：本節戰利品的數字龐大，俘虜人數為參戰勇士(參 18 節)的一倍以上，顯見這是一場屬於神的戰爭，神與祂的子民同在，使他們獲得了壓倒性的勝利。

【代上五 22】「敵人被殺撲倒的甚多，因為這爭戰是出乎神。他們就住在敵人的地上，直到被擄的時候。」

〔*呂振中譯*〕「因為這戰爭是出於神，故此敵人被刺殺而仆倒的很多；他們就取而代之、住在敵人之地、直到流亡的時候。」

〔*原文字義*〕「甚多」許多，大量；「被擄」放逐，流放。

〔*文意註解*〕「敵人被殺撲倒的甚多，因為這爭戰是出乎神」：『爭戰是出乎神』原文意指屬於神的戰爭(the war was of God)。

「他們就住在敵人的地上，直到被擄的時候」：『被擄的時候』指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帝國(參王下十七 6)，時為何細亞第九年，即主前 721 年。

【代上五 23】「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住在那地，從巴珊延到巴力黑們、示尼珥與黑門山。」

〔*呂振中譯*〕「瑪拿西半族派的人住在那地、從巴珊延到巴力黑們、示尼珥和黑門山，直增多起來。」

〔*原文字義*〕「巴力黑們」破壞之神；「示尼珥」雪山；「黑門」聖所。

〔*文意註解*〕「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住在那地，從巴珊延到巴力黑們、示尼珥與黑門山」：『巴珊』除南部地區屬於迦得支派的地業(參 16 節)，大部分都屬於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巴力黑們』指約但河東黑門山附近原屬希未人的一小塊土地；『示尼珥』亞摩利人稱黑門山為「示尼珥」；『黑門山』整條山脈是北國以色列的最北界(參申三 8；四 48；書十一 17；十二 1，5；十三 11；士三 3)，最高峰 2813 公尺，長年積雪。

【代上五 24】「他們的族長是以弗、以示、以列、亞斯列、耶利米、何達威雅、雅疊，都是大能的勇士，是有名的人，也是作族長的。」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以弗〔傳統：和以弗〕、以示、以列、亞次列、耶利米、何達威雅、雅疊：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有名之士，按父系家屬作族長的。」

〔原文字義〕「以弗」小牛；「以示」他救了我；「以列」我的神是神；「亞斯列」神幫助我；「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何達威雅」讚美耶和華；「雅疊」神賜下喜樂。

〔文意註解〕「他們的族長是以弗、以示、以列、亞斯列、耶利米、何達威雅、雅疊，都是大能的勇士，是有名的人，也是作族長的」：本節簡單地記錄了瑪拿西半個支派的突出人物，他們因得罪了神，以致被亞述王擄去(參 25~26 節)。

【代上五 25】「他們得罪了他們列祖的神，隨從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這民就是神在他們面前所除滅的。」

〔呂振中譯〕「但是他們對他們列祖的神不忠實，他們變節去服事這地別族之民的神；這民是神從他們面前所除滅的。」

〔原文字義〕「得罪」行為不忠，行為奸詐；「隨從」在…之後；「行邪淫」行淫，作妓女；「除滅」消滅，滅絕。

〔文意註解〕「他們得罪了他們列祖的神」：下面一句說明他們在何事得罪神。

「隨從那地之民的神行邪淫，這民就是神在他們面前所除滅的」：簡而言之，就是隨從基列和巴珊地的原住民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25~26 節與 18~22 節的內容形成顯著的對比。他們曾因全然信靠神而擄掠了將近 10 萬名的仇敵(參 21 節)，如今卻與此相反，背叛了立約之神而陷入可憎的偶像崇拜，遭遇了被擄到遙遠外邦之地的悲慘命運。以色列民族的祖先居住在埃及的期間，曾接觸過許多的偶像，迦南地也漫延著各種淫亂而頹廢的偶像。以色列百姓之所以頻繁地陷入這種偶像的誘惑，主要是因為那些偶像滿足了他們肉體與眼目的情欲(參出三十二 1~6)。處處都可見將聖徒引向滅亡的(參太七 13)偶像，這些偶像主要以享樂與錢財等裝飾自己(參王上十四 23)。因此，我們當時常守護自己的心不被這些虛妄的誘惑所迷惑。

【代上五 26】「故此，以色列的神激動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的心，他們就把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擄到哈臘、哈博、哈拉與歌散河邊，直到今日還在那裡。」

〔呂振中譯〕「故此以色列的神激動了亞述王普勒的心〔原文：靈〕、就是〔同詞：和〕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的心〔原文：靈〕，王就使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族派的人流亡到哈臘、哈博、哈拉、和歌散河邊；他們的後裔到今日還在那裏。」

〔原文字義〕「激動」興起，鼓勵；「亞述」一個階梯；「普勒」分辨；「提革拉毗列色」你將會發現這美妙的結合；「哈臘」痛苦的；「哈博」接連；「哈拉」山地；「歌散」切斷。

〔文意註解〕「故此，以色列的神激動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的心」:『亞述王普勒』就是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登基以前的名字(參王下十五 19)；『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指提革拉·毗列色三世(Tiglath~Pileser III)，主前 745~727 年在位(參王下十五 29；代下二十八 20)。

「他們就把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擄到哈臘、哈博、哈拉與歌散河邊，直到今日還在那裡」:『哈臘』位於尼尼微東北方的一處偏僻小鎮；『哈博』指哈博河流域，哈博河是幼發拉底河中部的主要支流；『歌散河』位於哈博河的上游；『哈拉』別處經文則稱「瑪代人的城邑」(王下十七 6；十八 11)，希臘文譯本則作「瑪代的眾山」，這是底格里斯河谷以東一帶地方。

〔話中之光〕(一)河東兩個半支派的子孫雖然經歷過恩典和得勝(參 20~22 節)，但最終還是得罪神、隨從偶像，不但最早被亞述擄去(參 25~26 節)，與國度和聖殿脫離；而且沒有和其他支派一起回歸重建聖殿，「直到今日還在那裡」(26 節)。兩個半支派在安逸中轉離了神，他們是我們的鑒戒。讓我們常常彼此提醒，不論逆境、順境總要順服、信靠神！

叁、靈訓要義

【約但河東兩支派半的族譜和興亡】

一、流便支派的族譜(1~10 節)
- 1.流便因為淫亂失去長子的名分(1~2 節)
- 2.流便的眾子(3 節)
- 3.約珥(所屬不詳)的直系後代(4~6 節)
- 4.他們的族長(7~8 節)
- 5.他們的擴張(9~10 節)

二、迦得支派的族譜(11~17 節)
- 1.他們的住地(11，16 節)
- 2.他們的族長(12，15 節)
- 3.他們的弟兄(13 節)
- 4.他們的祖宗(14，17 節)

三、兩個支派半的爭戰得地(18~22 節)
- 1.勇士的數目(18 節)
- 2.爭戰的對象(19 節)
- 3.他們靠神得勝(20 節)
- 4.所獲的戰果(21~22 節)

四、瑪拿西半支派的族譜(23~24 節)
- 1.他們的住地(23 節)
- 2.他們的族長(24 節)

五、兩個支派半的被擄(25~26 節)
1.被擄的原因(25 節)
2.被擄的後果(26 節)

歷代志上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利未支派的族譜、事工和得地】
一、利未支派的族譜(1~30 節)
二、利未支派的事工和供職者譜系(31~53 節)
三、利未支派的得地(54~8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六 1】「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呂振中譯*〕「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原文字義*〕「利未」聯合；「革順」流亡；「哥轄」集會；「米拉利」苦味。
〔*文意註解*〕「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利未』他獲得「長子的名分」中作祭司的特權(參代上五 1 註解；民三 41)；『革順、哥轄、米拉利』這是按照長幼次序排名(參創四十六 11；民三 17)。
〔*話中之光*〕(一)1~15 節是祭司的家譜，從「亞倫」(3 節)一直記錄到被擄巴比倫的「約薩答」(15 節)。在十二支派中，只有君王(參代上二 3~15；三 1~17)和祭司的家譜在形式上從列祖連續地傳到被擄時期，表明國度和聖殿是神揀選的中心。

【代上六 2】「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呂振中譯*〕「歌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原文字義*〕「暗蘭」高貴的人；「以斯哈」光亮的油；「希伯倫」友誼，聯合，渡口；「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哥轄』這裡先題次子哥轄，因為

大祭司的家族出自他的後代(參 2~3 節；出二十八 1)；『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排列次序也與《出埃及記》相同(參出六 18)。

【代上六 3】「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呂振中譯*〕「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米利暗。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摩西」被拉的；「米利暗」反抗；「拿答」豐富的，慷慨的；「亞比戶」他是父親；「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

〔*文意註解*〕「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亞倫』他是首位大祭司；『摩西』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米利暗』她是女先知(參出十五 20)。

「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拿答、亞比戶』他們因獻凡火而被燒死(參利十 1~2)；『以利亞撒、以他瑪』他們倆人都分別做過大祭司(參民三 4；二十 26；四 28，33)。

【代上六 4】「以利亞撒生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

〔*呂振中譯*〕「以利亞撒生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

〔*原文字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亞比書」我的父是拯救，我的父是富足的。

〔*文意註解*〕「以利亞撒生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非尼哈』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神就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民二十五 13)。

在這份家譜裡只記錄了「以利亞撒」的後裔，並沒有記錄「以他瑪」的後裔。

從以利亞撒一直到約薩答(參 4~14 節)乃是大祭司以利亞撒的直系家譜，這份名單僅見於《歷代志》和《以斯拉記》(參拉七 1~5)，其他如《尼希米記》、《以西結書》、《馬太福音》等僅錄一小部分。本章 50~53 節重述亞倫至亞希瑪斯(參 3~8 節)，到大衛時代為止。

4~14 節家譜並非每一個人都是大祭司，根據約瑟夫的《猶太古史》，到了 6 節的「烏西」，大祭司的職任便轉到「以他瑪」的後裔「以利」(撒上一 3)，一直到 8 節大衛時代的「撒督」，才又轉回到「以利亞撒」的後裔。

再者，從「亞倫」(3 節)到被擄巴比倫的「約薩答」(15 節)，這份家譜是精心挑選的，雖然形式上是連續的，但實際上並不完整，而是刻意濃縮出二十四代、即兩個十二代。所以並沒有包括：扶持約阿施王的「耶何耶大」(王下十一 9)，阻擋烏西雅王進殿燒香的「亞撒利雅」(代下二十六 16~20)，幫助亞哈斯王建偶像祭壇的「烏利亞」(王下十六 16)，協助希西家王改革的「亞撒利雅」(代下三十一 10)。

〔*話中之光*〕(一)從本章所記載的家譜可見，舊約時代何等重視在聖殿裡供職的人們，故僅他們的譜系。然而我們這些新約時代的蒙恩人，卻都有分於：(1)祭司體系，擁有直接進到神面前的特權(參彼前二 4~5)；(2)無論何時何地都能頌贊神(參來十三 15)；(3)可以服事基督的身體教會(參林後九 12；腓二 17)。

【代上六 5】「亞比書生布基；布基生烏西；」
〔*呂振中譯*〕「亞比書生布基，布基生烏西，」
〔*原文字義*〕「布基」浪費的；「烏西」強壯。

【代上六 6】「烏西生西拉希雅；西拉希雅生米拉約；」
〔*呂振中譯*〕「烏西生西拉希雅，西拉希雅生米拉約，」
〔*原文字義*〕「西拉希雅」耶和華已起來；「米拉約」叛逆。

【代上六 7】「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呂振中譯*〕「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原文字義*〕「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文意註解*〕「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根據《以斯拉記》第七章，在米拉約和亞希突之間共有兩代，記載如下：「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拉七 3)。由此可見，亞撒利雅在此被略去。

【代上六 8】「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
〔*呂振中譯*〕「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怒氣(憤怒)。
〔*文意註解*〕「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撒督』大衛時代的大祭司兼先見(參撒下十五 27)，後世稱「撒都該人」(太三 7)極可能衍生自「撒督」的家族，因他們係猶太人的世襲貴族，多從事祭司職務；『亞希瑪斯』在押沙龍背叛大衛王時，他是大衛留在耶路撒冷城裡擔任情報聯絡員(參撒下十五 36；十八 19)。

【代上六 9】「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
〔*呂振中譯*〕「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約哈難」耶和華已赦免。
〔*文意註解*〕「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約哈難的父親和兒子同名「亞撒利雅」(參 10 節)。

【代上六 10】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這亞撒利雅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那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職分的就是他）」
〔*原文字義*〕「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所羅門」平安；「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這亞撒利雅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的職

分)」:『亞撒利雅』根據王上四 2 和代上六 10，所羅門時的大祭司是亞撒利雅，而這位亞撒利雅是撒督的玄孫，從大衛到所羅門，短短幾十年間就越過了中間三代(亞希瑪斯、亞撒利雅、約哈難；請參閱 8~9 節)，因此有人認為，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亞撒利雅應當指撒督的孫子亞撒利雅(參 9 節)。

〔*話中之光*〕(一)在整個利未的家譜中，一再提到「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10、32 節)和「贖罪」(49 節)，使百姓回想起神在回應所羅門獻殿禱告時所表明的願意赦免的心意(參代下七 14~15)。

【代上六 11】「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

〔*原文字義*〕「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文意註解*〕「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亞瑪利雅生亞希突』與 7 節的「亞瑪利雅生亞希突」前後兩代同名不同人。

【代上六 12】「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沙龍；」

〔*呂振中譯*〕「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沙龍，」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沙龍」報應。

〔*文意註解*〕「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沙龍」:『亞希突生撒督』與 8 節的「亞希突生撒督」前後兩代同名不同人。

【代上六 13】「沙龍生希勒家；希勒家生亞撒利雅；」

〔*呂振中譯*〕「沙龍生希勒家，希勒家生亞撒利雅，」

〔*原文字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

〔*文意註解*〕「沙龍生希勒家；希勒家生亞撒利雅」:『希勒家』他是約西亞王時代發現《律法書》的那位大祭司(參王下二十二 3~8)。

【代上六 14】「亞撒利雅生西萊雅；西萊雅生約薩答。」

〔*呂振中譯*〕「亞撒利雅生西萊雅，西萊雅生約薩答。」

〔*原文字義*〕「西萊雅」耶和華是統治者；「約薩答」耶和華是公義的。

〔*文意註解*〕「亞撒利雅生西萊雅；西萊雅生約薩答」:『西萊雅』是猶大被擄前的最後一位大祭司，被巴比倫王擊殺(參王下二十五 18~21)；『約薩答』又名約薩達(參拉三 2；尼十二 26)，以色列民被擄回國時的大祭司耶書亞是他的兒子(參拉五 2；該一 1)。

【代上六 15】「當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約薩答也被擄去。」

〔*呂振中譯*〕「當永恆主藉着尼布甲尼撒的手放逐了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約薩答也被放逐了去。」

〔*原文字義*〕「尼布甲尼撒」願尼布神保護王權；「擄掠」被暴露，擄走；「猶大」讚美的；「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當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表示人手的背後有神的作為。

「這約薩答也被擄去」:『約薩答』(英譯 Johozadak)又名「約薩達」(拉三 2)或「約撒答」(英譯 Jozedek)，他是被擄時的大祭司，在被擄之地生兒子約書亞(另譯耶書亞)，後者於歸回耶路撒冷後恢復大祭司職任(參該一 1)。

〔*話中之光*〕(一)南國猶大的滅亡，並不是大衛之約的失敗或廢棄，而是「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所施行的管教，正如神起初向大衛所應許的:「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撒下七 14~15)。因此，神的應許和絕對主權，是信徒在難處中可以倚賴的盼望:「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來六 19)。

(二)「擄掠」原文是雙關語，可被譯為「顯露」(賽四十九 9)或「被擄」(賽四十九 21)。巴比倫「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人」，表面上是仇敵擄走了神的百姓，實際上是神徹底「顯露」了百姓的肉體本相；表面上是人的失敗，實際上是神的得勝。正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是對亞當的徹底否定、也是對罪惡與死亡的徹底對付，使我們可以「仗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5)。

【代上六 16】「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呂振中譯*〕「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哥轄」集會；「米拉利」苦味。

〔*文意註解*〕「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本節重述 1 節。

〔*話中之光*〕(一) 16~30 節是其他利未人的家譜，包括革順(20~21 節)、哥轄(22~28 節)和米拉利(28~30 節)三族的「宗族」(19 節)，都是截至大衛為止(28，30 節)，使這份家譜成為第十章大衛事蹟的序言。

【代上六 17】「革順的兒子名叫立尼、示每。」

〔*呂振中譯*〕「革順的兒子名叫立尼、示每。」

〔*原文字義*〕「立尼」白色；「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革順的兒子名叫立尼、示每」:『示每』注意在 43 節「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示每變成了革順的孫子。那裡應是誤抄。

【代上六 18】「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呂振中譯*〕「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原文字義*〕「暗蘭」高貴的人；「以斯哈」光亮的油；「希伯倫」友誼，聯合，渡口；「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本節重述 2 節。

【代上六 19】「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這是按著利未人宗族分的各家。」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以上這些人是利未人的家族、按父系排列的。」

〔*原文字義*〕「抹利」生病的；「母示」柔順的。

〔*文意註解*〕「這是按著利未人宗族分的各家」：本句按原文可另譯：『這是按著他們的父家所分的利未人各宗族』。希伯來人的分類法是依據：(1)眾民(全民)；(2)支派；(3)宗族；(4)家系(父系或母系)；(5)個人(或一家之主)的順序而分。

『宗族』指各支派下的最大單位，由長老領導，應許之地分配土地是按「宗族」為單位的(參書十一 23)，同一「宗族」的土地形成一個行政區。

【代上六 20】「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雅哈；雅哈的兒子是薪瑪；」

〔*呂振中譯*〕「屬革順的子孫如下：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雅哈，雅哈的兒子是薪瑪，」

〔*原文字義*〕「立尼」白色；「雅哈」他要搶奪；「薪瑪」策劃者。

〔*文意註解*〕「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雅哈；雅哈的兒子是薪瑪」：20~21 節乃記載革順的另一支後代，示每(參 17 節)的後代在此被略去。

【代上六 21】「薪瑪的兒子是約亞；約亞的兒子是易多；易多的兒子是謝拉；謝拉的兒子是耶特賴。」

〔*呂振中譯*〕「薪瑪的兒子是約亞，約亞的兒子是易多，易多的兒子是謝拉，謝拉的兒子是耶特賴。」

〔*原文字義*〕「約亞」耶和華是兄弟；「易多」他的見證；「謝拉」升起；「耶特賴」耶和華所帶領的。

〔*文意註解*〕「薪瑪的兒子是約亞；約亞的兒子是易多；易多的兒子是謝拉；謝拉的兒子是耶特賴」：『耶特賴』又名伊特尼(參 41 節)。

【代上六 22】「哥轄的兒子是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的兒子是可拉；可拉的兒子是亞悟；」

〔*呂振中譯*〕「哥轄的子孫如下：哥轄的兒子是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的兒子是可拉，可拉的兒子是亞悟。」

〔*原文字義*〕「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可拉」光禿的；「亞悟」囚犯。

〔*文意註解*〕「哥轄的兒子是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的兒子是可拉；可拉的兒子是亞悟」：『亞米拿達』他可能是以斯哈(參 2，38 節)；『可拉』著名的可拉一黨人的首領(參民十六 1~3)，向摩西、亞倫的權柄挑戰，神使地開口吞滅他們(參民十六 31~32)。

〔*話中之光*〕(一)可拉是摩西、亞倫的堂兄弟(參 2 節；民十六 1)，他本該滿足於神所託付的「利未人職任」，而忠實地事奉神，但他卻覬覦「大祭司職分」(參民十六 9~10)，貪戀世俗的名譽，以致給自己帶來悲慘的結局。

【代上六 23】「亞惜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兒子是亞惜；」

〔呂振中譯〕「亞惜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兒子是亞惜，」

〔原文字義〕「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以比雅撒」我父已經積聚；「亞惜」囚犯。

〔文意註解〕「亞惜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兒子是亞惜」:本節應接續 22 節的末句予以理解並改譯為：「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以比雅撒」(參出六 24)，他們三人都未曾參與可拉黨的背叛，故沒有被神除滅(參民二十六 11)，反而他們的後裔蒙神重用。

〔話中之光〕(一)神是公義的，可拉的眾子未參與叛亂，神照樣大大使用，他的後裔中有士師和先知「撒母耳」(27 節)，有在聖殿中歌唱的「希幔」(34 節)，有撰寫詩篇的「可拉的後裔」(詩四十二等 12 篇)。撒母耳自己敬虔，兩個兒子「約珥、亞比亞」(28 節)卻很不像樣(參撒上八 2~3)。「約珥」屈枉正直，他的兒子中卻出了被神重用的詩班領袖「希幔」(34 節)。這份家譜中的名字，讓人思緒萬千，既看到了神公義的追討，又顯明了神長久的慈愛：「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 5~6)。

【代上六 24】「亞惜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烏列；烏列的兒子是烏西雅；烏西雅的兒子是少羅。」

〔呂振中譯〕「亞惜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烏列，烏列的兒子是烏西雅，烏西雅的兒子是少羅。」

〔原文字義〕「他哈」駐地；「烏列」神是我的光；「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少羅」所想望的。

〔文意註解〕「亞惜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烏列；烏列的兒子是烏西雅；烏西雅的兒子是少羅」:『亞惜』他就是可拉的兒子(參 22 節)。

【代上六 25】「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亞瑪賽和亞希摩；」

〔呂振中譯〕「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亞瑪賽和亞希摩。」

〔原文字義〕「亞瑪賽」重荷；「亞希摩」死亡之兄弟，我的兄弟是死亡。

*〔文意註解〕*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亞瑪賽和亞希摩」:『以利加拿』他也是可拉的兒子(參 23 節註解)。

【代上六 26】「亞希摩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瑣菲；瑣菲的兒子是拿哈；」

〔呂振中譯〕「亞希摩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瑣菲，瑣菲的兒子是拿哈，」

〔原文字義〕「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瑣菲」蜂巢；「拿哈」休息。

〔文意註解〕「亞希摩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瑣菲；瑣菲的兒子是拿哈」:『亞希摩』他是可拉的孫子。

【代上六 27】「拿哈的兒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兒子是耶羅罕；耶羅罕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

〔*呂振中譯*〕「拿哈的兒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兒子是耶羅罕，耶羅罕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

〔*原文字義*〕「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耶羅罕」表示憐憫；「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撒母耳」他的名是神。

〔*文意註解*〕「拿哈的兒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兒子是耶羅罕；耶羅罕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撒母耳的父親以利加拿是居住在以法蓮地的利未人，故稱以法蓮人(參撒上一 1 註解)；撒母耳既是利未人哥轄的後裔，故有資格擔任祭司。

【代上六 28】「撒母耳的長子是約珥、次子是亞比亞。」

〔*呂振中譯*〕「撒母耳的兒子是長子約珥、次子亞比亞。」

〔*原文字義*〕「約珥」耶和華是他的神；「亞比亞」耶和華是父親。

〔*文意註解*〕撒母耳的長子是約珥、次子是亞比亞」:撒母耳的兩個兒子都作士師(參撒上八 1~2)，但不行正道，眾百姓因此求撒母耳立王治理他們(參撒上八 5)。

【代上六 29】「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抹利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示每；示每的兒子是烏撒；」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如下：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抹利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示每，示每的兒子是烏撒，」

〔*原文字義*〕「抹利」生病的；「立尼」白色；「示每」著名的；「烏撒」強壯有力。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抹利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示每；示每的兒子是烏撒」:『米拉利』他是利未的第三個兒子(參 1 節)；『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米拉利有兩個兒子抹利和母示(參 19 節；民三 20)，此處 29~30 節母示一支的家譜被略去。

【代上六 30】「烏撒的兒子是示米亞；示米亞的兒子是哈基雅；哈基雅的兒子是亞帥雅。」

〔*呂振中譯*〕「烏撒的兒子是示米亞，示米亞的兒子是哈基雅，哈基雅的兒子是亞帥雅。」

〔*原文字義*〕「示米亞」名聲；「哈基雅」耶和華的筵席；「亞帥雅」耶和華所造。

〔*文意註解*〕「烏撒的兒子是示米亞；示米亞的兒子是哈基雅；哈基雅的兒子是亞帥雅」:『亞帥雅』他在大衛迎約櫃進聖城時，列名當時的族長(參代上十五 6)，顯示利未三個兒子在本章的族譜均記載至大衛時代為止。

【代上六 31】「約櫃安設之後，大衛派人在耶和華殿中管理歌唱的事。」

〔*呂振中譯*〕「約櫃安設之後，大衛所設立在永恆主殿中經手負責歌唱之事的、是以下這些人。」

〔*原文字義*〕「約櫃」櫃子，箱子；「安設」安息，休息；「歌唱」歌，詩歌。

〔*文意註解*〕「約櫃安設之後，大衛派人在耶和華殿中管理歌唱的事」:『約櫃安設』原文是「約

櫃休息」，指大衛把約櫃迎到耶路撒冷(參代上十五 1~十六 43)；『派人…管理歌唱的事』意指大衛設立歌手和樂師，負責聖殿中的崇拜事宜，人員來自哥轄族的希幔(33~38 節)、米拉利族的以探(44~47 節)和革順族的亞薩(39~43 節)的後裔。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自大衛開始，歌唱成為崇拜的一個重要部分(參代上十五 26~十六 43；撒下六 12~19)。他以前雖也有歌唱，但大衛自己有音樂恩賜，又將音樂用於集體崇拜中，開以色列民和今日教會重視聖詩崇拜的先河。

【代上六 32】「他們就在會幕前當歌唱的差，及至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了耶和華的殿，他們便按著班次供職。」

〔*呂振中譯*〕「他們在會棚的帳幕前當歌唱的差事；趕到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了永恆主的殿，他們便按著班次站着奉職。」

〔*原文字義*〕「差」服事，供職；「按著班次」公平，適合，合宜；「供職(原文雙字)」；站立，隨侍在旁(首字)；服事，工作。

〔*文意註解*〕「他們就在會幕前當歌唱的差，及至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了耶和華的殿，他們便按著班次供職」:『當歌唱的差』意指擔任歌唱的工作，或負起歌唱的事奉職責；『按著班次供職』意指輪班事奉。

〔*話中之光*〕(一)今日教會中儲備音樂人才，成立唱詩班，在主日崇拜聚會中輪流上臺演唱，其來有自。

【代上六 33】「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的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那些站着奉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者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

〔*原文字義*〕「供職」站立，隨侍在旁；「希幔」信實的；「約珥」耶和華是神；「撒母耳」他的名是神。

〔*文意註解*〕「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哥轄的子孫中有歌唱的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哥轄的子孫』他們當中有些負責搬運會幕的器皿(參民四 1~20)，有些受大衛指派把約櫃領回耶路撒冷(參代上十五 4~5)，又有些如本節所述負責讚美謳歌的事奉；『希幔』是撒母耳的後裔，也是可拉的後裔(參 38 節)、詩篇第八十八篇的作者。

〔*話中之光*〕(一)可拉是叛黨的首領(參民十六 1~3)，其子孫竟得名列聖殿中唱詩班的指揮，可見各人要對自己所犯的罪負責——「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結十八 20)，這話是真實可信的。

【代上六 34】「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列的兒子；以列是陀亞的兒子；」

〔*呂振中譯*〕「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列的兒子，以

列是陀亞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耶羅罕」表示憐憫；「以列」我的神是神，伊勒是神；「陀亞」卑微。

〔*文意註解*〕「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列的兒子；以列是陀亞的兒子」:『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請參閱 27 節註解。

【代上六 35】「陀亞是蘇弗的兒子；蘇弗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瑪哈的兒子；瑪哈是亞瑪賽的兒子；」

〔*呂振中譯*〕「陀亞是蘇弗的兒子，蘇弗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瑪哈的兒子，瑪哈是亞瑪賽的兒子，」

〔*原文字義*〕「蘇弗」蜂巢；「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瑪哈」握住；「亞瑪賽」重荷。

【代上六 36】「亞瑪賽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西番雅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瑪賽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西番雅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約珥」耶和華是神；「亞撒利雅」耶和華已幫助；「西番雅」耶和華所珍愛的。

【代上六 37】「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

〔*呂振中譯*〕「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

〔*原文字義*〕「他哈」駐地；「亞惜」囚犯；「以比雅撒」我父已經積聚；「可拉」光禿的。

〔*文意註解*〕「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以比雅撒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以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解經家們相信，這裡的可拉就是領導以色列民反抗摩西的那個可拉(參民十六 32)，地吞滅可拉等人中，沒有他的眾子，可見未參與叛事。他的後裔有的在聖殿中供職並撰寫詩篇。《詩篇》中篇首注明「可拉的後裔」作的詩有十八篇(例如詩 42 篇)。

【代上六 38】「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以斯哈是哥轄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以色列的兒子。」

〔*呂振中譯*〕「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以斯哈是哥轄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以色列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斯哈」光亮的油。

〔*文意註解*〕「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以斯哈是哥轄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以色列

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33~38 節顯示利未支派哥轄宗族中擔任聖殿歌唱事奉的譜系。

【代上六 39】「希幔的族兄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亞薩在希幔右邊供職。比利家是示米亞的兒子；」

〔*呂振中譯*〕「希幔的〔原文：他的〕族弟兄亞薩、那在希幔右邊站着奉職的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比利家是示米亞的兒子，」

〔*原文字義*〕「希幔」信實的；「亞薩」收集者；「比利家」耶和華賜福；「示米亞」名聲。

〔*文意註解*〕「希幔的族兄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亞薩在希幔右邊供職。比利家是示米亞的兒子」:『希幔的族兄亞薩』39~43 節顯示利未支派革順宗族(參 43 節)中擔任聖殿歌唱事奉的譜系;『亞薩在希幔右邊供職』指亞薩在聖殿歌唱事奉的地位僅次於希幔，希幔位於中間，地位最高；亞薩位於右邊，地位其次(參來一 3，13)；以探位於左邊(參 44 節)，地位再其次。

『亞薩』是大衛時代的聖殿音樂家(參代上十五 17；二十五 6)，作了許多曲子，他是詩篇五十和七十三至八十三篇的作者。其作品內容是勸勉以色列百姓當以虔敬心過敬拜神讚美神的生活。

【代上六 40】「示米亞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巴西雅的兒子；巴西雅是瑪基雅的兒子；」

〔*呂振中譯*〕「示米亞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巴西雅的兒子，巴西雅是瑪基雅的兒子，」

〔*原文字義*〕「米迦勒」有誰像神；「巴西雅」服事耶和華；「瑪基雅」我的王是耶和華。

【代上六 41】「瑪基雅是伊特尼的兒子；伊特尼是謝拉的兒子；謝拉是亞大雅的兒子；」

〔*呂振中譯*〕「瑪基雅是伊特尼的兒子，伊特尼是謝拉的兒子，謝拉是亞大雅的兒子，」

〔*原文字義*〕「伊特尼」我的雇價；「謝拉」升起；「亞大雅」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

【代上六 42】「亞大雅是以探的兒子；以探是薪瑪的兒子；薪瑪是示每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大雅是以探的兒子，以探是薪瑪的兒子，薪瑪是示每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探」堅忍；「薪瑪」策劃者；「示每」著名的。

【代上六 43】「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革順是利未的兒子。」

〔*呂振中譯*〕「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革順是利未的兒子，」

〔*原文字義*〕「雅哈」他要搶奪。

〔*文意註解*〕「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革順是利未的兒子」:『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根據歷史年代記載時的遠近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在本節之前共有三處經文均記載「革順的兒子是示每」(參出六 17；民三 18；代上六 17)，據此判定本句經文乃是誤抄，正確的順序應為：「雅哈是示每的兒子；示每是革順的兒子」。

〔*話中之光*〕(一)所謂「聖經無誤論」，是指「神的話真實可靠」，但不是指「聖經抄寫的過程沒有錯誤」。聖經的源頭是神，神不會犯錯；但聖經傳遞的過程中偶會有「人的錯」。

【代上六 44】「他們的族弟兄米拉利的子孫，在他們左邊供職的，有以探。以探是基示的兒子；基示是亞伯底的兒子；亞伯底是瑪鹿的兒子；」

〔呂振中譯〕「希幔亞薩的〔原文：他們的〕族弟兄米拉利的子孫在左邊奉職的有以探：以探是基示的兒子，基示是亞伯底的兒子，亞伯底是瑪鹿的兒子，」

〔原文字義〕「族弟兄」兄弟，親戚；「米拉利」苦味；「以探」堅忍；「基示」耶和華的弓；「亞伯底」耶和華的僕人；「瑪鹿」謀士。

〔文意註解〕「他們的族弟兄米拉利的子孫，在他們左邊供職的，有以探。以探是基示的兒子；基示是亞伯底的兒子；亞伯底是瑪鹿的兒子」:『他們的族弟兄米拉利的子孫』44~47 節顯示利未支派米拉利宗族中擔任聖殿歌唱事奉的譜系；『在他們左邊供職』他們指希幔和亞薩(參 39 節)，左邊指地位較低(參閱 39 節註解)。

『以探』可能就是詩篇三十九篇的作者耶杜頓(參代上十六 41；二十五 1)，理由如下：以探與耶杜頓交叉出現於記錄希幔與亞薩之史的位置上。他活躍在大衛王年間，據 39 篇的標題是「以耶杜頓的方式唱的歌」來看，足以見得他在以色列的唱詩班裡是何等重要的人物。尤其是，此詩以大衛家族與神之間所立的聖約內容為主題，很好地反映了以探對以色列王國的熾愛。

〔話中之光〕(一)本章對其他利未人的事奉只是輕輕帶過，卻仔細數算了三位詩班領袖的家譜(33~47 節)，篇幅甚至比祭司的家譜還長(49~53 節)。將來在新天新地神的僕人永遠的事奉(參啟二十二 3)，就是敬拜和讚美，也就是人從心裡承認神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啟四 11)。

(二)這些聖殿中的歌唱者是選自利未的三個兒子的後裔中的各個家族，而非單獨來自利未 某一個兒子的後裔。這種情形也暗示了不僅新約的信徒人人都可擔起祭司的職責(參彼前二 5)，並且將來凡是能進入永生境界的人們也都要負起歌頌神的任務(參啟五 13)。

【代上六 45】「瑪鹿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亞瑪謝的兒子；亞瑪謝是希勒家的兒子；」

〔呂振中譯〕「瑪鹿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亞瑪謝的兒子，亞瑪謝是希勒家的兒子，」

〔原文字義〕「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亞瑪謝」耶和華是全能；「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

【代上六 46】「希勒家是暗西的兒子；暗西是巴尼的兒子；巴尼是沙麥的兒子；」

〔呂振中譯〕「希勒家是暗西的兒子，暗西是巴尼的兒子，巴尼是沙麥的兒子，」

〔原文字義〕「暗西」我的力量；「巴尼」建立；「沙麥」被保守的。

【代上六 47】「沙麥是末力的兒子；末力是母示的兒子；母示是米拉利的兒子；米拉利是利未的兒子。」

〔呂振中譯〕「沙麥是末力的兒子，末力是母示的兒子，母示是米拉利的兒子，米拉利是利未的兒子。」

〔原文字義〕「末力」生病的；「母示」柔順的；「米拉利」苦味；「利未」聯合。

【代上六 48】「他們的族弟兄利未人，也被派辦神殿中的一切事。」

〔*呂振中譯*〕「希幔亞薩的〔原文：他們的〕族弟兄利未人都被派來負責神殿中帳幕的一切事務。」

〔*原文字義*〕「派」給，置，放；「辦…一切事」勞動，服侍，工作。

〔*文意註解*〕「他們的族弟兄利未人」：指利未支派中除了亞倫的後裔擔任祭司職責，以及 33~47 節中所提及的歌唱家族之外，其餘所有的利未人。

「也被派辦神殿中的一切事」：當約櫃被安置在耶路撒冷之後，其餘利未人的職責不再是扛抬約櫃和各種器具，而是協助祭司獻祭和辦理聖所的一切事務。

【代上六 49】「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燔祭壇和香壇上獻祭燒香，又在至聖所辦理一切的事，為以色列人贖罪，是照神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但是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燔祭壇和香壇上燻祭燒香，作至聖所一切的工，為以色列人除罪，都照神的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燔祭」燔祭，升高，台階；「香」香，煙霧，氣味；「獻祭燒香」使祭物冒煙；「至聖所(原文雙同字)」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燔祭壇和香壇上獻祭燒香」：『亞倫和他的子孫』指祭司；『燔祭壇』指獻祭的祭壇(參出四十 20)；『香壇』指燒香的壇(參出三十 1)。

「又在至聖所辦理一切的事」：『至聖所』指聖殿(或會幕)內用幔子隔開放置約櫃的地方(參出二十六 33；來九 3)，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去(參利十六 3；來九 6~7)。

「為以色列人贖罪，是照神僕人摩西所吩咐的」：『為以色列人贖罪』指贖罪日的事奉(參利十六 1~31)。

〔*話中之光*〕(一)事奉的根據乃是神的揀選。舊約裡利未人事奉的資格，乃在乎他是不是神所揀選的利未的後裔；大祭司事奉的資格，乃在乎他是不是神所揀選的亞倫的後裔、非尼哈的後裔和撒督的後裔。同樣，新約裡事奉神的資格，也不在乎才幹或能力，而在乎是不是神所揀選的重生信徒。每個重生得救的人都是被揀選的「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都有事奉的責任，都會自然而然地渴慕與神同工。人的熱情很容易被消耗殆盡，只有從重生的生命裡出來的事奉負擔，才能直湧到永生。

【代上六 50】「亞倫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的兒子是非尼哈；非尼哈的兒子是亞比書；」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亞倫的子孫：亞倫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的兒子是非尼哈，非尼哈的兒子是亞比書，」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亞比書」我的父是拯救，我的父是富足的。

〔*文意註解*〕「亞倫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的兒子是非尼哈；非尼哈的兒子是亞比書」：請參閱 3~4 節。

【代上六 51】「亞比書的兒子是布基；布基的兒子是烏西；烏西的兒子是西拉希雅；」

〔*呂振中譯*〕「亞比書的兒子是布基，布基的兒子是烏西，烏西的兒子是西拉希雅，」

〔*原文字義*〕「布基」浪費的；「烏西」強壯；「西拉希雅」耶和華已起來。

〔*文意註解*〕「亞比書的兒子是布基；布基的兒子是烏西；烏西的兒子是西拉希雅」：請參閱 5~6 節。

【代上六 52】「西拉希雅的兒子是米拉約；米拉約的兒子是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的兒子是亞希突；」

〔*呂振中譯*〕「西拉希雅的兒子是米拉約，米拉約的兒子是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的兒子是亞希突，」

〔*原文字義*〕「米拉約」叛逆；「亞瑪利雅」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文意註解*〕「西拉希雅的兒子是米拉約；米拉約的兒子是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的兒子是亞希突」：請參閱 6~7 節。

【代上六 53】「亞希突的兒子是撒督；撒督的兒子是亞希瑪斯。」

〔*呂振中譯*〕「亞希突的兒子是撒督，撒督的兒子是亞希瑪斯。」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希瑪斯」我兄弟是怒氣(憤怒)。

〔*文意註解*〕「亞希突的兒子是撒督；撒督的兒子是亞希瑪斯」：請參閱 8 節。

50~53 節這份家譜的重點在於引出大衛時代的兩位大祭司撒督和亞希瑪斯。

【代上六 54】「他們的住處，按著境內的營寨，記在下面：哥轄族亞倫的子孫先拈鬮得地，」

〔*呂振中譯*〕「以下是他們住的地方，按着他們的境界裏的營房分給哥轄家族亞倫的子孫：頭一鬮是給了他們的。」

〔*原文字義*〕「住處」居所，座位；「營寨」紮營，城垛；「拈鬮」鬮，拈鬮用的小鵝卵石。

〔*文意註解*〕「他們的住處，按著境內的營寨，記在下面」：『住處』指居住的城邑；『境內的營寨』指支搭帳棚之處。

「哥轄族亞倫的子孫先拈鬮得地」：『亞倫的子孫』指祭司家族；『拈鬮得地』指根據拈鬮的原則決定利未人各家族分別從其他支派分得領地。

【代上六 55】「在猶大地中得了希伯崙和四圍的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猶大地的希伯崙、和屬希伯崙四圍的牧場給了他們；」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郊野」空地，共用土地。

〔*文意註解*〕「在猶大地中得了希伯崙和四圍的郊野」：『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原屬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13)，大衛曾在那裏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參撒下二 11)；『四圍的郊野』指四周的牧場(非農田)。

【代上六 56】「只是屬城的田地和村莊都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

〔*呂振中譯*〕「至於這城的田野、和屬這城的村莊、他們是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原文字義*〕「耶孚尼」他將被面對；「迦勒」有才幹的，勇敢，全心的，猛烈，狗。

〔*文意註解*〕「只是屬城的田地和村莊都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耶孚尼的兒子迦勒』與約書亞同為十二探子中不懼怕巨人族，站出來反對其他的十個探子，以致幾乎被以色列人打死，後來當時二十歲以上的人僅有他們兩個得以活著進入迦南地(參民十四 29~30)。

當日以色列人進取迦南地時，迦勒請纓攻打亞納巨人族所所住希伯崙城，約書亞便將希伯崙賞給迦勒作為他的產業(參書十四 6~15)。

〔*話中之光*〕(一)本節再次提醒我們，關於迦勒憑信心奪取應許之地的事件。迦勒把自己付代價攻取的希伯侖城給了祭司，自己卻住在鄉村，這是最美好的見證。

【代上六 57】「亞倫的子孫得了逃城希伯崙，又得了立拿與其郊野，雅提珥、以實提莫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逃罪城希伯崙、以及立拿、和屬立拿的牧場給了亞倫的子孫，又給了他們雅提珥，以實提莫和屬以實提莫的牧場，」

〔*原文字義*〕「立拿」鋪過的道路；「雅提珥」充裕的；「以實提莫」我會出人頭地。

〔*文意註解*〕「亞倫的子孫得了逃城希伯崙，又得了立拿與其郊野，雅提珥、以實提莫與其郊野」:『逃城』指在未判定刑責之前，為逃避仇家追殺，而向以色列各支派提供暫時庇護的城邑，這些城邑歸利未人管轄。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神安排了六座逃城，迦南地和約但河東各有三座(參民三十五 13~14)。這六座城分散在全地，每個人都離逃城不遠，「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民三十五 15)，得著保護。但在這份家譜中，只提到迦南地離耶路撒冷聖殿最近的南北兩座逃城：「希伯侖」(57 節)和「示劍」(67 節)。這提醒回歸的百姓：當人遠離神的時候，逃城名存實亡；當人拒絕真理的時候，寬容就成了包庇、愛心就成了濫情，救恩也就沒有了。

【代上六 58】「希崙與其郊野，底壁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希崙和屬希伯崙的牧場，底壁和屬底壁的牧場，」

〔*原文字義*〕「希崙」洞穴之地；「底壁」聖所。

【代上六 59】「亞珊與其郊野，伯示麥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亞珊和屬亞珊的牧場，伯示麥和屬伯示麥的牧場。」

〔*原文字義*〕「亞珊」煙；「伯示麥」太陽之家，太陽神殿。

【代上六 60】「在便雅憫支派的地中，得了迦巴與其郊野，阿勒篾與其郊野，亞拿突與其郊野。他們諸家所得的城共十三座。」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便雅憫支派的產業中將迦巴和屬迦巴的牧場、阿勒篾和屬阿勒篾的

牧場、亞拿突和屬亞拿突的牧場、給了亞倫的子孫，在亞倫子孫的〔原文：他們的〕家族中他們所有的城共十三座。」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迦巴」山；「阿勒篾」遮蓋；「亞拿突」禱告蒙應允。

〔*文意註解*〕「在便雅憫支派的地中，得了迦巴與其郊野，阿勒篾與其郊野，亞拿突與其郊野。他們諸家所得的城共十三座」:『所得的城共十三座』事實上 55~60 節僅列了十一座，漏掉了淤他和基遍兩座(參書二十一 16~17)。

【代上六 61】「哥轄族其餘的人又拈鬮，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中得了十座城。」

〔*呂振中譯*〕「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家族、和但支派、跟瑪拿西半個支派、憑拈鬮得了十座城。」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哥轄族其餘的人又拈鬮，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中得了十座城」:『哥轄族其餘的人』指除了亞倫的後裔(即祭司家族)以外，所有屬哥轄族的人；『瑪拿西半支派』實際上還有以法蓮和但兩個支派(參書二十一 5)。

【代上六 62】「革順族按著宗族，在以薩迦支派的地中、亞設支派的地中、拿弗他利支派的地中、巴珊內瑪拿西支派的地中、得了十三座城。」

〔*呂振中譯*〕「革順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從以薩迦支派、和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跟巴珊中的瑪拿西支派拈得了十三座城。」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亞設」快樂的；「拿弗他利」摔角；「巴珊」多結果實的。

〔*文意註解*〕「革順族按著宗族，在以薩迦支派的地中、亞設支派的地中、拿弗他利支派的地中、巴珊內瑪拿西支派的地中、得了十三座城」:『巴珊內瑪拿西支派』指約但河東的半個瑪拿西支派；『得了十三座城』請參閱書二十一 6。

【代上六 63】「米拉利族按著宗族拈鬮，在流便支派的地中、迦得支派的地中、
西布倫支派的地中得了十二座城。」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按他們的家族、從如便支派、迦得支派、和西布倫支派、憑拈鬮得了十二座城。」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西布倫」高貴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族按著宗族拈鬮，在流便支派的地中、迦得支派的地中、
西布倫支派的地中得了十二座城」: 請參閱書二十一 7。

【代上六 64】「以色列人將這些城與其郊野給了利未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這些城和城外的牧場分給利未人。」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將這些城與其郊野給了利未人」:『這些城』即指 60~63 節中所記述的城(參書二十一 4~8)。

【代上六 65】「這以上錄名的城，在猶大、西緬、便雅憫三支派的地中，以色列人拈鬮給了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從猶大子孫支派、西緬子孫支派、和便雅憫子孫支派、憑拈鬮將以上這些記名的城給了他們。」

〔*原文字義*〕「錄名(原文雙字)」稱呼，命名(首字)；名字(次字)。

〔*文意註解*〕「這以上錄名的城，在猶大、西緬、便雅憫三支派的地中，以色列人拈鬮給了他們」:『這以上錄名的城』指 55~60 節中記錄的亞倫子孫所得的城。

〔*話中之光*〕(一)這些城市並不是歸利未人所獨有的，因為神要利未人分散在以色列人中，而不是與百姓隔離，所以利未人的城也有其他支派的人居住。神把利未人擺在以色列人中間，就是要使他們成為神在百姓中間的祝福和同在。利未人的四十八座城邑(參民三十五 7)平均分佈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境內，使所有的百姓都可以常得律法的教導(參利十 11)，因為沒有人會住在距利未人的城半天路程以外的地方。

【代上六 66】「哥轄族中，有幾家在以法蓮支派的地中也得了城邑。」

〔*呂振中譯*〕「哥轄子孫的家族中有的也從以法蓮支派得了他們境界中的城市。」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塵，我將獲雙倍果子。

〔*文意註解*〕「哥轄族中，有幾家在以法蓮支派的地中也得了城邑」: 66~70 節乃補充說明 61 節其餘的哥轄族人所得的十座城(參書二十一 20~26)，惟僅列名其中八座，沒有提到在但支派地業中所得的「伊利提基」和「基比頓」(書二十一 23)。

【代上六 67】「在以法蓮山地，得了逃城示劍與其郊野，又得了基色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逃罪城，那在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和屬示劍的牧場給了他們；又給了他們基色和屬基色的牧場，」

〔*原文字義*〕「逃城(原文雙字)」避難所，收容所(首字)；城市(次字)；「示劍」背，肩膀；「基色」分開後的各部分。

〔*文意註解*〕「在以法蓮山地，得了逃城示劍與其郊野，又得了基色與其郊野」:『逃城』指在未判定刑責之前，為逃避仇家追殺，而向以色列各支派提供暫時庇護的城邑，這些城邑歸利未人管轄；『郊野』指指四周的牧場(非農田)。

【代上六 68】「約緬與其郊野，伯和崙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約緬和屬約緬的牧場，伯和崙和屬伯和崙的牧場，」

〔*原文字義*〕「約緬」民眾所收聚的；「伯和崙」空虛之家。

〔*文意註解*〕「約緬與其郊野，伯和崙與其郊野」:『約緬』又名「基伯先」(書二十一 22)，可能是

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69】「亞雅崙與其郊野，迦特臨門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亞雅崙和屬亞雅崙的牧場，迦特臨門和屬迦特臨門的牧場。」
〔*原文字義*〕「亞雅崙」鹿原；「迦特臨門」石榴的酒醡。
〔*文意註解*〕「亞雅崙與其郊野，迦特臨門與其郊野」：請參閱書二十一 24。

【代上六 70】「哥轄族其餘的人，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中，得了亞乃與其郊野，比連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個支派的產業中將亞乃〔諒當作：他納〕和屬亞乃的牧場，比連〔諒當作：以伯蓮〕和屬比連的牧場，就是哥轄子孫其餘的家族所有的城市，給了他們。」
〔*原文字義*〕「亞乃」男孩；「比連」非我民。
〔*文意註解*〕「哥轄族其餘的人，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中，得了亞乃與其郊野，比連與其郊野」：『哥轄族其餘的人』請參閱 61 節註解；『亞乃』又名「他納」(書二十一 25)；『比連』又名「迦特臨門」(書二十一 25)，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1】「革順族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中，得了巴珊的哥蘭與其郊野，亞斯他錄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個支派家族的產業中將巴珊中的哥蘭和屬哥蘭的牧場，亞斯他錄和屬亞斯他錄的牧場，」
〔*原文字義*〕「哥蘭」他們的囚禁，他們的喜悅；「亞斯他錄」星辰。
〔*文意註解*〕「革順族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中，得了巴珊的哥蘭與其郊野，亞斯他錄與其郊野」：71~76 節乃補充說明 62 節革順族所得的十三座城(參書二十一 27~33)；『巴珊的哥蘭』這裡沒有提及「哥蘭」是一座逃城(參書二十一 27)；『亞斯他錄』又名「比·施提拉」(書二十一 27)，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2】「又在以薩迦支派的地中，得了基低斯與其郊野，大比拉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以薩迦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基低斯和屬基低斯的牧場，大比拉和屬大比拉的牧場，」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基低斯」聖所；「大比拉」話語。
〔*文意註解*〕「又在以薩迦支派的地中，得了基低斯與其郊野，大比拉與其郊野」：『基低斯』又名「基善」(書二十一 28)，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3】「拉末與其郊野，亞年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拉末和屬拉末的牧場，亞年和屬亞年的牧場。」
〔*原文字義*〕「拉末」高度；「亞年」泉源。
〔*文意註解*〕「拉末與其郊野，亞年與其郊野」：『拉末』又名「耶末」(書二十一 29)；『亞年』又

名「隱干寧」(書二十一 29)，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4】「在亞設支派的地中，得了瑪沙與其郊野，押頓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亞設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瑪沙和屬瑪沙的牧場，押頓和屬押頓的牧場，」

〔*原文字義*〕「瑪沙」懇求；「押頓」屈從的。

〔*文意註解*〕「在亞設支派的地中，得了瑪沙與其郊野，押頓與其郊野」:『瑪沙』又名「米沙勒」(書二十一 30)，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5】「戶割與其郊野，利合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戶割和屬戶割的牧場，利合和屬利合的牧場。」

〔*原文字義*〕「戶割」指定的；「利合」寬闊的地方。

〔*文意註解*〕「戶割與其郊野，利合與其郊野」:『戶割』又名「黑甲」(書二十一 31)，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6】「在拿弗他利支派的地中，得了加利利的基低斯與其郊野，哈們與其郊野，基列亭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產業中將加利利的基低斯和屬基低斯的牧場給了他們，又給了他們哈們和屬哈門的牧場，基列亭和屬基列亭的牧場。」

〔*原文字義*〕「加利利」一帶，行政區；「基低斯」聖所；「哈們」溫水泉；「基列亭」雙城。

〔*文意註解*〕「在拿弗他利支派的地中，得了加利利的基低斯與其郊野，哈們與其郊野，基列亭與其郊野」:『加利利的基低斯』這裡沒有提及「基低斯」是一座逃城(參書二十一 32)；『哈們』又名「哈末·多珥」(書二十一 32)；『基列亭』又名「加珥坦」(書二十一 32)，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7】「還有米拉利族的人，在西布倫支派的地中得了臨摩挪與其郊野，他泊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其餘的利末人、米拉利的子孫從西布倫支派的產業中分得的、是臨摩挪和屬臨摩挪的牧場，他泊和屬他泊的牧場。」

〔*原文字義*〕「臨摩挪」石榴樹；「他泊」石墩。

〔*文意註解*〕「還有米拉利族的人，在西布倫支派的地中得了臨摩挪與其郊野，他泊與其郊野」:77~81 節乃補充說明 63 節米拉利族所得的十二座城，事實上僅列了十座城，而沒有提到西布倫支派地業中的「丁拿」和「拿哈拉」(書二十一 35)；『臨摩挪』又名「約念」(書二十一 34)；『他泊』又名「加珥他」(書二十一 34)，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8】「又在耶利哥的約但河東，在流便支派的地中，得了曠野的比悉與其郊野，雅哈撒與

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在約但河那邊、約但河東邊耶利哥對面、從如便支派的產業中給了他們曠野中的比悉和屬比悉的牧場，又給了他們雅雜和屬雅雜的牧場，」

〔*原文字義*〕「耶利哥」它的月亮；「約但」下降；「比悉」金礦，遠方的營寨；「雅哈撒」被踩下。

〔*文意註解*〕「又在耶利哥的約但河東，在流便支派的地中，得了曠野的比悉與其郊野，雅哈撒與其郊野」：『雅哈撒』又名「雅雜」(書二十一 36)，可能是因為古代地名的變化、或一地多名。

【代上六 79】「基底莫與其郊野，米法押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基底莫和屬基底莫的牧場，米法押和屬米法押的牧場。」

〔*原文字義*〕「基底莫」東方的；「米法押」光彩，高度。

〔*文意註解*〕「基底莫與其郊野，米法押與其郊野」：請參閱書二十一 37。

【代上六 80】「又在迦得支派的地中，得了基列的拉末與其郊野，瑪哈念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從迦得支派的產業中將基列的拉末和屬拉末的牧場給了他們，又給了他們瑪哈念和屬的瑪哈念的牧場，」

〔*原文字義*〕「拉末」高度；「瑪哈念」雙營地。

〔*文意註解*〕「又在迦得支派的地中，得了基列的拉末與其郊野，瑪哈念與其郊野」：『基列的拉末』此處沒有提及「拉末」是一座逃城(參書二十一 38)。

【代上六 81】「希實本與其郊野，雅謝與其郊野。」

〔*呂振中譯*〕「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牧場，雅謝和屬雅謝的牧場。」

〔*原文字義*〕「希實本」堡壘；「雅謝」受幫助的。

〔*文意註解*〕「希實本與其郊野，雅謝與其郊野」：請參閱書二十一 39。

叁、靈訓要義

【利未支派的族譜、事工和得地】

一、利未支派的族譜(1~30 節)

1.利未的眾子(1，16 節)

2.哥轄長子暗蘭的後代(2~15，18 節)

3.哥轄次子亞米拿達的後代(22~28 節)

4.革順的後代(17，20~21 節)

5.米拉利的後代(19，29~30 節)

二、利未支派的事工和供職者譜系(31~53 節)

1.在聖殿中管理歌唱的事(31~47 節)
(1)哥轄的子孫希幔(33~38 節)
(2)革順的子孫亞薩(39~43 節)
(3)米拉利的子孫以探(44~47 節)
2.被派辦神殿中的一切事(48 節)
3.獻祭燒香，在神前伺候(49~53 節)
三、利未支派的得地(54~81 節)
1.哥轄族的得地(54~70 節)
2.革順族的得地(71~76 節)
3.米拉利族的得地(77~81 節)

歷代志上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以色列六支派的族譜和人數】
一、以薩迦支派的族譜和人數(1~5 節)
二、便雅憫支派的族譜和人數(6~12 節)
三、拿弗他利支派的族譜(13 節)
四、瑪拿西支派的族譜(14~19 節)
五、以法蓮支派的族譜(20~29 節)
六、亞設支派的族譜和人數(30~40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七 1】「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雅述（“雅述”在創世記第 46 章 13 節是“約伯”）、伸崙，共四人。」
〔*呂振中譯*〕「以薩迦有兒子陀拉、普瓦、雅述、伸崙、四個人。」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陀拉」蟲；「普瓦」燦爛的；「雅述」他將回轉；「約伯」回家，歸回；「伸崙」守望高處。

〔*文意註解*〕「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雅述、伸崙，共四人」：以薩迦的兒子在《創世記》的名單裡是「陀拉、普瓦、約伯、伸崙」(創四十六 13)，但《民數記》則與本節完全同名(參民二十六 23~24)。

【代上七 2】「陀拉的兒子是烏西、利法雅、耶勒、雅買、易伯散、示母利，都是陀拉的族長，是大能的勇士。到大衛年間，他們的人數共有二萬二千六百名。」

〔*呂振中譯*〕「陀拉的兒子是烏西、利法雅、耶勒、雅買、易伯散、示母利、都是陀拉的父系家屬的族長，是有力氣英勇的人；當大衛在位的日子、按世系、他們的人數有二萬二千六百名。」

〔*原文字義*〕「烏西」強壯；「利法雅」耶和華的先鋒；「耶勒」受神教島；「雅買」耶和華保守的人；「易伯散」愉悅的；「示母利」他的名是神；「大能」力量，能力；「勇士」強壯的男子，大能的男子。

〔*文意註解*〕「陀拉的兒子是烏西、利法雅、耶勒、雅買、易伯散、示母利」：《歷代志》的作者在以薩迦的四個兒子(參 1 節)中，只選擇性的介紹陀拉的後代；『示母利』原文和「撒母耳」同字。

「都是陀拉的族長，是大能的勇士」：『族長』指家族的首領；『大能的勇士』意指勇敢善戰的戰士(參書八 3；士十一 1)。

「到大衛年間，他們的人數共有二萬二千六百名」：『大衛年間』指大衛被激動數點全民人數之時(參撒下二十四 1；代上二十一 1)；『他們』指陀拉族。

【代上七 3】「烏西的兒子是伊斯拉希；伊斯拉希的兒子是米迦勒、俄巴底亞、約珥、伊示雅，共五人，都是族長。」

〔*呂振中譯*〕「烏西的兒子是伊斯拉希，伊斯拉希的兒子是米迦勒、俄巴底亞、約珥、伊示雅、五個人，都是族長。」

〔*原文字義*〕「伊斯拉希」耶和華將照耀；「米迦勒」有誰像神；「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約珥」耶和華是神；「伊示雅」耶和華會借予。

〔*文意註解*〕「烏西的兒子是伊斯拉希；伊斯拉希的兒子是米迦勒、俄巴底亞、約珥、伊示雅，共五人，都是族長」：『共五人』這裡僅列伊斯拉希的四個兒子，解經家們對此有兩種看法：(1)五人包括伊斯拉希本人；(2)「伊斯拉希的兒子」一詞是誤抄，正確的經文應為「烏西的兒子是伊斯拉希、米迦勒、俄巴底亞、約珥、伊示雅，共五人」。

【代上七 4】「他們所率領的，按著宗族出戰的軍隊，共有三萬六千人，因為他們的妻和子眾多。」

〔*呂振中譯*〕「他們以外、還有能作戰的軍隊、按着世系、按父系的家屬、有三萬六千人，因為他們的妻子和兒子很多。」

〔*原文字義*〕「率領」(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所率領的，按著宗族出戰的軍隊，共有三萬六千人，因為他們的妻和子眾多」：『宗族』原指支派以下最大的單位，但這裡是指陀拉兒子烏西的五個族(參 3 節)；『共有三萬六千人』

陀拉族的二萬二千六百名(參 2 節)不計算在內；『他們的妻和子眾多』表示他們當中有不少人一夫多妻，違背神的規定(參創二 24)。

【代上七 5】「他們的族弟兄在以薩迦各族中，都是大能的勇士，按著家譜計算，共有八萬七千人。」

〔呂振中譯〕「他們的族弟兄在以薩迦的眾家族中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按家譜登記的、共有八萬七千人。」

〔原文字義〕「家譜」家譜名單，列入家譜。

〔文意註解〕「他們的族弟兄在以薩迦各族中，都是大能的勇士」:『族弟兄』指普瓦、雅述、伸崙(參 1 節)三人的後裔；『大能的勇士』意指勇敢善戰的戰士(參書八 3；士十一 1)。

「按著家譜計算，共有八萬七千人」: 以薩迦支派的戰士總人數有兩個算法：(1)若將 2、4、5 節的數目合計，共有十四萬五千六百人，是猶大支派以外戰士最多的支派；(2)有解經家認為八萬七千人是指以薩迦支派的戰士總人數，故應扣除 2、4 兩節的人數，所餘二萬八千四百人就是其他族弟兄的人數。

【代上七 6】「便雅憫的兒子是比拉、比結、耶疊，共三人。」

〔呂振中譯〕「西布倫〔傳統：便雅憫〕的兒子是西烈〔傳統：比拉〕、以倫〔傳統：比結〕、雅利〔傳統：耶疊〕(或耶疊)、三個人。」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比拉」破壞；「比結」幼小的駱駝；「耶疊」神使自己為人所知。

〔文意註解〕「便雅憫的兒子是比拉、比結、耶疊，共三人」:『便雅憫的兒子』共有十個兒子(參創四十六 21)，這裡僅記錄三個，而民二十六 38~39 和代上八 1~2 則記錄五個，可能其他眾子早夭，本處的「耶疊」應是指其他三處的「亞實別」。

〔話中之光〕(一)「耶疊 」原文的意思是「神使自己為人所知」，很可能就是「亞實別」(代上八 1；創四十六 21)。「亞實別」原文的意思是「屬巴力的人」，後來「巴力」一詞專指偶像假神巴力，所以以色列人就把「亞實別」改成了「耶疊」。棄假神而親近真神，至名字改得好。

【代上七 7】「比拉的兒子是以斯本、烏西、烏薛、耶利摩、以利，共五人，都是族長，是大能的勇士。按著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共有二萬二千零三十四人。」

〔呂振中譯〕「西烈〔傳統：比拉〕的兒子是以斯本、烏西、烏薛、耶利摩、以利、五個人；是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是有力氣英勇的人；他們登記了家譜有二萬二千零三十四人。」

〔原文字義〕「以斯本」我將擴張；「烏西」強壯；「烏薛」神是我的力量；「耶利摩」他是至高者；「以利」屬於一座城。

〔文意註解〕「比拉的兒子是以斯本、烏西、烏薛、耶利摩、以利，共五人，都是族長，是大能的勇士」: 比拉五個兒子的名單，和代上八章比拉九個兒子的名單完全不同(參代上八 3~5)，對此解經家有兩種解釋：(1)兩位比拉同名不同人；(2)「兒子」原文意思也可作「子孫」解，兩份名單是

比拉不同時期的子孫。

「按著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共有二萬二千零三十四人」：意指比拉的子孫人數在大衛時期是二萬二千零三十四人。

【代上七 8】「比結的兒子是細米拉、約阿施、以利以謝、以利約乃、暗利、耶利摩、亞比雅、亞拿突、亞拉篾，這都是比結的兒子。」

〔呂振中譯〕「以倫〔傳統：比結〕的兒子是細米拉、約阿施、以利以謝、以利約乃、暗利、耶利摩、亞比雅〔傳統加：「亞拿突、亞拉篾」二名〕：這些人都是以倫〔傳統：比結〕的兒子。」

〔原文字義〕「細米拉」歌；「約阿施」耶和華催促；「以利以謝」神是幫助；「以利約乃」我眼向耶和華看；「暗利」耶和華的門徒；「耶利摩」他是至高者；「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亞拿突」禱告蒙應允；「亞拉篾」遮蓋。

〔文意註解〕「比結的兒子是細米拉、約阿施、以利以謝、以利約乃、暗利、耶利摩、亞比雅、亞拿突、亞拉篾，這都是比結的兒子」：『比結』在《創世記》裡，比結是便雅憫的次子(參創四十六 21)，本章 6 節的排列順序似乎也同意此說，然而《歷代志》第八章卻說亞實別是便雅憫的次子(參代上八 1)，這是一個難解之謎。

【代上七 9】「他們都是族長，是大能的勇士。按著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共有二萬零二百人。」

〔呂振中譯〕「是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是有力氣英勇的人；他們按世系登記了家譜、有二萬零二百人。」

〔文意註解〕「他們都是族長，是大能的勇士。按著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共有二萬零二百人」：意指比結的子孫人數在大衛時期是二萬零二百人。

【代上七 10】「耶疊的兒子是比勒罕；比勒罕的兒子是耶烏施、便雅憫、以忽、基拿拿、細坦、他施、亞希沙哈。」

〔呂振中譯〕「雅利〔傳統：耶疊〕（或耶疊）的兒子是比勒罕，比勒罕的兒子是耶烏施、〔傳統加：「便雅憫、以忽」二名〕、基拿拿、細坦、他施、亞希沙哈：」

〔原文字義〕「耶疊」神使自己為人所知；「比勒罕」他們的衰老；「耶烏施」裝配者；「便雅憫」右手之子；「以忽」我將獻上感恩，我將被讚美，合一的，不可分開的；「基拿拿」經商者；「細坦」橄欖；「他施」黃色的碧玉；「亞希沙哈」我兄弟有如黎明。

〔文意註解〕「耶疊的兒子是比勒罕；比勒罕的兒子是耶烏施、便雅憫、以忽、基拿拿、細坦、他施、亞希沙哈」：『耶疊』就是「亞實別」(參 6 節註解)，他應當算是便雅憫的第三子。

【代上七 11】「這都是耶疊的兒子，都是族長，是大能的勇士。他們的子孫能上陣打仗的，共有一萬七千二百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都是雅利〔傳統：耶疊〕的兒子，是他們父系的族長，是有力氣英勇的人；

他們能出軍作戰的有一萬七千二百人。」

〔*原文字義*〕「上陣打仗(原文三字)」前往，出來(首字)；軍隊，供職(次字)；戰爭，戰役(末字)。

〔*文意註解*〕「這都是耶疊的兒子，都是族長，是大能的勇士。他們的子孫能上陣打仗的，共有一萬七千二百人」：意指耶疊的子孫人數在大衛時期是一萬七千二百人。這樣，便雅憫三個兒子的子孫合計總數是五萬九千四百三十四人(參 7，9，11 節)。

【代上七 12】「還有以珥的兒子書品、戶品，並亞黑的兒子戶伸。」

〔*呂振中譯*〕「還有書反、戶反〔傳統：書平、戶平〕。但〔傳統：以珥〕的兒子是戶伸；但只有一個兒子〔傳統：亞黑的兒子〕。」

〔*原文字義*〕「以珥」屬於一座城市；「書品」蛇；「戶品」受保護的；「亞黑」部下，另一個，下一個；「戶伸」急促的人。

〔*文意註解*〕「還有以珥的兒子書品、戶品」：『以珥』這名沒有出現在別處聖經，因此解經家們有不同的意見，有的認為他是便雅憫的子孫，故『書品、戶品』又是「母平、戶平」(創四十六 21)的別名，但有的解經家則不同意，認為他是但支派的子孫。

「並亞黑的兒子戶伸」：『亞黑』這名也沒有出現在別處聖經，亞黑原文的意思是「另一個、下一個」。「亞黑的兒子戶伸」，也可譯為「另一個兒子戶伸」，本書最初的讀者都知道但只有一個兒子「戶伸」(創四十六 23)。但支派本來是中部的支派，後來部分北遷到但(士十八 29)，與拿弗他利支派毗鄰，成為最早拜偶像的支派(參士十八 30~31)，所以可能作者故意不提「但」的名字。

【代上七 13】「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沙龍，這都是辟拉的子孫。」

〔*呂振中譯*〕「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沙龍：是辟拉的子孫。」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雅薛」神分開；「沽尼」我的防禦者；「耶色」形成；「沙龍」報應；「辟拉」麻煩的。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沙龍」：『沙龍』又名「示冷」(參創四十六 24；民二十六 48~49)。

「這都是辟拉的子孫」：『辟拉』她是雅各的妾，生拿弗他利(參創三十五 25)。

【代上七 14】「瑪拿西的兒子亞斯列，是他妾亞蘭人所生的，又生了基列之父瑪吉。」

〔*呂振中譯*〕「瑪拿西的兒子如下：一個是亞斯列、是他的妾亞蘭人所生的；他又生了基列的父親瑪吉。」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亞斯列」我將會是神的王子；「亞蘭」崇高的；「基列」多岩之地；「瑪吉」賣出。

〔*文意註解*〕「瑪拿西的兒子亞斯列，是他妾亞蘭人所生的」：『亞斯列』他是居住在約但河西迦南中部的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先祖之一(參書十七 2)。

「又生了基列之父瑪吉」：『瑪吉』他是居住在約但河東基列地的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先祖(參書

十七 1)。

【代上七 15】「瑪吉娶的妻是戶品、書品的妹子，名叫瑪迦。瑪拿西的次子名叫西羅非哈，西羅非哈但有幾個女兒。」

〔呂振中譯〕「瑪吉娶了妻子〔傳統加：書平、戶平〕，他的妻子〔傳統：姊妹〕名叫瑪迦。瑪拿西的次子名叫西羅非哈；西羅非哈只有幾個女兒。」

〔原文字義〕「戶品」受保護的；「書品」蛇；「瑪迦」壓制；「西羅非哈」頭生的。

〔文意註解〕「瑪吉娶的妻是戶品、書品的妹子，名叫瑪迦」:『戶品、書品』就是以珥的兒子(參 12 節)，因此瑪吉娶的妻子瑪迦是以珥的女兒，亦即便雅憫支派的子孫。

「瑪拿西的次子名叫西羅非哈，西羅非哈但有幾個女兒」:『西羅非哈』應該是瑪拿西的玄孫，他沒有生兒子，僅生五個女兒(參書十七 3)。

【代上七 16】「瑪吉的妻瑪迦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毗利施。毗利施的兄弟名叫示利施；示利施的兒子是烏蘭和利金。」

〔呂振中譯〕「瑪吉的妻子瑪迦生了一個兒子，她給他起名叫毘利施；毘利施的兄弟名叫示利施；示利施的兒子是烏蘭和利金。」

〔原文字義〕「毗利施」分開，糞便；「示利施」根；「烏蘭」他們的領袖；「利金」雜色。

〔文意註解〕「瑪吉的妻瑪迦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毗利施。毗利施的兄弟名叫示利施；示利施的兒子是烏蘭和利金」: 本節意思是瑪迦生了兩個兒子，名叫毗利施和示利施，小兒子示利施又生了兩個兒子烏蘭和利金。

【代上七 17】「烏蘭的兒子是比但，這都是基列的子孫。基列是瑪吉的兒子；瑪吉是瑪拿西的兒子。」

〔呂振中譯〕「烏蘭的兒子是比但：以上這些人是基列的子孫；基列是瑪吉的兒子，瑪吉是瑪拿西的兒子。」

〔原文字義〕「比但」審判中。

〔文意註解〕「烏蘭的兒子是比但，這都是基列的子孫。基列是瑪吉的兒子；瑪吉是瑪拿西的兒子」:『這都是基列的子孫』指 16~19 節中都是基列或與基列有關的後裔。

【代上七 18】「基列的妹子哈摩利吉生了伊施荷、亞比以謝、瑪拉。」

〔呂振中譯〕「基列的姊妹哈摩利吉生了伊施荷、亞比以謝、瑪拉。」

〔原文字義〕「哈摩利吉」王后；「伊施荷」在上位者；「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瑪拉」疾病。

〔文意註解〕「基列的妹子哈摩利吉生了伊施荷、亞比以謝、瑪拉」:『亞比以謝』是士師基甸所屬的宗族(參士六 11，15)。

【代上七 19】「示米大的兒子是亞現、示劍、利克希、阿尼安。」

〔呂振中譯〕「示米大的兒子是亞現、示劍、利克希、阿尼安。」

〔原文字義〕「示米大」有智慧；「亞現」親如兄弟的；「示劍」後面，肩膀；「利克希」學習；「阿尼安」民的哀悼。

〔文意註解〕「示米大的兒子是亞現、示劍、利克希、阿尼安」:『示米大』他可能是基列的姊妹哈摩利吉生的另一個兒子(參民二十六 32)。

【代上七 20】「以法蓮的兒子是書提拉；書提拉的兒子是比列；比列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以拉大；以拉大的兒子是他哈；」

〔呂振中譯〕「以法蓮的兒子是書提拉，書提拉的兒子是比列，比列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以拉大，以拉大的兒子是他哈，」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的果子；「書提拉」破碎的雜音；「比列」冰雹；「他哈(三次)」駐地；「以拉大」神已裝飾。

〔文意註解〕「以法蓮的兒子是書提拉；書提拉的兒子是比列；比列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以拉大；以拉大的兒子是他哈」: 這個家譜的目的當在說明「嫩的兒子是約書亞」(27 節)的出處。

【代上七 21】「他哈的兒子是撒拔；撒拔的兒子是書提拉。以法蓮又生以謝、以列；這二人因為下去奪取迦特人的牲畜，被本地的迦特人殺了。」

〔呂振中譯〕「他哈的兒子是撒拔，撒拔的兒子是書提拉。以法蓮又生了以謝、以列：這二人因為下去奪取迦特人的牲畜，被當地出生的迦特人殺了。」

〔原文字義〕「撒拔」他贈與；「書提拉」破碎的雜音；「以謝」珍寶；「以列」神已見證；「奪取」取，拿；「迦特」酒醡。

〔文意註解〕「他哈的兒子是撒拔；撒拔的兒子是書提拉」: 21 節上半繼續 20 節的家譜敘述。

「以法蓮又生以謝、以列；這二人因為下去奪取迦特人的牲畜，被本地的迦特人殺了」: 21 節下半至 24 節暫時中斷以法蓮的家譜，而轉述另外兩個兒子的悲劇和孫女建造迦南地三座城邑的事蹟。問題是倘若這兩個被殺的是以法蓮的兒子，以及建造三城的是以法蓮的孫女，則從以法蓮一直到約書亞(參 27 節)，以色列人約有四百年居住在埃及(參徒七 6)，況且約瑟還親眼看見以法蓮的第三代孫(參創五十 23)，可見這兩件在迦南地所發生的事，時間上似乎有問題。因此，21 節下半至 24 節應該插在 27 節之後，以法蓮支派分得迦南中部的山地以後，其某兩代子孫所發生的事。

『以法蓮又生以謝、以列』按照文理應當是「撒拔又生以謝、以列」，但撒拔是以法蓮的第四代孫，時間上仍居住在埃及。

『這二人因為下去奪取迦特人的牲畜，被本地的迦特人殺了』迦特是非利士人五大城之一，位於迦南沿海平地，故用「下去」一詞，表示當時他們二人是從山地下到平地；『迦特人』據說含有部分亞納族巨人血統，非常強悍。聖經記錄以法蓮支派在迦特失敗，卻記錄便雅憫支派在迦特得勝(參代上八 13)。

〔話中之光〕(一)雅各在作祝福禱告時，應許以法蓮要比其兄瑪拿西更大(參創四十八 19)。欲將

更大的產業賜給長子是人之常情。但神不看人的外表而看人的內心(參詩五十一 6)。並且，耶穌也曾藉著「有在後的，將要在前」(路十一 30)的話，強調救恩並非是某一個人特權與功勞，乃是惟靠神的恩典。

(二)以法蓮支派在尚未強大之前就在與非利士的爭戰中落敗，致令欲使其「昌大」的神之預言推後成就。許多基督徒在自己的信心尚未成熟之前就被世界的誘惑所擄去(參彼後三 16)。因此，若要在與撒但的爭戰中獲勝，就當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參太六 33)。

【代上七 22】「他們的父親以法蓮為他們悲哀了多日，他的弟兄都來安慰他。」

〔*呂振中譯*〕「他們的父親以法蓮為他們哀悼了許多日子，他的弟兄都來安慰他。」

〔*原文字義*〕「悲哀」哀哭，哀傷；「安慰」惋惜，憐憫，表同情。

〔*文意註解*〕「他們的父親以法蓮為他們悲哀了多日，他的弟兄都來安慰他」:『他們的父親以法蓮』應當是以法蓮支派某一代子孫。

〔*話中之光*〕(一)當以法蓮陷入這種處境而悲傷不已時，他的弟兄前來安慰的舉動表明了真基督徒的相交與仁愛。聖徒的真正友愛在於一起分享喜樂、承受痛苦。因此，我們當彼此勸勉，得以長大成人，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徒十五 31~32；弗四 13；來十 25)。

(二)「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故此當弟兄有難，應當彼此安慰。

【代上七 23】「以法蓮與妻同房，他妻就懷孕生了一子，以法蓮因為家裡遭禍，就給這兒子起名叫比利亞。」

〔*呂振中譯*〕「以法蓮進去找他妻子，妻子懷孕，生了一個兒子，以法蓮就給孩子起名叫比利亞，因為他家裏遭了禍。」

〔*原文字義*〕「遭禍」壞的，惡的；「比利亞」與朋友一起。

〔*文意註解*〕「以法蓮與妻同房，他妻就懷孕生了一子，以法蓮因為家裡遭禍，就給這兒子起名叫比利亞」: 本節的「以法蓮」仍應視作以法蓮支派某一代子孫。

【代上七 24】「他的女兒名叫舍伊拉，就是建築上伯和崙、下伯和崙與烏羨舍伊拉的。」

〔*呂振中譯*〕「他的女兒舍伊拉，就是那建築了上下伯和崙和烏羨舍伊拉的。」

〔*原文字義*〕「舍伊拉」女親戚；「建築」建造，建立；「伯和崙」空虛之家；「烏羨舍伊拉」舍伊拉的分。

〔*文意註解*〕「他的女兒名叫舍伊拉，就是建築上伯和崙、下伯和崙與烏羨舍伊拉的」:『他的女兒』他指「撒拔」(21 節下半註解)，或以法蓮支派某一代子孫；『上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16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2 公里，海拔約 600 公尺；『下伯和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20 公里，伯特利西南方約 15 公里，海拔約 400 公尺；『烏羨舍伊拉』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確實位置不詳，應當在上、下伯和崙附近。

【代上七 25】「比利亞的兒子是利法和利悉；利悉的兒子是他拉；他拉的兒子是他罕；」

〔*呂振中譯*〕「比利亞的〔原文：她的〕兒子是利法、利法的兒子是利悉，利悉的兒子是他拉，他拉的兒子是他罕，」

〔*原文字義*〕「比利亞」與朋友一起；「利法」生息的恢復；「利悉」火焰；「他拉」精力；「他罕」營地。

〔*文意註解*〕「比利亞的兒子是利法和利悉；利悉的兒子是他拉；他拉的兒子是他罕」: 25 節開始又恢復以法蓮支派家譜的敘述，其目的仍在說明「嫩的兒子是約書亞」(27 節)的出處。

『比利亞的兒子是利法和利悉』有古卷在「利法」後作「利法的兒子是利悉」，這樣自以法蓮至約書亞共十代，與以色列民在埃及 400 年(參徒七 6)的記載吻合。

【代上七 26】「他罕的兒子是拉但；拉但的兒子是亞米忽；亞米忽的兒子是以利沙瑪；」

〔*呂振中譯*〕「他罕的兒子是拉但，拉但的兒子是亞米忽，亞米忽的兒子是以利沙瑪，」

〔*原文字義*〕「拉但」整理就緒；「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以利沙瑪」我的神已聽到。

〔*文意註解*〕「他罕的兒子是拉但；拉但的兒子是亞米忽；亞米忽的兒子是以利沙瑪」:『以利沙瑪』摩西時代的一位以法蓮支派首領(參民七 48)。

【代上七 27】「以利沙瑪的兒子是嫩；嫩的兒子是約書亞。」

〔*呂振中譯*〕「以利沙瑪的兒子是嫩，嫩的兒子是約書亞。」

〔*原文字義*〕「嫩」後裔，魚；「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以利沙瑪的兒子是嫩；嫩的兒子是約書亞」:『約書亞』是摩西的助手和繼承人，帶領以色列百姓(參出十四 12；十五 22；十六 2；十七 3)定居迦南，成為以色列歷史上的著名人物。

〔*話中之光*〕(一)本書作者將以法蓮支派的家譜歸結到約書亞身上，更加突出了其位置。約書亞之所以能夠強有力地引導頑固不化的百姓，是因為他首先攻克己身並順服了神的旨意。約書亞軍隊的迦南征服戰預表著聖徒與撒但的屬靈爭戰，我們當藉著約書亞的生平重新省察自己。

【代上七 28】「以法蓮人的地業和住處，是伯特利與其村莊，東邊拿蘭，西邊基色與其村莊，示劍與其村莊，直到迦薩與其村莊。」

〔*呂振中譯*〕「以法蓮人的地業和住的地方是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廂鎮，東邊拿蘭、西邊基色、和屬各城的廂鎮，示劍和屬示劍的廂鎮，直到迦薩〔傳統：迦雅〕和屬迦薩的廂鎮；」

〔*原文字義*〕「地業」擁有物，財產；「伯特利」神的家；「拿蘭」年少的；「基色」分開後的各部分；「示劍」背，肩膀；「迦薩」強壯。

〔*文意註解*〕「以法蓮人的地業和住處，是伯特利與其村莊」:『地業』指產業之地，或管轄境界；『伯特利』舊約中一個重要城市，位於耶路撒冷北面約十七公里。

「東邊拿蘭，西邊基色與其村莊，示劍與其村莊，直到迦薩與其村莊」:『拿蘭』又名「拿拉」，位於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22 公里，示羅東南方約 21 公里；『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

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撒瑪利亞東南方約 9 公里；『迦薩』位於希伯侖以西約五十公里的地中海岸邊一條狹長平地，又在加低斯巴尼亞的正北方。

〔*話中之光*〕(一)以法蓮支派的地業中，「伯特利」是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遇見神、敬拜神的地方(參創二十八 19；三十五 3)，是士師時代的敬拜中心(參士二十 18)，也是北國耶羅波安一世設立金牛犢和假祭司的地方(參王上十二 29、32)；「示劍」是亞伯拉罕進入應許之地的第一站(參創十二 6)，也是約書亞臨終前與百姓立約的地方(參書二十四 25)；「基色」是所羅門王建造的兵馬城(參王上九 16~17)，代表所羅門的強盛和榮耀。

【代上七 29】「還有靠近瑪拿西人的境界，伯善與其村莊，他納與其村莊，米吉多與其村莊，多珥與其村莊；以色列兒子約瑟的子孫住在這些地方。」

〔*呂振中譯*〕「還有貼着瑪拿西人邊緣的地帶：伯善和屬伯善的廂鎮，他納和屬他納的廂鎮，米吉多和屬米吉多的廂鎮，多珥和屬多珥的廂鎮。以色列兒子約瑟的子孫是住在以上這些地方的。」

〔*原文字義*〕「伯善」安靜之地；「他納」多沙的；「米吉多」群眾之處；「多珥」世代；「約瑟」耶和華已增添。

〔*文意註解*〕「還有靠近瑪拿西人的境界，伯善與其村莊，他納與其村莊，米吉多與其村莊，多珥與其村莊」：『瑪拿西人』指居住在約但河西迦南中部的瑪拿西半個支派；『伯善』位於耶斯列東南方約 17 公里，他納東方約 26 公里；『他納』位於米吉多東南方約 8 公里，以伯蓮西北方約 11 公里；『米吉多』位於他納西北方約 8 公里，約念東南方約 12 公里，米吉多平原的西緣；『多珥』位於米吉多西方約 25 公里，迦密山西麓的海邊。上述這些地方都屬瑪拿西半個支派的地業。

「以色列兒子約瑟的子孫住在這些地方」：『約瑟的子孫』指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支派的人們。

〔*話中之光*〕(一)本書作者對約瑟的兩個兒子瑪拿西與以法蓮子孫的居住地表現出了格外的關注(參 28~29 節)。因為他們雖然是雅各的孫子，卻直接蒙受祝福，被列入十二支派的行列，繼承了以色列的產業(參創四十八 14)。

(二)關於兩個支派的地業，作者特意提到「伯特利」、「基色」、「示劍」、「伯·善」和「米吉多」這幾個地名，讓回歸的百姓不禁回想起坎坷的國度歷史，心中感慨萬千。

【代上七 30】「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子西拉。」

〔*呂振中譯*〕「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姊妹西拉。」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音拿」右手；「亦施瓦」他相像；「亦施韋」他像我依樣；「比利亞」與朋友一起；「西拉」王子呼吸。

〔*文意註解*〕「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子西拉」：本節的名單與《創世記》完全吻合(參創四十六 17)；惟「亦施瓦」不再記錄在《民數記》中(參民二十六 44)。

【代上七 31】「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瑪結是比撒威的父親。」

〔*呂振中譯*〕「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瑪結是比撒威的父親。」

〔*原文字義*〕「希別」忠實的同伴；「瑪結」舞得主是神；「比撒威」洞穴，傷痕。

〔*文意註解*〕「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請參閱創四十六 17；民二十六 45。

「瑪結是比撒威的父親」：『比撒威』的身世未見記載於別處聖經，據傳說其父瑪結曾建比撒威城以紀念他。

【代上七 32】「希別生雅弗勒、朔默、何坦和他們的妹子書雅。」

〔*呂振中譯*〕「希別生雅弗勒、朔默、何坦、和他們的姊妹書雅。」

〔*原文字義*〕「雅弗勒」他要拯救；「朔默」持守者；「何坦」封印；「書雅」財富。

〔*文意註解*〕「希別生雅弗勒、朔默、何坦和他們的妹子書雅」：本章 32 至 39 節的家譜沒有出現在別處聖經中，乃是《歷代志》獨有的資料。

【代上七 33】「雅弗勒的兒子是巴薩、賓哈、亞施法，這都是雅弗勒的兒子。」

〔*呂振中譯*〕「雅弗勒的兒子是巴薩、賓哈、亞施法：這些人是雅弗勒的兒子。」

〔*原文字義*〕「巴薩」切除；「賓哈」割裡梔子，虛弱中；「亞施法」光滑的。

【代上七 34】「朔默的兒子是亞希、羅迦、耶戶巴、亞蘭。」

〔*呂振中譯*〕「朔默的兒子是亞希、羅迦、耶戶巴、亞蘭。」

〔*原文字義*〕「亞希」我兄弟；「羅迦」吵鬧；「耶戶巴」隱藏；「亞蘭」被高舉。

【代上七 35】「朔默兄弟希連的兒子是瑣法、音那、示利斯、亞抹。」

〔*呂振中譯*〕「朔默〔原文：他的〕的兄弟何坦〔傳統：希連〕的兒子是瑣法、音那、示利斯、亞抹。」

〔*原文字義*〕「希連」擊打的人；「瑣法」咒詛；「音那」他要轄制；「示利斯」大力；「亞抹」苦工，粗活。

【代上七 36】「瑣法的兒子是書亞、哈尼弗、書阿勒、比利、音拉、」

〔*呂振中譯*〕「瑣法的兒子是書亞、哈尼弗、書阿勒、比利、音拉、」

〔*原文字義*〕「書亞」橫掃；「哈尼弗」喘息；「書阿勒」豺狼；「比利」一口水井；「音拉」怨忿。

【代上七 37】「比悉、河得、珊瑪、施沙、益蘭、比拉。」

〔*呂振中譯*〕「比悉、河得、珊瑪、施沙、益帖〔傳統：益蘭〕、比拉。」

〔*原文字義*〕「比悉」金礦，遠方的營寨；「河得」光輝；「珊瑪」沙漠；「施沙」強壯；「益蘭」優勢；「比拉」一口井。

【代上七 38】「益帖的兒子是耶孚尼、毗斯巴、亞拉。」

〔*呂振中譯*〕「益帖的兒子是耶孚尼、毘斯巴、亞拉。」

〔*原文字義*〕「益帖」豐足；「耶孚尼」他將被面對；「毗斯巴」消失無蹤；「亞拉(Ara)」獅子。

【代上七 39】「烏拉的兒子是亞拉、漢尼業、利寫。」

〔*呂振中譯*〕「烏拉的兒子是亞拉、漢尼業、利寫。」

〔*原文字義*〕「烏拉」軛；「亞拉(Arah)」旅行者；「漢尼業」神恩寵的；「利寫」欣喜。

【代上七 40】「這都是亞設的子孫，都是族長，是精壯大能的勇士，也是首領中的頭目，按著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能出戰的共有二萬六千人。」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都是亞設的子孫，是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是精壯有力氣英勇的人，是首領中的頭；他們登記家譜，能服軍役出戰的、其數目有二萬六千人。」

〔*原文字義*〕「精壯」挑選，淨化；「首領」首領，王子，領導者；「頭目」頭頂，上面，極點。

〔*文意註解*〕「這都是亞設的子孫，都是族長，是精壯大能的勇士，也是首領中的頭目，按著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能出戰的共有二萬六千人」:『亞設的子孫…能出戰的共有二萬六千人』這一支派的人數要少於其它支派，但他們都是可以出戰的精銳部隊。

〔*話中之光*〕(一)神在作自己的工作時，並不需要很多人，而是需要被徹底訓練的少數的精兵。惟有穿上神所賜全副軍裝的人(參弗六 11，13)，才能擔負神所交托的工作。

(二)神使信靠祂的人得勝，不在於人多少。基甸和他的三百勇士，是何等的信心(參士七 8)！原來神已使敵人懼怕，三百人吹角，打破瓦瓶，高舉火炬，就可戰勝敵人。「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在神提拔、使用、加力給我們之前，祂先要我們看清自己的光景。祂要我們降卑、倒空，帶我們到死亡的塵埃之中

叁、靈訓要義

【以色列六支派的族譜和人數】

一、以薩迦支派的族譜和人數(1~5 節)

1.以薩迦的眾子(1 節)

2.以薩迦各宗族大能的勇士共有八萬七千人(2~5 節)

二、便雅憫支派的族譜和人數(6~12 節)

1.便雅憫的眾子(6 節)

2.便雅憫各宗族大能的勇士共有五萬九四百三十四人(7~11 節)

3.另有以珥的兒子並亞黑的兒子，未記人數(12 節)

三、拿弗他利的眾子，未記各宗族人數(13 節)

四、瑪拿西支派的族譜(14~19 節)

1.瑪拿西的兒子亞斯列、瑪吉、西羅非哈(14~15 節)
2.瑪吉的眾子和後代(16~17 節)
3.基列的妹子哈摩利吉的後代(18~19 節)
五、以法蓮支派的族譜(20~29 節)
1.以法蓮的後代(20~27 節)
(1)以法蓮的二子以謝、以列被迦特人所殺(21 節)
(2)以法蓮悲哀多日，後得安慰(22 節)
2.以法蓮支派的住地(28~29 節)
六、亞設支派的族譜和人數(30~40 節)
1.亞設的眾子女(30 節)
2.亞設各宗族的族長，都是大能的勇士(31~40 節上)
3.亞設支派能出戰的共有二萬六千人(40 節下)

歷代志上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補充詳述便雅憫支派族譜】
一、便雅憫支派歷代族長的族譜(1~32 節)
二、掃羅王的家譜(33~40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八 1】「便雅憫的長子比拉，次子亞實別、三子亞哈拉、」
〔呂振中譯〕「便雅憫生了長子比拉，次子亞實別、三子亞哈拉、」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比拉」另一，別的；「亞實別」屬神的人，我將開路；「亞哈拉」尾隨的兄弟。
〔文意註解〕「便雅憫的長子比拉，次子亞實別、三子亞哈拉」：本章是補充說明代上七章 6~12 節便雅憫支派的族譜，為以色列首任君王掃羅王的由來，作簡要的介紹，因為掃羅王出身便雅憫支派。

最先記錄便雅憫兒子名單的是《創世記》，那裡說便雅憫共有十個兒子(參創四十六 21)，後來《民數記》減為五個兒子(參民二十六 38~39)，與此處代上八章 1~2 節的數目相同，惟三子、四子、

五子的名字有異，而代上七章 6 節更只記錄比拉、比結、耶疊三個兒子，不僅數目減少，並且名字和次序亦有別。

『長子比拉』上列經文均完全吻合；『次子亞實別』又名「耶疊」，代上七章 6 節說他是三子；『三子亞哈拉』又名「亞希蘭」(民二十六 38)或「以希」(創四十六 21)。

【代上八 2】「四子挪哈，五子拉法。」

〔*呂振中譯*〕「四子挪哈、五子拉法。」

〔*原文字義*〕「挪哈」休息；「拉法」高。

〔*文意註解*〕「四子挪哈，五子拉法」:『四子挪哈』又名「比結」(創四十六 21；代上七 6)，在這兩處經文裡均稱比結是次子；『五子拉法』又名「羅實」(創四十六 21)。

【代上八 3】「比拉的兒子是亞大、基拉、亞比忽、」

〔*呂振中譯*〕「比拉有兒子：亞大珥、基拉、亞比忽、」

〔*原文字義*〕「亞大」非常榮耀；「基拉」一粒穀粒；「亞比忽」我父是莊嚴的。

〔*文意註解*〕「比拉的兒子是亞大、基拉、亞比忽」:『比拉』是便雅憫的長子(參 1 節)，也是比拉家族的祖先(參民二十六 38)；『基拉』比拉有兩個兒子都叫「基拉」(3，5 節)，可能是一個兒子死後，後來生的兒子取了同樣的名字紀念前一個兒子。

【代上八 4】「亞比書、乃幔、亞何亞、」

〔*呂振中譯*〕「亞比書、乃幔、亞何亞、」

〔*原文字義*〕「亞比書」我父是拯救，我父是富足的；「乃幔」愉快舒適，「亞何亞」憩息的兄弟。

【代上八 5】「基拉、示孚汛、戶蘭。」

〔*呂振中譯*〕「基拉、示孚汛、戶蘭。」

〔*原文字義*〕「基拉」一粒穀粒；「示孚汛」蛇；「戶蘭」出身高貴。

〔*文意註解*〕「基拉、示孚汛、戶蘭」:『基拉』比拉的兩個兒子同名叫「基拉」(3，5 節)，可能是一個兒子死後，後來生的兒子取了同樣的名字紀念前一個兒子。

【代上八 6】「以忽的兒子作迦巴居民的族長，被擄到瑪拿轄。」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以忽的兒子（這些人是迦巴居民父系的族長；人使他們流亡到瑪拿轄）」

〔*原文字義*〕「以忽」聯合；「迦巴」山；「瑪拿轄」休息。

〔*文意註解*〕「以忽的兒子」：此處突然冒出「以忽」，解經家們推測，他是「基拉」的兒子「以笏」(士三 15)，但這「基拉」不可能是便雅憫的長子比拉的兒子「基拉」(3，5 節)，因為從便雅憫到以笏的父親基拉，至少有五、六百年的間隔。以忽(或稱以笏)，左手便利，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摩

押王伊磯倫的轄管，他後來作了士師，使國中太平八十年(參士三 30)。

「作迦巴居民的族長，被擄到瑪拿轄」:『迦巴』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9 公里，伯特利南方約 8 公里(參書十八 24)；『被擄』指被遷移，但究竟誰遷移誰，以及為何並如何遷移，則無史料可考；『瑪拿轄』猶大支派轄境山區小城，位於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交界處附近，但確實地點不詳。

【代上八 7】「以忽的兒子乃幔、亞希亞、基拉也被擄去。基拉生烏撒、亞希忽。」

〔呂振中譯〕「以忽的兒子是……和乃幔、亞希亞、基拉、就是赫格拉姆〔或譯：他使他們流亡〕；他生了烏撒、亞希忽。」

〔原文字義〕「乃幔」愉快舒適；「亞希亞」耶和華的兄弟；「基拉」一粒穀粒；「烏撒」強壯有力；「亞希忽」神秘兄弟。

〔文意註解〕「以忽的兒子乃幔、亞希亞、基拉也被擄去」:『基拉』他是以忽的兒子，而不是以忽的父親(參 5 節)；『也被擄去』「也」字表示他們(族長)與居民(參 6 節)一同被擄。

「基拉生烏撒、亞希忽」：顯然是在被擄到的新地瑪拿轄(參 6 節)定居並生兒。

【代上八 8】「沙哈連休他二妻戶伸和巴拉之後，在摩押地生了兒子。」

〔呂振中譯〕「沙哈連把妻子戶伸和巴拉趕走了以後，就在摩押地生了兒子。」

〔原文字義〕「沙哈連」兩個黎明；「休」打發，送走；「戶伸」急促的人；「巴拉」粗野；「摩押」從父親而來。

〔文意註解〕「沙哈連休他二妻戶伸和巴拉之後」:『沙哈連』此處又突然冒出「沙哈連」，聖經沒有交代他的身世，據推測可能是亞希忽(參 7 節)的兒子，或者是以忽(參 7 節)的另一個兒子，亦即亞希忽的兄弟；『二妻戶伸和巴拉』她們兩人的身世無從考據，僅知前者戶伸是亞比突和以利巴力的母親(參 11 節)，後者巴拉可能不生育，她們二人被休的原因可能與生育有關。

「就在摩押地生了兒子」：意指在摩押地另娶妻生子；『摩押地』指摩押人所居之地，位於死海東面的高原。

【代上八 9】「他與妻賀得同房，生了約巴、洗比雅、米沙、瑪拉干、」

〔呂振中譯〕「他從妻子賀得生了約巴、洗比雅、米沙、瑪拉干、」

〔原文字義〕「賀得」新月；「同房」(原文無此字)；「約巴」沙漠；「洗比雅」鹿；「米沙」自由；「瑪拉干」偉大的王。

〔文意註解〕「他與妻賀得同房」:『賀得』是沙哈連的第三任妻子，多產，共生七子(參 9~10 節)，她的身世也無從知悉，根據她名字的發音，很可能是摩押女子。

【代上八 10】「耶烏斯、沙迦、米瑪；他這些兒子都是族長。」

〔呂振中譯〕「耶烏斯、沙迦、米瑪：他這些兒子都是他們父系的族長。」

〔原文字義〕「耶烏斯」策士；「沙迦」宣告；「米瑪」騙子。

〔*文意註解*〕「耶烏斯、沙迦、米瑪；他這些兒子都是族長」：意指沙哈連的七個兒子都是家族的首領。

【代上八 11】「他的妻戶伸給他生的兒子，有亞比突、以利巴力。」

〔*呂振中譯*〕「他也從戶伸生了亞比突、以利巴力。」

〔*原文字義*〕「戶伸」急促的人；「亞比突」我的父親是良善的；「以利巴力」神是創造者。

〔*文意註解*〕「他的妻戶伸給他生的兒子，有亞比突、以利巴力」：『他的妻戶伸』指沙哈連的前妻(參 8 節)；『以利巴力』其子孫建造二名城(參 12 節)，驅逐強悍的迦特人(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戶伸雖是個被棄絕的女子(參 8 節)，卻記錄到她的後裔極其昌大。本節使我們聯想到又一個被放逐的婦人夏甲(參創二十一 14)。此二女子的子孫都繁衍得非常昌盛，這些事實說明了神保護被人所疏遠的弱者(參林前一 27~28；帖前五 14)，並且祝福他們(參創二十一 18)。

【代上八 12】「以利巴力的兒子是希伯、米珊、沙麥。沙麥建立阿挪和羅德二城與其村莊。」

〔*呂振中譯*〕「以利巴力的兒子是希伯、米珊、沙麥、(沙麥建造了阿挪和羅德、以及這二城的廂鎮)」

〔*原文字義*〕「希伯」區域以外；「米珊」淨化；「沙麥」被保守的；「建立」建造；「阿挪」精力充沛的；「羅德」辛勞。

〔*文意註解*〕「以利巴力的兒子是希伯、米珊、沙麥」：『以利巴力的兒子』除了本節的三人之外，尚有 13 節二人，14 節三人，共八個兒子。

「沙麥建立阿挪和羅德二城與其村莊」：原有阿挪和羅德二古城被毀後，沙麥將它們重建，二城均位於但支派地業內，此事實暗示但支派勢微，逐漸被迫北移，其遺留地被便雅憫支派的後人侵佔；『阿挪和羅德』位於耶路撒冷西北面約三十公里的阿挪平原(參尼六 2)中，在所羅巴柏所率領的被擄之民回歸名單中，出現阿挪人和羅德人(參拉二 33；尼七 37)

【代上八 13】「又有比利亞和示瑪是亞雅崙居民的族長，是驅逐迦特人的。」

〔*呂振中譯*〕「又有比利亞和示瑪、(他們是亞雅崙居民父系的族長，是驅逐迦特居民的)」

〔*原文字義*〕「比利亞」與朋友一起；「示瑪」聽聞；「亞雅崙」鹿原；「驅逐」驅逐，使之逃走；「迦特」酒醡。

〔*文意註解*〕「又有比利亞和示瑪是亞雅崙居民的族長」：『比利亞和示瑪』他們二人也是以利巴力的兒子(參閱 12 節註解)；『亞雅崙』位於基遍西方約 15 公里，伯示麥北方約 11 公里，原屬但支派的領地(參書十九 42)。

「是驅逐迦特人的」：迦特是非利士人五大城之一，位於迦南沿海平地，迦特人據說含有部分亞納族巨人血統，非常強悍，以法蓮支派的人在該地被殺(參代上七 21)，便雅憫支派的人卻驅逐迦特人。

〔*話中之光*〕(一)本節表明比利亞與示瑪為以色列所遭到的羞辱雪了恥：(1)他們視同胞的傷痛為

自己的傷痛，斷然冒險。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聖徒與哀哭者同哭，與喜樂者同樂的態度(參羅十二15)；(2)神決不會袖手旁觀遭到不正當逼迫的人，必在合宜之時通過合宜之策施行公義(參賽三十18)。

【代上八 14】「亞希約、沙煞、耶利末、」

〔*呂振中譯*〕「又有他們兄弟沙煞、耶利末。」

〔*原文字義*〕「亞希約」親如手足的，如結拜兄弟的；「沙煞」期待；「耶利末」他是至高者。

〔*文意註解*〕「亞希約、沙煞、耶利末」：他們三人也是以利巴力的兒子(參閱 12 節註解)。本節呂振中的譯文將「亞希約」就其原文意思翻成「他們的兄弟」，如此變成只有二人。

【代上八 15】「西巴第雅、亞拉得、亞得、」

〔*呂振中譯*〕「西巴第雅、亞拉得、亞得、」

〔*原文字義*〕「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亞拉得」野驢；「亞得」群。

〔*文意註解*〕「西巴第雅、亞拉得、亞得」：15~16 節進入另一段敘述，在 16 節的末了明文表示他們都是比利亞的兒子。比利亞則是以利巴力的兒子(參閱 12~13 節註解)。

【代上八 16】「米迦勒、伊施巴、約哈都是比利亞的兒子。」

〔*呂振中譯*〕「米迦勒、伊施巴、約哈：是比利亞的兒子。」

〔*原文字義*〕「米迦勒」有誰像神；「伊施巴」他是赤裸的；「約哈」耶和華賜予生命；「比利亞」與朋友一起。

〔*文意註解*〕「米迦勒、伊施巴、約哈都是比利亞的兒子」：原文 15~16 節是接續的，因此，有些翻譯本將這兩節連在一起。

【代上八 17】「西巴第雅、米書蘭、希西基、希伯、」

〔*呂振中譯*〕「西巴第雅、米書蘭、希西基、希伯、」

〔*原文字義*〕「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米書蘭」朋友；「希西基」強壯；「希伯」忠實的同伴。

〔*文意註解*〕「西巴第雅、米書蘭、希西基、希伯」：17~18 節又是連在一起，他們七人都是以利巴力的兒子，對於這「以利巴力」有兩種見解：(1)他就是 11~12 節的「以利巴力」，這樣，以利巴力共有 15 個兒子；(2)他和 11~12 節的「以利巴力」不是同一個人，可能與「比利亞」(16 節)有關，若不是他的另一個兒子就是他的孫子。

【代上八 18】「伊施米萊、伊斯利亞、約巴都是以利巴力的兒子。」

〔*呂振中譯*〕「伊施米萊、伊斯利亞、約巴：是以利巴力的兒子。」

〔*原文字義*〕「伊施米萊」他保有我；「伊斯利亞」神所保守的人；「約巴」沙漠；「以利巴力」神是創造者。

〔*文意註解*〕「伊施米萊、伊斯利亞、約巴都是以利巴力的兒子」：請參閱 17 節註解。

【代上八 19】「雅金、細基利、撒底、」
〔*呂振中譯*〕「雅金、細基利、撒底、」
〔*原文字義*〕「雅金」他將興起；「細基利」值得紀念的；「撒底」賦予。
〔*文意註解*〕「雅金、細基利、撒底」：19~21 節又是連在一起，他們共有九人都是示每的兒子(參 21 節)。這「示每」有人推測是「示瑪」(13 節)的另一個發音，而示瑪則是比利亞的兄弟。

【代上八 20】「以利乃、洗勒太、以列、」
〔*呂振中譯*〕「以利乃、洗勒太、以列、」
〔*原文字義*〕「以利乃」我的眼向著神；「洗勒太」黑暗；「以列」我的神是神。
〔*文意註解*〕「以利乃、洗勒太、以列」：請參閱 19 節註解。

【代上八 21】「亞大雅、比拉雅、申拉都是示每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大雅、比拉雅、申拉：是示每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大雅」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比拉雅」耶和華已創造；「申拉」護衛；「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亞大雅、比拉雅、申拉都是示每的兒子」：請參閱 19 節註解。

【代上八 22】「伊施班、希伯、以列、」
〔*呂振中譯*〕「伊施班、希伯、以列、」
〔*原文字義*〕「伊施班」他躲藏；「希伯」區域以外；「以列」我的神是神。
〔*文意註解*〕「伊施班、希伯、以列」：22~25 節又是連在一起，他們共有十一人都是沙煞(參 25 節)的兒子。這「沙煞」有人推測是 14 節的「沙煞」。

【代上八 23】「亞伯頓、細基利、哈難、」
〔*呂振中譯*〕「亞伯頓、細基利、哈難、」
〔*原文字義*〕「亞伯頓」屈從的；「細基利」值得紀念的；「哈難」他是仁慈的。
〔*文意註解*〕「亞伯頓、細基利、哈難」：請參閱 22 節註解。

【代上八 24】「哈拿尼雅、以攔、安陀提雅、」
〔*呂振中譯*〕「哈拿尼雅、以攔、安陀提雅、」
〔*原文字義*〕「哈拿尼雅」神已眷顧；「以攔」永生；「安陀提雅」耶和華的回應。
〔*文意註解*〕「哈拿尼雅、以攔、安陀提雅」：請參閱 22 節註解。

【代上八 25】「伊弗底雅、毗努伊勒都是沙煞的兒子。」

〔*呂振中譯*〕「伊弗底雅、毘努伊勒：是沙煞的兒子。」

〔*原文字義*〕「伊弗底雅」耶和華將會救贖；「毗努伊勒」面對神；「沙煞」期待。

〔*文意註解*〕「伊弗底雅、毗努伊勒都是沙煞的兒子」：請參閱 22 節註解。

【代上八 26】「珊示萊、示哈利、亞他利雅、」

〔*呂振中譯*〕「珊示萊、示哈利、亞他利雅、」

〔*原文字義*〕「珊示萊」似太陽的；「示哈利」耶和華的曙光；「亞他利雅」受耶和華的苦。

〔*文意註解*〕「珊示萊、示哈利、亞他利雅」：26~27 節又是另一段，他們六人都是耶羅罕的兒子(參 27 節)，而「耶羅罕」據推測可能就是「耶利末」(14 節)。

【代上八 27】「雅利西、以利亞、細基利都是耶羅罕的兒子。」

〔*呂振中譯*〕「雅利西、以利亞、細基利：是耶羅罕的兒子。」

〔*原文字義*〕「雅利西」耶和華所撫育的；「以利亞」我神是耶和華，雅崴是神；「細基利」值得紀念的；「耶羅罕」表示憐憫。

〔*文意註解*〕「雅利西、以利亞、細基利都是耶羅罕的兒子」：請參閱 26 節註解。

【代上八 28】「這些人都是著名的族長，住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按世系、以上這些人都是他們父系的族長，是首領：這些人都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是著名的族長，住在耶路撒冷」：在大衛攻佔之前，耶路撒冷一直是迦南人的領土。本節記述了便雅憫後裔與迦南人居住在一起的事實(參士一 27~30)，強調了將要成為統一王朝與南王朝猶大之都的耶路撒冷。

14~28 節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五個便雅憫家族，他們都是被丈夫離棄的「戶伸」(8 節)的後裔，包括：「比利亞的兒子」(14~16 節)，「以利巴力的兒子」(17~18 節)，「示每的兒子」(19~21 節)，「沙煞的兒子」(22~25 節)，「耶羅罕的兒子」(26~27 節)。

【代上八 29】「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名叫瑪迦。」

〔*呂振中譯*〕「那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子名叫瑪迦。」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耶利」神所供給的，神是活的；「瑪迦」壓制。

〔*文意註解*〕「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名叫瑪迦」：『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是一座大城(參書十 2)，是神帶領約書亞戰勝迦南南方諸王聯軍的地方(參書十 10)，掃羅的家鄉基比亞(參撒上十 26)就在基遍附近，故一般也稱基遍是掃羅的家鄉；『基遍的父親耶利』意指便雅憫家族中最先在基遍開疆拓地的人是耶利。

【代上八 30】「他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拿答、」

〔*呂振中譯*〕「他的長子是亞伯頓；其餘的兒子是蘇珥、基士、巴力、尼珥、拿答、」

〔*原文字義*〕「亞伯頓」屈從的；「蘇珥」磐石；「基士」彎曲的；「巴力」主；「拿答」豐富的，慷慨的。

〔*文意註解*〕「他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拿答」：這裡耶利的第三子「基士」，解經家們有兩種不同的意見：(1)認為他就是掃羅王的父親「基士」(33 節)；(2)認為 30 節的「基士」與 33 節的「基士」並非同一人，他們二人是叔侄關係。

『巴力、拿答』《呂振中譯本》和《歷代志上》第九章均為「巴力、尼珥、拿答」(代上九 36)。

【代上八 31】「基多、亞希約、撒迦、米基羅；」

〔*呂振中譯*〕「基多、亞希約、撒迦利雅、米基羅；」

〔*原文字義*〕「基多」牆；「亞希約」親如手足的，如結拜兄弟的；「撒迦」回憶；「米基羅」棍棒。

〔*文意註解*〕「基多、亞希約、撒迦、米基羅」：30~31 節共有九人，實則共有十人(請參閱 30 節註解)。

【代上八 32】「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和他們的弟兄，在耶路撒冷對面居住。」

〔*呂振中譯*〕「米基羅生示米亞。這些人也和他們的族弟兄一同住在耶路撒冷，和他們的族弟兄相對着。」

〔*原文字義*〕「示米暗」他們的名聲；「對面」(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和他們的弟兄，在耶路撒冷對面居住」：『耶路撒冷對面』指耶路撒冷城的另一部分，和猶大支派的地業相鄰。耶路撒冷原劃歸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8)，後來改成猶大支派的轄區。

【代上八 33】「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呂振中譯*〕「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原文字義*〕「尼珥」燈；「基士」彎曲的；「掃羅」所想望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麥基舒亞」我的王很富有；「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伊施巴力」巴力的人，主的人。

〔*文意註解*〕「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尼珥』他是「耶利」(29 節)的第五子(參閱 30 節註解)，掃羅王的祖父。

「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掃羅生了四個男孩，前面三個兒子都與他們的父親一同戰死沙場(參撒上三十一 6)，僅第四子「伊施巴力」沒有被殺，後來改名「伊施波設」，被押尼珥擁立作王(參撒下二 8~9)。

〔*話中之光*〕(一)掃羅作王之後，一意孤行，偏行己意，破壞了與神所立之約，終被神棄絕，而為大衛王所取代。掃羅的事教訓我們，屬神的人若活在肉體中，則會令屬靈生命受虧損，無法被神使用，但神的工作不會因此停頓，神會興起別人來接續。

(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雖身為王子卻並沒有嫉妒或排斥大衛，反而表現出了真實的友情。他們之間的情誼是聖經所說美好人際關係的代表事例，教導我們何謂惟靠真理的真正相交。約拿單為以色列而冒死征戰的態度也體現出了他對民族的摯愛。

(三)「伊施巴力」原文意思是「(偶像假神)巴力的人」，後改名為「伊施波設」，原文意思是「羞恥的人」，表示為從前敬拜偶像假神引為羞恥。今天許多基督的信徒，雖然離棄偶像歸向真神，但卻心向錢財、地位、名聲，敬拜屬靈偉人(即無形的偶像)仍不知羞恥。哀哉！

【代上八 34】「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在撒母耳記下 4 章 4 節是“米非波設”），米力巴力生米迦。」

〔呂振中譯〕「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生米迦。」

〔原文字義〕「米力巴力」巴力是我的辯護者；「米非波設」打破偶像者；「米迦」誰像神。

〔文意註解〕「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生米迦」:『米力巴力』後來改名「米非波設」(撒下四 4)，備受大衛王優待(參撒下九 13)。

〔話中之光〕(一)「米力巴力」原文意思是「(偶像假神)巴力是我的辯護者」，後改名「米非波設」原文意思是「打破偶像者」或「偶像終結者」。從倚靠偶像到對付偶像。我們從前受偶像假神的迷惑，如今應當以「屬靈的戰士」為己任。

【代上八 35】「米迦的兒子是毗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呂振中譯〕「米迦的兒子是毘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原文字義〕「毗敦」無害的；「米勒」王；「他利亞」迷人的；「亞哈斯」他已掌握。

〔文意註解〕「米迦的兒子是毗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與代上九 41 完全吻合；35~40 節的經文別處聖經沒有記載。

【代上八 36】「亞哈斯生耶何阿達；耶何阿達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

〔呂振中譯〕「亞哈斯生耶何阿達，耶何阿達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

〔原文字義〕「耶何阿達」耶和華已裝飾；「亞拉篾」遮蓋；「亞斯瑪威」一生剛抑制死方休；「心利」我的音樂；「摩撒」泉水。

〔文意註解〕「亞哈斯生耶何阿達；耶何阿達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耶何阿達』在代上九 42 變成「雅拉」，其他名字均相同。

【代上八 37】「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的兒子是拉法；拉法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呂振中譯〕「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的兒子是拉法，拉法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原文字義〕「比尼亞」泉源，漂流者；「拉法」高；「以利亞薩」神已成就；「亞悉」附近，他保

留。

〔*文意註解*〕「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的兒子是拉法；拉法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在代上九 43 全節經文是：『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生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代上八 38】「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都是亞悉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有古卷：他的長子〕、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些人都是亞悉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斯利干」抵擋敵人的援助；「波基路」頭生的；「以實瑪利」神會聽見；「示亞利雅」耶和華所看重的；「俄巴底雅」耶和華的僕人；「哈難」他是仁慈的。

〔*文意註解*〕「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都是亞悉的兒子」：全節經文和代上九 44 完全吻合。

【代上八 39】「亞悉兄弟以設的長子是烏蘭，次子是耶烏施，三子是以利法列。」

〔*呂振中譯*〕「亞悉的兄弟以設的兒子是：長子烏蘭，次子耶烏施，三子以利法列。」

〔*原文字義*〕「烏蘭」他們的領袖；「耶烏施」他急忙去協助；「以利法列」神是拯救。

〔*文意註解*〕「亞悉兄弟以設的長子是烏蘭，次子是耶烏施，三子是以利法列」：本節的經文別處聖經沒有記載。

【代上八 40】「烏蘭的兒子都是大能的勇士，是弓箭手，他們有許多的子孫，共一百五十名，都是便雅憫人。」

〔*呂振中譯*〕「烏蘭的兒子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能拉弓射箭的；他們有許多子孫，一百五十個，都是便雅憫人。」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能力；「勇士(原文雙字)」強壯的，大能的(首字)；人(次字)；「弓箭手((原文雙字)」射手(首字)；弓(次字)。

〔*文意註解*〕「烏蘭的兒子都是大能的勇士，是弓箭手，他們有許多的子孫，共一百五十名，都是便雅憫人」：本節的經文別處聖經沒有記載。『弓箭手』在古代戰爭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有許多的子孫』指在基比亞之戰中幾乎被滅絕的便雅憫支派(參士二十 47)中，這個家族竟然表現出驚人的人口增長。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君王只是神「產業的君」(撒上十 1)，神才是國度真正的王；掃羅作為君王雖然失敗了，但神國度的計畫卻永不失敗。因此，掃羅的後代並沒有受到「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的連累，而是繼續湧現大量能為國度爭戰的「大能的勇士、弓箭手」，在這份家譜中被紀念。

叁、靈訓要義

【補充詳述便雅憫支派族譜】

一、便雅憫支派歷代族長的族譜(1~28 節)

1.便雅憫的眾子(1~2 節)

2.長子比拉的後代(3~7 節)

3.沙哈連(所屬不詳)的後代與事蹟(8~12 節)

(1)休二妻之後在摩押地生子，都是族長(8~10 節)

(2)前妻戶伸所生之子的後代建阿挪和羅德二城(11~12 節)

(3)以利巴力的兒子比利亞和示瑪驅逐迦特人(13 節)

(4)以利巴力之子比利亞的後代(14~16 節)

(5)以利巴力的眾子(17~18 節)

(6)以利巴力之子示每(又名示瑪，參 13 節)的後代(19~21 節)

(7)比利亞的兒子沙煞(參 14 節)的後代(22~25 節)

(8)耶羅罕(又名耶利末，參 14 節)的後代(26~27 節)

(9)這些人都是著名的族長，住在耶路撒冷(28 節)

4.耶利(所屬不詳)的後代，住耶路撒冷對面(29~32 節)

二、掃羅王的家譜(33~40 節)

1.掃羅王的祖父尼珥與父親基士(33 節上)

2.掃羅王的眾子(33 節下)

3.掃羅王長子約拿單的後代(34~39 節)

4.約拿單的後裔烏蘭的眾子都是大能的勇士(40 節)

歷代志上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被擄歸回住耶路撒冷的人們】

一、被擄歸回住耶路撒冷家族的譜系(1~9 節)

二、在聖殿中事奉者家族的譜系(10~34 節)

三、掃羅子孫的譜系(35~44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九 1】「以色列人都按家譜計算，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猶大人因犯罪就被擄到巴比倫。」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人都登記了家譜；看哪，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呢；猶大人因為不忠實，就流亡到巴比倫。」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猶大」(原文無此字)；「犯罪」背叛，不忠實；「巴比倫」混亂。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都按家譜計算，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以色列人』原文意思是「全部或整個以色列人」，狹義指北國以色列全體人民，廣義則指所有十二支派的以色列人，在此解經家們多數認為當作廣義解；『以色列諸王記』狹義指北國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記，廣義則指《列王記上、下》，在此也多認為當作廣義解。第一節上半可視作全體以色列人家譜的結語。

「猶大人因犯罪就被擄到巴比倫」:『猶大人』原來這個用詞是指南國猶大轄下的人民，包括整個猶大支派、半個便雅憫支派、零星利未支派和其他十個支派中極少數的人，但此處應當是指可以和「以色列人」彼此對換的同義詞；『犯罪』指違背神藉摩西所頒的律法誡命；『被擄到巴比倫』指先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等廣大地區。

備註：《七十士譯本》將「以色列諸王記。猶大人」改譯成「以色列和猶大諸王記」。此譯法似乎過於勉強。

〔*話中之光*〕(一)第一節下半按照原文是「猶大人因不忠實就被擄到巴比倫」，表明猶大被擄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神沒有能力，而是因為他們背叛了與神所立的約。因此，回歸的百姓不可再重蹈覆轍。

(二)「被擄」原文是雙關語，可被譯為「顯露」(賽四十九 9)或「被擄」(賽四十九 21)。猶大「被擄到巴比倫」，表面上是人的失敗，實際上是神的得勝；表面上是仇敵擄走了神的百姓，實際上是神徹底「顯露」了百姓的肉體本相，然後再恢復他們。所以接下去立刻提到神領百姓「回來」(2 節)。

【代上九 2】「先從巴比倫回來住在自己地業城邑中的有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寧的首領。」

〔*呂振中譯*〕「那些首先回來、住自己地業自己城中的、有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和當殿役的。」

〔*原文字義*〕「地業」擁有物，財產；「利未」連結於；「尼提寧」分別出來的人，獻身的人。

〔*文意註解*〕「先從巴比倫回來住在自己地業城邑中的有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寧的首領」:『巴比倫』指被擄之地；『先從巴比倫回來』指跟隨所羅巴伯第一批回歸的百姓(參尼十一 3)；『自己地業』指各支派原先定居之地；『以色列人』泛指十二支派；『祭司』指亞倫家後裔；『利未人』指利未支派；『尼提寧』指獻身服苦的外邦人(參拉二 43)。

〔*話中之光*〕(一)第一批回歸的百姓，他們離開已經生根的巴比倫，回到「自己地業城邑中」，乃是為著跟隨神。而「自己地業城邑中」這句話，正是提醒他們，雖然百姓因為犯罪暫時被擄，但神

恩典的應許卻永遠不變。神不是一位無助地盼望浪子回頭的父親，祂有能力「又擊打又醫治」(賽十九 2)，管教之後再將他們「從地極領回」(賽四十三 6)。

(二)「尼提寧」是八百多年前基遍人的後裔。他們的祖先與約書亞立約(參書九 3~27)，在會幕中事奉；後來服事利未人(參拉八 20；尼七 46)，成為在聖殿工作的僕役。這些迦南人離開了祖宗所敬拜的偶像，不但沒有被神拒絕，反而成了永遠事奉神的人；不但不再滅亡，反而和喇合全家一樣長久地活在應許之地；不但能事奉神，更能親近神，以劈柴挑水的特殊方式「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十三 6)。「尼提甯」始終忠心事奉神，成為外邦人歸向神的美好見證。

【代上九 3】「住在耶路撒冷的有猶大人、便雅憫人、以法蓮人、瑪拿西人。」

〔呂振中譯〕「那住在耶路撒冷的有猶大人、有便雅憫人、有以法蓮人瑪拿西人。」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便雅憫」右手之子；「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住在耶路撒冷的有猶大人、便雅憫人、以法蓮人、瑪拿西人」:『耶路撒冷』是聖殿的所在地；『猶大人』此處指猶大支派的人；『便雅憫人』指便雅憫支派的人；『以法蓮人』指以法蓮支派的人；『瑪拿西人』指瑪拿西支派的人(可能多屬河西半個支派的人)。以上四個支派原來的地業都在耶路撒冷成周邊。

〔話中之光〕(一)被分散到四處的百姓重又聚在神的翅膀之下(參申三十二 11；得二 12)。曾有預言說被擄的以色列「必一同聚集…從這地上上去」(何一 11)「成為一國」(結三十七 22)。事實上，被擄歸回之後還有許多百姓繼續停留在巴比倫。然而，歸回之人紀念神的恩典而選擇了耶路撒冷。亦即，本節所記錄的皆為真正的以色列人，是形成以色列歷史主流的人。就像這樣，得蒙救贖的決不會忘記神的恩典，他們懷著積極加入神之事工的激情，追根究底，福音之史正是為他們所開展。

(二)住在耶路撒冷的，不但有南國的「猶大人、便雅憫人」，也有北國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他們代表了十二支派整體的見證，顯明了神恢復全以色列的心意。

(三)對以色列百姓而言，耶路撒冷是政治、宗教、文化的中心，是支配他們所有生活的聖潔之地。因此，耶路撒冷城成為廢墟是無法忍受的痛苦(參哀一 2)。然而，他們可以等待著對應許的恢復而克服這些痛苦(參賽三十九 7；五十二 2)。從末世論性角度來看，耶路撒冷意味著彌賽亞的新國度得以建設的永恆都城(參耶三十一 40；亞八 4~5；啟二十一 1~2)。

【代上九 4】「猶大兒子法勒斯的子孫中有烏太。烏太是亞米忽的兒子；亞米忽是暗利的兒子；暗利是音利的兒子；音利是巴尼的兒子。」

〔呂振中譯〕「猶大兒子法勒斯的子孫中有烏太，烏太是亞米忽的兒子，亞米忽是暗利的兒子，暗利是音利的兒子，音利是巴尼的兒子。」

〔原文字義〕「法勒斯」斷裂；「烏太」有幫助的；「亞米忽」我的親屬是尊貴的；「暗利」耶和華的門徒；「音利」雄辯的；「巴尼」建立。

〔文意註解〕「猶大兒子法勒斯的子孫中有烏太」:『法勒斯』他是猶大經由兒媳他瑪所生的雙生

子之一(參創卅八 27~30)；『烏太』他是回歸的猶大人中的首領，又名「亞他雅」(尼十一 4)。

「烏太是亞米忽的兒子；亞米忽是暗利的兒子；暗利是音利的兒子；音利是巴尼的兒子」：在《尼希米記》名單中各代都不同名，但最後也追溯到法勒斯。

【代上九 5】「示羅的子孫中有長子亞帥雅和他的眾子。」

〔呂振中譯〕「示羅的子孫中有長子亞帥雅、和他的兒子們。」

〔原文字義〕「示羅」安憩之地；「亞帥雅」耶和華所造。

〔文意註解〕「示羅的子孫中有長子亞帥雅和他的眾子」：『示羅』又名「示羅尼」(尼十一 5)，他可能是猶大另一兒子「示拉」(民二十六 20)；『長子』指他具有長子的身分，但不是示羅的長子；『亞帥雅』他是回歸的猶大人中的首領，可能又名「瑪西雅」(尼十一 5)。

【代上九 6】「謝拉的子孫中有耶烏利和他的弟兄，共六百九十人。」

〔呂振中譯〕「謝拉的子孫中有耶烏利和他的族弟兄、六百九十人。」

〔原文字義〕「謝拉」升起；「耶烏利」神所掃除的。

〔文意註解〕「謝拉的子孫中有耶烏利和他的弟兄，共六百九十人」：『謝拉』法勒斯(參 4 節)的雙胞胎兄弟；『共六百九十人』指法勒斯、示羅、謝拉三家子孫的總數。

【代上九 7】「便雅憫人中有哈西努的曾孫、何達威雅的孫子、米書蘭的兒子撒路，」

〔呂振中譯〕「便雅憫的子孫中有撒路、是米書蘭的兒子，何達威雅的孫子，哈西努的曾孫；」

〔原文字義〕「哈西努」發怒；「曾孫…孫子…兒子(原文同字)」兒子，孩子，子孫；「何達威雅」讚美耶和華；「米書蘭」朋友；「撒路」有重量的。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中有哈西努的曾孫、何達威雅的孫子、米書蘭的兒子撒路」：『便雅憫人』指便雅憫支派被擄前居住在耶路撒冷，如今又回歸到耶城的人，7~9 節簡述他們的譜系，共有四族；此處所列名單與《尼希米記》略有出入(參尼十一 7)。

【代上九 8】「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伊比尼雅，米基立的孫子、烏西的兒子以拉，伊比尼雅的曾孫、流珥的孫子、示法提雅的兒子米書蘭，」

〔呂振中譯〕「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伊比尼雅，和米基立的孫子、烏西的兒子以拉，伊比尼雅的曾孫、流珥的孫子、示法提雅的兒子米書蘭，」

〔原文字義〕「耶羅罕」表示憐憫；「米基立」有價值的；「烏西」強壯；「以拉」橡樹；「伊比尼雅」耶和華要建立的人；「流珥」神的朋友；「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米書蘭」朋友。

〔文意註解〕「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伊比尼雅，米基立的孫子、烏西的兒子以拉，伊比尼雅的曾孫、流珥的孫子、示法提雅的兒子米書蘭」：詳見 7 節註解。

【代上九 9】「和他們的族弟兄。按著家譜計算，共有九百五十六名。這些人都是他們的族長。」

〔*呂振中譯*〕「以及他們的族弟兄、九百五十六人、按他們的世系計算的：以上這些人都是父系的族長，按他們父系的家屬指出來的。」

〔*文意註解*〕「和他們的族弟兄。按著家譜計算，共有九百五十六名。這些人都是他們的族長」:『共有九百五十六名』在《尼希米記》中則為「九百二十八名」(尼十一 8)，可能是因為這兩次數點人數的時間點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便雅憫支派回歸耶路撒冷的總人數，竟遠多於猶大支派的人(參 6 節)。

【代上九 10】「祭司中有耶大雅、耶何雅立、雅斤，」

〔*呂振中譯*〕「祭司中有耶大雅、耶何雅立、雅斤；」

〔*原文字義*〕「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耶何雅立」耶和華抗爭；「雅斤」他將建立。

〔*文意註解*〕「祭司中有耶大雅、耶何雅立、雅斤」:『耶何雅立』是兩約之間的祭司馬加比家族的祖先。馬加比家族是從敘利亞的逼迫下解放以色列的祭司家族。

【代上九 11】「還有管理神殿希勒家的兒子亞薩利雅。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

〔*呂振中譯*〕「還有亞薩利雅、是神之殿的總管，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

〔*原文字義*〕「管理」領袖，統治者；「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亞薩利雅」耶和華已幫助；「米書蘭」朋友；「撒督」公義；「米拉約」叛逆；「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

〔*文意註解*〕「還有管理神殿希勒家的兒子亞薩利雅」:『管理神殿』指負責管理聖殿的大祭司;『亞薩利雅』是回歸時的大祭司，又名「西萊雅」(尼十一 11)。

「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兒子」: 這份譜系名單是交代大祭司亞薩利雅的祖先，一直追溯到『亞希突』，他可能是亞倫第三子以利亞撒的後裔(參代上六 12)，又可能是文士以斯拉的先祖(參閱拉七 1~2)。

【代上九 12】「有瑪基雅的曾孫、巴施戶珥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又有亞第業的兒子瑪賽。亞第業是雅希細拉的兒子；雅希細拉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米實利密的兒子；米實利密是音麥的兒子。」

〔*呂振中譯*〕「又有瑪基雅的曾孫、巴施戶珥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和亞第業的兒子瑪賽；亞第業是雅希細拉的兒子，雅希細拉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米實利密的兒子，米實利密是音麥的兒子，」

〔*原文字義*〕「瑪基雅」我的王室耶和華；「巴施戶珥」自由；「耶羅罕」表示憐憫；「亞大雅」耶和華已榮耀了祂自己；「亞第業」神的裝飾；「瑪賽」主的工作；「雅希細拉」神所領回的人；「米書蘭」朋友；「米實利密」回報；「音麥」他已經說了。

〔文意註解〕「有瑪基雅的曾孫、巴施戶珥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瑪基雅的曾孫、巴施戶珥的孫子、耶羅罕』瑪基雅和耶羅罕之間，略過了撒迦利亞、暗洗、毗拉利等三代(參尼十一 12)；『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參尼十一 12。

「又有亞第業的兒子瑪賽」: 這兩人可能是亞薩列和亞瑪帥(參尼十一 13)。

「亞第業是雅希細拉的兒子；雅希細拉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米實利密的兒子；米實利密是音麥的兒子」:『雅希細拉』又名「亞哈賽」(尼十一 13)；『米實利密』又名「米實利末」(尼十一 13)。

【代上九 13】「他們和眾弟兄都是族長，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人，是善於作神殿使用之工的。」

〔呂振中譯〕「以及他們的族弟兄、他們父系家屬的族長、一千七百六十人，都是才德之士、很能作神殿內事務之工的。」

〔原文字義〕「善於(原文雙字)」力量，能力(首字)；強壯的，大能的(次字)；「使用」勞動，服侍；「工」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他們和眾弟兄都是族長，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人」: 在《尼希米記》中共有一千一百九十二人(參尼十一 12~14)，這裡的「一千七百六十人」可能包括聖殿建成後回歸的祭司，故比回歸初期多了不少。

「是善於作神殿使用之工的」: 是幫助作聖殿雜務的利未人，他們以謙卑的心作了神的工作(參尼十一 12~14)。這種多樣化的職分是在大衛時代所設立定的(參代上二十三 26~32)，本節的隨從者皆為其後裔。

〔話中之光〕(一)百姓被擄七十年，表面上國破家亡、千瘡百孔；實際上神卻暗中保留了許多「善於做神殿使用之工的」，顯明了祂的絕對主權，這是對回歸百姓極大的安慰和鼓勵。

【代上九 14】「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中有哈沙比雅的曾孫、押利甘的孫子、哈述的兒子示瑪雅，」

〔呂振中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中、有哈沙比雅的曾孫、押利甘的孫子、哈述的兒子示瑪雅；」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押利甘」抵擋敵人的援助；「哈述」考慮周到的；「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註解〕「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中有哈沙比雅的曾孫、押利甘的孫子、哈述的兒子示瑪雅」: 14~16 節提到利未人的第三類子孫，是在祭司、殿工之外，可能是負責唱詩的。『米拉利的子孫』本來是負責扛抬會幕的硬質器具(參民三 36~37；四 31~33)，現在改為唱詩。

【代上九 15】「有拔巴甲、黑勒施，迦拉並亞薩的曾孫、細基利的孫子、米迦的兒子瑪探雅，」

〔呂振中譯〕「還有拔巴甲、黑勒施、迦拉、和亞薩的曾孫、細基利的孫子、米迦的兒子瑪探雅；」

〔原文字義〕「拔巴甲」搜尋者；「黑勒施」啞的；「迦拉」有影響的，有權勢的；「亞薩」收集者；

「細基利」值得紀念的；「米迦」有誰像神；「瑪探雅」耶和華的禮物。

〔*文意註解*〕「有拔巴甲、黑勒施，迦拉並亞薩的曾孫、細基利的孫子、米迦的兒子瑪探雅」：注意『亞薩的曾孫』一詞，這位「亞薩」不是革順的子孫唱詩班長亞薩(參代上六 39)，而是米拉利的子孫亞薩(參 14 節；尼十一 17)。

【代上九 16】「又有耶杜頓的曾孫、迦拉的孫子、示瑪雅的兒子俄巴底，還有以利加拿的孫子、亞撒的兒子比利家。他們都住在尼陀法人的村莊。」

〔*呂振中譯*〕「又有耶杜頓的曾孫、迦拉的孫子、示瑪雅的兒子俄巴底；還有以利加拿的孫子、亞撒的兒子比利家、那些住在尼陀法人的村莊的。」

〔*原文字義*〕「耶杜頓」讚美；「迦拉」有影響的，有權勢的；「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俄巴底」耶和華的僕人；「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亞撒」醫治者；「比利家」耶和華賜福；「尼陀法」掉落。

〔*文意註解*〕「又有耶杜頓的曾孫、迦拉的孫子、示瑪雅的兒子俄巴底，還有以利加拿的孫子、亞撒的兒子比利家」：『耶杜頓』他就是米拉利的子孫，又名以探(參代上六 44)，是另一位唱詩班長。

「他們都住在尼陀法人的村莊」：『尼陀法人的村莊』在耶路撒冷附近(參尼十二 28)，住有歌唱的利未人。

【代上九 17】「守門的是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和他們的弟兄，沙龍為長。」

〔*呂振中譯*〕「守門的是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和他們的族弟兄；沙龍做頭。」

〔*原文字義*〕「沙龍」報應；「亞谷」險惡的；「達們」壓迫者；「亞希幔」我兄弟是個禮物。

〔*文意註解*〕「守門的是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和他們的弟兄，沙龍為長」：『守門的』指看守會幕的門、耶和華殿的門。17~27 節記錄利未人的第四類子孫，就是專門輪班看守殿門的。

〔*話中之光*〕(一)「守門的」用現代的職業術語就是「守衛」。在現代社會中守門或許是卑賤的職業，然而，從看守神殿者的立場來看，守門是可以歌唱「寧可在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裡」(詩八十四 10)的榮耀之責。他們充滿喜樂的工作態度教導我們，在履行我們的職責時，無論事情的性質如何，我們都當以喜樂、感恩的心來工作(參腓四 4；帖前五 16，18)。

【代上九 18】「從前這些人看守朝東的王門，如今是利未營中守門的。」

〔*呂振中譯*〕「直到現在為止、這些人是看守朝東之王門的；如今他們是利未人營中的守門者。」

〔*原文字義*〕「看守」(原文無此字)；「守門的」守門人。

〔*文意註解*〕「從前這些人看守朝東的王門，如今是利未營中守門的」：『朝東的王門』是耶路撒冷聖殿中最重要的門，新約聖經則稱為「美門」(徒三 3，10)，聖殿有四扇大門(24 節)，「朝東的王門」在東面，為君王進殿的門，由守門的首領看守(參結四十六 1~2)；『利未營中守門的』指在會幕和聖殿門外守衛的人。

【代上九 19】「可拉的曾孫、以比雅撒的孫子、可利的兒子沙龍，和他的族弟兄可拉人，都管理使用之工，並守會幕的門。他們的祖宗曾管理耶和華的營盤，又把守營門。」

〔*呂振中譯*〕「可拉的曾孫、以比雅撒的孫子、可利的兒子沙龍，和他父系家屬的族弟兄可拉人、是管理事務之工、把守帳棚門檻的；他們的祖宗也曾經管理永恆主的營盤、把守出入之處。」

〔*原文字義*〕「可拉」光禿的；「以比雅撒」我父已經積聚；「可利」哭泣者；「沙龍」報應；「營盤」營地，軍營；「把守」看守，守望。

〔*文意註解*〕「可拉的曾孫、以比雅撒的孫子、可利的兒子沙龍，和他的族弟兄可拉人，都管理使用之工，並守會幕的門」:『可拉』他就是叛黨的首領，和叛黨一起被地活活的吞滅(參民十六 31~35)，但「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民二十六 58)，因為他們沒有參與背叛；『管理使用之工』指管理事務之工；『守會幕的門』防止平常的人隨意進出會幕。

「他們的祖宗曾管理耶和華的營盤，又把守營門」: 表明自摩西時代以後，利未家族一直看守了會幕周圍的門。這些事實說明看門的毫無怨言地繼承祖先之職分的順服態度。

〔*話中之光*〕(一)作者強調看守聖殿是利未人世襲的傳統；由於這職任性質特殊而且是一種榮譽，所以他們的名字通常是和利未人分開排列。

(二)可拉因悖逆神而被神擊打，他的後裔卻被神使用擔任守門的重任(參 26 節)。人的罪性雖然會遺傳，但罪行卻不會遺傳，每個人都要按自己的行為接受神的審判，「不可因數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二十四 16)。

【代上九 20】「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管理他們，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作過他們的總管（願永恆主和他同在！）」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同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管理他們，耶和華也與他同在」:『非尼哈』是士師時代早期的大祭司(參民二十五 11)。

〔*話中之光*〕(一)曠野生活末期，以色列百姓在什亭犯了與摩押女子行淫的罪，且因拜偶像的大罪而受到耶和華所降的大災。此時，為了拯救百姓非尼哈照著神的話語除去了行淫的源泉(參民二十五 1~8)，並建立了貞潔律例，清除了所有不潔。因有這樣的功績，神應許他和他的家族將永遠作祭司(參民二十五 13)。通過這樣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當我們遵行神旨意時，神必施行救恩(參出十五 26；書一 8)。

【代上九 21】「米施利米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看守會幕之門的。」

〔*呂振中譯*〕「米施利米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會棚出入處的看門者。」

〔*原文字義*〕「米施利米雅」耶和華回報的人；「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

〔*文意註解*〕「米施利米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看守會幕之門的」:『撒迦利雅』是大衛時代的利

未人(參代上二十六 2，14)。

【代上九 22】「被選守門的人共有二百一十二名，他們在自己的村莊，按著家譜計算，是大衛和先見撒母耳所派當這緊要職任的。」

〔*呂振中譯*〕「這些受選拔做把守門檻者共有二百一十二人；他們在自己的村莊裏登記了家譜；他們是大衛和先見撒母耳所派立、來擔當這受托職任的。」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先見」看見，覺察，被顯示；「撒母耳」他的名是神；「緊要職任」堅固，忠誠，堅定不移。

〔*文意註解*〕「被選守門的人共有二百一十二名，他們在自己的村莊，按著家譜計算」：根據代上二十六 12~19 記載，聖殿一共有 24 個守門的崗位，每日分三班，日夜看守，需 72 人，每七日換班一次。此處記被選守門人的總數為 212 人，這些人住在村莊，每人隔兩周值班一周。

「是大衛和先見撒母耳所派當這緊要職任的」：撒母耳為守門員設立的輪更制。他自己從孩童時代開始便擔任這個職務(參撒上三 15)。

〔*話中之光*〕(一)「被選 」原文是一個特殊的詞，意思是「潔淨、煉淨、分別」(賽五十二 11；耶四 11；結二十 38；但十一 35)。這個詞表明這些守門者不是人推選的結果，而是經過了神的揀選和潔淨。

(二)看守聖殿的人數根據時代而有所不同。然而，這是單單賜給蒙神揀選之利未家族的特殊職分。這表明雖然守門的看似卑賤，神卻只使用分別為聖的人(參林前一 27~28)。

【代上九 23】「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按著班次看守耶和華殿的門，就是會幕的門。」

〔*呂振中譯*〕「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按班次來看守永恆主之殿、會棚之殿、的門；」

〔*原文字義*〕「按著班次」(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按著班次看守耶和華殿的門，就是會幕的門」：『按著班次』大衛將事奉聖殿的人分成 24 個班次，區分為祭司、唱詩的和利未人(參代上二十三 6~二十六 19)，自此之後，聖殿職分都是照著這種體制得以運行。這樣的班次組織即使是在過了 500 年之後的被擄歸回時代也依然適用，歸回耶路撒冷的子孫也忠實地履行了其祖先的職分。

【代上九 24】「在東西南北，四方都有守門的。」

〔*呂振中譯*〕「在東西南北四方〔同詞：風〕都有看門者。」

〔*原文字義*〕「方」風，氣。

〔*文意註解*〕在東西南北，四方都有守門的」：聖殿一共有 24 個守門的崗位(參代上二十六 17~18)。

【代上九 25】「他們的族弟兄住在村莊，每七日來與他們換班。」

〔*呂振中譯*〕「他們的族弟兄、那些在他們村莊裏的、往往每七天就來、和他們同工。」

〔*原文字義*〕「換班」(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的族弟兄住在村莊」：耶路撒冷城不能收容所有的利未人。因此，一些利未人則住在與聖殿相近的地方(參 16 節)。

「每七日來與他們換班」：守門的人是每一班輪值七天。『換班』原文含有「按時」(結四 10)值班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從前守門的利未人第七日上殿換班事奉神。這告訴我們今日的聖徒，當常在心靈深處親近主，常常守主日(參出二十 8)。

【代上九 26】「這四個門領都是利未人，各有緊要的職任，看守神殿的倉庫。」

〔*呂振中譯*〕「這四個看門主任都是利未人。他們是受託經常上班〔或譯：不輪流〕看守神之殿的貯藏室和府庫。」

〔*原文字義*〕「門領(原文雙字)」勇士(首字)；看門人(次字)；「緊要的職任」堅固，忠誠，堅定不移；「倉庫(原文雙同字)」房間。

〔*文意註解*〕「這四個門領都是利未人，各有緊要的職任，看守神殿的倉庫」：守門是「緊要的職任」，不只是為了保護聖殿不被入侵，更是為了保護以色列人不致誤闖聖殿而招致神的擊打(參民三 10)。

〔*話中之光*〕(一)「緊要的職任」表明在管轄聖殿業務中，重要的是看守聖殿之事。看守聖殿對今日的聖徒，則是意味著守護自己不為世俗所染。因為聖徒視基督耶穌為主的身體就是聖殿(參約二 21；林前三 16~17)。

(二)可拉因悖逆神而被神擊打，他的後裔卻被神使用擔任守門的重任(參 19 節)，保護以色列人不因愚昧而招惹神的怒氣。

【代上九 27】「他們住在神殿的四圍，是因委託他們守殿，要每日早晨開門。」

〔*呂振中譯*〕「他們住宿在神之殿的四圍；因為看守的職任託付於他們身上；他們也保管鑰匙，天天早晨好用。」

〔*原文字義*〕「委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住在神殿的四圍，是因委託他們守殿，要每日早晨開門」：『四圍』指四周靠近的地方；『委託』意指將責任託付；『每日早晨』指每當日出時分。

〔*話中之光*〕(一)聖殿既是萬民禱告的殿(參可十一 7)，同時也是朝聖者的目的地(參路二 41~42)。因此，守門人當留意自己的職責即開閉聖殿之門。新約記載基督在天亮之前就起來禱告的事實(參可一 35)，聖徒若以禱告開始一天的生活，才能更好地理解本文所論及守門人的責任。

【代上九 28】「利未人中有管理使用器皿的，按著數目拿出拿入。」

〔*呂振中譯*〕「利未人之中有管理使用之器皿的；他們按數目拿出，按數目拿入。」

〔*原文字義*〕「器皿」器皿，器具；「拿出」前往，出來；「拿入」進來，進入。

〔*文意註解*〕「利未人中有管理使用器皿的」：『使用器皿』指聖所獻祭時所使用的器皿(參代上二

十八 13)，只有利未人才能使用。平時會安放在府庫中，到了獻犧牲祭時才拿出來使用。

『按著數目拿出拿入』聖殿的器皿要小心清點，以免丟失。數點聖所的器皿(大部分都是金子製造)所牽涉的，包括了盤存步驟，物件使用的監管和記錄，器皿的維持和保管等工作。

28~32 節是管理器皿的利未人的職責。

〔*話中之光*〕(一)管理器具的職責，大家可能會認為是「雜事」，但聖經還是一一記載這些敬拜細節有人負責。其實服事的重點常常不是「重要性」，而是「忠誠」。

【代上九 29】「又有人管理器具和聖所的器皿，並細麵、酒、油、乳香、香料。」

〔*呂振中譯*〕「又有人受分派去管理器具、和聖所的器皿、跟細麵、酒、油、乳香、香料。」

〔*文意註解*〕「又有人管理器具和聖所的器皿」:『器具』指工具(instruments)；『器皿』指容器(vessels)。

「並細麵、酒、油、乳香、香料」: 消耗品亦要盤點補充，有些調料需要聖潔配方(參出三十 23~25)。『細麵』是將麥子去皮、軋碎、磨末而成的；『酒』用於奠祭；『油』用於調細麵；『乳香』作聖香的四種原料之一(參出三十 34)；『香料』指沒藥、香肉桂、菖蒲、桂皮、橄欖油、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等(參出三十 23~24，34)，用來作聖香和聖膏油。

【代上九 30】「祭司中有人用香料作膏油。」

〔*呂振中譯*〕「祭司的子孫中有人用香料配合香物。」

〔*原文字義*〕「作」混合，調合。

〔*文意註解*〕「祭司中有人用香料作膏油」: 聖香和聖膏油是神聖的，須由祭司中的專人負責調製，一般人不可調製或聞味，違者須處死(參出三十 32~33，38)。

〔*話中之光*〕(一)任何人不能靠自己的努力和功績去贏取神的悅納，而必須持守神恩典的法則，才能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

【代上九 31】「利未人瑪他提雅是可拉族沙龍的長子，他緊要的職任是管理盤中烤的物。」

〔*呂振中譯*〕「利未人瑪他提雅是可拉族沙龍的長子，他受託的職任是作煎盤烤的東西。」

〔*原文字義*〕「瑪他提雅」耶和華的禮物。

〔*文意註解*〕「利未人瑪他提雅是可拉族沙龍的長子，他緊要的職任是管理盤中烤的物」:『緊要的職任』表示神所安排的工作，無論大小，都是緊要的；『盤中烤的物』指陳設餅(參 32 節)等用來獻祭的聖物。

〔*話中之光*〕(一)管理器具的職責，人可能會認為是雜事，但在神的安排裡卻是「緊要的職任」，並且應當忠心地「按著數目拿出拿入」(28 節)。只要是出於神的事奉，我們所當關心的不是崗位是否「重要」，而是自己是否「忠心」。

【代上九 32】「他們族弟兄哥轄子孫中，有管理陳設餅的，每安息日預備擺列。」

〔*呂振中譯*〕「他們族弟兄哥轄的子孫中有的人管理陳設餅〔即：神前餅〕，一安息日一安息日地豫備。」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預備擺列」準備好，安排。

〔*文意註解*〕「他們族弟兄哥轄子孫中，有管理陳設餅的，每安息日預備擺列」:『陳設餅』是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的聖潔之餅，有永恆的律例規定要將此餅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參利二十四 5~9)。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將自己比作生命的真糧，親自顯明自己是為人類而獻的祭物(參約六 51~53)。

【代上九 33】「歌唱的有利未人的族長，住在屬殿的房屋，晝夜供職，不作別樣的工。」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歌唱者，是利未人父系的族長，住在殿院的廂房，不作別的事，只顧晝夜專務於工作。」

〔*原文字義*〕「供職」職業，工作；「不作別樣的工(原文雙字)」分開，釋放，除去(首字)；沒有職責的自由(次字)。

〔*文意註解*〕「歌唱的有利未人的族長，住在屬殿的房屋」:『歌唱的』在大衛時代，負責擔當歌唱職分的唱詩班由 24 個班組成，有以探、亞薩、希幔(參代上十六 36；二十九 13)；『屬殿的房屋』指聖殿內院中的旁屋。

「晝夜供職，不作別樣的工」:『晝夜供職』意指隨時待命；『不作別樣的工』由此可見唱歌職務相當被重視，他們是專心只做唱歌的職責，不必負擔其他工作。

【代上九 34】「以上都是利未人著名的族長，住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利未人父系的族長，按世系作首領的！這些人都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著名的族長(原文雙字)」先祖，祖父(首字)；最高首領，領袖(次字)。

〔*文意註解*〕「以上都是利未人著名的族長，住在耶路撒冷」：注意，本章 3~34 節以『住在耶路撒冷』(3 節)開始，又以『住在耶路撒冷』(34 節)結束，首尾相連，並且刻意把祭司放在中間，以突出聖殿的敬拜：(1)住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3~9 節)；(2)住在耶路撒冷的祭司(10~13 節)；(3)住在耶路撒冷的利未人(14~34 節)。

〔*話中之光*〕(一)出於神的事奉都有次序、有規矩，但事奉的崗位卻沒有高低貴賤之分：祭司在至聖所的事奉固然關鍵，守門、管理器具也是「緊要的職任」(26、31 節)。最重要的是事奉的人都必須蒙揀選、被潔淨，才能分別為聖、合乎主用。

【代上九 35】「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名叫瑪迦。」

〔*呂振中譯*〕「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妻子名叫瑪迦。」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耶利」神掃除；「瑪迦」壓制。

〔*文意註解*〕「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名叫瑪迦」:『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是一座大城(參書十 2)，是神帶領約書亞戰勝迦南南方諸王聯軍的地方(參書十 10)，掃羅的家鄉基比亞(參撒上十 26)就在基遍附近，故一般也稱基遍是掃羅的家鄉；『基遍的父親耶利』意指便雅憫家族中最先在基遍開疆拓地的人是耶利。

【代上九 36】「他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尼珥、拿答、」

〔*呂振中譯*〕「他長子是亞伯頓；其餘的兒子是蘇珥、基士、巴力、尼珥、拿答、」

〔*原文字義*〕「亞伯頓」屈從的；「蘇珥」磐石；「基士」彎曲的；「巴力」主；「尼珥」燈；「拿答」豐富的，慷慨的。

〔*文意註解*〕「他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尼珥、拿答」: 這裡耶利的第三子「基士」，解經家們有兩種不同的意見：(1)認為他就是掃羅王的父親「基士」(代上八 33)；(2)認為八章 30 節的「基士」與八章 33 節的「基士」並非同一人，他們二人是叔侄關係。

『巴力、尼珥、拿答』《歷代志上》第八章漏掉「尼珥」(代上八 30)。

【代上九 37】「基多、亞希約、撒迦利雅、米基羅。」

〔*呂振中譯*〕「基多、亞希約、撒迦利雅、米基羅；」

〔*原文字義*〕「基多」牆；「亞希約」親如手足的，如結拜兄弟的；「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米基羅」棍棒。

〔*文意註解*〕「基多、亞希約、撒迦利雅、米基羅」: 連同 36 節，耶利(參 35 節)共有十個兒子。

【代上九 38】「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和他們的弟兄在耶路撒冷對面居住。」

〔*呂振中譯*〕「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也和他們的族弟兄一同住在耶路撒冷，和他們的族弟兄相對着。」

〔*原文字義*〕「米暗」他們的名聲。

〔*文意註解*〕「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和他們的弟兄在耶路撒冷對面居住」:『耶路撒冷對面』指耶路撒冷城的另一部分，和猶大支派的地業相鄰。耶路撒冷原劃歸便雅憫支派(參書十八 28)，後來改成猶大支派的轄區。

【代上九 39】「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呂振中譯*〕「尼珥生押尼珥〔傳統：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原文字義*〕「尼珥」燈；「基士」彎曲的；「掃羅」所想望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麥基舒亞」我的王很富有；「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伊施巴力」巴力的人。

〔*文意註解*〕「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尼珥』他是「耶利」(35 節)的第五子(參 36 節)，掃羅王的祖父。

「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掃羅生了四個男孩，前面三個兒子都與他們的父親一同戰死沙場(參撒上三十一 6)，僅第四子「伊施巴力」沒有被殺，後來改名「伊施波設」，被押尼珥擁立作王(參撒下二 8~9)。

〔*話中之光*〕(一)掃羅作王之後，一意孤行，偏行己意，破壞了與神所立之約，終被神棄絕，而為大衛王所取代。掃羅的事教訓我們，屬神的人若活在肉體中，則會令屬靈生命受虧損，無法被神使用，但神的工作不會因此停頓，神會興起別人來接續。

(二)掃羅的兒子約拿單雖身為王子卻並沒有嫉妒或排斥大衛，反而表現出了真實的友情。他們之間的情誼是聖經所說美好人際關係的代表事例，教導我們何謂惟靠真理的真正相交。約拿單為以色列而冒死征戰的態度也體現出了他對民族的摯愛。

(三)「伊施巴力」原文意思是「(偶像假神)巴力的人」，後改名為「伊施波設」，原文意思是「羞恥的人」，表示為從前敬拜偶像假神引為羞恥。今天許多基督的信徒，雖然離棄偶像歸向真神，但卻心向錢財、地位、名聲，敬拜屬靈偉人(即無形的偶像)仍不知羞恥。哀哉！

【代上九 40】「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即“米非波設”）；米力巴力生米迦。」

〔*呂振中譯*〕「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生米迦。」

〔*原文字義*〕「米力巴力」巴力是我的辯護者；「米非波設」打破偶像者；「米迦」誰像神。

〔*文意註解*〕「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米力巴力生米迦」:『米力巴力』後來改名「米非波設」(撒下四 4)，備受大衛王優待(參撒下九 13)。

〔*話中之光*〕(一)「米力巴力」原文意思是「(偶像假神)巴力是我的辯護者」，後改名「米非波設」原文意思是「打破偶像者」或「偶像終結者」。從倚靠偶像到對付偶像。我們從前受偶像假神的迷惑，如今應當以「屬靈的戰士」為己任。

【代上九 41】「米迦的兒子是毗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呂振中譯*〕「米迦的兒子是毘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原文字義*〕「毗敦」無害的；「米勒」王；「他利亞」迷人的；「亞哈斯」他已掌握。

〔*文意註解*〕「米迦的兒子是毗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與代上八 35 完全吻合；41~44 節與代上八 35~39 大致相同，這兩處的經文別處聖經沒有記載。

【代上九 42】「亞哈斯生雅拉；雅拉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

〔*呂振中譯*〕「亞哈斯生雅拉，雅拉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

〔*原文字義*〕「雅拉」樹木叢生的；「亞拉篾」遮蓋；「亞斯瑪威」一生剛毅至死方休；「心利」我的音樂；「摩撒」泉水。

〔*文意註解*〕「亞哈斯生雅拉；雅拉生亞拉篾、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雅拉』又名「耶

何阿達」(代上八 36)。

【代上九 43】「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生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呂振中譯〕「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生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原文字義〕「比尼亞」泉源，漂流者；「利法雅」耶和華的先鋒；「以利亞薩」神已成就；「亞悉」附近他保留。

〔文意註解〕「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生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利法雅』又名「拉法」(代上八 37)。

【代上九 44】「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都是亞悉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有古卷：他的長子〕、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些人都是亞悉的兒子。」

〔原文字義〕「亞斯利干」抵擋敵人的援助；「波基路」頭生的；「以實瑪利」神會聽見；「示亞利雅」耶和華所看見的；「俄巴底雅」耶和華的僕人；「哈難」他是仁慈的。

〔文意註解〕「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亞斯利干、波基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都是亞悉的兒子」：全節經文和代上八 38 完全吻合。

叁、靈訓要義

【被擄歸回住耶路撒冷的人們】

一、被擄歸回住耶路撒冷的人們總論(1~3 節)

1.因犯罪而被擄巴比倫(1 節)

2.歸回住耶城者有平民、祭司、利未人、尼提寧的首領(2 節)

3.有原屬南國和北國的人(3 節)

二、被擄歸回耶城的族長(4~9 節)

1.猶大支派的子孫，共六百九十人(4~6 節)

2.便雅憫支派的子孫，共九百五十六人(7~9 節)

三、被擄歸回耶城的祭司和利未人(10~34 節)

1.管理聖殿和善於作神殿使用之工的，共一千七百六十人(10~13 節)

2.有唱歌的利未人家族住尼陀法人的村莊(14~16 節)

3.有守門的利未人家族共二百一十二人，住在自己的村莊(17~22 節)

4.每七日換班看守各門，住在神殿的四圍，每日早晨開門(23~27 節)
5.有管理使用器皿的，按著數目拿出拿入(28 節)
6.有管理器具、器皿、祭品材料、陳設餅的(29~32 節)
7.有管理唱歌的利未人族長住在屬殿的房屋，晝夜供職(33~34 節)

四、掃羅王的子孫譜系(35~44 節)
1.耶利的子孫，住在耶路撒冷的對面(35~38 節)
2.掃羅王的直系家譜(39~44 節)

歷代志上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掃羅王的敗亡】

一、掃羅王父子死於和非利士人的戰爭中(1~7 節)
二、掃羅王和他兒子們的屍身受辱(8~12 節)
三、掃羅王敗亡的主要原因(13~14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 1】「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山有被殺仆倒的。」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攻打以色列；以色列人各從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山有被刺死倒斃的。」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以色列」神勝過；「逃跑」逃跑，逃離；「基利波」隆豈知堆；「仆倒」仆倒，倒下，倒斃。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指撒上二十八 1，4；二十九 1 的戰事。

「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逃跑』意指戰敗後逃命。

「在基利波山有被殺仆倒的」：『基利波山』是基利波山脈中的一座山峰，高約海拔 500 公尺，俯視耶斯列河谷，位於河谷的南岸，以色列軍就在此山附近安營(參撒上二十八 4；二十九 1 註解)，由此可見他們在此戰中一直採取守勢。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與他們的首領掃羅一同不順從、悖逆神(參撒上十二 25；民十七 10)是戰敗的根本原因。在這裡我們可以學到信徒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並生活在神的話語中教訓(參哈二 4；羅一 17)，至為緊要。因為神自己才是力量的源泉(參詩十八 1；腓四 13)。

【代上十 2】「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緊緊地追趕掃羅和他的兒子們；非利士人擊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

〔*原文字義*〕「緊」緊靠，黏住；「掃羅」所想望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麥基舒亞」我的王很富有。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緊追』指緊迫釘人，不稍偏離。

「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約拿單』從前他和隨從僅兩個人便令敵營潰散(參撒上十四 13，16)，如今竟落得被殺；『亞比拿達、麥基舒亞』約拿單的兩個弟弟，聖經中未見他們有何特殊事功。

〔*話中之光*〕(一)約拿單的優點如下：(1)雖然是掃羅的兒子，但與嫉妒和肅清的化身掃羅明顯不同(參撒上十八 29)，是懂得真正的愛和友情的人(參撒上十八 1~4；二十 17)；(2)非常智慧而勇敢的軍人(參撒上十四 6~14)；(3)具有良好的信仰品格的義人(參撒上十九 1；二十 30~42)。

(二)約拿單與悖逆的掃羅一同戰死的事實告訴我們如下教訓：(1)父親的邪惡的罪連累子孫受苦難；(2)義人的盼望和生命並不局限於這個世界而在於將來的真正、永恆的國度(參箴十四 32)；(3)約拿單不離棄邪惡的父親與他共患難的孝心可佳(參出二十 12；弗六 1；西三 20)。

(三)神聖歷史的記錄揭示了歷世歷代中許多義人都遭受了迫害與死亡。因為大鬥爭的牽連，撒但必須被准予一個折磨義人的機會。但是基督徒的安慰是：雖然那大仇敵可以能毀滅身體，但是他不能毀滅靈魂(參太十 28)。一旦這個人與神的關係不能變更地決定了，繼續或中止今生的生命就不是主要的了。我們「藉著生，或藉著死」都能叫基督顯大(參腓一 20~23)。

【代上十 3】「勢派甚大，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

〔*呂振中譯*〕「戰事很劇烈地擊敗了掃羅；射箭的射中了他；他被弓箭手射重傷了。」

〔*原文字義*〕「勢派甚大」很沉重，有份量；「追上」找到，碰上；「傷甚重」痛苦，遭折磨。

〔*文意註解*〕「勢派甚大」:形容情勢危急，無法擺脫。

「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射傷甚重』指傷勢嚴重。

〔*話中之光*〕(一)掃羅已經從交鬼的婦人那裡，得知自己會失敗的結局(參撒上二十八 19)，但卻沒有逃跑，而是回到軍中與非利士人爭戰，表現出屬肉體的人最大的勇氣。在肉體中作王的掃羅以徹底的失敗完成了使命，讓神的百姓學到了一個教訓：立王本身並不能拯救以色列，最重要的是以神為王；神百姓的王最重要的不是才幹和勇氣，而是順服神。

(二)掃羅身材高大、相貌英俊，是財主又大有權力，但是他所擁有的這一切，皆不足成為我們的模範。在人看來他高大威武，可是在神眼中卻是渺小不堪。他樣子雖英俊，但罪使他靈魂醜陋；

他身體雖強壯，但缺少對神的信心使他內心軟弱。他儘管富有，在靈命上卻一貧如洗；他能對許多人發號施令，卻不能贏得他們的尊敬與效忠。他只是外貌上中看，內心卻已經敗壞了。與神親密，有堅強的性格，遠勝過金玉其外的儀表。

【代上十 4】「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

〔*呂振中譯*〕就對拿軍器的護兵說：『拔出刀來，將我刺透，免得這些沒有受割禮的人來作弄我。』拿軍器的護兵因為非常懼怕，不情願刺他；」

〔*原文字義*〕「吩咐…說」命令；「凌辱」戲弄，惡意無情對待；「懼怕」害怕，敬重。

〔*文意註解*〕「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拿他兵器的人』指王的隨侍；『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掃羅臨死仍要面子，所謂「死要面子」。為甚麼呢？肉體的本質就是這樣，就是要自己，自己最大的是面子，一個人的自尊心也好，自憐也好，自愛也好，自卑也好，都能發覺裏面有個共通點，就是面子問題。所以掃羅這個人從開始到末了，就是活在肉體裏面。

(二)替掃羅拿兵器的人在道德上遇到左右為難的問題——他應否遵命而行。照理說他應當順服君王，但他也知道不可殺人，所以決定不殺掃羅。順從你不認同的命令與順從你明知是錯的命令，是兩回事。順從錯誤命令，永遠是錯誤的，也不合道德；不管是誰發佈這命令，違背他會產生甚麼後果，都要小心謹慎。當你處在道德上進退兩難之時，依據甚麼來作抉擇呢？你要鼓起勇氣，遵照神的律法而行。

【代上十 5】「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

〔*呂振中譯*〕「掃羅就拿刀，自己伏上。拿軍器的護兵見掃羅已死，他也伏在刀上死了。」

〔*原文字義*〕「伏在」倒下，仆倒。

〔*文意註解*〕「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伏在刀上』指將身體倒在刀上自刎而亡。

「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王的隨侍也不待敵人前來殺他，自殺成仁。

〔*話中之光*〕(一)掃羅的一生都是活在肉體當中。如果從外面看，掃羅和大衛沒有太大差別：大衛尋求神，掃羅也曾尋求神；掃羅有許多罪過，大衛也沒有少犯罪。但他們的裡面卻不同：大衛不僅外面要神，裡面也要神；掃羅外面要神，裡面卻沒有神的地位。因此，屬肉體的掃羅總是不肯在神的光照面前悔改，屬聖靈的大衛卻每一次都俯伏在神的光中，仰望神的憐憫來脫離肉體敗壞。

(二)掃羅以面對自己人生的方式面對死亡。他對一切的事都由自己作主，全沒想到神，也不求祂引導。如果我們不喜歡自己目前的生活方式，就別空想日後更容易改變。我們與神的關係是在人生的過程中逐步建立的。在接近死亡之際，我們對神的回應最能顯出我們究竟是怎樣的人。你想怎樣面對死亡？現在就積極面對人生吧。

【代上十 6】「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並他的全家都一同死亡。」

〔*呂振中譯*〕「這樣、掃羅和他的三個兒子、跟他全家就都一同死了。」

〔*原文字義*〕「全家」房屋。

〔*文意註解*〕「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並他的全家都一同死亡」:『他的全家』指跟隨他同赴戰場的兒子們，他有些兒孫仍然存活(參撒下二 8；二十一 8)。作者在此用「全家」一詞，可能有意用來暗喻掃羅的「王朝」結束。

【代上十 7】「住平原的以色列眾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

〔*呂振中譯*〕「在山谷中的以色列眾人見以色列軍兵〔原文：他們〕都逃跑、掃羅和他的兒子都死了，他們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裏面。」

〔*原文字義*〕「棄」棄絕，離開；「逃跑」逃跑，逃離。

〔*文意註解*〕「住平原的以色列眾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平原』指戰場耶斯列平原；『棄城』指放棄人口聚集的城鎮；『逃跑』指逃到山林裡或約但河東。

「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指非利士人佔住城鎮。

〔*話中之光*〕(一)經過基列波之戰，耶斯列平原完全落入非利士人之手，應許之地被分割為南北兩半。當初百姓執意要求以人為王(參撒上八 19)，目的是為了尋求安全感；現在這些百姓卻紛紛「棄城逃跑」，失去了應許之地中最肥沃的部分，光景比立王之前更糟。

(二)這個「棄城逃跑」的最終經歷，使回歸的百姓目睹大量外邦人遷入應許之地，內心不禁感慨萬千，今後如何長久生活在應許之地，乃是最大的課題。以神為王、還是以人為王，決定了回歸者將來是否還會「棄城逃跑」；同樣，跟隨神、還是跟隨人，將決定今天的信徒能否長久在基督裡得安息。

【代上十 8】「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看見掃羅和他兒子仆倒在基利波山，」

〔*呂振中譯*〕「第二天非利士人來剝被刺死者的衣物，看見掃羅和他的兒子都倒斃在基利波山，」

〔*原文字義*〕「剝」剝下，脫去；「被殺」刺穿，殺戮。

〔*文意註解*〕「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看見掃羅和他兒子仆倒在基利波山」:『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指收拾衣服、裝飾物等戰利品；『掃羅和他的兒子』他們的衣物比一般人貴重，故可能憑衣飾認人。

【代上十 9】「就剝了他的軍裝，割下他的首級，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到”或作“送到”）報信與他們的偶像和眾民，」

〔*呂振中譯*〕「就剝下他的衣物，拿起他的頭和軍裝來，打發人在非利士地四圍、傳消息給他們的偶象和眾民。」

〔*原文字義*〕「首級」頭；「打發」打發，送走；「四境」四方，四圍。

〔*文意註解*〕「就剝了他的軍裝，割下他的首級」:『他的軍裝…他的首級』原文單數，故僅指掃

羅一個人的。

「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報信與他們的偶像和眾民」:『他們的偶像』指向他們的假神偶像報告戰果，含有謝恩之意；『眾民』向全民報告好消息。

〔*話中之光*〕(一)掃羅這次的失敗是相當嚴重的，讓以色列人直接喪失整塊地區的控制權。顯 然非利士人並不知道掃羅和他兒子已經被殺了，直到隔天整理戰場，取戰利品時才 發現。

【代上十 10】「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他們神的廟裡，將他的首級釘在大衮廟中。」

〔*呂振中譯*〕「他們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他們的神廟裏，將他的首級釘在大衮廟中。」

〔*原文字義*〕「大衮」魚。

〔*文意註解*〕「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他們神的廟裡」:『掃羅的軍裝』指王的服裝和武器，具有紀念價值；『他們神的廟』他們的神指亞斯他錄(參撒上三十一 10)，非利士人迷信她是巴力的妻子，掌管戰爭與生育的女神。將敵國國王的軍裝放在神的廟裡，意指將戰爭得勝的榮耀歸給他們的戰神。

「將他的首級釘在大衮廟中」:『大衮廟』是非利士人的神(參撒上五 1~4)。

非利士人將掃羅的盔甲置於亞斯他錄廟中，屍體懸掛在伯珊的城頭(參撒上三十一 10)；頭顱則掛在大衮廟中。

〔*話中之光*〕(一)掃羅的首級被「釘在大衮廟中」，屍身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撒上三十一 10)，軍裝被「放在亞斯她錄廟裡」(撒上三十一 10)。非利士人這樣做的目的，是要證明他們的偶像勝過了以色列的神。

(二)掃羅活的時候要面子(參撒上十五 30)，死了還是要面子(參 4 節)，但卻偏偏徹底丟了面子，屍體和軍裝都被非利士人凌辱、示眾(參 9~10 節)。我們肉體的本相也是這樣，無論自尊、自憐、自愛還是自卑，都是為了自己，結果「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太十六 25)。

【代上十 11】「基列雅比人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一切事，」

〔*呂振中譯*〕「基列雅比的眾人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一切事，」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雅比」乾地。

〔*文意註解*〕「基列雅比人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一切事」:『基列雅比』位於約但河東，掃羅登基以前曾對那地的人有恩，解救他們不受亞捫王拿轄的迫害(參撒上十一 9)。

〔*話中之光*〕(一)掃羅曾經救過這裡的居民(參撒上十一 1~11)，所以現在他們冒險搶救掃羅和眾子的遺體。過去拯救百姓的英雄，現在卻從歷史舞臺黯然退場，讓讀者唏噓不已。

【代上十 12】「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前去，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送到雅比，將他們的屍骨葬在雅比的橡樹下，就禁食七日。」

〔*呂振中譯*〕「他們中間一切有力氣的人就起身，將掃羅的尸體和他兒子的尸體收拾起來，送到雅比，將他們的骸骨埋葬在雅比聖篤耨香樹下；並且禁食七天。」

〔*原文字義*〕「屍骨」骨頭，實質；「禁食」戒絕食物。

〔*文意註解*〕「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前去」:『起身前去』他們是在夜間起身，走了一夜(參撒上三十一 12)。

「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送到雅比」: 別處聖經記載，他們將屍身送到雅比之後，用火燒了，只剩骸骨(參撒上三十一 12~13)。

「將他們的屍骨葬在雅比的橡樹下，就禁食七日」: 他們的屍骨是被葬在雅比(參撒上三十一 13)；『雅比的橡樹』可能是「垂絲柳樹」(撒上三十一 13)的另一種稱呼。「垂絲柳樹」是一個罕見字，聖經中只出現過三次(創二十一 32；撒上二十二 6；三十一 13)，所以作者改為比較通用的「橡樹」。『禁食七日』含有尊敬和哀悼之意。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的王死了，但還有基列·雅比人這樣的勇士。神百姓的失敗，並不是因為沒有王，也不是缺乏勇士，更不是缺乏忠心的人(參 5 節)，而是因為從百姓到王都不肯順服神，所以擋住了神的旨意(參撒上二十八 6)。但神的旨意卻高過人間短暫的得失，因為百姓經過了基利波之戰，看到了以人為王的結局，然後才肯回轉順服神，專心跟隨神的受膏者(十一 1~2)。

(二)過去，以色列人需要經過「基利波山」(1 節)的徹底失敗，才能離開以人為王的幻想，跟隨大衛；今天，我們也需要經過生命中的「基利波山」，才肯「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路九 23)基督。

(三)基列雅比人所行的事，我們也可以問問自己：在我們人生裡除了主以外，是否曾經很清楚而且很具體的回報過對我們有恩的人？不管是我們的父母，我們的配偶，我們的牧者、朋友，曾經有恩於我們的，我們是不是真正的很誠心的感恩，而且我們謝謝恩過？這是我們要學的。「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厚待你們的主掃羅，將他葬埋。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以慈愛誠實待你們，我也要為此厚待你們」(撒下二 5~6)。

【代上十 13】「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

〔*呂振中譯*〕「這樣、掃羅死了、是為了他所犯對永恆主不忠實的罪，為了永恆主的話的緣故、就是他所沒有遵守的；也是因為他去尋問去請示交鬼的，」

〔*原文字義*〕「干犯(原文雙字)」不忠實或背叛的行為(首字)；行為不忠，行為奸詐(次字)；「交鬼」鬼魂。

〔*文意註解*〕「這樣，掃羅死了」:『這樣』指掃羅在戰場上敗亡，甚至死後還遭受羞辱。

「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 這是指掃羅之死的第一個主因。『干犯』等同『沒有遵守…命(令)』，指他不聽從撒母耳的吩咐(參撒上十三 8，9；十五 3，9)，就是背叛神。

「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 本句應該接上另一句『沒有求問耶和華』(14 節)，這是掃羅之死的第二個主因，意指不尊重神，惹動神的忌恨。

〔*話中之光*〕(一)「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借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撒上二十八 6)，而是反過來譴責掃羅「沒有求問耶和華」(14 節)。因為掃羅一面求問神，一面「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13 節)，表明他只想知道前途、並不想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在神看來等於「沒有求問耶和華」。

(二)神的旨意只顯明給那些願意遵行的人。許多信徒平時不肯順服神，急難時才臨時「求問」，神的回答是：「他們以背向我，不以面向我；及至遭遇患難的時候卻說：起來拯救我們。你為自己做的神在哪裡呢？你遭遇患難的時候，叫他們起來拯救你吧」(耶二 27~28)！

(三)掃羅之死的原因：不是政治的失誤，也不是軍事的弱小，更不是個性的欠缺，而是屬靈的失敗。掃羅第一對神不忠，「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13 節；撒上十三 8~14；十五 9~29)；第二對神不信，「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13~14 節；撒上二十八 3~25)。對神的不忠和不信，也是猶大被擄的屬靈原因。

【代上十 14】「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

〔呂振中譯〕「不請示永恆主，因此永恆主把他殺死，將他的國位轉歸耶西的兒子大衛。」

〔原文字義〕「耶西」我擁有；「大衛」受鍾愛的。

〔文意註解〕「沒有求問耶和華」：請參閱 13 節末句註解，和「話中之光」(一)。

「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意指神沒有幫助他對敵，而任令敵人在爭戰中勝過他。

「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本句可視為掃羅之死的第三個主因。

〔話中之光〕(一)「國」，原文是「王權、王位」。大衛作王，並不是人的革命；掃羅之死，也不是國度的失敗。神的「國」完全掌握在神的手中，王權的更替，是神「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同樣，猶大諸王的失敗，也不是大衛之約的廢棄，而是神主動的管教。現在，神既已帶領百姓回歸，就會負責在拆毀之後重建，正如祂向大衛所起的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詩八十九 4；賽九 7，五十五 3；結三十七 24~26)。

(二)掃羅已經從交鬼的婦人那裡預先得知了失敗的結局(參撒上二十八 19)，但卻沒有撇下百姓逃跑，而是回到軍中與非利士人爭戰，表現了人的最大勇氣，犧牲不可謂不壯烈，但在神眼裡卻是「不忠、背叛」。按著人的標準擁立的掃羅王，以徹底的失敗揭開了國度的序幕；而神在掃羅最黑暗的時刻揀選了大衛，用來顯明那將要來的國度和聖殿。掃羅「求問交鬼的婦人」(13 節)，「大衛求問神」(十四 10)，神用這兩個鮮明的對比，讓我們看到國度的實際不在於勢力、才能或勇氣，而是對神的敬畏和順服。

叁、靈訓要義

【掃羅王的敗亡】

一、敗亡的情況(1~7 節)

1.失去子民(1 節)：

2.失去兒子們(2 節)：

3.失去生命(3~6 節)：

4.失去土地(7 節)：

二、死後蒙受羞辱(8~12 節)

1.剝衣、割頭(8~9 節)：

2.軍裝、首級、屍身分別陳列示眾(10 節)：

3.基列雅比人冒險取回屍身並厚葬(11~12 節)：

三、敗亡的原因(13~14 節)

1.「因為他干犯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命」(13 節)：

2.「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沒有求問耶和華」(13 節下~14 節上)：

3.「所以耶和華使他被殺，把國歸於耶西的兒子大衛」(14 節下)：

歷代志上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受膏作全以色列王】

一、大衛在希伯崙受膏為王(1~3 節)

二、大衛攻取耶路撒冷作京城(4~9 節)

三、大衛的勇士們名錄(10~4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一 1】「以色列眾人聚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集合到希伯崙來見大衛，說：『看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聚集」聚集，集合，召及；「希伯崙」聯合；「大衛」受鍾愛的；「骨肉(原文雙字)」骨頭(首字)；血肉之體(次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聚集到希伯崙見大衛」：『以色列眾人』指猶大支派以外的以色列眾支派的代表(參 3 節；撒下五 1)；『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三十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41 公里，掃羅王死後，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猶大王(參撒下二 4)。

「說：我們原是你的骨肉」：『你的骨肉』意指同有血緣關係。

〔話中之光〕(一)生命的成熟和器皿的合用，是需要時間的。世人今日在權位之爭上，各種方法都用，只要目的可達，雖然傷害多人，也在所不惜。這和大衛靜候神將他舉到寶座，分別如同天地，

可歎今日在教會中也有權位之爭，也均有手腕和方法，竟然與世人無異，這是何等羞恥！

(二)以下幾點我們應當記住：(1)權柄是神所賜的，因為經上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章)；(2)權柄是與神生命相連的。只有讓基督在生命中作王的人，才有屬靈的分量，才有屬靈的權柄，方能將神的恩典供應別人。因此屬靈的權柄是自然產生的，不需要用人的方法去奪取；(3)忍耐是屬靈權柄的印記。聖經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 12)。忍耐是作王不可缺少的條件。大衛從幼年就學忍耐的功課，這是訓練作王的必修課程。大衛登以色列的寶座之後，在忍耐的學習上，還得更上一層樓；許多重大的事，沒有忍耐就無法處理；許多打擊，是不能忍耐的人所無法承受的。

【代上十一 2】「從前掃羅作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耶和華你的神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 ” 」

〔呂振中譯〕「從前掃羅做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永恆主你的神也曾對你說過：“是你要牧養我的民以色列；是你要做人君來管理以色列。” 』」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出」前往，出去；「入」進來，進入；「牧養」牧放，餵養，看顧。

〔文意註解〕「從前掃羅作王的時候，率領以色列人出入的是你」:『率領以色列人出入』意指在以色列眾民當中顯出領袖的才幹(參撒上十八 16)。

「耶和華你的神也曾應許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牧養我的民』形容君王的職責是照顧神的百姓。

〔話中之光〕(一)此時神已經讓百姓清楚地看見神的安排，就是「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撒下三 1)。當他們認識到前面只有一條出路的時候，才能甘心樂意地接受神的受膏者為王。雖然中間經過了許多波折、誤解，但百姓最終還是同心合意地擁立大衛，正顯明大衛作王是神的作為，因為「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二)這也是我們生命成長的經歷：每個信徒都知道應該接受基督為王，但卻不得不「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 23)。人沒有辦法靠自己的努力來「脫離這取死的身體」(羅七 24)，但神借著十字架不斷地對付我們，讓我們裡面的舊人「日見衰弱」、新人「日見強盛」。當我們認識到「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的時候，才能甘心樂意地接受基督為王。

【代上十一 3】「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眾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永恆主面前和他們立約，他們就膏立了大衛為王來管理以色列，正如永恆主的話、由撒母耳經手所說的。」

〔原文字義〕「撒母耳」他的名是神。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

約」:『以色列的長老』代表以色列眾支派;『立約』指誓約，約定君王和眾民之間的權力和義務。

「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是照耶和華藉撒母耳所說的話」:這是大衛第三次受膏作以色列全民的王，第一次是被先知撒母耳私下非公開的膏立(參撒上十六 13)，第二次是被猶大的長老膏立作猶大的王(參撒下二 4)。

〔話中之光〕(一)大衛從第一次受膏到第三次受膏，大約過了 20 年。以人的眼光來看，這似乎是漫長而無意義，但正是在這期間，神培養鍛煉大衛作為統一王國的領袖應具備的軍事、政治素養，並通過具備了各種環境使他具有以神為中心的信仰品格。

(二)並且在這期間使大衛在以色列中得到廣泛的支援(參代上十二 1~37)，最大程度的化解了各支派間的矛盾。並且沒有使大衛靠自己的力量強制鎮壓他的大敵掃羅家的人們，而是按照神的智慧(戰死或暗殺)逐漸滅絕，避免發生同民族間的血腥內戰(參撒下二 12~31)。因此統一王國的不是掃羅或大衛，而是神。

【代上十一 4】「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當時那地的居民耶布斯人就是在那裏。」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耶布斯」打仗之地。

〔文意註解〕「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耶布斯』耶路撒冷城的原名。

「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裡」:『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代上十一 5】「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決不能進這地方。”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

〔呂振中譯〕「耶布斯的居民對大衛說:『你不能進這裏來。』然而大衛卻攻取了錫安的營寨、就是大衛城。」

〔原文字義〕「攻取」捕捉，取得;「錫安」乾枯之地;「保障」堡壘，要塞，網羅。

〔文意註解〕「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決不能進這地方」:耶布斯人的意思是說，耶路撒冷由於地勢居高臨下，東、南、西三面都有山谷作屏障，易守難攻。

「然而，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錫安』原指耶路撒冷城南面的山丘，後來被用來代稱整個耶路撒冷城，聖殿所在的摩利亞山也被稱為錫安山;『錫安的保障』原文意思是「錫安的要塞」，位於耶路撒冷北端的耶布斯衛城，被大衛攻取後，改名為「大衛的城」。

〔話中之光〕(一)撒但有其佔領的堅固營壘，正是神所要征服的。屬主的人必須不怕困難，看出其戰略上的重要性，決心為主攻取；還要有策略，知道如何攻取的戰術；更要有冒險犯難的戰鬥精神，盡一切力量，為了達到目標。使徒保羅以當時世界的文化中心雅典為首要目標，向知識分子傳福音(參徒十七 16~34)；以首都羅馬為目標；以哥林多，以弗所為目標，都是看出其可能的影響，成就神的旨意，建立主的國度。你的目標在哪裏？

(二)耶布斯人有強大的防衛優勢，他們以這牢不可破的耶路撒冷、又稱為錫安的城牆誇口，不

過他們很快就明白，高牆並不能保護他們。大衛從水溝突襲進城，將城奪下。我們只有靠神，才有真正的平安穩妥，其他一切全屬虛假的安全。儘管你有不少的存款，有舒適的家庭，或有安定的事業，也沒有人能預測明天會發生甚麼事。我們與神的關係才是惟一的保障，是沒有人能奪去的。

(三)大衛身經多次戰役，以攻取錫安最具重要性。要記得，地上的錫安山和耶路撒冷，乃是屬天的錫安山，在天上的耶路撒冷的小影，是它們的象徵。這段歷史是神所揀選，用來說明祂永遠的計畫之成全。所以耶路撒冷和錫安山，是宇宙中最重要的據點，是神的對頭撒旦和神爭戰的關鍵。

(四)根據歷史的記述，耶路撒冷曾屢次攻陷，更換主權達四十餘次之多，因為她是兵家必爭之地，因為魔鬼清楚知道，牠若能佔領耶路撒冷，神的旨意就無法成就，祂的計畫也就無法實現。今日撒旦正領其全力，利用民族的仇恨，政權的利害衝突，和資源的掠奪與操縱，要在這地區挑起爭端，將烽火在耶路撒冷燃燒。大衛攻取錫安的保障，進而取了耶路撒冷，是歷史上神的子民第一次的勝利，具有無比的重要性。世界未來的大戰，定規和耶路撒冷有關，將來神永遠計畫的成功，乃在於新耶路撒冷的完成。

【代上十一 6】「大衛說：“誰先攻打耶布斯人，必作首領元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先上去，就作了元帥。」

〔呂振中譯〕「大衛說：『誰先攻擊耶布斯人，誰就作統領、作元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先上去，他就作了統領。」

〔原文字義〕「首領」首領，統治者，領袖；「元帥」頭，最高的；「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

〔文意註解〕「大衛說：“誰先攻打耶布斯人，必作首領元帥」：『攻打耶布斯人』意指制伏耶布斯人；『首領元帥』指軍隊的統帥。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先上去，就作了元帥」：『洗魯雅』大衛的同父異母姊姊；『約押』多年掌以色列軍權，功高震主，大衛臨死前遺命所羅門王將其治死(參王上二 28-35)。

〔話中之光〕(一)根據律法，太平時無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參民三十五 31)。約押因私人仇恨和嫉妒，謀殺了兩個元帥押尼珥(參撒下三 22~27)和亞瑪撒(參撒下二十 4~10)，按照公義的原則，必須追討約押所犯的罪行。但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八 7) 。大衛因著肉體的軟弱，不止一次地陷在失敗裡，沒有勇氣心裡清潔地執行神的公義。但大衛並沒有放棄神的公義，正如他雖然不能為神建造聖殿，卻竭力地為建造聖殿做好預備；雖然他承認自己不配做個彰顯神公義的人，但他卻把懲治約押和示每的事交代給所羅門，至死仍要滿足神的公義。

(二)很多基督徒就像約押那樣，非常能幹，一生為主做了很多工作，但始終未能蒙主的喜悅。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是按自己的意思來事奉，他們行的是自己的旨意，不是天父的旨意。主看的不是我們的工作表現，而是我們有沒有從內心遵行天父的旨意。正如約押在軍事上的表現很出色，但卻得不到大衛的歡心，因為他很多時候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事，不是按王的意思。你是那一種基督徒呢？

【代上十一 7】「大衛住在保障裡，所以那保障叫作大衛城。」

〔*呂振中譯*〕「大衛住在營寨裏；因此人把那營寨叫作大衛城。」

〔*文意註解*〕「大衛住在保障裡，所以那保障叫作大衛城」:『保障』指鄰接耶路撒冷的衛城，又叫「錫安的保障」(參 5 節)；『大衛城』意指大衛據為己有的城。

【代上十一 8】「大衛又從米羅起，四圍建築城牆，其餘的是約押修理。」

〔*呂振中譯*〕「大衛又四圍重建那城，從米羅起、直到圍成一圈；城的其餘部分是由約押修建的。」

〔*原文字義*〕「米羅」土墩；「四圍」周圍，四方；「修理」修復，復原。

〔*文意註解*〕「大衛又從米羅起，四圍建築城牆，其餘的是約押修理」:『米羅』指小石塊堆砌成的地基和護土坡；『四圍建築城牆』意指環繞衛城築牆。

【代上十一 9】「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

〔*呂振中譯*〕「大衛越來越強大；萬軍之永恆主與他同在。」

〔*原文字義*〕「日見強盛(原文三字)」啟程，出發(首字)；行走，展開(次字)；巨大的，偉大(末字)；「萬軍」軍隊，群。

〔*文意註解*〕「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日見強盛』指越來越強大；『與他同在』意指神的同在乃是他強大的原因。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與他同在，」大衛之所以能夠稱霸近東世界的根本原因是靠著在背後動工的神。大衛之所能夠如此蒙神眷愛是因為：(1)他順服神的話語(參詩六十一 7)；(2)無論是身處憂患還是大有喜樂，他都以讚美與智慧將榮耀歸給了神(參代上二十九 10)；(3)他是為自己所犯之罪立刻幡然悔悟並懇求救恩的信心之人。

(二)耶路撒冷離掃羅的京城基比亞只有 6 公里，但掃羅做王四十年都不能佔領它。而大衛之所以能攻取耶路撒冷，不是因為他的能力比掃羅更強，是因為「神與他同在」。神揀選大衛為王，並沒有撇下大衛獨自努力奮鬥，而是一直「與他同在」。神國度的建立，從頭到尾都是神在做工；當大衛毫無保留地順服神、倚靠神的時候，神的能力和權柄就在他身上顯明出來，讓他「日見強盛」。

【代上十一 10】「以下記錄跟隨大衛勇士的首領，就是奮勇幫助他得國、照著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與以色列人一同立他作王的。」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大衛勇士的首領，是在他建國的事上極力擁護他的，又是和以色列眾人一同立他為王、照永恆主所說關於以色列人的話的。」

〔*原文字義*〕「奮勇」堅定，加強，強壯；「幫助」(原文無此字)；「國」王位，王權。

〔*文意註解*〕「以下記錄跟隨大衛勇士的首領」:『大衛勇士』指大衛麾下勇撓善戰的戰士。

「就是奮勇幫助他得國、照著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與以色列人一同立他作王的」:『奮勇幫助他得國』原文是「全力鞏固他的國度」(英文 ESV 譯本)；『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指神

對撒母耳的應許(參撒上十六 1~3；撒下三 9，18)，亦即，使大衛成為以色列的牧人和君王(參 2 節)。

〔*話中之光*〕(一)《歷代志》在大衛故事的一開始就列出國度的勇士(代上十一 10~十二 22)，並且比《撒母耳記》(撒下二十三 8~39)長得多。這是要讓讀者看到，大衛之所以能坐上寶座，完全是因為神改變人心，賜下一批國度的勇士，「照著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與以色列人一同立他作王」

(二)國度的四個要素是君王、人民、國土、爭戰的勇士。神要建立的國度，神自己會預備爭戰的勇士。聖靈在紀念他們的時候，並不都是記錄他們爭戰的記錄，而是點出幾樣特別的事蹟，讓我們看見神國勇士的特點：在大衛的國度裡如此，在基督的國度裡更是如此。

【代上十一 11】「大衛勇士的數目記在下面：哈革摩尼的兒子雅朔班，他是軍長的統領，一時舉槍殺了三百人。」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話是敘說大衛勇士事蹟的：哈革摩尼的兒子雅朔班，是三〔傳統：三十〕勇士級的首領；他揮了矛，一口氣刺死了三百人。」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的，大能的；「哈革摩尼」智慧；「雅朔班」百姓將回來；「軍長的統領(原文三字)」三分之一(首字)；三十，第三十(次字)；頭，首領(末字)；「舉槍(原文雙字)」興起，激動，奮起(首字)；槍矛(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勇士的數目記在下面」:『數目』在《撒母耳記》裡一共列舉了三十七人(參撒下二十三 39)，但在《歷代志》裡卻不勝枚舉。

「哈革摩尼的兒子雅朔班，他是軍長的統領，一時舉槍殺了三百人」:『雅朔班』又名「約設·巴設」(撒下二十三 8)；『軍長的統領』大衛設有十二支近衛軍，每軍二萬四千人，按月輪流替換出入侍奉王(參代上二十七 1~15)，軍長就是指揮各軍的人，而軍長的統領可能指協調各軍輪班事宜；『一時』指在一次戰役中；『三百人』在《撒母耳記》中是「八百人」(撒下二十三 8)，可能是抄寫錯誤，因為希伯來文的「三」和「八」相似。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之所以能夠成長為近東世界的強國，是因為：(1)他們的君王擁有以神為首的信仰；(2)有強有力軍隊的支持；(3)最重要的是，他們為了神的國度而聯為一體。

(二)本節以次介紹了為著以色列王國的基石立下赫赫戰功的勇士。他們之中既有因顯赫的戰果而被後人膾炙人口的英雄，也有冤死戰場的烏利亞，也包括沒有留下名字就悄然而去的壯士。他們都是為了建立神的國度而獻上生命，正因有他們，統一王國這一偉業才能得以成就。我們可以確信，每個人若以基督為中心盡力擔當自己的職分，就沒有作不到的事(參太十八 20；腓四 6~7)。

【代上十一 12】「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勇士裡的一個。」

〔*呂振中譯*〕「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勇士之中的一個；」

〔*原文字義*〕「亞合」安息之弟兄；「朵多」他的摯愛；「以利亞撒」神已幫助。

〔*文意註解*〕「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勇士裡的一個」:『亞合人』可能指便雅憫支派中亞合亞的後裔(參代上八 4)，定居地點不詳；『朵多』可能是大衛第二軍的軍長「朵代」，每年第二個月服役(參代上二十七 4)；『以利亞撒』繼「雅朔班」(11 節)第二個提名的「勇士」，他

可能位列「三個勇士」的第二位。

〔*話中之光*〕(一)根據《撒母耳記》的記載，以利亞撒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參撒下二十三 10)。他所顯出的不獨是勇敢，而且是堅忍，不顧身體的疲乏，在仇敵盡滅之先，誓不歇息。那日耶和華使他們大獲全勝，眾民追隨收取擄物。因著他的忠勇，眾以色列人同享勝利的果實。

【代上十一 13】「他從前與大衛在巴斯達閔，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那裡有一塊長滿大麥的田，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他跟大衛在巴斯達閔；非利士人聚集在那裏要交戰。那裏有一份田地長滿着大麥；眾民從非利士人面前逃跑。」

〔*原文字義*〕「巴斯達閔」血界；「非利士」移居者。

〔*文意註解*〕「他從前與大衛在巴斯達閔，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他』13~14 節所敘述的，是三個勇士之另一位「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的功績(參撒下二十三 11~12)，而非「以利亞撒」(撒下二十三 9~10)，不過，也可能是他們兩人共同的功績(參閱 14 節註解)；『巴斯達閔』又名「以弗大憫」(撒上十七 1)，位於猶大支派境內，確實地點不詳。

「那裡有一塊長滿大麥的田，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長滿大麥』在《撒母耳記》裡是「長滿紅豆」(撒下二十三 11)。

【代上十一 14】「這勇士便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

〔*呂振中譯*〕「這勇士〔傳統：他們〕卻在那份田地中間站穩着腳跟，救護了那田，擊殺了非利士人；於是永恆主以大勝利施行了拯救。」

〔*原文字義*〕「救護」營救，恢復；「全勝(原文雙字)」拯救，解救(首字)；救贖，救恩(次字)。

〔*文意註解*〕「這勇士便站在那田間，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這勇士』本節原文的動詞都是複數，故可譯為「他們」;『站在那田間』大概是非利士人前來掠奪成熟的農作物，勇士們聞訊趕來逆襲營救。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結果是非利士人被殺退。

〔*話中之光*〕(一)當眾民逃跑的時候，神讓以利亞撒和沙瑪(參閱 13 節註解)站住，他們便「站在那田間」，成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的管道。神國勇士的第一個特點是站立：「你們務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 13)。

【代上十一 15】「三十個勇士中的三個人下到磐石那裡，進了亞杜蘭洞見大衛，非利士的軍隊在利乏音谷安營。」

〔*呂振中譯*〕「三十個首領之中有三個人下到亞杜蘭山寨〔傳統：洞〕磐石那裏去見大衛；非利士的軍兵在利乏音山谷紮營。」

〔*原文字義*〕「亞杜蘭」人的正義；「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三十個勇士中的三個人下到磐石那裡，進了亞杜蘭洞見大衛」:『三十個勇士』指前述「三個勇士」(11~14 節)以外的三十個勇士(參 21 節)；『三個人』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人之首領(參 20 節)；『亞杜蘭洞』位於耶路撒冷西南，距離利乏音谷 24 公里，距離伯利恆 21 公里，大衛和其擁護者在那洞裡過著逃亡的生活(參撒上二十二 1~5)。

「非利士的軍隊在利乏音谷安營」:『利乏音谷』鄰近耶路撒冷，向伯利恆方向的一個山谷。

〔*話中之光*〕(一)追隨大衛的在亞杜蘭洞裡過著逃亡的生活，說出他們皆為在現實中遭受患難的人，大衛表現出了巨大的包容性來接納他們，這一舉動正是預表了耶穌基督的生活(參太十一 3，5)與事工。

【代上十一 16】「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恒。」

〔*呂振中譯*〕「那時大衛在那山寨；非利士人的駐防營當時在伯利恆。」

〔*原文字義*〕「山寨」網羅，獵食；「防營」柱子，要塞；「伯利恒」糧食之家。

〔*文意註解*〕「那時大衛在山寨」:『山寨』即亞杜蘭洞的防守據點。

「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恒」:『防營』即駐防的兵營；『伯利恆』位於大衛山寨的東北方約有 7 公里，是大衛的家鄉。

【代上十一 17】「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恒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

〔*呂振中譯*〕「大衛渴想着說：『阿，誰能將城門旁邊伯利恆水池的水給我喝阿！』」

〔*原文字義*〕「渴想」渴望，渴求。

〔*文意註解*〕「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恒城門旁井裡的水打來給我喝」:伯利恒是大衛的家鄉(參撒上十六 1)，他懷念兒時家鄉的井水。

【代上十一 18】「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恒城門旁的井裡打水，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這三個人就闖過非利士人的軍營，從城門旁邊伯利恆水池裏去打水，拿起來，帶到大衛那裏；大衛不情願喝，反而奠在永恆主面前，」

〔*原文字義*〕「闖過」劈開，穿透；「營盤」營地，軍營；「拿來」帶來，引進；「奉給」舉起；「奠」倒出來。

〔*文意註解*〕「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恒城門旁的井裡打水，拿來奉給大衛」:『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意指需要闖過許多敵人的關卡，往返冒著生命的危險，將伯利恆井裡的水攜回。

「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奠在耶和華面前』即指澆奠在神面前，如同奠酒一樣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大衛將勇士從伯利恆城門旁井裡打上來的水，澆奠在耶和華面前；他不肯喝那水，因為他深為勇士犧牲的精神所感動。以色列人獻祭的時候，從來不將血與祭牲一同焚燒，而是

將血澆奠在神面前，因為血代表生命。大衛不願喝這水，因為它代表戰士的生命，所以將水奠在神面前。

(二)大衛將用部下們的生命換來的那水作為奠祭獻給耶和華，表明他省悟了自己的愚蠢行為(參 17 節)，將他們付出生命的代價換來的獻給神(參可三 4)。所有的犧牲應獻給生命的主耶和華(參詩三十六 9；啟十二 11)，任何生命都不能成為人邪惡欲望的犧牲品。神保全懂得尊重鄰舍的生命和人格之人(參詩五十六 13；箴十四 25)。

【代上十一 19】「說：“我的神啊，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如此，大衛不肯喝。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

〔呂振中譯〕「說：『我的神阿，我絕對不會這樣作。這三個人冒命，我哪敢喝他們的血呢？這水是冒命帶來的呀！』他不情願喝。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

〔原文字義〕「冒死」不顧性命。

〔文意註解〕「說：我的神啊，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意指這水如同他們的血那樣的寶貴。

「如此，大衛不肯喝。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不肯喝』意指他(大衛)承受不起；『三個勇士』指亞比篩(參 20 節)、比拿雅(參 24 節)兩個人，至於第三位是誰，聖經沒有提到他的名字。

〔話中之光〕(一)此處可以看到這三個勇士對大衛的忠誠，而大衛也珍惜他們的努力，忍住自 己的渴望，把家鄉的井水當成是屬下生命之祭，奉獻給神。亦即大衛認為只有神有資格接受別人用生命準備的祭禮，人是不能承受這樣的禮物。我們是否也有同樣的 認知？知道我們雖然可以是別人的領袖，但卻不能主宰或任意奪取別人的生命。

(二)「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只是為了讓大衛滿足。大衛口裡雖然沒有喝那水，但他心裡比用口喝還要暢快，因為他得著了一批愛他的人。神國度勇士的第二個特點是愛主，凡事都是為了讓主滿足，所以就像馬利亞打破香膏一樣不計代價(參可十四 3~9)，為要「討神的喜悅」(帖前四 1)。

【代上十一 20】「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

〔呂振中譯〕「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三十〔傳統：三〕勇士級的首領。他揮了矛刺死三百人，就贏得了〔傳統：不〕名聲像三勇士一樣〔傳統：在三勇士之中〕。」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亞比篩」我父是禮物，我父是耶西。

〔文意註解〕「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三個勇士的首領』意指他的位階高於其他兩個勇士。

「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殺了三百人』比雅朔班殺了八百人(參 11 節註解；撒下二十三 8)少。

【代上十一 21】「他在這三個勇士裡是最尊貴的，所以作他們的首領，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

〔呂振中譯〕「在三十〔傳統：三〕勇士級裏他是最尊貴的〔傳統：在二者之中較為尊貴〕，所以他做他們的隊長：只是還沒有達到三勇士的等級。」

〔原文字義〕「尊貴」沉重，有份量，受尊榮。

〔文意註解〕「他在這三個勇士裡是最尊貴的，所以作他們的首領」:『這三個勇士』指第二組三勇士(參 15~25 節)。

「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指他們的戰鬥力雖然不如第一組三勇士(參 11~14 節)，但卻一樣忠誠。

【代上十一 22】「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過大能的事：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又在下雪的時候，下坑裡去殺了一個獅子，」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是甲薛有力氣的人〔有古卷多出「兒子」一詞〕，曾行過大有作為的事；他擊殺了摩押兩隻小獅子〔或譯：英雄〕；又在下雪的日子下到坑中去擊殺一隻獅子。」

〔原文字義〕「甲薛」耶和華積聚；「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摩押」他父親的；「亞利伊勒」神的獅子。

〔文意註解〕「有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過大能的事」:『甲薛』位於希伯崙西南方約 33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10 公里；『耶何耶大』他是祭司(參代上二十七 5)；『比拿雅』聖經中有十幾位同名不同人的比拿雅，但這位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在伴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追殺時，即已在勇士中間嶄露頭角，後來大衛立他作護衛長(參 25 節；撒下二十三 23)，即隨身保鏢的首領。

「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即指殺了摩押人的兩個傑出戰士。

「又在下雪的時候，下坑裡去殺了一個獅子」:『坑裡…獅子』困獸之鬥，相當危險，用來形容他所殺的對象極其兇猛。

〔話中之光〕(一)比拿雅作為祭司的兒子，不但裡面有神的話語，外面也不懼怕摩押勇士、獅子或埃及巨人。神國勇士的第三個特點是信心，不被眼見的環境和事物影響。

【代上十一 23】「又殺了一個埃及人，埃及人身高五肘，手裡拿著槍，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比拿雅只拿著棍子下去，從埃及人手裡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刺死。」

〔呂振中譯〕「他又擊殺了了一個埃及人、一個身量五肘的人。這埃及人手裏拿着矛；像織布者的機軸；比拿雅只拿着棍子下去，竟從埃及人手裏將矛奪過來，又用他的矛將他殺死。」

〔文意註解〕「又殺了一個埃及人，埃及人身高五肘，手裡拿著槍，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埃及人』在《撒母耳記》裡形容他是「強壯的埃及人」(撒下二十三 21)；『身高五肘』約 230 公分高；『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形容槍桿粗大。

「比拿雅只拿著棍子下去，從埃及人手裡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刺死」：顯示他膽識過人，手腳敏捷且精準。

【代上十一 24】「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了這些事，他就贏得了名聲、像三勇士一樣〔傳統：在三勇士之中〕。」

〔*文意註解*〕「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就在三個勇士裡得了名」:『三個勇士』指第二組的三個勇士(參 15~25 節)；『得了名』指表現突出。

【代上十一 25】「他比那三十個勇士都尊貴，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呂振中譯*〕「在三十勇士級裏他是尊貴的，只是還沒有達到三勇士的等級。大衛立了他做衛隊長。」

〔*原文字義*〕「尊貴」沉重，有份量，受尊榮；「護衛」保鏢。

〔*文意註解*〕「他比那三十個勇士都尊貴，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那三十個勇士』參閱 15 節；『前三個勇士』參閱 11~14 節。

「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古代的君王為了保護自己的安全而擁有精選的傭兵。大衛也擁有由基利提人與比利提人組成的六百護衛兵。大衛立比拿雅作護衛長，表示對他特別信任。

〔*話中之光*〕(一)比拿雅作大衛的護衛長，表示他深獲大衛的信任。比拿雅之所以能夠得到這種信任，是因為：(1)他並不像押尼珥一樣(參撒下三 6~8)敏感於爭權奪利；(2)並且，他對大衛家族忠心耿耿，任何事大衛皆可交托給他(參王上一 8)。我們要持有成熟的信仰，足以使神看到我們的信心便將一切事都交托給我們，並且即使是推動一件事也要堅持矢志不移的態度。

【代上十一 26】「軍中的勇士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恒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呂振中譯*〕「有力氣英勇的人之中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原文字義*〕「亞撒黑」神所造的；「伯利恒」糧食之家；「朵多」他的摯愛；「伊勒哈難」神是有慈愛的。

〔*文意註解*〕「軍中的勇士有約押的兄弟亞撒黑」:『軍中的勇士』包括 15 節所提的「三十個勇士」，並且至少還多出約二十個名字，是《撒母耳記》裡的「三十七個勇士」(撒下二十三 39)的名單所未曾提及的；『亞撒黑』是大衛第四軍的軍長，每年第四個月服役(參代上二十七 7)。他是約押的弟弟、大衛的外甥，被押尼珥所殺(參撒下二 23)。他列名三十個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4)。

「伯利恒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伊勒哈難』他列名三十個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4)。

〔*話中之光*〕(一)亞撒黑在大衛還沒作以色列王的時候就戰死了，但在建立神的國度裡有分的人，無論在地上是活著還是死了，都在神永遠的數算裡蒙紀念。

(二)大衛身邊的勇士們的身份、出身、氣質和才幹等都各不相同，他們從各個支派中被選拔出來，其中也包含著外邦人出身的歸順者。但他們的目的相同(保護大衛)，他們的忠誠和事奉也一致。這些事實提供如下真理：(1)以神為中心的聖徒雖具有各種不同的性情、地位和才能，只有一個目標榮耀神(參羅十五 6)；(2)聖徒的團契應是同甘共苦的生命的聯合體(參林前十二 26；提後二 10)；(3)為了神和鄰舍犧牲自己的人才能成為團契的一員。無論誰，都不只為自己而存在，而是為了神和鄰舍存在。

【代上十一 27】「哈律人沙瑪、比倫人希利斯、」

〔*呂振中譯*〕「哈如珥〔或譯：哈律〕人沙莫，比倫人希利斯，」

〔*原文字義*〕「哈律」山居者；「沙瑪」荒涼；「比倫」特定的一位；「希利斯」他已拯救。

〔*文意註解*〕「哈律人沙瑪、比倫人希利斯」:『哈律人沙瑪』此處遺漏另一個「哈律人以利加」(撒下二十三 25)；『比倫人』又名「帕勒提人」(撒下二十三 26)。他們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5~26)。

【代上十一 28】「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亞拿突人亞比以謝、」

〔*呂振中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亞拿突人亞比以謝，」

〔*原文字義*〕「提哥亞」吹號；「益吉」糾結的；「以拉」城市的監察者；「亞拿突」祈禱所得的回答，感應；「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

〔*文意註解*〕「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亞拿突人亞比以謝」: 兩人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6~27)。

【代上十一 29】「戶沙人西比該、亞合人以來、」

〔*呂振中譯*〕「戶沙人西比該，亞合人以來，」

〔*原文字義*〕「戶沙」急速；「西比該」編織者；「亞合」安息之弟兄；「以來」崇高的。

〔*文意註解*〕「戶沙人西比該、亞合人以來」:『西比該』又名「米本乃」(撒下二十三 27)；『以來』又名「撒們」(撒下二十三 28)。他們兩人也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7~28)。

【代上十一 30】「尼陀法人瑪哈萊、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

〔*呂振中譯*〕「尼陀法人瑪哈萊，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列，」

〔*原文字義*〕「尼陀法」掉落；「瑪哈萊」猛烈的；「巴拿」憂傷痛苦；「希立」短暫的。

〔*文意註解*〕「尼陀法人瑪哈萊、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 兩人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8~29)。

【代上十一 31】「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乙太、比拉頓人比拿雅、」

〔*呂振中譯*〕「便雅憫子孫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比拉頓人比拿雅，」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比亞」山谷；「利拜」向耶和華籲請的人；「乙太」和我在一起；「比拉頓」尊貴的；「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

〔*文意註解*〕「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乙太、比拉頓人比拿雅」: 兩人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29~30)。

【代上十一 32】「迦實溪人戶萊、亞拉巴人亞比、」

〔*呂振中譯*〕「迦實溪人戶萊，亞拉巴人亞比厄，」

〔*原文字義*〕「迦實」震動；「戶萊」織麻者；「亞拉巴」沙漠之家；「亞比」神為我父。

〔*文意註解*〕「迦實溪人戶萊、亞拉巴人亞比」:『戶萊』又名「希太」(撒下二十三 30)；『亞拉巴人』又名「伯亞拉巴人」(撒下二十三 31)；『亞比』又名「亞比亞本」(撒下二十三 31)。他們兩人也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30~31)。

【代上十一 33】「巴路米人押斯瑪弗、沙本人以利雅哈巴、」

〔*呂振中譯*〕「巴路米人押斯瑪弗，沙本人以利雅哈巴，」

〔*原文字義*〕「巴路米」上選的年輕人；「押斯瑪弗」一生剛毅至死方休；「沙本」狐狸之地；「以利雅哈巴」神隱藏了。

〔*文意註解*〕「巴路米人押斯瑪弗、沙本人以利雅哈巴」: 兩人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31~32)。

【代上十一 34】「基孫人哈深的眾子、哈拉人沙基的兒子約拿單、」

〔*呂振中譯*〕「沽尼人雅善〔傳統：基孫人哈深的兒子們〕，哈拉人沙基的兒子約拿單，」

〔*原文字義*〕「基孫」剪毛者，採石人；「哈深」油脂；「哈拉」山居者；「沙基」有過錯的；「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

〔*文意註解*〕「基孫人哈深的眾子」:『眾子』複數詞，指兩人或兩人以上；他們都在三十勇士名單之外。

「哈拉人沙基的兒子約拿單」: 他可能是「雅善兒子中的約拿單」(撒下二十三 32)。這樣，他也列名三十勇士。

【代上十一 35】「哈拉人沙甲的兒子亞希暗、吾珥的兒子以利法勒、」

〔*呂振中譯*〕「哈拉人沙甲的兒子亞希暗，吾珥的兒子以利法勒，」

〔*原文字義*〕「沙甲」報應；「亞希暗」母親的兄弟；「吾珥」火焰；「以利法勒」我的神是聽禱告的。

〔*文意註解*〕「哈拉人沙甲的兒子亞希暗」:『沙甲』又名「沙拉」(參撒下二十三 33)。

「吾珥的兒子以利法勒」:『吾珥』可能不是迦勒底的吾珥，而是亞蘭的吾珥；『以利法勒』他可能就是「瑪迦人亞哈拜的兒子以利法列」(撒下二十三 34)。

本節兩人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33~34)。

【代上十一 36】「米基拉人希弗，比倫人亞希雅、」

〔*呂振中譯*〕「米基拉人希弗，比倫人亞希雅，」

〔*原文字義*〕「米基拉」掘地之人；「希弗」一口井；「比倫」特定的一位；「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

〔*文意註解*〕「米基拉人希弗，比倫人亞希雅」：這兩人都沒有列名三十勇士。

【代上十一 37】「迦密人希斯羅、伊斯拜的兒子拿萊、」
〔*呂振中譯*〕「迦密人希斯羅，伊斯拜的兒子拿萊，」
〔*原文字義*〕「迦密」花園地；「希斯羅」包藏的；「伊斯拜」我的謙卑；「拿萊」婢女。
〔*文意註解*〕「迦密人希斯羅」：『希斯羅』又名「希斯萊」，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35)。
「伊斯拜的兒子拿萊」：他可能就是「亞巴人帕萊」，(參撒下二十三 35)。這樣，他也列名三十勇士。

【代上十一 38】「拿單的兄弟約珥、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
〔*呂振中譯*〕「拿單的兄弟約珥，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
〔*原文字義*〕「拿單」賜與者；「約珥」耶和華是神；「哈基利」漂流者；「彌伯哈」上選。
〔*文意註解*〕「拿單的兄弟約珥、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約珥』又名「以甲」(撒下二十三 36)；『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他可能就是「迦得人巴尼」(撒下二十三 36)。這樣，這兩人也都列名三十勇士。

【代上十一 39】「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
〔*呂振中譯*〕「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軍器的護兵，」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之人；「洗勒」分裂；「比錄」我的井；「拿哈萊」打鼾者；「洗魯雅」壓傷的，馨香的；「約押」耶和華是父。
〔*文意註解*〕「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這兩人也都列名三十勇士(參撒下二十三 37)。
〔*話中之光*〕(一)聖經沒有提到拿哈萊的任何事蹟，但卻兩次提到他「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撒下二十三 37) ，「拿兵器的」的事奉，竟然被神紀念兩次！神國勇士的第四個特點是忠心，在任何崗位上都「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 7)，因為「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2)。

【代上十一 40】「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呂振中譯*〕「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原文字義*〕「以帖」餘民，傑出；「以拉」城市的監察者；「迦立」有痂的。
〔*文意註解*〕「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參閱撒下二十三 38，兩人都在名單中。

【代上十一 41】「赫人烏利亞、亞萊的兒子撒拔、」
〔*呂振中譯*〕「赫人烏利亞。亞萊的兒子撒拔，」
〔*原文字義*〕「赫」恐懼，恐怖；「烏利亞」耶和華是我的亮光；「亞萊」啊若是；「撒拔」他贈與。

〔*文意註解*〕「赫人烏利亞」：列在名單中(參閱撒下二十三 39)，他是拔示巴原來的丈夫，本書沒有提到他的悲劇，而是單單紀念他對國度的忠心。

「亞萊的兒子撒拔」：他沒列在名單中。

【代上十一 42】「流便人示撒的兒子亞第拿，他是流便支派中的一個族長，率領三十人，」

〔*呂振中譯*〕「如便人示撒的兒子亞第拿；他是如便人的一個首領，有三十人跟着他）；」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示撒」燦爛光華；「亞第拿」瘦長的。

〔*文意註解*〕「流便人示撒的兒子亞第拿，他是流便支派中的一個族長，率領三十人」：一人，是在《撒母耳記》名單之外。

【代上十一 43】「瑪迦的兒子哈難、彌特尼人約沙法、」

〔*呂振中譯*〕「瑪迦的兒子哈難，彌特尼人約沙法，」

〔*原文字義*〕「瑪迦」壓制；「哈難」他是仁慈的；「彌特尼」運動家；「約沙法」耶和華施行審判。

〔*文意註解*〕「瑪迦的兒子哈難、彌特尼人約沙法」：二人，是在《撒母耳記》名單之外。

【代上十一 44】「亞施他拉人烏西亞、亞羅珥人何坦的兒子沙瑪、耶利、」

〔*呂振中譯*〕「亞施他拉人烏西亞，亞羅珥人何坦的兒子沙瑪，耶利，」

〔*原文字義*〕「亞施他拉」星辰；「烏西亞」耶和華的力量；「亞羅珥」貧困的；「何坦」封印；「沙瑪」服從的；「耶利」神掃除。

〔*文意註解*〕「亞施他拉人烏西亞、亞羅珥人何坦的兒子沙瑪、耶利」：三人，是在《撒母耳記》名單之外。

【代上十一 45】「提洗人申利的兒子耶疊和他的兄弟約哈、」

〔*呂振中譯*〕「提洗人申利的兒子耶疊、和他的兄弟約哈，」

〔*原文字義*〕「提洗」你應向前行去；「申利」提高警覺的；「耶疊」神使自己為人所知；「約哈」耶和華賜與生命。

〔*文意註解*〕「提洗人申利的兒子耶疊和他的兄弟約哈」：二人，是在《撒母耳記》名單之外。

【代上十一 46】「瑪哈未人以利業、伊利拿安的兒子耶利拜、約沙未雅、摩押人伊特瑪、」

〔*呂振中譯*〕「瑪哈未人以利業，伊利拿安的兒子耶利拜、約沙未雅，摩押人伊特瑪，」

〔*原文字義*〕「瑪哈未」繁殖者；「以利業」我的神是神；「伊利拿安」神是喜樂；「耶利拜」我的爭辯；「約沙未雅」耶和華是施行公平的；「摩押」他父親的；「伊特瑪」孤兒。

〔*文意註解*〕「瑪哈未人以利業、伊利拿安的兒子耶利拜、約沙未雅、摩押人伊特瑪」：四人，是在《撒母耳記》名單之外。

【代上十一 47】「以利業、俄備得並米瑣八人雅西業。」

〔*呂振中譯*〕「以利業，俄備得，和米瑣八人雅西業。」

〔*原文字義*〕「以利業」我的神是神；「俄備得」服事；「米瑣八」耶和華所設立的；「雅西業」神是創造者。

〔*文意註解*〕「以利業、俄備得並米瑣八人雅西業」：三人，是在《撒母耳記》名單之外。

叁、靈訓要義

【大衛受膏作全以色列王】

一、大衛在希伯崙受膏為王(1~3 節)

1.被眾長老擁戴(1~3 節上)

2.在神面前與民立約(3 節下)

二、大衛攻取耶路撒冷作京城(4~9 節)

1.約押受激勵上去得城，就作了元帥(4~6 節)

2.大衛以此城作為保障，稱之為大衛城(7~9 節)

三、大衛的勇士們名錄(10~47 節)

1.作首領的勇士(10~25 節)

(1)哈革摩尼的兒子雅朔班(11 節)

(2)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12~14 節)

(3)冒死到伯利恆城門旁的井為大衛取水的三個勇士(15~19 節)

(4)約押的兄弟亞比篩作這三個勇士的首領(20~21 節)

(5)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22~25 節)

2.三十位軍中的勇士(參 25 節)，但此處列名的共有四十六位(26~47 節)

歷代志上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王麾下的軍隊】

一、到洗革拉投奔大衛的勇士們(1~22 節)

二、在希伯崙歸順大衛王的精兵(23~40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二 1】「大衛因怕基士的兒子掃羅，躲在洗革拉的時候，有勇士到他那裡幫助他打仗。」

〔*呂振中譯*〕「大衛因基士的兒子掃羅的緣故就在洗革拉抑制自己、不敢自由往來，那時候有以下這些人來到他那裏；這些人也是在勇士之列、幫助戰事的。」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基士」彎曲的；「掃羅」所想望的；「洗革拉」迴繞。

〔*文意註解*〕「大衛因怕基士的兒子掃羅，躲在洗革拉的時候」:『基士的兒子掃羅』就是掃羅王；『洗革拉』位於南地，在迦特以南約 12 公里、別是巴西北約 20 公里，是神賜給猶大支派的產業(書十五 31)，但在掃羅時代被非利士人佔領。

「有勇士到他那裡幫助他打仗」:『勇士』1-22 節記錄了大衛逃避掃羅時，那些投奔他的勇士，主要是屬便雅憫支派(參 2~7 節)和迦得支派(參 8~14 節)的人；『打仗』不是跟掃羅王打仗，而是打基述人、基色人和亞瑪力人(參撒上二十七 8)。

〔*話中之光*〕(一)在大衛被掃羅追趕的後期，他的信心陷入低谷(參撒上二十七 1)，帶著六百人和家眷投奔迦特王亞吉(參撒上二十七 1~3)。神允許大衛按著自己的主意「逃奔非利士地去」(參撒上二十七 1)，讓他能更深地認識自己、接受更深的破碎。但神卻不允許祂的受膏者越過界線，所以引導迦特王把大衛安置在「洗革拉」(撒上二十七 5~7)，讓大衛管治的第一個城邑是猶大支派的產業。

(二)當大衛因懼怕掃羅而「躲在洗革拉的時候」，神卻安排了許多掃羅本族的便雅憫勇士「到他那裡幫助他打仗」，讓大衛得著堅固和安慰。這對於被擄回歸的百姓是一個極大的安慰，他們也是內有懼怕、外有逼迫。但他們只要和大衛一樣行在神的旨意裡，縱然有暫時的軟弱，神也照樣會賜下幫助、堅固他們。

(三)掃羅所屬便雅憫支派的一些人不顧掃羅尚在世而支持大衛，引起了大衛的懷疑(17 節)。他們突然的支援甚至使大衛誤認為他們是掃羅所派的奸細。然而，大衛在確信是神差他們來此之後便接納了他們(參 18 節)。藉著神差來的不曾相識的人，我們認識到只要時候一到，神便為了使用自己所揀選的人，或在暗處或在明處給予幫助，使自己的計畫終得以成就(參加四 4~5)。

(四)大衛的居住地洗革拉，後來被亞瑪力人掠奪(參撒上三十 1~6)。這裡我們可以學到：(1)當作屬靈的事工時，不能追求肉身的安逸；(2)為神聖的旨意所蒙召的信徒，不應放鬆面臨屬靈戰爭的緊張感，直到勝利的那一天(參彼前五 8)。

【代上十二 2】「他們善於拉弓，能用左右兩手甩石射箭，都是便雅憫人掃羅的族弟兄。」

〔*呂振中譯*〕「他們善於拉弓，能用左手右手甩石射箭；都是便雅憫人掃羅的族弟兄。」

〔*原文字義*〕「善於」操作，配備；「便雅憫」右手之子。

〔*文意註解*〕「他們善於拉弓，能用左右兩手甩石射箭」: 一般人慣用右手，左手比較不利便；再

者，射箭與甩石用於遠距傷敵，比肉搏戰有利於保護己方。

「都是便雅憫人掃羅的族弟兄」：他們背棄掃羅而來投靠大衛，一則由於掃羅暴虐無道，二則由於大衛寬慈為懷，深得民心。

〔*話中之光*〕(一)便雅憫勇士們前來投奔，使得大衛如虎添翼，也表明其對神為中心的信仰在以色列百姓當中引起了極大的共鳴。今天，有許多社會團體形成了以血脈為中心的家族體制，甚至連有些教會都沾染了這種現象。這種體制只會給少數幾個人帶去利益，在整個組成成員之間卻造成莫大的隔閡。然而，便雅憫支派的一些勇士，不受人情或血統的局限，只為了神和正義而作出信仰決志。聖徒也並非從血氣或情欲而生，乃是從神而生，故當走上以神為中心的道路(參詩五十一 6；約一 13)。

【代上十二 3】「為首的是亞希以謝，其次是約阿施，都是基比亞人示瑪的兒子。還有亞斯瑪威的兒子耶薛和毗力，又有比拉迦，並亞拿突人耶戶、」

〔*呂振中譯*〕「為首的是亞希以謝；其次是約阿施，都是基比亞人示瑪的兒子；還有亞斯瑪威的兒子耶薛和毘力；又有比拉迦和亞拿突人耶戶，」

〔*原文字義*〕「為首」起頭，前面；「亞希以謝」我兄弟是幫助；「約阿施」神的賞賜；「基比亞」多丘陵的；「示瑪」流言；「亞斯瑪威」一生剛毅至死方休；「耶薛」神的集會；「毗力」釋放；「比拉迦」祝福；「亞拿突」祈禱所得的回答；「耶戶」耶和華是他。

〔*文意註解*〕「為首的是亞希以謝，其次是約阿施，都是基比亞人示瑪的兒子」：『基比亞人』基比亞是掃羅的家鄉(參撒上十 26)，因此基比亞人可說是掃羅的鄉親。

「還有亞斯瑪威的兒子耶薛和毗力，又有比拉迦，並亞拿突人耶戶」：『亞拿突人』亞拿突位於耶路撒冷東北方約 4 公里，基比亞東南方約 3 公里，可見亞拿突人本來和掃羅也常有來往，如今掃羅似乎到了眾叛親離的光景。

【代上十二 4】「基遍人以實買雅，他在三十人中是勇士，管理他們，且有耶利米、雅哈悉、約哈難和基得拉人約撒拔、」

〔*呂振中譯*〕「基遍人以實買雅，是個勇士、在三十人中，並且管理那三十人；又有耶利米，雅哈悉，約哈難，和基得拉人約撒拔，」

〔*原文字義*〕「基遍」多丘陵的；「以實買雅」耶和華會聆聽；「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雅哈悉」神看見；「約哈難」耶和華已赦免；「基得拉」一堵牆；「約撒拔」耶和華已賜予。

〔*文意註解*〕「基遍人以實買雅，他在三十人中是勇士，管理他們」：『基遍人』本為外邦人，他們的祖先用騙術和約書亞簽約(參書九 3~27)，歸服以色列後，成為獻身服苦的勞役，故又名「尼提寧」(參代上九 2)；『三十人』亦即「三十個勇士」(代上十一 15)；『是勇士，管理他們』意指他是「勇士中的勇士」。

「且有耶利米、雅哈悉、約哈難和基得拉人約撒拔」：『基得拉人』基得拉位於猶大支派和便雅憫支派的交界。

【代上十二 5】「伊利烏賽、耶利摩、比亞利雅、示瑪利雅、哈律弗人示法提雅、」

〔*呂振中譯*〕「伊利烏賽，耶利摩，比亞利雅，示瑪利雅，哈律弗人示法提雅，」

〔*原文字義*〕「伊利烏賽」神是我的力量；「耶利摩」他是至高者；「比亞利雅」耶和華是主；「示瑪利雅」耶和華所保守的；「哈律弗」秋季的，斥責；「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伊利烏賽、耶利摩、比亞利雅、示瑪利雅、哈律弗人示法提雅」:『哈律弗人』無法確認「哈律弗」是地名或家族名，因「「哈律弗」」的原文發音和「哈拉」(尼七 24)一致。

【代上十二 6】「可拉人以利加拿、耶西亞、亞薩列、約以謝、雅朔班、」

〔*呂振中譯*〕「以利加拿、耶西亞、亞薩列、約以謝、雅朔班這些可拉人、」

〔*原文字義*〕「可拉」禿頭，冰；「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的，神創造的；「耶西亞」耶和華會借與；「亞薩列」神已相助；「約以謝」耶和華是幫助；「雅朔班」百姓將回來。

〔*文意註解*〕「可拉人以利加拿、耶西亞、亞薩列、約以謝、雅朔班」:『可拉人』不是指利未人「可拉」的後裔，而是指住在「可拉」(地理名詞)的便雅憫族人。

【代上十二 7】「基多人耶羅罕的兒子猶拉和西巴第雅。」

〔*呂振中譯*〕「基多人耶羅罕的兒子猶拉和西巴第雅。」

〔*原文字義*〕「基多」牆；「耶羅罕」表示憐憫；「猶拉」願他有益；「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

〔*文意註解*〕「基多人耶羅罕的兒子猶拉和西巴第雅」:『基多人』「基多」原來分配給猶大支派(參書十五 58)，後可能轉讓便雅憫支派，或者是在便雅憫支派轄境內名為「基多」的小城，確實地點不詳。

【代上十二 8】「迦得支派中有人到曠野的山寨投奔大衛，都是大能的勇士，能拿盾牌和槍的戰士。他們的面貌好像獅子，快跑如同山上的鹿。」

〔*呂振中譯*〕「迦得人之中有的分別出來、到曠野的山寨去投奔大衛，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對戰事很有經驗的人，能使用大盾牌和槍；他們的臉面好像獅子〔或譯：英雄〕的臉面；說到快跑、他們就如山上的瞪羚羊：」

〔*原文字義*〕「迦得」侵略者，軍隊，財富。

〔*文意註解*〕「迦得支派中有人到曠野的山寨投奔大衛，都是大能的勇士，能拿盾牌和槍的戰士」:『迦得支派』雅各預言迦得「被敵軍追逼，他卻要追逼他們的腳跟」(創四十九 19)，表示他總是反敗為勝，迦得人在戰場上素以兇悍見稱(參申三十三 20)；『曠野的山寨』可能是西弗的曠野(參撒上二十三 14)，大衛在這裡被掃羅追趕得特別急；『大能的勇士』意指身體強健、勇氣過人，能力極強的戰士(參士十一 1)。

「他們的面貌好像獅子，快跑如同山上的鹿」:『面貌好像獅子』形容相貌兇惡；『快跑如同山上的鹿』形容擅長攀山越嶺。

〔*話中之光*〕(一)迦得人放棄佳美的家鄉(參民三十二 1)，為著建造國度而選擇了荒蕪貧脊的戰場。今天，許多人享受著現代文明所創造出來的舒適安逸的生活，我們應當自問：(1)有沒有勇氣為了神的宣教事工而選擇艱苦的生活；(2)為了建設神的國度，是否在接受著勇猛於獅子，迅捷于跑鹿的信仰訓練；(3)有沒有像他們一樣持守信仰並與撒但爭戰？

(二)正如迦得人與大衛一起建設神之國度，我們也當傾注全力與基督一起建設天國，勝過世俗的安逸與懶惰生活的誘惑而在與撒但的屬靈爭戰中獲取勝利。

【代上十二 9】「第一以薛，第二俄巴底雅，第三以利押、」

〔*呂振中譯*〕「頭一個是以薛、第二個俄巴底雅、第三以利押、」

〔*原文字義*〕「以薛」寶物，財富；「俄巴底雅」耶和華的僕人；「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

〔*文意註解*〕9~13 節，他們共有十一個人。

【代上十二 10】「第四彌施瑪拿、第五耶利米、」

〔*呂振中譯*〕「第四彌施瑪拿、第五耶利米、」

〔*原文字義*〕「彌施瑪拿」肥胖；「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

【代上十二 11】「第六亞太、第七以利業、」

〔*呂振中譯*〕「第六亞太、第七以利業、」

〔*原文字義*〕「亞太」合適的；「以利業」我的神是神。

【代上十二 12】「第八約哈難、第九以利薩巴、」

〔*呂振中譯*〕「第八約哈難、第九以利薩巴、」

〔*原文字義*〕「約哈難」耶和華已赦免；「以利薩巴」神已賜與。

【代上十二 13】「第十耶利米，第十一末巴奈。」

〔*呂振中譯*〕「第十耶利米、第十一末巴奈。」

〔*原文字義*〕「耶利米」耶和華所指定的；「末巴奈」主的聯繫。

【代上十二 14】「這都是迦得人中的軍長，至小的能抵一百人，至大的能抵一千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都是迦得人中的軍官；小的一個能抵〔或譯：管〕一百人，大的能抵〔或譯：管〕一千人。」

〔*原文字義*〕「至小的」年幼的，低微的；「至大的」年長的，重要的，巨大的。

〔*文意註解*〕「這都是迦得人中的軍長，至小的能抵一百人，至大的能抵一千人」:『軍長』指軍隊的首領；『能抵』字有二意：(1)指揮、管理；(2)打敗，勝過。

【代上十二 15】「正月，約但河水漲過兩岸的時候，他們過河，使一切住平原的人東奔西逃。」

〔*呂振中譯*〕「當正月河水漲滿全岸的時候、就是這些人了約但河，使全山谷的人逃走，東奔西逃。」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正月，約但河水漲過兩岸的時候」:『正月』猶太曆「一月」，相當於陽曆三、四月間『河水漲過兩岸』指正值汛期，河水氾濫。

「他們過河，使一切住平原的人東奔西逃」: 意指他們克服艱險，突然臨到，使敵人措手不及。

〔*話中之光*〕(一)越是艱難危險時刻，越能表現出伴隨信心而來的卓越能力。屬靈的爭戰，不在乎環境是否順暢，乃在乎我們是否憑信與主一同行動。

【代上十二 16】「又有便雅憫和猶大人到山寨大衛那裡。」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和猶大人之中也有到山寨來歸大衛的。」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又有便雅憫和猶大人到山寨大衛那裡」:『便雅憫和猶大人』16~18 節提到另外一組投奔大衛的人，便雅憫人和掃羅王同族，猶大人則與大衛王同族，這是一個奇妙的組合，同屬一個首領亞瑪撒(參 18 節；撒下十九 13)。

【代上十二 17】「大衛出去迎接他們，對他們說：“你們若是和和平平地來幫助我，我心就與你們相契；你們若是將我這無罪的人賣在敵人手裡，願我們列祖的神察看責罰。”」

〔*呂振中譯*〕「大衛出去和他們見面，跟他們應對說：『你們若是和和平平地到我這裏來幫助我，我就和你們一心一意；但你們若將我這手無強暴的人騙在敵人手裏，那麼願我們列祖的神察看而斷定是非。』」

〔*原文字義*〕「迎接」見面;「和和平平地」平安，和平，健全;「相契」聯合；共同地;「罪」暴力，錯誤，不公義;「察看」看見，鑒察;「責罰」判斷，責備。

〔*文意註解*〕「大衛出去迎接他們，對他們說：你們若是和和平平地來幫助我，我心就與你們相契」:『出去迎接』表示尊敬之意;『你們若是和和平平地來』表示大衛對他們投奔的動機有所疑慮;『相契』指結盟。

「你們若是將我這無罪的人賣在敵人手裡，願我們列祖的神察看責罰」: 大衛將自己交託給神，求神介入並審判。

【代上十二 18】「那時神的靈感動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亞瑪撒，他就說：“大衛啊，我們是歸於你的；耶西的兒子啊，我們是幫助你的。願你平平安安，願幫助你的也都平安，因為你的神幫助你。”大衛就收留他們，立他們作軍長。」

〔*呂振中譯*〕「那時神的靈覆被在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亞瑪撒身上，亞瑪撒就說：『大衛阿，我們是歸你的；耶西的兒子阿，我們是擁護你的；願你平安興隆；願幫助你的也都平安興隆；因為你的

神幫助着你。』大衛就收留他們，立他們在游擊隊首領之列。」

〔*原文字義*〕「亞瑪撒」重荷；「收留」接受，擔任。

〔*文意註解*〕「那時神的靈感動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亞瑪撒」：原文是「聖靈穿戴在勇士的首領亞瑪撒身上」，指聖靈透過人向大衛發出恩言；『亞瑪撒』是大衛的外甥，曾經擔任押沙龍軍隊的統帥(參撒下十七 25)。

「他就說：大衛啊，我們是歸於你的；耶西的兒子啊，我們是幫助你的」：這是回答大衛的問話(參 17 節)。

「願你平平安安，願幫助你的也都平安，因為你的神幫助你」：這是進一步表達「幫助與平安」的祝福。

「大衛就收留他們，立他們作軍長」：『軍長』指軍隊的首領。

〔*話中之光*〕(一)「亞瑪撒」率領三十個勇士前來幫助大衛，但大衛卻不敢相信他們，因為他曾被以東人多益 (參撒上二十二 9) 、 同族的基伊拉(參撒上二十三 12)和西弗人(參撒上二十三 19)多次出賣，何況這些人中還有掃羅同族的便雅憫人。但是大衛還是「出去迎接他們」(17 節)，表明他對神的信心。

(二)亞瑪撒的詩歌裡反復提到「幫助」和「平安」，回應了大衛所問的「幫助」(17 節)和「平安」(17 節原文)，證明是神在大衛的軟弱之中賜下那麼多的「幫助」。

【代上十二 19】「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他們卻沒有幫助非利士人，因為非利士人的首領商議打發他們回去，說：“恐怕大衛拿我們的首級歸降他的主人掃羅。”」

〔*呂振中譯*〕「大衛從前和非利士人一同去、要攻擊掃羅；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大衛卻沒有幫助非利士人；因為非利士人的霸主商議，把他打發走，說：『他諒必會拿我們的腦袋做代價回去歸降他主上掃羅阿。』」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指大衛投靠非利士人亞吉時，被迫隨非利士軍出征，要與掃羅的以色列軍打仗(參撒上二十九 1~2)。

「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他們卻沒有幫助非利士人」：指當時又有瑪拿西支派的人參加大衛的隊伍，幸好沒有參與攻打以色列軍(參撒上二十九 9~10)。

「因為非利士人的首領商議打發他們回去，說：恐怕大衛拿我們的首級歸降他的主人掃羅」：指非利士人的首領們不信任大衛，害怕他陣前通敵(參撒上二十九 4)。

〔*話中之光*〕(一)大衛因懼怕掃羅而「躲在洗革拉」(1 節)，但神卻不允許他繼續在非利士地沉淪下去。所以風雲驟起，「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撒上二十八 1)，大衛和他的部下不得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這是大衛一生最尷尬的時候，作為神的受膏者，怎麼能與神的百姓打仗呢？大衛「聰明反被聰明誤」，陷入了窘境。

(二)但神量給的功課都是有分寸的，雖然允許大衛陷入試探，卻不允許他在試探裡失落。神管

理非利士首領們的心，讓他們在最關鍵的時刻發現了大衛，並且起了疑心，「打發他們回去」。大衛因此離開戰場，與掃羅的死毫不相干，並且得著許多的「幫助」(21~22 節)。

【代上十二 20】「大衛往洗革拉去的時候，有瑪拿西人的千夫長押拿、約撒拔、耶疊、米迦勒、約撒拔、以利戶、洗勒太，都來投奔他。」

〔呂振中譯〕「大衛往洗革拉去的時候，有瑪拿西人押拿、約撒拔、耶疊、米迦勒、約撒拔、以利戶、洗勒太來投奔他，都是瑪拿西的千夫長。」

〔原文字義〕「押拿」愉悅；「約撒拔」耶和華已賜予；「耶疊」神使自己為人所知；「米迦勒」有誰像神；「約撒拔」耶和華已賜與；「以利戶」他是我的神；「洗勒太」黑暗。

〔文意註解〕「大衛往洗革拉去的時候，有瑪拿西人的千夫長押拿、約撒拔、耶疊、米迦勒、約撒拔、以利戶、洗勒太，都來投奔他」：本節與 19 節「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不同批人。『瑪拿西人的千夫長』不是普通的戰士，而是大有影響力的瑪拿西支派首領。

【代上十二 21】「這些人幫助大衛攻擊群賊。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且作軍長。」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幫同大衛攻擊匪幫〔或譯：管理游擊隊〕：他們都是有力氣英勇的人，做將軍的。」

〔原文字義〕「幫助」援助，支持；「攻擊群賊」襲擊的群夥，攻打。

〔文意註解〕「這些人幫助大衛攻擊群賊」：『群賊』指洗劫大衛留在洗格拉家小的亞瑪力人(參撒上三十 1)。

「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且作軍長」：意指他們能征善戰，且指揮若定。

【代上十二 22】「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如神的軍一樣。」

〔呂振中譯〕「那時天天有人來歸大衛、以幫助他，而致成了大軍，如神軍一樣。」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軍」軍營，軍旅。

〔文意註解〕「那時，天天有人來幫助大衛，以致成了大軍」：指擁戴大位的人與日俱增，匯流成了一支龐大的軍隊。

「如神的軍一樣」：除了數量的龐大之 外，應該也包含了這支軍隊由「流氓、土匪」變成「信仰堅定的軍隊」

〔話中之光〕(一)「如神的軍一樣」：這句話可以從兩方面去瞭解，一方面大衛具有領導才華，而且能高瞻遠矚，前來投奔的豪傑絡繹不絕，終於結成革命洪流；另一方面，大衛既是「真命天子」，「替天行道」，那麼，他的軍隊就如神的軍隊一樣。

(二)如今，他們不再是掌握一地霸權的軍事力量。他們是以色列的希望與夢想，也是為了使神的旨意成就在這地而竭盡全力的先鋒隊。歸回之民夢想著大衛時代的強盛統一王國(神之國度)，維持了他們的理想和信仰。今日的聖徒是以基督的能力裝備的軍兵，不斷地抵擋撒但的權勢而與之爭戰。即便肉身會疲倦，若以對神之國度的信仰裝備自己，便可藉著基督守護我們的力量而取得最後

的勝利。

(三)在神的「幫助」(18 節)下，前來「幫助大衛」的勇士越來越多。他們過去可能是「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撒上二十二 2)，其中甚至還可能有「惡人和匪類」(撒上三十 22)，最後卻被神造就成了國度的勇士，「如神的軍一樣」。神把這些不同造型的忠心勇士賜給大衛，藉著他們的忠心事奉和彼此配搭，支取神的得勝，建立神的國度。

(四)今天，神「配搭這身子」(林前十二 24)，也會把各種「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裡苦惱的」，甚至「惡人和匪類」加進基督的身體。因此，我們不可「以貌取人」(申十 17)地把信徒分成三六九等，也不可論斷暫時軟弱的弟兄，因為「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22)，每個人都有可能被神造就成忠心的國度勇士。

【代上十二 23】「預備打仗的兵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要照著耶和華的話，將掃羅的國位歸與大衛。他們的數目如下：」

〔呂振中譯〕「那些武裝好了準備打仗的兵丁〔同字：頭〕到希伯崙來歸大衛、要照永恆主的話將掃羅的國位轉歸大衛的，其數目有以下這一些：」

〔原文字義〕「預備」裝備，準備好；「國位」王位，王權。

〔文意註解〕「預備打仗的兵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要照著耶和華的話，將掃羅的國位歸與大衛」：『預備打仗的兵』指武裝的戰士；『希伯崙』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參撒下二 11)；『照著耶和華的話』指神藉先知撒母耳所說的預言，將以色列國賜給大衛(參閱撒上十五 26；十六 13)。

「他們的數目如下」：本節至 37 節所記戰士數目加起來，共為 339，822 人，總人數可能達三十五萬(32 節未記以薩迦支派的士兵人數)。

〔話中之光〕(一)當以色列聯成一體時，就能向周邊世界顯示出莫大的力量，事實上，今日的教會雖然在一位神裡面抱有同一個志向，卻似乎處在四分五裂的狀態。當教會分裂之時，就像無力的以色列百姓倍受周邊列強之折磨一樣，許多靈魂就會遭受被撒但試探的羞辱。然而，當在基督裡成為一體時，便能發揮世界的光與鹽的作用(參太五 13~14)，撒但也就失去其立足之地。

(二)當以色列聯成一體時，他們之中有喜樂與和平。在歷史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民心分裂後的國家會被一切混亂與罪行所染，終未能克服危機而滅亡。然而，藉著本文我們認識到當我們放棄自己的固執而為共同體的發展與利益獻身時，真正的和平便會隨之而來(參徒四 32)。

【代上十二 24】「猶大支派，拿盾牌和槍預備打仗的，有六千八百人。」

〔呂振中譯〕「猶大子孫拿大盾牌和槍的、有六千八百個、武裝好好準備着打仗的人。」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猶大支派，拿盾牌和槍預備打仗的，有六千八百人」：猶大支派是大衛王的本家，且人口眾多，若與迦南地中北部和河東二支派半帶槍投靠的人數(參 30~37 節)相較，就顯得稀少，可能是因為 24~29 節迦南地中南部的眾支派靠近非利士地，需要分出重兵防禦非利士人，而無法集中到京城效忠。

【代上十二 25】「西緬支派，能上陣大能的勇士，有七千一百人。」
〔*呂振中譯*〕「西緬子孫中能打仗有力氣英勇的人、共七千一百名。」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上陣」服役，供職。
〔*文意註解*〕「西緬支派，能上陣大能的勇士，有七千一百人」：請參閱 24 節註解。

【代上十二 26】「利未支派有四千六百人。」
〔*呂振中譯*〕「利未子孫中有四千六百人。」
〔*原文字義*〕「利未」聯合。
〔*文意註解*〕「利未支派有四千六百人」：利未人雖然可以不被徵召入伍，卻主動地支持大衛，為擁立大衛作王而校力。

【代上十二 27】「耶何耶大是亞倫家的首領，跟從他的有三千七百人；」
〔*呂振中譯*〕「亞倫家的首領耶何耶大：跟從他的有三千七百人；」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亞倫」帶來光的人。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是亞倫家的首領，跟從他的有三千七百人」：祭司家族本來豁免服兵役，但他們是自動自發地前來勤王。

【代上十二 28】「還有少年大能的勇士撒督，同著他的有族長二十二人。」
〔*呂振中譯*〕「還有一個青年而有魄力英明的人撒督、和他父系家屬的人二十二個軍官。」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
〔*文意註解*〕「還有少年大能的勇士撒督，同著他的有族長二十二人」：撒督後來成為大衛的祭司長之一(參撒下八 17)，最後成為所羅門的大祭司(參王上二 35)。

【代上十二 29】「便雅憫支派、掃羅的族弟兄也有三千人，他們向來大半歸順掃羅家。」
〔*呂振中譯*〕「便雅憫子孫中、掃羅的族弟兄也有三千人；截至現在為止、他們多半是守信盡忠於掃羅家的。」
〔*原文字義*〕「向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便雅憫支派、掃羅的族弟兄也有三千人，他們向來大半歸順掃羅家」：便雅憫支派是掃羅王的本家，人數少的理由之一是「他們向來大半歸順掃羅家」，理由之二請參閱 24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0】「以法蓮支派、大能的勇士，在本族著名的有二萬零八百人。」
〔*呂振中譯*〕「以法蓮子孫中有力氣英勇的人、按父系家屬記名的人、有二萬零八百名。」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他將獲雙倍果子。
〔*文意註解*〕「以法蓮支派、大能的勇士，在本族著名的有二萬零八百人」：以法蓮支派後來成了

北國以色列的主流之派，與南國猶大相抗衡(參王上十二 20)。

【代上十二 31】「瑪拿西半支派，冊上有名的共一萬八千人，都來立大衛作王。」

〔*呂振中譯*〕「瑪拿西半支派中記名來擁立大衛為王的、有一萬八千人。」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瑪拿西半支派，冊上有名的共一萬八千人，都來立大衛作王」：以法蓮支派、瑪拿西半支派以及其他眾支派的地業位於迦南地中北部和約但河東，因與非利士地相距較遠，不需分出重兵防禦非利士人，故帶槍投奔的人數較多(參 30~37 節)。

【代上十二 32】「以薩迦支派有二百族長，都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他們族弟兄都聽從他們的命令。」

〔*呂振中譯*〕「以薩迦子孫中通曉時代見識、知道以色列人當怎樣行的、有二百個族長；他們所有的族弟兄都聽從他們的命令。」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通達(原文雙字)」理解力(首字)；認識，知道(次字)；「時務」時候，時機。

〔*文意註解*〕「以薩迦支派有二百族長，都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他們族弟兄都聽從他們的命令」：『通達時務』通達時務能透徹認識當時的政治情勢。以薩迦支派沒有記錄總人數，但相信不會少於一萬人。其他請參閱 31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3】「西布倫支派能上陣，用各樣兵器打仗，行伍整齊，不生二心的，有五萬人。」

〔*呂振中譯*〕「屬西布倫能出去打仗、能使用各樣戰器交戰、行伍整齊、對幫助大衛不生二心的、有五萬人。」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行伍整齊」幫助；「不生二心(原文雙同字)」魂，自我，內心。

〔*文意註解*〕「西布倫支派能上陣，用各樣兵器打仗，行伍整齊，不生二心的，有五萬人」：『行伍整齊』意指訓練有素；『不生二心』意指絕對服從命令。其他請參閱 31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4】「拿弗他利支派有一千軍長，跟從他們拿盾牌和槍的有三萬七千人。」

〔*呂振中譯*〕「屬拿弗他利的有一千個軍官；跟從他們而拿大盾牌和矛的、有三萬七千人。」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支派有一千軍長，跟從他們拿盾牌和槍的有三萬七千人」：請參閱 31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5】「但支派，能擺陣的有二萬八千六百人。」

〔*呂振中譯*〕「但人中能擺陣的、有二萬八千六百人。」

〔*原文字義*〕「但」審判；「擺陣」依次序排好。

〔*文意註解*〕「但支派，能擺陣的有二萬八千六百人」：請參閱 31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6】「亞設支派，能上陣打仗的有四萬人。」
〔*呂振中譯*〕「屬亞設、能出去打仗擺陣的、有四萬人。」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
〔*文意註解*〕「亞設支派，能上陣打仗的有四萬人」：請參閱 31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7】「約但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拿著各樣兵器打仗的有十二萬人。」
〔*呂振中譯*〕「屬約但河東邊、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族派人之中、能拿着各樣軍器交戰的、有十二萬人。」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侵略者，軍隊，財富。
〔*文意註解*〕「約但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拿著各樣兵器打仗的有十二萬人」：請參閱 31 節註解。

【代上十二 38】「以上都是能守行伍的戰士。他們都誠心來到希伯崙，要立大衛作以色列的王；以色列其餘的人也都一心要立大衛作王。」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都是能守行伍的戰士；他們都全心全意到希伯崙、要擁立大衛為王來管理以色列眾人；其餘的以色列人也都一心一意要擁立大衛為王。」
〔*原文字義*〕「守」幫助；「行伍」作戰的陣式；「誠」完全的，完美的。
〔*文意註解*〕「以上都是能守行伍的戰士」：『能守行伍』原文是「能列陣」，指受過軍事訓練。
「他們都誠心來到希伯崙，要立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本節至 40 節是歡慶大衛受膏為王的宴會的記錄，全民與王在此立約，共誓協力建設一個強大的王國，和平歡樂。
「以色列其餘的人也都一心要立大衛作王」：『以色列其餘的人』指軍隊以外的人和當時沒能到希伯崙的人；『一心』指同心。

【代上十二 39】「他們在那裡三日，與大衛一同吃喝，因為他們的族弟兄給他們預備了。」
〔*呂振中譯*〕「他們在那裏三天、和大衛在一起，也喫也喝；因為他們的族弟兄給他們豫備了。」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好，安排，安頓。
〔*文意註解*〕「他們在那裡三日，與大衛一同吃喝」：『在那裡三日』指在希伯崙三天三夜，單是軍隊就有三十五萬，場面非常壯觀；『一同吃喝』指慶祝大衛作王的宴會，是慶祝立約的一個重要節目。
「因為他們的族弟兄給他們預備了」：『族弟兄』指希伯崙附近的猶大人。

【代上十二 40】「靠近他們的人，以及以薩迦、西布倫、拿弗他利人，將許多麵餅、無花果餅、乾

葡萄、酒、油，用驢、駱駝、騾子、牛馱來，又帶了許多的牛和羊來，因為以色列人甚是歡樂。」

〔呂振中譯〕「在他們附近的人、甚至以薩迦、西布倫、拿弗他利人、也帶了食物來，用驢、駱駝、騾子、牛、將麵食、無花果乾、葡萄乾、酒、油、馱了來，又牽了許多牛和羊來；因為以色列中很歡樂。」

〔原文字義〕「麵餅」食物；「馱來」進來，進入；「甚是歡樂」喜悅，興高采烈。

〔文意註解〕「靠近他們的人，以及以薩迦、西布倫、拿弗他利人」：意指從最靠近希伯崙的眾支派，到距離最遠的三個支派的人。

「將許多麵餅、無花果餅、乾葡萄、酒、油，用驢、駱駝、騾子、牛馱來，又帶了許多的牛和羊來」：這些都是歡度節慶時所需的食物和飲料。

「因為以色列人甚是歡樂」：原文直譯是「以色列中滿了歡樂」。

〔話中之光〕(一)本書最初的讀者讀到此處，心中必然會產生疑問：合神心意的大衛王隆重登基，為什麼加冕典禮上只有「吃喝」(39 節)、「歡樂」(40 節)，卻沒有像所羅門登基時那樣隆重獻祭(參代上二十九 21~22)。這正是作者特意設下的懸念，把讀者的心從國度轉向聖殿，從政治的復興轉向屬靈的復興，接下來立刻就提到「我們要把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來；因為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參代上十三 2)。

(二)掃羅不順服神(參代上十 13)，在位之日人民受盡了痛苦，人心思變，期望改朝換代。大衛受膏作王，民眾自然喜樂洋溢，大事慶祝。興高采烈地敬拜神，全心全意地慶賀讚美，是理所當然的事，神既然是我們喜樂的泉源，祂也要與我們一同歡樂。

(三)我們的日子好像充滿苦悶，「歡樂」這個元素在信仰中好像不常出現。但是 此處描述神讓大衛作王時，以色列是充滿歡樂的。我們能讓「喜樂」這個元素常常 出現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之中嗎？

叁、靈訓要義

【大衛王麾下的軍隊】

一、到洗革拉投奔大衛的勇士們(1~22 節)

1.便雅憫支派的勇士們(2~7 節)

2.迦得支派的勇士們(8~15 節)

3.便雅憫和猶大人的勇士們(16~18 節)

4.瑪拿西支派的勇士們(19~22 節)

二、在希伯崙歸順大衛王的精兵(23~40 節)

1.預備打仗的軍兵到希伯崙歸順大衛王(23 節)

2.各支派能守行伍的戰士都來歸順他，總數超過二十八萬人(24~38 節上)

三、眾民都擁戴他(38 節下~40 節)

1.他們一心要立大衛作王(38 節下)
2.在那裏三日與大衛一同吃喝(39 節)
3.向他樂捐(40 節)

歷代志上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首次搬運約櫃】

一、大衛與首領們商議，率眾民要運回神的約櫃(1~6 節)
二、誤用牛車搬運，導致烏撒被神擊殺(7~11 節)
三、大衛因懼怕神，將約櫃存放俄別以東家(12~14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三 1】「大衛與千夫長、百夫長，就是一切首領商議。」
〔呂振中譯〕「大衛同千夫長百夫長、所有的首領、商議。」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商議」諮詢，提議，交換意見。
〔文意註解〕「大衛與千夫長、百夫長，就是一切首領商議」:『千夫長、百夫長』指軍事領袖們；『就是一切首領』按原文宜譯做「以及所有的首領」(參閱呂振中譯文)，後者指民間的領袖；『商議』表示大衛行事並非獨斷獨行。
〔話中之光〕(一)大衛已經是以色列的王，如果只是為了搬運約櫃，用不著與「一切首領商議」。但大衛知道，約櫃是神與百姓關係的見證，神的百姓只有同心接回約櫃、順服在聖約的管理之下，才能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

(二)大衛重視眾人的意見，可作為今日的教會所抱有的行政問題提出了一個極好的解決方法。教會的領袖應該引領聖徒，而並不是治理聖徒，且要認識到教會的主權在於神。而且，應該放棄個人的固執與利益，為了福音事工，在話語和禱告之中尊重全體聖徒的敬虔意願(參林後五 18~19；帖前五 14)。

【代上十三 2】「大衛對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若以為美，見這事是出於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

就差遣人走遍以色列地，見我們未來的弟兄，又見住在有郊野之城的祭司利未人，使他們都到這裡來聚集。」

〔*呂振中譯*〕「大衛對以色列全體大眾說：『你們若以為好，若以為是出於永恆主我們的神，那麼我們就發急令，差遣人去見我們的族弟兄、那些在以色列各地其餘之民、連同祭司和利未人、那些在有牧場之城的，叫他們集合到我們這裏來。」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勝過；「以為美」好的，愉悅的；「走遍」衝破，傳播，散佈；「未來的」餘民，倖存者；「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大衛對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若以為美，見這事是出於耶和華我們的神」:『這事』指把神的約櫃運到耶路撒冷來(參 3 節)。

「我們就差遣人走遍以色列地，見我們未來的弟兄，又見住在有郊野之城的祭司利未人，使他們都到這裡來聚集」:『未來的弟兄』指留在家裡沒來參加商議的人們。

【代上十三 3】我們要把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來，因為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

〔*呂振中譯*〕「我們就可以將我們的神的櫃轉運到我們這裏來；因為當掃羅在位的日子、我們都沒有在櫃前尋問過。」

〔*原文字義*〕「約櫃」箱子，櫃子；「運到」轉運，繞圈帶過來；「掃羅」所想望的。

〔*文意註解*〕「我們要把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裡來」:『神的約櫃』即指「耶和華神留名的約櫃」(參 6 節)。

「因為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本句暗示掃羅敗于非利士人的原因：他沒有向神求問。『求問神』表明搬運約櫃的主要目的。

〔*話中之光*〕(一)約櫃是神與人立約的見證(參出二十五 11~22)，是神同在的記號。約櫃被非利士人擄走歸回以後，一直留在基列·耶琳(參撒上七 1)。掃羅王忽略了神，也就忽略了約櫃；不看重神的同在，也就從來「沒有在約櫃前求問神」，只在最後關頭才想起要求問神(參撒上二十八 6)，但在神眼裡卻算不得「求問耶和華」(代上十 14)。而大衛愛慕神的同在，首先想到的就是「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詩一百三十二 5)，將自己和百姓交在聖約的管理之下。因此，他召集了全國的首領們商議(1 節)，要帶領各支派同心歸向神(2 節)，將約櫃運到耶路撒冷。

(二)大衛早就可以用以弗得來求問神(參撒上二十三 9)，因此，他將神的約櫃運到耶路撒冷，不是為了更方便地「求問神」，而是為神尋找「安息之所」(詩一百三十二 8)。此時的大衛「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詩一百三十一 2)，所愛慕的不是恩典，而是賜恩典的神；所尋求的不是滿足自己，而是滿足神。這正是合神心意的王，因此神就更新西奈之約，賜下大衛之約(參代上十七 7~14)。

【代上十三 4】「全會眾都說：“可以如此行，這事在眾民眼中都看為好。”」

〔*呂振中譯*〕「全體大眾都說可以這樣行；這事眾民都看為對。」

〔*原文字義*〕「看為好」平坦，筆直的，正確的。

〔文意註解〕「全會眾都說：可以如此行，這事在眾民眼中都看為好」:『看為好』意指全會眾都「認為行這事正確(right)」。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全會眾」不是投票決議，而是「全會眾都說可以如此行；這事在眾民眼中都看為好」，證明「這事是出於耶和華——我們的神」(2 節)。天然人最難的就是同心，只有聖靈在人心中動工的時候，人才可能同心體貼、順服神的心意。今天，教會生活的原則也不是少數服從多數，而是人人都順服神的權柄，人人都讓神居首位。

(二)《撒母耳記》先講推羅王幫助大衛(參撒下五 11~12)、大衛在耶路撒冷生兒育女(參撒下五 13~16)、又戰勝非利士人(參撒下五 17~25)，然後才講迎接約櫃(參撒下六 1~11)，而《歷代志》裡的順序則完全相反。因為《撒母耳記》所記錄的是大衛生命的成長經歷，而《歷代志》所發表的是神國復興的優先次序。在人的心目中，國度的首要任務是抵禦外敵、恢復民生，然後才有條件迎接約櫃；而在神的旨意裡，國度的首要任務是恢復與神的關係，然後神自然會負責「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的一切難處。這個新的次序，也是《歷代志》記載其他君王事蹟的模式，如亞比雅(參代下十三)、約沙法(參代下十七~二十)和希西家(參代下二十九~三十二)。

(三)今天，信徒生活的優先次序也不是先解決自己的問題，而是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教會事奉的首要使命也不是開展各種活動滿足人，而是獻上準確的敬拜滿足神。當人與神的關係恢復正常的時候，地上一切的大事都會變成小事，正如主耶穌所教導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代上十三 5】「於是，大衛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西曷河直到哈馬口都招聚了來，要從基列耶琳將神的約櫃運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將以色列人眾人、從埃及的西曷河直到哈馬口、都招集了來，要將神的櫃從基列耶琳運來。」

〔原文字義〕「埃及」科普特人之地，雙重難關；「西曷」黑暗；「哈馬」堡壘；「口」口岸，進出；「招聚」聚集，集合；「基列耶琳」森林之域。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西曷河直到哈馬口都招聚了來」:『埃及的西曷河』是以色列南面的邊界；『哈馬口』是北面的邊界(參王上八 65)。

「要從基列耶琳將神的約櫃運來」：當時約櫃存放在基列耶琳(參 6 節)。

約櫃從非利士送回以後，被運到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參撒上六 21；七 1~2)，到此時已經過了大約 80 年，至少包括：撒母耳作士師之前的 20 年(參撒上七 2)、撒母耳作士師的 12 年(《猶大古史記》卷 6 第 13 章 294 節)、掃羅作王的 40 年(參徒十三 21)、大衛在希伯侖作王的 7 年半(參撒下二 11)。到了大衛登基作王的時候，百姓甚至忘了約櫃在哪裡，大衛還需要到處打聽約櫃的下落(參詩一百三十二 6)。因此，當時大部分人可能根本不知道應該如何正確搬運約櫃。

【代上十三 6】「大衛率領以色列眾人上到巴拉，就是屬猶大的基列耶琳，要從那裡將約櫃運來。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神留名的約櫃。」

〔*呂振中譯*〕「大衛和以色列眾人上到巴拉、就是屬猶大的基列耶琳，要從那裏將永恆主神的櫃運上來；這櫃是以乘坐在兩個基路伯的永恆主耶和華之名而起的。」

〔*原文字義*〕「巴拉」女主人；「基路伯」特別的天使。

〔*文意註解*〕「大衛率領以色列眾人上到巴拉，就是屬猶大的基列耶琳，要從那裡將約櫃運來」:『巴拉』又稱巴拉猶大(參撒下六 2)，和『猶大的基列耶琳』乃是同地異名。

「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神留名的約櫃」:『約櫃』又名法櫃(參出十六 24)；『二基路伯』安放在櫃上的施恩座，神就在二基路伯中間與摩西相會(參出二十五 22)；『耶和華神留名的約櫃』請參閱撒上四 4。

〔*話中之光*〕(一)從前約書亞帶領百姓過約但河(參書三 6)、攻打耶利哥(參書六 4)，都抬著約櫃，那是神的吩咐，也是百姓對神的順服。百姓並不是靠著「耶和華的約櫃」爭戰，而是靠著「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勝過了仇敵；我們也不是靠著禱告得勝，而是靠著聽禱告的神勝過了一切。

【代上十三 7】「他們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烏撒和亞希約趕車。」

〔*呂振中譯*〕「他們將神的櫃套在一輛新車上，從亞比拿答家裏抬出來；烏撒和亞希約〔或譯：和他兄弟〕趕着車。」

〔*原文字義*〕「亞比拿達」我父是尊貴的，我父願意；「烏撒」強壯有力；「亞希約」親如手足的，如結拜兄弟的。

〔*文意註解*〕「他們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約櫃原是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參撒上七 1)。

「放在新車上」:『新車』指從未作其他用途，以保證禮儀上的潔淨。按照律法規定，約櫃必須由哥轄的子孫扛抬(參出二十五 14~15；民三 30~31；四 15；七 9)，不是用車。用車子搬運約櫃的先例，是非利士人所立的(參撒上六 7)。

「烏撒和亞希約趕車」:聖經記載亞比拿達有三個兒子，除烏撒和亞希約之外，尚有以利亞撒被派看守約櫃(參撒上七 1)。

〔*話中之光*〕(一)用車子搬運是錯誤的，永生神的約櫃必須以人的肩頭來扛抬，因為神這樣吩咐。牛會絆跌，約櫃就會倒下來，以致烏撒伸手去扶。如果照神的吩咐，就不會有這些錯誤了。神要我們完全順服，照著利未人的條例遵行，就不致犯錯招致全民的損失。為了不遵守古時的律法，使一個人因叛逆而犧牲，引起整個民族都受損，確實是值得警惕的。

(二)按著律法，約櫃必須由利未人哥轄的子孫用杠抬(參民四 15)，「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民四 15)。大衛也許不知道，但作為利未人的「烏撒和亞希約」(3 節)應該知道，但他們居然也忽略了神的律法，沒有提出正確的建議，成了失職的利未人。

(三)大衛向著神的心是準確的，他用「新車」運約櫃，是照著他自己所知道的最大敬意。但事奉神不但要有準確的態度，還要有準確的方法。照著人的方法去事奉，只能滿足人；只有照著神的方法去事奉，才能滿足神。今天，我們若把許多世界的東西搬進基督的教會來，以為這樣才算愛主、才算跟得上時代，這和用新車搬約櫃是同一個錯誤。

(四)神所要的不是新車，而是奉獻者的肩頭。我們必須為祂而活，順服與事奉祂。我們不要自行趕車，應讓神驅策我們。我們不要領頭，要受帶領。不要照我們的心思，卻絕對地順從祂。如果我們完全順服，找祂的規章事奉祂，還有什麼可怕的呢？那毀壞的力量可以成為我們信心的僕役，我們可以承擔大事來事奉神。

【代上十三 8】「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在神前用琴、瑟、鑼、鼓、號作樂，極力跳舞歌唱。」

〔呂振中譯〕「大衛和以色列眾人用詩歌、拿琴瑟、手鼓、響鈸及號筒在永恆主面前極力嬉戲作樂。」

〔原文字義〕「極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在神前用琴、瑟、鑼、鼓、號作樂」:『琴』弦數較少；『瑟』弦數多達十弦；『鑼』用青銅製造的敲擊樂器；『鼓』指圓框蒙皮的手鼓；『號』指號角，吹號表示歡樂(參王下十一 14)。

「極力跳舞歌唱」:『極力』指全力投入。

【代上十三 9】「到了基頓的禾場（“基頓”撒母耳記下 6 章 6 節作“拿艮”），因為牛失前蹄（或作“驚跳”），烏撒就伸手扶住約櫃。」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基頓的禾場，因牛有放下之勢，烏撒就伸手把神的櫃扶住。」

〔原文字義〕「基頓」標槍；「拿艮」槍，齊備的，設立；「失前蹄」使落下，使其跌下，驚跳。

〔文意註解〕「到了基頓的禾場」:『基頓』又名『拿艮』(撒下六 6)，確實地點不詳，是在基列耶琳到耶路撒冷的途中；『禾場』指打穀場。

「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約櫃」:『牛失前蹄』大概指牛腳被絆了一下，以致牛車晃動；『伸手扶住』指用手穩住約櫃，不令約櫃從牛車上掉下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常以為人若不「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約櫃就要掉在地上了。但約櫃是神自己的見證，神若不允許，它絕不會掉下去；即使牛車翻了，神自己也會伸手扶住；甚至約櫃落在非利士手中，也能自己照顧自己。在我們事奉神的路上，也常常看見「約櫃」似乎要傾倒的時候；只有不認識神的人，才會下意識地伸出肉體的手去幫神的忙。如果我們用不順服的方法來順服神、用不敬畏的態度來敬畏神、倚靠肉體來治死肉體，結果都不蒙悅納。

(二)約櫃是見證的櫃。在大衛作王以前，約櫃被擄，那時並沒有一個烏撒來保護約櫃，可是約櫃能夠自己保護自己。約櫃在仇敵中間，約櫃能照顧自己。今天約櫃到了神的子民中間，難道還要人來照顧？人的手想扶助神，反而破壞了祂的見證，因此神不讓他過去。許多事情，我們要讓神去作。不認識神的人才想要幫助神。

【代上十三 10】「耶和華向他發怒，因他伸手扶住約櫃擊殺他，他就死在神面前。」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烏撒發怒；神因他伸手將櫃扶住，就擊打他，他就在那裏死在神面前。」

〔原文字義〕「扶住」(原文無此字)；「擊殺」擊打。

〔文意註解〕「耶和華向他發怒，因他伸手扶住約櫃擊殺他，他就死在神面前」：這是因為他干犯神的聖別，約櫃會保護它自己，不容人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烏撒伸手扶住約櫃(參 9 節)，不讓它傾倒損壞。依人看來，這種熱心的服事，堪稱美好，無可指責。但是不合神的旨意，烏撒此舉已使約櫃失去了分別為聖的見證，以致神向他動怒。此事可供為後人之鑒戒。神不但對人擅自手扶約櫃，嚴厲刑罰，即使眼目隨意觀看亦所不容。比如伯示麥人曾因擅觀約櫃，就被擊殺七千人(參撒上六 19)。今日我們信徒在事奉神的聖工上，能不時刻儆醒自守，注意凡事按祂旨意命規而行。豈可再有烏撒的手，輕舉妄動隨意行事呢！

(二)由於拉車的牛晃動而烏撒要抓住約櫃，從人的角度來看，並無過錯。但卻是違背了神的話語(參民四 15)。神並不需要人的保護，出於人意的輕舉妄動反而違背神的旨意。做神的事時，不要先考慮人想法和原則，而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參弗六 4；提後三 15~17)。

(三)神「向他發怒，因他伸手扶住約櫃擊殺他」，是因為他裡面沒有敬畏的心，「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每當神的國度開始復興的時候，也是容易被仇敵摻雜的時候；因此，百姓尤其要注意「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申五 32)，才能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

(四)神並沒有一開始差派先知迦得(參撒上二十二 5)或拿單(參撒下十二 1)來阻止大衛用「新車」(7 節)搬運約櫃，而是在最不可能失蹄的「基頓的禾場」讓「牛失前蹄」，然後藉著擊殺烏撒，讓大衛、百姓和我們都上了難忘的一課：「神是輕慢不得的」(加六 7)，事奉越是火熱，靈裡越要冷靜；教會越是興旺，越要警惕仇敵的摻雜。我們若是只重視外面的熱鬧，卻忽略了真理，越是火熱，越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小小的摻雜也會給神的家帶來重大的破口。

(五)神的榮耀就是在乎約櫃，現在烏撒扶住約櫃，豈非最好的事，為甚麼神反而擊殺他？沒有別的，因為神要人聽祂的命令過於幫助祂的工作。神用不著人來扶持祂的榮耀。誰摸了約櫃，神就要殺誰。這裏的問題，並非約櫃跌倒了關係有多大，乃是神沒有命令你這樣作。人都是想，平安無事的時候，不可以摸約櫃，但當約櫃遇到危急的時候，應該可以摸，可以扶，免得它跌倒，這是從權的辦法，這可以不至於死。但是神只有天經地義，沒有通權達變。凡是神未曾命令就去作的人，若沒有身體上的死，也必有靈性上的死氣。

(六)許多時候我們用屬肉體的手想來作只有神能作的事，我們在神的時間未到之前就說了，我們並沒有等候祂的靈所定規的時候與方法，我們想要替祂作事卻換得死亡，神以擊殺來懲戒。屬靈的事情要用靈去辦理，不得用或靠人情。你的服事若憑人的感情、思想，你要趕緊對付，因為感情或理智為基礎的，都是神所不悅，不得存到永遠的，要靠神運用感情及理智者才會讓神悅納。

(七)大衛不照著神的命令作，而效法非利士人的行為，這卻是神所不許可的。這給我們看見，凡是在聖經之外找一個新的方法，在神的旨意之外用一個新的方法，來向神發熱心，結果必定不會長久，甚麼都停止了。凡向著神出於一時的高興，是神所不喜悅的。神對於信徒個人的生活和教會裏一切的事，都不許人用肉體去摸，不許人更改祂所定規的。烏撒用手扶約櫃，未嘗不是因為愛護約櫃而發熱心。但這並不是神所喜悅的。神不許可烏撒用肉體的手來扶約櫃，換句話說，神不許可人用肉體來維持錯誤。

【代上十三 11】「大衛因耶和華擊殺（原文作“闖殺”）烏撒，心裡愁煩，就稱那地方為毗列斯烏撒，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因永恆主突然殺死〔同詞：「沖破」或「發急令」〕烏撒的緣故，大衛就不高興，因此那地方到今日還叫做毘列斯烏撒。」

〔*原文字義*〕「擊殺(原文雙)」衝破，闖出(首字)；迸出，破壞(次字)；「心裡愁煩」怒火中燒，激怒；「毗列斯烏撒」烏撒的違背，烏撒的干犯。

〔*文意註解*〕「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心裡愁煩」:『擊殺』可能指頭部破裂而死；『心裡愁煩』意指心裡自責，生自己的悶氣。

「就稱那地方為毗列斯烏撒，直到今日」:『毗列斯烏撒』原文字義是「烏撒的干犯」，取此名作為後世的警戒。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烏撒被擊殺感到不愉快，大部分是因為他自己的心實際上並不完全正直。如果他與神完全和睦的話，他就沒有任何理由感到懼怕並且就會接受耶和華的旨意了。耶和華所行的盡都完全，每當人對神的工作不滿意時，就暗示這個人自己的經驗有某種錯誤。對大衛來說，最好還是謙卑己心並為潛伏的罪省察己心，而不是批評神。

(二)在事奉神的事上，單是存心對了還不夠，方法也不能錯；越過了神的定規，會招大禍！今天基督教裡面，有不少熱心的人士，擅長運用方法推行教會事工，有人要點燃福音火把，有人推動教會倍增運動；所用方法之多，令人不甚枚舉，有些方法甚為新潮，連教外之人也為之搖首。哦，弟兄姊妹，神不喜悅人用自己的方法來事奉祂。祂既厭棄這世界，已經將牠釘在十字架上，豈能悅納世界的方法，和向世界取法的人。

【代上十三 12】「那日大衛懼怕神，說：“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

〔*呂振中譯*〕「那一天大衛大大敬畏神，說：『我怎能將神的櫃扛到我這裏來呢？』」

〔*原文字義*〕「懼怕」害怕，敬畏。

〔*文意註解*〕「那日大衛懼怕神，說：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裡來？」:『大衛懼怕神』指因不瞭解神的作為，大感困惑，充滿恐懼，不敢將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參 13 節)。

〔*話中之光*〕(一)把約櫃運回耶路撒冷是一件美事，但是大衛和以色列人沒有按著神的安排來做，結果就把美事做得不美。事奉神的人常犯的一個毛病，就是以為只要是事奉神、傳福音，不管怎麼做，神一定會悅納。但神的工作一定要按照神的方法去做，才能把美事做美，所以神反復叮嚀：「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出二十五 40)、「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利二十 22)，一切的事奉都要「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

(二)是神的約櫃保護以色列人，不是以色列人保護神的約櫃。誰曾聽見守衛森林的人要保護老虎呢？這是從所未有的事。照樣，神更不需要人來保護祂，因祂足能充裕有餘的照顧祂自己。許多事情是應該讓神來做的，但人卻搶先的做了；許多時候我們應該仰望祂來說話，但我們卻搶先的說了，許多計劃我們應該等候神來安徘，但我們卻預先安排了。我們常常如此抗議：「為何我不可以

講道呢？我定規要講！」哦！這些都是我們在事奉上的罪。我們中間有誰未曾這樣得罪過神呢！但是感謝神，如果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祂是信實的，公義的，祂必定寬恕赦免我們。

【代上十三 13】「於是大衛不將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沒有將櫃運進大衛城到他那裏，卻轉而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住宅。」

〔原文字義〕「迦特」屬於應許；「俄別以東」以東的僕人。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不將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迦特人』指他生於迦特，但不住在迦特，因為約櫃不可能運到非利士的迦特城，也不可能運到北方的迦特臨門；『俄別以東』是祭司利未人，後來被指定擔任守門的(參代上十五 14，18)。

〔話中之光〕(一)原來那麼熱切要迎約櫃的大衛，竟因所發生的事故，變為拒絕約櫃者，這事將人在神面前的自私暴露無遺。人往往是熱衷與對自己有益的事，若對自己無益，甚至有損，離開變臉拒絕。許多人愛主也是為得祝福。只是真正愛主的人，才能禍福不問，即使他們寶貴的心血，也願為主舍。惟有不計代價愛主者，才是真實的愛主。

(二)感謝神，雖然以色列眾人和猶大眾人都不要約櫃，惟有俄別以東一家人接受，且將它安置在家中，以接待耶和華的約櫃為榮。哦！這真是如同馬利亞以香膏抹主，使主心滿意足。在事奉神的事上，雖然可以蒙神祝福，但有時得著祝福之物，卻要經歷一點虧損，難道就因此不要事奉麼！讚美神，當教會受逼迫的時候，雖然多人棄絕神，仍有人赤忠愛祂，事奉祂；雖然多人離棄真道，卻仍有人甘為真道犧牲。但願今日在神的兒女中，有更多的俄別以東興起來。

【代上十三 14】「神的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

〔呂振中譯〕「神的櫃在它自己的安置所、停在俄別以東住宅那裏三個月；永恆主賜福與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

〔原文字義〕「賜福」祝福，屈膝；「一切所有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神的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三個月』在這期間，大衛和跟隨他的眾人(參 2 節)各回居住地；『賜福』在此處意指可以清楚察覺得出來的福氣；『俄別以東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神的賜福不僅針對個人，甚至全家也蒙福。

〔話中之光〕(一)大衛一生有許多軟弱和失敗，但《歷代志》並沒有提到他與拔示巴行淫(參撒下十一)，而是單單記錄了搬運約櫃(參代上十三章)和數點人數(參代上二十一章)。這表明作者精心挑選史實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洗刷大衛的名聲，也不是激發百姓的民族自豪感，而是為了圍繞國度和聖殿的主線：第一次失敗的結果，是大衛完全順服神的定例搬運約櫃，把神帶回百姓的生活中心(參代上十五~十六章)；第二次失敗的結果，是大衛完全按照神的心意安排聖殿的事奉(參代上二十三~二十六章)，發表聖殿的樣式(參代上二十八 18)。

(二)神是一位善於「教導」(撒下二十二 35；詩十八 34；一百四十四 1)的老師，祂先是用擊殺烏撒來教導大衛「敬畏」，然後用賜福俄別以東全家來教大衛「恩典」，讓大衛明白不但要有愛神的忠心、事奉的熱心，也要根據真理，這樣的事奉才能蒙神悅納。大衛從此再也不敢用人的熱心去

替神作主，不但「求問神」(3 節；代上十四 10，14)，而且「按定例求問」(代上十五 13)。神也常常借著反面教材，讓我們更深地認識祂：不但事奉，更要照著神的旨意事奉(參林後八 5)；不但祈求，更要照著神的旨意祈求(參羅八 27)。

叁、靈訓要義

【大衛首次搬運約櫃】

一、大衛與首領們商議，率眾民要運回神的約櫃(1~6 節)

1.大衛徵詢眾首領和全會眾(1~2 節)

2.要將神的約櫃運回聖城，好求問神(3 節)

3.這事在眾民眼中都看為好(4 節)

4.大衛率領全以色列人去迎接神的約櫃(5~6 節)

二、誤用牛車搬運，導致烏撒被神擊殺(7~11 節)

1.用牛車搬運約櫃，這是外邦人的方法(7 節)

2.雖然載歌載舞地迎接，並未蒙神悅納(8 節)

3.牛失前蹄，烏撒伸手扶住約櫃致被神擊殺(9~10 節)

4.大衛因神擊殺烏撒，心裡愁煩(11 節)

三、大衛因懼怕神，將約櫃存放俄別以東家(12~14 節)

1.大衛因懼怕神，就不肯將約櫃運至聖城(12~13 節上)

2.神的約櫃改放俄別以東的家三個月，俄別以東蒙神賜福(13 節下~14 節)

歷代志上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家與國的興旺】

一、大衛王室的興旺(1~7 節)

二、大衛兩度擊敗非利士人(8~1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四 1】「推羅王希蘭將香柏木運到大衛那裡，又差遣使者和石匠、木匠給大衛建造宮殿。」

〔呂振中譯〕「推羅王希蘭差遣了使者來見大衛，將香柏木、土匠、木匠送來，要給大衛建造宮殿。」

〔原文字義〕「推羅」岩石；「希蘭」尊貴的；「建造」建造，建立，重建。

〔文意註解〕「推羅王希蘭將香柏木運到大衛那裡」:『推羅王希蘭』以色列北面黎巴嫩以推羅為都城的國王；『香柏木』黎巴嫩盛產香柏樹，其木紋理細緻，氣味芳香，經久耐用，是上乘的建築材料。

「又差遣使者和石匠、木匠給大衛建造宮殿」:『給大衛建造宮殿』這是大衛王的興旺與名聲為他帶來祝福的一例。當大衛靠著神的恩典與祝福而聲名遠播時，許多周邊國家都想與大衛和平相處，其中，推羅之君希蘭以發達的建築技術與最高的技師，為建築大衛城的宮殿給予了極大的幫助。

〔話中之光〕(一)推羅王主動來與大衛建交，幫助大衛建造宮殿，將來也幫助所羅門建造聖殿(參王上五 7~8)，這是神印證堅立大衛作王的第一個標誌(參 2 節)。

(二)《歷代志》並沒有像《撒母耳記》那樣，立刻記錄大衛再次迎接約櫃(參撒下六)，而是先提到神的三大恩典。當大衛因為烏撒被擊殺而心裡懼怕的時候(12 節)，神藉著這些恩典讓大衛蘇醒，讓大衛知道神悅納他尋求神的心(參代上十三 3；十四 10，14 節)。因此，大衛才能不再懷疑神的同在(參代上十一 9)，而是思想自己到底錯在哪裡(參代上十五 2)，從哪裡跌倒、就在哪些重新起來。

【代上十四 2】「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

〔呂振中譯〕「大衛就知道永恆主堅立了他做王來管理以色列，又為了他自己的人民以色列的緣故使他的國受到高舉。」

〔原文字義〕「堅立」堅定，牢固；「興旺(原文雙字)」非常，極其，上面的(首字)；承擔，支撐，舉起(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 推羅王希蘭的善意表現，大衛認為是出於神的感動，由此知道神向著他的美意。

「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 大衛把自己的國家興旺，當成是「神為以色列人的作為」。也就是大衛把自己和自己的國度當成是神的「工具」，而非他自己的成就。

〔話中之光〕(一)「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雖然異教國家以征戰、權勢、軍隊與財富而自豪，但是大衛知道他的一切完全是由神所賜，要成大事，個人以至全族都要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大衛要這樣行，就必須約束自己的野心。他雖然有大名聲、卓然有成，又眾望所歸，他仍然讓神居首位，在生活中按照神旨意服事百姓。你想從神還是想從人得幫助，成就大業呢？在追求成功的路上，要切記讓神管理你的雄心大志。

(二)我們都該記取這件事所給的教訓：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出於神旨意的，神必成全，毋需用自己的手去抓。大衛深知等候神的人必不羞愧，他專心仰賴耶和華耶和華為他成就了大事。這使大衛心中充滿喜樂，向神不斷地讚美。詩篇中一半以上出於大衛的手筆，主要是為讚美稱頌耶和華。耶和華的名誠然當受大讚美。

(三)大衛意識到神因眷愛自己的子民，為了使其子民過上更好的生活而使用自己作工具。基督徒真正的自我意識就是認識自己當如何被使用並清楚自己所蒙之召。

【代上十四 3】「大衛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

〔*呂振中譯*〕「大衛在耶路撒冷又娶了幾個妻子，又多生兒女。」

〔*原文字義*〕「后妃」妻子。

〔*文意註解*〕「大衛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歷代志》編史者的觀念，家室的興旺是神賜福的憑證。

〔*話中之光*〕(一)這是本書再次提到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參代上三 5~8)，卻沒有再次提起在希伯侖所生的眾子(參代上三 1~4)。因為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讓大衛看到神仍然悅納他，這是神印證堅立大衛作王的第二個標誌。

【代上十四 4】「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

〔*呂振中譯*〕「以下是他在耶路撒冷所有的孩子的名字；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

〔*原文字義*〕「沙母亞」有盛名的；「朔罷」叛逆的；「拿單」賜與者；「所羅門」平安。

〔*文意註解*〕「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這四個兒子都是拔示巴生的(參代上三 5)；『拿單』是耶穌肉身母親馬利亞的先祖(參路三 31)；『所羅門』是耶穌肉身父親約瑟的先祖(參太一 6，16)，他也是接續大衛作王的(參代下一 1)。

〔*話中之光*〕(一)

【代上十四 5】「益轄、以利書亞、以法列、」

〔*呂振中譯*〕「益轄、以利書亞、以法列、」

〔*原文字義*〕「益轄」耶和華揀選；「以利書亞」我的神是財富；「以法列」神是拯救。

〔*文意註解*〕「益轄、以利書亞、以法列」:『以利書亞』又名「以利沙瑪」(參代上三 6)；『以法列』這個兒子沒有出現在《撒母耳記》上，可能早夭。

【代上十四 6】「挪迦、尼斐、雅非亞、」

〔*呂振中譯*〕「挪迦、尼斐、雅非亞、」

〔*原文字義*〕「挪迦」明亮；「尼斐」幼株；「雅非亞」照耀。

〔*文意註解*〕「挪迦、尼斐、雅非亞」:『挪迦』這個兒子沒有出現在《撒母耳記》上，可能早夭。

【代上十四 7】「以利沙瑪、比利雅大、以利法列。」

〔*呂振中譯*〕「以利沙瑪、比利雅大〔或譯：和他兄弟〕、以利法列。」

〔*原文字義*〕「以利沙瑪」我的神已經聽到；「比利雅大」主知道；「以利法列」神是拯救。

〔*文意註解*〕「以利沙瑪、比利雅大、以利法列」:『以利沙瑪』兩個同父異母兄弟同名(參代上三 6，8)；『比利雅大』又名「以利雅大」或「巴力雅大」(參代上三 6)。

【代上十四 8】「非利士人聽見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出去迎敵。」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聽見大衛被膏立為王去管理以色列眾人，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了，就出去對付他們。」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受膏」塗抹，膏立；「尋索」尋求，查詢；「迎」面對。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聽見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 非利士人可以容忍大衛作「猶大王」，因為他們樂意見到以色獵人南北內鬥；但不能容忍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統一的以色列國對非利士人是極大的威脅。

「大衛聽見，就出去迎敵」:『迎敵』不是坐以待斃，而是採取對抗的措施。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做猶大王的時候，非利士人並沒有與他為難，而是等著他和北方的支派自相殘殺。現在「聽見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眾人的王」，非利士人就坐不住了，決定出手阻擋大衛。同樣，當教會紛爭軟弱的時候，仇敵不會理會我們；當教會合一興旺的時候，仇敵的逼迫就會來臨。

(二)非利士人尋索大衛的性命，要推翻他的寶座，這些都是出於撒但的計謀，在背後主使的是魔鬼，反對大衛作王，因為那是神的旨意。撒但會利用各種人、事、物，起來反對神的旨意。

【代上十四 9】「非利士人來了，布散在利乏音谷。」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來了，侵犯利乏音山谷。」

〔*原文字義*〕「布散」剝奪，侵襲；「利乏音」巨人。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來了，布散在利乏音谷」:『利乏音谷』最北端在耶路撒冷的西南方約 5 公里，最南端在伯利恆的西北方約 4 公里，呈西南至東北走向，全長約 6 公里。

【代上十四 10】「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

〔*呂振中譯*〕「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裏麼？』永恆主對他說:『你可以上去；我一定將他們交在你手裏。』」

〔*原文字義*〕「求問」要求，詢問；「交在(兩次)」給，置，放。

〔*文意註解*〕「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裡嗎？」: 大衛遇到重大問題時首先求問神的旨意並全心順從其旨意(參撒下二 1；撒上二十三 9~12；三十 7~8)。

「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裡」: 神的回答是：(1)允准迎戰；(2)必會得勝。

〔*話中之光*〕(一)大衛已經「日見強盛」(參撒下十五 10)，人多勢眾(參代上十二 23~28)，但他還是沒有憑著自己所有和所能去爭戰，而是首先「求問耶和華」；他不但在曠野裡凡事尋求神，在寶座上也凡事尋求神。人常常在軟弱無助的時候尋求神，一旦有點能力，就漸漸開始倚靠自己、倚靠勢力。但合神心意的大衛登上寶座的秘訣是順服神、倚靠神，坐穩寶座的秘訣也是順服神、倚靠神。

(二)在開始爭戰之前大衛祈求了神。大衛的此番禱告教導聖徒不論遇到什麼事情都要禱告。尤其是，當遭遇患難而不知如何面對時，要依靠神的話語尋求解決方法(參王下十九 15)。

【代上十四 11】「非利士人來到巴力毗拉心，大衛在那裡殺敗他們。大衛說：“神藉我的手衝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毗拉心。」

〔*呂振中譯*〕「他們上到巴力毘拉心，大衛就在那裏擊敗了他們。大衛說：『神沖破了〔原文音譯：毘列斯〕我的仇敵，而交在我手中，如同水沖破堤岸一般。』因此人給那地方起名叫巴力毘拉心〔即：「沖破之主」的意思〕。」

〔*原文字義*〕「巴力毗拉心」破壞之主；「衝破」沖出，突破，破繭。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來到巴力毗拉心，大衛在那裡殺敗他們」：『巴力毗拉心』靠近利乏音谷的西南端。

大衛說：神藉我的手衝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毗拉心」：『如同水沖去一般』形容以色列軍隊衝破了敵軍的抵抗，就像大水衝破了堤防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毗拉心』因此就將戰場命名「潰堤」。

〔*話中之光*〕(一)大衛得勝了，卻沒有像掃羅一樣給自己立紀念碑(參撒上十五 12)，而是用「巴力·毗拉心」這個地名讓子孫後代能紀念神的作為。

(二)神「擊殺」(代上十三 11)烏撒，原文是「衝破」烏撒。神既「衝破」烏撒，也「衝破敵人」，證明雖然大衛搬運約櫃的方式並不準確，但神仍然悅納大衛尋求神的心。

【代上十四 12】「非利士人將神像撇在那裡，大衛吩咐人用火焚燒了。」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將他們的神像撇在那裏，大衛說一聲，神像被火燒掉了。」

〔*原文字義*〕「神像」眾神偶像；「撇在」丟棄，離棄。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將神像撇在那裡，大衛吩咐人用火焚燒了」：『神像』原文是複數詞，非利士人隨軍攜帶他們眾神的神像，指望這樣可以保證獲勝；『用火焚燒』遵照律法的吩咐，將之燒毀(參代上十四 12)。

〔*話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在爭戰時以約櫃打頭陣而祈願獲勝一樣(參撒上四 5~7)。古人在從戰時似乎為了祈願獲勝而將自己所服事之神的像擺在最前端。在本節，我們可藉著非利士人撇下自己的偶像倉皇而逃的事實，發現依靠偶像的人只能失敗。投靠全能之神以外的一切存在的行為都是愚蠢至極的 (參王上十四 23)。

(二)「神像」原文是「眾神」，非利士人隨軍攜帶他們眾神的神像，指望這樣可以保證獲勝。古代中東外邦人的軍隊，都有祭司、占卜者與可攜式聖物同行，好在戰場上求問偶像，或者召喚偶

像爭戰，只有在最危急的情況下偶像才會被丟棄。過去，以色列人把約櫃當作偶像，結果被非利士人擄走，但卻完好無損、被不得不歸還(參撒上六 2)。現在，非利士人的神像被大衛奪去，卻自身難保，被一把火燒了。這證明人手所做的偶像根本就是虛假，只有以色列的神才是真神。

【代上十四 13】「非利士人又布散在利乏音谷。」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又再侵犯那山谷。」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又布散在利乏音谷」：指非利士人捲土重來。

【代上十四 14】「大衛又求問神，神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

〔呂振中譯〕「大衛又求問神，神對他說：『你不要一直上去追他們；要繞過他們，從桑林對面去攻打他們。」

〔原文字義〕「上去」升上，攀登；「轉到」繞行，改變方向。

〔文意註解〕「大衛又求問神」：『又』字表示大衛並不因為成功而忘了求問神。

「神說：不要一直地上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桑林對面攻打他們」：神指示大衛不要正面迎戰，改從後面發動奇襲。

〔話中之光〕(一)大衛單單倚靠神，不但不倚靠自己的所有和所能，也不倚靠自己的屬靈經歷，而是每次都重新尋求神。越是屬靈的人，越容易倚靠從前的屬靈經驗，實際上是用屬靈的經驗代替了神，結果就淪為「屬靈的以老賣老」，無論是講道還是事奉，都越來越陳舊、越來越失去能力。神是永不改變的神，但絕不是墨守成規的神，祂的恩典和帶領「每早晨，這都是新的」(哀三 23)。我們哪天不肯重新被祂的話語更新，哪天就會陳舊。

(二)神運用不同的方法把勝利賜給祂的子民。有時那些尋求神聖幫助的人蒙指示只要靜靜站立看耶和華的拯救(參出十四 13~14；王下十九 7，32，35)。在其它時候，救助來自神的指示和蒙祝福的人的努力。一個人在向神提出一個請求後，盡自己的全力使其實現並不證明這個人缺乏信心。

【代上十四 15】「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出戰，因為神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

〔呂振中譯〕「你一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聲，就要出戰，因為神已在你前頭出去攻擊非利士人的軍兵了。』」

〔原文字義〕「梢上」上面，樹梢；「出戰(原文雙字)」前往，出來(首字)；戰爭，戰役(次字)。

〔文意註解〕「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出戰」：『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天兵發動攻擊的訊號；『就要出戰』表示需要地上的配合行動。

「因為神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在你前頭』這是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

〔話中之光〕(一)「腳步的聲音」，代表神在前面的帶領。「就要出戰」，代表人殷勤的跟隨。當神為我們爭戰的時候，我們應當跟上神的腳步，盡我們當盡的職責，而不是懶惰地袖手旁觀。順服神

的人，必須緊緊跟隨聖靈：等候有時，行動也有時。

(二)在神的工作中我們必須做我們該做的部分。那些懶惰地袖手旁觀，指望神去行事而自己什麼都不作的人，除非神已如此指示，否則必須預期失敗。神出言要大衛和他的百姓急速前去，並且應許說那時祂就會在他們前面去擊打非利士眾軍。神的應許，那時和現在，是有條件的。當我們盡我們的職責時，神就必盡祂的職責。

(三)大衛頭一次戰勝非利士人，是從正面將他們衝破，所採用的戰略是中央突破。非利士人再度來犯，地點還在利乏音谷，但是，時間不同，情況變動，大衛面對同一敵人，他不敢倚靠自己的經驗，仍然向神求問，神教他這次不要正面攻擊，乃是迂迴敵人後面，從桑林的對面攻打，出奇制勝，又把非利士人打敗。這兩次戰役中，大衛使用的戰術是有變化的，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作他的元帥，他一再求問，倚靠神的啟示和帶領，所以兩戰兩勝。這說明了一件事：我們不可墨守成規，拘泥於遺傳和積習，以至失去跟從神藉聖靈的指示。只有活在靈裏的，方能隨時隨地接受神的引導，戰勝魔鬼！

【代上十四 16】「大衛就遵著神所吩咐的，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從基遍直到基色。」

〔呂振中譯〕「大衛照神所吩咐的去行，他們就攻擊非利士人的軍兵，從基遍起，直打到基色。」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基色」分開後的各部分。

〔文意註解〕「大衛就遵著神所吩咐的，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從基遍直到基色」:『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方約 9 公里；『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接近非利士人的邊界。

〔話中之光〕(一)神的百姓從參孫的時代開始，就經常被非利士人轄制(參士十三 1)，到利乏音谷之戰已經有一百年左右的時間；在這一百年裡，神的名被羞辱(參撒上十七 45)，神的約櫃被擄走(參撒上四 11)，神的受膏者被殺(參撒上三十一 4)，神的百姓被驅散(參撒上三十一 7)。在人看，徹底戰勝非利士人是最重要的事奉；但在神看，這件事卻可以等一百年。因為神所要得著的不是得勝，而是合神心意的人。

(二)神百姓的爭戰，是神親自為他們爭戰(參申二十 4；書十 42)；神百姓的得勝，是支取神的得勝。只有合神心意的人，才能完全支取神的得勝。大衛得勝的秘訣，就是凡事「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所以凡事都能支取神的得勝；而掃羅失敗的原因，是因為不肯完全遵行神的命令(參撒上十五 11)，所以只能局部支取神的得勝，最終還是歸於失敗。

(三)今天，我們也常常以為神最看重的是我們的工作，所以把信主的人數、熱心的程度、活動的豐富當作績效考核的目標。但在神看來，這些事像徹底戰勝非利士人一樣，也可以等一百年。因為神所要得著的不是工作，而是工人。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要得著的是一批合神心意的人。出於肉體的工作，也可以像掃羅一樣帶來暫時的得勝，用「草木、禾秸」(林前三 12)來讓教會熱鬧一時，但卻經不住火的試驗(參林前三 13)；只有一切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的工作，才是合神心意的事奉，才能造就合神心意的工人。

(四)大衛成功的秘訣是簡單的；他精確地照神指示他去做的做了。當人將自己的意願置於神的

旨意之上時，就必招致失敗。我們不會總是明白神發命的原因，這也不總是必要的。所期盼我們去做的就是信任與順從。大衛絕對服從了神聖的指示，結果就是另一場偉大的勝利。

【代上十四 17】「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的名聲傳出各地；永恆主使列國都震懾他。」

〔*原文字義*〕「傳揚到」前往，出來；「列國(首字)」地，國家；「列國(次字)」國家，人民。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這是「人」的口將大衛的名「傳遍」列國。

「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懼怕』原文「震顫」。這是「神」的作為使列國對大衛「恐懼戰兢」。

〔*話中之光*〕(一)「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撒上十四 52)，盡心竭力(參撒上二十三 28)，四十年中也有過許多得勝(參撒上十四 31；十七 52)，但最終還是死于非利士人之手(參撒上三十一 6)。而大衛經過兩次利乏音谷之戰，就徹底戰勝了非利士人，使國度得以堅固，這是神印證堅立大衛作王的第三個標誌。

(二)「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這是作者的屬靈總結。神用三大恩典印證悅納大衛尋求神的心，使大衛心裡不再有陰影，並且裡面明亮到一個地步，把人在神面前事奉的欠缺都矯正過來(參代上十五 2)，帶進了合神心意的事奉。

叁、靈訓要義

【大衛王室與國度的興旺】

一、大衛王室的興旺(1~7 節)

1.建造宮殿((1~2 節)

2.生兒養女(3~7 節)

二、大衛國度的興旺(8~17 節)

1.第一次戰役：求問神，憑信得勝(8~12 節)

(1)為爭戰求問神(8~10 節)

(2)神藉他的手衝破敵人，如水沖去(11 節)

(3)用火焚燒外邦人偶像(12 節)

2.第二次戰役：得神指示，神在前頭攻打(13~17 節)

(1)轉到後頭桑林對面，聽樹梢上的腳步聲(13~15 節)

(2)遵神指示，大敗敵人，揚名列國(16~17 節)

歷代志上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二次搬運約櫃】

一、合神心意的預備(1~15 節)

二、組建詩班唱歌作樂(16~24 節)

三、獻祭迎櫃沿途踴躍跳舞(25~29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五 1】「大衛在大衛城為自己建造宮殿，又為神的約櫃預備地方，支搭帳幕。」

〔呂振中譯〕「大衛在大衛城為自己建造了宮殿；又為神的櫃豫備了一塊地方，搭個帳棚。」

〔原文字義〕「大衛」受鍾愛的；「預備」準備，設立；「支搭」攤開，伸展。

〔文意註解〕「大衛在大衛城為自己建造宮殿」:『大衛城』又稱「錫安的保障」(代上十一 5，7)，是鄰接耶路撒冷的衛城，大衛從耶布斯人手中奪取後命名「大衛的城」，意指它是大衛據為己有的城；『宮殿』帝王的居所。

「又為神的約櫃預備地方，支搭帳幕」:『神的約櫃』曾被非利士人擄去，後又送還(參閱撒上六 1，21)；大衛曾經打算把它運回耶路撒冷，途中出事暫存放在俄別以東的家(參撒下六 4~11)；『預備地方』指約櫃運回耶路撒冷之後存放的地方；『支搭帳幕』摩西所造會幕此時還停在基遍(參代上十六 40)，需待所羅門的聖殿建成，會幕和其中的器皿才會運進聖殿，故大衛在耶路撒冷另外搭建一個帳幕。

〔話中之光〕(一)第一次迎接約櫃的時候，大衛率領三萬人前往迎接(參撒下六 1~2)，結果樂極生悲、顏面盡失。然而神不但「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代上十三 14)，還惠及「他一切所有的」(代上十三 14)，借著恩典使大衛認識神的工作法則，向他顯明神不但「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 7)，也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因此，恩典使大衛不再懼怕氣餒，而是柔軟下來，接受失敗的教訓，第二次預備迎接約櫃。

【代上十五 2】「那時大衛說：“除了利未人之外，無人可抬神的約櫃，因為耶和華揀選他們抬神的約櫃，且永遠事奉祂。”」

〔呂振中譯〕「那時大衛說：『神的櫃、除了利未人之外、沒有人可以抬；因為永恆主所揀選來抬

永恆主的櫃、並永遠伺候他的、乃是他們。』」

〔*原文字義*〕「揀選」選擇，挑選；「事奉」服事，伺候，供職。

〔*文意註解*〕「那時大衛說」:『那時』指第一次迎接約櫃出事之時。

「除了利未人之外，無人可抬神的約櫃，因為耶和華揀選他們抬神的約櫃，且永遠事奉祂」:指神揀選利未人中的哥轄族負責搬運約櫃(參民四 15；申十 8；十八 5)，因此，「除了利未人之外，無人可抬神的約櫃」。

〔*話中之光*〕(一)大衛所說的這番話本來應該由祭司和利未人來說，但本書卻沒有提到大衛向祭司請教，反而記錄大衛糾正祭司和利未人的錯誤(參 12~13 節)，並且安排他們準確地事奉(參 3，11，16 節)，表明這是神讓大衛的心裡明亮起來，讓他從神的話語裡認識了失敗的原因：人若只在外面做合神心意的事，裡面卻沒有敬畏、順服神話語的實際，其實只是為了滿足自己屬靈的感覺，並不是為了滿足神。

【代上十五 3】「大衛招聚以色列眾人到耶路撒冷，要將耶和華的約櫃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

〔*呂振中譯*〕大衛召集了以色列眾人到耶路撒冷，要將永恆主的櫃接上來到他所給豫備的地方。」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集合；「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大衛招聚以色列眾人到耶路撒冷」: 為了尋問關於搬運約櫃的看法，大衛也曾招集全體以色列人來開會(參代上十三 2)。在本節，大衛為了將約櫃安放在耶路撒冷，再一次廣納眾智。大衛是引導百姓自發地參與國事的賢君。

「要將耶和華的約櫃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他所預備的地方』就是大衛在耶路撒冷另外搭建的帳幕(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先明白了神的心意(參 2 節)，然後才「招聚以色列眾人」。因此，人的同心固然重要，但神的話語更加重要；越是「眾人以為美的事」(羅十二 17)，我們越要「留心去做」(羅十二 17)，注意不要偏離神的話語，好讓一切事奉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

【代上十五 4】「大衛又聚集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

〔*呂振中譯*〕「大衛又聚集了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大衛又聚集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 第一次迎接約櫃，祭司和利未人完全沒有存在感，「以色列眾人」(代上十三 6)才是主角；而第二次迎接約櫃，「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成了主角，而「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並千夫長」(25 節)都是跟隨的。

【代上十五 5】「哥轄子孫中有族長烏列和他的弟兄一百二十人；」

〔*呂振中譯*〕「屬哥轄子孫的有首領烏列、和他的族弟兄一百二十人；」

〔*原文字義*〕「哥轄」集會；「烏列」神是我的光。

〔*文意註解*〕「哥轄子孫中有族長烏列和他的弟兄一百二十人」: 5~7 節描述當時利未支派中哥轄、

米拉利、革順三大宗族(參代上六 1)的族長和所率領的人數。

【代上十五 6】「米拉利子孫中有族長亞帥雅和他的弟兄二百二十人；」
〔*呂振中譯*〕「屬米拉利子孫的有首領亞帥雅、和他的族弟兄二百二十人；」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亞帥雅」耶和華所造。
〔*文意註解*〕「米拉利子孫中有族長亞帥雅和他的弟兄二百二十人」請參閱 5 節註解。

【代上十五 7】「革順子孫中有族長約珥和他的弟兄一百三十人；」
〔*呂振中譯*〕「屬革順子孫的有首領約珥、和他的族弟兄一百三十人；」
〔*原文字義*〕「革順」異族人；「約珥」耶和華是神。
〔*文意註解*〕「革順子孫中有族長約珥和他的弟兄一百三十人」：請參閱 5 節註解。

【代上十五 8】「以利撒反子孫中，有族長示瑪雅和他的弟兄二百人；」
〔*呂振中譯*〕「屬以利撒反子孫的有首領示瑪雅、和他的族弟兄二百人；」
〔*原文字義*〕「以利撒反」我的神已保護；「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
〔*文意註解*〕「以利撒反子孫中，有族長示瑪雅和他的弟兄二百人」：8~10 節所記的是 5 節的 120 人以外，屬於哥轄子孫中的另外三個家族(參代上六 2)的族長和所率領的人數；「以利撒反」是烏薛的兒子(參出六 22)，亦即哥轄的孫子。

【代上十五 9】「希伯崙子孫中，有族長以列和他的弟兄八十人；」
〔*呂振中譯*〕「屬希伯崙子孫的有首領以列、和他的族弟兄八十人；」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以列」我的神是神。
〔*文意註解*〕「希伯崙子孫中，有族長以列和他的弟兄八十人」：請參閱 8 節註解。

【代上十五 10】「烏薛子孫中有族長亞米拿達和他的弟兄一百一十二人。」
〔*呂振中譯*〕「屬烏薛子孫的有首領有亞米拿達、和他的族弟兄一百一十二人。」
〔*原文字義*〕「烏薛」神是我的力量；「亞米拿達」我的親屬是高貴的。
〔*文意註解*〕「烏薛子孫中有族長亞米拿達和他的弟兄一百一十二人」：請參閱 8 節註解。

【代上十五 11】「大衛將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並利未人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召來，」
〔*呂振中譯*〕「大衛將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跟利未人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召了來，」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
〔*文意註解*〕「大衛將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他們兩人是當時的祭司長(參撒下八 17)。他們分別

是亞倫的兩個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的後裔。約櫃運到耶路撒冷以後，會幕還留在基遍，所以亞比亞他在耶路撒冷事奉(參撒上二十二 20~23)，撒督在基遍事奉(參代上十六 39~40)。

「並利未人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召來」：這六人都是利未人各家族的族長(參 5~10，12 節)。

〔話中之光〕(一)祭司和利未人除了被神揀選在會幕事奉(參民八 19)，還有保管律法(參申十七 18)、教導律法(參申三十三 10)、指導百姓(參申十七 9；二十四 8)的責任。但這些祭司和利未人的族長卻沒有承擔起應有的責任，反而是大衛指出了他們在事奉上的疏忽(13 節)。今天，有些信徒以為只要跟隨牧師、長老，就不會有問題；豈不知人人都會犯錯，神要我們單單跟隨祂的話語。信徒若不讀聖經、只跟隨牧者，不知不覺就會用神的僕人來代替神；若不「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13 節)，不知不覺就會把神當成呼之即來、服務自己的偶像。

【代上十五 12】「對他們說：“你們是利未人的族長，你們和你們的弟兄應當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到我所預備的地方。」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是利未人父系的首長；你們和你們的族弟兄都應當潔淨自己為聖，好將以色列之神、永恆主的櫃、接上來到我所給豫備的地方。」

〔原文字義〕「自潔」分別為聖，奉獻。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是利未人的族長」：『利未人的族長』指利未支派中各家族的族長。

「你們和你們的弟兄應當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到我所預備的地方」：『應當自潔』依照《出埃及記》十九 14~15 的規定，祭司和利未人須洗淨衣服，停止房事，以及其他禮儀上的不潔行為。

〔話中之光〕(一) 大衛吩咐利未人「應當自潔」(12 節)，就像當年摩西在西奈山吩咐百姓「自潔」(出十九 14)一樣，暗示大衛的身分就像第二個摩西。第一個摩西領受了西奈之約，第二個摩西將領受大衛之約。

【代上十五 13】「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所以祂刑罰（原文作“闖殺”）我們。”」

〔呂振中譯〕「因為你們先前沒有這樣作過；永恆主我們的神便突擊〔同詞：沖破〕了我們，因為我們沒有按規矩尋問他。』」

〔原文字義〕「定例」審判，案例；「求問」尋求，詢問；「刑罰」闖殺，衝破。

〔文意註解〕「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按定例求問耶和華我們的神，所以祂刑罰我們」：『定例』指律法條規；『刑罰』原文「闖殺」，指在第一次搬運約櫃時因冒犯神，死在約櫃下的烏撒之死(參撒下六 8)。

〔話中之光〕(一)大衛並不是把責任推給利未人，而是像摩西一樣，代表整個以色列向神認罪(參出三十二 31)，承認「祂刑罰我們」。神所要得著的是百姓團體的見證、「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屬靈的領袖光自己屬靈還不夠，還應當把所有的人都帶回神的話語裡。正如神責打不遵從律法的以

色列一樣，我們若不遵行神話語，烏撒事件亦會演繹在我們身上。

【代上十五 14】「於是祭司利未人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上來。」

〔*呂振中譯*〕「於是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為聖，好將以色列之神、永恆主的櫃、接上來。」

〔*原文字義*〕「抬上來」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於是祭司利未人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約櫃抬上來」:『自潔』指洗淨衣服，停止房事，以及其他禮儀上的不潔行為(參出十九 14)。

〔*話中之光*〕(一)「自潔」原文是「保持自己分別、把自己獻給神」。人若不「自潔」，就沒有資格親近神(出十九 10、22)；人若不肯與世界分別，無論做了多少工作，都不是做在神面前；人若不「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無論獻上多少財物，神一概看不上。

【代上十五 15】「利未子孫就用杠、肩抬神的約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

〔*呂振中譯*〕「利未子孫就抬神的櫃、照永恆主的話、按摩西所吩咐的、用肩膀使杠子來抬。」

〔*原文字義*〕「杠」竿;「肩」肩膀;「抬」承擔，舉起。

〔*文意註解*〕「利未子孫就用杠、肩抬神的約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 杠抬約櫃的條規詳載於出二十五 13~15；民一 50；四 15；七 9。第一次迎接約櫃，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裡抬出來，放在新車上，烏撒和亞希約趕車」(代上十三 7)；而第二次迎接約櫃，是利未人「用杠，肩抬神的約櫃」。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神仍然有熱心、有愛心，但他的事奉卻不再根據自己的熱心和愛心，而是完全根據神的話語:「照耶和華借摩西所吩咐的」。

【代上十五 16】「大衛吩咐利未人的族長，派他們歌唱的弟兄用琴瑟和鈸作樂，歡歡喜喜地大聲歌頌。」

〔*呂振中譯*〕「大衛也吩咐利未人的首領要派立他們的族弟兄做歌唱者、拿琴瑟響鈸等樂器歡歡喜喜高聲作樂的人。」

〔*原文字義*〕「派」設立，任命;「琴」豎琴，琵琶;「瑟」豎琴;「鈸」銅製的敲擊樂器;「作樂」發出大聲;「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

〔*文意註解*〕「大衛吩咐利未人的族長，派他們歌唱的弟兄用琴瑟和鈸作樂，歡歡喜喜地大聲歌頌」: 第一次迎接約櫃，是「大衛和以色列眾人在神前用琴、瑟、鑼、鼓、號作樂」(代上十三 8)；而第二次迎接約櫃，大衛謹慎地預備了利未人的詩班。敬拜神的音樂包括歌唱和樂器(參申三十一 19~22)。利未人除了在約櫃前的侍奉(參 2，12~15 節)，還須負擔其他與敬拜有關的工作，包括音樂(參代上十六 4~43)。

〔*話中之光*〕(一)大衛非常謹慎，沒有越過祭司和利未人的族長，而是「吩咐利未人的族長」，讓他們去「派」(16，17，19，20，21 節)定詩班的人員。

(二)「歡歡喜喜地大聲歌頌」，大衛吩咐百姓不僅要以歌聲，要動員當時的所有樂器來頌贊神(參

撒下六 5；代下五 13)。若將此原則應用在聖徒的生活中，就可以知道當以自己所擁有的所有才華與物質來事奉神。將榮耀歸給神，並凡事謝恩(參弗五 19~20)。

【代上十五 17】「於是利未人派約珥的兒子希幔和他弟兄中比利家的兒子亞薩，並他們族弟兄米拉利子孫裡古沙雅的兒子以探。」

〔呂振中譯〕「於是利未人派立了約珥的兒子希幔、和他的族弟兄中比利家的兒子亞薩、和他們的族弟兄米拉利子孫中古沙雅的兒子以探。」

〔原文字義〕「希幔」信實的；「比利家」耶和華賜福；「亞薩」收集者；「古沙雅」耶和華之弓；「以探」堅忍。

〔文意註解〕「於是利未人派約珥的兒子希幔」：希幔屬哥轄族(參代上六 33~38)。

「和他弟兄中比利家的兒子亞薩」：亞薩屬革順族(參代上六 39~43)。

「他們族弟兄米拉利子孫裡古沙雅的兒子以探」：以探則屬米拉利族(參代上六 44~47)。

迎接約櫃時，歌唱的分成兩班，希幔、亞薩、以探是第一班。

【代上十五 18】「其次還有他們的弟兄撒迦利雅、便、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比拿雅、瑪西雅、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並守門的俄別以東和耶利。」

〔呂振中譯〕「同他們在一起的還有他們族弟兄做第二班：撒迦利雅、巴尼〔傳統：便〕、烏薛〔傳統：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比拿雅、瑪西雅、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跟守門的俄別以東和耶利。」

〔原文字義〕「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便」兒子；「雅薛」因神而無懼；「示米拉末」高處之名；「耶歇」神活著；「烏尼」受苦的；「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歷；「瑪西雅」耶和華所做的；「瑪他提雅」耶和華的禮物；「以利斐利戶」我的神將他分別出來；「俄別以東」以東的僕人；「耶利」神掃除。

〔文意註解〕「其次還有他們的弟兄撒迦利雅、便、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比拿雅、瑪西雅、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其次』指第二班人員。

「並守門的俄別以東和耶利」：『守門的』俄別以東原是專司歌頌的利未人(參 21 節；代上十六 5)，後來全家調職，看守聖殿門戶(參代上二十六 1~11)。

〔話中之光〕(一)安放約櫃時為了頌揚此舉而動員樂隊的方法是以色列歷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自古以來，樂器就為個人所使用，但是直到大衛年間才第一次有組織地在會眾的禮拜中使用。因此，本文的唱詩班是出現在(代上 25 章)中的有組織的 24 班次唱詩班之雛形。

【代上十五 19】「這樣，派歌唱的希幔、亞薩、以探敲銅鈸，大發響聲；」

〔呂振中譯〕「這樣、歌唱者希幔、亞薩、以探要拿銅鈸大聲作樂；」

〔原文字義〕「大發響聲」發出大聲。

〔文意註解〕「這樣，派歌唱的希幔、亞薩、以探敲銅鈸，大發響聲」：『敲銅鈸』共有三種樂器

伴奏：(1)「敲銅鈸」(19 節)；(2)「鼓瑟」(20 節)；(3)「彈琴」(21 節)。

【代上十五 20】「派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瑪西雅、比拿雅鼓瑟，調用女音；」

〔呂振中譯〕「撒迦利雅、烏薛〔傳統：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瑪西雅、比拿雅要鼓瑟，調用高音：」

〔原文字義〕「調用女音」女高音。

〔文意註解〕「派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烏尼、以利押、瑪西雅、比拿雅鼓瑟，調用女音」:『鼓瑟』參閱 19 節註解；『調用女音』可能指女高音。

【代上十五 21】「又派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俄別以東、耶利、亞撒西雅領首彈琴，調用第八。」

〔呂振中譯〕「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俄別以東、耶利、亞撒西雅要領首彈琴，調用第八度低音。」

〔原文字義〕「調用第八」八度低音。

〔文意註解〕「又派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俄別以東、耶利、亞撒西雅領首彈琴，調用第八」:『彈琴』參閱 19 節註解；『調用第八』可能指「男低音」。

【代上十五 22】「利未人的族長基拿尼雅是歌唱人的首領，又教訓人歌唱，因為他精通此事。」

〔呂振中譯〕「基拿尼雅在音樂上做利未人的首領；他要在音樂上作教練，因為他很精通。」

〔原文字義〕「基拿尼雅」耶和華建立；「教訓」指導，訓誡；「精通」洞察，識別。

〔文意註解〕「利未人的族長基拿尼雅是歌唱人的首領，又教訓人歌唱，因為他精通此事」：利未人的族長基拿尼雅是歌唱人的首領，又教訓人歌唱」：基拿尼雅是詩班的領隊和總教練。

「因為他精通此事」：意指他是專業人才。

【代上十五 23】「比利家、以利加拿是約櫃前守門的。」

〔呂振中譯〕「比利家、以利加拿要給約櫃做守門的。」

〔原文字義〕「比利家」耶和華賜福；「以利加拿」神所擁有，神創造的。

〔文意註解〕「比利家、以利加拿是約櫃前守門的」:『約櫃前守門的』指看守約櫃，禁止閒雜人接近約櫃。

【代上十五 24】「祭司示巴尼、約沙法、拿坦業、亞瑪賽、撒迦利雅、比拿亞、以利以謝，在神的約櫃前吹號。俄別以東和耶希亞也是約櫃前守門的。」

〔呂振中譯〕「祭司示巴尼、約沙法、拿坦業、亞瑪賽、撒迦利雅、比拿亞、以利以謝要在神的櫃前吹號筒。俄別以東和耶希亞也要給約櫃做守門的。」

〔*原文字義*〕「示巴尼」耶和華所加增的；「約沙法」耶和華施行審判；「拿坦業」神的賜予；「亞瑪賽」重荷；「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比拿亞」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以利以謝」神是幫助。

〔*文意註解*〕「祭司示巴尼、約沙法、拿坦業、亞瑪賽、撒迦利雅、比拿亞、以利以謝，在神的約櫃前吹號」:『吹號』這並不是禮拜時的演奏行為，而是為要顯明神的榮耀，即全能之神的能力。攻陷耶利哥城時 7 日邊吹號邊圍繞城而走的事件就充分地說明此意義(參書六 4)。

「俄別以東和耶希亞也是約櫃前守門的」: 23 節的「比利家、以利加拿」分屬革順和哥轄的後代(參代上六 39，26)；24 節的「俄別以東和耶希亞」則屬米拉利的後代耶杜頓家族(參代上十六 42)。這樣，三大宗族都參與了守門的事奉。

〔*話中之光*〕(一)「俄別·以東」是本書反復提起的一個名字(參代上十三 13；十五 18，21，24；十六 5，38；二十六 5，8，15，24)，身兼彈琴(參 21 節)和守門(參 24 節)兩職，表明神大大賜福這位敢於收留約櫃的利未人(參代上十三 14)。

【代上十五 25】「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並千夫長，都去從俄別以東的家，歡歡喜喜地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和千夫長都歡歡喜喜地去、從俄別以東的住宅、將永恆主的約櫃接上來。」

〔*原文字義*〕「歡歡喜喜地」喜悅，歡樂。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長老並千夫長，都去從俄別以東的家」:『俄別以東的家』當時神的約櫃存放在俄別以東的家(參代上十三 14)。

「歡歡喜喜地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歡歡喜喜地』明白事情的真相，使大衛從「懼怕」變為「歡喜」。

〔*話中之光*〕(一)俄別以東一家因暫放在那裡的約櫃而大大蒙福的消息，證明了神已收回了對整個以色列的震怒。以色列百姓聞此消息之後大得力量，作好了將約櫃安放在耶路撒冷的萬般準備，如今所剩之事就是懇求神賜福予他們。

(二)「神的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代上十三 14)，也是大衛認真查考律法、反省思想，從「懼怕」(代上十三 12)到「歡歡喜喜」的三個月。當他第二次迎接約櫃時，作了更仔細的預備(參 3~15 節)，嚴格「照耶和華借摩西所吩咐的」(15 節)去行，不再用車，而是派利未人用肩抬(參 15 節)，又建了一座會幕來安放約櫃(參 1 節)。

【代上十五 26】「神賜恩與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他們就獻上七隻公牛，七隻公羊。」

〔*呂振中譯*〕「神幫助了抬永恆主約櫃的利未人，他們就祭獻七隻公牛、七隻公綿羊。」

〔*原文字義*〕「賜恩」幫助，援助，支持。

〔*文意註解*〕「神賜恩與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他們就獻上七隻公牛，七隻公羊」:《撒母耳記》記載說：「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撒下六 13)，確認神不但沒有責罰，反而「賜恩」，故此，

獻祭感恩。

〔話中之光〕(一)「但在禰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禰」(詩一百三十 4)，真正認識恩典的人，不會因著神的恩典而輕慢神的律法，而是更加敬畏神。

【代上十五 27】「大衛和抬約櫃的利未人，並歌唱人的首領基拿尼雅，以及歌唱的人，都穿著細麻布的外袍。大衛另外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

〔呂振中譯〕「大衛和所有抬櫃的利未人、和歌唱者、跟音樂主任基拿尼雅、〔原文加：「歌唱者」〕都穿着細麻布外袍；大衛另外穿着細麻布聖裲襠。」

〔原文字義〕「歌唱人(原文雙字)」唱歌，歌手(首字)；負責，承擔(次字)；「歌唱的人」唱歌，歌手；「以弗得」祭司服，斗篷。

〔文意註解〕「大衛和抬約櫃的利未人，並歌唱人的首領基拿尼雅，以及歌唱的人，都穿著細麻布的外袍」:『細麻布的外袍』意指他們特地為抬約櫃穿上祭司的服飾(參出二十八 4)。

「大衛另外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以弗得』是一種圍裙式的外衣，大祭司要穿「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出二十八 6)做的以弗得。但以弗得並非大祭司的專用衣服，普通祭司也可以穿白色「細麻布的以弗得」(撒上二 18；二十二 18)。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這次運約櫃的盛典中穿的是祭司的服飾，在細麻布的以弗得之外，也象抬約櫃的利未人一樣穿著細麻布的外袍。在代上十六 1~3 中，更記有他親自獻祭和祝福並分餅和肉。表明他是王，也是祭司，本書作者筆下的大衛，是那將要來的彌賽亞的預表(參亞六 12~13)。

(二)大衛把他的王袍放在一邊，只穿了一件「細麻布的以弗得」，表明他作為祭司國度的君王，願意自卑成為一個事奉神的人，並不表示代替大祭司的職責。

【代上十五 28】「這樣，以色列眾人歡呼吹角、吹號、敲鈸、鼓瑟、彈琴，大發響聲，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呂振中譯〕「這樣、以色列眾人就歡呼吹號角、拿號筒響鈸和琴大聲作樂，將永恆主的約櫃接上來了。」

〔原文字義〕「歡呼」喜樂的呼喊。

〔文意註解〕「這樣，以色列眾人歡呼吹角、吹號、敲鈸、鼓瑟、彈琴，大發響聲，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以色列眾人』他們代表以色列全民。

【代上十五 29】「耶和華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裡觀看，見大衛王踴躍跳舞，心裡就輕視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裏眺望着，看見大衛王踴躍嬉戲着，心裏就鄙視他。」

〔原文字義〕「掃羅」所想望的；「米甲」有誰能像神；「踴躍跳舞(原文雙字)」蹦跳，跳躍(首字)；跳舞，笑(次字)；「輕視」鄙視，輕看。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裡觀看」:『掃羅的女兒米甲』《歷代志》沒有把米甲叫做「大衛的妻米甲」(撒上十九 11)，只稱她為「掃羅的女兒米甲」，可能因為米甲已經再嫁，大衛把她要回來(參撒下三 14~16)，雖然只是打了律法的擦邊球(參申二十四 1~4)，但也不蒙神喜悅。

「見大衛王踴躍跳舞，心裡就輕視他」:『踴躍跳舞』意指他不顧體統地舞蹈；『心裡就輕視』可能認為大衛失去王者的尊嚴，因而看不起他。

〔話中之光〕(一)「跳舞」是以色列人表達歡樂的傳統方式(參詩三十 11；耶三十一 13；路十五 25)，民間舞蹈的動作簡單、人人都能參與，並不需要特殊的訓練或技巧。以色列婦女用擊鼓跳舞來慶祝得勝(參出十五 20)、迎接戰士(參士十一 34；撒上十八 6)，大衛迎接約櫃時「踴躍跳舞」(撒下六 16；代上十五 29)，都是喜樂之情的自然流露，並不是敬拜、更不是表演。

(二)聖經並沒有教導舞蹈敬拜，雖然大衛在迎接約櫃時「踴躍跳舞」，但在聖殿敬拜儀式中(代上二十三~二十六章)卻沒有安排「跳舞」。詩篇中的「擊鼓跳舞讚美祂」(詩一百五十 4)，並不是指聖殿敬拜，也不是指少數人表演舞蹈，而是指讚美者喜樂滿溢。並不是所有的舞蹈都適合「跳舞讚美」(詩一百四十九 3)，許多舞蹈只是自娛自樂(參士二十一 21；撒上三十 16；太十四 6)、甚至是敬拜偶像(參出三十二 19)。如果跳舞不能讓人專心注意神、準確認識神，只是讓人注意演員、舞姿或技巧，就沒有讚美神的功用。

(三)當約櫃順利地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大衛和百姓都一同喜樂，但「掃羅的女兒米甲」卻並不愛神，她所關心的是大衛是否合乎作王的體統，毫無與神同在的喜樂(參撒下六 16~23)，這正是神棄絕掃羅的原因之一。

(四)迎接約櫃的曲折過程告訴我們，人若愛神，就必蒙神悅納；而真正愛神的人，必然會照著神的定規去愛祂。人若以為只要熱心愛神，就可以把自以為美的事奉強加于神，其實並不是愛神、而是愛自己，是愛自己「屬靈的感覺」。神並「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徒十七 25)，祂之所以領百姓出埃及事奉祂(參出三 12)，目的是一面顯明神、一面造就人。因此，事奉的人必須蒙神揀選(參 2 節)，事奉的內容和方法必須遵守「山上的樣式」(出二十五 9、40；二十六 30；二十七 8)，才能準確地顯明神、造就人。今天，「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因此更不可隨心所欲，以為事奉不必呼召、有心就行，只圖方便、熱鬧就行，而「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詩二 11)。

叁、靈訓要義

【大衛二次搬運約櫃】

一、合神心意的預備(1~24 節)

1.為神的約櫃預備地方，支搭帳幕(1 節)

2.指定利未人抬神的約櫃(2 節)

3.使祭司和利未人自潔(3~15 節)
4.組建詩班唱歌作樂(16~24 節)
二、獻祭迎櫃沿途踴躍跳舞(25~29 節)
1.大衛和眾首領都去俄別以東的家(25 節)
2.抬約櫃的利未人獻七隻牛和羊(26 節)
3.大衛和抬約櫃的利未人並唱歌的都穿上聖衣(27 節)
4.歡呼奏樂踴躍跳舞反遭米甲輕視(28~29 節)

歷代志上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安放約櫃的敬拜事奉】
一、安放約櫃之日的敬拜(1~36 節)
1.安放約櫃並獻祭(1~3 節)
2.派定利未人唱詩作樂、祭司吹號(4~6 節)
3.歌頌神的歌詞內容(7~36 節)
二、安放約櫃之後的事奉(37~43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六 1】「眾人將神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就在神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呂振中譯〕「眾人將神的櫃抬進去，把它安置在大衛所搭的帳棚中間。他們便在神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義〕「安放」安置，放；「搭」攤開，展開；「獻」呈獻，帶來。
〔文意註解〕「眾人將神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請進去』意指「抬進去」或「使之進去」;『所搭的帳幕』指為安置神的約櫃，暫時所支搭的帳幕(參代上十五 1)，待聖殿建成之後，神的約櫃將會移放在內殿至聖所裡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參王上八 6)。
「就在神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獻』原文含有「呈獻」和「親近」兩個意思；『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

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參利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燔祭』是一種把祭物全部燃燒獻給神的祭；『平安祭』部份祭肉焚燒獻給神，部份祭肉由祭司和獻祭者分享的祭禮。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安放約櫃之過程的始末都獻祭給耶和華，這體現了他將凡事的都交托給神的信仰。今日，有一些聖徒認為將自己的一部分、時間或熱情獻給福音事業就以為已盡了作為基督徒的所有責任。然而，神是掌管一切的神。因此，聖徒亦當作好將自己的所有獻給神而為神盡忠的準備(參代上二十九 14)。那時，神必以滿滿的祝福人(參路六 38)。

【代上十六 2】「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

〔*呂振中譯*〕「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永恆主耶和華的名給人民祝福；」

〔*原文字義*〕「祝福」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大衛這舉動表徵兩事：(1)所獻燔祭和平安祭全民都參與有分；(2)神悅納所獻之祭並施恩賜福。

【代上十六 3】「並且分給以色列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

〔*呂振中譯*〕「又分給以色列眾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又有棗餅、葡萄餅。」

〔*原文字義*〕「分給」分開，分享。

〔*文意註解*〕「並且分給以色列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餅』指細麵粉烤的餅；『肉』通常指可烤的牛肉，但也可指「棗餅」；『葡萄餅』葡萄乾壓成的餅。

「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不是為了讓人吃飽或作為禮物，而是分享平安祭筵席的食物，象徵全體百姓都與神恢復平安、重新蒙福(2、43 節)。

【代上十六 4】「大衛派幾個利未人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大衛派了幾個利未人在永恆主的櫃前伺候着，來頌揚、稱謝讚美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事奉」伺候，服事，供職；「頌揚」回想，記念；「稱謝」讚美，稱讚；「讚美」讚美，自誇，發光。

〔*文意註解*〕「大衛派幾個利未人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約櫃被迎接到耶路撒冷以後，利未人只抬過兩次約櫃(參撒下十五 24；代下五 4)。大衛改變了利未人在約櫃前的事奉，設立了詩班和守門的，讓利未人從用肩膀來高舉約櫃，變成以讚美來高舉神：「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

〔*話中之光*〕(一)約櫃被迎接到耶路撒冷以後，就進入「安息之所」(代下六 41；詩一百三十二 8、14)，再也沒有離開，聖殿被毀後不知所蹤。直到末日第七號吹響的時候，「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啟十一 19)。

【代上十六 5】「為首的是亞薩，其次是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瑪他提雅、以利押、比拿雅、俄別以東、耶利，鼓瑟彈琴；惟有亞薩敲鈸，大發響聲；」

〔*呂振中譯*〕「為首的是亞薩，其次是撒迦利雅、烏薛〔傳統：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瑪他提雅、以利押、比拿雅、俄別以東、耶利、拿琴瑟等樂器，亞薩拿響鈸、大聲作樂。」

〔*原文字義*〕「亞薩」收集者；「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雅薛」因神而無懼；「示米拉末」高處之名；「耶歇」神活著；「以利押」我神為父，神是父；「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歷；「俄別以東」以東的僕人；「耶利」神掃除。

〔*文意註解*〕「為首的是亞薩，其次是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瑪他提雅、以利押、比拿雅、俄別以東、耶利，鼓瑟彈琴；惟有亞薩敲鈸，大發響聲」:『為首的是亞薩』亞薩是革順族的利未人(參代上六 39~43)，大衛時代聖殿裡謳歌者的總長；他的後裔歷代掌管詩歌侍奉(參代上 25 章；代下二十 14；三十五 15；拉三 10；尼十一 17；十二 35)。他也是多首《詩篇》的作者(詩 73~83 篇等)。

【代上十六 6】「祭司比拿雅和雅哈悉常在神的約櫃前吹號。」

〔*呂振中譯*〕「祭司比拿雅和雅哈悉常在神的約櫃前不斷地吹號筒。」

〔*原文字義*〕「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雅哈悉」神看見。

〔*文意註解*〕「祭司比拿雅和雅哈悉常在神的約櫃前吹號」:『常在』並非指不斷，而是某種固定和定期重複的事奉；『吹號』並非指祭司作為唱詩班的一員吹號演奏，而是作為禮拜的開始或結束的信號而吹了號。當聽到此號聲時，百姓必不知不覺地省察自己的屬靈狀態。這號聲可：(1)激勵聖徒的信仰；(2)告訴世人神與教會的存在。

【代上十六 7】「那日，大衛初次藉亞薩和他的弟兄，以詩歌稱頌耶和華，說：」

〔*呂振中譯*〕「那一天大衛初次規定要稱謝永恆主，由亞薩和他的族弟兄經手領唱着，說：」

〔*原文字義*〕「稱頌」稱謝，讚美，稱讚。

〔*文意註解*〕「那日，大衛初次藉亞薩和他的弟兄，以詩歌稱頌耶和華，說」:『那日』指安放約櫃之日；『初次』指大衛的創舉，他開立詩歌頌神的先例；『以詩歌稱頌』意指用詩歌來讚美神。

大衛自己素來善於彈琴(參撒上十六 18)、作詩(《詩篇》具名大衛所作的有 73 篇，另有 50 篇未具名的可能大半出自大衛之手)。本章 8~36 節的詩歌亦可能是大衛所作(本節英文翻譯：" David delivered first this psalm to thank the Lord")。

全篇詩詞見於《詩篇》，僅少數用詞稍有差異：(1) 8~22 節，詳見詩一〇五 1~15；(2) 23~33 節，詳見詩九十六 1~13；(3) 34~36 節，詳見詩一〇六 1，47~48。以上這三篇詩均未具名作者，可能是大衛所作。

〔*話中之光*〕(一)這首詩不知是出自大衛之手，而後命亞薩的唱詩班來唱的；還是大衛命亞薩作此詩來唱的。然而，重要的是大衛在就君王之職期間，比任何人都率先稱頌並感謝神。可見成熟基

督徒的標誌，乃是效法偉大的信仰先人，以凡事謝恩的心常常向神獻上讚美之祭(參帖前五 16；來十三 15)。

【代上十六 8】「“你們要稱謝耶和華，求告祂的名，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為。」

〔*呂振中譯*〕「你們要稱謝永恆主，宣告他的名，在萬族民中使人知道他所作的。」

〔*原文字義*〕「求告」呼喚，哭喊；「傳揚」使認識，使知道；「作為」行為，作法。

〔*文意註解*〕「你們要稱謝耶和華」:『稱謝』是表達感恩之意。

「求告祂的名」：『求告』含有高聲呼喊之意；『祂的名』在希伯來文化中，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本質，特徵和人格，而且按照我們對祂的認識或祂向我們啟示的程度而定。「祂的名」等同於「祂」。

「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為」:不但包括神帶領大衛得勝(代上十一~十二章)，也包括神允許掃羅失敗(代上十章)；不但包括神用恩典引導大衛(代上十四~十五章)，也包括神嚴厲地擊殺烏撒(代上十三章)。神藉著各樣作為啟示自己的性情，讓百姓能全面地認識祂的工作法則。

【代上十六 9】「要向祂唱詩、歌頌，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

〔*呂振中譯*〕「要歌頌他，要唱揚他，述說他一切奇妙的作為。」

〔*原文字義*〕「歌頌」演唱音樂；「談論」說話，沉思；「奇妙的」特出的，非凡的。

〔*文意註解*〕「要向祂唱詩、歌頌」:『向祂唱詩』意指「口唱心和的讚美祂」，對應上節的「稱謝耶和華」;『歌頌』意指「高聲讚揚祂」，對應上節的「求告(高聲呼喊)祂的名(祂的自己)」。

「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談論』指意味深長的剖析；『奇妙的』指超凡的、非凡的。「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對應上節的「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為」。

【代上十六 10】「要以祂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

〔*呂振中譯*〕「要以他的聖名而誇耀；願尋求永恆主的人、心中喜樂。」

〔*原文字義*〕「誇耀」發光，自誇，讚美；「尋求」渴求，堅求；「歡喜」快樂，高興。

〔*文意註解*〕「要以祂的聖名誇耀」:『祂的聖名』包含祂聖潔的性情，它甚至是「耶和華」的同義詞;『誇耀』意指向人顯揚祂的超凡偉大，以祂為榮。全句簡言之，就是「榮耀祂」。

「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意指祂是喜樂的源頭，尋得祂舊友滿足的喜樂，故此在尋求祂的過程中歡喜快樂。

〔*話中之光*〕(一)本節是在呼喚聖徒過積極的信仰生活。亦即，神的兒女不僅要承認神的存在、權能與主權，還要藉著讚美神的聖名，在聖徒之間彼此分享這一喜樂，在不信的人面前做光做鹽(參太五 13~14)。若已告白基督是救主的人，卻不能自豪地誇耀主的聖名，其信仰就是尚不堅定，等於他尚未經歷震撼靈魂的救恩。我們當紀念使徒保羅不以福音為恥的告白(參羅一 16)，當大膽地且滿有喜樂的傳揚所蒙恩典。

【代上十六 11】「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

〔*呂振中譯*〕「要尋找永恆主和他的能力；不斷地尋求瞻仰他的聖容。」

〔*原文字義*〕「能力」能力，力量；「時常」不停地，連續不斷地。

〔*文意註解*〕「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祂的能力』意指祂是大能的耶和華；能力與同在有相同的涵義。

「時常尋求祂的面」:『時常』指「不住地、不停地」;『祂的面』就是「祂的同在」。

〔*話中之光*〕(一)10~11 節三個「尋求」，要存著歡喜的心，一直不斷地尋求神自己，結果就有喜樂、能力和神的同在。 在不斷重複的試煉中，以色列常常求告神，禱告是最偉大的武器，可將地獄變成天國(參太七 7~11；可九 29)。以色列人只能依靠神的能力得救。我們也是。

(二)對於大衛時代的百姓來說，這首詩是他們對神的感謝；對於被擄回歸的百姓來說，這首詩是神給他們的安慰。被擄回歸的百姓若定睛于大衛得勝的歷史，就會自慚形穢；若定睛于列祖失敗的歷史，就會悲觀絕望。但這首詩告訴他們：人並不是歷史的主人，神才是歷史的推動者和管理者。神的百姓只有常常「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9 節)，才能認識神在歷史中的護理大工，認清歷史的走向，在任何失敗和難處中都能「時常尋求祂的面」(11 節)。

【代上十六 12-13】「祂僕人以色列的後裔、祂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你們要紀念祂奇妙的作為和祂的奇事，並祂口中的判語。」

〔*呂振中譯*〕「他僕人以色列的後裔阿，他揀選的人、雅各的子孫哪，你們要懷念他所行的奇妙作為、他的奇事、和他口中的判語。」

〔*原文字義*〕「奇事」神蹟，奇蹟，預兆；「判語」審判，判決。

〔*文意註解*〕「祂僕人以色列的後裔、祂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以色列的後裔』和『雅各的子孫』乃同義詞，都指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他們乃是神所「揀選的」(原文複數型態)、同作神的「僕人」(原文單數型態)。

「你們要紀念祂奇妙的作為和祂的奇事，並祂口中的判語」:『紀念』指歷史的回憶，從中領受教訓;『奇妙的作為』指超乎尋常的作為;『奇事』指神蹟;『判語』這裡不是指神所頒布的律法，而是指神對埃及法老和埃及人行不法之事的判決(參 14，21~22 節)。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教會和信徒也同是蒙神揀選的族類，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為要作神的僕人(參彼前二 9，10，16)。故此當紀念以色列人已過的歷史，以他們的失敗為警戒，保守自己留在神的恩典中。更以他們的蒙愛為激勵，向前追求得著基督所要我們得著的(參腓三 12)。

【代上十六 14】「 “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神，全地都有祂的判斷。」

〔*呂振中譯*〕「永恆主、他是我們的神；全地都受他的判斷。」

〔*原文字義*〕「判斷」審判，判決。

〔*文意註解*〕「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神」: 這句話乃是一切屬神的人，對於神在頒布「十誡」時開宗

明義之話「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出二十 2)所該有的回應：「祂是耶和華我們的神」。

「全地都有祂的判斷」：意思是神積極地介入人類的歷史，外邦人也在神的鑒察和管理之下：不但包括大衛時代的非利士人，也包括本書寫成時的波斯帝國，更包括今天世界上一切抵擋神的勢力。

【代上十六 15】「你們要紀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

〔呂振中譯〕「你們要想念他的約到永遠，想念〔或譯：他記得〕他吩咐的話到千代，」

〔原文字義〕「約」條約，結盟；「吩咐」，命令；「代」年代，時間，時期。

〔文意註解〕「你們要紀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的約』特指神向亞伯拉罕(參創十二 7；十三 14~17；十五 18~21；十七 1~8；二十二 15~18)、以撒(參創二十六 2~5)和雅各(參創二十八 13~15；三十五 11~12；四十六 3~4)所應許的約。神自己信守「祂的約」(詩一〇五 8)，照樣，神也要祂的子民紀念並遵守。

「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這是與上一句相對應的同義詞，「祂的約」就是「祂所吩咐的話」(參 16 節)；「直到永遠」就是「直到千代」。

【代上十六 16】「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

〔呂振中譯〕「就是他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他向以撒所起的誓。」

〔原文字義〕「亞伯拉罕」眾人的父；「以撒」他笑。

〔文意註解〕「就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撒所起的誓」：16~17 節乃在解釋 15 節「祂的約」、「祂所吩咐的話」。

〔話中之光〕(一)神賜給人的一切恩典，完全是根據祂「所立的約」，並非因為人有配得之處。聖約從一開始就是出於恩典，一切都出於神的定意，不倚靠人的光景，所以絕不會失敗。這是對被擄回歸的百姓最大的安慰。

【代上十六 17】「祂又將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約，」

〔呂振中譯〕「他將這約向雅各立為律例；向以色列立為永遠的約，」

〔原文字義〕「律例」規定的工作，應得的份；「永遠的」永久的，永恆的。

〔文意註解〕「祂又將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約」：請參閱 16 節註解。『律例』指耶和華藉摩西賜予以色列人的法規典章，作為立約的憑據；『永遠的約』意指這約永遠有效、永不作廢。

【代上十六 18】「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作你產業的份。’」

〔呂振中譯〕「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做你產業的分。』」

〔原文字義〕「迦南」低地；「產業」基業，地業；「份」量過得部分。

〔文意註解〕「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迦南地』是以色列百姓的生活現場，亞伯拉罕藉著

應許得到此地(參創十五 18~21)，直至約書亞時代此應許才得以成就。然而，即便在約書亞的征服之役以後，迦南地內仍生活著諸原居民的殘餘勢力，約但地區的許多部分依然在亞捫、摩押等外邦勢力的手中。因此，應許給亞伯拉罕的迦南全境，直到大衛年間才真正進入以色列的管轄範圍。大衛深刻地認識到神之恩典與應許在他身上的成就。

「作你產業的份」:『產業的份』原文是「產業的疆域」。神把這產業賜給了以色列人，不但包括大衛時代的百姓，也包括被擄回歸的百姓。

【代上十六 19】「 “當時你們人丁有限，數目稀少，並且在那地為寄居的。」

〔*呂振中譯*〕「當時他們〔傳統：你們〕人數有限，實在很少，並且在那地做寄居者；」

〔*原文字義*〕「人丁」男人;「有限」數目，計算;「數目稀少」少量，少數，一點點。

〔*文意註解*〕「當時你們人丁有限，數目稀少，並且在那地為寄居的」: 19~22 節是回顧列祖的寄居歷史。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到迦南「寄居」(19 節)，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在迦南、埃及和亞蘭之間遊牧(參 20 節)，等候迦南的居民惡貫滿盈(參創十五 16)。在四百多年漫長的等待時期，列祖屢次犯錯，是神自己負責保守選民不受傷害，並讓他們的人數不斷增長。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以色列人，並非因為他們地大物博、或勤勞勇敢，完全是根據自己的主權:「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申七 7~8)。因此，神的救贖計畫並不倚靠選民的能力、品行或虔誠(參 19~20 節)，而是祂「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代下六 15)。而百姓被擄巴比倫、分散到列國的時候，也是因為神信守聖約，「不容什麼人欺負他們，為他們的緣故責備君王」(21 節)，才得以存活、回歸。

(二)今天，神揀選人的原則也是如此:「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6~29)。

【代上十六 20】「他們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

〔*呂振中譯*〕「他們從這國游到那國，從一族之民〔傳統：從一國〕行到另一族之民；這國行到那國。」

〔*原文字義*〕「遊到」行走，移動;「那」其他的;「行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 神的祝福並未立刻帶給他們安慰。亞伯拉罕從迦勒底的吾珥遷移到敘利亞的哈蘭，再到非利士人的地界，甚至遙遠的埃及。要踏進應許之地，就得通過無數的痛苦與困難(參創十二 1~11)。

【代上十六 21】「耶和華不容什麼人欺負他們，為他們的緣故責備君王，」

〔*呂振中譯*〕「永恆主不容任何人欺壓他們；他為了他們的緣故曾指責君王，」

〔*原文字義*〕「欺負」壓迫，錯待；「責備」指責，改正。

〔*文意註解*〕「耶和華不容什麼人欺負他們，為他們的緣故責備君王」：本節是指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經歷，神的保護使他們的妻子免受欺侮(參創十二 11~20；二十 1~18；二十六 1~11)；『責備君王』指神為了亞伯拉罕責備埃及法老(參創十二 17)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參創二十 3)。

【代上十六 22】「說：‘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

〔*呂振中譯*〕「說：『不可觸害着我所膏立的，不可加害於我的神言人。』」

〔*原文字義*〕「難為」碰觸，擊打；「惡待」傷害，邪惡的。

〔*文意註解*〕「說：不可難為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受膏的人』指神在聖靈裡所分別為聖的人；『先知』指為神說話的人(不一定要說預言)。

〔*話中之光*〕(一)今天新約的信徒，就著「作神僕人，為神作工」來說，我們都是「受膏的人」，是「神的先知」，理當不受世人的難為和惡待，除非神有時也要藉惡劣的環境來磨練我們，就像使徒保羅等主的僕人們所遭遇的。

【代上十六 23】「“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天天傳揚祂的救恩。」

〔*呂振中譯*〕「全地都要歌頌永恆主，天天傳報他的拯救。」

〔*原文字義*〕「歌唱」唱歌；「傳揚」報消息；「救恩」拯救，解救。

〔*文意註解*〕「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全地』意指「舉世」；『歌唱』指讚美神。

「天天傳揚祂的救恩」：『天天』指時常、繼續不斷；『傳揚』指揚聲報佳音；『祂的救恩』用以色列民得以從被擄之地回歸為背景，表明凡願意悔改歸向神的人，皆得脫離撒但的奴役，享受救贖之恩。

〔*話中之光*〕(一)大衛的爭戰得勝和運回約櫃，都是神的「救恩」。而對於本書最初的讀者來說，被擄回歸更是「救恩」的證據。

(二)「傳揚祂的救恩」，是彌賽亞的使命(參賽六十 1)，也是信徒真實敬拜的一部分。人的內心若向神歌唱(參 8~9 節)，必然會無法抑制地向萬民述說(參 24 節)。我們的崇拜若是首先誠心向神(參 23 節)，必然也會熱心向人(參 24 節)；敬拜就不會死氣沉沉，講道也不會膚淺空洞。

【代上十六 24】「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

〔*呂振中譯*〕「要在列國中敘說他的榮耀，在萬族之民中傳述他奇妙的作為。」

〔*原文字義*〕「述說」描述，宣布；「榮耀」光輝，尊貴。

〔*文意註解*〕「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列邦』和『萬民』是同義詞(參賽六十六 18)；『祂的榮耀』和『祂的奇事』也是同義詞(參詩九 1；十九 1)，都用來描述神創造的作為(參詩一三六 4~9)和祂的就恩(參賽六十六 2)。

〔*話中之光*〕(一)神向祂的百姓所行的最大「奇事」，並不是出埃及、過紅海，而是「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結三十六 26)。信徒最能向世人見證神的「奇事」，不是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而是生命一天天地被神改變。

(二)大衛時代的以色列人、 被擄回歸的百姓、今天得救的信徒，有著共同的生活目的。我們之所以被神留在地上，並不是讓我們滿足於今生的享受，更不是讓我們與世界同流合污，而是要我們「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我們的生活本身就是見證。

【代上十六 25】「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至大，當受極大的頌讚；惟獨他可畏懼，超乎萬神之上；」

〔原文字義〕「為大」巨大的，偉大；「極大的」極度地，非常地；「敬畏」懼怕，害怕。

〔文意註解〕「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為大』意指祂真是偉大(參詩四十八 1；一四五 2)；『當受極大的讚美』當人思念神的偉大和大作為，不禁油然從心底升起一股感恩和敬畏之情，自然地轉化為「極大的讚美」，而歌頌祂！

「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萬神』指偶像假神，也指人世間一切無形的偶像，包括屬靈偉人和錢財；『當受敬畏』意指從畏懼和敬服而轉化為真心誠意的敬拜(參約四 23~24)。

〔話中之光〕(一)「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本書最初的讀者對這句話有著特別的體會。因為波斯帝國的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假神，但古列王卻宣告：「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代下三十六 23)，這證明以色列的神超越了列邦和萬神。

【代上十六 26】「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

〔呂振中譯〕「別族之民的神都是虛無之物〔與神、神或偶相一詞讀音相似〕；惟獨永恆主造了諸天。」

〔原文字義〕「虛無」沒價值的，沒有好處的；「創造」製作，完成；「諸天」天(複數詞)。

〔文意註解〕「外邦的神都屬虛無」:『虛無』原文意思是「沒有價值的」，此字在《以賽亞書》被用來稱呼「偶像」(賽二 8，18，20；十 10~11 等處)，其發音「伊利臨」與「神」字原文的發音「伊羅欣」相似(諧音)，故被取笑。

「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耶和華』是真神聖名，原文意思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祂是創造天地萬有的造物主。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信的神「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25 節)，因此，信徒對人的愛心、尊重和寬容，並不是犧牲真理、沒有原則；我們接納罪人，但決不接受「萬教歸一」，因為「外邦的神都屬虛無；惟獨耶和華創造諸天」。

【代上十六 27】「有尊榮和威嚴在祂面前，有能力和喜樂在祂聖所。」

〔呂振中譯〕「有尊榮和威嚴在他面前；有能力和喜樂在他的聖地〔或譯：他的聖所〕。」

〔原文字義〕「尊榮」壯麗，輝煌；「威嚴」光輝，莊嚴。

〔文意註解〕「有尊榮和威嚴在祂面前」:『尊榮和威嚴』兩個詞常被用來形容帝王的風範，前者

指尊大、榮美，後者指莊嚴、氣勢恢弘(參代上二十九 11)。

「有能力和喜樂在祂聖所」:『能力』指彰顯於外的力量；『喜樂』指蘊蓄內裡的力量(參尼八 10「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聖所』原文無「聖」字，指祂的居所、地方。

〔*話中之光*〕(一)「有祂同在就是天堂。」地上物質的聖所不過是天上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5)；教會若有神的同在，就有基督榮美的彰顯，並且滿有能力和喜樂。

【代上十六 28】「“民中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萬族之民的家阿，要將榮耀和能力獻歸永恆主，獻歸永恆主；」

〔*原文字義*〕「歸給(兩次)」給予，放置。

〔*文意註解*〕「民中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萬族』指有血緣關係的家族，包括家僕；『榮耀能力』常指神的能力被榮耀地彰顯在大自然裡(參詩二十九 1)；『歸給耶和華』意指承認、認知是出於神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榮耀能力」若不歸給耶和華，必然會被歸給偶像、歸給人，竊取神的榮耀，結果是驕傲、滅亡。每個教會都要仔細思想：我們的主日崇拜到底是自我陶醉、自我安慰，還是把榮耀、能力和自己全然獻上的真實敬拜(28~29 節)？

【代上十六 29】「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拿供物來奉到祂面前；當以聖潔的妝飾（“的”或作“為”）敬拜耶和華。」

〔*呂振中譯*〕「要將永恆主的名應得的榮耀獻歸於他；帶供物來到他面前。要用聖別的威儀敬拜永恆主；」

〔*原文字義*〕「供物」禮物，奉獻物。

〔*文意註解*〕「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拿供物來奉到祂面前」:『當得的』意指本來是屬於祂的；『榮耀歸給祂』承認唯有祂配得榮耀；『供物』指禮物，獻上以求取對方的喜悅。

「當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聖潔的妝飾』或作「聖潔的衣袍」，指禮儀上的分別為聖；『敬拜』指俯伏、尊崇。

〔*話中之光*〕(一)「當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原文也可以理解為「當敬拜那聖潔華美中的耶和華」(英文 ESV 譯本)，是雙關語。敬拜聖潔華美的神，當然應該用「聖潔的妝飾」；不但外面要端莊聖潔，裡面更要分別為聖。我們參加主日崇拜的儀錶、態度應當是心存敬畏、「在祂面前戰抖」(30 節)，而不是隨意放肆、敷衍了事。

【代上十六 30】「全地要在祂面前戰抖，世界也堅定不得動搖。」

〔*呂振中譯*〕「全地在他面前要打滾舞蹈；世界立定，不能動搖。」

〔*原文字義*〕「戰抖」痛苦扭動，遭折磨；「堅定」牢固，穩固；「動搖」震動，搖撼。

〔*文意註解*〕「全地要在祂面前戰抖」:『戰抖』意指內心恐懼戰兢。

「世界也堅定不得動搖」:『堅定不得動搖』意指外表莊嚴肅立。

〔*話中之光*〕(一)宇宙的自然秩序和道德秩序都為神所建立，也為祂所管治。祂統治萬物和萬民。神創造也施行救贖。宇宙萬象既可秩序井然，神治理萬民也必秉公行義，依祂的信實審判世上萬事(13 節)。所有的人在神面前，理當敬畏且虔敬。

【代上十六 31】「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人在列邦中說：‘耶和華作王了！’」

〔*呂振中譯*〕「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人在列國中說：『永恆主在作王。』」

〔*原文字義*〕「歡喜」高興，快樂；「快樂」歡欣，震顫。

〔*文意註解*〕「願天歡喜，願地快樂」：意指天地和其中的萬物都當喜樂。

「願人在列邦中說：耶和華作王了」：意指「但願世人都拜服神」。

〔*話中之光*〕(一)「神的約櫃」移放耶路撒冷，並宣告「耶和華作王了」，表徵從此神在國度裡掌權、成為百姓生活的中心。同時也預告將來有一天，舊天舊地都要過去，在新天新地裡神的子民都尊崇「耶和華作王，直到永遠」，天、地、人都同享歡喜快樂。

【代上十六 32】「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

〔*呂振中譯*〕「願海和充滿於海中的湍渤如雷；願陸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躍。」

〔*原文字義*〕「充滿」滿，填滿；「澎湃」打雷，如雷；「歡樂」歡騰。

〔*文意註解*〕「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海)其中所充滿的』指海中的一切活物；『澎湃』指大聲歡呼；『(田) 其中所有的』指田野裡的一切活物。

【代上十六 33】「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祂來要審判全地。」

〔*呂振中譯*〕「那時森林中的樹木必在永恆主面前歡呼；因為他來要審判全地。」

〔*原文字義*〕「歡呼」大聲呼喊，勝過。

〔*文意註解*〕「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林中的樹木』代表地上的一切植物；『歡呼』表示一切受造之物(32~33 節)不再歎息、勞苦(參羅八 22)，因為「那時」不需再等候了。

「因為祂來要審判全地」：『審判』意思不但指在法庭上斷案，也代表統治。祂來執掌王權，地上一切不公、不義都必結束。

【代上十六 34】「應當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呂振中譯*〕「你們要稱謝永恆主，因為他至善；因為他堅固的愛永遠長存。」

〔*原文字義*〕「稱謝」讚美，稱讚；「本為善」好的，令人愉悅的；「永遠長存」永久，永恆。

〔*文意註解*〕「應當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稱謝』讚美，將感謝的心意表達出來；『祂本為善』惟有神是良善(參太十九 17)，凡神所造作的都是好的(參創一 4，10，12，18，21，25，31；提前四 4)。

「祂的慈愛永遠長存」：神的心是愛，「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神如何永活，祂的愛也如何永存。

〔*話中之光*〕(一)「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 1)。人若因故惹動神的怒氣，只要悔改就會轉消；但神向著人所發的慈愛，卻要永遠長存。「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詩一〇三 11)。

【代上十六 35】「“要說：‘拯救我們的神啊，求你救我們，聚集我們，使我們脫離外邦，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以讚美你為誇勝。’」

〔*呂振中譯*〕「你們也要說：『拯救我們、的神阿，拯救我們；招集我們、援救我們脫離列國，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以頌讚你為誇勝。」

〔*原文字義*〕「拯救」拯救，安全，福只；「救」解救，釋放；「誇勝」自誇，平息，推崇。

〔*文意註解*〕「要說：拯救我們的神啊，求你救我們，聚集我們，使我們脫離外邦」:『拯救』意指救我們「脫離」外邦人的手；『聚集』意指從被擄分散之地招聚我們。

「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藉以表達感謝之意；『你的聖名』就是神自己。

「以讚美你為誇勝」:『讚美』是向著神，稱謝神的拯救之恩；『誇勝』是向著敵人，表明得勝，不再受其欺侮。

〔*話中之光*〕(一)這裡的拯救不但是大衛時代被非利士欺壓的百姓所經歷的，更是本書最初的讀者所盼望的。神過去怎樣在掃羅的失敗之後帶領大衛得勝；現在也必然會在猶大被擄之後再次復興自己的百姓，讓蒙救恩的百姓以讚美祂「為誇勝」。正如神藉著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在這荒涼無人民無牲畜的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必再聽見有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並聽見有人說：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因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又有奉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因為我必使這地被擄的人歸回，和起初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三十三 10~11)。

【代上十六 36】「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直到永遠，是應當稱頌的！”眾民都說：“阿們！”並且讚美耶和華。」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之神是當受祝頌，從亙古到永遠的。』眾民都說『阿們』，並且讚美永恆主。」

〔*原文字義*〕「亙古」古時的，古代的；「阿們」真正地，確實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從亙古直到永遠，是應當稱頌的」:『亙古』指已過的永遠；『永遠』指未來的永遠；『稱頌』歸功績與榮耀給神。

「眾民都說：阿們！並且讚美耶和華」:『阿們』意思是「實實在在，是的」，也就是「心有同感」。

〔*話中之光*〕(一)眾民都說：「阿們」，不僅指理性的認識，還指全人格的認可。因此，當這首壯麗的讚美詩伴著演奏而被吟誦時，安放約櫃之後的以色列百姓將這首詩視為自己的信仰告白。

【代上十六 37】「大衛派亞薩和他的弟兄在約櫃前常常事奉耶和華，一日盡一日的職分。」

〔*呂振中譯*〕「就在那裏大衛就將亞薩和他的族弟兄留在永恆主的約櫃前，在櫃前不斷地供職，

按日日的本分去作；」

〔*原文字義*〕「職分」職業，事務。

〔*文意註解*〕「大衛派亞薩和他的弟兄在約櫃前常常事奉耶和華」:『亞薩』唱詩班的首領之一，屬革順族(參代上十五 17~19)；『在約櫃前』在所羅門建造聖殿之前，會幕和約櫃分開兩地，會幕在基遍由祭司長撒督主持獻祭(參 39~40 節)，約櫃在耶路撒冷由亞薩主持事奉；『常常事奉』意指負責事奉。

「一日盡一日的職分」：意指盡每日例常的職務。

【代上十六 38】「又派俄別以東和他的弟兄六十八人，與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並何薩作守門的。」

〔*呂振中譯*〕「又留了俄別以東和他的〔傳統：他們的〕族弟兄六十八人，跟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及何薩做守門的。」

〔*原文字義*〕「耶杜頓」讚美；「何薩」庇護。

〔*文意註解*〕「又派俄別以東和他的弟兄六十八人」：意指他們幫助亞薩(參 37 節)照料約櫃。

「與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並何薩作守門的」:『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並不是另一個「俄別以東」，乃是說明前面所提「俄別以東」的身分就是耶杜頓的兒子；『作守門的』指守護安放約櫃之帳幕的出入口。這樣，俄別以東一面幫助亞薩照料約櫃，一面和何薩輪流守門。

【代上十六 39-40】「且派祭司撒督和他弟兄眾祭司，在基遍的邱壇耶和華的帳幕前燔祭壇上，每日早晚，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常給耶和華獻燔祭。」

〔*呂振中譯*〕「又留了祭司撒督和撒督的族弟兄、當祭司的、在基遍的邱壇永恆主的帳幕前，每日早晚不斷地在燔祭壇上將燔祭獻與永恆主；這是照所寫在永恆主律法書上的條例，就是他所吩咐關於以色列人之事的。」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基遍」丘陵城市。

〔*文意註解*〕「派祭司撒督和他弟兄眾祭司，在基遍的邱壇耶和華的帳幕前燔祭壇上，每日早晚，照著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常給耶和華獻燔祭」:『祭司撒督』請參閱代上十五 11 註解；『基遍的邱壇』指當時暫安放會幕的地方；『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代上十六 41】「與他們一同被派的有希幔、耶杜頓和其餘被選名字錄在冊上的，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呂振中譯*〕「和他們一同受派的有希幔、耶杜頓、和其餘被選拔記名以稱讚永恆主的人：『因為他堅固的愛永遠長存。』」

〔*原文字義*〕「希幔」信實的。

〔*文意註解*〕「與他們一同被派的有希幔、耶杜頓和其餘被選名字錄在冊上的，稱謝耶和華，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希幔』他是唱詩班的首領之一(參代上十五 17)；『耶杜頓』他是唱詩班的另

一個首領(參 42 節)，俄別以東的父親(參 38 節)。

【代上十六 42】「希幔、耶杜頓同著他們吹號、敲鈸，大發響聲，並用別的樂器隨著歌頌神。耶杜頓的子孫作守門的。」

〔*呂振中譯*〕「在他們那裏〔傳統：有「希幔耶杜頓」二名〕有號筒和響鈸跟頌讚神的樂器。耶杜頓的兒子們呢、是守門的。」

〔*原文字義*〕「隨著歌頌」(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希幔、耶杜頓同著他們吹號、敲鈸，大發響聲，並用別的樂器隨著歌頌神」:『別的樂器』指琴、瑟(參 5 節)。

「耶杜頓的子孫作守門的」:『子孫』複數詞，表示俄別以東之外，另有耶杜頓的兒孫也作守門的，但他們是守會幕或聖殿的門。

【代上十六 43】「於是眾民各歸各家，大衛也回去為家眷祝福。」

〔*呂振中譯*〕「於是眾民就去，各歸各家；大衛也回去，給他家裏的人祝福。」

〔*原文字義*〕「歸」去，離開;「家眷」家族，房屋。

〔*文意註解*〕「於是眾民各歸各家，大衛也回去為家眷祝福」:『家眷』原文是「房子、家」，與「宮」(代上十七 1)、「殿宇」(代上十七 4)、「家室」(代上十七 10)和「家」(代上十七 16)是同一個字。

〔*話中之光*〕(一)大衛不但為百姓祝福(參 3 節)，「也回去為家眷祝福」，這個雙關語成為一個轉捩點。到了代上十七章，大衛想為神建造「殿宇」(代上十七 4)，神卻應許為大衛「建立家室」(代上十七 10)，並應許將他的後裔「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代上十七 14)。

(二)「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英文 ESV 譯本)，不單是管理神的百姓、帶領百姓遵行神的律法，更重要的是把整個以色列都帶進敬拜裡。因為萬有都是神造的，神在萬有裡什麼都不缺，唯獨缺少一樣，就是祂的所是被萬有毫無保留地接受。

(三)大衛就像第二個摩西，「照耶和華借摩西所吩咐的」(代上十五 15)，把摩西的教導(參民三 5~9)應用到新的時代，建立了利未人在聖殿的事奉制度。在《歷代志》成書的時代，回歸的百姓雖然重建了聖殿，但卻忽略了事奉神的利未人(參尼十三 10)，實際就是忽略了神。因此，代上十五~十六章的歷史勉勵「以色列眾人」(代上十五 3，28)和利未人彼此配搭，把神放在生活中當有的優先位置，神的榮耀(參 24 節)和救恩(參 35 節)就能在祂的百姓當中再次彰顯出來。同樣，我們若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才能得著真正的屬靈復興。

叁、靈訓要義

【大衛安放約櫃的敬拜事奉】

一、安放約櫃之日的敬拜(1~36 節)

1.安放約櫃並獻祭(1~3 節)
2.派定利未人唱詩作樂、祭司吹號(4~6 節)
3.歌頌神的歌詞內容(7~36 節)
(1)歌頌神奇妙的作為(7~9 節)
(2)尋求神的能力和見祂的面(10~11 節)
(3)紀念祂的約和祂口中所出的話(12~18 節)
(4)莫忘神對列祖的保守(19~22 節)
(5)耶和華配受極大的讚美(23~36 節)
二、安放約櫃之後的事奉(37~43 節)
1.每日盡職(37 節)
2.分班守門(38 節)
3.祭司早晚獻祭(39~40 節)
4.詩班奏樂歌頌(41~42 節)
5.散會後各回各家(43 節)

歷代志上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想為神建造聖殿的心願】
一、大衛對先知拿單訴說建殿的心願(1~2 節)
二、神阻止大衛建殿但應許賜福給他(3~10 節)
三、神表明將藉大衛的兒子建造聖殿(11~14 節)
四、大衛向神獻上感謝、稱頌並祈禱(15~2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七 1】「大衛住在自己宮中，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的約櫃反在幔子裡。”」
〔呂振中譯〕「大衛住在宮中；大衛對神言人拿單說：『你看我，我住在香柏木的宮殿，而永恆主

的約櫃、反而在幔子之下呢。』」

〔*原文字義*〕「先知」先知，發言人，說話者；「拿單」贈與者。

〔*文意註解*〕「大衛住在自己宮中，對先知拿單說」:『先知拿單』他是繼撒母耳之後的先知，並且大多數聖經學者接受猶太人的傳說，認為《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二十四章是由先知撒母耳所寫，至於第二十五章以後，以及《撒母耳記下》則可能由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先後補充完成。

「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的約櫃反在幔子裡」:『住在香柏木的宮中』形容舒適、安逸；『在幔子裡』指在帳幕裡；形容簡便、粗陋。

〔*話中之光*〕(一)大衛不能接受自己的居所竟比神的聖所更加華麗。他對拿單先知所說的話，使我們認識到：(1)在生活中我們當具有以神的福音事工為先的態度；(2)努力使自己成為聖潔的器皿為神所用(參林前三 16)。

(二) 本章是《歷代志》的中心——大衛之約，整本《歷代志》都是環繞神所應許的大衛之約(參 4~14 節)和對所羅門獻殿禱告的回應(參代下七 12~22)。在大衛之約中，大衛領受了神對兩個「家」的應許：第一個是神將為大衛建立的家(參 10 節)，第二個是大衛的後裔將為神建造的家(參 12 節)。

(三)當大衛「住在自己宮中」的時候，他首先的反應就是要為神建造聖殿，讓神也得享安息。因為只有神安息了，人才能得著永久的安息。這正是大衛從神那裡所領受的兩個職事：第一是建立國度，第二是預備建殿。預備建造聖殿，是大衛餘生的主要工作

(四)聖殿是神在地上的見證(參代上二十二 4)，也象徵神的「安息之所」(詩一百三十二 8，14)。不但人需要安息，神也需要安息。神的安息，就是祂的心意得著滿足：在神的創造裡，「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創二 1)；而在神的新造裡，只有神得著了祂所要得著的人，祂才能得著安息。我們信靠神、順服神，成為神所要得著的人、配搭成神所要得著的教會，才能在地上見證神、讓神得享安息；所以說：「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林前三 16)，「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

【代上十七 2】「拿單對大衛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神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拿單對大衛說：『你心裏要作甚麼，你只管作甚麼好啦；因為神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心意」心，魂，意思。

〔*文意註解*〕「拿單對大衛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神與你同在」:『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這是先知拿單隨口憑自己的想法回覆的話，並沒有求問過神；『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先知拿單心想，大衛既然凡事明顯有神的同在，由此推斷大衛向著神的心願必定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拿單是神的先知，但他這次附和大衛的話卻是出於自己。大衛的心思是好的，神也與他同在，為神建殿也是一件摸著神心意的美事，所以拿單想當然地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但美事不一定合神心意，只有讓神所揀選的人、在神的時間、按著神的方法去做成美事，結果才能滿足神，而不是滿足人。因此，「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羅十二 17)，要「留心」動機、方法、目的是否合神心意，才能把美事做得美。凡不是順服神的旨意所做的事，不管看上去有多美，也都是出於肉體的驕傲，不能蒙神悅納，因為「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

上十五 22)。

(二)拿單這樣的答覆實在是太隨便，不夠敬虔。拿單身為先知（先知呂氏譯本譯為神言人），意即代神說話的人，要代神說話，必須先有神的話臨到他。如今神並沒有向拿單說話，拿單也沒有求問神，拿單怎可按自己的想法回復大衛呢?這樣的答案既是出於人，自然就不是神的心意了。這是拿單作先知以來最大的錯誤。更進一步來看，拿單對大衛所說的話，在原則上也是錯誤。他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神與大衛同在是本與祂的慈愛和恩典，為著要隨時隨地地幫助他，同時也給大衛一個極大的權利，可以在凡事上求問祂，並非給他一個特權可以自由隨己意行事。

(三)大衛一生的蒙恩，就是凡事求問神，因此就享受神的同在，掃羅一生最大錯誤，就是不肯求問神，因此被離棄，建殿乃聖潔重大的事，怎可不求問神，就憑己意定規呢？千萬不要以為存心對，事情就一定對，對的事，未必是神要你作的事。基督徒總要學習凡事求問神，這事一生一世學習的事。

(四)沒有任何一個屬靈人可以代替神的，不管那屬靈人屬靈到在人的眼中到了何等高的地步，他就是不能代替神。因為如果不是出於神的，就不可能是對的。從屬靈人出來的，還是要經過試驗的。所以我們從這件事上看到，要學習仰望神，不是根據任何人，那怕他是屬靈人。

(五)拿單這樣說有沒有錯？按着人的領會來說，不可能錯。因為這件事是對的事，神要住在聖殿裏，這件事是對的，是好事，那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可以肯定的是神沒有在這裏說話，所以拿單是按着原則和情理來說話。話是沒有錯，但不是神的旨意。這一點我們真的是需要很深的去留意，就是說許多人看為好，看為對的事，不一定是神要作的；就算是神要作的，也不一定是那位有感覺要作的人去作的。

【代上十七 3】「當夜，神的話臨到拿單，說：」

〔呂振中譯〕「但是那一天夜裏、神的話傳與拿單、說：」

〔文意註解〕「當夜，神的話臨到拿單，說」：表示神立即加以阻止；『話臨到』以「默示」(參 15 節)方式向拿單說話，可能指在異夢或異象中說話。

【代上十七 4】「“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

〔呂振中譯〕「『你去對我僕人大衛說：“永恆主這麼說：不是你可以建殿給我居住的。」

〔原文字義〕「建造」建造，建立；「殿宇」房屋，住處。

〔文意註解〕「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我僕人』神稱呼大衛是神的僕人；『你不可』不是不可建聖殿，而是「你」不是建聖殿的適當人選。

〔話中之光〕(一)神不要大衛為祂建造殿宇，為甚麼呢？祂告訴大衛，他的任務是統一國家、領導以色列人消滅眾仇敵，使命艱巨，要流多人的血，《歷代志上》說明神不要戰士為祂建造殿宇(參代上二十八 3)；所以大衛定下計劃，預備材料，好使兒子所羅門一即王位就可以開始建造的工程(參王上 5~7)。大衛接受神的計劃，忠心服從。有時神拒絕我們的打算，我們就應當善用祂所賜的其他

機會。

【代上十七 5】「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殿宇，乃從這會幕到那會幕，從這帳幕到那帳幕。」

〔*呂振中譯*〕「自為自從我領以色列人上來那一天、到今日，我都未曾住過殿；我乃是從帳棚到帳棚、從帳幕到帳幕往來的。」

〔*原文字義*〕「會幕」帳篷；「帳幕」居所。

〔*文意註解*〕「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大約有 450 年(參王上六 1)。

「我未曾住過殿宇」：在示羅曾經有過「殿」(參士十八 31；撒上一 1~28)，但根據對遺址廢墟的考證，只是帳幕週邊的一圈房子，並非永久的聖所，所以神說「我未曾住過殿宇」。

「乃從這會幕到那會幕，從這帳幕到那帳幕」：不是指約櫃放在不同的會幕裡，而是安放約櫃的會幕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

【代上十七 6】「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的一個士師，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的說：你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

〔*呂振中譯*〕「我在以色列眾人中間往來、無論甚麼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士師中哪一位、我所委任來牧養我人民的、說：『你們為甚麼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呢？』”」

〔*原文字義*〕「士師」審判，判斷，治理；「牧養」牧放，看顧，餵養。

〔*文意註解*〕「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的一個士師，就是我吩咐牧養我民的」：根據本處經文，所謂『士師』，就是「奉神吩咐牧養以色列民」的人。

「說：你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意指神從未要求給祂『建造香柏木的殿宇』。

〔*話中之光*〕(一)「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王上八 27)，因此，神不需要聖殿作為住所，而是人需要聖殿作為神同在的記號，所以神才同意讓所羅門建造聖殿，作為「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二 11；王上八 16)。神所重視的不是物質的殿，而是能彰顯祂榮耀的見證。凡在基督名下的教堂、網站，都是幫助人敬拜神、認識神的場所，並不是神的殿；即便教堂被拆毀、焚燒，網站被封鎖，也不能毀壞神在地上的見證。「神是個靈」(約四 24)，以基督為元首的教會才是神的殿(參林前三 16~17)，信靠神、順服神的信徒才是神的殿(參林前六 19)。

【代上十七 7】「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對我僕人大衛這樣說：“萬軍之永恆主這麼說：我將你從羊圈中、從趕羊群的事上選取了來，讓你做人君來管理我人民以色列。」

〔*原文字義*〕「萬軍」軍隊，群；「羊圈」牧羊人或羊群的居所；「跟從」在…之後。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神命先知拿單轉告大衛。這

裡再一次稱呼他是『我僕人』(參 4 節)。

「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大衛未受膏前是牧羊人(參撒上十六 11~12)。

備註：聖經學者將 7~14 節稱為「大衛之約」，是神對大衛的「家」與「國」所作的應許。這個應許僅一部分應驗在他的兒子所羅門身上(參王上八 15~20)，而完全的應驗則須在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的身上(參路一 31~33；徒二 29~36；十三 22~23； 來一 5)，才能完滿實現。

〔話中之光〕(一)神稱大衛是「我僕人大衛」(4，7 節)，大衛也是先知(參徒二 30)，也可以藉著以弗得來直接求問神(參撒上二十三 9)。但 5~16 節這番重要的話，神卻沒有直接對他說，而是通過另一位先知拿單來告訴他。如果大衛不是真正在神面前自甘「卑微」(撒下六 22)，當他建造聖殿的心志被拿單出爾反爾地否定時，很可能會懷疑拿單假傳聖旨，因此堅持自己的意見。神借著大衛提醒我們，真正的「僕人」絕不能要求聖靈必須直接對自己說話，也要謙卑分辨、聽從聖靈借著同工對自己所說的話。

(二)雖然神並沒有允許大衛建造聖殿，但卻悅納大衛的心思，所以應許了更豐盛的「大衛之約」(7~14 節)。神「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 25)。因此，並不是神需要人的事奉來幫祂的忙，而是人需要借著事奉從神領受祝福。只要我們向著神的心是準確的，即使只有一點五餅二魚(太十四 17)，即使神家的需要已經「富富有餘」(出三十六 5)，也能為我們開啟天上傾福的窗戶(瑪三 10)。

(三)在 7~14 節的「大衛之約」中，神對大衛及其後裔沒有任何要求，因為「大衛之約」並不是根據律法、倚靠人來守約，而是根據恩典、倚靠神來成就：神自己負責賜福(參 8~10 節)，神自己負責管教(參 14 節)，神自己負責堅定大衛的家、國和國位，「直到永遠」(14 節)。這正如神與我們所立的「新約」(耶三十一 31)，神自己負責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3)，而不是讓人靠肉體的努力守約。

(四)「大衛之約」開始應驗在大衛的兒子所羅門身上，完全應驗在「大衛後裔」(羅一 3)耶穌基督身上。主耶穌道成肉身之前，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重申「大衛之約」，宣告「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路一 32)；當主再來的時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代上十七 8】「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

〔呂振中譯〕「你無論往哪裏去，我總和你同在；我總從你面前剪滅你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亨名聲，像地上大人物的名聲一樣。」

〔原文字義〕「剪除」砍下，毀滅；「大名」名字；「大大有名的」巨大的。

〔文意註解〕「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表面看是大衛爭戰得勝，無往不利，但實際上是神與他同在，藉著他的手剪除一切仇敵的。

「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使你得大名』名字不僅代表一個人的「所

作」，並且就是一個人的「所是」，故「得大名」乃指行事為人受眾人尊敬。

〔*話中之光*〕(一)神稱讚大衛要為神建造聖殿的心意並允准三個應許(參 8~10 節)，可以看出大衛得到了不亞於建造聖殿的祝福。神監察大衛真誠的心意，雖拒絕他為神建殿，卻悅納他忠誠的熱忱，應許他豐盛的恩典。像這樣，神要求於人的不是完全的，而是要求人盡所能的竭盡全力的信靠神的生活(參太二十五 14~30)。

【代上十七 9】「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

〔*呂振中譯*〕「我必為我人民以色列擇定一個地方、以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受擾動；橫暴之輩也不再像先前那樣糟塌他們，」

〔*原文字義*〕「選定」設定，放置；「栽培」栽種，培植；「兇惡」不公義，沒有公理；「擾害」變破，變舊。

〔*文意註解*〕「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自己的地方，不再遷移」:『選定一個地方』指迦南美地，直到當時，以色列人在迦南地仍未完全平安定居，不斷受到四圍仇敵的侵擾；『栽培他們』意指像農作物生根於土，不再遷移。

「兇惡之子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兇惡之子』指不認識神的人，包括外邦人和邪惡的統治者；『擾害他們』指備受侵擾、欺壓。

【代上十七 10】「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我必治服你的一切仇敵，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

〔*呂振中譯*〕「像從我委任士師管理我人民以色列的日子以來一樣。我必制伏你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偉大〔傳統：我告訴你〕；我必為你建立王室〔同字：殿〕。」

〔*原文字義*〕「治服」謙卑，制服；「應許」聲明，宣告；「家室」家族，房屋。

〔*文意註解*〕「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一樣」: 意指一掃士師時代的亂象。

「我必治服你的一切仇敵」:『治服』原文意思包括心理上的折服、政治上的臣服和軍事上的征服，使仇敵自卑屈服。

「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建立家室』原文「家室」與「殿宇」(參 4 節)同字，故可視為雙關語。神一面心領大衛要為祂建造「殿宇」的存心，神另一面反而要為大衛建立「家室」，作為讚賞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自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以後，整個士師時代都不斷地被仇敵「仇敵擾亂」。只有當合神心意的大衛作王的時候，百姓才終於得享「安靖」(撒下七 11)；正如只有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王的時候，我們才能得享安息(參路二 14；羅五 1；西一 20)。

【代上十七 11】「你壽數滿足歸你列祖的時候，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

〔*呂振中譯*〕「你在世的年日滿足、歸你列祖那裏的時候，我必立起你以後的苗裔，你子孫中的

一位；我必堅立他的國。」

〔*原文字義*〕「壽數」日子，一生；「滿足」成就，結束；「後裔」子孫；「接續」使連結，使之起來；「堅定」牢固，不變的。

〔*文意註解*〕「你壽數滿足歸你列祖的時候」：意指大衛壽終正寢的時候；他死時年僅七十歲(參撒下五 4；王上二 10~11)。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你的後裔』指所羅門(參王上二 12)；『堅定他的國』指所羅門治理下的以色列國，必會堅定存立，但事實上，到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時，便分裂成南北兩國，各別於主前 586 年(南國)和主前 721 年(北國)滅亡，故這個應許是指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所建立神的國度(教會)說的。

【代上十七 12】「他必為我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是他要為我建殿，我必堅立他的王位到永遠。」

〔*原文字義*〕「國位」王位，王權。

〔*文意註解*〕「他必為我建造殿宇」：指所羅門建成聖殿(參王上六 37~38)說的。

「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國位』指大衛的後裔所接續的王位；『直到永遠』這個應許也同樣應驗在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身上，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參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神使用大衛，是要「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王上五 3)，代表爭戰和得勝的國度君王；而神使用所羅門，是讓他享用「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五 4)，代表平安和榮耀的國度君王。因此，大衛要用爭戰為所羅門開路，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和地基；當平安的王所羅門得榮耀的時候，他就可以使用大衛所預備的，為神的名建造殿宇。同樣，「神的殿」(林前三 16~17)教會並不是在基督在十字架的得勝之前建立的，而是基督「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得了榮耀」(約十二 16)之後，才從五旬節開始(參徒二 1)。

【代上十七 13】「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並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離開在你以前的掃羅一樣。」

〔*呂振中譯*〕「是我要做他的父，他要做我的兒子；我必不使我堅固的愛離開他，像我使我堅固的愛離開你以前那一位一樣；」

〔*原文字義*〕「離開」轉變方向；「以前的」面，先前的。

〔*文意註解*〕「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意指神對待他如同父親對待兒子一般的親愛和管教；『他要作我的子』意指他對待神如同兒子對待父親一般的尊敬和倚靠。

「並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離開在你以前的掃羅一樣」：意指即使他犯了錯，神也不會棄絕他像棄絕掃羅一樣。

【代上十七 14】「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他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我卻要立定他在我家裏、在我國裏到永遠；他的王位必堅立到永遠。”』」

〔*原文字義*〕「堅立」持續站立，使堅定；「堅定」牢固，不變的。

〔*文意註解*〕「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裡和我國裡」:『永遠堅立』意指永遠長存；『我家』指王位的傳承；『我國』指國度的存續。

「他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國位』意指國權。

〔*話中之光*〕(一)在 7~14 節的大衛之約中，神對大衛及其後裔沒有任何要求，因為大衛之約並不是根據律法、倚靠人來守約，而是根據恩典、倚靠神來成就：神自己負責賜福(參 8~10 節)，神自己負責管教(參 13 節)，神自己負責堅定大衛的家、國和國位，「直到永遠」(14 節)。這正如神與我們所立的「新約」(耶三十一 31)，神自己負責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 33)，而不是讓人靠肉體的努力守約。

(二)無條件的大衛之約是一個「國度之約」，聖靈特地把《撒母耳記》中的「你的家和你的國」(撒下七 16)，改成了「我家裡和我國裡」(14 節)，清楚地表明：神是國度真正的王(參代上十六 31；詩四十五 6)，大衛的國度是神的國度在地上的表達，國度的計畫乃是神的永恆旨意。聖靈也特地把《撒母耳記》中用在大衛身上的「安靖」(撒下七 1、11)專門留給所羅門(參代上二十二 9)，強調「平安」(代上二十三 18；二十三 25)乃是大衛之約的結果，而不是大衛之約的條件。對於被擄回歸的百姓來說，無條件的大衛之約是對他們最大的安慰和堅固，因為這約向他們保證，即使在他們被擄巴比倫、被外邦人統治的時候，神的國度計畫仍在默默進行，「大衛的子孫」(太一 1)彌賽亞最終會重建國度，並要「永遠堅立」(14 節)。

(三)主耶穌道成肉身之前，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重申大衛之約，宣告「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路一 32)；當主在地上工作的時候，國度在祂身上彰顯出來(參太十二 28；路十七 20~21)；而當主再來的時候，「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

(四)雖然說可以建殿的是拿單(參 2 節)，說不可以建殿的也是拿單，但拿單並不是出爾反爾，而是用神的旨意來糾正自己的意見：神怎樣告訴他，他就怎樣告訴大衛。凡是做神話語出口的人，不能把自己的意見和神的旨意混淆，也不能為了自己的面子而隱瞞了神的旨意。

【代上十七 15】「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

〔*呂振中譯*〕「拿單按這一切話、照這全部異象、就這樣告訴了大衛。」

〔*原文字義*〕「默示」異象，啟示，神諭。

〔*文意註解*〕「拿單就按這一切話，照這默示，告訴大衛」：意指先知拿單將神在異象中所說的一切話(參 7~14 節)轉述給大衛聽。

〔*話中之光*〕(一)神稱大衛是「我僕人大衛」(參 4，7 節)，大衛也是先知(參徒二 30)，也可以借著以弗得來直接求問神(參撒上二十三 9)。但 4~14 節這番重要的話，神卻沒有直接對他說，而是通過另一位先知拿單來告訴他。如果大衛不是真正在神面前自甘「卑微」(撒下六 22)，當他建造聖殿的心志被拿單出爾反爾地否定時，很可能會懷疑拿單假傳聖旨，因此堅持自己的意見。神借著大衛提醒我們，真正的「僕人」絕不能要求聖靈必須直接對自己說話，也要謙卑分辨、聽從聖靈借著同工對自己所說的話。

【代上十七 16】「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耶和華神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王進去，恭坐在永恆主面前，說：『永恆主神阿，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你竟帶領了我到這地步？」

〔*原文字義*〕「這地步」這裡。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進去』指進到會幕裡面去；『坐在』大概是挺身屈膝坐在腳跟上的跪姿；『坐在耶和華面前』即指跪在約櫃的前面。

「耶和華神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你竟使我到這地步呢？」：『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意指自覺不配；『使我到這地步』表示對神的過度抬舉受寵若驚。

【代上十七 17】「神啊，這在你眼中還看為小，又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耶和華神啊，你看顧我好像看顧高貴的人。」

〔*呂振中譯*〕「然而神阿、這在你眼中雖看為小事，你卻說到你僕人家的事至於久遠！永恆主神阿，你竟看我有上級人士的地位阿！」

〔*原文字義*〕「久遠」遙遠，距離；「看顧」凝視，被展示於；「高貴」登高，向上。

〔*文意註解*〕「神啊，這在你眼中還看為小，又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意指神將我抬舉，放在君王的座位上還不夠，甚至應許我的後裔可以傳承直到永遠，這個恩惠實在太大了。

「耶和華神啊，你看顧我好像看顧高貴的人」：意指神對我的看顧，我深感不配。

【代上十七 18】「你加於僕人的尊榮，我還有何言可說呢？因為你知道你的僕人。」

〔*呂振中譯*〕「你將尊榮加於你僕人，大衛還有甚麼話可對你說呢？你是知道你僕人的。」

〔*原文字義*〕「尊榮」尊貴，榮耀；「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你加於僕人的尊榮，我還有何言可說呢？」：『加於僕人的尊榮』意指如此高抬僕人。

「因為你知道你的僕人」：意指神明知我不配，卻仍如此厚待，令我無法用言語來表達感激之情。

【代上十七 19】「耶和華啊，你行了這大事，並且顯明出來，是因你僕人的緣故，也是照你的心意。」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你行了這全部大事，將這一切大事都使人知道，是為了你僕人的緣故，又是按你心意行的。」

〔*原文字義*〕「大事」偉大；「顯明」使察覺，被指示；「心意」意旨。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你行了這大事，並且顯明出來」：『行了這大事』在神是「看為小」(參 17 節)，但在人是「大事」；『顯明出來』指藉著先知拿單告訴大衛(參 15 節)

「是因你僕人的緣故，也是照你的心意」：『僕人的緣故』指給大衛應許的話；『照你的心意』

指神隨己意行作萬事(參弗一 11)。

〔*話中之光*〕(一)「照你的心意」表明大衛的統治是以神為中心的。將自己的生活交托給神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很多時候，我們口裡說願意行在神的旨意當中，實則堅持自己的意志。這是因為缺乏對神掌管歷史的信心。大衛清楚地認識人的生死禍福皆掌握在神的手中。

【代上十七 20】「耶和華啊，照我們耳中聽見，沒有可比你的，除你以外再無神。」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沒有誰能比得上你的；除了你以外、再沒有神；這是照我們耳中所聽見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照我們耳中聽見，沒有可比你的」：意指根據我們所聽聞關於神的所作所為，沒有可與之比擬的。

「除你以外再無神」：得出一個結論：只有你才是真神。這是大衛信仰的宣告，也是他信心的根據。

〔*話中之光*〕(一)大衛徹底打敗了非利士人、又把約櫃運到了耶路撒冷，事業和事奉都到達了頂峰，是人生最值得驕傲的成功時刻。但經過了十多年被追趕的日子，他此時靈裡卻非常清醒，知道完全是神「使我到這地步」(16 節)、「除禰以外再無神」，所以才能保持謙卑(參 16 節)和感恩(參 17~18 節)，既不堅持自己的意見，也不問神「為什麼」，而是順服地接受了神的安排。

(二)大衛作為國度的君王，並沒有覺得離開了自己，國度就不能堅立、聖殿就不能建造。因為他知道神所應許的(參 7~14 節)，神一定會負責照自己的心意做成(參 21 節)。今天，事奉神的人也「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既學會憑信心做事，也學會憑信心不做事，才能「與神同工」(林前三 9)。

【代上十七 21】「世上有何民能比祢的民以色列呢？祢神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又在祢贖出來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驅逐列邦人，顯出祢的大名。」

〔*呂振中譯*〕「地上有哪一國能比得上你人民以色列呢？有哪一國有神去贖救它作為自己子民，而以大而可畏懼的事為自己〔原文：你自己〕立名，將外國人從他人民〔原文：你人民〕面前趕出呢？這人民是你從埃及贖救出來的。」

〔*原文字義*〕「救贖」援救，解救；「贖出」(原文與「救贖」同字)；「大而可畏」使恐懼，使害怕；「驅逐」驅離，趕走；「顯出」建立，注目。

〔*文意註解*〕「世上有何民能比祢的民以色列呢？祢神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本節說明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有五：(1)是神所揀選做『你的民』、『自己的子民』；(2)是神從『埃及』地所拯救出來的。

「又在祢贖出來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驅逐列邦人，顯出祢的大名」：(3)是神在他們眼前『行大而可畏的事』；(4)是神為他們『驅逐列邦人和他們的神』；(5)是神自己顯大祂的『名』。

〔*話中之光*〕(一)「祢神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21 節)，「祢使以色列人作祢的子民，直到永遠；祢——耶和華也作他們的神」(22 節)，這是在回顧西奈之約(參出六 7；利二十六 12)，表

明大衛之約是西奈之約的延續，而新約也是西奈之約的延續(參耶三十一 33；羅九 25~26；啟二十一 3)。

【代上十七 22】「祢使以色列人作祢的子民，直到永遠；祢耶和華也作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而你卻使你以色列人做你自己的子民到永遠；而且你、永恆主阿、你又作了他們的神。」

〔*文意註解*〕「祢使以色列人作祢的子民，直到永遠；祢耶和華也作他們的神」：兩方面的『作』乃是已經成功的事實『曾堅立』：(1)『作祢的子民』；(2)『作了他們的神』。然而所謂的『曾堅立』會因人的情況而暫時改變，當人不以神為神時，神就被迫放棄他們為子民，任令被擄分散列國。

【代上十七 23】「耶和華啊，祢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祢堅定，直到永遠，照祢所說的而行。」

〔*呂振中譯*〕「如今永恆主阿，你所應許關於你僕人和他家的話，現在就求你堅立它到永遠，照你所說過的而行哦。」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祢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求祢堅定，直到永遠，照祢所說的而行」：本節的原文開頭有「如今」(And now)，表示他的禱告在此有一個新的轉折。雖然自覺不配，但求神照著所說應許的話，永不變更。

〔*話中之光*〕(一)大衛禱告「祢已經賜福，還要賜福到永遠」(27 節)，不是因為自己配得，而是因為神啟示：「我必為你建立家室」(25 節)，所以他才「大膽向祢如此祈禱」(25 節)。大衛是求神「照祢所說的而行」(23 節)，不是追求短暫的「屬靈的名聲」，而是尋求「永存」(27 節)的恩典和應許。「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合神心意的禱告都是聖靈的感動先來，然後人才禱告到神面前：「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代上十七 24】「願祢的名永遠堅立，被尊為大，說：‘萬軍之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是治理以色列的神。’這樣，祢僕人大衛的家必在祢面前堅立。」

〔*呂振中譯*〕「那麼那話就得堅立，而你的名被尊為大到永遠，以致人都說：“萬軍之永恆主以色列的神真是管理〔傳統：屬〕以色列的神”；這樣、你僕人大衛的家就在你面前得堅立了。」

〔*原文字義*〕「被尊為大」使尊大，使強大。

〔*文意註解*〕「願祢的名永遠堅立，被尊為大」：意思是神已經應許要堅立「大衛的家」，因此，神為了讓人尊祂的名為大，一定會讓大衛的王朝堅立。

「說：萬軍之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是治理以色列的神」：『治理以色列的神』指神才是以色列的真正統治者。

「這樣，祢僕人大衛的家必在祢面前堅立」：『這樣』意指條件導致結果，上一句是條件，倘若條件完滿達成，便會帶下好的結果——大衛的家必得堅立。

〔*話中之光*〕(一)大衛祈禱的反映是可以使神的名得榮耀。那些尋求使自己顯大的人反映的是路

錫甫的態度，他想要高舉他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並且打算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3~14)。相比之下，未墮落之天使們的歌卻是「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神」(路二 14)和「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啟五 13)。大衛偉大的秘密在於他的謙卑。凡願意謙卑自己像小孩子的「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4)。

【代上十七 25】「我的神啊，因祢啟示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所以僕人大膽在祢面前祈禱。」

〔呂振中譯〕「我的神阿，因為是你開啟了你僕人的心耳、說你要為他建立王室，故此你僕人纔覺得有膽量來在你面前祈禱。」

〔原文字義〕「啟示(原文雙字)」揭開(首字)；顯給(次字)；「大膽」被發現，被覺察；「祈禱」禱告，干預，介入。

〔文意註解〕「我的神啊，因祢啟示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本節說出大衛祈禱的動機，源自神啟示要為他建立家室。

「所以僕人大膽在祢面前祈禱」：『大膽』意指心裡因神的啟示而得到激勵與膽量。

〔話中之光〕(一)本節顯示聖徒正確的祈禱態度：(1)根據神的應許祈禱；(2)沒有因為神已應許而只顧等待，而是懇切地渴求

【代上十七 26】「耶和華啊，惟有祢是神，祢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

〔呂振中譯〕「哦、永恆主阿，惟有你是神；你曾講這福論到你僕人；」

〔原文字義〕「福氣」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惟有祢是神」：表示祢有能力成就所應許的。

「祢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表示凡祢所應許我的必能得著。

〔話中之光〕(一)大衛真是會抓住神的應許，我們也應該分辨哪些是神真正的應許，緊緊抓住神的真應許。現在禱告的通病是認為神會照一般人認為的「好人」形像做事，一直禱告要求神要「醫病」、「給錢」等等，神的上好應許反倒忽略了。

【代上十七 27】「現在祢喜悅賜福與僕人的家，可以永存在祢面前。耶和華啊，祢已經賜福，還要賜福到永遠。”」

〔呂振中譯〕「現在就請你給你僕人的家祝福，使它永遠在你面前；因為永恆主阿，既是你祝福過了，它就永遠蒙祝福了。』」

〔原文字義〕「喜悅」高興，願意；「賜福(三次)」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現在祢喜悅賜福與僕人的家，可以永存在祢面前」：從『福氣賜給僕人』(參 26 節)變成『賜福與僕人的家』，使神的福氣可以永續。

「耶和華啊，祢已經賜福，還要賜福到永遠」：結論是求神『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

〔話中之光〕(一)雖然大衛是以色列的王，但他在這番禱告中，原文十次自稱是「僕人」，承認

自己「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 10)，因此，「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詩一百三十一 1)。但這樣一位「不敢行」大事的僕人，並沒有因此懈怠，而是專心「為殿預備材料」(代上二十二 4)，讓別人來成就建殿大功：「功成不必在我」，這才是神的僕人當有的態度。

(二)事奉神的人常常有一個誤區，覺得只有為神做事才算屬靈，做事越多、越做大事才越屬靈。但神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人若肯為神做事，卻不肯順服神，照樣不蒙神悅納。所以，只要能討主喜悅，大衛不但願意為神做事，也願意為神不做事。掃羅不肯順服，堅持要做神「產業的君」(撒上十 1；二十 31)，結果被神「離開」(13 節)；大衛願意順服，連建造聖殿這麼大的屬靈功績和名聲都可以放棄，結果卻得著了更大的應許和祝福：開啟了基督的寶座(參太一 1)，讓國度被神「永遠堅立」(14 節)。同樣，我們既要學會倚靠神做事，也要學會順服神不做事，才有可能被神使用做大事。

叁、靈訓要義

【大衛想為神建造聖殿的心願】

一、大衛對先知拿單訴說建殿的心願(1~2 節)

1.對先知拿單表明心願(1 節)

2.拿單表示贊同(2 節)

二、神阻止大衛建殿但應許賜福給他(3~10 節)

1.神藉拿單傳話給大衛不可因祂建殿(3~6 節)

2.神選立大衛為王治服一切仇敵(7~10 節)

三、神表明將藉大衛的兒子建造聖殿(11~14 節)

1.應許他兒子接續為王，他要建造殿宇(11~12 節)

2.神要堅定他兒子的國位，直到永遠(13~14 節)

四、大衛向神獻上感謝、稱頌並祈禱(15~27 節)

1.感恩(15~19 節)

2.稱頌(20~22 節)

3.為家室祈求(23~27 節)

壹、內容綱要

【大衛的武功和政績】

一、攻打非利士人和摩押人，將他們治服(1~2 節)
二、戰勝瑣巴和亞蘭聯軍，受哈馬王祝賀(3~10 節)
三、擊敗以東人，獻擄物給神因神使他得勝(11~13 節)
四、設立文武百官，秉公行義(14~17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八 1】「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從他們手下奪取了迦特和屬迦特的村莊。」

〔呂振中譯〕「此後大衛擊敗了非利士人，制服他們；從非利士人手下奪取了迦特和屬迦特的廂鎮。」

〔原文字義〕「攻打」打擊，攻擊；「非利士」；「治服」制服，壓低；「奪取」拿走，帶走；「迦特」酒醡。

〔文意註解〕「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此後』這詞用在此處，是指敘事的轉折，從神殿和家室的建造轉題敘述大衛的武功和文治；『攻打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居住於迦南地的西南部沿海一帶平原，向來與以色列人為敵，常有爭暫，掃羅王便是非利士人所殺；『治服』意指令敵人俯首稱臣(參代上十七 10 註解)。

「從他們手下奪取了迦特和屬迦特的村莊」：『迦特』非利士人的五大城之一，居民素以凶悍著稱。

大衛之前的兩次利乏音谷之戰(參代上十四 9~16)，是被動防禦；現在「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是主動出擊，目的是要得著整個應許之地。大衛「治服」非利士人，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沿海平原的非利士人從參孫時代開始就與以色列人為敵，被大衛徹底擊敗後，只能偶爾干擾以色列人。希西家是與非利士人有戰爭的最後一位王(參王下十八 8)，非利士人最後被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王擄走。

【代上十八 2】「又攻打摩押，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

〔呂振中譯〕「他又擊敗了摩押，摩押人臣服於大衛，帶着貢物而來。」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從父親而來；「歸服」僕人，臣服；「進貢(原文雙字)」承擔，背負(首字)；禮物，貢物，奉獻(次字)。

〔文意註解〕「又攻打摩押，摩押人就歸服大衛，給他進貢」：約但河東的『摩押人』是羅得與大女兒兒亂倫而生的後代(參創十九 37)，是以色列人的親戚，在士師時代曾經欺壓過以色列人(參士

三 14)。大衛的祖先路得是摩押女子(參得一 22)，他在逃避掃羅追殺的日子，曾把自己的父母送到摩押王那裡避難(參撒上二十二 4)。猶太傳統認為，大衛之所以攻打摩押人，是因為摩押人後來殺了大衛的父母。這正應驗了神借著巴蘭所說的預言：「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民二十四 17)。

【代上十八 3】「瑣巴王哈大利謝（撒母耳記下 8 章 3 節作“哈大底謝”）往幼發拉底河去，要堅定自己的國權，大衛就攻打他，直到哈馬，」

〔呂振中譯〕「瑣巴王哈大底謝〔許多古卷作：哈大利謝〕往伯拉河去、要立定他的權勢時；大衛擊敗了他、直到哈馬〔或譯：大衛往伯拉大河去、要立定他的權勢時，他擊敗了瑣巴王哈大底謝直到哈馬〕。」

〔原文字義〕「瑣巴」哨站；「哈大利謝」哈大是幫助；「幼發拉底」豐收；「堅定」立定，鞏固；「國權」手，支持；「哈馬」堡壘。

〔文意註解〕「瑣巴王哈大利謝往幼發拉底河去，要堅定自己的國權」:『瑣巴』位於利巴嫩山脈東面，大馬色和哈馬之間的亞蘭人王國；『哈大利謝』又名「哈大底謝」(撒下八 3)，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往幼發拉底河去』指企圖向米所波大米擴張勢力範圍；『堅定自己的國權』亦即強化、堅固王權。

「大衛就攻打他，直到哈馬」: 因後方空虛，反而讓大衛有機可乘，使大衛的國權延伸到幼發拉底河，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參創十五 18)和摩西(參出二十三 31)的應許；『哈馬』位於大馬色北北西約 73 公里，是神命定給以色列人領地的最北端(參民三十四 8)。

【代上十八 4】「奪了他的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步兵二萬，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但留下一百輛車的馬。」

〔呂振中譯〕「大衛擄獲了他的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步兵二萬。大衛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卻留下一百輛車的馬沒有砍斷。」

〔原文字義〕「奪了」捕捉，抓住；「砍斷蹄筋」割斷腿筋，拔出。

〔文意註解〕「奪了他的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步兵二萬」:『戰車』指靠馬拖行的輕便戰車，行動迅速，利於在平地作戰，但不適合崎嶇的山地；『馬兵』當時的以色列地區還沒有引進馬匹。

「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但留下一百輛車的馬」:『砍斷蹄筋』使馬殘廢，失去作戰能力；『一百輛車的馬』擄來做為交通工具，但此舉違反了「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的命令(申十七 16)，反而成了所羅門多增馬匹的契機(參王上四 26；十 26~29)。

〔話中之光〕(一)大衛「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免得百姓把信心放在眼見的馬匹車輛上。有利的環境、條件雖然好，但也很容易使屬靈的生命停滯不前、甚至後退，因為人的眼目很容易從神的身上轉移到人以為可靠的事物上，結果迷失了方向。大衛主動除去了這個試探，讓百姓學習單單仰望神：「有人靠車，有人靠馬，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詩二十 7)。

【代上十八 5】「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利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

〔*呂振中譯*〕「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擊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人。」

〔*原文字義*〕「大馬色」安靜的粗麻紡織者；「亞蘭」被高舉；「幫助」援助，支援。

〔*文意註解*〕「大馬色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利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大馬色的亞蘭人』即今敘利亞人，以大馬色為京城；『幫助瑣巴』瑣巴人乃是大馬色以北的亞蘭人(參閱 3 節註解)，彼此同族。

【代上十八 6】「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就歸服他，給他進貢。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設立了駐防營；亞蘭人就臣服於大衛，帶着貢物而來。大衛無論往哪裏去，永恆主都使他得勝。」

〔*原文字義*〕「設立」放置，設置；「防營」(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就歸服他，給他進貢」:『設立防營』指在藩屬國中設立的駐防軍兵營(參撒上十 5；十三 3)。

「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意指大衛戰無不勝。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13 節)，表明大衛並不是戰無不克的軍事天才，他的得勝乃是支取神的得勝。因著完全順服神，才能顯出神完全的得勝。

(二)聖經對大衛戰爭的評論：「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或「耶和華拯救他」，就說明大衛並非真正是戰無不克的軍事天才，他也可能被打敗，甚至戰死，但是神動手幫助他，使他獲勝。我們如果在順境中，我們可以看出自己根本就是「會失敗的凡人」，而「神使我們得勝」嗎？還是我們自認自己是天才，本來就應該成功的？

(三)本章聖經中曾兩次說：「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使他得勝。」這說出大衛的得勝是出於耶和華，是耶和華使得勝隨著他。我們知道舊約的大衛，乃預表新約的王主耶穌基督。大衛的得勝，乃是預表天國的王，即萬主之主，祂無往不勝。「看哪！…大衛的根，祂已得勝」(啟五 5)。這是說出大衛的得勝，完全是根據與耶穌的得勝，哈利路亞！祂是大衛的根，祂也是一切屬祂的人之根，祂已得勝，我們也得勝了！

【代上十八 7】「他奪了哈大利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大衛取了哈大利謝臣僕身上的金擋牌，帶到耶路撒冷來。」

〔*原文字義*〕「帶到」被引進，進來。

〔*文意註解*〕「他奪了哈大利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所拿的金盾牌』意指國王上戰場時，王的隨從人員為他背負的金質盾牌。

【代上十八 8】「大衛又從屬哈大利謝的提巴（“提巴”或作“比他”）和均二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後來所羅門用此製造銅海、銅柱和一切的銅器。」

〔*呂振中譯*〕「大衛又從哈大底謝的提巴和均城中奪取了極多的銅；所羅門用它來製造銅海、銅柱、和一切的銅器。」

〔*原文字義*〕「提巴」延伸；「均」已建立。

〔*文意註解*〕「大衛又從屬哈大利謝的提巴和均二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提巴和均』又名「比他和比羅他」(撒下八 8)，確實地點不詳，可能兩城相距不遠，且其中之一為瑣巴國的京城，都在大馬色的北方約 50 至 80 公里，在哈馬口附近；『許多的銅』瑣巴盛產銅，「瑣巴」原文與「銅」的拼音相近。

「後來所羅門用此製造銅海、銅柱和一切的銅器」:『銅海』指巨大的貯水池，池中的水供祭司供職前作禮儀的潔身之用(參王上七 23)；『銅柱』指殿廊有兩根高大的銅柱，一叫雅斤，一叫波阿斯(參王上七 15，21)。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戰爭中奪取了「許多的銅」，預備將來建造聖殿。仇敵的進攻，卻叫大衛能按神的心意來做成神所要做的事，這正是「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詩七十六 10)。

【代上十八 9】「哈馬王陀烏聽見大衛殺敗瑣巴王哈大利謝的全軍，」

〔*呂振中譯*〕「哈馬王陀烏聽見大衛擊敗了瑣巴王哈大底謝的全軍，」

〔*原文字義*〕「陀烏」流蕩。

〔*文意註解*〕「哈馬王陀烏聽見大衛殺敗瑣巴王哈大利謝的全軍」:『哈馬』在大馬色北約 160 公里，位於奧倫提斯河(Orontes)中游，另一個亞蘭小王國；『陀烏』又名「陀以」(撒下八 9)。

【代上十八 10】「就打發他兒子哈多蘭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為他祝福，因為他殺敗了哈大利謝。原來陀烏與哈大利謝常常爭戰。哈多蘭帶了金銀銅的各樣器皿來。」

〔*呂振中譯*〕「就打發他兒子哈多蘭來見大衛王，給他問安，慶祝他有福，因為他和哈大底謝交戰、竟擊敗了哈大底謝；原來陀烏和哈大底謝常有戰事。哈多蘭手裏還帶着金銀銅的各樣器皿來。」

〔*原文字義*〕「哈多蘭」尊貴的榮譽。

〔*文意註解*〕「就打發他兒子哈多蘭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為他祝福，因為他殺敗了哈大利謝」:『打發他兒子』派王子出使，可能是表示尊重，也可能表示臣服；『哈多蘭』又名「約蘭」(撒下八 10)，約蘭是一個以色列名字，特地改名，顯然是為了討好大衛。

「原來陀烏與哈大利謝常常爭戰。哈多蘭帶了金銀銅的各樣器皿來」:『原來』表明哈多蘭此行的動機；『金銀銅的各樣器皿』隨身攜帶珍貴的金屬器皿作為貢品。

【代上十八 11】「大衛王將這些器皿並從各國奪來的金銀，就是從以東、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奪來的，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這些器皿大衛王也分別為聖獻與永恆主，連同他從列國所帶來的金銀，就是從以東、從摩押人、非利士人、亞瑪力人那裏所帶來的、都分別為聖、獻與永恆主。」

〔*原文字義*〕「以東」紅；「亞捫(原文雙字)」部落的(首字)；成員，子女(次字)；「亞瑪力」山谷的

居住者；「分別為聖」成為聖，分別。

〔*文意註解*〕「大衛王將這些器皿並從各國奪來的金銀，就是從以東、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奪來的，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大衛不肯將所得的貢物和戰利品據為己有，而把它們『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表明他承認得勝並非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神使他得勝(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看出戰爭的勝利並非來自自己的能力，而是來自神的保守，所以他願意把戰利品都獻給神。雖然神說大衛「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撒下二十二 8)，沒有允許大衛建造聖殿，但大衛沒有感到任何委屈，也沒有影響為神擺上的心，反而「在困難之中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代上二十二 13)。

(二)大衛雖沒有建造聖殿，卻努力作各樣的準備。所羅門若沒有父親為他收集金銀，他也不能作成建殿的事。所以別人勞苦，我們就享受那成果，建殿的事是神歸功於每個有份的人。當所羅門完成這項工程，神不忘記大衛。獎賞是按各人的工作照比例賜給的。

(三)當我們制伏仇敵，取得擄物，將這些獻給神，使人得益，這原是美事。大衛可以作得到，我們也可以，在我們失敗與過錯之中，就得著能力，幫助與引導別人。主耶穌受死，就取得死亡與陰間的鑰匙。祂有能力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現在祂長遠活著，為眾人代求(參來七 25)。

(四)本章主要的教訓是預表神的目的，說明外邦人應貢獻建殿的事。所羅門的聖殿預表教會。從各族、各民、各人之中都招集起來，建成靈宮。全世界都要為這聖潔的殿而貢獻，有預備的過程中雖是神秘的，不久必顯露十足的榮耀。讀以色列民族的史事，真是瞭解神的心意，神招聚他們自東自西都一起到祂面前。

(五)我們事奉神，受託作祂的工，也常常蒙神的祝福，將諸般的恩典和豐富賞賜給我們，我們理當將神所賜給我們的，有所奉獻，不應全數據為己有，而不讓神使用。舊約中的聖殿，正是新約時代教會的預表。大衛為我們留下榜樣，說明為神工作的成果，應該歸給教會，那原是神所賜給教會的，不是為自己。許多人在這一點上失敗。將工作的果子緊緊抓在自己的手中，以之堅固自己的工作，而不使之建立教會。這樣的工作在基本上有問題，是失敗的工作，因為不是照著神的計畫，不成全神的目的。一個忠心事奉主的僕人，總是先叫神和人有所得著，他往往忽略自己，忘記自己的需要，這樣的人神方能託付交給他，並加以祝福。

【代上十八 12】「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一萬八千人。」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一萬八千人。」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一萬八千人」:『亞比篩』元帥約押的弟弟(參代上十一 20)；『鹽谷』位於死海南方的亞拉巴峽谷。

【代上十八 13】「大衛在以東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他。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

〔*呂振中譯*〕「大衛在以東設立了駐防營，全以東就都臣服於大衛。大衛無論往哪裏去，永恆主

都使他得勝。」

〔原文字義〕「歸服」奴隸，僕人。

〔文意註解〕「大衛在以東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都歸服他」:『設立防營』指在藩屬國中設立的駐防軍兵營(參 6 節)；『歸服』意指臣服。

「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意指大衛戰無不勝(參 6 節下半)。

〔話中之光〕(一)當大衛前往北方的瑣巴攻擊亞蘭人時(參 3 節)，以東從南面入侵，亞比篩(參 12 節)轉回迎戰以東。在危急之中，大衛首先向神認罪(參詩六十 1~3)，反省自己陷入兩線作戰，是否是因為個人的野心膨脹。當「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撒下八 6)的時候，肉體難免就會出頭；此時，神突然讓大衛陷入了兩線作戰的危機之中，好讓他清醒過來，認識到「人的說明是枉然的」(詩六十 11)，回轉單單倚靠神(參詩六十 12)，最終贏得了這場爭戰。因著這一段歷史，大衛寫出了詩篇第六十篇。

(二)聖靈第一次說「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6 節)，是說大衛主動出擊，打敗了「亞蘭、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12 節)，征服了從埃及小河到哈馬口的整個應許之地(參民三十四 2~12)，是全面的得勝；聖靈第二次說「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14 節)，是說大衛打敗了入侵的以東人，超出了應許之地的範圍，是得勝有餘。神所賜的得勝，不是局部的得勝、也不是勉強的得勝，而是完全的得勝，並且「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三)神的兒女蒙了神的恩典，最難記得施恩的主。一般的君王，打了勝仗，總是說，將士用命，領導有方，立小題大作的紀功碑，或竟乾脆製造謊言鬼話，來把王捧成英雄，成了神。但大衛知道，戰爭的勝敗，在於耶和華。因此，他自己不敢居功，也不忘感謝神的恩典，並且照律法的規定，把掠得的戰利品，和外國的貢品，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

【代上十八 14】「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

〔呂振中譯〕「大衛作王管理全以色列；他對他的眾民都秉公行義。」

〔原文字義〕「秉公」公平，公義，審判；「行義(原文雙字)」商議，勸告(首字)；公平，公義(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又向眾民秉公行義」:『以色列眾人的王』意指以色列眾支派全民的王；『秉公行義』意指秉持公義的原則審判且施政。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要求耶和華為他們立王的時候，撒母耳訂下了一國之君應守的準則(參撒上十 25)，其中一定包括了「秉公行義」的施政原則。「公平」(賽三十 18)和「公義」(詩三十六 6)都是神的性情，神國度的君王必須按著神的性情來治理(參詩八十九 14)。

(二)大衛有了神的應許，但卻不是躺著等待神來堅立國度，而是緊緊抓住神的應許，一面對外南征北戰，一面對內「向眾民秉公行義」，積極支取神的得勝。雖然神自己會負責成就祂的應許，但「與神同工」(林前三 9)的人不能消極怠工，應當緊緊跟上神的帶領，因為「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人若不肯忠心在神面前盡本分，「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

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三)大衛得眾民喜愛(參撒下三 36)，不在於他討好人，乃因想討神喜悅。有些人常極力贏取個人的聲望，卻從來不能成功。得到百姓的稱讚其實並不重要，不要浪費時間與心機，只為贏得大眾的讚許，要極力行當行的事，這樣，神與人才會看重你。

【代上十八 15】「洗魯雅的兒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統領軍隊；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做通知官；」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元帥」軍隊，供職；「亞希律」孩子的弟兄；「約沙法」耶和華已神判；「史官」回憶，記錄。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兒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史官」:『洗魯雅』她是大衛的姊姊；『洗魯雅的兒子約押』他是大衛的外甥；『元帥』指全軍統帥；『約沙法』聖經中有不少同名不同人；『史官』負責記錄國務文件並管理歷史檔案。

【代上十八 16】「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沙威沙作書記；」

〔呂振中譯〕「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傳統：亞比米勒〕做祭司長；沙威沙做祕書；」

〔原文字義〕「亞希突」我的兄弟是美善的；「撒督」公義；「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亞希米勒」我的父親是王；「沙威沙」貴族；「書記」描述，說明者。

〔文意註解〕「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長」:『亞希突的兒子撒督』是亞倫兒子以利亞撒的後裔(參代上六 4~8)，非尼哈家系的祭司(參民二十五 11)；『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又是另一個抄寫之誤，應為「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參撒上二十二 20；撒下十五 24，29；王上一 7)，亞比亞他是亞倫之子以他瑪的後裔(參代上二十四 3)，屬於以利家系的祭司(參撒上十四 3)；『祭司長』亦即大祭司，大祭司的職位在所羅門時代由亞比亞他轉到撒督(參王上二 35；代上二十九 22)，應驗了神棄絕以利家的預言(參撒上二 35~36)。

「沙威沙作書記」:『沙威沙』又名「西萊雅」(撒下八 17)，以及「示法」(撒下二十 25)、「示沙」(王上四 3)；『書記』負責處裡外交事務。

【代上十八 17】「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在王的左右作領袖。」

〔呂振中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做衛兵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兒子們都在王左右做長官。」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統轄」(原文無此字)；「基利提」行刑人；「比利提」僕從；「領袖」第一的，首領。

〔文意註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聖經中有十幾位同名不同人的比拿雅，但這位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在伴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追殺

時，即已在勇士中間嶄露頭角(參撒下二十三 20，22)，後來大衛立他作護衛長(參撒下二十三 23)；『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這兩類人不是一般軍人，而是以家臣身分服務大衛的雇傭兵(參王上一 36~38)，作大衛的近身侍衛。

「大衛的眾子都在王的左右作領袖」：『領袖』原文字面意義是「祭司」，可能指在王室眾多女兒、家臣、僕婢中具有領導地位，如同所謂「家庭祭司」一樣，作各家的代表。

〔話中之光〕(一)14~17 節是大衛國度的行政組織，以色列的國家體制開始制度化，正如神所應許「我也必堅定他的國」(代上十七 11)。神的國度不是只講愛心、只要火熱、只傳福音就可以了，還必須有規矩，「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 33)。神的百姓各就各位，神的國度才能「堅定」；新約的信徒「循規蹈矩」，才能站穩信心的腳步，「信基督的心也堅固」(西二 5)。

(二)大衛得著了神的應許，卻沒有躺著等待神來堅定國度，而是緊緊抓住神的應許，一面對外南征北戰，一面對內「向眾民秉公行義」(14 節)，積極支取神的得勝。雖然神自己會負責成就祂的應許，但「與神同工」(林前三 9)的人卻不能消極怠工，而應當緊緊跟上神的帶領，因為「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人若不肯忠心在神面前盡本分，「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 7)

叁、靈訓要義

【大衛的武功和政績】

一、攻打非利士人和摩押人，將他們治服(1~2 節)

1.治服非利士人，奪取迦特(1 節)

2.攻打摩押，使他們歸服進貢(2 節)

二、戰勝瑣巴和亞蘭聯軍，受哈馬王祝賀(3~10 節)

1.大勝瑣巴王，直到哈馬(3~4 節)

2.大馬色的亞蘭人想幫助瑣巴王，反被大衛治服(5~6 節)

3.奪取瑣巴王的金盾牌和許多的銅(7~8 節)

4.受到哈馬王的祝賀(9~10 節)

三、擊敗以東人，獻擄物給神因神使他得勝(11~13 節)

1.大衛將禮物和爭戰得來的擄物都獻給神(11 節)

2.在鹽谷擊殺以東人，使以東歸服(12~13 節)

四、設立文武百官，秉公行義(14~17 節)

1.向眾民秉公行義(14 節)

2.設立文武百官(15~17 節)

歷代志上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二度擊敗敵人聯軍】

一、大衛遣使慰問亞捫王喪父，反遭其辱(1~5 節)

二、兵分二路擊潰亞捫與亞蘭聯軍(6~15 節)

三、再度擊敗大河兩邊的亞蘭人聯軍(16~19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十九 1】「此後，亞捫人的王拿轄死了，他兒子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此後亞捫人的王拿轄死了，他兒子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拿轄」大能。

〔文意註解〕「此後，亞捫人的王拿轄死了，他兒子接續他作王」:『此後』另一個轉折詞(參閱代上十八 1 註解)，展開敘述大衛王的第二段武功(參代上十九 1~二十 3)。第一個段落(代上十八 1~13)是大衛主動出擊，第二個段落是仇敵主動挑釁。『亞捫人』羅得與小女兒亂倫所生兒子的後代(參創十九 38)，居住在約但河東；『拿轄』他曾經厚待大衛(參 2 節)。

【代上十九 2】「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厚待我的恩典厚待哈嫩。”於是大衛差遣使者為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見哈嫩，要安慰他。」

〔呂振中譯〕「大衛說：『我要以厚愛待拿轄的兒子哈嫩，因為他父親以厚愛待我。』於是大衛差遣使者為了哈嫩父親的喪事去慰問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之地去見哈嫩要慰問他。」

〔原文字義〕「哈嫩」蒙喜愛的；「厚待(原文雙字)」製作，行事(首字)；善良，喜愛(次字)；「安慰」同情，惋惜，使舒坦。

〔文意註解〕「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厚待我的恩典厚待哈嫩」:『拿轄厚待我的恩典』可能是指大衛在逃避掃羅的追殺期間，得到過亞捫王拿轄的幫助，因為亞捫人曾經和掃羅有過爭戰(參撒上十一 1~12)；『厚待』原文與「施恩」(撒下九 1)、「慈愛恩待」(撒下九 3)是同一個詞，用來描述忠於盟約。

「於是大衛差遣使者為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見哈嫩，要安慰他」:『安

慰』指慰問，表達同情之意。

〔話中之光〕(一)這裡提到大衛要恩待亞捫王哈嫩。亞捫人和摩押人的先祖，同屬羅得的後裔，其歷史很不光榮，是出於亂倫。聖經說：「亞捫人或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3)。這樣的一族，大衛竟然加以恩待，可見大衛恩典的度量，是越過越擴大，是遠超我們的想像。這說明神的恩典，經過大衛傾注在以色列人中間，又從祂的選民中滿溢出來，擴大到原來在恩典之外的外邦人，大衛屬靈的光景，可以說是達到高舉。

(二)不只能愛不可愛的，且能愛仇敵，彼得在他所寫的後書中勉勵我們說，「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兄弟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7)。末了的「眾人的心」是譯聖經者所加上的，原文中並沒有這幾個字。如果將它直譯「…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這愛是沒有止境的，所以要一直加上去。愛心的不斷增添，是屬靈長進的必然結果。

【代上十九 3】「但亞捫人的首領對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親嗎？他的臣僕來見你不是為詳察窺探、傾覆這地嗎？”」

〔呂振中譯〕「但是亞捫人的首領對哈嫩說：大衛差遣慰問者到你這裏來、你看他是敬重你父親麼？他的臣僕到你這裏來、豈不是要窺察、傾覆、偵探這地麼？』」

〔原文字義〕「尊敬」沉重，有份量，有尊榮；「詳察」遍巡，探索；「窺探」四處走動，刺探；「傾覆」顛倒，推翻。

〔文意註解〕「但亞捫人的首領對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親嗎？」：亞捫王的臣僕誤解大衛派使者的動機。

「他的臣僕來見你不是為詳察窺探、傾覆這地嗎？」：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代上十九 4】「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打發他們回去。」

〔呂振中譯〕「哈嫩便拿大衛臣僕的鬍鬚剃掉了一半，又把他們的衣裳割斷半截、到屁股，然後把他們放走。」

〔原文字義〕「割斷」砍下，剪除；「下體」臀部，屁股；「打發」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鬍鬚剃去一半』古時希伯來男人蓄鬍是尊嚴和榮譽的記號，所以剃鬍鬚是一種奇恥大辱。

「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下體，打發他們回去」:『露出下體』與剃鬍鬚是同樣的侮辱。羞辱使者等同宣戰。

〔話中之光〕(一)許多誤會起自猜疑，許多爭端出於輕信無稽的傳言，惡意的猜疑，加上舌頭未受割禮，聽的人再加上自己的結論，繪聽繪影，廣為傳播，魔鬼就坐收其利了。教會中許多難處，就是這樣引起的，我們永遠不會對這些事提防得太過！妄聽傳言已經大錯，輕易採信遞加行動，往往鑄成無法彌補的禍害。哈嫩的輕狂，實在令人扼腕。

(二)大衛所差去的臣僕，處在眾目睽睽，瞪目敵視之下，忍受難堪的屈辱，心中的痛苦真是難

以言宣。這裡能幫助我們領會，神差遣祂的愛子來拯救罪人，卻橫遭世人的棄絕，將他掛在十字架上，明明的羞辱祂。世人對神向人所施無比的恩愛，竟報之以羞辱和殺害。哦，世人因為被撒旦所愚弄，瞎了心眼，竟如此對待神所差來的使者！將祂掛在十字架上，這真是太對不起恩愛的神。難怪當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一想到這裡，就要難過，向神認罪。我們應當知道，主是赤露著身子，被懸掛在十字架上，因為貪婪的兵丁，將主的衣服剝奪，加以瓜分，在環伺著的眾人面前，那羞辱是何等的難以忍受啊！

【代上十九 5】「有人將臣僕所遇的事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告訴他們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

〔呂振中譯〕「有人將這些人所遇見的事去告訴大衛，大衛就就打發人去迎接他們；因為那些人非常羞恥，王就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你們的鬍鬚長起來了再回來。』」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降臨，會見；「甚覺」極度地，非常地；「羞恥」丟臉，窘迫；「耶利哥」它的月亮。

〔文意註解〕「有人將臣僕所遇的事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迎接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甚覺羞恥』使者的羞恥就是差遣者——王——的羞恥。

「告訴他們說：可以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耶利哥』位於亞捫到耶路撒冷的中間；『鬍鬚長起再回來』大衛自己亦覺受辱，故此，他不讓他們公開露面，直至「傷害」看不出來為止。

〔話中之光〕(一)本節很有屬靈的意義，從前的鬍鬚，乃代表天然的榮耀；再長出來的鬍鬚，是復活的榮耀。我們為主若肯失去天然的榮耀；將來必從主那裡得到復活的榮耀。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時，祂為全人類所承擔的罪和羞辱並死亡，耶穌勸都滾去了。所以父神用右手將祂高舉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感謝神，祂所受的羞辱和痛苦是暫時的，所得著的榮耀是永遠的。今日一切有份與主所受的羞辱和苦難的，必承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代上十九 6】「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他連得銀子，從美索不達米亞、亞蘭、瑪迦、瑣巴雇戰車和馬兵。」

〔呂振中譯〕「亞捫人見自己弄成了大衛所厭惡的，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擔銀子去從米所波大米、亞蘭瑪迦、瑣巴、雇了戰車和馬兵。」

〔原文字義〕「憎惡」變臭，變得可憎；「美索不達米亞」兩河間的亞蘭；「亞蘭」被高舉；「瑪迦」壓制；「瑣巴」哨站。

〔文意註解〕「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憎惡他們』意指彷彿發臭之物，須從眼前挪開一樣的憎嫌。

「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他連得銀子，從美索不達米亞、亞蘭、瑪迦、瑣巴雇戰車和馬兵」:『一千他連得』約折合 34 公噸；『美索不達米亞』指兩河流域，即今之伊拉克；『亞蘭』即今之敘利亞；『瑪迦』指早期亞蘭人建立的小國聯盟中的瑪迦(參申三 14；書十二 5； 十三 13)；『瑣

巴』位於利巴嫩山脈東面，大馬色和哈馬之間的亞蘭人王國(參代上十八 3)。

〔*話中之光*〕(一)由於哈嫩聽了錯誤的勸告，懷疑大衛差去的臣僕不懷好意，因此羞辱了他們。之後他得知大衛憎惡他們，就立刻調集軍隊準備作戰。他本來應當仔細考慮臣僕的獻策，即或不然，也應當與大衛洽談；而他既不肯認錯，又在出錯時動兵。我們常常為自己辯護而不肯承認自己的錯誤，不願道歉去消除對方的怒氣，我們應當尋求和睦，避免爭戰。

【代上十九 7】「於是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並他的軍兵。他們來安營在米底巴前，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城裡出來，聚集交戰。」

〔*呂振中譯*〕「他們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跟他的兵眾；他們來、紮營在米底巴前面。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各城聚集，出來要交戰。」

〔*原文字義*〕「安營」紮營；「米底巴」休憩之水；「交戰」戰爭，戰役。

〔*文意註解*〕「於是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並他的軍兵，他們來安營在米底巴前」:『三萬二千輛戰車』可能是誤抄，《撒母耳記》說是步兵(參撒下十 6)；『米底巴』位於約但河東摩押地，即今之約但。

「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城裡出來，聚集交戰」:『他們的城』指亞捫人的京城拉巴(參撒下十二 26)；『聚集交戰』指擺陣迎戰。

【代上十九 8】「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

〔*呂振中譯*〕「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帶着全隊勇士們出去。」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勇猛的」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統帶勇猛的全軍出去」:『勇猛的全軍』原文是「強壯的整個軍隊」，可能指不是一般的民兵，而是職業軍人。

【代上十九 9】「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前擺陣；所來的諸王另在郊野擺陣。」

〔*呂振中譯*〕「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外擺陣；前來的列王另外在野地裏擺陣。」

〔*原文字義*〕「擺陣」安排好次序。

〔*文意註解*〕「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前擺陣」:『城門前』指亞捫人的京城拉巴(參閱 7 節註解)的城門前面。

「所來的諸王另在郊野擺陣」:『郊野』指城郊的開闊地。這樣，如果以色列人上前攻擊城門前的亞捫人，亞蘭人便會上來從後面夾攻。

【代上十九 10】「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使他們對著亞蘭人擺陣。」

〔*呂振中譯*〕「約押見前後都有戰陣擺着，就從以色列所有的精兵中挑選了一些來，把他們擺好了陣、以便對亞蘭人接戰。」

〔*原文字義*〕「挑選」選擇；「對著」遭遇，降臨，面對。

〔*文意註解*〕「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表示以色列的軍兵正面對著亞捫兵，後面則對著亞蘭人雇佣兵。

「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使他們對著亞蘭人擺陣」:『挑選精兵』指挑選善於對付亞蘭人的經驗戰士。

【代上十九 11】「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著亞捫人擺陣。」

〔*呂振中譯*〕「卻把其餘的兵眾交在他兄弟亞比篩手下；他們就擺陣、去對亞捫人接戰。」

〔*原文字義*〕「亞比篩」我父是禮物。

〔*文意註解*〕「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著亞捫人擺陣」:『亞比篩』是約押的兄弟兼副手，是大衛三個勇士的首領，曾單槍殺了三百人(參代上十一 20)。

【代上十九 12】「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

〔*呂振中譯*〕「約押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救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救助你。」

〔*原文字義*〕「強過」勝過，有力；「幫助」拯救，援助。

〔*文意註解*〕「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救你」：意指：(1)對作戰的部署沒有完全把握；(2)須視戰場實際發展情勢；(3)彼此支援，分頭赴敵。

〔*話中之光*〕(一)在戰爭中，戰略，計畫，訓練，戰技，勇猛，都是很重要的，但沒有甚麼能夠代替同心聯合的行動。並肩作戰，默契與合作是最不可缺少的。這兩兄弟在出陣之先的相約呼應，說明了在教會事奉上肢體配搭的原則，而教會正面臨仇敵的多方攻擊，眾肢體必須並肩作戰，方能克敵，如果單獨行動和各不相顧，定規是給敵人個別擊破。

(二)屬靈爭戰的第一個要件是肢體的配搭與相助。他們是同在一個陣營裏，同站在神見證的一面，並且是向兩面作戰，分開在兩個戰場。他們是彼此連結在一起，任何一方面的得勝或失敗都影響另一方。若要知道在戰爭中誰強過誰，那就必須隨時注意戰場上的變化。用屬靈的話來說，你就必須隨時注意肢體們的遭遇。

【代上十九 13】「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願耶和華憑他的意旨而行。”」

〔*呂振中譯*〕「你只要剛強；我們都要為我們的人民和我們的神的眾城市而奮勇；願永恆主按他所看為好的而行。』」

〔*原文字義*〕「剛強」堅定，牢靠，變強壯；「作大丈夫」(原文與「剛強」同字)。

〔*文意註解*〕「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剛強』意指奮勇自強；『本國的民』指血肉之親的同胞；『神的城邑』原文複數詞，意指國土；『作大丈夫』原文與「剛強」同字，意指奮勇自強。

『都當剛強…作大丈夫』前後兩個同義慈放在一起，含有「奮勇殺敵，視死如歸」的悲壯精神。

「願耶和華憑他的意旨而行」：意指結果如何，只能交託給神，但願神的旨意成就。

〔話中之光〕(一)屬靈爭戰的另一個要件就是爭戰的目的。你為甚麼爭戰？如果不知道爭戰的目的，那爭戰就是虛空的。因為你根本不知道為甚麼去爭戰，所以不會看重那爭戰的結果。他們是非常清楚看見那爭戰的目的，約押說得很清楚，「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作大丈夫。」他們爭戰的目的是非常清楚，為神的百姓和神的城邑爭戰，籠統的來說，那是為着神的名去爭戰。

(二)我們爭戰，不是要踐踏別人。我們爭戰，乃是為着神的名不受羞辱，乃是為着神的名不被人誤解，乃是要人知道神是怎樣的一位神，不能允許神的旨意被攔阻。他們出戰的態度非常可貴，不是為自己的得失和利益，乃是為神的榮耀和國度。只有持守著這一種態度的作戰，才是師出有名，才是站在耶和華的這一面。完全依靠祂，才能有把握。神的確是他們的後盾，因而他們大獲全勝。

(三)生活中我們對神的信仰與行為必須相稱。約押說：我們都當作大丈夫，換句話說，他們都應當做所當做的事，定出良謀和戰術，動用所有的資源來爭戰。他又說，「願耶和華憑祂的意旨而行」，他知道爭戰的結果在於神。我們應當善用才智與資源，好好順服神，並倚靠神得享美果。

(四)屬靈爭戰要在爭戰中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裡。約押說：「願耶和華憑祂的意旨而行。」祇求神的旨意成就。這話裡是有話的，因為憑神的旨意而行，那就包括了好些情形在裏面，第一，我可能戰死在戰場上，或者我可能受傷。但是不管戰死或是受傷，我沒有後悔，因為我看見這是神的旨意成全。其次，爭戰在人的估計中，可能是得勝，也可能不得勝，但是不管得勝或是不得勝，這都掌握在神的手裡。也許神會允許我們有點小挫折，但是為了祂的名，祂總會叫我們得勝。在最後的得勝沒有來到以前，一些挫折不要叫我們喪氣，也不要把我們帶到灰心絕望的光景裡。

【代上十九 14】「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

〔呂振中譯〕「於是約押和跟隨的兵眾往前進、在亞蘭人面前準備作戰；亞蘭人竟從約押面前逃跑了。」

〔原文字義〕「前進」向前，拉近，靠近；「攻打」面，面對。

〔文意註解〕「於是約押和跟隨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意指亞蘭人在剛強的意志面前戰敗潰逃。

【代上十九 15】「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約押的兄弟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約押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了，他們也就從約押的兄弟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去。約押便回耶路撒冷來。」

〔文意註解〕「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約押的兄弟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亞捫人見狀怯戰退進城內，靠城牆防禦。

「約押就回耶路撒冷去了」：聖經學者認為時值秋冬換季之際，雨季即將來臨，不宜圍城，只好暫時罷兵回師。

【代上十九 16】「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打發使者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哈大利謝的將軍朔法率領他們。」

〔*呂振中譯*〕「亞蘭人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了，就打發使者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出來；有哈大底謝的將軍朔法在他們前面率領着。」

〔*原文字義*〕「哈大利謝」勇敢之神是幫助；「朔法」擴張。

〔*文意註解*〕「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打發使者將大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意指亞蘭人調集增援部隊，企圖捲土重來。『大河』指幼發拉底河。

「哈大利謝的將軍朔法率領他們」：『哈大底謝』是當時亞蘭人的盟主；『將軍朔法』亞蘭人名將，後來被以色列軍殺死(參 18 節)。

【代上十九 17】「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但河，來到亞蘭人那裡，迎著他們擺陣。大衛既擺陣攻擊亞蘭人，亞蘭人就與他打仗。」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大衛，大衛就聚集了以色列眾人，渡過約但河來到亞蘭人那裏，迎着他們而擺陣。大衛既擺好了陣要對亞蘭人接戰，亞蘭人就同他交戰。」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以色列眾人過約但河，來到亞蘭人那裡，迎著他們擺陣」：大衛在大馬色的亞蘭地設有防營(參撒下八 6)，防備亞蘭人集結大軍的敵對企圖。因此大衛一接到消息，就率軍前來討伐。

「大衛既擺陣攻擊亞蘭人，亞蘭人就與他打仗」：這裡顯示大衛是率領軍兵進入亞蘭地區，先發制人，以免亞蘭與亞捫又組 成聯軍。

【代上十九 18】「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千輛戰車的人、四萬步兵，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

〔*呂振中譯*〕「亞蘭人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七千輛戰車的人和四萬步兵；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

〔*文意註解*〕「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這次的主戰場是在「希蘭」(撒下十 16~17)，這個城市或地區的確實位置不明，但大概是在外約但北部，大馬色和哈馬之間(參結四十七 16)；『亞蘭人…逃跑』戰事結局大衛軍大獲全勝。

「大衛殺了亞蘭七千輛戰車的人、四萬步兵，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七千輛戰車』《撒母耳記》的記錄是「七百輛戰車」(撒下十 18)；『四萬步兵』《撒母耳記》的記錄則是「四萬馬兵」(撒下十 18)；『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意即徹底摧毀亞蘭軍。

【代上十九 19】「屬哈大利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大衛和好，歸服他。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

〔*呂振中譯*〕「臣服於哈大底謝的眾王見自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擊敗了，就跟大衛講和，臣服於他；於是亞蘭人不敢再救助亞捫人了。」

〔*原文字義*〕「和好」締結和約；「歸服」服事。

〔*文意註解*〕「屬哈大利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大衛和好，歸服他」:『屬哈大利謝的諸王』瑣巴王哈大利謝是大馬色和哈馬一帶地方亞蘭人諸小王國的盟主；『歸服他』意指亞蘭人的眾小王國改推大衛作他們的盟主。

「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亞捫人』一旦失去亞蘭人的幫助，很快就被大衛徹底打敗了(參代上二十 1；撒下十二 26)。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大衛主動出擊，還是仇敵主動挑釁，結果都是敵人被打敗，與大衛「和好」、「歸服」(19 節；代上十八 2、6、13)大衛，使大衛名揚四方，使神的名「永遠堅立，被尊為大」(代上十七 24)。因為神早已應許：「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常與你同在，剪除你的一切仇敵；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代上十七 8)。今天，信徒也面臨各樣的屬靈爭戰，但無論是我們攻破營壘、奪回人心(參林後十 5)，還是抵擋仇敵攻擊(參林後二 11)，我們都必定得勝，因為主耶穌早已應許我們：「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

叁、靈訓要義

【大衛擊敗亞捫聯軍】

一、大衛遣使慰問亞捫王喪父，反遭其辱(1~5 節)

1.大衛遣使慰問亞捫王(1~2 節)

2.亞捫王的臣僕挑撥王侮辱使者(3~5 節)

二、大衛軍擊潰亞捫與亞蘭聯軍(6~15 節)

1.亞捫人用銀雇亞蘭軍助陣(6~7 節)

2.大衛派約押率軍出征(8 節)

3.亞捫聯軍分前後擺陣企圖夾攻(9 節)

4.約押和亞比篩分別率軍迎擊(10~13 節)

5.約押和亞比篩分別擊潰亞捫與亞蘭聯軍(14~15 節)

三、大衛再度擊敗大河兩邊的亞蘭人聯軍(16~19 節)

1.亞蘭軍再度在大將朔法率領下集結(16 節)

2.大衛聚集大軍打敗亞蘭軍，殺敵將朔法(17~18 節)

3.從此亞蘭人歸服大衛，不再幫助亞捫人(19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制服亞捫人和非利士人】

一、大衛制服亞捫人(1~3 節)

二、大衛制服非利士人(4~8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 1】「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約押率領軍兵毀壞亞捫人的地，圍攻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約押攻打拉巴，將城傾覆。」

〔*呂振中譯*〕「到年頭時、當列王出戰的時候、約押率領了軍兵，要去毀壞亞捫人的地；他去圍困拉巴。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約押擊破了拉巴，將拉巴翻毀。」

〔*原文字義*〕「出戰」前往，出來；「約押」耶和華是父；「毀壞」損壞，破壞；「亞捫」部落的；「拉巴」偉大；「傾覆」拆除，破壞。

〔*文意註解*〕「過了一年，到列王出戰的時候」:『過了一年』即到了春天；『列王』指亞捫王和亞蘭人諸小國的王；『出戰的時候』通常是在非農忙季節，即指冬雨過後至陽曆三、四月間，徵招民兵前赴戰場。

「約押率領軍兵毀壞亞捫人的地，圍攻拉巴」:『毀壞亞捫人的地』即指攻佔亞捫全國各地；『圍攻拉巴』拉巴是亞捫人的京城(參撒下十二 26)。

「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亞捫人的戰鬥力並不強(參代上十九 6)，且「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代上十九 19)，故不需大衛親自出征，而留在自己的皇宮，大衛與拔示巴的淫亂事便發生在這段時間(參撒下十一 2~十二 25)。

「約押攻打拉巴，將城傾覆」：指經過烏利亞的事件(過程不會超過一個月)之後，約押終於攻取了拉巴的衛樓，即城市的堡壘。

〔*話中之光*〕(一)大衛將征伐亞捫的指揮權交給約押，自己則在城中休息。當手下在疆場流血奮戰之時，領袖卻獨享安逸，這本身就是一種錯誤。大衛之罪或許正來自這種懶惰。

【代上二十 2】「大衛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王”或作“瑪勒堪”，“瑪勒堪”即“米勒公”，亞捫族之神名），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著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裡奪了許多財物，」

〔*呂振中譯*〕「大衛從米勒公神頭上奪取了米勒公〔傳統：他們的王〕的冠冕；他發現了上頭的

金子重有一擔；又有一塊寶石；(這寶石是在大衛頭上的那塊)；大衛把那城被掠之物搬了出來，多極了。」

〔原文字義〕「奪了(首次)」拿，去；「奪了(第二次)」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大衛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歷代志》略了中間的細節，直接描述大衛親征，攻佔了拉巴的內城(參撒下十二 27~29)；『王所戴的金冠冕』或作「瑪勒堪(偶像假神之名)所戴的金冠冕」。

「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著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重一他連得』約折合 34 公斤：『戴在大衛頭上』象徵征服亞捫人。

「大衛從城裡奪了許多財物」: 戰利品應放入耶和華的倉庫，歸榮耀給神，用於神的事工(參書六 19)。

〔話中之光〕(一)大衛犯罪之後，似乎不會再有戰勝的機會。從那時起，大衛的戰功就不再進展了，但是這是人的想法，不是神對待悔改者的定律。對真正痛悔前非，且有信心的人，神不僅饒恕，而且復興。神重新喜悅他，也使他回復有用的機會。所以耶穌對那曾否認祂的，不僅沒有丟棄他，更與他會面，恢復相交的機會，並且給他使命，要他餵養主的群羊。

(二)我們有時看見那些退後的人，懷疑他們究竟會否得著赦罪。可能連他們也不敢希望得著復興。如果一個人不相信神愛的工作，才無可奈何地裡足不前。讓我們求神赦免得著復興的愛，相信我們必仍會回復，有以前同樣的勝利。「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章 9)。

【代上二十 3】「將城裡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呂振中譯〕「他又將城裏的人拉出來，使他們用鋸子或鐵的銳器、或斧子〔傳統：鋸〕、作工；大衛待亞捫人的眾城市都是這樣。大衛和所有的兵眾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原文字義〕「拉出來」前往，出來。

〔文意註解〕「將城裡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 這裡的意思並不是將城裡的人都殺死，乃是如小字所寫的，「將城裡的人拉出來，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

「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 意旨大衛對待亞捫各城的居民並非用殘殺的手段。

「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當然會留置「防營」以監督並執行治理的任務。

〔話中之光〕(一)攻陷拉巴城的時間是所羅門出生之前，很可能烏利亞死後不久。儘管當時大衛還沒有悔改，但神卻仍然賜下得勝，表明神的應許(參撒下七 11)和救贖計畫絕不會因著人的失敗而改變，大衛的寶座和國度要永存。「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一百零三 10)，卻用祂的恩慈領人悔改(參羅二 4)，讓每一個得蒙赦免的罪人都從心底發出讚美：「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詩一百零三 1)！

(二)大衛是一位勇敢的戰士，也是一位性情中人；他能勝過戰場上的敵人、勝過權力的欲望、勝過個人的恩怨，卻勝不過自己的情感。豐富的感情是大衛的優點，使他能善於彈琴(參撒上十六 18)、「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撒下六 14)、為娶米甲冒險上戰場(參撒上十八 27~28)、與約拿單的心「深相契合」(撒上十八 1)、寫下了許多美好的詩篇；但這個優點也成為大衛最大的弱點，使他愛上了別人的妻子拔示巴(參撒下十一 3)、憐惜悖逆的兒子押沙龍(參撒下十八 33)。人最大的優點，往往也是我們最致命的弱點。因此，凡從亞當裡來的，沒有一樣是值得誇耀的，保羅「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9)，什麼地方軟弱，就什麼地方靠著基督剛強。

(三)撒但攻擊大衛，是要敗壞他，把他從神的旨意里拉下來；但神允許撒但的攻擊，卻是要建立大衛，使他的生命更加成熟。經過了這次慘痛的失敗，大衛在神面前就像死過了一次，真實地認清了自己的本相。因此，他不只是求神「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詩五十一 9)，更是求神「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尋求死而復活的生命；他不只是求神「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五十一 12)，更是求神「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詩五十一 11)，更加愛慕神的同在。而在新約裡，神已經豐豐富富地把這兩樣恩典都賜給了我們：「借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又讓聖靈常與我們同在，也要在我們裡面(參約十四 17)。

【代上二十 4】「後來，以色列人在基色與非利士人打仗。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細派，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

〔呂振中譯〕「此後在基色同非利士人又有〔傳統：站〕戰事；那時戶沙人西比該擊殺了高身漢的孩子細派，非利士人就被制伏。」

〔原文字義〕「基色」分開後的各部分；「非利士」移居者；「戶沙」急速；「西比該」編織者；「偉人」巨人；「細派」篩選；「制伏」謙卑，制服。

〔文意註解〕「後來，以色列人在基色與非利士人打仗」:『後來』指中間隔了一段時間；『基色』又名「歌伯」(撒下二十一 18)，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的東南方約 27 公里；『非利士人』以色列人的世敵。

「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偉人的一個兒子細派，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西比該』大衛的三十勇士之一(參代上十一 29)；『偉人』指巨人或利乏音人；『細派』又名「撒弗」(撒下二十一 18；『制伏』指不敢輕舉妄動。

〔話中之光〕(一)雖然大衛屢次擊敗了非利士人(參撒五 17~25；八 1 等)，但只要一有機會他們便再次對抗以色列，直到南王國滅亡之時，對以色列人來說他們象刺一樣(參代下二十一 16~17；二十八 18)。直到主再來之日撒但的活動繼續被允許(參太十三 24~30)。然而，不管撒但如何猖獗，也不能勝過篤實地信仰耶穌之人。

【代上二十 5】「又與非利士人打仗，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跟非利士人又有戰事；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擊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撒下・：・作“伯利恆人”〕拉哈米；這人的槍桿就像織布者的機軸一樣。」

〔*原文字義*〕「睚珥」樹木叢生的；「伊勒哈難」神是有慈愛的；「迦特」酒醡；「歌利亞」光彩燦爛；「拉哈米」我的麵包。

〔*文意註解*〕「又與非利士人打仗，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睚珥』全名「雅雷俄珥金」(撒下二十一 19)；『伊勒哈難』伯利恒人(撒下二十一 19)，大衛的三十勇士之一(參代上十一 26)；『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歌利亞早前被大衛殺死(參撒上十七 4，50)。

「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形容槍桿又粗重又堅固。

【代上二十 6】「又在迦特打仗，那裡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

〔*呂振中譯*〕「在迦特又有戰事；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他的手指腳趾都是六支六支的，共有二十四支；他也是高身漢所生的。」

〔*原文字義*〕「打仗」戰爭，戰役；「身量」尺寸，大小。

〔*文意註解*〕「又在迦特打仗，那裡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迦特』非利士人五大城之一，居民中常有巨人出現(參 5 節；撒下二十一 16~19)；『身量高大的人』可能這些巨人都出身同一個家族。

「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偉人的兒子」：這個巨人的特點是雙手和雙腳各有六個指頭，即十二個手指頭、十二個腳趾頭。

〔*話中之光*〕(一)這些「偉人」就是那些曾經使摩西的探子害怕喪膽的巨人(參民十三 32~33)。現在因著神應許「我必治服你的一切仇敵」(代上十七 10)，害怕已經變成信心；大衛的得勝，成就了神領百姓進迦南的應許，得著了整個應許之地。

(二)撒但激動周圍的列國來對付以色列，但大衛都靠神得勝。當仇敵沒有辦法從外面攻擊神的國度的時候，就轉而從裡面來攻擊神的百姓。下一章就急轉直下，「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代上二十一 1)。《歷代志》並沒有記錄大衛與拔示巴犯罪，卻記錄了大衛數點百姓，這表明作者並不諱言大衛的失敗，但也沒有羅列所有的史實，而是根據主題進行取捨。因為聖靈所強調的不是人在歷史中的失敗和悖逆，而是神在歷史中的帶領和挽回，祂必親自成就大衛之約，使國度和聖殿的旨意永不落空！

【代上二十 7】「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呂振中譯*〕「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擊殺了他。」

〔*原文字義*〕「罵陣」怒罵，嘲鳳，譏誚；「示米亞」名聲；「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

〔*文意註解*〕「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約拿單』大衛的另一個侄兒，他的的哥哥約拿達，素以狡猾著稱(參撒下十三 3)。

【代上二十 8】「這三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呂振中譯〕「這三個人是迦特的高身漢所生的；是在大衛手下或是他僕人手下倒斃的。」

〔文意註解〕「這三個人是迦特偉人的兒子」：表示這些巨人屬於同一個家族。

「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歌利亞、拉哈米和有二十四個指的巨人(參 5~6 節)，都分別被大衛和他的手下殺死。

〔話中之光〕(一)「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神興起了許多勇士與大衛配搭。當掃羅王不順服神的時候，神的百姓在巨人面前「極其害怕」(撒上十七 11)；當大衛王順服神的時候，神的百姓中卻出現了許多可以打敗巨人的勇士。因此，屬靈的領袖一定要順服神，才不會成為神興起大能勇士的障礙；屬靈的領袖若沒有順服的榜樣，一定會被神挪開，因為神一定會給自己的教會裡興起大能的勇士。

(二)這裡藏著一個秘訣，爭戰得勝並非依靠血肉的膀臂，乃在於神前有能力。向挑戰罵陣的偉人之子相迎，如果看自己必膽怯；靠自己必自餒。感謝主，大衛和跟隨他的勇士們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勝敗全在乎耶和華。願我們都認定祂，依靠祂。

(三)今天必須有一班人——容許我這樣說——代表著整個教會，起來應付今天的需要。是的，在這班人以外，還有其他人，還有全體以色列人；但是其中很多人無力站穩，因為他們沒有站在該有的屬靈地位上，也沒有充足的屬靈度量；他們在屬靈上是軟弱的，任何一點嚴峻的考驗和艱苦的困難，都會叫這些人陷入驚慌無助之中。那麼，仇敵是否就因此叫全教會落在軟弱之中呢？不！有少數人要像大衛的勇士一樣，為著別人，為著教會，站在該站的地位上。剛強的人要背負軟弱人的重擔，他們為了教會的緣故，也代表教會，奮起與仇敵爭戰。

(四)保羅說，「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他肉身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保羅為著教會的緣故遭受各樣的患難，乃是為著教會的得勝；這有別於基督的為罪受苦，因為這只有基督才能夠做。你應該很熟悉，在新約聖經裏，屬靈的力量和勇氣，有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我想舊約聖經裏記載大衛和他的勇士們的事跡，並不是兒童聖經裏的圖畫故事，而是為了給我們作榜樣認識在主裏剛強、壯膽的真實意義，這也是以弗所書裏有關爭戰經文的最恰切的闡釋。主告訴我們，祂需要一班人，他們因著看見屬靈爭戰的重要，心甘情願地把個人利益及好處置之度外，為著主和祂的子民，勇敢地與屬靈的惡勢力爭戰，為教會開出一條屬天的道路。

叁、靈訓要義

【大衛制服亞捫人和非利士人】

一、大衛制服亞捫人(1~3 節)

1.約押傾覆亞捫京城拉巴(1 節)

2.掠奪大量財富(2 節)

3.驅役期居民做苦工(3 節)

二、大衛制服非利士人(4~8 節)

1.勇士西比該殺非利士巨人細派(4 節)
2.勇士伊勒哈難殺迦特巨人拉哈米(5 節)
3.大衛的侄兒約拿單殺迦特另一巨人(6~7 節)
4.非利士迦特三巨人都被殺(8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干罪悔改獻祭而得建殿地基】
一、撒但激動大衛數點百姓而犯罪(1~8 節)
二、大衛在神的三樣懲罰中選擇瘟疫之災(9~17 節)
三、神命大衛在阿珥楠禾場築壇獻祭(18~28 節)
四、後以阿珥楠禾場取代基遍作為建殿地基(29~3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一 1】「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他們。」
〔呂振中譯〕「撒但〔即：「敵對者」的意思〕起來要害以色列人；他激動了大衛去統計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撒但」仇敵，對抗者；「激動」煽動，引誘，唆使。
〔文意註解〕「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撒母耳記》則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撒下二十四 1)，歸根究底，撒但無時無刻不想攻擊神的子民，但受到神權能的約束，若沒有神的允許，撒但對屬神的人無能為力，故撒但攻擊的背後原因，仍是出於神的管教，為要造就以色列人。
「激動大衛數點他們」:『激動大衛』意指使大衛起意；『數點』指全國人口普查。
〔話中之光〕(一)控訴、欺騙、毀滅來源於撒但，神使用撒但的這些活動成為神審判的工具或磨練百姓的工具。這種思想強烈地暗示了被擄之後猶太教思想的影響。我們可以從約伯記關於撒但的記錄中(參伯一 6~12)看到這種後期猶太教思想。正如大衛被撒但所誘惑，有時我們亦會被撒但所誘惑，想要誇耀自己的能力與智慧(參賽四十七 10)。但是若我們承認神的主權並深刻地認識到作為管家的使命，便能克服這種誘惑(參路十二 42)。
(二)撒但在舊約很少出現，正當大衛不斷得勝的時候(參代上十八至二十章)，牠卻突然登場了。

撒但的目的是「攻擊以色列人」，破壞神的工作；但神的意念卻高過仇敵的詭計，祂藉著撒但「激動大衛」，啟示了建造聖殿的地點。

(三)神曾經應許亞伯拉罕，要使他的後裔像天上的星星那樣數不過來(參創十五 5；二十二 17；二十六 4)。只有神才能「數點星宿的數目，一一稱它的名」(詩一百四十七 4)，所以只有神才能數點以色列人(參代上二十七 23~24)；只有主人才有權數點自己的羊群(參耶三十三 13)，所以只有神才有權數點祂的百姓。大衛並不是「耶和華的產業」(撒下二十一 3)的主人，因此，任何不是神所吩咐的數點，不但影響了人的信心，也搶奪了神的主權。

(四)神曾經吩咐摩西兩次數點以色列人，第一次是為了準備爭戰(參民一 1~3)，第二次是為了進迦南分地業(參民二十六 1~2)。但以色列此時沒有征戰，也不必分地業。大衛「數點」以色列人，動機可能是為了炫耀國力、自我欣賞(參箴十四 28)；也可能因為在平定押沙龍叛亂以後，增加了「亞多蘭掌管服苦的人」(撒下二十 24)，要統計有多大實力來從事建設；因為後來「所羅門仿照他父親大衛數點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代下二 17)，就是為了給他們分派勞役(參代下二 18)。

(五) 大衛數點百姓，希西家炫耀寶庫(參王下二十 13)，結果都跌得很慘。當事奉神的人開始沾沾自喜地數點成就、計算功勞的時候，往往也是跌倒的前奏。因此，「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我們只有數算自己的軟弱、數算神的恩典，才能單單歸榮耀於神。

【代上二十一 2】「大衛就吩咐約押和民中的首領說：“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從別是巴直到但，回來告訴我，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對約押和眾民的首領說：『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從別是巴直到但，把結果帶來給我，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但」審判。

〔文意註解〕「大衛就吩咐約押和民中的首領說」:『約押』軍隊的元帥，曾經一度失勢後，因平定示巴之亂而復職(參撒下二十 22~23)；『民中的首領』指十二支派的代表。

「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從別是巴直到但」:『從別是巴直到但』別是巴在猶大南部邊界附近，但則在以色列北部邊界附近，意指以色列全境。

「回來告訴我，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知道他們的數目』動機不純，可能是為了炫耀國力、滿足其虛榮心。

〔話中之光〕(一)大衛想要通過人口調查，確認並誇耀自己的勢力和繁榮。其意圖如下：(1)認為繁榮的原因是因為自己；(2)反映了大衛信靠人的肉體過於信靠神。人通常把臨到自己的幸福和繁榮不歸給神，而用來顯示自己力量。人的這種喜愛誇耀的欲望不僅擾亂社會的秩序，而且褻瀆神的主權，因此遭來神的震怒(參詩九十四 2；箴二十一 4；路一 51)。

(二)大衛一數點以色列人的數目，死亡就進來(參 15 節)。因著神的憐憫和恩典，神藉你的手作了工，但是，請你記得，你不能把這些當作廣告，當作宣傳給人聽的材料。甚麼時候你顯露，立刻就看見死亡在你的工作裏。你顯出了多少，就失去多少。

【代上二十一 3】「約押說：“願耶和華使祂的百姓比現在加增百倍。我主我王啊，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嗎？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

〔*呂振中譯*〕「約押說：『願永恆主使他的人民比他們現在再增加一百倍。但我主我王阿，他們不都是我主的僕人麼？為甚麼我主強要這樣？為甚麼使以色列人陷於罪過呢！』」

〔*原文字義*〕「加增」增加，增進。

〔*文意註解*〕「約押說：願耶和華使祂的百姓比現在加增百倍」:『祂的百姓』表面上大衛王統管百姓，實際上百姓是屬於神的。

「我主我王啊，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嗎？」:約押的諫言正確且有禮貌，不像上次勸王停止為押沙龍哀哭那樣直言冒犯(參撒下十九 5~7)。

「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陷在罪裡』約押含蓄地指出，這是一件冒犯神的主權之事。

〔*話中之光*〕(一)本節中的約押是合乎神心意的忠心的諫臣。他： (1)從大衛身上看到了與以往在神面前信實的行為相左的形象；(2)正視了大衛的新政策對神與百姓皆為巨大罪惡；(3)他深知昔日微弱的以色列成為今日的強國靠的都是神的恩典，因此，作為共同建立新王國的勇士，為了國家的安寧而毅然將實情告知君王。

【代上二十一 4】「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約押就出去，走遍以色列地，回到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但王的話勝過了約押；約押就出去，在全以色列來回巡邏，然後來到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勝過」勝過，堅定，牢靠。

〔*文意註解*〕「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表示大衛王固執己見，沒有接納諫言。

「約押就出去，走遍以色列地，回到耶路撒冷」:約押服從王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大衛對約押的諫言表現出了過激的反應，並想要貫徹自己的心意。他的強迫性命令抹殺了約押的忠言。置身於撒但誘惑之下的人，失去甘願受教的心，再有益的忠告也不會接受。在這一點上，撒但為了使神的教會發生混亂的最狡詰方法之一就是使教會的領袖驕傲起來(參耶四十三 2)。

(二)約押是個屬肉體的人，有的時候一些屬肉體的人似乎比基督徒還更認識某些原則性的問題。但是大衛就是不理睬屬天的智慧和人家好的勸言，堅持要去數點以色列百姓，結果你也知道是如何。這一切都是源於撒但激動大衛去做一些事來榮耀人，誇口自己的資源和成就。因此，耶和華出來大大地擊打他們，把撒但要榮耀人的工作徹底摧毀，使人在祂的面前深深地降卑下來。

【代上二十一 5】「將百姓的總數奏告大衛：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

〔*呂振中譯*〕「約押將點閱人民的數目呈報大衛：全以色列能拔刀的有一百一十萬人；猶大能拔刀的有四十七萬人。」

〔*原文字義*〕「奏告」給，置，放；「以色列」神勝過；「猶大」讚美的。

〔*文意註解*〕「將百姓的總數奏告大衛」;『百姓的總數』指「拿刀的」，就是「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民二十六 2)的人數。

「以色列人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拿刀的有四十七萬」：這數目和《撒母耳記》差異頗巨，那裡記著的是：『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撒下二十四 9)，以色列人多出三十萬，可能包括輪流當值的約三十萬衛戍部隊(參代上二十七 1~15)；猶大人少了三萬，可能是因扣掉了便雅憫人(參 6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愚蠢地忘記了所有一切都是神賜給他的禮物，如果神不作他的力量，即使有再多的軍隊也只能滅亡的事實(參詩一百二十七 1)。繁榮，在某種意義上會遮蓋神的榮耀(參箴二十一 4)。在這個世界上最賢明而有力的領袖是把萬王之王耶和華侍奉為自己的主人的人(參詩篇十六篇；箴一 7)。

【代上二十一 6】「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沒有數在其中，因為約押厭惡王的這命令。」

〔*呂振中譯*〕「惟獨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沒有點閱在內，因為約押厭惡王這個命令。」

〔*原文字義*〕「利未」聯合；「便雅憫」右手之子；「厭惡」痛恨，憎惡。

〔*文意註解*〕「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沒有數在其中」：利未支派不包括在軍事統計之中(民一 47~49)，而便雅憫支派可能還沒有來得及數算。

「因為約押厭惡王的這命令」：對便雅憫未被數算在內，找不出任何理由，僅能視為約押對大衛偏向己私之命令表現出了不滿。

【代上二十一 7】「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這件事神看為大壞事，政此他擊打了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不喜悅(原文雙字)」發抖，顫抖(首字)；眼睛，泉源(次字)；「降災」打擊。

〔*文意註解*〕「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不喜悅』原文意思是「眼中看為惡」。

「便降災給以色列人」:『降災』三樣災由大衛自己選擇(參 10~12 節)。

【代上二十一 8】「大衛禱告神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現在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呂振中譯*〕「大衛就對神說：“因我所行的這事、我大大犯了罪。如今求你不追究你僕人的罪愆；因為我幹了極糊塗事了。”」

〔*原文字義*〕「大有罪(原文雙字)」極度地，非常地(首字)；錯過目標，不中的(次字)；「除掉」越過，穿過；「罪孽」罪惡，不公正；「愚昧」愚蠢。

〔*文意註解*〕「大衛禱告神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大有罪』意指行這事出於他自己的驕傲，偷竊了神的榮耀，大大得罪了神。

「現在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大衛求神寬恕。

〔*話中之光*〕(一)正如大衛在拔示巴事件時所作的懺悔(參撒下十二 13)，認識到自己的罪惡之後，

大衛便在神面前坦白自己的所有罪孽並痛悔前非。這體現了大衛能夠蒙神所愛的真實性情，他一句也未曾替自己辯白，也沒有將責任轉嫁給其它人，而是心甘情願地承擔了責任。事實上，罪孽所帶來最嚴重的弊病就是斷絕與神之間的屬靈相交。然而，大衛克服了撒但的試探，承認了自己的過錯，隨即努力恢復與神之間的關係(參路十三 1~9)。

(二)大衛數點百姓，既是人出於驕傲、偷竊神的榮耀，也是神要管教悖逆的百姓(參撒下二十 1~2；二十四 1)。因此，聖靈很快在大衛裡面做工，讓他認清自己「所行的甚是愚昧」，因此「禱告神」，主動向神認罪。大衛主動認罪以後，神才差遣先知迦得來宣告刑罰(參 11 節)。

【代上二十一 9】「耶和華吩咐大衛的先見迦得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告訴為大衛做先見者的迦得、說：」

〔原文字義〕「先見」先見，異像；「迦得」軍隊。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大衛的先見迦得說」:『先見迦得』他是大衛時代的先知，「先知」在還沒分南北兩國之前稱作「先見」。

【代上二十一 10】「“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

〔呂振中譯〕「『你去告訴大衛說：“永恆主這麼說：我伸出三樣災要降於你，隨你選擇一樣，我好向你施行”』」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降與」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我好降與你」:『三樣災』都是不謹守遵行神的誡命所當受到的咒詛——疾病(參申二十八 20~22)、饑荒(參申二十八 23~24)、戰爭(參申二十八 25~26)；『隨你選擇一樣』給大衛抉擇，也考驗他的智慧。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是喜悅懲罰人類，而是願意人學習神那樣聖潔的屬性，維持清潔的生活(參耶三十 11)。其實，對聖徒來說神現在的懲罰也可稱之為對未來的祝福(參伯五 17；箴三 12；來十二 6~10)。為了傳達這種祝福，神差派了先知迦得。

【代上二十一 11】「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可以隨意選擇：」

〔呂振中譯〕「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永恆主這麼說：“你可以選取：」

〔原文字義〕「隨意選擇」選取，接受。

〔文意註解〕「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可以隨意選擇」：似乎神有意藉著大衛的選擇，來顯明他的存心所在和判斷能力。

〔話中之光〕(一)神所賜給人的自由是在神裡面的自由而並非在神外面的放縱。就本節而言，事實上不論給大衛降下何種刑罰都在乎神的主權。然而，神卻指出三種方法讓大衛隨意選擇，這可以說是試驗大衛是否真心悔改並依靠神(參出九 12)。

【代上二十一 12】「或三年的饑荒；或敗在你敵人面前，被敵人的刀追殺三個月；或在你國中有耶

和華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華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毀滅。’ 現在你要想一想，我好回復那差我來的。” 」

〔*呂振中譯*〕「或者是三年的饑荒；或者是在你敵人面前被掃滅，而你仇敵的刀追殺着你三個月；或者是遭永恆主的刀三天、就是在你國中有瘟疫，有永恆主的使者在以色列四境施行着殺滅。”現在你要看清楚我該用甚麼話去回覆那差遣我的。』」

〔*原文字義*〕「刀(兩次)」刀劍；「追殺」追上，達到；「瘟疫」瘟疫，災害；「四境」土地，邊界；「施行毀滅」毀壞，敗壞；「回復」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或三年的饑荒」:《撒母耳記》則是「七年的饑荒」(撒下二十四 13)。

「或敗在你敵人面前，被敵人的刀追殺三個月」：被兇殘的敵人蹂躪三個月，其慘狀真無法想像。

「或在你國中有耶和華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華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毀滅」:『耶和華的刀』是「瘟疫」的別名，神藉瘟疫殺人於無形(參詩九十一 5~7)。

「現在你要想一想，我好回復那差我來的」：意指要求大衛當場選定。

【代上二十一 13】「大衛對.說：“我甚為難，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 」

〔*呂振中譯*〕「大衛對迦得說：『我非常為難；讓我落在永恆主手裏吧，因為他有極豐盛的憐憫；可別讓我落在人手裏呀。』」

〔*原文字義*〕「為難」苦惱，遭受困苦；「落在」倒下，躺下；「豐盛」豐富，極度。

〔*文意註解*〕「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甚為難』意指不知如何選擇。

「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裡」：意指神比人更為仁慈。

〔*話中之光*〕(一)每樣災都是不謹守遵行神的誡命所當受到的咒詛(參申二十八 15~23)，每樣都足以打掉人肉體的驕傲。但大衛並沒有直接從中選擇一樣，而是情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請神來決定懲罰的方法。因為他知道神是「有豐盛的憐憫」的神，知道「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 5)。但實際上，大衛是選擇了第三樣災，也就是與百姓一同受罰。因為作王的大衛在「饑荒」(12 節)中也能優先得著食物的供應，在「被敵人的刀追殺」(12 節)中也會優先得著保護，惟獨「瘟疫」(12 節)能使王和百姓同樣「落在耶和華的手裡」。

(二)大衛堅信神的無限仁愛與慈悲。因此，在三種刑罰中，他選擇了可以瘟疫之刑。他之所以作出此番選擇是因為：(1)希望惟有獨一的全能之神耶和華來治理他，而不願由人來責罰自己。他深知神的手慈悲於人的手，並且知道當由神來解決自己的罪孽時，會結出更加令人滿意而蒙福的果子；(2)希望問題能在短時日內得到解決。他希望迅速清除這令人羞愧的事，在與神的嶄新關係中推動國事。

【代上二十一 14】「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死了七萬。」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把瘟疫降於以色列中；以色列人中倒斃的就有七萬人。」

〔*原文字義*〕「降」給，置，放。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顯然大衛選擇三天的瘟疫。

「以色列人就死了七萬」:『以色列人』指「民間」(撒下二十四 15)，就是一般平民。

〔*話中之光*〕(一)神提出的三個懲罰各個都足夠打消大衛所誇耀的以色列的名譽和力量。大衛明白了沒有比神的懷抱是更好的避難所(參詩四十六 1；九十 1)，選擇了「三日的瘟疫」。結果他將委任給他的選擇權歸還給神：(1)大衛這樣的態度是在公義的裁判官神面前的謙虛行為(參詩一百三十一篇)；(2)清楚神對人的工作最終以恩典結束(參民六 24~26)；(3)知道所有問題的解決者是神(參太十一 28)。

【代上二十一 15】「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剛要滅的時候，耶和華看見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城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那裡。」

〔*呂振中譯*〕「神差遣了使者到耶路撒冷去殺滅城裏的人；正在殺滅的時候，永恆主看見，對這災就後悔，便對行殺滅的天使說：『彀了；住手吧！』那時永恆主的使者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附近站着。」

〔*原文字義*〕「滅(三次)」毀滅，破壞「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阿珥楠」不熄之光。

〔*背景註解*〕「阿珥楠的禾場」相傳有兄弟兩人皆為農民，哥哥阿珥楠，已經結了婚，有好幾個子女。弟弟亞勞拿還是個單身漢。這年收成後，哥哥想，自己家庭幫手多，勞力好，收成也不錯，應該幫助弟弟。於是趁著夜色背了袋麥子放在弟弟倉裡，可是事也湊巧那夜作弟弟的也想起哥哥。我一個人生活容易維持，我哥哥子女多負擔重，恐怕不夠維持，應該幫助他，馬上也搬了一袋麥子偷偷放在哥哥倉裡。第二天清早，弟兄兩人暗自驚奇，為什麼搬了一袋麥子，卻不見減少。第二天晚上，二人不約而同，又將麥子往對方送。第三天兩人越發奇怪，便都坐下來看個究竟，直到半夜不見動靜。二人又不約而同的背著麥子上路，到了禾場上恰巧半路相遇。一見面，二人就明白了這秘密，便一同跪下感謝神。弟兄二人彼此相愛，成為以色列中的美談。這塊禾場就成了愛的場所。大衛曾在其上修築祭壇，獻上祭牲，阻止了滅城天使的災禍。後來所羅門王選擇這個禾場，作為建造聖殿的地基。

〔*文意註解*〕「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剛要滅的時候」：意指瘟疫即將來到耶路撒冷的居民的時候。

「耶和華看見後悔，就不降這災了，吩咐滅城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意指神在未到所定的時候，提前結束瘟疫之災；『後悔』原文是「憐憫、後悔」，是用擬人的方式來表達神的憐憫。

「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那裡」:『耶布斯人』耶路撒冷的原住民；『阿珥楠的禾場』又名「亞勞拿的禾場」(撒下二十四 16)，是一處私有的打穀場，亦即現在的聖殿山。位於耶路撒冷城東側的摩利亞山上，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1~14)。

〔*話中之光*〕(一)神「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結三十三 11)，所以

用恩典的赦免遮蓋了公義的刑罰。神所降的本來是「三日的瘟疫」(12 節)，現在只是「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撒下二十四 15)，顯明「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一百零三 10)。而神宣告「夠了！住手吧」的地方，正是神公義的審判和恩典的憐憫相會的地方，這地方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也是在旁邊各各山的十字架上。

【代上二十一 16】「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裡有拔出來的刀，伸在耶路撒冷以上。大衛和長老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

〔呂振中譯〕「大衛舉目，看見了永恆主的使者在空中〔原文：天地間〕站着，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在耶路撒冷上空伸着。大衛和長老都披上麻布，臉伏於地。」

〔原文字義〕「拔出」脫去，脫下。

〔文意註解〕「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裡有拔出來的刀」：這是聖經中一幅刻劃神審判的典型圖畫(參創三 24；民二十二 31；申三十二 41；書五 13；賽三十四 5~6；啟十四 14~20)。

「伸在耶路撒冷以上」：意指神的審判即將林道耶路撒冷。

「大衛和長老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身穿麻衣』象徵大衛謙卑地接受神之嚴厲審判的悔改(參賽五十 3；啟六 12)。

【代上二十一 17】「大衛禱告神說：“吩咐數點百姓的不是我嗎？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願耶和華我神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不要攻擊你的民，降瘟疫與他們。”」

〔呂振中譯〕「大衛對神說：『說要統計這人民的豈不是我麼？是我犯了罪了，行了大惡了；這些群羊作了甚麼呢？永恆主我的神阿，但願你的手攻擊我和我父的家好啦；可別拿疫症擊死你的人民阿。』」

〔原文字義〕「行了惡(原文雙同字)」成為壞的，成為邪惡的。

〔文意註解〕「大衛禱告神說：吩咐數點百姓的不是我嗎？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群羊作了什麼呢？」：『我犯了罪、行了惡』大衛承認自己犯了重大的罪惡；『這群羊』表示這些百姓是無辜的。

「願耶和華我神的手攻擊我和我的父家，不要攻擊你的民，降瘟疫與他們」：大衛甘願接受神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接受神的懲罰時不僅悔改了自己的罪，還表現出了將民之痛視為己之痛的真正領袖之風範。這一場面令人聯想起將自己的生命交托給耶和華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懇求神懲罰自己的大衛，預表著「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的耶穌基督。

(二)大衛在禱告中不但再次認罪，更求神把刑罰加在自己身上，好讓百姓能得著釋放。大衛作為神的百姓「以色列的君」(代上十七 7)，知道自己的職責是服事神的百姓，所以他願意為了百姓而犧牲自己。但神允許撒但「激動大衛」(1 節)數點百姓，也是因為「對以色列人發怒」(撒下二十四 1)。所以神「降瘟疫與以色列人」(14 節)，而不是大衛和他的父家，也沒有指示大衛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參利四 2~3)。因此，這個禱告實際上是一個中保的禱告，大衛的代求實際上是預表彌

賽亞君王的中保。

【代上二十一 18】「耶和華的使者吩咐迦得去告訴大衛，叫他上去，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吩咐迦得去告訴大衛、說大衛要上去、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為永恆主立座祭壇。」

〔原文字義〕「壇」祭壇。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吩咐迦得去告訴大衛，叫他上去，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耶和華的使者』指天使(參 15 節)；『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位於大衛城後面略高一點的摩利亞山(參創二十二 2)；『壇』是祭壇。

〔話中之光〕(一)阿珥楠的禾場是天使要執行公義、準備滅城的地方(參 15 節)，也是神主動施恩、停止降災的地方(參 15 節)。而摩利亞山更是神指示亞伯拉罕獻以撒的地方(參創二十二 2)，這裡既有亞伯拉罕的信心和順服，又有神的代贖和恩典的預備，所以亞伯拉罕給這裡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14)，意思是「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二十二 14)。現在，神再次指示大衛在「耶和華以勒」築壇獻祭(18 節)，作為自己赦免和施恩典的記號。後來，所羅門在這裡建了聖殿(參代下三 1)。

(二)神親自指示大衛在摩利亞山築壇獻祭，表明祂在對付罪的同時，早已預備好了人與祂和好的方法。人沒有辦法靠著自己與神和好，也不可能倚靠自己的覺醒或愛心主動認罪悔改，而是神主動預備了恩典和救贖。這就是「耶和華以勒」：神為我們預備救恩、為我們預備新的生命，引導我們求祂「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

【代上二十一 19】「大衛就照著迦得奉耶和華名所說的話上去了。」

〔呂振中譯〕「大衛便照迦得的話、就是迦得奉永恆主的名所說的話、上去。」

〔原文字義〕「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大衛就照著迦得奉耶和華名所說的話上去了」:『上去』禾場位於耶路撒冷城東側的摩利亞山上，比大衛城略高，故用「上去」形容。

【代上二十一 20】「那時，阿珥楠正打麥子，回頭看見天使，就和他四個兒子都藏起來了。」

〔呂振中譯〕「那時阿珥楠正打麥子；阿珥楠一回頭，看見天使，跟着他的四個兒子就藏起來。」

〔原文字義〕「藏起來」隱藏，退出。

〔文意註解〕「那時，阿珥楠正打麥子，回頭看見天使，就和他四個兒子都藏起來了」:『藏起來』可能是因為無知而害怕。

【代上二十一 21】「大衛到了阿珥楠那裡，阿珥楠看見大衛，就從禾場上出去，臉伏于地，向他下拜。」

〔*呂振中譯*〕「大衛來到阿珥楠那裏，阿珥楠一看，見是大衛，就從禾場上出來，面伏於地，向大衛下拜。」

〔*原文字義*〕「臉伏于地(原文雙字)」臉，鼻孔(首字)；地，土地(次字)。

〔*文意註解*〕「大衛到了阿珥楠那裡，阿珥楠看見大衛，就從禾場上出去，臉伏于地，向他下拜」：『臉伏于地』尊敬的姿態。

【代上二十一 22】「大衛對阿珥楠說：“你將這禾場與相連之地賣給我，我必給你足價，我好在其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

〔*呂振中譯*〕「大衛對阿珥楠說：『請將這禾場的地址給我，我好在這上頭為永恆主築座祭壇；請按足額的價銀賣給我，使疫症可以被抑制住、不再流行於民間。』」

〔*原文字義*〕「相連之地」土地，立足之地；「足」充足，滿足；「止住」限制，關閉。

〔*文意註解*〕「大衛對阿珥楠說：你將這禾場與相連之地賣給我，我必給你足價」：『禾場與相連之地』可能在大衛的心裡早有打算，不僅購地作築壇之用，還預備將來在那裡建造聖殿；『給你足價』大衛在這場交易中，堅持公平對待，好讓良心對得起神。

「我好在其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大衛在此說明購地的目的。

【代上二十一 23】「阿珥楠對大衛說：“你可以用這禾場，願我主我王照你所喜悅的去行。我也將牛給你作燔祭，把打糧的器具當柴燒，拿麥子作素祭；這些我都送給你。”」

〔*呂振中譯*〕「阿珥楠對大衛說：『你儘管取用好這禾場啦；願我主我王看怎麼好就怎麼作；看哪，我將牛給你做燔祭，有打糧的用具可以當柴燒，還有麥子可以做素祭：這一切我都送給你。』」

〔*原文字義*〕「喜悅」好的，令人愉悅的。

〔*背景註解*〕根據當時的習俗，打穀場常是設在高丘上的一大片淨光磐石之地。簸麥子的程序大概如下：收割回來的一捆捆禾捆，先平鋪在打穀場上曬乾，再用連枷來打，或讓牛隻等動物來踹(參申二十五4)。有的在牛後邊拖個木橇，下面裝有鐵球或石球。木橇從禾捆上拖過，麥穗受壓而與麥稈脫離，麥稈同時也被切碎，而穀粒也脫去糠皮。巴勒斯坦地通常在下午和傍晚時分有西風從地中海吹來，故簸麥子的工作都在下午或傍晚進行。每當晚風輕揚的時候，麥農們會奮力的將混有碎稈、糠秕的穀粒，用禾叉迎風拋向空中，好讓較輕的碎禾稈和糠秕被風吹往一邊，較重的穀粒便掉回禾場上。簸過的麥穗，還要經過一道篩淨的手續，最後只留下麥子。

〔*文意註解*〕「阿珥楠對大衛說：你可以用這禾場，願我主我王照你所喜悅的去行」：阿珥楠樂意付上代價，有分於王的獻祭。

「我也將牛給你作燔祭，把打糧的器具當柴燒，拿麥子作素祭；這些我都送給你」：『把打糧的器具當柴燒』打糧的器具主要部分是用木頭製的，所以可當柴燒。

〔*話中之光*〕(一)22~23 節突出了外邦人阿珥楠毫無保留的奉獻，以及大衛決不願意獻上垂手可得之物的。通過這種美麗的情景我們可以發現：(1)真正地奉獻應該是毫無吝惜的、自發的、完全的奉獻(參林後九 7)；(2)沒有犧牲的祭祀對耶和華是無意義的(參申十六 16)；(3)純潔的人格是神真正喜

悅的祭物(參腓四 18；來十三 16)。

【代上二十一 24】「大衛王對阿珥楠說：“不然，我必要用足價向你買，我不用你的物獻給耶和華，也不用白得之物獻為燔祭。”」

〔呂振中譯〕「大衛王對阿珥楠說：『不；我一定要按足額的價銀向你買；我不拿屬你的東西來奉給永恆主，不獻上白得之物為燔祭。』」

〔原文字義〕「買(原文雙同字)」購買，獲得；「白得之物」不計酬勞，平白，無故。

〔文意註解〕「大衛王對阿珥楠說：“不然，我必要用足價向你買，我不用你的物獻給耶和華，也不用白得之物獻為燔祭」:『白得之物』指不花代價的祭物。

〔話中之光〕(一)大衛說：「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神」，因為他知道，神不在乎我們為祂做了什麼，也不在乎我們向祂獻了什麼，而是在乎我們這個人：「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白得之物」不必付出順服的代價，祭物獻上了，人的心還留著，所以在神的眼裡毫無價值。在網路時代，我們若不肯付上真實的代價，而是滿足於用社交媒體裡的屬靈套話來代替膝蓋上的代禱，用轉發別人的屬靈文章來代替生命對生命的影響，也是用「白得之物」來獻祭，只能自我滿足、自我安慰，在神面前並不蒙悅納。

【代上二十一 25】「於是，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給阿珥楠。」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平了重六百舍客勒的金子給阿珥楠來換得那地址。」

〔原文字義〕「平了」秤重。

〔文意註解〕「於是，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給阿珥楠」:『六百舍客勒』重量約折合 6900 公克；『六百舍客勒金子』當時 1 舍客勒金子約值 60 天的工資。

【代上二十一 26】「大衛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使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

〔呂振中譯〕「就在那裏大衛就為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獻上燔祭和平安祭，呼求永恆主；永恆主就從天上降火在燔祭壇上應了他。」

〔原文字義〕「應允」回答，回應。

〔文意註解〕「大衛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平安祭』指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祭，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

「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使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應允他』並不是指停止降災，而是指悅納大衛藉著「獻燔祭和平安祭」所表明的全然奉獻、與神相交的心；『火從天降』表示神悅納大衛所獻的祭。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救恩也是神自己預備的，人還沒有認罪悔改，神就主動「設立耶穌作挽

回祭」(羅三 25)。因此，不是百姓的認罪悔改停止了瘟疫，也不是信徒的認罪悔改換取了救恩，是神主動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並且「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徒十一 18)。而人的回應應當是「燔祭和平安祭」，也就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並且在平安生命裡彼此相交、又「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約壹一 3)。

【代上二十一 27】「耶和華吩咐使者，他就收刀入鞘。」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使者說了一聲，使者就收刀入鞘。」

〔*原文字義*〕「收」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和華吩咐使者，他就收刀入鞘」:『收刀入鞘』意指「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撒下二十四 25)。

【代上二十一 28】「那時，大衛見耶和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應允了他，就在那裡獻祭。」

〔*呂振中譯*〕「那時大衛見永恆主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應了他，他就在那裏獻祭；」

〔*原文字義*〕「那時」(發生事件之)時候，時間。

〔*文意註解*〕「那時，大衛見耶和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應允了他，就在那裡獻祭」:『那時』本節是回述整個大衛購地、築壇、獻祭的過程。

【代上二十一 29】「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和燔祭壇，都在基遍的高處。」

〔*呂振中譯*〕「(因為摩西在曠野所造永恆主的帳幕和燔祭壇那時候雖都在基遍的山邱上，」

〔*原文字義*〕「基遍」丘陵城市。

〔*文意註解*〕「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帳幕和燔祭壇，都在基遍的高處」:指摩西所造的會幕和燔祭壇，當時是安放在基遍的山丘上(參代上十六 40)。

【代上二十一 30】「只是大衛不敢前去求問神，因為懼怕耶和華使者的刀。」

〔*呂振中譯*〕「只是大衛因為懼怕永恆主使者的刀，就不敢〔原文：不能〕到前面去尋問神)；」

〔*原文字義*〕「求問」尋找，詢問;「懼怕」驚嚇。

〔*文意註解*〕「只是大衛不敢前去求問神」:原文是「大衛不能前去求問神」。「基遍」(29 節)位於耶路撒冷的西北，而天使站在北面「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15 節)，擋住了前往「基遍」獻祭的道路，所以大衛不能前往基遍「求問神」。

「因為懼怕耶和華使者的刀」:這是說明大衛不敢前去基遍求問神的原因。

【代上二十一 31】「大衛說：“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為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

〔*呂振中譯*〕「故此大衛說:『這就是永恆主神的殿；這就是給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

〔*原文字義*〕「殿」房屋，住處。

〔*文意註解*〕「大衛說：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為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故此，大衛以「阿珥楠

的禾場」(28 節)代替「基遍的高處」(29 節)，宣告說：「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為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因為神悅納大衛在此所獻的祭。

〔話中之光〕(一)「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大衛之所以選擇阿珥楠的禾場作聖殿是因為：(1)以色列的首都位於耶路撒冷；(2)此地是耶和華降火應允的神聖處所(26 節)。此地原被外邦人所擁有預表將來神的教會將建立在外邦當中(參太八 11~13)。

(二)聖靈並沒有記錄神允許「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1 節)的原因，因為祂要我們注意的不是人的罪，而是「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14)，是神赦罪的恩典(參 15~27 節)，聖殿因此成為見證施恩赦罪的神與認罪悔改的人相遇的地方、也是見證神公義的審判和恩典的憐憫相會的地方(參代上二十二 1)。

(三)神指示大衛在「耶和華以勒」築壇獻祭(參 18 節)，而大衛體貼神的心意，買下了這塊「耶和華以勒」的地(參 25 節)，完成了建殿的預備。這個「耶和華以勒」，表明神將用自己的預備來成就大衛之約。此後大衛國度的中心，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神在其中，城必不動搖」(詩四十六 4)。

叁、靈訓要義

【大衛干罪悔改獻祭而得建殿地基】

一、撒但激動大衛數點百姓而犯罪(1~8 節)
- 1.撒但激動大衛數點以色列人(1~2 節)
- 2.不聽約押的勸告(3~4 節)
- 3.未獲真實信息(5~6 節)
- 4.百姓無辜受災引起大衛後悔向神認罪(7~8 節)

二、大衛在神的三樣懲罰中選擇瘟疫之災(9~17 節)
- 1.神藉先見迦得告訴大衛三樣災由他選擇(9~12 節)
- 2.大衛回說寧願落在神手裡，不願落在人手裡(13 節)
- 3.於是神降瘟疫致使以色列人死了七萬(14 節)
- 4.大衛見降災天使站在阿珥楠禾場上正要滅耶城，求神罰己(15~17 節)

三、神命大衛在阿珥楠禾場築壇獻祭(18~28 節)
- 1.得神指示在阿珥楠禾場築壇(18 節)
- 2.阿珥楠在禾場看見大衛來到(19~21 節)
- 3.大衛堅持足價購買禾場和整座山頭(22~25 節)
- 4.大衛在禾場上築壇獻祭平息神怒(26~28 節)

四、後以阿珥楠禾場取代基遍作為建殿地基(29~31 節)
- 1.大衛不敢去基遍求問神，因怕使者的刀(29~30 節)
- 2.遂以阿珥楠禾場為建殿地基(31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為建造聖殿所做的籌備】

一、預備建殿的工人和材料(1~4 節)

二、託付所羅門負起建殿責任(5~15 節)

三、吩咐眾首領襄助所羅門王(16~18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二 1】「大衛吩咐聚集住以色列地的外邦人，從其中派石匠鑿石頭，要建造神的殿。」

〔呂振中譯〕「大衛吩咐了人招聚以色列地的寄居者，又派立了石匠鑿石頭、砍削好好，要建造神的殿。」

〔原文字義〕「聚集」收集，召集；「外邦人」外國人，旅居者；「鑿」砍，劈。

〔文意註解〕「大衛吩咐聚集住以色列地的外邦人」:『聚集』指集中管理，創建徭役制度；『住以色列地的外邦人』指迦南地的原住民，以及混雜的外族人。

「從其中派石匠鑿石頭，要建造神的殿」:『鑿石頭』將巨大的岩石鑿成方塊石頭供建築之用；『神的殿』指所羅門所建的聖殿，大衛預先準備其建築材料。

〔話中之光〕(一)神允許大衛數點百姓犯罪(參代上二十一 1)，又引導大衛認罪悔改(參代上二十一 8)，讓他領會了神的啟示：「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代上二十一 31)，這裡就是「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申十二 11)。神所選中的聖殿地點，是施恩赦罪的神與認罪悔改的人相遇的地方，也是神公義的審判與恩典的憐憫相會的地方。

(二)建造聖殿是神百姓的工作，但卻從「外邦人」開始。聖殿乃是新約教會的影兒，在神的屬靈建造裡，從開頭就包括「外邦人、西頓人和推羅人」(1，4 節)。只要外邦人願意歸向神，他們也可以受割禮、守逾越節(參出十二 48)。

(三)「耶和華神的殿」是大衛之約的記號。人並沒有守約的能力，只有神是信實守約的神，祂甘願降卑自己，借著立約來約束自己，借著聖殿來見證祂所立的約。因此，神與人立約，乃是神對人主動的恩典。聖經中一共提到六個約，逐步啟示神救贖的計畫：(1)生命之約(參創二 15~17)：神

應許賜人工作和供應；條件是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創二 17)；記號是「分別善惡樹」(創二 17)。這個約又叫工作之約、亞當之約。(2)挪亞之約(參創六 18；九 9)：神應許不再以洪水滅世；這約是無條件的；記號是「彩虹」(創九 13)。(3)亞伯拉罕之約(參創十五 18；十七 4)：神應許國度、君王都因亞伯拉罕而出(參創十七 6)；條件是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 1)；記號是「割禮」(創十七 11)。(4)摩西之約(參出二十四 8)：神接受以色列為屬神的子民(參出十九 5)；條件是以色列人順服神(參出十九 5)；記號是兩塊刻有十誡的「石版」(出二十四 12)。(5)大衛之約(參撒下七 8~16)：神應許國度、寶座永遠堅立(參撒下七 16)；這約是無條件的；記號是「聖殿」(撒下七 13)。(6)新約(參耶三十一 31~34；來八 6~13)：由基督親自成就了救恩(參太二十六 28)；這約是無條件的；記號是「洗禮」(西二 11)。

【代上二十二 2】「大衛預備許多鐵，作門上的釘子和鉤子；又預備許多銅，多得無法可稱；」

〔*呂振中譯*〕「大衛豫備了許多鐵、要做門扇上的釘子和夾鉗子；又豫備了許多銅，無法可稱，」

〔*原文字義*〕「預備」準備；「無法可稱」重量。

〔*文意註解*〕「大衛預備許多鐵，作門上的釘子和鉤子」：『許多鐵』鐵本來是非利士人的專有金屬(參撒上十三 19~22)，現在已治服非利士人，鐵器的供應充足起來；『鉤子』可能是釘在門上的鐵片或箍環裝飾。

「又預備許多銅，多得無法可稱」：『許多銅』來自被征服的國家(參代上十八 8， 11)，或採自紅海附近的銅礦；『多得無法可稱』形容數量極多。

〔*話中之光*〕(一)2~3 節大衛的征服事業不僅使王國威震四方，也為國民經濟打開了巨大的收入來源。他在戰爭中所獲取的戰利品極其龐大(參代上十八 10；二十 2)，大衛並非把這些據為己有，而是為了建聖殿而獻在祭壇上(參代上十八 11)。推羅和西頓有著頻繁的海上貿易活動，與大衛王國具有友好的外交關係，他們大力幫助了為建聖殿而想盡辦法的大衛(參代上十四 1)。大衛為了建造聖殿而高揚神的名，集中了國內外的所有力量。這教訓我們，我們的內心當充滿對神的熱情，致力於福音傳播事工(參腓二 5)。

【代上二十二 3】「又預備無數的香柏木，因為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

〔*呂振中譯*〕「香柏木無法可數；因為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

〔*原文字義*〕「西頓」狩獵；「推羅」使悲痛。

〔*文意註解*〕「又預備無數的香柏木，因為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香柏木』產於利巴嫩，為最上乘的建築材料；『西頓』位於利巴嫩中部的濱海大城，其腹地山上盛產香柏木；『推羅』位於利巴嫩南端的大海港，西頓之南方約 30 公里，同樣盛產香柏木。

〔*話中之光*〕(一)「預備」原文就是大衛之約中的「堅定」(參 10 節；代上十七 11~12，14)和「堅立」(參代上十七 24)，在本章中原文出現了五次(參 3、5、14 節)。這個雙關語生動地表達了人「與神同工」(林前三 9)的實際：一面是人「預備」建殿，一面是神「堅定」國度；人只管忠心事奉，神負責成就應許。

【代上二十二 4】「大衛說：“我兒子所羅門還年幼嬌嫩，要為耶和華建造的殿宇，必須高大輝煌，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所以我要為殿預備材料。”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

〔*呂振中譯*〕「大衛心裏說：『我兒子所羅門年青嬌嫩；要為永恆主建造的殿宇必須宏壯巍峨，使聲譽榮華傳遍各地；因此我要為這事豫備。』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前、多多地豫備。」

〔*原文字義*〕「嬌嫩」柔軟的，柔弱的；「高大輝煌」長大，變大，尊大；「名譽」名字；「榮耀」榮美，燦爛；「甚多」很多，豐盛。

〔*文意註解*〕「大衛說：我兒子所羅門還年幼嬌嫩」:『年幼嬌嫩』意指缺乏經驗。

「要為耶和華建造的殿宇，必須高大輝煌，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高大輝煌』形容殿宇的宏偉壯觀；『名譽』指耶和華神的盛名；『榮耀』指耶和華神的顯大。

「所以我要為殿預備材料。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預備材料』大衛想要藉著預備材料，間接參予並促成建造聖殿的偉業。

〔*話中之光*〕(一)神雖禁止大衛為祂建殿，卻沒有禁止大衛為祂的聖殿預備材料。此處說明大衛 處心積慮收集大量建材。且所羅門即位四年就開始建聖殿，如果沒有大衛事前的預 備，應該是不可能進行的。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二)大衛擔心所羅門年輕、缺乏經驗，所以幫他「為殿預備材料」。雖然神沒有讓大衛建殿(參 8 節)，但他卻沒有因此懈怠，而是專心「預備材料」，讓所羅門去成就建殿大功：「功成不必在我」，這才是神的僕人當有的態度。

(三)聖殿的外表「必須高大輝煌」，目的是「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但更重要的是裡面要有屬靈的實際，才能讓神的名在地上「被尊為大」(代上十七 24)。大衛雖然沒有建成物質上的殿，但他心裡已經為神建造了一個滿有屬靈實際的殿。

(四)「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預備建殿成為大衛生活的中心，讓他的生命有了永恆的意義。人的工作是「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神的工作卻是「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雖然神沒有揀選大衛建造聖殿，但他也可以預備材料；雖然神沒有呼召大家都做宣教士，但我們都可以為宣教奉獻；雖然神沒有賜給各人相同的恩賜，但我們都應當「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弗四 16)。

【代上二十二 5】「大衛召了他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

〔*呂振中譯*〕「大衛把他的兒子所羅門召了來，囑咐他給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建殿的事。」

〔*原文字義*〕「所羅門」平安；「囑咐」命令，指示；「殿宇」房屋，住處。

〔*文意註解*〕「大衛召了他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大衛教導並委託兒子所羅門務必完成他建造聖殿的心願。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但卻樂意住在人的心裡(參林前三 16；六 19)，教會就是「神的殿」(林前三 16)，信徒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我們的勞碌，有多少是在建造自己的家？有多少能讓自己的心成為適合聖靈居住的殿呢？我們的建造，有多少是

高舉自己的名譽榮耀，有多少能使神的「名譽榮耀傳遍萬國」呢？

【代上二十二 6】「對所羅門說：“我兒啊，我心裡本想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

〔呂振中譯〕「大衛對所羅門說：『我兒阿，我心裏本有意思要為我的神永恆主耶和華的名建殿。」

〔原文字義〕「心」心，心思，意志，魂，內在自我。

〔文意註解〕「對所羅門說：我兒啊，我心裡本想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造殿宇」：大衛向兒子所羅門表露他心中建殿的心願。『心裡本想』表示「事與願違」。

〔話中之光〕(一)人一生最大的遺憾，就是向神所立的心願無法達成。然而若能交託兒孫代為彌補，仍不失為「一件美事」。

【代上二十二 7】「只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你流了多人的血，打了多次大仗，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為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

〔呂振中譯〕「只是永恆主的話傳與我說：“你流了許多人的血，打了幾次大仗；你不可為我的名建殿，因為你在我眼前使許多人的血流在地上。」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只是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你流了多人的血，打了多次大仗」：大衛戰功顯赫(參代上十八 1~二十 8)，殺敵無數。

「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為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意指「建造殿宇」和「流人的血」這兩件事彼此不相稱，神不喜歡被人誤以為祂的居所與殺人流血有任何關連。

*〔問題改正〕*有些基督徒以本節為理由，認為神的兒女不宜從軍或服兵役，因為神不喜歡我們打仗流人的血。這是誤解神的話，理由如下：(1)神若不喜悅大衛打仗，就不會有「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代上十八 6，13)的話；(2)若要論殺敵人數，恐怕約書亞所流人的血，比大衛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神不僅幫助約書亞殺敵，甚且一再命令他除敵務盡，不留活口(參書十 30，32；十一 6 等)；(3)服兵役是以色列人男丁的天職，除非得到豁免，人人都要入伍，《民數記》就是數點男丁人數，平時整軍保家衛土，戰時投入戰場，不是流血捨命就是流人血；(4)本節不是定罪打仗流人血，乃是說打仗流人血與建造殿宇，兩不相宜、相配。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教會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亦即「神的殿宇」。建造教會絕不是靠殺人流血、除滅反對者，而是靠「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在愛中建立」(弗四 15~16)。因此，「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 14)。

【代上二十二 8】「你要生一個兒子，他必作太平的人；我必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他的名要叫所羅門（即“太平”之意）。他在位的日子，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

〔呂振中譯〕「看吧，你必生個兒子；他必是個安靜人；我必使他得享平靜、不被他四圍任何仇敵的騷擾；因為他的名字要叫所羅門〔即：「平安興隆」的意思〕；他在位的日子，我必將興隆太平賜給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太平」安息之所，休息；「擾亂」(原文無此字)；「康泰」安靜，安寧。

〔*文意註解*〕「你要生一個兒子，他必作太平的人」：『太平的人』原文字義「安息之子」(參太十二 8)，豫表「和平的君」(賽九 6)耶穌基督。

「我必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安靜』意指平靜安寧。

「他的名要叫所羅門。他在位的日子，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所羅門』原文字義「太平、平安」；『康泰』原文與「安靜」同字。

〔*話中之光*〕(一)所羅門是平安的意思，只有太平盛世的時候，平安才經營建造、大興土木。教會的建造是在平安的時候，我們有平安嗎？我們與神是不是和好的？我們與眾聖徒是不是和好的？教會的建造不是看人數有多少，也不是看有多少人追求，乃是看教會有沒有平安？

(二)所羅門講說智慧的話(參王上四 34)，建造神的殿(參王上六 2)，享受太平(參代上二十二 8)；他豫表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參林前一 30)，建造教會作神的居所(參弗二 22)，並且祂就是我們的安息(參太十一 28~29)。

【代上二十二 9】「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他作以色列王，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是他要為我的名建殿；是他要做我的兒子，我要做他的父；他必堅立他的國來管理以色列到永遠。”」

〔*原文字義*〕「堅定」堅固，牢靠；「國位(原文雙字)」王位，王權(首字)；王座，座位。

〔*文意註解*〕「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意指「凡他所需要的，我盡都供應有餘」(參林後六 18)。

「他作以色列王，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這事要應驗在基督身上(參啟十一 15)。

〔*話中之光*〕(一)神對大衛的計畫，是使他剪除「一切仇敵」(代上十七 8)，代表爭戰和得勝的國度君王；而神對所羅門的計畫，是「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代表平安和榮耀的國度君王。聖殿是神的「安息之所」(代上二十八 2；代下六 41；詩一百三十二 8、14)，也是人的「安息之所」(民十 33「安歇的地方」原文；申十二 9「安息地」原文)，人的安息不可能與神的安息分開。因此，大衛要用爭戰為所羅門開路，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和地點；當「安息之所的人」所羅門得榮耀的時候，他就可以使用大衛所預備的，為神的名建造殿宇(參 10 節)。

【代上二十二 10】「我兒啊，現今願耶和華與你同在，使你亨通，照祂指著你說的話，建造耶和華你神的殿。」

〔*呂振中譯*〕「如今呢、我兒阿，願永恆主與你同在，使你順利、得以建造永恆主你的神的殿，照你指着你而說的話。」

〔*原文字義*〕「亨通」奔騰，昌盛。

〔*文意註解*〕「我兒啊，現今願耶和華與你同在，使你亨通」：『與你同在，使你亨通』這是人得

到「太平、安靜、平安、康泰」(8 節)的秘訣。

「照祂指著你說的話，建造耶和華你神的殿」：意指願神的旨意得著成就。

〔*話中之光*〕(一)「照祂指著你說的話」，意思是所羅門就是神所應許「為我建造殿宇」(代上十七 12)的大衛後裔。而神「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代上十七 12)的應許，將從所羅門開始、在基督身上完全實現。

【代上二十二 11】「但願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好治理以色列國，遵行耶和華你神的律法。」

〔*呂振中譯*〕「不過呢、願永恆主賜給你見識和明達，使他所委任你管理以色列的、你都謹守永恆主你的神的律法。」

〔*原文字義*〕「聰明」理解力；「智慧」洞察，睿智；「治理」命令，運用權力。

〔*文意註解*〕「但願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好治理以色列國」：『聰明』重在辨明事理；『智慧』重在洞察透析；『好治理』好字表明治國須借重聰明智慧。

「遵行耶和華你神的律法」：注意，本節將「遵行律法」與「明智治理」相提並論，猶如兩條併行軌道，缺一不可。

〔*話中之光*〕(一)從某種角度來看，所羅門沒有向神求錢財、尊榮或仇敵的生命，而尋求智慧以便公正地治理以色列百姓(參代下一 7~11)，這也是大衛的心願。大衛曉諭所羅門，真正的智慧在於謹守遵行耶和華的所有律例。因此，所羅門告白「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的開端」(箴一 7)，努力照著神的話語生活。

【代上二十二 12】「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就得亨通。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呂振中譯*〕「你若謹慎遵行永恆主指着以色列所吩咐摩西的律例典章，那麼你就得以順利。你只要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不要驚慌。」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遵守；「遵行」製作，行事；「律例」法令，條規；「典章」審判，判決；「剛強」強壯，加強；「壯膽」勇敢，無懼；「懼怕」害怕，敬畏；「驚惶」驚嚇。

〔*文意註解*〕「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就得亨通」：『謹守』重在指思想觀念的贊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為上的遵照和實施；『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審判，是神對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大衛預見建殿前途多艱，因此需要勇敢面對迎面而來的諸多困難，堅定地一一化險為夷。

〔*話中之光*〕(一)「願耶和華與你同在」(10、15 節；申三十一 6，8，23；書一 5，9)，「你當剛強壯膽」(12 節；申三十一 7，23；書一 6)，「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12 節；申三十一 8；書一 9)，這三句話也是摩西和神對約書亞的吩咐。這是提醒所羅門、也是提醒回歸重建聖殿的百姓：建造聖殿與征服迦南同樣重要，同樣需要信心和神的同在。正如征服迦南是神自己帶領，建造聖殿也是神自己負責；正如征服迦南不能只讓摩西一人帶領，建造聖殿也不能只讓大衛一人承擔。

(二)「亨通」(10，12 節)原文的意思是「昌盛、興旺」。大衛之約是無條件的應許，但大衛的子孫只有藉著順服才能支取這個應許，所以「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借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就得亨通」(12 節)。大衛的子孫若不順服，神「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 14)，但大衛之約的應許卻永不改變，神照樣能興起其他的大衛後裔來成就大衛之約。

【代上二十二 13】「我在困難之中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我也預備了木頭、石頭，你還可以增添。」

〔呂振中譯〕「看哪，我辛辛苦苦為永恆主的殿豫備了金子十萬擔，銀子一百萬擔，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木料石頭、我也已經豫備了；你還可以增添。」

〔原文字義〕「困難」貧困，悲慘；「增添」增加。

〔文意註解〕「我在困難之中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在困難之中』意指勉為其難地、盡力地；『金子十萬他連得』約折合 3400 公噸；『銀子一百萬他連得』約折合 34000 公噸；『無法可稱』表示無法估計其數量。

「我也預備了木頭、石頭，你還可以增添」:『木頭、石頭』指建築用的木材和石材。

【代上二十二 14】「你有許多匠人，就是石匠、木匠，和一切能作各樣工的巧匠，」

〔呂振中譯〕「14~15 並且在你這裏也有許多作工的人；就是鑿石的人和石匠木匠、以及一切能作金銀銅鐵各樣工的巧匠、無法可數。起來作吧！願永恆主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巧匠」有技巧的，足智多謀的。

〔文意註解〕「你有許多匠人，就是石匠、木匠，和一切能作各樣工的巧匠」：本節的開頭有「看哪！」一詞，表示要好好使用這些作工的匠人，才能把聖殿建得「高大輝煌，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4 節)。

【代上二十二 15】「並有無數的金、銀、銅、鐵。你當起來辦事，願耶和華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14~15 並且在你這裏也有許多作工的人；就是鑿石的人和石匠木匠、以及一切能作金銀銅鐵各樣工的巧匠、無法可數。起來作吧！願永恆主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辦事」製作，行事。

〔文意註解〕「並有無數的金、銀、銅、鐵。你當起來辦事，願耶和華與你同在」:『你當起來辦事』意指現在就是你籌畫、執行建殿任務的時候了。

【代上二十二 16】「大衛又吩咐以色列的眾首領幫助他兒子所羅門，說：」

〔呂振中譯〕「大衛又吩咐以色列眾首領幫助他兒子所羅門，說：」

〔原文字義〕「首領」族長，官員。

〔文意註解〕「大衛又吩咐以色列的眾首領幫助他兒子所羅門，說」:『以色列的眾首領』指十二支派和其下各大宗族的族長們。所羅門雖然有智慧，仍需眾首領們的全力支援與合作。

〔*話中之光*〕(一)當日建造聖殿如何是全以色列民的事，今日建造教會也同樣是全體聖徒的事。主的教會得以建立，並非僅靠那些有神特別恩賜的使徒、先知等人來供應，來帶領；還要所有得救蒙恩的聖徒，都能各盡本分，為主擺上才可(參弗四 11~12)。我們至少也是聖徒之一，責無旁貸，千萬不可失職！

【代上二十二 17】「“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與你們同在嗎？不是叫你們四圍都平安嗎？因祂已將這地的居民交在我手中，這地就在耶和華與祂百姓面前制伏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你們的神不是與你們同在麼？不是叫你們四圍都享平靜麼？因為他已將這地的居民交在我手中；這地就在永恆主和他人民面前被征伏了。」

〔*原文字義*〕「制伏」制服，支配。

〔*文意註解*〕「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與你們同在嗎？不是叫你們四圍都平安嗎？」：要轉眼注目於神，祂已藉著同在賞賜平安了。

「因祂已將這地的居民交在我手中，這地就在耶和華與祂百姓面前制伏了」：神也已將所有的反對者制伏了。

【代上二十二 18】「現在你們應當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也當起來建造耶和華神的聖所，好將耶和華的約櫃和供奉神的聖器皿，都搬進為耶和華名建造的殿裡。”」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立定心意尋求永恆主你們的神；你們起來，建造永恆主神的聖所，好將永恆主的約櫃和神的聖器皿都搬進為永恆主耶和華的名而建造的殿裏。』」

〔*原文字義*〕「立定」給，置，放；「心意(原文雙字)」心，心思，意志，魂，內在自我(首心，心思，意志，魂，內在自我)；心智的活動(次字)。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應當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你們的神」：『立定心意』指要江心與魂放置在神上面；『尋求』人若全心全意尋求神，就碧珣建(參耶二十九 13)。

「也當起來建造耶和華神的聖所」：『聖所』就是「聖殿、神的居所」。

「好將耶和華的約櫃和供奉神的聖器皿，都搬進為耶和華名建造的殿裡」：『約櫃』已經安置在耶路撒冷的帳幕裡了(參代上十六 1)；『供奉神的聖器皿』連同會幕目前仍在基遍的邱壇(參代上十六 39)。

〔*話中之光*〕(一)「應當立定心意。」即使想要成就世上的事，也須要專注和殷勤，何況要成就偉大福音事工的人當付出何等的努力！因此，聖徒當時刻銘記主耶穌的話語：「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二十二 37)。

(二)建造聖殿不是大衛個人的事業，也是神給全體百姓的任務，需要全民配搭建造。教會的建造也不能根據個別人的熱心或興趣，由「超級肢體」包辦一切，而是每個人都應當「尋求耶和華」、「起來建造」；首先「尋求耶和華」，然後「起來建造」。

(三)事奉神，並不是做事越多、越做大事才越屬靈，不但要學會倚靠神做事，也要學會順服神不做事。人無論多熱心愛主，都不能越過神的界限；人無論有多大恩賜，都應該認清自己的有限。

大衛盡力「為殿預備材料」(5 節)，預備好了就交出來，連建造聖殿這麼大的屬靈功績和名聲都可以放棄，這樣的人才有資格要求「以色列的眾首領幫助他兒子所羅門」(17 節)：不是給他兒子捧場，而是同心合意做成主工；不是叫人的名被高舉，而是單單叫神的名「被尊為大」(代上十七 24)。

叁、靈訓要義

【大衛為建造聖殿所做的籌備】

一、預備建殿的工人和材料(1~4 節)
1.預備石匠鑿石頭(1 節)
2.預備銅鐵等金屬材料(2 節)
3.預備香柏木等木料(3~4 節)
二、託付所羅門負起建殿責任(5~15 節)
1.告訴所羅門，自己不適合建造聖殿(5~7 節)
2.表示所羅門才是合適的人選(8~9 節)
3.託付並鼓勵所羅門剛強建殿(10~12 節)
4.點交為建殿所準備的各種材料(13~15 節)
三、吩咐眾首領襄助所羅門王(16~18 節)
1.吩咐眾首領幫助所羅門建殿(16 節)
2.點明神已賜恩使四境平安(17 節)
3.激勵眾人投入建殿工作(18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晚年對神家事奉的安排】

一、立所羅門作神家的元首(1 節)
二、數算神家事奉的利未人(2~5 節)
三、安排利未人按著班次事奉(6~23 節)
四、分派利未人在神家的職任(24~32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三 1】「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就立他兒子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

〔*呂振中譯*〕「大衛年紀老邁，歲數滿足，就立他兒子所羅門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年紀老邁」變老，顯出年歲；「滿足」飽足，滿意。

〔*文意註解*〕「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大衛在位四十年，活到七十歲(參撒下五 4)。

「就立他兒子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大衛命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膏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參王上一 35)。

〔*話中之光*〕(一)大衛安排好聖殿的事奉，作好建殿的準備之後，才讓所羅門登基作王。大衛對國度和聖殿事奉的安排有組織、有秩序，是根據聖靈的啟示(參代上二十八 11~19)。神是有組織的、有秩序的神，人單憑愛心和熱心，並不能帶起屬靈的事奉，合神心意的事奉也是有組織、有秩序的事奉。

(二)本節用一句話直截了當記下大衛立所羅門作王，沒有提登位前宮廷內外的那番鬥爭(王上 1~2 章)。當時，圍繞著王室的繼承，以色列王室存在著許多陰謀與謀反的殘餘勢力，儘管如此，大衛所最關心的還是確立服事聖殿的職份，這源自他以神為中心，以信仰為首位的熱心。《歷代志》寫作的重點是用大衛和所羅門王積極建國的努力，來加添復國後的以色列人緬懷先哲、繼往開來的勇氣。

【代上二十三 2】「大衛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和祭司利未人。」

〔*呂振中譯*〕「大衛聚集了以色列眾首領跟祭司和利未人。」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

〔*文意註解*〕「大衛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和祭司利未人」:『以色列的眾首領』此處指政治領袖們；『祭司利未人』指宗教領袖們，其中祭司雖出自利未支派，但只有亞倫家的後裔才能承接祭司之職，故此處「利未人」是指祭司以外所有利未支派的人。

大衛在本節所招聚的共有三種人：(1)十二支派的首領們；(2)祭司們；(3)利未人。

〔*話中之光*〕(一)大衛在設立所羅門作新王之後，接著，便招聚了全國的政治和宗教領袖們，當面交代他對政教事務的安排。其中，他對聖殿事奉各項事務的安排，竟佔了 23~26 章共有四章，而對政務的安排僅有 27 章一章而已。由此可見，大衛將治理國度的重點放在對神的關係上。

【代上二十三 3】「利未人從三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他們男丁的數目共有三萬八千，」

〔*呂振中譯*〕「利未人三十歲和以上的都被數點；按男的人丁計算、他們的數目有三萬八千。」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數點」紀潠，描述。

〔*文意註解*〕「利未人從三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他們男丁的數目共有三萬八千」:『三十歲以外』

利未人從三十歲開始任職(參民四 3)，主耶穌也是三十歲才出來傳道(參路三 23)；『三萬八千』分配給他們的職責在 4~5 節有詳細的記錄，其中殿務二萬四千，官長和士師六千，守門四千，聖樂四千。

〔*話中之光*〕(一)利未人正式在會幕辦事，是三十歲到五十歲(參民四 3)。生命成熟，才可以負擔神的聖工。神忍耐造就工人，不會用躁進的新手，造成對事工的損害。「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彼前五 6)。神不在時候未到以前，匆促作事；也不會任老殘的人，勉強應付。

(二)神要人把最好的獻給祂。利未人在會幕事奉的，不要沒有成熟的童稚，需要成人的照顧；也不用風燭殘年的人，必須人在旁服侍，哪能夠服事神！神所要的，是正當盛年，三十歲到五十歲，是人生最有用的歲月，既成熟，又強壯。

【代上二十三 4】「其中有二萬四千人管理耶和華殿的事；有六千人作官長和士師；」

〔*呂振中譯*〕「其中有二萬四千人監管永恆主之殿的工；有六千人做職員和司法人員；」

〔*原文字義*〕「管理」管理，監督，日常事務；「士師」審判，治理。

〔*文意註解*〕「其中有二萬四千人管理耶和華殿的事」:『管理耶和華殿的事』詳載於 24~32 節，主要是服事祭司，潔淨一切聖物(包括器具和祭物的製作)等。

「有六千人作官長和士師」:『官長』指行政事務的官員，協助執行全國性的命令(參代上二十六 29)；『士師』指審判官，按照律法、典章處理訴訟案件(參代下十九 8~10)。

【代上二十三 5】「有四千人作守門的；又有四千人用大衛所作的樂器頌贊耶和華。」

〔*呂振中譯*〕有四千人做守門的;又有四千人,大衛說:『要用我所作的讚美樂器來稱讚永恆主。』」

〔*原文字義*〕「頌贊(原文雙同字)」讚美，誇耀。

〔*文意註解*〕「有四千人作守門的」:『守門的』指看守聖殿和會幕的門(參閱 32 節)。

又有四千人用大衛所作的樂器頌贊耶和華」:『大衛所作的樂器』大衛年輕時善於彈琴(參撒上十六 18)，精通樂理，故聖殿所用的琴、瑟、鈸等聖樂器(參代上二十五 6)可能經他指導改良(參代下二十九 26)；『頌贊耶和華』即指聖樂。

【代上二十三 6】「大衛將利未人革順、哥轄、米拉利的子孫分了班次。」

〔*呂振中譯*〕「大衛將利未人革順、哥轄、米拉利的子孫分成了班次。」

〔*原文字義*〕「革順」流亡；「哥轄」集會；「米拉利」苦味。

〔*文意註解*〕「大衛將利未人革順、哥轄、米拉利的子孫分了班次」:『革順、哥轄、米拉利』這是按照長幼次序排名(參創四十六 11；民三 17)。

【代上二十三 7】「革順的子孫有拉但和示每。」

〔*呂振中譯*〕「屬革順族的有拉但和示每。」

〔*原文字義*〕「拉但」整理就序；「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革順的子孫有拉但和示每」:『拉但』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示每(參代上六 17)，拉但可能是立尼的子孫中較著名的一位。

【代上二十三 8】「拉但的長子是耶歇，還有細坦和約珥，共三人。」

〔*呂振中譯*〕「拉但的兒子、頭一個是耶歇，還有細坦和約珥、共三個人。」

〔*原文字義*〕「耶歇」神活著;「細坦」橄欖;「約珥」耶和華是神。

〔*文意註解*〕「拉但的長子是耶歇，還有細坦和約珥，共三人」:『共三人』指耶歇、細坦和約珥三位是族長。

【代上二十三 9】「示每的兒子是示羅密、哈薛、哈蘭三人。這是拉但族的族長。」

〔*呂振中譯*〕「示每的兒子是示羅密〔傳統：示羅米鄂〕、哈薛、哈蘭、三個人。以上這些人是拉但父系的族長。」

〔*原文字義*〕「示羅密」和平的;「哈薛」神的顯示;「哈蘭」登山者。

〔*文意註解*〕「示每的兒子是示羅密、哈薛、哈蘭三人」:『示每』他並不是指革順的次子示每(參 7 節)，而是指拉但旁系的子孫;『示羅密、哈薛、哈蘭三人』他們三人也是族長。

「這是拉但族的族長」: 意指拉但族共有六位族長(參 8~9 節)。

【代上二十三 10】「示每的兒子是雅哈、細拿、耶烏施、比利亞，共四人。」

〔*呂振中譯*〕「示每的兒子是雅哈、細撒〔傳統：細拿〕耶烏施、比利亞：這四個人是示每的兒子。」

〔*原文字義*〕「雅哈」他要搶奪;「細拿」飽足的;「耶烏施」他急忙去協助;「比利亞」與朋友一起。

〔*文意註解*〕「示每的兒子是雅哈、細拿、耶烏施、比利亞，共四人」:『示每』他就是革順的次子示每(參 7 節);『共四人』但僅算三個族長，因為「耶烏施、比利亞的子孫不多，所以算為一族」(11 節)。

【代上二十三 11】「雅哈是長子，細撒是次子。但耶烏施和比利亞的子孫不多，所以算為一族。」

〔*呂振中譯*〕「雅哈是頭一個，第二的是細撒；耶烏施和比利亞的子孫不多，故此只算為一個父系家屬一班的職員。」

〔*原文字義*〕「細撒」豐富。

〔*文意註解*〕「雅哈是長子，細撒是次子。但耶烏施和比利亞的子孫不多，所以算為一族」:『細撒』又名「細拿」(10 節)。

7~11 節顯示大衛時代革順族的利未人共有十個族長，即每一族一個班次(參 6 節)，但到了被擄歸回之後因人丁不夠，僅能算九個班次。

【代上二十三 12】「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共四人。」

〔*呂振中譯*〕「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四個人。」

〔*原文字義*〕「暗蘭」高貴的人；「以斯哈」光亮的油；「希伯倫」聯合；「烏薛」神是我的力量。

〔*文意註解*〕「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共四人」:『哥轄的兒子』本節所列四人與代上六 2，18 一致。

【代上二十三 13】「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亞倫和他的子孫分出來，好分別至聖的物，在耶和華面前燒香、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亞倫和他的子孫是被分別出來的，好長期祝聖至聖之物，好在永恆主面前燻祭，伺候他，永遠奉他的名而祝福。」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摩西」被拉的；「分別」分別，成為聖。

〔*文意註解*〕「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參代上六 3)。

「亞倫和他的子孫分出來，好分別至聖的物」:『分出來』指分別出來；『好分別至聖的物』原文是「使至聖的物分別為聖(should sanctify the most holy things)」，意即將祭司當成是「至聖之物」，與其他的利未人分別出來。

「在耶和華面前燒香、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直到永遠」：本句說明祭司的職任，與其他的利未人完全不同(參閱 2 節註解)，故須將他們從輪值的班次分別出來。

〔*話中之光*〕(一)感謝主，每一位新約的信徒都有分於「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體系。我們既是利未人，又是祭司。我們應當尊重自己的身分，好好地事奉神，並且成為別人的祝福。將來在新天新地理，還要永遠事奉祂(參啟二十二 3，5)。

【代上二十三 14】「至於神人摩西，他的子孫，名字記在利未支派的冊上。」

〔*呂振中譯*〕「至於神人摩西、他子孫是記在利未族派中的。」

〔*文意註解*〕「至於神人摩西，他的子孫」:『神人』意指「屬神的人」。

「名字記在利未支派的冊上」：意即摩西的子孫也被列在利未人當中。

〔*話中之光*〕(一)在這對利未人的記錄中值得注目的是，摩西雖偉大被稱為「神人」，但歷代志作者論及其後裔時卻與其它人毫無二樣，他們並不具有什麼特殊的權威或特權。倘若摩西祈求神祝福自己的後裔，神或許會應允。然而他沒有為自己的後裔祈求什麼。這是因為他是信心之人，他最先想到的是神的聖工，而不是世襲的權利。

【代上二十三 15】「摩西的兒子是革舜和以利以謝。」

〔*呂振中譯*〕「摩西的兒子是革舜和以利以謝。」

〔*原文字義*〕「革舜」異族人；「以利以謝」神是幫助。

〔*文意註解*〕「摩西的兒子是革舜和以利以謝」:『革舜和以利以謝』他們二人分別由「細布業」(16 節)和「利哈比雅」(17 節)作族長。

【代上二十三 16】「革舜的長子是細布業；」
〔*呂振中譯*〕「革舜的兒子頭一個是書巴業〔傳統：細布業〕。」
〔*原文字義*〕「細布業」神的俘虜。
〔*文意註解*〕「革舜的長子是細布業」:「細布業」又名「書巴業」(參呂譯)，他是革舜子孫的族長。

【代上二十三 17】「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以利以謝沒有別的兒子，但利哈比雅的子孫甚多。」
〔*呂振中譯*〕「以利以謝的兒子頭一個是利哈比雅；以利以謝沒有別的兒子；利哈比雅的兒子卻很多。」
〔*原文字義*〕「利哈比雅」耶和華已擴增。
〔*文意註解*〕「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以利以謝沒有別的兒子，但利哈比雅的子孫甚多」:『利哈比雅』他是以利以謝子孫的族長。
〔*話中之光*〕(一)摩西被尊稱為「神人」(14 節)，但他的後裔(14~17 節)只是普通的利未人，並沒有特殊的權威。摩西沒有為自己的後裔祈求特權，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僕人」(申三十四 5)，所關心的是神的百姓(參民十一 11~12)，而不是自己的利益。但神卻使他的「子孫甚多」(17 節)。

【代上二十三 18】「以斯哈的長子是示羅密。」
〔*呂振中譯*〕「以斯哈的兒子頭一個是示羅密。」
〔*原文字義*〕「示羅密」和平的。
〔*文意註解*〕「以斯哈的長子是示羅密」:『以斯哈』他是哥轄的次子(參 12 節);『示羅密』他是以斯哈子孫的族長。

【代上二十三 19】「希伯倫的長子是耶利雅，次子是亞瑪利亞，三子是雅哈悉，四子是耶加面。」
〔*呂振中譯*〕「希伯倫的兒子頭一個是耶利雅：第二的是亞瑪利亞，第三的是雅哈悉，第四的是耶加面。」
〔*原文字義*〕「耶利雅」耶和華所教導的;「亞瑪利亞」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雅哈悉」神看見;「耶加面」讓這民興起。
〔*文意註解*〕「希伯倫的長子是耶利雅，次子是亞瑪利亞，三子是雅哈悉，四子是耶加面」:『希伯倫』他是哥轄的第三子(參 12 節)；希伯倫的子孫共有四位族長。

【代上二十三 20】「烏薛的長子是米迦，次子是耶西雅。」
〔*呂振中譯*〕「烏薛的兒子頭一個是米迦，第二的是耶西雅。」
〔*原文字義*〕「米迦」誰像神;「耶西雅」耶和華會借與。
〔*文意註解*〕「烏薛的長子是米迦，次子是耶西雅」:『烏薛』他是哥轄的四子(參 12 節)；烏薛的子孫共有兩位族長。

12~20 節哥轄的子孫合計九位族長(16、17、18 節各一位，19 節四位，20 節二位)。

【代上二十三 21】「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基士。」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基士。」

〔原文字義〕「抹利」生病的；「母示」柔順的；「以利亞撒」神已幫助；「基士」彎曲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基士」:『米拉利』他是利未的第三子(參 6 節)；『抹利』他生了兩個兒子，但合併成為一族(參 22 節)；『母示』他的子孫有三族(參 23 節)。這樣，米拉利的子孫共有四個族長。

【代上二十三 22】「以利亞撒死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們本族基士的兒子娶了她們為妻。」

〔呂振中譯〕「以利亞撒死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們的族弟兄、基士的兒子娶了她們。」

〔原文字義〕「本族」親戚，同宗族，兄弟。

〔文意註解〕「以利亞撒死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們本族基士的兒子娶了她們為妻」: 本節是說明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參 21 節)的子孫變成了基士族。

【代上二十三 23】「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共三人。」

〔呂振中譯〕「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三個人。」

〔原文字義〕「末力」生病的；「以得」羊群；「耶利摩」他是至高者。

〔文意註解〕「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共三人」:『母示』米拉利的次子(參 21 節)；『共三人』指母示的子孫共有三個族長。

21~23 節米拉利的子孫合計有四位族長(22 節一位，23 節三位)。

7~23 節利未人合計僅有二十二位族長(7~11 節革順族九位，12~20 節哥轄族九位，21~23 節米拉利族四位)，不敷二十四個班次所需。

【代上二十三 24】「以上利未子孫作族長的，照著男丁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都辦耶和華殿的事務。」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按父系的家屬是利未子孫，是父系家屬的族長，按人丁名字的數目被點閱，從二十歲和以上的、作永恆主之殿事務之工。」

〔原文字義〕「辦」製作，工作；「事」職業，工作；「務」勞動，工作。

〔文意註解〕「以上利未子孫作族長的，照著男丁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都辦耶和華殿的事務」:『從二十歲以外』大衛時代數點利未支派的人數時，本來是「從三十歲以外」(3 節)，但因人數不足事奉所需，遂將年齡降為二十歲。

【備註】在曠野，利未人從二十五歲開始實習(參民八 24)，三十歲開始事奉(參民四 3，23，30，35，43，47)，五十歲退休(參民八 25)。而聖殿建成以後，能容納更多的人獻祭，所以需要更多的利未人參與事奉，大衛把開始事奉的年齡降到二十歲(參 27 節；代下三十一 17)。可能二十至

三十歲是實習期。

【代上二十三 25】「大衛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使祂的百姓平安，祂永遠住在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因為大衛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已經把他的人民安頓了，他自己也永遠住在耶路撒冷。」

〔*原文字義*〕「平安」安靜，休息，歇息。

〔*文意註解*〕「大衛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使祂的百姓平安，祂永遠住在耶路撒冷」:『大衛說』本節是大衛祈願的話，但願神永遠以耶路撒冷為居所，不再流離各地。

〔*話中之光*〕(一)其後，因著以色列人犯罪，耶路撒冷被毀壞，以色列人也淪為巴比倫的俘虜，所以大衛這個祈願未能成就。如今，神再一次預言他們將歸回到耶路撒冷，以此證明自己的恩典。新約時代的聖徒所要永遠居住的處所是新耶路撒冷，主再來時它必建立在新天新地之中(參啟 21 章)。

【代上二十三 26】「利未人不必再抬帳幕和其中所用的一切器皿了。” 」

〔*呂振中譯*〕「利未人也不必再抬帳幕和其中所使用的一切器皿了。』」

〔*原文字義*〕「抬」承擔，舉起；「器皿」器皿，器具，物品。

〔*文意註解*〕「利未人不必再抬帳幕和其中所用的一切器皿了」:『不必再抬』所羅門建成聖殿之後，神的居所成為固定，利未人從前的事工也沒有需要了。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之後，耶路撒冷已經成為神的「安息之所」(詩一百三十二 8)，「祂永遠住在耶路撒冷」(25 節)，不再遷移，所以「利未人不必再抬帳幕和其中所用的一切器皿了」(26 節)，他們的事奉形式改為「辦耶和華殿的事務」(24 節)。

【代上二十三 27】「照著大衛臨終所吩咐的，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

〔*呂振中譯*〕「27~28『但是他們的職任是做亞倫子孫的助手來辦理永恆主之殿的事務；無論是在院子裏、是在貯室裏、或是在潔淨一切聖物的事情上、來辦神之殿的事務；」

〔*原文字義*〕「臨終」最後，後面，接著。

〔*文意註解*〕「照著大衛臨終所吩咐的，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請參閱 24 節註解和備註。

【代上二十三 28】「他們的職任是服事亞倫的子孫，在耶和華的殿和院子並屋中辦事，潔淨一切聖物，就是辦神殿的事務，」

〔*呂振中譯*〕「27~28『但是他們的職任是做亞倫子孫的助手來辦理永恆主之殿的事務；無論是在院子裏、是在貯室裏、或是在潔淨一切聖物的事情上、來辦神之殿的事務；」

〔*原文字義*〕「職任」職責，職位；「服事」手；「辦事」勞動，工作。

〔*文意註解*〕「他們的職任是服事亞倫的子孫」:『服事亞倫的子孫』原文是「作亞倫的子孫的手」，

意思是做祭司的助手。這是神在西奈山安排給利未人的事奉(民三 6，9)。

「在耶和華的殿和院子並屋中辦事，潔淨一切聖物，就是辦神殿的事務」:『聖物』指聖殿裡的一切器具，以及祭祀材料。

【代上二十三 29】「並管理陳設餅、素祭的細麵或無酵薄餅，或用盤烤，或用油調和的物，又管理各樣的升斗尺度。」

〔*呂振中譯*〕「管理陳設餅〔或譯：神前餅〕、素祭的細麵酵薄餅、或是在煎盤上作的、或是用油調勻的，又管理各樣量器和尺度。」

〔*原文字義*〕「升斗尺度」度量，大小，尺寸。

〔*文意註解*〕「並管理陳設餅、素祭的細麵或無酵薄餅，或用盤烤，或用油調和的物」:『陳設餅』共有十二個細麵作的餅，常擺在耶和華面前(參利二十四 5~9);『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也間接供應祭司們生活所需的食物(參利二章);『無酵薄餅』將揉好的無酵生麵餅，攤開成薄餅狀，經烘烤製成，共有三種烘烤法(參利二 3)。

「又管理各樣的升斗尺度」: 指度量衡的標準，如「公道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公道秤」(利十九 36)。

〔*話中之光*〕(一)在人看，「升斗尺度」是瑣屑的俗務，與屬靈的事奉沾不上邊。但神卻關心「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申二十五 15)，因為若沒有公正的「升斗尺度」，「按數照例」(31 節)的獻祭和奉獻就失去了意義；而公正的「升斗尺度」，才能表明人敬畏神、順服神的心(參申二十五 13~16)。同樣，信徒若只是在口頭熱心、愛主，卻沒有實際的「升斗尺度」來衡量，敬虔就會變成一堆空洞的屬靈口號。

【代上二十三 30】「每日早晚，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

〔*呂振中譯*〕「他們每天早晨要站着、稱謝讚美永恆主；晚上也要這樣；」

〔*原文字義*〕「站立」侍立，站著不動;「謝讚」稱讚，感恩;「讚美」發光，誇耀。

〔*文意註解*〕「每日早晚，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站立』指站在神面前;『稱謝』包括口頭歌唱和彈奏樂器。

【代上二十三 31】「又在安息日、月朔並節期，按數照例，將燔祭常常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又在安息日、初一日、制定節期、每逢按數照例有燔祭不斷地獻與永恆主的時候、他們總是站着、稱讚永恆主。」

〔*原文字義*〕「月朔」新月，月初;「按數」計算，數目;「照例」案例，判決;「常常」連續性，不停地。

〔*文意註解*〕「又在安息日、月朔並節期」:『安息日』指一周的第七日(參出二十 10)，亦即星期六;『月朔』指每月的第一日，或新月出現的日子;『節期』又稱「耶和華的節期」，指耶和華神親自設

立，並且吩咐以色列人遵守的節期，每年共有七個大節期：(1)逾越節；(2)無酵節；(3)收割節(初熟節)；(4)七七節(五旬節)；(5)吹角節；(6)贖罪日；(7)收藏節(住棚節)。

「按數照例，將燔祭常常獻給耶和華」:『按數照例』指按照獻祭的規矩；『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代上二十三 32】「又看守會幕和聖所，並守耶和華吩咐他們弟兄亞倫子孫的，辦耶和華殿的事。」

〔呂振中譯〕「他們要守盡會棚的職守、聖地的職守、和他們族弟兄亞倫子孫的職守，來辦永恆主之殿的事務。」

〔原文字義〕「看守(原文雙字)」看守，注意，守望(首字)；守衛，保管(次字)。

〔文意註解〕「又看守會幕和聖所」:『會幕』指「在基遍的邱壇耶和華的帳幕」(代上十六 39)；『聖所』指約櫃的所在之處，聖殿建成之後就是聖殿。

「並守耶和華吩咐他們弟兄亞倫子孫的，辦耶和華殿的事」:『亞倫子孫』就是祭司；『辦耶和華殿的事』請參閱 28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神不會改變，但環境會改變；事奉的原則不能改變，但形式可以改變。利未人事奉的原則，過去是服事亞倫(參民十八 2)，現在還是「服事亞倫的子孫」；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現在還是「守耶和華吩咐他們弟兄亞倫子孫的」。但事奉的形式，過去是「辦理帳幕的事」(民三 7)，現在變成「辦耶和華殿的事」；過去是「看守會幕」(民十八 4)，現在變成「看守會幕和聖所」。

(二)今天，信徒的事奉形式也不必墨守成規，但「山上樣式」的事奉原則卻不能偏離。我們的事奉若沒有神話語的根據，難免形式隨波逐流、原則體貼肉體；只有紮根在神話語裡的事奉，才有可能形式與時俱進，原則永不改變，果效存到永恆。

叁、靈訓要義

【大衛晚年對神家事奉的安排】

一、立所羅門作神家的元首(1 節)

二、數算神家事奉的利未人(2~5 節)

1.三十歲以外的男丁被數點，共有三萬八千人(3 節)

2.管理耶和華殿的有二萬四千人(4 節上)

3.作官長和士師的有六千人(4 節下)

4.作守門的有四千人(5 節上)

5.奏樂頌讚神的有四千人(5 節下)

三、安排利未人按著班次事奉(6~23 節)

1.革順的子孫共有九位族長(6~11 節)

2.哥轄的子孫(12~20 節)

(1)暗蘭的長子亞倫家族被分別出來擔任祭司(13 節)
(2)其他的子孫共有九位族長(14~20 節)
3.米拉利的子孫共有四位族長(21~23 節)
四、分派利未人在神家的職任(24~32 節)
1.利未人二十歲以外的男丁都辦耶和華殿的事務(24 節)
2.他們不再扛抬帳幕，改擔任祭司的助手(25~28 節上)
3.他們的工作包括(28 節下~32 節)
(1)辦理神殿的事務(28 節下)
(2)管理祭物、材料、升斗尺度(29 節)
(3)每日早晚，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30 節)
(4)節日按數照例幫助祭司獻祭(31 節)
(5)看守神殿(32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編組利未人辦理神殿事務】
一、亞倫的子孫按班次供祭司的職分(1~19 節)
二、利未其餘的子孫譜系(20~3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四 1】「亞倫子孫的班次記在下面：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呂振中譯〕「屬亞倫子孫的、其班次記在下面：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班次」班次，劃分；「拿答」豐富的，慷慨地；「亞比戶」他是父親；「以利亞撒」神已幫助；「以他瑪」棕櫚岸。
〔文意註解〕「亞倫子孫的班次記在下面」：『亞倫子孫』就是祭司家族中的成年人，聖經中沒有記載祭司的年齡限制，可能與利未人相同，原來是三十歲任職(參代上二十三 3)，後因人數不足，

降到二十歲開始學習(參代上二十三 24)，所不同的是，祭司沒有退休年齡的限制；『班次』祭司也與利未人一樣，須輪流值班盡職。

「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拿答、亞比戶』他們因獻凡火而被燒死(參利十 1~2)；『以利亞撒、以他瑪』他們倆人都分別做過大祭司(參民三 4；二十 26；四 28，33)。

〔*話中之光*〕(一)我們新約的信徒，能夠有分於事奉神，乃是一件莫大的光榮，但也是一件嚴肅的託付。事奉神必須按著「班次」,「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並且還須注意不可獻上凡火，以免觸犯神。

【代上二十四 2】「拿答、亞比戶死在他們父親之先，沒有留下兒子；故此，以利亞撒、以他瑪供祭司的職分。」

〔*呂振中譯*〕「拿答亞比戶比他們父親先死，又沒有兒子；故此以利亞撒、以他瑪供祭司的職分。」

〔*原文字義*〕「供祭司的職分」作為祭司。

〔*文意註解*〕「拿答、亞比戶死在他們父親之先，沒有留下兒子」:『死在他們父親之先』對於拿答、亞比戶的死，摩西解釋說，這是神要在親近祂的人中顯為聖(參利十 3)。

「故此，以利亞撒、以他瑪供祭司的職分」:『以利亞撒、以他瑪』他們分別是亞倫的第三子和幼子，接替哥哥們作大祭司；『供祭司的職分』祭司指在會幕中代表神的百姓，向神獻祭事奉神的人；其職責有：(1)接納並檢查祭物；(2)向神獻祭；(3)料理會幕中的日常事務；(4)教導百姓認識律法；(5)查驗潔與不潔；(6)施行審判；(7)為百姓祝福；(8)吹號集合或爭戰。

〔*話中之光*〕(一)拿答與亞比戶之死，是為了教導向神獻祭的人應當絕對順服神所啟示的話語和方法。指出在耶和華面前犯罪會導致怎樣的結果。今天，有許多人對神抱有錯誤的認識。有些人視神為毫無原則地赦免任何罪惡的優柔寡斷之神。事實上愛雖然代表著神的屬性，然而嚴厲而果斷的審判必然會臨到在無視神律法的人。神是慈愛的神也是公義的神。

(二)聖經要求我們有著尊崇敬拜的心，活在這位神聖威嚴的神面前。沒有神的聖潔，我們的信仰就失去意義。英國的神學家 P·T·福司(1848~1921)寫道：「罪惡就是忽視神的聖潔，恩典是神對罪惡的行動，十字架是神的勝利，信心就是我們對神的敬拜。」

(三)能夠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乃是一種無上的特權。舊約時代，本來以色列人是祭司的國度(參出十九 6)，全民都是祭司，卻因悖逆而將祭司的職份拱手讓給亞倫的家族。如今我們新約的信徒，每一個人都是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參彼前二 5)。能夠事奉神，是何等的榮耀。

【代上二十四 3】「以利亞撒的子孫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同著大衛將他們的族弟兄分成班次。」

〔*呂振中譯*〕「大衛同以利亞撒子孫中的撒督和以他瑪子孫中的亞希米勒將他們的族弟兄分派起來，按他們受派的職任去服務。」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亞希米勒」我兄弟是王，王是兄弟；「分成」分開，分瓣；「班次(原

文雙字)」監督，召集(首字)；勞動，工作(次字)。

〔*文意註解*〕「以利亞撒的子孫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撒督…亞希米勒』他們二人是大衛王時代供奉大祭司職份的人，所羅門登基後，因亞希米勒曾參與奪位，廢了他大祭司的職務，此後大祭司的職位就一直由撒督家族接續。

「同著大衛將他們的族弟兄分成班次」:『族弟兄』與「亞倫子孫」(1 節)同義，就是指祭司家族中的成年人；『分成班次』指分成二十四個班(參 4，18 節)，輪流值班盡職。

【代上二十四 4】「以利亞撒子孫中為首的比以他瑪子孫中為首的更多。分班如下：以利亞撒的子孫中有十六個族長；以他瑪的子孫中，有八個族長，」

〔*呂振中譯*〕「他們發現了以利亞撒子孫中為人首領的，比以他瑪子孫中的多，就把他們分配起來：屬以利亞撒子孫為首領的、按他們父系的家屬有十六人，屬以他瑪子孫的、按他們父系的家屬有八人。」

〔*原文字義*〕「更多」多於，強過。

〔*文意註解*〕「以利亞撒子孫中為首的比以他瑪子孫中為首的更多」: 兩個家族子孫的人數約為二比一。

「分班如下：以利亞撒的子孫中有十六個族長；以他瑪的子孫中，有八個族長」: 十六個班加八個班共二十四個班。

【代上二十四 5】「都掣簽分立，彼此一樣。在聖所和神面前作首領的有以利亞撒的子孫，也有以他瑪的子孫。」

〔*呂振中譯*〕「他們憑拈鬮把他們分配起來，彼此同樣；因為以利亞撒的子孫中和以他瑪的子孫中都有人在聖所做首領、或是在神面前做首領的。」

〔*原文字義*〕「掣簽」鬮，抽籤用的小鵝卵石；「分立」分開，分瓣。

〔*文意註解*〕「都掣簽分立，彼此一樣」:『掣簽』就是「搖籤」(徒一 26)或「拈鬮」(書十五 1)，用來求得神的旨意，機會公平，以決定如何分配班次並安排輪值的先後次序。

「在聖所和神面前作首領的有以利亞撒的子孫，也有以他瑪的子孫」:『在聖所…作首領』原文是「神聖的官長」，指主管敬拜事奉神的事務；『在…神面前作首領』原文是「神的官長」，指主管民事案件，即代表神審判民間的訴訟；『有…也有』意指這兩種首領，都有兩個家族的成員，並非由其中一個家族包辦。

【備註】祭司大概是身兼上述兩種職責，並不是有兩類的祭司。

〔*話中之光*〕(一)「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參詩八十九 14；九十七 2)，神不能容忍教會和神的國度裡有任何不公、不義的情形，因此，事奉神必須本著「公義和公平」的原則和精神，絕不可有徇私或偏袒。

【代上二十四 6】「作書記的利未人拿坦業的兒子示瑪雅在王和首領，與祭司撒督、亞比亞他的兒

子亞希米勒，並祭司利未人的族長面前，記錄他們的名字。在以利亞撒的子孫中取一族；在以他瑪的子孫中取一族。」

〔*呂振中譯*〕「做祕書的利未人拿坦業的兒子示瑪雅在王面前、和首領們跟祭司撒督、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跟祭司和利未人父系家屬的族長面前、記錄下來；屬以利亞撒的有一個父系的家屬被選取了，屬以他瑪的也有一個被選取。」

〔*原文字義*〕「書記」計算，描述；「拿坦業」神的賜予；「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取」抓牢，握住。

〔*文意註解*〕「作書記的利未人拿坦業的兒子示瑪雅…記錄他們的名字」:『書記』負責處理文書和對外文件；『他們的名字』指「在聖所和神面前作首領的」(5 節)。

「在王和首領，與祭司撒督、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並祭司利未人的族長面前，」：即指在君王、政治領袖和宗教領袖面前，以及當事人兩大祭司家族的精神領袖的見證下作記錄掣簽的結果。

「在以利亞撒的子孫中取一族；在以他瑪的子孫中取一族」：即指掣簽時兩個家族公平輪流各取一族，直到以他瑪子孫的八族都取完，這時以利亞撒子孫也取了八族，再在以利亞撒子孫餘下的八族中掣簽決定先後次序(參 4 節)。

【代上二十四 7】「掣簽的時候，第一掣出來的是耶何雅立；第二是耶大雅；」

〔*呂振中譯*〕「頭一鬮拈出來的是耶何雅立，第二鬮是耶大雅，」

〔*原文字義*〕「耶何雅立」耶和華抗爭；「耶大雅」耶和華所認識。

〔*文意註解*〕「掣簽的時候，第一掣出來的是耶何雅立；第二是耶大雅」：單是根據所列的人名，我們無法確定哪些人是屬於以利亞撒的子孫，那些人是屬於以他瑪的子孫。但若所記錄的順序完全根據掣簽的順序，則可以推定第一至第十五所有奇數應屬於以利亞撒的子孫，第二至第十六所有的偶數則屬於以他瑪的子孫，然後第十七至第二十四又都屬於以利亞撒的子孫。

『耶何雅立』兩約之間帶領猶太人脫離外邦管轄的瑪加比家族乃來自此族。

【代上二十四 8】「第三是哈琳；第四是梭琳；」

〔*呂振中譯*〕「第三是哈琳，第四是梭琳，」

〔*原文字義*〕「哈琳」獻身的；「梭琳」大麥。

〔*文意註解*〕「第三是哈琳；第四是梭琳」：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9】「第五是瑪基雅；第六是米雅民；」

〔*呂振中譯*〕「第五是瑪基雅，第六是米雅民，」

〔*原文字義*〕「瑪基雅」我們的王是耶和華；「米雅民」右手而來的。

〔*文意註解*〕「第五是瑪基雅；第六是米雅」：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0】「第七是哈歌斯；第八是亞比雅；」

〔*呂振中譯*〕「第七是哈歌斯，第八是亞比雅，」

〔*原文字義*〕「哈歌斯」荊棘；「亞比雅」耶和華是父親。

〔*文意註解*〕「第七是哈歌斯；第八是亞比雅」：請參閱 7 節註解。

『第八是亞比雅』施洗約翰的父親祭司撒迦利亞屬於第八班亞比雅班(參路一 5)。

〔*話中之光*〕(一)這個「掣簽」(7 節)而得的班次非常合適，因為主耶穌是在第八天復活。當撒迦利亞在第八班供職的時候，天使向他顯現，預言他將生下兒子施洗約翰(參路一 13)，成為新約榮耀復活的報信人。

【代上二十四 11】「第九是耶書亞；第十是示迦尼；」

〔*呂振中譯*〕「第九是耶書亞，第十是示迦尼，」

〔*原文字義*〕「耶書亞」耶和華是拯救；「示迦尼」與耶和華同在者。

〔*文意註解*〕「第九是耶書亞；第十是示」：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2】「第十一是以利亞實；第十二是雅金；」

〔*呂振中譯*〕「第十一是以利亞實，第十二是雅金，」

〔*原文字義*〕「以利亞實」神修復，神重建；「雅金」他將興起。

〔*文意註解*〕「第十一是以利亞實；第十二是雅金」：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3】「第十三是胡巴；第十四是耶是比押；」

〔*呂振中譯*〕「第十三是胡巴，第十四是耶是比押，」

〔*原文字義*〕「胡巴」帷幕；「耶是比押」父親的居所。

〔*文意註解*〕「第十三是胡巴；第十四是耶是比押」：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4】「第十五是璧迦；第十六是音麥；」

〔*呂振中譯*〕「第十五是璧迦，第十六是音麥，」

〔*原文字義*〕「璧迦」高興，快活；「音麥」他已經說了。

〔*文意註解*〕「第十五是璧迦；第十六是音麥」：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5】「第十七是希悉；第十八是哈辟悉；」

〔*呂振中譯*〕「第十七是希悉，第十八是哈闢悉，」

〔*原文字義*〕「希悉」豬；「哈辟悉」打破。

〔*文意註解*〕「第十七是希悉；第十八是哈辟悉」：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6】「第十九是毗他希雅；第二十是以西結；」

〔*呂振中譯*〕「第十九是毘他希雅，第二十是以西結，」

〔*原文字義*〕「毗他希雅」耶和華所釋放的；「以西結」神加添力量。

〔*文意註解*〕「第十九是毗他希雅；第二十是以西結」：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7】「第二十一是雅斤；第二十二是迦末；」

〔*呂振中譯*〕「第二十一是雅斤，第二十二是迦末，」

〔*原文字義*〕「雅斤」他將建立；「迦末」斷了奶的。

〔*文意註解*〕「第二十一是雅斤；第二十二是迦末」：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8】「第二十三是第來雅；第二十四是瑪西亞。」

〔*呂振中譯*〕「第二十三是第來雅，第二十四是瑪西亞。」

〔*原文字義*〕「第來雅」耶和華已來臨；「瑪西亞」耶和華的安慰。

〔*文意註解*〕「第二十三是第來雅；第二十四是瑪西亞」：請參閱 7 節註解。

【代上二十四 19】「這就是他們的班次，要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

〔*呂振中譯*〕「這是他們受派服務的次序；他們要照規矩進永恆主的殿；那規矩是由他們的祖亞倫經手所立、照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

〔*原文字義*〕「條例」判決，案例；「辦理事務」勞動，工作。

〔*文意註解*〕「這就是他們的班次，要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這二十四班祭司輪流值班，每班在聖殿事奉八天，從安息日到安息日(《猶太古史記》卷 7 第 14 章)，每班每年輪值兩次。

〔*話中之光*〕(一)今天，教會的事奉常常出現兩個極端：一種是人人退避三舍，既沒人組織、也無人推動；另一種是大家一哄而上，既沒有秩序、也沒人負責。組織並不都是出於人意，神是有組織的神，祂「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林前十二 18)；組織也不會妨礙聖靈的工作，井然有序的事奉，反而能讓眾多的祭司有條不紊地「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借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因此，教會應當建立有效的組織、避免混亂，「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 40)，才能使不同的肢體都能自由地運用聖靈的恩賜，「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彰顯出神的榮耀。

【代上二十四 20】「利未其餘的子孫如下：暗蘭的子孫裡有書巴業；書巴業的子孫裡有耶希底亞；」

〔*呂振中譯*〕「利未的子孫還有其他的人；暗蘭的子孫裏有書巴業；書巴業的子孫裏有耶希底亞；」

〔*原文字義*〕「書巴業」神的俘虜；「耶希底亞」願耶和華賜下喜樂。

〔*文意註解*〕「利未其餘的子孫如下」：指亞倫的子孫以外的利未人。

「暗蘭的子孫裡有書巴業；書巴業的子孫裡有耶希底亞」：『書巴業』又名「細布業」(代上二

十三 16)，他是摩西長子革舜的兒子(參代上二十三 15~16)。

【代上二十四 21】「利哈比雅的子孫裡有長子伊示雅；」

〔呂振中譯〕「至於利哈比雅呢、利哈比雅的子孫裏伊示雅是頭一個；」

〔原文字義〕「利哈比雅」耶和華已擴增；「伊示雅」耶和華會借予。

〔文意註解〕「利哈比雅的子孫裡有長子伊示雅」:『利哈比雅』他是摩西次子以利以謝的兒子(參代上二十三 15，17)。

【代上二十四 22】「以斯哈的子孫裡有示羅摩；示羅摩的子孫裡有雅哈；」

〔呂振中譯〕「屬以斯哈的有示羅摩；示羅摩的子孫裏有雅哈；」

〔原文字義〕「以斯哈」油；「示羅摩」和平的；「雅哈」他要搶奪。

〔文意註解〕「以斯哈的子孫裡有示羅摩；示羅摩的子孫裡有雅哈」:『以斯哈』他是哥轄的次子(參代上二十三 12)；『示羅密』他是以斯哈子孫的族長(參代上二十三 18)。

【代上二十四 23】「希伯倫的子孫裡有長子耶利雅、次子亞瑪利亞、三子雅哈悉、四子耶加面；」

〔呂振中譯〕「希伯倫的子孫頭一個是耶利雅，第二的是亞瑪利亞，第三的是雅哈悉，第四的是耶加面。」

〔原文字義〕「希伯倫」友誼，聯合；「耶利雅」耶和華所教導的；「亞瑪利亞」耶和華說，耶和華已應許；「雅哈悉」神看見；「耶加面」讓這民興起。

〔文意註解〕「希伯倫的子孫裡有長子耶利雅、次子亞瑪利亞、三子雅哈悉、四子耶加面」:『希伯倫』他是哥轄的第三子(參代上二十三 12)；希伯倫的子孫共有四位族長(參代上二十三 19)。

【代上二十四 24】「烏薛的子孫裡有米迦；米迦的子孫裡有沙密。」

〔呂振中譯〕「烏薛的子孫裏有米迦；米迦的子孫裏有沙密。」

〔原文字義〕「烏薛」神是我的力量；「米迦」誰像神；「沙密」護衛者。

〔文意註解〕「烏薛的子孫裡有米迦；米迦的子孫裡有沙密」:『烏薛』他是哥轄的四子(參代上二十三 12 節)；烏薛的子孫共有兩位族長(參代上二十三 20)。

【代上二十四 25】「米迦的兄弟是伊示雅。伊示雅的子孫裡有撒迦利雅。」

〔呂振中譯〕「米迦的兄弟是伊示雅；伊示雅的子孫裏有撒迦利雅。」

〔原文字義〕「伊示雅」耶和華會借予；「撒迦利雅」耶和華紀念。

〔文意註解〕「米迦的兄弟是伊示雅。伊示雅的子孫裡有撒迦利雅」:『伊示雅』又名「耶西雅」(代上二十三 20)，他是烏薛的次子(代上二十三 20)。

【代上二十四 26】「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雅西雅；雅西雅的兒子有比挪。」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呢、是抹利、母示、雅西雅；雅西雅〔傳統：烏西亞〕的子孫裏有比挪；」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抹利」生病的；「母示」柔順的；「雅西雅」因神而無懼；「比挪」年輕，少壯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米拉利』他是利未的第三子(參代上二十三 6)；『抹利』他生了兩個兒子，但合併成為一族(參代上二十 22)；『母示』他的子孫有三族(參 30 節；代上二十 23)。

「雅西雅；雅西雅的兒子有比挪」：這句話與 27 節重複，是多餘的。

【代上二十四 27】「米拉利的子孫裡有雅西雅的兒子比挪、朔含、撒刻、伊比利。」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屬雅西雅〔傳統：烏西亞〕的有比挪、朔含、撒刻、伊比利。」

〔*原文字義*〕「朔含」瑪瑙；「撒刻」留意的，注意的；「伊比利」希伯來人，過河的人。

〔*文意註解*〕「米拉利的子孫裡有雅西雅的兒子比挪、朔含、撒刻、伊比利」：米拉利的子孫比代上二十三章多出了本節的四族。

【代上二十四 28】「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沒有兒子。」

〔*呂振中譯*〕「屬抹利的有以利亞撒；以利亞撒沒有兒子。」

〔*原文字義*〕「以利亞撒」神已幫助。

〔*文意註解*〕「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沒有兒子」：請參閱代上二十三 21~22。

【代上二十四 29】「基士的子孫裡有耶拉篾。」

〔*呂振中譯*〕「屬基士的呢：基士的子孫裏有耶拉篾。」

〔*原文字義*〕「基士」彎曲的；「耶拉篾」願神憐憫。

〔*文意註解*〕「基士的子孫裡有耶拉篾」:『基士』他是以利亞撒的本族，娶以利亞撒的女兒為妻(參代上二十三 22)，耶拉篾就是他們的子孫。

【代上二十四 30】「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按著宗族這都是利未的子孫。」

〔*呂振中譯*〕「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以上這些人、按他們父系家屬、都是利未人的子孫。」

〔*原文字義*〕「末力」生病的；「以得」羊群；「耶利摩」他是至高者。

〔*文意註解*〕「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指母示的子孫共有三個族長。

「按著宗族這都是利未的子孫」：指 20~30 節所記載的都是利未人，所以都編入利未人人的二十四個班次，他們輔佐 7~18 節祭司的二十四個班次，按著班次協助辦理神聖的事務。

【代上二十四 31】「他們在大衛王和撒督，並亞希米勒與祭司利未人的族長面前掣簽，正如他們弟

兄亞倫的子孫一般。各族的長者與兄弟沒有分別。」

〔呂振中譯〕「這些人也拈鬮，是跟他們的族弟兄亞倫的子孫並立而拈的，在大衛王面前、在撒督、亞希米勒、父系族長們、連祭司和利未人們面前拈的：眾父系的族長們跟兄弟們並立而拈，沒有分別。」

〔原文字義〕「長者」族長；「分別」(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他們在大衛王和撒督，並亞希米勒與祭司利未人的族長面前掣簽」:『掣簽』就是「搖籤」(徒一 26)或「拈鬮」(書十五 1)，用來求得神的旨意，機會公平，以決定如何分配班次並安排輪值的先後次序。

「正如他們弟兄亞倫的子孫一般」: 可能指這些利未人也分成二十四班，配合祭司事奉，在「安息日進班出班」(王下十一 9)。

「各族的長者與兄弟沒有分別」: 意指不論年齡、資歷、地位如何，都一視同仁。

〔話中之光〕(一)「各族的長者與兄弟沒有分別」，表明他們在「掣簽」時被一視同仁，並不考慮資歷、能力或經驗的分別，人人謙卑在神面前，既不厚此薄彼、也不推諉抱怨。因為在神面前，每個事奉的人都是不配的罪人，每個事奉的機會都是白白的恩典，沒有人比別人更重要，也沒有人比別人更有資格。事奉的唯一資格是神的選召，而最好安排就是掣簽：「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

(二)今天，我們對事奉者最該關心的是有沒有蒙召，而不是資歷、能力或經驗。因為神所選召的人，神自己會負責造就或管教。蒙選召卻不敬畏神的人，必然會被神對付，因為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二 30)；蒙召卻棄絕真理的人，必然會被神棄絕，因為神說：「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四 6)。

叁、靈訓要義

【大衛編組利未人辦理神殿事務】

一、亞倫的子孫中有兩大祭司家族(1~6 節)

1.首子拿答、次子亞比戶因獻凡火被燒死未留子孫(1~2 節)

2.以利亞撒的子孫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協助大衛分別班次(3 節)

3.根據人數，以利亞撒的子孫有十六個族長，以他瑪的子孫有八個族長(4 節)

4.班次掣簽分立，兩族機會公平，由書記登記名字以示公正(5~6 節)

二、掣簽排列二十四班次供祭司的職分(7~19 節)

1.首十六簽從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兩家族各取一族，共有十六班(7~14 節)

2.第十七簽以下從以利亞撒的子孫中掣取，共有八班次(15~18 節)

3.照神吩咐的條例輪流案班次進神的殿辦理事務(19 節)

三、利未其餘的子孫譜系(20~31 節)

1.哥轄其餘的子孫(20~25 節)
2.米拉利的子孫(26~30 節)
3.與祭司一樣掣簽分別班次(31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成立聖殿樂團】
一、派定聖樂團成員並由專人指教(1~7 節)
二、掣簽分別二十四班次，每班十二人(8~3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五 1】「大衛和眾首領分派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彈琴、鼓瑟、敲鈸、唱歌（“唱歌”原文作“說預言”。本同）。他們供職的人數記在下面：」

〔*呂振中譯*〕「大衛和事務隊長們也將亞薩希幔耶頓杜子孫中一些人分別出來，叫他們拿琴瑟響鈸來傳神言。那些按這種事務去作工的人、其數目如下：」

〔*原文字義*〕「分派」分成許多部分，被分別出來；「亞薩」收集者；「希幔」信實的；「耶杜頓」讚美；「瑟」豎琴，琵琶；「唱歌(原文雙字)」預言(首字)；發言者，先知(次字)；「供職」勞動，工作。

〔*文意註解*〕「大衛和眾首領分派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眾首領』即指「以色列的眾首領和祭司利未人」(代上二十三 2)，也就是以色列的政治和宗教領袖們；『分派』原文意思是「被分別出來」，即指被分別出來從事某特定的事工；『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他們當時的人名和派定的事工詳載於 2~6 節。

「彈琴、鼓瑟、敲鈸、唱歌」:『唱歌』原文有兩個字，意指「說」、「預言」。

「他們供職的人數記在下面」:『供職』明示彈奏聖樂和唱聖詩是一種事奉。

〔*話中之光*〕(一)聖樂團的彈奏樂器及合唱詩歌，不僅是一種神聖的事奉，並且還是一種「為神作先知講道」(唱詩的原文含意)的事奉。聖靈巧妙地使用聖樂和詩歌，向在場人們的心靈深處，傳送神的心意，使之產生「深淵就與深淵響應」(詩四十二 7)的效果，如同身歷其境，沐浴在神的同

在之中。

(二)詩歌敬拜是非常嚴肅的事奉。聖殿的詩班都是被特別「分別」出來的利未人，三位詩班領袖都是先知(參 5 節；代下二十九 30；三十五 15)，所唱的都是從神而來的信息，所用的都是讓人單單注意神的樂器。今天，我們敬拜的詩歌若不注意真理和嚴謹，只注意感人、好聽，詩班的成員若不重視生命和呼召，只重視興趣、技巧，實際上只是滿足人，並不能滿足神；只是宣洩情感，並不能「說預言」、「頌贊耶和華」。無論敬拜的場面多麼熱鬧、多麼壯觀，最多只是「草木、禾稭」(林前三 12)的自娛自樂，經不過火的試驗(參林前三 13)。

【代上二十五 2】「亞薩的兒子撒刻、約瑟、尼探雅、亞薩利拉都歸亞薩指教，遵王的旨意唱歌。」

〔呂振中譯〕「屬亞薩兒子的；有撒刻、約瑟、尼探雅、亞薩利拉、都是亞薩的兒子，在亞薩手下受指揮，亞薩則在王手下受指揮以音樂而傳神言。」

〔原文字義〕「撒刻」留意的，注意的；「約瑟」耶和華已增添；「尼探雅」耶和華所賜的；「亞薩利拉」神掌握；「指教」手，支持；「唱歌」預言。

〔文意註解〕「亞薩的兒子撒刻、約瑟、尼探雅、亞薩利拉都歸亞薩指教」:『亞薩』他是王的先見(參代下二十九 30)，擅長昌詩歌(參代上十六 7)；『指教』指揮，指導。

「遵王的旨意唱歌」:『遵王的旨意』指依從王的意思。大衛不但親自安排聖殿敬拜的儀式(參代下二十三 18)，還寫了許多發表神心意的詩篇、製作了許多樂器(參代上二十三 5)。

〔話中之光〕(一)詩歌敬拜並不是大衛自己的發明，而是聖靈的感動：「乃照大衛和他先見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借先知所吩咐的」(代下二十九 25)。「唱歌」(1，2，3 節)並不是為了表達人的情緒，奏樂也不是為了帶起敬拜的氣氛，而是為了「說預言」(1 節)、「頌贊耶和華」(8 節)。將來我們在天上也要用詩歌和音樂來讚美神(參啟十五 2~4)。

【代上二十五 3】「耶杜頓的兒子基大利、西利、耶篩亞、哈沙比雅、瑪他提雅、示每，共六人，都歸他們父親耶杜頓指教，彈琴、唱歌、稱謝、頌贊耶和華。」

〔呂振中譯〕「屬耶杜頓的：有耶杜頓的兒子基大利、西利、耶篩亞、示每、哈沙比雅、瑪他提雅、六個人，都在他們父親耶杜頓手下受指揮；耶杜頓則拿琴來傳神言，稱謝讚美永恆主。」

〔原文字義〕「基大利」耶和華是偉大的；「西利」建造；「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瑪他提雅」耶和華的禮物；「示每」有名聲的。

〔文意註解〕「耶杜頓的兒子基大利、西利、耶篩亞、哈沙比雅、瑪他提雅、示每，共六人，都歸他們父親耶杜頓指教」:『耶杜頓』又名「以探」，他是王的先見(參代下三十五 15)，又是伶長(參詩三十九 1)，擅長彈奏樂器和作曲(參詩六十二 1)，曾經在家中保管約櫃達三個月之久的俄別以東就是他的兒子(參代上十六 38；撒下六 11) ；『指教』指揮，指導。

「彈琴、唱歌、稱謝、頌贊耶和華」:『稱謝』重在感謝、讚美；『頌贊』重在頌揚、誇耀。

【代上二十五 4】「希幔的兒子布基雅、瑪探雅、烏薛、細布業、耶利摩、哈拿尼雅、哈拿尼、以

利亞他、基大利提、羅幔提以謝、約施比加沙、瑪羅提、何提、瑪哈秀，」

〔*呂振中譯*〕「屬希幔的：有希幔的兒子布基雅、瑪探雅、烏薛、書巴業〔傳統：細布業〕耶利摩、哈拿尼雅、哈拿尼、以利亞他、基大利提、羅幔提以謝、約施比加沙、瑪羅提、何提、瑪哈秀。〔本節由哈拿尼雅起可譯：「耶阿，求你恩待我，恩待我！你是我的神，我所尊大所高舉的。我居於困難中，你是幫助我的，我說。願你賜給我許多異象」〕」

〔*原文字義*〕「布基雅」耶和華已淨空；「瑪探雅」耶和華的禮物；「烏薛」神是我的力量；「細布業」神的俘虜；「耶利摩」他是至高者；「哈拿尼雅」神已眷顧；「哈拿尼」優雅的；「以利亞他」神已來了；「基大利提」我尊神為大；「羅幔提以謝」我已尊崇那位幫助者；「約施比加沙」身處困境；「瑪羅提」我已發出；「何提」豐富；「瑪哈秀」異象。

〔*文意註解*〕「希幔的兒子布基雅、瑪探雅、烏薛、細布業、耶利摩」:『希幔』可拉的後裔，他是王的先見(參 5 節)，以智慧著稱(參王上四 31)，擅長彈奏樂器。

「哈拿尼雅、哈拿尼、以利亞他、基大利提、羅幔提以謝、約施比加沙、瑪羅提、何提、瑪哈秀」: 有人認為希幔後面九個兒子的名字，按原文字義組成「希幔的禱告」，禱告詞如下：「噢，我的神，求你賜下恩典給我。你幫助進退維谷的人，而高舉他。求你使(先知的)異象更加豐富。」

【代上二十五 5】「這都是希幔的兒子，吹角頌贊。希幔奉神之命作王的先見。神賜給希幔十四個兒子、三個女兒，」

〔*呂振中譯*〕「這些人都是希幔的兒子；希幔是為王做見異象者的，在神的事情上來高舉其角的：神賜給希幔十四個兒子、三個女兒。」

〔*原文字義*〕「先見(原文三字)」先見，異象(首異象)；言論，說話(次字和末字奶霜同字)。

〔*文意註解*〕「這都是希幔的兒子，吹角頌贊」:『都是希幔的兒子』指十四個都是他親生的兒子；『吹角』原文是「高舉角」，意指吹角者被高舉。

「希幔奉神之命作王的先見。神賜給希幔十四個兒子、三個女兒」:『奉神之命作王的先見』亞薩、耶杜頓、希幔三位都是先見，唯獨此處提說希幔「奉神之命作王的先見」。

〔*話中之光*〕(一)聖殿中三位聖樂團的首領都是「先見」，後來「先見」轉稱為「先知」，就是為神說話的人。原來在教會中，不僅講道是為神說話，甚至唱詩也是為神說話。

【代上二十五 6】「都歸他們父親指教，在耶和華的殿唱歌、敲鈸、彈琴、鼓瑟，辦神殿的事務。亞薩、耶杜頓、希幔都是王所命定的。」

〔*呂振中譯*〕「這些人在永恆主之殿的音樂上都在他們父親手下受指揮；他們拿響鈸琴來服務於神的殿；至於在王手下受指揮的乃是亞薩耶杜頓希幔。」

〔*原文字義*〕「命定」人手，支持，分享。

〔*文意註解*〕「都歸他們父親指教，在耶和華的殿唱歌、敲鈸、彈琴、鼓瑟，辦神殿的事務」: 他們在殿中「唱歌、敲鈸、彈琴、鼓瑟」，就是「辦神殿的事務」。

「亞薩、耶杜頓、希幔都是王所命定的」:『王所命定』意指「王所認可並指派」的，這裡再

次強調大衛對詩歌敬拜的重視。

【代上二十五 7】「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贊耶和華，善於歌唱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

〔呂振中譯〕「這樣、他們的數目、連同他們的族弟兄、在歌頌永恆主的事上、特別受過訓練、很精通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

〔原文字義〕「學習」學習，練習，教導；「善於」分辨，觀察。

〔文意註解〕「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贊耶和華，善於歌唱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共有二百八十八人』指唱詩班的總人數。

〔話中之光〕(一)「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贊耶和華」，表明詩班需要學習音樂的技巧，事奉的人需要接受「指教」(2，3，6 節)。但大衛對聖殿詩班的安排，卻沒有考慮他們是否五音不全，而是單單根據神的揀選；而神揀選三大家族(參 6 節)，也不是根據人的音樂天賦，而是單單根據祂自己的主權。

(二)三大家族的後代還沒有出生，神就已經分別他們負責「頌贊耶和華」，表明神自己會賜下事奉的恩賜。神向人所要的，必然會先賜給人。事奉的恩賜不是人努力的結果，而是神白白的恩典；努力學到的音樂技巧不是恩賜，不必學習的音樂天賦才是恩賜。但另一方面，接受恩賜的人也有責任操練恩賜、「學習頌贊耶和華」，竭力把恩賜發揮到最好。

(三)今天，我們的詩歌事奉卻常常反其道而行之：不問呼召、只重技巧，只要擅長音樂、愛好歌唱，就被延攬入班；這樣的詩班只是表演，並非敬拜。屬世的工作是有能者的貢獻，屬靈的事奉卻是蒙召者的回應。蒙召事奉的態度不是各盡所能，而是順服「分派」(1 節)、領受恩賜：「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簽分了班次」(8 節)。

【代上二十五 8】「這些人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簽分了班次。」

〔呂振中譯〕「這些人無論小的大的、精通的同學習的、一概並立拈鬮、來分職守。」

〔原文字義〕「掣」倒下，躺下；「簽」鬮，用來抽籤的小鵝卵石；「班次」首位，看守。

〔文意註解〕「這些人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簽分了班次」:『無論大小』意指沒有例外；『掣簽』就是「搖籤」(徒一 26)或「拈鬮」(書十五 1)，用來求得神的旨意，機會公平，以決定如何分配班次並安排輪值的先後次序。

〔話中之光〕(一)不在乎年齡、才幹、地位，事奉的機會人人平等。我們只要有心答應主的呼召，主都看重每個人的一份。「掣簽」的意思是順服神的安排：「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

【代上二十五 9】「掣簽的時候，第一掣出來的是亞薩的兒子約瑟；第二是基大利，他和他弟兄並兒子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頭一鬮拈出來的是屬亞薩的約瑟；第二鬮是基大利，他和他弟兄和兒子、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亞薩」收集者；「約瑟」耶和華已增添；「基大利」耶和華是偉大的。

〔*文意註解*〕「掣簽的時候，第一掣出來的是亞薩的兒子約瑟；第二是基大利，他和他弟兄並兒子共十二人」:『約瑟』他是亞薩的兒子(參 2 節)，此處漏記「十二人」，應該有才對(12 人乘 24 班等於 288 人參 7 節)；『基大利』他是耶杜頓的兒子(參 3 節)。

【代上二十五 10】「第三是撒刻，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三是撒刻，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撒刻」留意的，注意的。

〔*文意註解*〕「第三是撒刻，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撒刻』他是亞薩的兒子(參 2 節)。

【代上二十五 11】「第四是伊洗利，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四是伊洗利，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伊洗利」我的創造者。

〔*文意註解*〕「第四是伊洗利，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伊洗利』又名「西利」，他是耶杜頓的兒子(參 3 節)。

【代上二十五 12】「第五是尼探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五是尼探雅，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尼探雅」耶和華所賜的。

〔*文意註解*〕「第五是尼探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尼探雅』他是亞薩的兒子(參 2 節)。

【代上二十五 13】「第六是布基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六是布基雅，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布基雅」耶和華已淨空。

〔*文意註解*〕「第六是布基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布基雅』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14】「第七是耶薩利拉，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七是耶薩利拉，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耶薩利拉」耶和華是正直的。

〔*文意註解*〕「第七是耶薩利拉，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耶薩利拉』又名「亞薩利拉」，他是亞薩的兒子(參 2 節)。

【代上二十五 15】「第八是耶篩亞，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八是耶篩亞，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

〔*文意註解*〕「第八是耶篩亞，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耶篩亞』他是耶杜頓的兒子(參 3 節)。

【代上二十五 16】「第九是瑪探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九是瑪探雅，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瑪探雅」耶和華的禮物。
〔*文意註解*〕「第九是瑪探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瑪探雅』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17】「第十是示每，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是示每，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示每」著名的。
〔*文意註解*〕「第十是示每，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示每』他是耶杜頓的兒子(參 3 節)。

【代上二十五 18】「第十一是亞薩烈，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一是亞薩烈，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亞薩烈」神已相助。
〔*文意註解*〕「第十一是亞薩烈，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亞薩烈』又名「烏薛」，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19】「第十二是哈沙比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二是哈沙比雅，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
〔*文意註解*〕「第十二是哈沙比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哈沙比雅』他是耶杜頓的兒子(參 3 節)。

【代上二十五 20】「第十三是書巴業，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三是書巴業，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書巴業」神的俘虜。
〔*文意註解*〕「第十三是書巴業，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書巴業』又名「細布業」，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1】「第十四是瑪他提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四是瑪他提雅，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瑪他提雅」耶和華的禮物。
〔*文意註解*〕「第十四是瑪他提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瑪他提雅』他是耶杜頓的兒

子(參 3 節)。

【代上二十五 22】「第十五是耶利摩，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五是耶利摩，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耶利摩」他是至高者。
〔*文意註解*〕「第十五是耶利摩，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耶利摩』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3】「第十六是哈拿尼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六是哈拿尼雅，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哈拿尼雅」神已眷顧。
〔*文意註解*〕「第十六是哈拿尼雅，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哈拿尼雅』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4】「第十七是約施比加沙，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七是約施比加沙，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約施比加沙」身處困境。
〔*文意註解*〕「第十七是約施比加沙，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約施比加沙』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5】「第十八是哈拿尼，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八是哈拿尼，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哈拿尼」優雅的。
〔*文意註解*〕「第十八是哈拿尼，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哈拿尼』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6】「第十九是瑪羅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十九是瑪羅提，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瑪羅提」我已發出。
〔*文意註解*〕「第十九是瑪羅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瑪羅提』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7】「第二十是以利亞他，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二十是以利亞他，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以利亞他」神已來了。

〔*文意註解*〕「第二十是以利亞他，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以利亞他』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8】「第二十一是何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二十一是何提，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何提」豐富。
〔*文意註解*〕「第二十一是何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何提』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29】「第二十二是基大利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二十二是基大利提，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基大利提」我尊神為大。
〔*文意註解*〕「第二十二是基大利提，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基大利提』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30】「第二十三是瑪哈秀，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二十三是瑪哈秀，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瑪哈秀」異象。
〔*文意註解*〕「第二十三是瑪哈秀，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瑪哈秀』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代上二十五 31】「第二十四是羅幔提以謝，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
〔*呂振中譯*〕「第二十四是羅幔提以謝，他的兒子和弟兄、共十二個人。」
〔*原文字義*〕「羅幔提以謝」我已尊崇那位幫助者。
〔*文意註解*〕「第二十四是羅幔提以謝，他和他兒子並弟兄共十二人」:『羅幔提以謝』他是希幔的兒子(參 4 節)。

叁、靈訓要義

【大衛成立聖殿樂團】

一、派定聖樂團成員並由專人指教(1~7 節)
　1.派定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彈琴、鼓瑟、敲鈸、唱歌(1~5 節)
　2.都歸他們的父親指教，善於歌唱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6~7 節)
二、掣簽分別二十四班次，每班十二人(8~31 節)
　1.原則：無論大小，都一同掣簽分了班次(8 節)

2.第一班至第二十四班名單，每班十二人(9~31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對利未人其他職任的安排】

一、設置守門人並按班次供職(1~19 節)
二、指定一班人掌管府庫並看守聖物(20~28 節)
三、指定另一班人管理殿外事務(29~32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六 1】「守門的班次記在下面：可拉族亞薩的子孫中有可利的兒子米施利米雅。」

〔呂振中譯〕「守門者的班次記在下面：屬可拉族的、亞薩的子孫中有可利的兒子米施利米雅。」

〔原文字義〕「可拉」禿頭，冰；「亞薩」收集者；「可利」哭泣者；「米施利米雅」耶和華回報的人。

〔文意註解〕「守門的班次記在下面」:『守門的』指守耶和華殿的門，在聖殿尚未建成之前，則守會幕和放置約櫃之帳幕的門(參代上二十三 5)。

「可拉族亞薩的子孫中有可利的兒子米施利米雅」:『可拉族』可拉是著名的可拉一黨人的首領(參民十六 1~3)，向摩西、亞倫的權柄挑戰，神使地開口吞滅他們(參民十六 31~32)，但可拉的兒子們都未曾參與可拉黨的背叛，故沒有被神除滅(參民二十六 11)，反而他們的後裔蒙神重用；『亞薩』此亞薩和聖樂團的首領亞薩並非同一人，此亞薩是哥轄的子孫(參代上六 22)，又名「以比雅撒」(參代上九 19)，而聖樂團的首領亞薩是革順的子孫(參代上六 39~43)。

1~9 節是可拉家族的守門班長名單。《歷代志》共在三處記錄了守門者的名單，本文似乎是在另外兩個人名單的基礎上補充了新的名字。代上九 17~27 記錄了了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等四個家族的名字，代上十六 38 則記錄了俄別以東和何薩的名字。據本文，負責看守聖殿門的有米施利米雅的 18 個子孫，何薩的 13 個子孫及俄別以東的 62 個子孫。

〔話中之光〕(一)可拉因悖逆神而被神擊打，但他的後裔卻被神使用，擔任守門的重任，保護百姓不因愚昧而招惹神的怒氣。可見，人的罪性雖然會遺傳，但罪行卻不會遺傳，每個人都要按自己的行為接受神的審判，「不可因數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申二十四 16)。

(二)利未人雖然被分別為聖而不參戰，卻決非懦弱。作為看守聖殿門的人，他們擁有足以擔當此任的勇武與智慧(參 8，14 節)。為了把他們也分為 24 班次，大衛似乎特意付出了一番努力。

【代上二十六 2】「米施利米雅的長子是撒迦利亞，次子是耶疊，三子是西巴第雅，四子是耶提聶，」

〔*呂振中譯*〕「米施利米雅有幾個兒子：大的是撒迦利亞，第二的是耶疊，第三的子是西巴第雅，第四的是耶提聶，」

〔*原文字義*〕「撒迦利亞」耶和華紀念；「耶疊」神使自己為人所知；「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耶提聶」神雇用我。

〔*文意註解*〕「米施利米雅的長子是撒迦利亞，次子是耶疊，三子是西巴第雅，四子是耶提聶」:『米施利米雅』本書作者所著的歷史書中經常出現與米施利米雅相仿的守門人之名:(1)示利米雅(參 14 節)；(2)沙龍(參代上九 17；拉二 42；(3)米書蘭(參尼十二 25)。故常將他們視為同一人物。

【代上二十六 3】「五子是以攔，六子是約哈難，七子是以利約乃。」

〔*呂振中譯*〕「第五的是以攔，第六的是約哈難，第七的是以利約乃。」

〔*原文字義*〕「以攔」永生；「約哈難」耶和華已施恩典；「以利約乃」我眼向耶和華看。

〔*文意註解*〕「五子是以攔，六子是約哈難，七子是以利約乃」:『七子』《歷代志》作者對「七」字非常重視，他特意將七個兒子的名字刻畫出來。

〔*話中之光*〕(一)「七」字代表完元。耶和華神的恩典是完全的，祂的怒氣只是轉眼之間，神的恩典卻是世世代代的。

【代上二十六 4】「俄別以東的長子是示瑪雅，次子是約薩拔，三子是約亞，四子是沙甲，五子是拿坦業，」

〔*呂振中譯*〕「俄別以東有幾個兒子；大的是示瑪雅，第二的是約薩拔，第三的是約亞，第四的是沙甲，第五的是拿坦業，」

〔*原文字義*〕「俄別以東」以東的僕人，紅的僕人；「示瑪雅」被耶和華聽見；「約薩拔」耶和華已賜予；「約亞」耶和華是兄弟；「沙甲」報應；「拿坦業」神的賜予。

〔*文意註解*〕「俄別以東的長子是示瑪雅，次子是約薩拔，三子是約亞，四子是沙甲，五子是拿坦業」:『俄別以東』是約櫃最初運進耶路撒冷時的守門人之一(參代上十五 24；十六 38)。他憑著信心接待約櫃，所以「神賜福與俄別·以東」(5 節)，使他子孫興旺。「俄別·以東的子孫共六十二人」(8 節)，加上他的弟兄，「俄別·以東和他的弟兄六十八人」(代上十六 38)都是守門的。

〔*話中之光*〕(一)《歷代志》中反復提到俄別·以東(參代上十三 13~14；十五 18，21，24~25；十六 5，38；二十六 4~5，8；二十六 15)，讓讀者深刻體會神的心意：「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上二 30)。

【代上二十六 5】「六子是亞米利，七子是以薩迦，八子是毗烏利太，因為神賜福與俄別以東。」

〔*呂振中譯*〕「第六的是亞米利，第七的是以薩迦，第八的是毘烏利太；因為神賜福與俄別以東。」

〔*原文字義*〕「亞米利」神是我的親屬；「以薩迦」有價值；「毗烏利太」工作。

〔*文意註解*〕「六子是亞米利，七子是以薩迦，八子是毗烏利太，因為神賜福與俄別以東」:『神賜福與俄別以東』「賜福」是當時在停放約櫃的短短三個月內就可以清楚察覺得出來的福氣，並且《撒母耳記》還特別提說:「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撒下六 12)，可見這裡的「賜福」並不是指他的子孫突然在三個月內興旺起來，而是指接二連三地在家族內發生了一些神蹟奇事。

〔*話中之光*〕(一)在把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移運到大衛城的過程中，發生了烏撒被擊殺的事件(參撒下六 1~11)。大衛大大恐懼，就沒敢繼續將櫃運到自己的城，而是寄放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參代上十三 12~13)。在如此令人畏懼的情況下，俄別以東卻憑著信心甘心接待約櫃，從而蒙受了神的祝福。

【代上二十六 6】「他的兒子示瑪雅有幾個兒子，都是大能的壯士，掌管父親的家。」

〔*呂振中譯*〕「他的兒子示瑪雅生了幾個兒子，是掌管父親家的，因為他們都是有魄力英明的人。」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能力;「壯士」強壯的，大能的;「掌管」統轄，統治。

〔*文意註解*〕「他的兒子示瑪雅有幾個兒子，都是大能的壯士，掌管父親的家」:『示瑪雅』他是俄別以東的長子(參 4 節);『大能的壯士』指「大有能力或才幹的人」;『掌管父親的家』指示瑪雅是俄別以東家的族長。

〔*話中之光*〕(一)一人蒙恩，惠及子孫；俄別以東的孫子輩，竟然盡都是「大能的壯士」，全家大小都蒙神重用。

【代上二十六 7】「示瑪雅的兒子是俄得尼、利法益、俄備得、以利薩巴。以利薩巴的弟兄是壯士，還有以利戶和西瑪迦。」

〔*呂振中譯*〕「示瑪雅的兒子是俄得尼、利法益、俄備得、以利薩巴；以利薩巴的弟兄是有魄力的人；還有以利戶和西瑪迦。」

〔*原文字義*〕「俄得尼」耶和華的獅子;「利法益」神所醫治的;「俄備得」服事;「以利薩巴」神已賜予;「以利戶」他是我的神;「西瑪迦」耶和華維繫。

〔*文意註解*〕「示瑪雅的兒子是俄得尼、利法益、俄備得、以利薩巴。以利薩巴的弟兄是壯士，還有以利戶和西瑪迦」: 示瑪雅連同他的六個兒子，本節再一次呈現奇妙的「七」的組合(參 3 節)。

【代上二十六 8】「這都是俄別以東的子孫，他們和他們的兒子並弟兄，都是善於辦事的壯士。俄別以東的子孫共六十二人。」

〔*呂振中譯*〕「這些人都是俄別以東子孫中的人，很能幹會辦事的、六十二人、屬於俄別以東的。」

〔*原文字義*〕「善於」力量，能力;「辦事」勞動，工作。

〔*文意註解*〕「這都是俄別以東的子孫，他們和他們的兒子並弟兄，都是善於辦事的壯士。俄別以東的子孫共六十二人」:『善於辦事』意指服事勝任愉快;『共六十二人』本書另一處說「俄別以東和他的弟兄六十八人」(代上十六 38)，數目的差別可能出在「子孫」之外另加上幾位「弟兄(即他的親族)」。

【代上二十六 9】「米施利米雅的兒子和弟兄都是壯士，共十八人。」

〔*呂振中譯*〕「米施利米雅有兒子和弟兄是有魄力的人，共十八個人。」

〔*原文字義*〕「米施利米雅」耶和華回報的人。

〔*文意註解*〕「米施利米雅的兒子和弟兄都是壯士，共十八人」:『米施利米雅』請參閱 2 節註解。

【代上二十六 10】「米拉利子孫何薩有幾個兒子：長子是申利，他原不是長子，是他父親立他作長子，」

〔*呂振中譯*〕「米拉利的子孫中何薩有幾個兒子：頭一個是申利；申利原不是長子，是他父親立他做頭的；」

〔*原文字義*〕「米拉利」苦味;「何薩」庇護;「申利」提高警覺的。

〔*文意註解*〕「米拉利子孫何薩有幾個兒子：長子是申利，他原不是長子，是他父親立他作長子」:『他原不是長子，是他父親立他作長子』即指原來的長子因故被廢，另立長子，例如雅各的長子流便被取代(參創四十九 3~4)。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不約束自己，而任意犯罪，也必失去『兒子(長子)的名分』(參加四 5；弗一 5；羅八 13~15)。

【代上二十六 11】「次子是希勒家，三子是底巴厘雅，四子是撒迦利亞。何薩的兒子並弟兄共十三人。」

〔*呂振中譯*〕「第二的是希勒家，第三的是底巴利雅，第四的是撒迦利亞；何薩的兒子和弟兄共有十三人。」

〔*原文字義*〕「希勒家」耶和華是我的分;「底巴厘雅」潔淨的;「撒迦利亞」耶和華紀念。

〔*文意註解*〕「次子是希勒家，三子是底巴厘雅，四子是撒迦利亞。何薩的兒子並弟兄共十三人」:10~11 節是何薩家族的守門班長名單。

【代上二十六 12】「這些人都是守門的班長，與他們的弟兄一同在耶和華殿裡按班供職。」

〔*呂振中譯*〕「以上是守門者的班次、做頭的人的班次；其職守跟他們的族弟兄並立，就是在永恆主之殿裏供職。」

〔*原文字義*〕「按班」職務，功能;「供職」伺候，服事。

〔*文意註解*〕「這些人都是守門的班長，與他們的弟兄一同在耶和華殿裡按班供職」:『守門的班長』大衛時代守門的共有四千人(參代上二十三 5)，班長是分班管理他們的;『按班供職』意指按班次輪流值班。

【代上二十六 13】「他們無論大小，都按著宗族掣簽，分守各門。」

〔*呂振中譯*〕「他們無論大小、都按父系的家屬拈鬮，一門一門分守。」

〔*原文字義*〕「掣簽(原文雙字)」倒下，躺下(首字)；鬮，用來抽籤的小鵝卵石(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無論大小，都按著宗族掣簽」:『無論大小』即不分年齡、地位、才幹;『宗族』原文是「父家」，即按著家族;『掣簽』就是「搖籤」(徒一 26)或「拈鬮」(書十五 1)，用來求得神的旨意，機會公平，以決定如何分配班次並安排輪值的先後次序。

「分守各門」: 指東、西、南、北們加上庫房等。

〔*話中之光*〕(一)不在乎年齡、才幹、地位，事奉的機會人人平等。我們只要有心答應主的呼召，主都看重每個人的一份。「掣簽」的意思是順服神的安排:「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箴十六 33)。

(二)神是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聖殿不能任人隨意進出。守門的人需要有智慧謹慎分辨：什麼人可以接納、什麼人不得進出。今天，教會要向世人敞開福音的大門，但也要有忠心事奉的守門人，不能把「神的家」(提前三 15)當作人的俱樂部，也不能把「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變成屬世學問道理的講壇，更不能使「萬國禱告的殿」成為「賊窩」(可十一 17)。

(三)守門之人的主要防守對象是「不潔之人」(參代下二十三 6，19)。必需嚴禁不潔之人出入聖潔之神的殿。今日的聖徒當銘記自己的身體就是聖靈所居住的聖殿，當遠離各樣污穢不敬的行為，保守自己(參林前三 16~17；林後七 1)。信徒的心是聖靈居住的聖殿，更需要守門的人日夜看守，不能讓一切的思想和靈隨意進出:「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 1)。

【代上二十六 14】「掣簽守東門的是示利米雅；他的兒子撒迦利亞是精明的謀士，掣簽守北門；」

〔*呂振中譯*〕「守東門的鬮是落於示利米雅。他們也給他的兒子撒迦利亞、一個精明的參謀、拈鬮；他的鬮拈出北門來。」

〔*原文字義*〕「示利米雅」被耶和華所償還的;「精明」睿智，洞見;「謀士」謀士，諮詢，提議。

〔*文意註解*〕「掣簽守東門的是示利米雅；他的兒子撒迦利亞是精明的謀士，掣簽守北門」:『東門』即正門，故分配較多的守門人(參 17 節);『精明的謀士』指善於處裡突發事故。

【代上二十六 15】「俄別以東守南門；他的兒子守庫房；」

〔*呂振中譯*〕「俄別以東守南門；他的兒子守庫房。」

〔*原文字義*〕「庫房(原文雙字)」庫房，貯存品(首字)；房屋，住處(次字)。

〔*文意註解*〕「俄別以東守南門；他的兒子守庫房」:『庫房』指靠近南門的內院倉庫，儲聖物、財物(參閱尼十二 25)。

〔*話中之光*〕(一)新約時代也應有專人負責教會的財務，並須有二人以上的見證，以昭公信(參林後八 20~21)。

(二)教會中也應有人看守羊群，免得被盜賊和豺狼傷害(參約十 10~13；徒二十 28~30)。

【代上二十六 16】「書聘與何薩守西門，在靠近沙利基門，通著往上去的街道上，班與班相對。」

〔呂振中譯〕「〔傳統：有「書聘」一名〕何薩守西門，靠近廂房大門、在上行的大路上：這班跟那班並立而守。」

〔原文字義〕「書聘」蛇；「何薩」庇護；「沙利基」推倒。

〔文意註解〕「書聘與何薩守西門，在靠近沙利基門，通著往上去的街道上，班與班相對」:『書聘』此人來歷不明；『沙利基門』它是「禁止通行的門」或「避難門」，意指危急時可通過此門逃難，也有人說是「拋擲門」，用來丟棄聖殿的垃圾。

【代上二十六 17】「每日東門有六個利未人，北門有四個，南門有四個，庫房有兩個，又有兩個輪班替換。」

〔呂振中譯〕「守東門的每日〔傳統：利未人〕有六個人，守北門的每日有四個人，守南門的每日有四個人，守庫房的是兩個人兩個人輪流的。」

〔原文字義〕「輪班替換」輪流。

〔文意註解〕「每日東門有六個利未人，北門有四個，南門有四個，庫房有兩個，又有兩個輪班替換」:『東門有六個』比其他的門多兩個，因它是正門(參閱 14 節註解)；『又有兩個輪班替換』指又有兩個人是輪流擔任後備，準備遞補。這樣，本節每日共有十八個人輪值。

【代上二十六 18】「在西面街道上有四個，在遊廊上有兩個。」

〔呂振中譯〕「在西面聖殿的遊廊有四個人在路上，有兩個人在遊廊那裏。」

〔原文字義〕「遊廊」隆起的道路。

〔文意註解〕「在西面街道上有四個，在遊廊上有兩個」：聖殿並無「西門」，因此分配「守西門和沙利基門」(參 16 節)的有六個人，其中四個在西面的街道上，兩個在遊廊上(遊廊指沒有牆的廳房)。這樣，每日輪值守門的人共有二十四個人(參 17~18 節)。

【代上二十六 19】「以上是可拉子孫和米拉利子孫守門的班次。」

〔呂振中譯〕「以上是可拉子孫和米拉利子孫守門的班次。」

〔文意註解〕「以上是可拉子孫和米拉利子孫守門的班次」：指守門的人出自可拉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

【代上二十六 20】「利未子孫中有亞希雅掌管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

〔呂振中譯〕「他們的族弟兄利未人、管理神之殿的庫房、和聖物的府庫。」

〔原文字義〕「亞希雅」耶和華的兄弟；「府庫」寶物，倉庫；「聖物」分別為聖。

〔文意註解〕「利未子孫中有亞希雅掌管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亞希雅』他可能是米拉利的子孫，但因來歷不明，有些聖經學者將這名按照原文字義翻作「他們的弟 兄」(七十士譯本)；『神殿的府庫』指保管以色列百姓所獻「什一奉獻」，感恩奉獻(參代上二十九 1~9；代下二十四 4~14)

和一般祭祀所用的器具與設備；『聖物的府庫』指保管戰利品和其它獻給神之聖物的倉庫(參利二十七 30~33；書六 24)。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藉著只會積攢錢財而不知善用錢財之愚蠢財主的比喻，教導我們何處是我們當真正積攢財寶之地(參路十二 16~21)。今日，聖徒當將所擁有的獻給神，以此表示對所領受之恩典的感恩之情，且要懷著將自己的一切盡都交托給神的心(參羅十二 1)。

(二)掌管府庫的人管理巨大的財富，尤其需要求神幫助自己抵擋錢財的誘惑，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

(三)每個信徒都是為神掌管府庫的人，都應當忠心使用神所託付的財物：「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十六 11)？也應當忠心分享神所託付的話語：「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太十三 52)。

【代上二十六 21】「革順族、拉但子孫裡，作族長的是革順族拉但的子孫耶希伊利。」

〔*呂振中譯*〕「拉但的子孫裏、革順族人的拉但子孫裏、做拉但父系族長的革順族人、是耶希伊利。」

〔*原文字義*〕「革順」充軍，放逐；「拉但」整理就序；「耶希伊利」神將拯救。

〔*文意註解*〕「革順族、拉但子孫裡，作族長的是革順族拉但的子孫耶希伊利」:『拉但』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示每(參代上六 17)，拉但可能是立尼的子孫中較著名的一位(參代上二十三 7)。

【代上二十六 22】「耶希伊利的兒子西坦和他兄弟約珥掌管耶和華殿裡的府庫。」

〔*呂振中譯*〕「耶希伊利的兒子西坦和他的兄弟約珥、管理永恆主之殿的府庫。」

〔*原文字義*〕「西坦」橄欖；「約珥」耶和華是神。

〔*文意註解*〕「耶希伊利的兒子西坦和他兄弟約珥掌管耶和華殿裡的府庫」: 他們都是革順族的子孫，表示革順族的人也參與管理府庫。

【代上二十六 23】「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泄族，也有職分。」

〔*呂振中譯*〕「暗蘭族人、以斯哈族人、希伯倫族人、烏泄族人、也各有職守。」

〔*原文字義*〕「暗蘭」高貴的；「以斯哈」油；「希伯倫」友誼，聯合；「烏泄」神是我力量；「職分」(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泄族，也有職分」:『烏泄』又名「烏薛」，本節這四族都是哥轄的子孫(參代上六 2)；『也有職』意指有分於管理府庫。

【代上二十六 24】「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細布業掌管府庫。」

〔*呂振中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書巴業〔傳統：細布業〕做府庫總長。」

〔*原文字義*〕「摩西」被拉的；「革舜」意族人；「細布業」神的俘虜。

〔*文意註解*〕「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細布業掌管府庫」:『摩西』他是暗蘭的兒子(參代上六 3)，

故他的子孫都屬於哥轄的子孫(參 23 節)。

【代上二十六 25】「還有他的弟兄以利以謝。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利哈比雅的兒子是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細基利；細基利的兒子是示羅密。」

〔呂振中譯〕「還有他的兄弟以利以謝；以利以謝的兒子利哈比雅，利哈比雅的兒子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約蘭，約蘭的兒子細基利，細基利的兒子示羅密；」

〔原文字義〕「以利以謝」神是幫助；「利哈比雅」耶和華已擴增；「耶篩亞」耶和華已拯救；「約蘭」耶和華是被稱頌的；「細基利」值得紀念的；「示羅密」和平的。

〔文意註解〕「還有他的弟兄以利以謝。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利哈比雅的兒子是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細基利；細基利的兒子是示羅密」:『以利以謝』他是摩西的次子(參代上二十三 15)；『示羅密』他算是摩西的後代，故屬於哥轄的子孫。

【代上二十六 26】「這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府庫的聖物，就是大衛王和眾族長、千夫長、百夫長並軍長所分別為聖的物。」

〔呂振中譯〕「這示羅密和他的弟兄管理分別為聖之物的一切府庫、就是大衛王和眾父系族長、千夫長、百夫長、軍長所分別為聖之物。」

〔原文字義〕「分別為聖」被成聖，分別。

〔文意註解〕「這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府庫的聖物，就是大衛王和眾族長、千夫長、百夫長並軍長所分別為聖的物」:『這示羅密』請勿與革順的後代「示羅密」(代上二十三 7，9)混淆，這示羅密是哥轄的子孫；『所分別為聖的物』指從敵人手上奪來的戰利品，將其分別為聖後獻給神(參 27 節)。

〔話中之光〕(一)在古代世界，戰後所獲的戰利品一般會由戰勝國的君王，指揮戰事的元帥或參戰的士兵來分享。然而，以色列軍隊爭戰時所靠的決非自己的名，他們參戰只是單單奉靠耶和華的名，因此終極的勝利者只是耶和華神，而不是千夫長、百夫長或君王。故所有戰利品都屬於耶和華。我們當銘記亞幹所犯竊取耶和華之物的罪(參書七 1~21)。

【代上二十六 27】「他們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呂振中譯〕「他們將爭戰時所掠得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理永恆主之殿的用處。」

〔原文字義〕「所奪的財物」戰利品，掠奪物；「修造」修理，被加強。

〔文意註解〕「他們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爭戰時所奪的財物』指擄掠物、戰利品；『分別為聖』指將所奪財物分別出來獻給神，藉以表示承認歸功於神。

「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意指預備作為建造聖殿的材料。

【代上二十六 28】「先見撒母耳、基士的兒子掃羅、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所分別為聖的物，都歸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

〔*呂振中譯*〕「先見撒母耳、基士的兒子掃羅、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所分別為聖之物——其實任何人所分別為聖的——都歸示羅密和他弟兄手下管理着。」

〔*原文字義*〕「先見」看見異象，被顯示；「撒母耳」他的名是神；「基士」彎曲的；「掃羅」所想望的；「尼珥」燈；「押尼珥」我父是燈；「約押」耶和華是父。

〔*文意註解*〕「先見撒母耳、基士的兒子掃羅、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所分別為聖的物，都歸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先見撒母耳』即指先知撒母耳；『掃羅』即指掃羅王；『押尼珥』掃羅軍隊的元帥(參撒上十四 50)；『約押』大衛軍隊的元帥參代上十一 6)；『示羅密』請參閱 25~26 節註解。

【代上二十六 29】「以斯哈族有基拿尼雅和他眾子作官長和士師，管理以色列的外事。」

〔*呂振中譯*〕「以斯哈族人有基拿尼雅和他兒子們做官吏和司法人員來管理以色列聖殿以外之事。」

〔*原文字義*〕「以斯哈」油；「基拿尼雅」耶和華建立；「官長」官長，官員；「士師」審判官，法官；「外事(原文雙字)」外在的，外部的(首字)；職業，工作(次字)。

〔*文意註解*〕「以斯哈族有基拿尼雅和他眾子作官長和士師，管理以色列的外事」:『官長』指行政事務的官員，協助執行全國性的命令(參代上二十六 29)；『以斯哈族』他們是哥轄的子孫(參代上二十三 12)；『士師』指審判官，按照律法、典章處理訴訟案件(參代下十九 8~10)；『以色列的外事』指聖殿以外的以色列的事務。

【代上二十六 30】「希伯倫族有哈沙比雅和他弟兄一千七百人，都是壯士，在約但河西，以色列地辦理耶和華與王的事。」

〔*呂振中譯*〕「希伯倫族人有哈沙比雅和他弟兄一千七百人都是有魄力的人，在約但河西邊治理以色列人、辦理永恆主一切工作和王的事務。」

〔*原文字義*〕「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約但」下降。

〔*文意註解*〕「希伯倫族有哈沙比雅和他弟兄一千七百人，都是壯士，在約但河西，以色列地辦理耶和華與王的事」:『希伯倫族』他們是哥轄的子孫(參代上二十三 12)；『耶和華與王的事』包括處理訴訟(參申十七 9)、教導律法(參申三十三 10；代下十七 7~9)、收集奉獻和稅收(參王下十二 4~5)、為建殿作準備等等。

【代上二十六 31】「希伯倫族中有耶利雅作族長。大衛作王第四十年，在基列的雅謝，從這族中尋得大能的勇士。」

〔*呂振中譯*〕「希伯倫族人中有族長耶利雅、按世系按父系家屬做希伯倫族長的：(大衛執掌國政第四十年從事尋覓，在基列的雅謝從這族中尋得有魄力英明的人。)」

〔*原文字義*〕「耶利雅」耶和華所教導的；「基列」多岩之地；「雅謝」受幫助的。

〔*文意註解*〕「希伯倫族中有耶利雅作族長。大衛作王第四十年，在基列的雅謝，從這族中尋得

大能的勇士」:『希伯倫族』他們也是哥轄的子孫(參代上二十三 12);『作王第四十年』即大衛作王的最後一年(參撒下五 4);『基列』位於約但河東的中北部;『雅謝』原屬迦得支派的地業，劃給利未人(參書二十一 39)。

【代上二十六 32】「耶利雅的弟兄有二千七百人，都是壯士，且作族長。大衛王派他們在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中辦理神和王的事。」

〔*呂振中譯*〕「耶利雅的弟兄有二千七百人都是有魄力的人，做父系族長的；大衛王派他們管理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族派的人，照料一切關於神的事和王的事務。」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迦得」軍隊，財富;「瑪拿西」使遺忘。

〔*文意註解*〕「耶利雅的弟兄有二千七百人，都是壯士，且作族長。大衛王派他們在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中辦理神和王的事」:『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指約但河東的兩個支派半;『神和王的事』包括處理訴訟(參申十七 9)、教導律法(參申三十三 10;代下十七 7~9)、收集奉獻和稅收(參王下十二 4~5)、為建殿作準備等等。

〔*話中之光*〕(一)本章大衛所安排利未人的事奉，好像一點也不屬靈，不是守門就是管理府庫，不是收稅就是處理訴訟。但在「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裡，工作的主人是神，在祭壇獻祭、在講壇教導、在庫房管理、在聖殿守門，都是為神而做，並沒有聖俗、高低之分。在大衛之約裡，國度和聖殿是不可分割的兩個「家」(代上十七 10，12)，即使在聖殿之外，他們也是在「辦理耶和華與王的事」(30，32 節)，都需要分別為聖、帶著敬拜的心去做。今天，信徒更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無論是教會裡的事奉、還是教會外的工作，都應當做在神面前，「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六 7)。

(二)二十三至二十六章所列的聖殿事奉，從來不考慮人的興趣或能力，而是單單根據神的選召。因為事奉乃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人。我們的事奉若是出於自己，即使有熱心、有能力、有經驗，結果也是用來榮耀自己。我們的事奉若是出於神，軟弱者祂會加給力量，無能者祂會賜下恩典，膽怯者祂會增添信心，失敗者祂會給予幫助；這樣，當我們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的時候，才會真心承認：是神的能力在自己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參林後十二 9)，因此真正將榮耀歸於神。

(三)二十三至二十六章所列的聖殿事奉，從來不考慮人的擅長或愛好，而是借著「掣簽」(代上二十四 2、7、31；二十五 8、9；二十六 13、14)來安排。因為事奉唯一的資格乃是神的選召，而不是人的資歷、能力或經驗。「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仿佛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我們若明白自己在恩典之外的一切資本都是零，事奉的能力和機會都是白白的賞賜，才不會因著恩賜的多少、功用的不同、職責的大小而「分門別類」，而是「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使教會「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叁、靈訓要義

【大衛對利未人其他職任的安排】

一、設置守門人並按班次供職(1~19 節)

1.安排守門的班長(1~12 節)

2.分守各門的職責和人數(13~19 節)

二、指定專人掌管府庫並看守聖物(20~28 節)

1.掌管府庫的人員(20~25 節)

2.掌管府庫聖物的人員(26~28 節)

三、指定專人管理殿外事務(29~32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王國的文武百官】

一、京城有十二班衛戍部隊按月輪流替換(1~15節)

二、以色列十二支派各設官長管理(16~24節)

三、王室的府庫和產業分設官長管理(25~31節)

四、上列百官之外另設眾謀士、師傅、元帥(32~34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七 1】「以色列人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都分定班次，每班是二萬四千人，周年按月輪流，替換出入服事王。」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他們父系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伺候王的一切官吏、月過月、全年各月、負責一切出入班次之事的人：按他們的數目算，每一班次就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周年」一年；「按月(原文三同字)」月份，新月；「輪流，替換」(原文無此字)；「服事」供職，伺候。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族長』指民間的領袖們；『千夫長、百夫長』指軍事領袖們；『官長』指政府官員們。

「都分定班次，每班是二萬四千人，周年按月輪流，替換出入服事王」:『分定班次』指分成十二個班次;『按月輪流』指每班輪值一個月;『替換出入』指按班次輪流值勤，月初入營，月底出營;『服事王』指以服從王命，守衛王的安全為任務。

這裡所講的是以色列京城衛戍部隊的編制，共分十二個班次，每班次二萬四千人，總數二十八萬八千人。這些常備兵平時分別駐防各地並接受訓練，每年按月輪班，每班在京城耶路撒冷當值一個月。

【備註】有一說這二十八萬八千人乃是後備兵，僅當值的月份那二萬四千人才是常備兵，靠他們應付全國突發事故，其餘的人平時在家務農。此說不足採信。

〔話中之光〕(一)「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我們平時若沒有好好地操練自己，就不能在主的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好好裝備自己，才能為主作各樣的美事；凡不肯訓練自己、作好預備工夫的，在主的手中沒有多大用處(參提後二 21)。

【代上二十七 2】「正月第一班的班長是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管理頭一個月頭一班的、是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撒巴第業」神是我的基業;「雅朔班」百姓將回來。

〔文意註解〕「正月第一班的班長是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別處經文不但他本人不同名，連父親的名字也有異，甚至有說一舉殺八百人，另說殺三百人，混淆不清(參撒下二十三 8；代上十一 11)。

【代上二十七 3】「他是法勒斯的子孫，統管正月班的一切軍長。」

〔呂振中譯〕「他是法勒斯子孫中的首長、管理頭一個月班裏所有的將軍。」

〔原文字義〕「法勒斯」斷裂;「統管」首領，領袖。

〔文意註解〕「他是法勒斯的子孫，統管正月班的一切軍長」:『法勒斯的子孫』屬猶大支派(參代上二 4；四 1)。

【代上二十七 4】「二月的班長是亞哈希人朵代，還有副官密基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管理二月班的是亞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傳統：亞哈希人朵代；他的班還有副官密基羅〕;還有副官密基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亞哈希」安息的弟兄;「朵代」親愛的，戀慕的;「密基羅」棍棒。

〔文意註解〕「二月的班長是亞哈希人朵代，還有副官密基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亞哈希人朵代』疑是以利亞撒之父朵多，以利亞撒是大衛王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9;代上十一 12);『副官密基羅』他是朵代班內的輔佐官。

【代上二十七 5】「三月第三班的班長（原文作“軍長”。下同）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三月第三班的軍長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做首長；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

〔*文意註解*〕「三月第三班的班長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祭司耶何耶大』他是亞倫家的首領(參代上十二 27)；『比拿雅』聖經中有十幾位同名不同人的比拿雅，但這位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在伴隨大衛逃避掃羅王之追殺時，即已在勇士中間嶄露頭角(參撒下二十三 20，22)，後來大衛立他作護衛長(參撒下二十三 23)，再後來更成為所羅門的元帥(參王上四 4)。

【代上二十七 6】「這比拿雅是那三十人中的勇士，管理那三十人；他班內又有他兒子暗米薩拔。」

〔*呂振中譯*〕「這比拿雅是那三十人中的勇士，管理那三十人；他的班還有他的兒子暗米薩拔。」

〔*原文字義*〕「勇士」強壯的，勇敢的；「暗米薩拔」我的族人已經授與。

〔*文意註解*〕「這比拿雅是那三十人中的勇士，管理那三十人；他班內又有他兒子暗米薩拔」:『管理那三十人』意指他是大衛三十勇士的首領；『他兒子暗米薩拔』這樣，祖、父、孫三代均在軍中出人頭地。

【代上二十七 7】「四月第四班的班長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四月第四班長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的兒子西巴第雅；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約押」耶和華是父；「亞撒黑」神所造的；「接續」在…之後；「西巴第雅」耶和華所賜的。

〔*文意註解*〕「四月第四班的班長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他的腿腳快速，後來因窮追押尼珥而被押尼珥所殺(參撒下二18~23)；『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雅』意指兒子承接父職。

〔*話中之光*〕(一)班長亞撒黑在戰爭初期就戰死疆場，旗下的官兵有可能經歷了一次大混亂。但是，其子「西巴第雅」接續了首領之位，大衛軍隊的戰鬥力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在這種背景中，就可以比較容易理解亞撒黑之子西巴第雅被特意記錄在此的事實。他子承父業，雖然父親未能親眼目睹大衛的統一王國，但他卻為了以色列王國的統一盡了一份力量。聖徒亦當繼承前輩未能完成的主工，繼續拓展神的國度。

【代上二十七 8】「五月第五班的班長是伊斯拉人珊合，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五月第五班那軍長是伊斯拉族人珊合；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伊斯拉人」謝拉的後裔；「珊合」荒涼。

〔*文意註解*〕「五月第五班的班長是伊斯拉人珊合，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伊斯拉人珊合』他可

能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哈律人沙瑪」(撒下二十三 25；代上十一 27)。

【代上二十七 9】「六月第六班的班長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六月第六班長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提哥亞」吹號；「益吉」糾結的；「以拉」城市的監察者。
〔*文意註解*〕「六月第六班的班長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26；代上十一 28)。

【代上二十七 10】「七月第七班的班長是以法蓮族比倫人希利斯，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七月第七班長是以法蓮子孫中比倫人希利斯；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比倫」特定的一位；「希利斯」他已拯救。
〔*文意註解*〕「七月第七班的班長是以法蓮族比倫人希利斯，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以法蓮族比倫人希利斯』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26；代上十一 27)。

【代上二十七 11】「八月第八班的班長是謝拉族戶沙人西比該，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八月第八班長是謝拉族戶沙人西比該；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謝拉」東方的，芽，亮光興起；「戶沙」急速；「西比該」編織者。
〔*文意註解*〕「八月第八班的班長是謝拉族戶沙人西比該，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謝拉族戶沙人西比該』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代上十一 29)，又名「米本乃」(撒下二十三 27)。

【代上二十七 12】「九月第九班的班長是便雅憫族亞拿突人亞比以謝，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九月第九班長是便雅憫族亞拿突人亞比以謝；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亞拿突」祈禱所得的回答；「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
〔*文意註解*〕「九月第九班的班長是便雅憫族亞拿突人亞比以謝，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便雅憫族亞拿突人亞比以謝』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27；代上十一 28)。

【代上二十七 13】「十月第十班的班長是謝拉族尼陀法人瑪哈萊，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十月第十班長是謝拉族尼陀法人瑪哈萊；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尼陀法」掉落；「瑪哈萊」猛烈的。
〔*文意註解*〕「十月第十班的班長是謝拉族尼陀法人瑪哈萊，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謝拉族尼陀法人瑪哈萊』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28；代上十一 30)。

【代上二十七 14】「十一月第十一班的班長是以法蓮族比拉頓人比拿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十一月第十一班長是以法蓮子孫中比拉頓人比拿雅；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比拉頓」尊貴的；「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

〔*文意註解*〕「十一月第十一班的班長是以法蓮族比拉頓人比拿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以法蓮族比拉頓人比拿雅』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30；代上十一 31)。

【代上二十七 15】「十二月第十二班的班長是俄陀聶族尼陀法人黑玳，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呂振中譯*〕「十二月第十二班長是俄陀聶族尼陀法人黑玳；負責他的班的有二萬四千人。」

〔*原文字義*〕「俄陀聶」神的獅子；尼陀法」掉落；「黑玳」世間的。

〔*文意註解*〕「十二月第十二班的班長是俄陀聶族尼陀法人黑玳，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俄陀聶族尼陀法人黑玳』又名「希立」，他是大衛三十勇士之一(參撒下二十三 29；代上十一 30)。

【代上二十七 16】「管理以色列眾支派的記在下面：管流便人的是細基利的兒子以利以謝；管西緬人的是瑪迦的兒子示法提雅；」

〔*呂振中譯*〕「管理以色列眾族派的記在下面；管如便人的是細基利的兒子以利以謝做長官；管西緬人的是瑪迦的兒子示法提雅；」

〔*原文字義*〕「流便」看哪一個兒子;「細基利」值得紀念的;「以利以謝」神是幫助;「西緬」聽;「瑪迦」壓制;「示法提雅」耶和華已審判。

〔*文意註解*〕「管理以色列眾支派的記在下面」: 16~22 節的名單是指各支派的「首領、總督」，相當於「地方行政長官」。

「管流便人的是細基利的兒子以利以謝」: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管西緬人的是瑪迦的兒子示法提雅」: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話中之光*〕(一)十二支派的體制並不利於中央集權，很可能會影響行政的效率。但大衛卻允許各個支派各有各的「首領」，享有很大的自主權力。因為神「揀選祂的僕人大衛，從羊圈中將他召來」(詩七十八 70)，是為了「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的產業以色列」(詩七十八 71)，「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另譯)，而不是讓他鞏固自己的天下、維護階級團體的利益。

【代上二十七 17】「管利未人的是基母利的兒子哈沙比雅；管亞倫子孫的是撒督；」

〔*呂振中譯*〕「管利未人的是基母利的兒子哈沙比雅；管亞倫子孫的是撒督；」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基母利」被神興起;「哈沙比雅」耶和華已思量;「亞倫」帶來光的人;「撒督」公義。

〔*文意註解*〕「管利未人的是基母利的兒子哈沙比雅」:『利未人』指祭司家族以外的利未人;『基母利的兒子哈沙比雅』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管亞倫子孫的是撒督」:『亞倫子孫』指祭司家族;『撒督』他可能就是大衛時代的祭司長(參撒下二十 25；代上十八 16)。

【代上二十七 18】「管猶大人的是大衛的一個哥哥以利戶；管以薩迦人的是米迦勒的兒子暗利；」

〔*呂振中譯*〕「管猶大人的是大衛一個哥哥以利戶；管以薩迦人的是米迦勒的兒子暗利；」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大衛」受鍾愛的；「以利戶」他是我的神；「以薩迦」有價值；「米迦勒」有誰像神；「暗利」耶和華的門徒。

〔*文意註解*〕「管猶大人的是大衛的一個哥哥以利戶」:『以利戶』他是大衛的長兄，又名「以利押」(撒上十六 6)。

「管以薩迦人的是米迦勒的兒子暗利」: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代上二十七 19】「管西布倫人的是俄巴第雅的兒子伊施瑪雅；管拿弗他利人的是亞斯列的兒子耶利摩；」

〔*呂振中譯*〕「管西布倫人的是俄巴第雅的兒子伊施瑪雅；管拿弗他利人的是亞次列的兒子耶利摩；」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俄巴第雅」耶和華的僕人；「伊施瑪雅」耶和華會聆聽；「拿弗他利」摔角；「亞斯列」神幫助我；「耶利摩」他是至高者。

〔*文意註解*〕「管西布倫人的是俄巴第雅的兒子伊施瑪雅」: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管拿弗他利人的是亞斯列的兒子耶利摩」: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代上二十七 20】「管以法蓮人的是阿撒細雅的兒子何細亞；管瑪拿西半支派的是毗大雅的兒子約珥；」

〔*呂振中譯*〕管以法蓮人的是阿撒細雅的兒子何細亞:管瑪拿西半族派的是毘大雅的兒子約珥;」

〔*原文字義*〕「以法蓮」兩堆灰燼，我將獲雙倍果子；「阿撒細雅」耶和華是大能的；「何細亞」拯救；「瑪拿西」導致遺忘；「毗大雅」耶和華已經贖回；「約珥」耶和華是神。

〔*文意註解*〕「管以法蓮人的是阿撒細雅的兒子何細亞」: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管瑪拿西半支派的是毗大雅的兒子約珥」: 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代上二十七 21】「管基列地瑪拿西那半支派的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易多；管便雅憫人的是押尼珥的兒子雅西業；」

〔*呂振中譯*〕「管基列地瑪拿西那一半的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易多；管便雅憫人的是押尼珥的兒子雅西業；」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撒迦利亞」耶和華紀念；「易多」適時的，可愛的；「便雅憫」右手之子；「押尼珥」我父是燈；「雅西業」神是創造者。

〔*文意註解*〕「管基列地瑪拿西那半支派的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易多」:『基列地』指約但河東的北部；『撒迦利亞的兒子易多』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管便雅憫人的是押尼珥的兒子雅西業」:『押尼珥』他就是掃羅的元帥押尼珥，曾經追殺大衛(參撒上二十六 14)，阻擋大衛統一以色列(參撒下二 8)，後來被約押所殺(參撒下三 12~27)。

〔*話中之光*〕(一)便雅憫支派的首領竟是妨礙大衛登上王位的押尼珥之子雅西業，由此可見大衛

的寬大胸襟。他將個人的感情放置一旁而優先考慮到了國家的利益，這種大公無私的人才啟用，必贏得了百姓的信賴與厚望。

【代上二十七 22】「管但人的是耶羅罕的兒子亞薩列。以上是以色列眾支派的首領。」

〔*呂振中譯*〕「管但人的是耶羅罕的兒子亞薩列。以上這些人是以色列眾族派的首領。」

〔*原文字義*〕「但」審判；「耶羅罕」表示憐憫；「亞薩列」神已相助。

〔*文意註解*〕「管但人的是耶羅罕的兒子亞薩列」：別處聖經無記錄可考。

「以上是以色列眾支派的首領」：16~22 節共提到十三個首領，其中利未支派(參 17 節)和瑪拿西支派(參 20~21 節)各有兩位，名單中沒有提到亞設支派和迦得支派的首領，原因不明。【備註】亞設和迦得是利亞給雅各的妾悉帕所生的兒子(參創三十 9~13)。

【代上二十七 23】「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內的，大衛沒有記其數目，因耶和華曾應許說：必加增以色列人如天上的星那樣多。」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二十歲和以下的、大衛沒有記起他們的數目來，因為永恆主曾經說過要增加以色列人如同天上的星那麼多。」

〔*原文字義*〕「加增」增多，變多。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內的，大衛沒有記其數目」：『二十歲以內的』他們尚未成年，還沒有服兵役的義務，所以大衛沒有數點他們的人數。

「因耶和華曾應許說：必加增以色列人如天上的星那樣多」：這話暗示數點人數是不信任神的表現，神是信實的，凡祂所應許的，祂必會成就。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產業本是雅各」(申三十二 9)，所以神祝福自己的產業，應許「必加增以色列人如天上的星那樣多」。

【代上二十七 24】「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動手數點，當時耶和華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因此沒有點完，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

〔*呂振中譯*〕「洗魯雅的兒子約押開始數它，只因為了這事、就有永恆主的震怒臨到了以色列人，故此沒有數完；其數目也沒有寫上大衛王記上。」

〔*原文字義*〕「洗魯雅」香膏；「約押」耶和華是父；「烈怒」憤怒，暴怒。

〔*文意註解*〕「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動手數點，當時耶和華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因此沒有點完，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約押動手數點』指約押奉王命開始數點(參代上二十一 4)；『耶和華的烈怒』指神降災給以色列人(參代上二十一 7)；『沒有點完』指還沒有數點利未人和便雅憫人(參代上二十一 6)；『大衛王記』《大衛王記》是一卷歷史文獻，它和其他的官方文牘皆存放在王室檔案中，可惜今已失傳(參王上十四 29)。

〔*話中之光*〕(一)這裡再次重提神不喜悅大衛數點百姓(參代上二十一 1~7)，提醒讀者：神將以色列人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作祂的產業(參王上八 53；出三十四 9)，國度的君王只是管理神「產

業的君」(撒上十 1)，並沒有權力擅自數算神的產業。

【代上二十七 25】「掌管王府庫的是亞疊的兒子押斯馬威；掌管田野城邑村莊保障之倉庫的是烏西雅的兒子約拿單；」

〔*呂振中譯*〕「管理王府庫的是亞疊的兒子押斯馬威；管理田野、城市、村子、譙樓的倉庫的、是烏西雅的兒子約拿單；」

〔*原文字義*〕「亞疊」神的裝飾；「押斯馬威」一生剛毅至死方休；「烏西雅」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保障」望樓；「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

〔*文意註解*〕「掌管王府庫的是亞疊的兒子押斯馬威」:『王府庫』指王室的財務和金庫。

「掌管田野城邑村莊保障之倉庫的是烏西雅的兒子約拿單」:『田野城邑村莊保障之倉庫』此處表明王的私有領地分散在以色列各處。因此，各地豐富多樣的特產就可以運送到王室。因著大衛的征服戰爭，他的私有領地必擴張到以色列的邊境。這些領地建有保管糧食的倉庫，而這些倉庫似乎也用在保管軍糧或武器等的戰略目的上。

【代上二十七 26】「掌管耕田種地的是基綠的兒子以斯利；」

〔*呂振中譯*〕「管理作田工而耕地的、是基綠的兒子以斯利；」

〔*原文字義*〕「基綠」被囚禁的；「以斯利」耶和華的幫助。

〔*文意註解*〕「掌管耕田種地的是基綠的兒子以斯利」:『耕田種地的』原文字義是「扶犁的人」，指王室的僱工和佃農。

【代上二十七 27】「掌管葡萄園的是拉瑪人示每；掌管葡萄園酒窖的是實弗米人撒巴底；」

〔*呂振中譯*〕「管理葡萄園的是拉瑪人示每；管理供給酒窖之葡萄園出產的、是實弗米人撒巴底；」

〔*原文字義*〕「拉瑪」高度；「示每」著名的；「實弗米」多產的；「撒巴底」賦予。

〔*文意註解*〕「掌管葡萄園的是拉瑪人示每」:『葡萄園的』指種植葡萄的工人。

「掌管葡萄園酒窖的是實弗米人撒巴底」:『葡萄園酒窖的』指釀造葡萄酒的工人。

【代上二十七 28】「掌管高原橄欖樹和桑樹的是基第利人巴勒哈南；掌管油庫的是約阿施；」

〔*呂振中譯*〕「管理低原橄欖樹和無花果屬桑樹的、是基第利人巴力哈南；管理油庫的是約阿施；」

〔*原文字義*〕「基第利」一堵牆；「巴勒哈南」巴勒是恩慈的；「約阿施」耶和華催促。

〔*文意註解*〕「掌管高原橄欖樹和桑樹的是基第利人巴勒哈南」:『桑樹』一種無花果樹，盛產於猶大低地；『高原橄欖樹和桑樹的』指種植橄欖樹和桑樹的工人。

「掌管油庫的是約阿施」:『油庫的』指榨橄欖油的工人。

【代上二十七 29】「掌管沙崙牧放牛群的是沙崙人施提賽；掌管山谷牧養牛群的是亞第賽的兒子沙法；」

〔*呂振中譯*〕「管理在沙崙牧放之牛群的、是沙崙人施提賽；管理山谷中牛群的是亞第賽的兒子沙法；」

〔*原文字義*〕「沙崙(二次)」平原，平地；「施提賽」我的官員；「亞第賽」耶和華的公義；「沙法」審判的，他已判定。

〔*文意註解*〕「掌管沙崙牧放牛群的是沙崙人施提賽」:『沙崙』位於地中海沿岸的一片平原；『沙崙牧放牛群的』指在平原牧養牛的人。

「掌管山谷牧養牛群的是亞第賽的兒子沙法」:『山谷牧養牛群的』指在谷中牧養牛的人。

【代上二十七 30】「掌管駝群的是以實瑪利人阿比勒；掌管驢群的是米崙人耶希底亞；掌管羊群的是夏甲人雅悉。」

〔*呂振中譯*〕「管理駱駝的是以實瑪利人阿比勒；管理驢群的是米崙人耶希底亞；管理羊群的是夏甲人雅悉。」

〔*原文字義*〕「以實瑪利」神會聆聽；「阿比勒」駕馭駱駝者；「米崙」歡呼，大聲呼喊的人；「耶希底亞」使之快樂的；「夏甲」逃跑，寄居者，漂流；「雅悉」他使為顯著。

〔*文意註解*〕「掌管駝群的是以實瑪利人阿比勒」:『駝群的』指牧養駱駝的人；『以實瑪利人』亞伯拉罕的庶出子孫，居住在阿拉伯沙漠，平素與駱駝為伍，熟悉駱駝習性。

「掌管驢群的是米崙人耶希底亞」:『驢群的』指牧養驢的人。

「掌管羊群的是夏甲人雅悉」:『羊群的』指牧放羊的人。

【代上二十七 31】「這都是給大衛王掌管產業的。」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大衛王活財物的管理主任。」

〔*原文字義*〕「產業」財產，物資。

〔*文意註解*〕「這都是給大衛王掌管產業的」: 25~30 節總共列了十二個人負責管理王室的財產。

【代上二十七 32】「大衛的叔叔約拿單作謀士，這人有智慧，又作書記。哈摩尼的兒子耶歇作王眾子的師傅，」

〔*呂振中譯*〕「大衛的侄兒約拿單做參謀；這人很精明、兼做祕書；哈摩尼的兒子耶歇做王子們的師傅；」

〔*原文字義*〕「約拿單」耶和華已給予；「謀士」謀士，忠告，諮詢；「哈摩尼」智慧；「耶歇」神活著。

〔*文意註解*〕「大衛的叔叔約拿單作謀士，這人有智慧，又作書記」:『謀士』指王的智囊團，亦即國策顧問團；『書記』擔任王室的文書記錄。

「哈摩尼的兒子耶歇作王眾子的師傅」:『王眾子的師傅』指王子們的教師。

〔*話中之光*〕(一)32~34 節這些謀士和元帥大多是滿了殘缺的人。因此，這份名單實際上是告訴讀者，大衛是倚靠求問神(參詩二十七 4)來管理國度，所以才能「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

巧妙引導他們」(詩七十八 72)。

【代上二十七 33】「亞希多弗也作王的謀士，亞基人戶篩作王的陪伴。」

〔*呂振中譯*〕「亞希多弗也做王的參謀；亞基人戶篩做王的心腹；」

〔*原文字義*〕「亞希多弗」我兄弟是笨蛋，愚蠢；「亞基」冗長；「戶篩」匆忙；「陪伴」朋友，同伴。

〔*文意註解*〕「亞希多弗也作王的謀士」:『亞希多弗』深受大衛的信任，但卻參與了押沙龍的反叛(參撒上十五 31)、最終自殺身亡(參撒下十七 23)。

「亞基人戶篩作王的陪伴」:『亞基人戶篩』他是大衛忠實的謀士，曾阻撓亞希多弗的計謀(參撒下十七 7~14)；『王的陪伴』或作「王的朋友」(參撒下十五 37；十六 16；王上四 5)，是王的親信顧問。

【代上二十七 34】「亞希多弗之後，有比拿雅的兒子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接續他作謀士。約押作王的元帥。」

〔*呂振中譯*〕「亞希多弗之後有比拿雅的兒子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接續他做參謀；約押做王的軍長。」

〔*原文字義*〕「比拿雅」耶和華已建造，耶和華已建立；「耶何耶大」耶和華知曉；「亞比亞他」我父真偉大；「元帥(原文雙字)」首領，指揮(首字)；軍隊(次字)。

〔*文意註解*〕「亞希多弗之後，有比拿雅的兒子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接續他作謀士」:『亞希多弗之後』指亞希多弗自殺之後；『耶何耶大』出身不詳(參代上十八 17)；『亞比亞他』忠於大衛，卻因支持亞多尼雅，最終被所羅門廢其大祭司職(參王上二 27)。

「約押作王的元帥」:『約押』他是大衛的姊姊洗魯雅的兒子(參代上二 16)，一直是大衛的元帥，後也因叛逆而被殺(參王上二 34)。

〔*話中之光*〕(一)亞希多弗雖因不忠於王而自殺，祭司亞比亞他也因不忠而被廢，元帥約押也因不忠而見殺，但《歷代志》卻一概不提他們在政治上的恩怨曲直，單單紀念他們在建造聖殿上的參與(參代上二十八 1；二十六 28)，強調聖殿才是國度的中心。

(二)代上二十三至二十七章所提到的祭司、利未人和以色列眾首領，與眾民一起同心合意地建造聖殿(參代上二十八 1，21；二十九 6，10)。無論是在聖殿獻祭、歌唱，還是在田野耕作、放牧，無論是在聖殿守門，還是在邊境守衛，每一樣工作的目的都是為了建造聖殿，沒有聖俗之分。

(三)教會就像大衛的國度，信徒的工作沒有聖俗之分，無論是教會內的事奉、還是教會外的工作，都應當讓基督掌權作主，使我們「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 20~21)。

叁、靈訓要義

【大衛王國的文武百官】

一、京城有十二班衛戍部隊按月輪流替換(1~15節)

1.總綱：每班二萬四千人，周年按月輪流換班(1節)

2.正月班長雅朔班，二月班長朵代，三月班長利未人比拿雅(2~6節)

3.四月班長亞撒黑，五月班長珊合，六月班長以拉(7~9節)

4.七月班長希利斯，八月班長西比該，九月班長亞比以謝(10~12節)

5.十月班長瑪哈萊，十一月班長以法蓮人比拿雅，十二月班長黑珉(13~15節)

二、以色列十二支派各設官長管理(16~24節)

1.內中有管亞倫子孫的撒督(17節)

2.瑪拿西河西和河東的半支派各設官長(20~21節)

3.缺亞設和迦得支派的官長，原因不詳

4.再提大衛數點以色列人數的事(23~24節)

三、王室的府庫和產業分設官長管理(25~31節)

1.掌管府庫和田野倉庫的(25節)

2.掌管農耕、園林的(26~28節)

3.掌管畜牧的(29~30節)

四、上列百官之外另設眾謀士、師傅、元帥(32~34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關於建造聖殿的遺囑】

一、招聚眾首領宣告建殿遺願(1~8 節)

二、指示所羅門建殿的樣式(9~19 節)

三、勉勵所羅門當剛強建殿(20~21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八 1】「大衛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和輪班服事王的軍長，與千夫長、百夫長，掌管王和王子產業、牲畜的，並太監以及大能的勇士，都到耶路撒冷來。」

〔呂振中譯〕「大衛召集了以色列眾首領、各族派首領、伺候王的班長、千夫長、百夫長、王和王子們一切活財物和牲畜的管理主任、同太監們勇士們、以及一切有才德的人、都到耶路撒冷來。」

〔原文字義〕「服事」伺候，供職；「軍長」將軍，指揮官。

〔文意註解〕「大衛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都到耶路撒冷來」:『招聚』又一次的諮商大會；『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指民間行政長官們(參代上二十七 16~24)。

「和輪班服事王的軍長，與千夫長、百夫長」:指軍隊和衛戍部隊的蔣領們(參代上二十七 1~15)。

「掌管王和王子產業、牲畜的」：指王室親信官員們(參代上二十七 25~34)。

「並太監以及大能的勇士」:指貼身服事並護衛王的隨身人員，可能還包括守門的班長們(參代上二十六 1~19)。

〔話中之光〕(一) 28~29 兩章所記的事為《歷代志》所獨有，大衛宣告建造聖殿和王位的繼承。大衛王位在一片莊嚴與和平氣氛中傳與其子所羅門，是全以色列人支持並覺得歡樂的事。作者略去了《列王紀上》所載的宮廷不和，以及大衛年臥床等等有損其形像的事。大衛在這裡是個老而彌堅、為國為殿竭智盡慮、不斷工作的君王兼祭司(他親自主持宣佈所羅門為王的典禮)。

(二)在君王專政體制下民主往往會被無視，因為所有決定權皆在王的手中。然而，作為君王，大衛並沒有濫用自己的權力。因為以色列是由神統治的國度，在《歷代志》中，我們可以多次看到大衛召開以色列全體會議的場景(參代上十三 1；二十四 3；二十五 1)。這既說明了以色列政治的一個特點——接受自士師時代傳下來的支派聯盟傳統，同時也證明了在代神治理以色列時，大衛尊重了民意、民志。

【代上二十八 2】「大衛王就站起來，說：“我的弟兄、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聽我言！我心裡本想建造殿宇，安放耶和華的約櫃，作為我神的腳凳，我已經預備建造的材料。」

〔呂振中譯〕「大衛王站起來，說：『我的弟兄、我的人民阿，你們要聽我；我心裏本有意思要為永恆主的約櫃建造一座安居之殿、作為我們之神的腳凳；我並且已經準備好要建造了。」

〔原文字義〕「安放」休息，安息之所；「預備」準備，準備好。

〔文意註解〕「大衛王就站起來，說：我的弟兄、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聽我言」:『站起來』表示態度十分鄭重；『我的弟兄』如此稱呼他的政軍首領，十分親切，因為同屬一位祖宗；『我的百姓』不亢不卑，合乎君臣禮儀。

「我心裡本想建造殿宇，安放耶和華的約櫃，作為我神的腳凳」:『建造殿宇』是他一直存在心理的願望；『安放耶和華的約櫃』原文是「作為耶和華約櫃的安息之所」；『我神的腳凳』原文是「作為安放我神之腳的地方」，有二意：(1)神藉以表明與以色列民同在；(2)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證據就在神的腳下，表示祂必守約。

「我已經預備建造的材料」：大衛籌建聖殿的地基已經購妥，各項建殿的材料也預備了相當的數量(參代上二十二十一 1~二十二 18)。

【代上二十八 3】「只是神對我說：‘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

〔*呂振中譯*〕「只是神對我說：“你不可為我的名建殿，因為你是戰士，你流了人的血。”」

〔*原文字義*〕「戰士(原文雙字)」戰役，戰爭(首字)；人類(次字)。

〔*文意註解*〕「只是神對我說：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神這話是經由先知拿單傳達的(參撒下七 4~5)。

「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意指「建造殿宇」和「流人的血」這兩件事彼此不相稱，神不喜歡被人誤以為祂的居所與殺人流血有任何關連。

〔*問題改正*〕有些基督徒以本節為理由，認為神的兒女不宜從軍或服兵役，因為神不喜歡我們打仗流人的血。這是誤解神的話，理由如下：(1)神若不喜悅大衛打仗，就不會有「大衛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代上十八 6，13)的話；(2)若要論殺敵人數，恐怕約書亞所流人的血，比大衛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神不僅幫助約書亞殺敵，甚且一再命令他除敵務盡，不留活口(參書十 30，32；十一 6 等)；(3)服兵役是以色列人男丁的天職，除非得到豁免，人人都要入伍，《民數記》就是數點男丁人數，平時整軍保家衛土，戰時投入戰場，不是流血捨命就是流人血；(4)本節不是定罪打仗流人血，乃是說打仗流人血與建造殿宇，兩不相宜、相配。

〔*話中之光*〕(一)新約的教會乃是「神的家」(提前三 15)，亦即「神的殿宇」。建造教會絕不是靠殺人流血、除滅反對者，而是靠「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在愛中建立」(弗四 15~16)。因此，「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 14)。

(二)雖然大衛如此熱切地盼望能夠為神建造殿宇，神卻不願他以沾了鮮血的手來建造聖殿(參代上十七 4；二十二 8)。當然，大衛所指揮的戰爭並沒有激怒神，但正如神喜悅毫無瑕疵的祭物一樣(參申十五 21)，亦希望聖殿由不流人血的和平之君所建造和獻上。除此之外，可能是基於以下兩個原因，將聖殿的建造委任給了所羅門；(1)神的日子尚沒有滿；即便是所有準備都結束了，只要神的日子尚沒有滿，那事就不能成就。尤其建造聖殿，並不是為人的意志所轉移的事情；(2)準備不足：雖然大衛盡了最大的努力預備聖殿的建造，卻不能充充足足地供給。不僅如此，大衛花費了一生的精力進行內部平定與對外征服，晚年還因內亂和爭奪王位的陰謀而倍受折磨。

【代上二十八 4】「然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我父的全家揀選我作以色列的王，直到永遠。因祂揀選猶大為首領，在猶大支派中揀選我父家，在我父的眾子裡喜悅我，立我作以色列眾人的王。」

〔*呂振中譯*〕「然而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在我父全家的兒子裏他喜悅了我，立我做王來管理以色列眾人；」

〔*原文字義*〕「揀選(三次)」選擇，挑選；「喜悅」滿意，悅納。

〔*文意註解*〕「然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我父的全家揀選我作以色列的王，直到永遠」：『揀選』注意，在本段話裡共用了六次，大衛三次(參本節)，所羅門也有三次(參 5~6，10 節)，表示神揀選大衛建造國度，揀選所羅門建造聖殿，而神的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只在乎神的旨意(參羅九 11)。

「因祂揀選猶大為首領，在猶大支派中揀選我父家，在我父的眾子裡喜悅我，立我作以色列

眾人的王」：大衛對眾人說明了自己登上王位的過程，完全出於神主權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正如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申四 37；七 7；十 15；十四 2)，神主動的揀選大衛和所羅門，表明國度和聖殿都是神主動的旨意，並非出於人的熱心。因此，被擄回歸的百姓可以放心，因為神仍然揀選大衛的後裔所羅巴伯(參代上三 19；該二 23)，繼續國度和聖殿的計畫。

(二)正如「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申七 7)，神揀選大衛和所羅門，也不是根據人的長幼賢能，而是根據神的絕對主權、為了成就神對全人類的救贖計畫。人是善變的，賢者也會犯罪，能者也會昏庸，愛神的人也會被世界吸引，但神的揀選卻永不改變。

(三)神揀選大衛，是讓他剪除「一切仇敵」(代上十七 8)，代表爭戰和得勝的國度君王；而神揀選所羅門，是「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代上二十二 9)，「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代上二十二 9)，代表平安和榮耀的國度君王。聖殿是「神的腳凳」(2 節)和「安息之所」(2 節原文；代下六 41；詩一百三十二 8、14)，也是人的「安息之所」(民十 33「安歇的地方」原文；申十二 9「安息地」原文)，人的安息不可能與神的安息分離。因此，大衛要用爭戰為所羅門開路，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和地點；而「安息之所的人」(代上二十二 9「太平的人」原文)所羅門要用大衛預備的為神建造殿宇(參 6 節)，顯明神樂意永遠與人同在。

【代上二十八 5】「耶和華賜我許多兒子，在我兒子中揀選所羅門坐耶和華的國位，治理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而在我的眾兒子裏——因為永恆主賜給我許多兒子——他揀選了我的兒子所羅門坐永恆主之國的王位來管理以色列。」

〔原文字義〕「所羅門」平安；「國位(原文雙字)」王位，王權(首字)；座位，寶座(次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賜我許多兒子，在我兒子中揀選所羅門坐耶和華的國位，治理以色列人」：『許多兒子』大衛共有十九個兒子(參代上三 1~9)；『耶和華的國位』原文是「耶和華國度的王位」(英文 ESV 譯本)，清楚地表明：以色列的國度是神的國度、大衛的寶座預表彌賽亞的寶座。

〔話中之光〕(一)正如大衛和所羅門的王位是「耶和華的國位」，今天的教會也同樣不是人的組織，而是神的國度；坐在寶座上的不能是教會裡的人，而是元首基督。

【代上二十八 6】「耶和華對我說：‘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因為我揀選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我說：“是你兒子所羅門、他要建造我的殿、我的院子；因為我是揀選了他做我的兒子；是我要做他的父。」

〔原文字義〕「殿」房屋，住處；「院宇」院子，園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我說：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我的殿』指聖殿本身；『院宇』指聖殿範圍內的院子。

「因為我揀選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正如兒子承受父親的產業和福分，這裡強調神必作他供應的源頭，神會提供給他一切建殿所需(參林後六 18)。

【代上二十八 7】「他若恒久遵行我的誡命典章，如今日一樣，我就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他若堅心決意遵行我的誡命典章、像今日一樣，我就堅立他的國到永遠。”」

〔*原文字義*〕「恒久」堅定，強壯；「遵行」製作，工作；「誡命」誡命，命令；「典章」判決，案例；「堅定」牢固，固定；「國位」王位，王權。

〔*文意註解*〕「他若恒久遵行我的誡命典章，如今日一樣」:『如今日一樣』表示所羅門蒙福的條件，乃是像大衛一樣，恆久遵行神的律法誡命。

「我就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若…就必』指條件式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神的揀選和賜福，並不是讓蒙揀選的人為所欲為，而必須與所蒙揀選的身分相符。神今天揀選你我作祂順命的兒女，乃是要我們行在祂的旨意中，而不任意妄為。

(二)大衛之約是無條件的，但大衛的子孫只有藉著順服才能支取應許，蒙神「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大衛的子孫若不順服，神「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 14)，但應許卻永不改變，神照樣能興起其他的大衛後裔來成就大衛之約。

【代上二十八 8】「現今在耶和華的會中，以色列眾人眼前所說的，我們的神也聽見了。你們應當尋求耶和華你們神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如此你們可以承受這美地，遺留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呂振中譯*〕「所以如今呢、在永恆主的大眾、以色列眾人面前、又在我們的神親耳聽見之下、你們務要謹守、研究永恆主你們的神的一切誡命，好取得這美地、去遺留給你們以後的子孫永遠為業。」

〔*原文字義*〕「謹守」保守，看守，遵守；「承受」佔有，繼承；「遺留」分配財產，給予財產。

〔*文意註解*〕「現今在耶和華的會中，以色列眾人眼前所說的，我們的神也聽見了」:『耶和華的會…以色列眾人』指屬神之人的大會，有神的臨在；『神也聽見了』意指神在此同作見證。

「你們應當尋求耶和華你們神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你們應當』表示在場的每一位都有責任；『尋求…謹守遵行』這是每一位屬神的人對神的律法誡命所該盡的責任。

「如此你們可以承受這美地，遺留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這美地』指迦南美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8)，表徵基督裡的一切福分；奶與蜜乃是動物(牛羊和蜜蜂)吸取植物(草和花)的精華而產生之物，預表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作神子民豐富的享受。

〔*話中之光*〕(一)誡命首先是以色列百姓在神面前當遵守的基本義務，然而以色列的歷史充滿了不順服，也正因這些不順服，他們經歷了無數艱難險阻。大衛必聞聽過士師時代所受的屈辱，他自己也曾被非利士所羞辱(參撒上二十一 12~15)。並且，他清楚順服耶和華正是走出這種羞辱患難的最好的辦法。因此，大衛的信仰建立在一種體驗之上，就是當他願意將自己的一切擺在神面前時，神必以奇妙的恩典充充滿滿地澆灌他(參詩五十四 7)。正因如此，大衛才將自己所體悟的智慧傳授給百姓，祈願這些百姓在神面前永遠繁榮。

(二)「謹守遵行」律法，並不是以色列人賺取恩典的條件，而是為了使他們能長久地活在恩典裡，並且活得更加豐盛。同樣，被擄的百姓回歸、新約的信徒得救，也不是因為人的好行為，而是

根據神白白的恩典。但已經回歸的百姓必須「謹守遵行」神的誡命，才能「承受這美地，遺留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而已經得救的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生命才能活得更加豐盛。

【代上二十八 9】「“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祂；因為祂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

〔呂振中譯〕「『你呢、我兒所羅門哪，你要認識永恆主你父的神，全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永恆主究察萬人的心，他明白一切思想的計畫。你若尋求他，他就給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就永遠屏絕你。」

〔原文字義〕「認識」察覺，分辨；「誠心(原文雙字)」完全的，完整的(首字)；內心，心意(次字)；「樂意(原文雙字)」以...為樂(首字)；自我，靈魂(次字)；「鑒察」尋找，尋見；「心」自我，靈魂；「心思」想像力；「意念」思想，設計；「離棄」離去，離開；「丟棄」棄絕，發臭。

〔文意註解〕「我兒所羅門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樂意地事奉祂」:『誠心樂意地事奉祂』原文是「以完全的心和以祂為樂的生命事奉祂」。

「因為祂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 表示人在神面前赤露敞開(參來四 13)。

「你若尋求祂，祂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祂，祂必永遠丟棄你」:『尋求…尋見；…離棄…丟棄』條件式的應許和警告。

〔話中之光〕(一) 神的「揀選」，意味著所羅門不必獨自承擔建殿的重擔，只需專心尋求神。神「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並且應許眷顧真心「尋求祂」的人:「你盡心盡性尋求祂的時候，就必尋見」(申四 29)，而聖殿也將成為人尋求神的地方(參代下七 14)。這個應許，也是對被擄回歸的百姓的安慰和激勵(參耶二十九 13~14；賽五十五 6)。

(二)希伯來人的教育現場包括他們的所有生活領域。我們可以透過大衛與所羅門之間的對話，察看希伯來人的教育方法。他們採用將祖先的歷史經驗傳給後人的教育方法來維持了家庭教育(參申六 1~2)。現代的教育制度在物質文明的支配之下，引起人自私的競爭心，在大眾教育的美名之下，進行集體化的教育。希伯來人的教育為現代教育提出了挑戰。

【代上二十八 10】「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注意，因為永恆主所揀選來建殿做聖所的乃是你；你只要剛強去作。』」

〔原文字義〕「謹慎」注意，覺察；「聖所」聖所，會幕；「剛強」堅定，強壯。

〔文意註解〕「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謹慎』原文是「看啊！現在」；當謹慎是因為必須照神的旨意去建造。

「你當剛強去行」:『剛強』意指堅定不撓；當剛強是因為建殿的事工艱鉅。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揀選你，」神為了成就建造聖殿這一特殊的使命而呼召了所羅門，正如呼召摩西(參出三章)或眾先知(參耶一 4~10；摩七 14~15)一樣。為了各個時代的事工，神親自揀選自己的工人。

(二)「你當謹慎」，是提醒所羅門應當順服神，因為他蒙揀選最重要的事奉就是「建造殿宇作為聖所」。所羅門的順服將印證神無條件的揀選(參代上十七 13~14)，因為神「揀選」人的目的，就是為了「事奉」(9 節)；神對所羅門的呼召和揀選，就是「認識、事奉、尋求」神(9 節)。

【代上二十八 11】「大衛將殿的遊廊、旁屋、府庫、樓房、內殿和施恩所的樣式，指示他兒子所羅門。」

〔呂振中譯〕「大衛將殿的廊子、旁屋、府庫、房頂屋子、內屋、除罪蓋室等的圖樣交給他兒子所羅門；」

〔原文字義〕「遊廊」門廊；「施恩所(原文雙字)」和好(首字)；房屋，住處(次字)；「樣式」模式，結構，構造；「指示」給，置，放。

〔文意註解〕「大衛將殿的遊廊、旁屋、府庫、樓房、內殿和施恩所的樣式，指示他兒子所羅門」：『內殿』即聖殿的內室；『施恩所』原文是「施恩座的房間」，意指覆蓋約櫃的精金版，具有「和好」的意思；『樣式』意指結構、模型(參 19 節)。

〔話中之光〕(一)「施恩座」這個詞在摩西五經(參出二十五 17；利十六 2；民七 80)之外，只有此處被提到，表明聖殿就是會幕的延續。聖殿與會幕相比，器皿的功用沒有變，只是數量都增加了、豐富了；約櫃和施恩座也沒有變，表明神的性情、應許、恩典和聖約永不改變。

【代上二十八 12】「又將被靈感動所得的樣式，就是耶和華神殿的院子、周圍的房屋、殿的府庫和聖物府庫的一切樣式都指示他。」

〔呂振中譯〕「又將他心裏所想〔或譯：靈感中所得〕的圖樣就是永恆主之殿的院子、四圍所有的貯藏室、神之殿的府庫、和分別為聖之物的府庫等的圖樣都交給他；」

〔原文字義〕「感動」(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又將被靈感動所得的樣式」：表示這個聖殿的樣式不是出於大衛的設計，乃是出於神的指示(參 19 節)。

「就是耶和華神殿的院子、周圍的房屋、殿的府庫和聖物府庫的一切樣式都指示」：神藉著聖靈所指示的樣式，還包括了附屬於聖殿的院子、旁屋和府庫。

【代上二十八 13】「又指示他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與耶和華殿裡各樣的工作，並耶和華殿裡一切器皿的樣式，」

〔呂振中譯〕「又傳授給他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永恆主殿裏各樣事務的工作、永恆主殿裏各樣應用的器皿、的圖樣；」

〔原文字義〕「班次」班次，劃分。

〔文意註解〕「又指示他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祭司的班次詳見代上二十四 1~19；利未人的班次詳見代上二十三 6~23。

「與耶和華殿裡各樣的工作」：利未人在耶和華殿裡的工作安排詳見代上二十三 24~32。

「並耶和華殿裡一切器皿的樣式」:『一切器皿』列述於 14~18 節。

【代上二十八 14】「以及各樣應用金器的分兩，和各樣應用銀器的分兩，」

〔*呂振中譯*〕「大衛又秤了金子作各樣應用的金器；又秤了銀子作各樣銀器，足供各樣應用的器皿；」

〔*原文字義*〕「應用」勞動，工作；「分兩」重量。

〔*文意註解*〕「以及各樣應用金器的分兩，和各樣應用銀器的分兩」:『分兩』指金銀的重量。

【代上二十八 15】「金燈檯和金燈的分兩，銀燈檯和銀燈的分兩，輕重各都合宜，」

〔*呂振中譯*〕「又秤了金子作金燈臺和燈，按每一個燈臺和燈適當的重量；又秤了銀子作銀燈臺，按每一個燈臺和燈適當的重量，按照每一個燈臺的用途；」

〔*原文字義*〕「輕重各都合宜」(原文無此子句)。

〔*文意註解*〕「金燈檯和金燈的分兩，銀燈檯和銀燈的分兩，輕重各都合宜」:『輕重各都合宜』原文是「按照各個燈檯的用途」，意指嚴格遵照所指示的樣式。

【備註】在會幕裡面並沒有銀燈檯和銀燈(15 節)、銀桌子(16 節)、銀碗(17 節)等銀器，這些可能是聖殿中特有的輔助器皿。

【代上二十八 16】「陳設餅金桌子的分兩，銀桌子的分兩，」

〔*呂振中譯*〕「又秤了金子作陳設餅的桌子、按每一個桌子適當的重量；又秤了銀子作銀桌子；」

〔*原文字義*〕「陳設餅」行，列。

〔*文意註解*〕「陳設餅金桌子的分兩，銀桌子的分兩」:『陳設餅』共有十二個細麵作的餅，常擺在耶和華面前(參利二十四 5~9)。

【代上二十八 17】「精金的肉叉子、盤子和爵的分兩，各金碗與各銀碗的分兩，」

〔*呂振中譯*〕「秤了淨金作肉鏟子、碗、爵；又秤了金子作金碗，按每一個碗適當的重量；又秤了銀子作銀碗，按每一個碗適當的重量；」

〔*原文字義*〕「爵」寬口壺。

〔*文意註解*〕「精金的肉叉子、盤子和爵的分兩，各金碗與各銀碗的分兩」:『肉叉子』是用來獻犧牲祭給耶和華的工具(參出二十七 3；撒上二 13~14)；『盤子』擺放祭物之用(參出二十五 29)；『爵』盛裝奠祭的酒之用(參出二十五 29)。

【代上二十八 18】「精金香壇的分兩，並用金子作基路伯（原文作“用金子作車式的基路伯”）。基路伯張開翅膀，遮掩耶和華的約櫃。」

〔*呂振中譯*〕「又秤了精鍊的金子作香壇；又秤了金子作基路伯像車的樣子；基路伯張開翅膀，遮掩着永恆主的約櫃。」

〔*原文字義*〕「基路伯」特殊天使；「車」雙輪戰車；「遮掩」遮蓋，掩蔽。

〔*文意註解*〕「精金香壇的分兩，並用金子作基路伯。基路伯張開翅膀，遮掩耶和華的約櫃」:『香壇』指燒香的壇(參出三十 1)；『基路伯』是一種有長翅翼的活物，與撒拉弗相似的特別使者(參創三 24；王上六 23~28；結九 3)，意即「那些被緊握著的」。聖經特別稱呼他們是「榮耀的基路伯」(來九 5)，大概是因為他們特別與神相近，神的榮耀照射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返照而成為神榮耀的象徵。

【代上二十八 19】「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

〔*呂振中譯*〕「大衛說：『以上這一切書面的話、一切關於圖樣的工作、都是由永恆主的手按在我身上、使我明白的。』」

〔*原文字義*〕「劃出來」寫作；「明白」領悟，理解。

〔*文意註解*〕「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可譯作「耶和華的手在我身上叫我明白」，等於說這是出乎神的默示。

〔*話中之光*〕(一)正如神在西奈山向摩西指示會幕的「樣式」，祂也在耶路撒冷向大衛指示聖殿的「樣式」。大衛按照啟示做好了整個聖殿的規劃，然後交給所羅門，和摩西一樣忠心地作了先知，沒有為神出過一點主意，每個細節都嚴格按照聖靈的指示，成為順服的榜樣。在教會的建造上，我們也要完全按照神在聖經中所指示的「樣式」去做，既不可替神出主意，也不可根據自己想像的「神的旨意」。屬靈的建造是人順服神，而不是神遷就人；神「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十七 24)，也不要人強加于神的所謂「事奉」。人在神旨意以外的熱心，越熱越糟，結果必然要被神拆毀。

【代上二十八 20】「大衛又對他兒子所羅門說：“你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

〔*呂振中譯*〕「大衛對他的兒子所羅門說：『你要剛強壯膽去作；不要懼怕，不要驚慌；因為永恆主神、我的神、與你同在；他必不放開你，不丟棄你，直到永恆主之殿事務之工都作完了。」

〔*原文字義*〕「壯膽」堅強，勇敢；「驚惶」驚嚇；「撇下」放鬆，下沉；「丟棄」離棄，棄絕；「完畢」實現，完成。

〔*文意註解*〕「大衛又對他兒子所羅門說：你當剛強壯膽去行」:『剛強』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壯膽』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參申三十一 7)。

「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耶和華神就是我的神，與你同在」:『懼怕』指面對工作的艱鉅，心理上產生恐怕無法勝任的畏懼；『驚惶』指不知所措；『與你同在』表示你不是單獨面對。

「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

〔*話中之光*〕(一)「你當剛強壯膽」(申三十一 7、23；書一 6)，「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三十一 8；書一 9)，神「與你同在」(申三十一 6、8、23；書一 5、9)，這三句話既是摩西和神對約書亞的吩咐，也是大衛從前對所羅門的吩咐(參代上二十二 11~13，16)。這是提醒所羅門、也是提醒回歸重建聖殿的百姓：建造聖殿與征服迦南同樣重要，同樣需要信心和神的同在。雖然大衛盡力為聖殿預備了材料、又預備了人，但他清楚地知道，正如征服迦南是神自己帶領，建造聖殿也是神自

己負責：「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

【代上二十八 21】「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各班，為要辦理神殿各樣的事；又有靈巧的人在各樣的工作上樂意幫助你；並有眾首領和眾民一心聽從你的命令。」

〔呂振中譯〕「看哪，這有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準備着要辦神殿裏的一切事務；又有一切有技能而甘心自願的人要在各樣工作上辦理一切事務；並且有首領和眾民要完全聽你的號令。』」

〔原文字義〕「靈巧」智慧，技巧；「樂意」尊貴，慷慨；「一心聽從」(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有祭司和利未人的各班，為要辦理神殿各樣的事」：請參閱 13 節註解。

「又有靈巧的人在各樣的工作上樂意幫助你」：『靈巧的人』指各種巧匠，能作各樣的工(參出三十一 3~5)。

「並有眾首領和眾民一心聽從你的命令」：『一心聽從』指舉國上下都關心並支持建殿的事工。

〔話中之光〕(一)雖然大衛反復要求所羅門和百姓要順服(參 8~9 節)，自己也作出了順服的榜樣(參 19 節)，但真正貫穿本章的主線，乃是神的主權：神主動揀選所羅門建造聖殿(參 6 節)，神主動指示聖殿的計畫(參 19 節)，神也主動負責成就建殿的工程(參 20 節)。對於被擄回歸的百姓來說，是神主動領他們回歸、主動發起重建聖殿的計畫，神也必主動堅定百姓手所做的工。

(二)正如聖殿是神主動的旨意，是大衛之約外在和看得見的記號，教會也是神主動的計畫，是「永生神的殿」(林後六 16)和新約看得見的記號。聖靈藉著《歷代志》，向曆世歷代的信徒宣告了聖殿的意義，啟示了敬拜與建造的原則，呼召我們「一心聽從」主的命令，把一切都放在次要的位置上，同心建造神的教會。

叁、靈訓要義

【大衛關於建造聖殿的遺囑】

一、招聚眾首領宣告建殿遺願(1~8 節)

1.宣告自己對建殿的心願(1~5 節)

2.傳達神對建殿的旨意(6~8 節)

二、指示所羅門和建殿的樣式(9~19 節)

1.勉勵所羅門敬畏神並遵循神旨(9~10 節)

2.指示所羅門建殿的樣式(11~12 節)

3.又指示他有關聖殿內容與設置詳情(13~19 節)

三、勉勵所羅門當剛強建殿(20~21 節)

歷代志上第二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大衛王臨終奉獻與傳承】

一、帶領眾首領為建殿奉獻財物(1~9 節)
二、向神獻上感恩的禱告(10~19 節)
三、率領會眾敬拜和獻祭(20~21 節)
四、膏立所羅門接續大衛為王(22~30 節)

貳、逐節詳解

【代上二十九 1】「大衛王對會眾說：“我兒子所羅門是神特選的，還年幼嬌嫩。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建造的。」

〔*呂振中譯*〕「大衛王對全體大眾說：『我兒子所羅門、上帝所選擇的人、還年青嬌嫩，而這工程卻很大；因為這殿宇不是要為着人，乃是要為着永恆主上帝而建的。」

〔*原文字義*〕「會眾」會眾，集會群體；「特選」選擇，挑選；「嬌嫩」纖細的，柔弱的，怯懦；「工程」職業，工作。

〔*文意註解*〕「大衛王對會眾說：我兒子所羅門是神特選的，還年幼嬌嫩」:『特選』原文是「揀選」;『年幼嬌嫩』年幼嬌嫩』意指缺乏經驗(參代上二十二 4)。

「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建造的」:『這殿』原文所用的詞和通常所用的「聖殿」不同，而是指堂皇宏大的「宮殿」(拉一 2)；『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神』既不是為了紀念大衛的功績，也不是為了炫耀以色列的實力，而是為了使神的「名譽榮耀傳遍萬國」(代上二十二 4)。

〔*話中之光*〕(一)聖殿的外表「必須高大輝煌」(代上二十二 4)有如宮殿，目的是「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代上二十二 4)，但更重要的是裡面要有屬靈的實際，才能讓神的名在地上「被尊為大」(代上十七 24)。大衛雖然沒有建成物質上的殿，但他心裡已經為神建造了一個滿有屬靈實際的殿。

(二)今天，屬靈的建造也不是為了人的利益或名聲，每個建造的人都應當「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 3)，單單高舉「元首基督」(弗四 15)，學習不是讓自己的肉體出頭。

【代上二十九 2】「我為我神的殿已經盡力，預備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銅作銅器，鐵作鐵器，

木作木器，還有紅瑪瑙可鑲嵌的寶石，彩石和一切的寶石，並許多漢白玉。」

〔*呂振中譯*〕「我為我的上帝的殿已盡了我的力量豫備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銅作銅器，鐵作鐵器，木頭作木器；還有水蒼玉〔或譯：條紋瑪瑙〕、可鑲嵌光彩石、雜色石、各樣寶石、白玉石、很多。」

〔*原文字義*〕「盡力」力量，能力；「鑲嵌」裝置，設立；「彩」顏色；「漢白玉(原文雙字)」漂白，雪花(首字)；石頭，寶石(次字)。

〔*文意註解*〕「我為我神的殿已經盡力」:『盡力』含有「盡心竭力」的意思。

「預備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銅作銅器，鐵作鐵器，木作木器」：依照聖殿所需器物的種類，而預備各種不同的質材。

「還有紅瑪瑙可鑲嵌的寶石，彩石和一切的寶石，並許多漢白玉」：各種寶石是用來裝飾大祭司的聖衣(參出二十八 6~28)。

【代上二十九 3】「且因我心中愛慕我神的殿，就在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之外，又將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造我神的殿，」

〔*呂振中譯*〕「不但如此，因我愛慕我的上帝的殿，我就在為聖殿作一切供備之外，又將我自己珍藏的金銀拿出來、作建造我的上帝之殿的用處：」

〔*原文字義*〕「愛慕」喜愛，滿意，悅納；「己積」產業，財產。

〔*文意註解*〕「且因我心中愛慕我神的殿，就在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之外」:『心中愛慕我神的殿』指他愛慕神、看重神的同在(參代上十一 9；十七 8；二十二 16；二十八 20)。

「又將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建造我神的殿」:『自己積蓄的金銀』指的是大衛自己的珍藏。

〔*話中之光*〕(一)所謂「愛屋及烏」，大衛因為愛幕神的緣故，轉而「愛慕我神的殿」，以致不再看重「自己積蓄的金銀」；他所盼望的不是今生享福、死後留名，而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二十七 4)。雖然大衛沒有看到物質的殿，但神已經在靈裡向他啟示得清清楚楚(二十八 12、19)，他在靈裡已經「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詩二十三 6)。

【代上二十九 4】「就是俄斐金三千他連得，精煉的銀子七千他連得，以貼殿牆。」

〔*呂振中譯*〕「就是俄斐金三千擔、精鍊的銀子七千擔、可貼殿裏各房屋的牆；」

〔*原文字義*〕「俄斐」變成灰燼；「他連得」重量單位；「精煉」精煉，純淨。

〔*文意註解*〕「就是俄斐金三千他連得，精煉的銀子七千他連得，以貼殿牆」:『俄斐金』俄斐以出產金子著稱(參伯二十八 16；詩四十五 9；賽十三 12)，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東非或印度或阿拉伯半島；『三千他連得』約折合 102 公噸；『精煉的銀子』意指極品的純銀；『七千他連得』約折合 238 公噸。

【備註】這些金銀是在大衛所已經預備的「金子十萬他連得，銀子一百萬他連得」(代上二十二 14)之外，又奉獻了個人的積蓄。

【代上二十九 5】「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並藉匠人的手製造一切。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

〔呂振中譯〕「金子可作金器，銀子可作銀器，和由匠人的手可作的一切巧工。今日有誰甘心自願拱手奉獻與永恆主呢？』」

〔原文字義〕「匠人」工匠，雕刻匠；「樂意」情願，驅使，煽動。

〔文意註解〕「金子作金器，銀子作銀器，並藉匠人的手製造一切」:『藉匠人的手製造一切』指各類工匠所雕塑、黏貼而成的工藝品。

「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呢？」:這是神藉大衛所發出的呼召，而且在獻財物之先應當把「自己」獻給神。

〔話中之光〕(一)大衛不僅懷有渴慕建造聖殿的迫切之心，而且親自奉獻了巨大的資財，因此，大衛勸告全體百姓自發地加入聖殿的建造，大衛的奉獻，既不是為要自誇，也不是為要從神得到補償(參羅十一 35)。他的奉獻只是出於渴慕耶和華之殿的純正動機(參詩二十六 8)。在我們周圍，祈福性信仰已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真正成熟的基督徒，必會因施與(事奉、委身、救濟等)而喜樂(參太六 19~21；徒二十 35)。

(二)預備建殿不只是預備材料和地點，更重要的是預備人心。當人承認神是配得的，「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以「誠實的心」順服神的旨意，真實的建造才能開始。同樣，屬靈的建造最重要的不是求恩賜，而是求神賜下誠實順服的心；人若對了，神就會負責成就一切祂所要做成的工。

(三)無論是摩西建造會幕(參出三十五 5)，還是大衛建造聖殿，神都要求建造的人首先要有甘心樂意的奉獻：不只是樂意奉獻金銀，更是「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大衛體會了罪的可怕和救恩的甘甜，所以「盡心、盡性、盡力」(申六 5)地愛神，一生「盡力」(2 節)預備建殿的材料。建造教會也是如此，對罪的認識，才能帶出對神的愛慕；對神「盡心、盡性」的愛，才能帶出「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的事奉；而信徒「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林後八 5)，神才能悅納我們的事奉和奉獻。

【代上二十九 6】「於是，眾族長和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並監管王工的官長，都樂意獻上。」

〔呂振中譯〕「於是眾父系族長、以色列眾族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和監管王工的主任、全都甘心自願地奉獻。」

〔原文字義〕「監管」統管，官員。

〔文意註解〕「於是，眾族長和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並監管王工的官長，都樂意獻上」:這些人指所有被招聚的全國性政、軍領袖們，再加上直屬王室的官長們(參代上二十八 1)；『樂意獻上』指受桿兒自願、自發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為了聖殿，以色列各級領袖表現出了自己的誠意。他們得到了大衛的勸勉，但其內心已作好了樂意順服那勸勉的準備。他們並不是因權貴的命令而迫不得已才奉獻的。既沒有聖

靈的感動，也沒有真正的感恩之心而獻上的，不僅毫無意義，有時甚至會成為陷入試探而犯罪的原因。亞拿尼亞與撒非喇就是因毫無誠意地奉獻而犯罪，上演了一場悲劇(參徒五 1~11)。

【代上二十九 7】「他們為神殿的使用，獻上金子五千他連得零一萬達利克，銀子一萬他連得，銅一萬八千他連得，鐵十萬他連得。」

〔呂振中譯〕「為了要作上帝之殿的使用、他們就拿出金子五千擔零一萬達利克〔即：波斯幣命〕，銀子一萬擔，銅一萬八千擔，鐵十萬擔。」

〔原文字義〕「達利克」金子和錢的測量單位。

〔文意註解〕「他們為神殿的使用，獻上金子五千他連得零一萬達利克，銀子一萬他連得，銅一萬八千他連得，鐵十萬他連」:『五千他連得』約折合 270 公噸;『一萬達利克』約折合 84.5 公斤;『一萬他連得』340 公噸;『一萬八千他連得』約折合 612 公噸;『十萬他連得』約折合 3400 公噸。

【代上二十九 8】「凡有寶石的都交給革順人耶歇，送入耶和華殿的府庫。」

〔呂振中譯〕「凡有寶石在身邊的都交入永恆主之殿的府庫，由革順人耶歇經手保管。」

〔原文字義〕「革順」充軍，放逐;「耶歇」神活著。

〔文意註解〕「凡有寶石的都交給革順人耶歇，送入耶和華殿的府庫」:『革順人耶歇』他們弟兄負責管理耶和華殿的府庫(參代上二十三 8；二十六 22)。

【代上二十九 9】「因這些人誠心樂意獻給耶和華，百姓就歡喜，大衛王也大大歡喜。」

〔呂振中譯〕「眾民就因這些人甘心自願的奉獻而歡喜，因為他們都全心自願地奉獻與永恆主；大衛王也大大歡喜快樂。」

〔原文字義〕「誠」完全的，完整的;「大大」巨大的。

〔文意註解〕「因這些人誠心樂意獻給耶和華，百姓就歡喜」: 原文是「百姓因他們的甘心樂意而歡喜，因為他們以完全的心甘願獻給耶和華」;『誠心樂意』是一種叫神喜悅的奉獻態度(參林後九 7)。

「大衛王也大大歡喜」: 大衛王看見眾人都依同關心建造聖殿的事，並且甘心樂意地奉獻，因此「也大大歡喜」。

〔話中之光〕(一)人與神的關係，可以用「喜樂」來衡量(參詩五 11；十六 11；九十 14)。人若「樂意將自己獻給耶和華」(5 節)，奉獻和事奉就會帶來極大的喜樂。人若不是「誠心樂意」，奉獻和事奉帶來的喜樂只不過是短暫的興奮，後繼而來的是失望、冷淡和愁苦。

(二)喜樂是會感染、感應的。在眾人都喜樂的氛圍裡，很容易引起共鳴。我們應當「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 15)。

【代上二十九 10】「所以，大衛在會眾面前稱頌耶和華說：“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直到永永遠遠的。」

〔*呂振中譯*〕「於是大衛在全體大眾面前祝頌永恆主；大衛說：『永恆主我們的祖以色列的上帝是當受祝頌、從亙古到永遠的。」

〔*原文字義*〕「稱頌(兩次)」祝福，屈膝；「永永遠遠(原文雙同字)」亙古，永遠的。

〔*文意註解*〕「所以，大衛在會眾面前稱頌耶和華說」：『所以』是對 6~9 節會眾熱烈贊助建造聖殿的回應；『稱頌耶和華』下面 10 節下半至 19 節是大衛向神獻上讚美、感恩的禱告。

「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直到永永遠遠的」：『我們的父』是重在指神是供應的源頭；『以色列的神』是重在指神的權能。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神」，大衛在開始獻上感恩禱告之際，就告白了以色列的歷史信仰。他不僅想要親身體驗祖祖輩輩傳下來的傳統信仰，而且盼望其後裔也能夠以這種信仰為生命的基石。尤其是，大衛已悟到了萬有萬民之主神，單單揀選以色列作選民是特殊的恩典(參代上二十八 4)。

【代上二十九 11】「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尊大、能力、榮美、高超、威嚴、都是你的；天上地上的萬有都是你的；永恆主阿，國度是你的；你乃是崇高、作為萬有之首。」

〔*原文字義*〕「尊大」偉大；「強勝」超卓，永續的；「威嚴」壯麗，氣勢。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尊大』指神的偉大、無限、尊嚴和完全；『能力』指神無與倫比的大能；『榮耀』指神超絕的光榮顯耀；『強勝』指神勝過一切活物；『威嚴』指神的氣勢懾服一切活物。

「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指神的主權超過一切。

「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

〔*話中之光*〕(一)大衛這個奉獻的禱告，顯明什麼才是真正的奉獻：奉獻就是承認神的自己遠超一切、配得一切、因祂「為萬有之首」、也是萬有的源頭(12 節)，因此把神配得的感謝、讚美和榮耀都歸給祂(13 節)。

【代上二十九 12】「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

〔*呂振中譯*〕「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統治着萬有。在你手裏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使眾人強盛、都出於你的手。」

〔*原文字義*〕「豐富」財富；「尊榮」尊貴，富裕；「尊大」長大，變大；「強盛」堅定，強壯。

〔*文意註解*〕「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指神擁有並統管萬有。

「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指神大有能力且賜人能力。

【代上二十九 13】「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

〔*呂振中譯*〕「現在呢、我們的上帝阿，我們稱謝你，頌讚你榮美之名。」

〔*原文字義*〕「稱謝」投，擲；「讚美」(原文與「稱謝」同字)。

〔*文意註解*〕「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榮耀之名』意指神的大名所含意義遠超言詞所能形容。

【代上二十九 14】「“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

〔*呂振中譯*〕「我算甚麼，我的人民算甚麼，竟有力量能這樣甘心自願地奉獻呀？萬物都是從你而來的；我們只把從你手裏得來的獻與你罷了。」

〔*原文字義*〕「獻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 意指我們今日奉獻的心意，歸根究底，本來就不足掛齒。

「因為萬物都從祢而來，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 意指我們的奉獻，不過是將從神所得的，回報一點點而已。

〔*話中之光*〕(一)本節奉獻的告白表現了偉大的信仰，提出了正確的物質觀。聖徒須銘記自己只是管家，保管和管理神所賜下的錢財，並且，也要認識到錢財並非永恆之物(參路十二 42~43)。人所擁有的一切都理當用在神國度的擴張上。

(二)有些人奉獻是出於勉強，有些人奉獻是因為情面；有些人把奉獻當作虧損，有些人把奉獻當作行善；有些人因為奉獻而心疼，有些人因為奉獻而自高。但大衛卻因自己能奉獻而「大大歡喜」(9 節)。他之所以能「如此樂意奉獻」，是因為承認自己所有的都是不配得的恩典(參申八 17~18)，認識「萬物都從祢而來，我們把從祢而得的祢給祢」，人沒有任何可誇的資本。

【代上二十九 15】「我們在祢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不能長存（或作“沒有長存的指望”）。 」

〔*呂振中譯*〕「我們在你面前是寄居寄住的僑民、像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地上的日子如同影兒，沒有指望長久。」

〔*原文字義*〕「客旅」旅居者，外國人；「寄居的」寄居者，外地人；「影兒」陰影。

〔*文意註解*〕「我們在祢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 正如列祖生、老、病、死的過去了一樣，我們在地上也像過境之客。

「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不能長存」: 並且活的日子轉瞬即過，沒有長存的指望。

〔*話中之光*〕(一)大衛明白自己在神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地上的一切都「不能長存」(伯一 21)，所以才沒有被恩典所捆綁，而是甘心把「從祢而來，都是屬祢的」(16 節)恩典用於屬靈的建造，盼望把地上不能長存的物變成天上能夠長存的財寶(參路十二 33)。

(二)大衛的禱告提醒被擄回歸的百姓：不要被地上的環境所捆綁，因為即使是大衛的黃金時代，也和其它世代一樣「不能長存」，唯有在大衛所信靠的神裡面才有「長存的指望」(15 節另譯)。

(三)「如影兒不能長存」：與此相類似的經文有「虛空...虛空」(傳一 2)，「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四 14)；「草必枯乾，花必凋謝」(彼前一 24)等。這些都只是表現了人在神面前的脆弱或渺小，而決非虛無意識或厭世主義的表露。因為，在終極意義上，基督徒的歷史觀與人生觀只能是肯定和樂觀的。

【代上二十九 16】「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我們預備這許多材料，要為祢的聖名建造殿宇，都是從祢而來，都是屬祢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的上帝阿，我們所豫備要為你、為你聖民、建殿的這豐富材料、都是從你手裏來的，都是屬於你的。」

〔原文字義〕「聖」分別，神聖。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我們預備這許多材料，要為你的聖名建造殿宇」：大衛在此提到建殿的目的和材；『為你的聖名』意指為要傳揚神的聖。

「都是從祢而來，都是屬祢的」：意指建材的來源乃是「把從祢而得的獻給祢」(14 節)而已。

【代上二十九 17】「我的神啊，我知道祢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現在我喜歡見祢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祢。」

〔呂振中譯〕「我的上帝阿，我知道是你察驗人心，喜悅正直；至於我呢、我也以正直的心自願奉獻這一切；現在呢、我很歡喜見你那在這裏的人民都甘心自願地奉獻與你。」

〔原文字義〕「察驗」檢查，證明；「正直」端正，公正；；「正直的心(原文雙字)」公平，正直(首字)；內心(次字)；「樂意獻上…樂意奉獻(原文相同)」情願，驅使。

〔文意註解〕「我的神啊，我知道祢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意指神重視內心的動機過於外表的行為。

「我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大衛自我表白，他奉獻的動機純正。

「現在我喜歡見祢的民在這裡都樂意奉獻與祢」：大衛見證會眾也是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話中之光〕(一)大衛「以正直的心樂意獻上這一切物」，他也不懷疑百姓「樂意奉獻」的心，所以能坦然站在「察驗人心，喜悅正直」的神面前。人的奉獻和建造固然重要，但「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神更喜悅的是人順服的生命。人先有「正直的心」，然後才能「樂意獻上」。

【代上二十九 18】「耶和華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祢使祢的民，常存這樣的心思意念，堅定他們的心歸向祢。」

〔呂振中譯〕「永恆主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上帝阿，求你保守這一點：使你人民心裏永遠存着這樣思想的意念，求你使他們立定心意歸向你。」

〔原文字義〕「亞伯拉罕」多人的父；「以撒」他笑；「以色列」神勝過；「常」永遠；「存」保守；「堅定」牢固。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這個稱呼似乎是在強調神是守約的神。

「求祢使祢的民，常存這樣的心思意念，堅定他們的心歸向祢」：大衛對人的善變有深刻的認識，所以在奉獻的喜樂之中，也能清醒地求神保守百姓「常存這樣的心思意念」；因為大衛知道，若不是神「堅定他們的心」，人即使暫時歸向神、跟隨神，最終也不能持久。

【代上二十九 19】「又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誠實的心，遵守你的命令、法度、律例，成就這一切的事，用我所預備的建造殿宇。”」

〔*呂振中譯*〕「求你將純全的心賜給我兒子所羅門，來遵守你的命令、法度、律例，來成就這一切：用我所豫備的來建造殿宇。』」

〔*原文字義*〕「誠實」完全，完整；「法度」見證；「律例」法令，條例。

〔*文意註解*〕「又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誠實的心，遵守你的命令、法度、律例，成就這一切的事，用我所預備的建造殿宇」：『誠實的心』指純全毫無參雜的心，近似「正直的心」(17 節)；『命令』指誡命；『法度』指律法的證詞，見證神對人的心意；『律例』指律法的條規，是神向人的要求。

【代上二十九 20】「大衛對全會眾說：“你們應當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於是會眾稱頌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低頭拜耶和華與王。」

〔*呂振中譯*〕「大衛對全體大眾說：『你們要祝頌永恆主你們的上帝。』於是全體大眾就祝頌永恆主他們列祖的上帝，俯伏叩拜永恆主和王。」

〔*原文字義*〕「稱頌(兩次)」祝福，屈膝。

〔*文意註解*〕「大衛對全會眾說：“你們應當稱頌耶和華你們的神。”於是會眾稱頌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稱頌』指感謝、讚美。

「低頭拜耶和華與王」：大衛王在此豫表那當受敬拜的基督。

【代上二十九 21】「次日，他們向耶和華獻平安祭和燔祭，就是獻公牛一千隻，公綿羊一千隻，羊羔一千隻，並同獻的奠祭，又為以色列眾人獻許多的祭。那日，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大大歡樂。」

〔*呂振中譯*〕「第二天他們向永恆主獻祭，也向永恆主獻上燔祭；那一天共獻了公牛一千隻、公綿羊一千隻、羊羔一千隻、以及和這些祭牲同獻的奠祭、並為以色列眾人宰獻的許多祭。那一天他們在永恆主面前喫喝，大大歡樂。」

〔*原文字義*〕「奠祭」奠酒。

〔*文意註解*〕「次日，他們向耶和華獻平安祭和燔祭，就是獻公牛一千隻，公綿羊一千隻，羊羔一千隻，並同獻的奠祭」：『平安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為一私人的獻祭，所獻的可為感謝、還願或甘心獻的(七 15~16)，表明獻祭者對神的感恩，虔敬與奉獻，並藉此顯明神與人及人與鄰舍的和諧關係；『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奠祭』指澆酒為祭。

「又為以色列眾人獻許多的祭」:『獻許多的祭』指為所有的人獻上額外大量的平安祭，好讓大家都能分享祭品。

「那日，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吃喝，大大歡樂」:『大大歡樂』指有如過節(參尼八 11~12)。

【代上二十九 22】「他們奉耶和華的命，再膏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作王，又膏撒督作祭司。」

〔呂振中譯〕「他們第二次立了大衛的兒子所羅門為王，用油膏他歸永恆主為人君，也膏撒督歸永恆主為祭司。」

〔原文字義〕「撒督」公義。

〔文意註解〕「他們奉耶和華的命，再膏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作王」:『再膏』指所羅門第二次受膏在大眾面前立為君王，第一次受膏是在少數人面前(參王上一 39)。

「又膏撒督作祭司」: 撒督被正式任命為大祭司，亞比亞他則由於參與謀反的事件，被褫奪資格(參王上二 26~!27)。

【代上二十九 23】「於是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接續他父親大衛作王，萬事亨通；以色列眾人也都聽從他。」

〔呂振中譯〕「於是所羅門坐永恆主所賜的位、接替他父親大衛做王，諸事順利；以色列眾人都聽從他。」

〔原文字義〕「萬事亨通」奔騰，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於是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接續他父親大衛作王」:『耶和華所賜的位上』原文只作「耶和華的位上」，表示所羅門代表神掌權。

「萬事亨通；以色列眾人也都聽從他」:『萬事亨通』指反對的人都被清除了。

【代上二十九 24】「眾首領和勇士，並大衛王的眾子，都順服所羅門王。」

〔呂振中譯〕「眾首領和勇士、連大衛的眾兒子都舉手起誓要效忠於所羅門王之下。」

〔原文字義〕「順服(原文雙字)」給，置，放(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眾首領和勇士，並大衛王的眾子，都順服所羅門王」:『順服』指都宣誓效忠。

【代上二十九 25】「耶和華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眼前甚為尊大，極其威嚴，勝過在他以前的以色列王。」

〔呂振中譯〕「永恆主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面前非常尊大，又賜給他君王的威榮、是他以前管理以色列的諸王所未曾享受過的。」

〔原文字義〕「甚為」非常，極其;「尊大」長大，變大;「極其威嚴」壯麗，輝煌。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眼前甚為尊大，極其威嚴」: 意指眾人對他的敬畏，乃是神使然。

「勝過在他以前的以色列王」:『他以前的以色列王』指掃羅、伊施波設、大衛。

【代上二十九 26】「耶西的兒子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

〔*呂振中譯*〕「耶西的兒子大衛作王管理以色列眾人。」

〔*原文字義*〕「耶西」我擁有。

〔*文意註解*〕「耶西的兒子大衛作以色列眾人的王」:『以色列眾人的王』指「全以色列的王」、「整個以色列的王。

【代上二十九 27】「作王共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呂振中譯*〕「大衛作王管理以色列的年日共四十年：他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作王共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請參閱撒下五 5；王上二 11。

【代上二十九 28】「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他兒子所羅門接續他作王。」

〔*呂振中譯*〕「他得享長壽、歲數滿足，受盡了豐富尊榮，然後死；他兒子所羅門接替他作王。」

〔*原文字義*〕「年紀老邁(原文雙字)」好的，令人愉悅的(首字)；銀髮，老年(次字)；「日子」日子，時間；「滿足」滿意的，過量的。

〔*文意註解*〕「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年紀老邁，日子滿足』「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撒下五 4)，故死時年僅七十歲。

「他兒子所羅門接續他作王」: 請參閱 23 節。

〔*話中之光*〕(一)大衛「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28 節)，但國度和聖殿的旨意卻仍然繼續。因為「國位」(23 節；代上二十八 5)是神的，「國度」(11 節；代上十七 14)也是神的，掌管萬有、推動歷史的是神自己。神使用大衛建立了永遠的國度和寶座(參代上二十二 10；詩八十九 29)，預表基督將永遠坐在寶座上統治神的國度；神也使用大衛預備好建造聖殿的基礎，預表將來教會「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 20)。

【代上二十九 29】「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

〔*呂振中譯*〕「大衛王始終的事、始末都寫在先見撒母耳記錄上、神言人拿單記錄上、和見異象者迦得記錄上，」

〔*原文字義*〕「始」先前的，前面的；「終」後來，後面的；「先見」看見，顯示；「撒母耳」他的名是神；「先知」發言人，說話者；「拿單」賜予的；「迦得」軍隊。

〔*文意註解*〕「大衛王始終的事」: 指大衛王一生的事蹟。

「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 大多數聖經學者接受猶太人的傳說，認為《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二十四章是由先知撒母耳所寫，至於第二十五章以後，以及《撒母

耳記下》則可能由先知拿單和先知迦得先後補充完成。

【代上二十九 30】「他的國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所經過的事，都寫在這書上。」

〔呂振中譯〕「連同他掌王權的一切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跟各地列國所經歷的時光、都寫在記錄上。」

〔原文字義〕「國事」王國，王權；「勇力」力量，能力。

〔文意註解〕「他的國事和他的勇力，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所經過的事，都寫在這書上」:『國事』指大衛統治國家的大事；『勇力』指大衛爭站的事蹟；『這書』指《撒母耳記》，也可指《歷代志》，或甚至《列王紀》上的頭兩章。

〔話中之光〕(一)「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 另譯)，成全了神的旨意。每個信徒也都當思想，我們是按照自己的心意度過了一生，為自己的國度和寶座忙碌；還是按著神的旨意打完了「美好的仗」、跑盡了「當跑的路」(提後四 7)，「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 12)呢？

叁、靈訓要義

【大衛王臨終奉獻與傳承】

一、帶領眾首領為建殿奉獻財物(1~9 節)
　1.大衛王帶頭奉獻(1~5 節)
　2.眾首領跟隨奉獻(6~9 節)
二、向神獻上感恩的禱告(10~19 節)
　1.承認一切所有都是神給的(10~17 節)
　2.求神堅定信心，又使下一代誠心遵守神旨(18~19 節)
三、率領會眾敬拜和獻祭(20~21 節)
四、膏立所羅門接續大衛為王(22~30 節)
　1.全會眾再膏所羅門王(22 節)
　2.眾人都尊所羅門王(23~25 節)
　3.大衛作王四十年，死後由所羅門接續他作王(26~28 節)
　4.大衛王事蹟紀錄(29~30 節)

歷代志上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選民的正統】

一、從亞當到挪亞(一 1~4)
二、從挪亞到亞伯拉罕(一 4，24~27)
三、從亞伯拉罕到以色列十二支派(一 34；二 1~2)
四、從猶大到大衛(二 4~5，9~15)

【歷代譜系中幾位神所重用的人物】

一、亞當(一 1)：人類的始祖，引進原罪
二、以諾(一 3)：與神同行三百年，被神取去，預表得勝的信徒
三、挪亞(一 4)：藉方舟得免洪水之災，預表基督的救恩
四、亞伯拉罕(一 27)：信心之父，因信稱義
五、以撒(一 28)：承受父一切所有，因信蒙恩
六、雅各，又稱以色列(二 1)：得長子的名分，選民之祖
七、猶大(二 3)：因關心他的弟兄，得以在眾弟兄中突出
八、波阿斯(二 12)：顧恤外邦人親屬路得，預表基督關懷外邦信徒
九、大衛(二 15)：按神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
十、所羅門(三 5)：建造聖殿
十一、亞倫(六 3)：祭司家族的始祖
十二、約書亞(七 27)：率領以色列人進迦南

【歷代譜系中幾位值得吾人汲取教訓的人物】

一、以掃(一 35)：因紅豆湯失去長子的名分，不可貪愛世界
二、亞瑪力(一 36)：以色列人的親屬卻成了死敵，預表肉體與靈命作對
三、他瑪(二 4)：羨慕長子的名分，其存心可嘉，但不可效法其行為
四、耶西(二 13)：輕看老么大衛，宜平等看待神所賜的兒女
五、約押(二 16)：玩弄權術，悲劇收場
六、暗嫩(三 1)：因放縱情慾而喪命
七、押沙龍(三 2)：企圖奪父王位，終賠上性命
八、亞多尼雅(三 2)：貪圖非分，終賠上自己
九、流便(五 1)：因情慾而喪失長子的名分
十、達與亞比戶(六 3)：因獻凡火而被燒死
十一、可拉(六 22)：因不服摩西和亞倫的權位，而被地開口吞滅
十二、掃羅(八 33)：擅自獻祭，迫害大衛，求問交鬼的婦人

【大衛三次受膏為王】

一、撒母耳在伯利恆膏立大衛為王(撒上十六 2~13)
二、在希伯崙受膏為以色列的王(代上三 1~9；十一 1~3)
三、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代上三 4；十一 6~9)

【大衛的軍隊和武功】
一、大衛的軍隊
1.勇士和眾軍長(十一 20~47；十二 1~22
2.戰士(十二 23~40
3.京城有十二班衛戍部隊按月輪流替換(二十七 1~15)
二、大衛的武功
1.攻取耶路撒冷作京城(十一 4~9)
2.兩度擊敗非利士人(十四 8~17)
3.攻打非利士人和摩押人，將他們治服(十八 1~2)
4.戰勝瑣巴和亞蘭聯軍，受哈馬王祝賀(十八 3~10)
5.擊敗以東人，獻擄物給神因神使他得勝(十八 11~13)
6.兩度亞捫與亞蘭聯軍(十九 1~19)
7.大衛制服亞捫人和非利士人(二十 1~8)

【大衛的宗教活動和安排】
一、大衛的宗教活動
1.大衛首次搬運神的約櫃(十三 1~14)
2.第二次搬運神的約櫃(十五 1~29)
3.安放神的約櫃之日的敬拜事奉(十六 1~36)
4.派定安放神的約櫃之後的日常事奉(十六 37~42)
5.大衛想為神建造聖殿的心願未蒙神接納(十七 1~21)
6.大衛因數點人數干罪而獻祭，獲阿珥楠禾場作建殿地基(二十一 1~31)
7.大衛為建造聖殿所做的籌備(二十二 1~18)
8.對建造聖殿作最後的交代(二十八 1~21)
9.帶領眾首領為建殿奉獻財物、獻上禱告、敬拜和獻祭(二十九 1~21)
二、大衛的宗教安排
1.數點三十歲以外的利未人男丁共三萬八千人並安排其事奉工作(二十三 2~23)
2.分派二十歲以外的利未人男丁，在神殿作祭司的助手(二十三 24~32)
3..亞倫的子孫按班次供祭司的職分(二十四 1~19)
4.派定神殿裡的唱詩班，掣簽分別二十四班次，輪班事奉(二十五 1~31)
5.設置守門人並按班次供職(二十六 1~19)

6.指定一班人掌管府庫並看守聖物(二十六 20~28)
7.指定另一班人管理殿外事務(二十六 29~32)

【大衛的王室】
一、建造香柏木的宮殿(十四 1)
二、立后妃，又生兒女(十四 3~7)
三、立所羅門接續他作王(二十三 1)
四、王室的府庫和產業分設官長管理(二十七 25~31)
五、膏立所羅門接續大衛為王(二十九 22~30)

【大衛的各類文官】
一、設立文武百官，秉公行義(十八 14~17)
二、以色列十二支派各設官長管理(二十七 16~24)
三、在百官之外另設眾謀士、師傅、元帥(二十七 32~34)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歷代志上註解》

《歷代志上註解》參考書目

王國顯《使我的名永在其中——歷代志上讀經箚記》
林獻羔《歷代志上概論》
曾霖芳《歷代志上家譜精義》
馬可康提《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歷代志上》
威爾克《聖經信息系列——歷代志上》
威爾斯比《重整生命—撒母耳記下、歷代志上》
漆立平《歷代志上精華》
劉銳光《歷代志上講義大綱》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